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叢書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俞鴻鈞題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本處在戰前原有叢書之編印。其在滬刊行者已達二十餘種。三十年度起，復在後方繼續編撰。茲將已先後刊行之各書名稱及其內容略舉如下：

- 一 田賦徵實概論 全書四四八頁，共六十萬言
- 二 田賦徵實之回顧
- 三 田賦徵實之理論
- 四 初期田賦徵實概況
- 五 現行田賦徵實概況
- 六 各省田賦徵實實施概況
- 七 田賦徵實問題總核前
- 八 戰時物價待輯(密件) 全書二八三頁共三十五萬言
- 九 本處編制之各重要城市基本要商品售價物價指數附十二表
- 十 我國戰時物價問題之方面觀 附一表
- 十一 我國戰時中央及陪都物價統制之概況
- 十二 我國戰時物價統計 附一表
- 十三 各地物價指數彙編
- 十四 抗戰四年來有關物價大事記
- 十五 戰時各重要中文雜誌有關物價論文集引
- 十六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全書三六二頁共四十五萬言
- 十七 日本戰時經濟總論
- 十八 日本戰時財政
- 十九 日本戰時金融
- 二十 日本戰時對外貿易
- 二十一 日本戰時資源
- 二十二 日本戰時勞工
- 二十三 日本戰時爆發以來日本之戰時經濟
- 二十四 太平洋戰時爆發以來日本之戰時經濟
- 二十五 中國公庫制度
- 二十六 對中國現行公庫制度，條分縷析，闡述甚詳，足供政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
- 二十七 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 全書三〇〇頁共二十萬言
- 二十八 十年前國內金融概況
- 二十九 白銀問題之經過及其對策
- 三十 三行前資改組與金融恐慌之救濟
- 三十一 法幣政策之推進行及其成效
- 三十二 戰時金融之緊急措施
- 三十三 戰時外匯之統制
- 三十四 戰時地方金融之調劑與後方金融網之建設
- 三十五 戰時時局之推進而與游資之吸收
- 三十六 戰時銀行管理與生產之扶助
- 三十七 戰時中央金融機構之發展
- 三十八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三十九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一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二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三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四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五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六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七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八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四十九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一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二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三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四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五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六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七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八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五十九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一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二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三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四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五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六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七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八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六十九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一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二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三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四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五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六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七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八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七十九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一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二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三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四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五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六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七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八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八十九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一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二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三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四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五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六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七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八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九十九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 一百 戰時中央銀行之發展

六 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務

本書內容分：緒論、國際貨價清算之工具、國外匯票、銀行信用、進口押匯、出口押匯、外匯買賣、匯兌裁定、遠期外匯、匯價變動之原因、中國在銀本位時之對外匯價、法幣制度與對外匯價、變動之特性、物價與匯價之關係、金銀價格與匯價之關係、匯價與物價之關係、外匯管理、各國之外匯管理、世界市場、世界金市、世界銀市、共計二十七章共三百五十八頁，都三十萬言。

七 經濟講座第一集

共集本處經濟講座講稿二十六篇。對於當前之切要問題，若增加生產，平抑物價，穩定金融，發展貿易諸端，莫不本專家之眼光與淵博之學識，加以分析與論證。而於戰時經濟建設之原則，與戰後經濟改造之途徑，更多有價值之提示，極便各方參考。

四 中國公庫制度

對中國現行公庫制度，條分縷析，闡述甚詳，足供政府機關及各界人士參考。

三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日本戰時經濟總論
日本戰時財政
日本戰時金融
日本戰時對外貿易
日本戰時資源
日本戰時勞工
太平洋戰時爆發以來日本之戰時經濟

下：

5625
634
4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中央
銀行
經濟研究叢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070B



郭榮生編



1661077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目錄

郭榮生編

八四

俞總裁題簽

四川省銀行籌辦始末之經過
四川省銀行籌辦始末之經過

孔總裁序

四川省銀行

陳副總裁序

四川省銀行之概況

冀處長序

四川省銀行之概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省地方銀行之意義

第二節

省地方銀行之特質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之任務

第二章

省地方銀行之演進

第一節

清末之省地方金融機構

第二節

民元至抗戰發生前之省地方銀行

第三節

抗戰期中之省地方銀行

第三章

政府對省地方銀行之管制

目錄



087475

第一節 清光宣朝之管制法令

第二節 北京政府之管制措施

第三節 國民政府對發行之管制

第四節 國民政府對業務之管制

第四章 歷屆財政及金融會議與省地方銀行

第一節 歷屆財政會議中有關省地方銀行議案述要

第二節 兩次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開

第五章 有關省地方銀行問題述要

第一節 應如何改善省行與省府之關係

第二節 省地方銀行業務應如何調整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之機構組織問題

第四節 省地方銀行法應否頒行問題

第五節 省地方銀行之存廢問題

第六章 四川省銀行

第一節 四川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第二節 四川省銀行組織機構之變遷

第三節 業務概述

第四節 發行

第五節 金融網之推設

(一四)

(一七)

(三二)

(三八)

(四七)

(四七)

(五四)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四)

(六四)

(六七)

(七七)

(七三)

(七七)

(八四)

(五五)

第六節 公庫之代理.....(八六)

第七章 西康省銀行.....(八九)

第一節 西康省地方銀行之沿革.....(八九)

第二節 業務概述.....(九一)

第三節 發行.....(九三)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九四)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九四)

第八章 雲南富滇新銀行.....(九六)

第一節 雲南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九六)

第二節 業務概述.....(九八)

第三節 發行.....(一〇一)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一〇一)

第九章 廣西銀行.....(一〇五)

第一節 廣西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一〇五)

第二節 業務概述.....(一〇九)

第三節 發行.....(一一一)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一一三)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一二四)

第十章 廣東省銀行.....(一二七)

第一章 廣東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第一節 業務概述.....(一三二)

第二節 發行.....(一四〇)

第三節 金融網之推設.....(一四六)

第四節 公庫之代理.....(一四八)

第二章 陝西省銀行

第一節 陝西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一五一)

第二節 業務概述.....(一五三)

第三節 發行.....(一六三)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一六四)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一六四)

第三章 甘肅省銀行

第一節 甘肅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一六七)

第二節 業務概述.....(一七〇)

第三節 發行.....(一七八)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一七九)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一七九)

第四章 新疆商業銀行

第一節 新疆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一八一)

第一節 新疆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一八一)



第二節

業務概述.....

(一八三)

第三節

發行.....

(一八四)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一八六)

第五節

今後計劃.....

(一八六)

河南省農工銀行.....

(一八八)

第一節

河南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一八九)

第二節

業務概述.....

(一九〇)

第三節

發行.....

(一九五)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一九六)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一九八)

第十五章

湖南省銀行.....

(一九九)

第一節

湖南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一九九)

第二節

業務概述.....

(二〇三)

第三節

發行.....

(二一〇)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二一三)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二一三)

第十六章

湖北省銀行.....

(二一五)

第一節

湖北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二一五)

第二節

業務概述.....

(二一九)

第三節

發行.....

(二二六)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二三八)

第十七章 江西裕民銀行.....(二三一)

第一節 江西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二三一)

第二節 業務概述.....(二三五)

第三節 發行.....(二四二)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二四四)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二四五)

第十八章 安徽地方銀行.....(二四七)

第一節 安徽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二四七)

第二節 業務概述.....(二四九)

第三節 發行.....(二五三)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二五五)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二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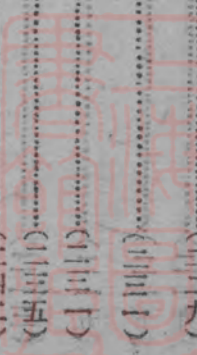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江蘇銀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二五八)

第一節 江蘇銀行.....(二五八)

第二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二六一)

第二十章 浙江地方銀行.....(二六八)

第一節 浙江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二六八)



濟二節 業務概述.....(二七六)
 第三節 發行.....(二八一)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二八四)
 第二十一章 福建省銀行.....(二八七)

第一節 福建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二八七)
 第二節 業務概述.....(二九一)
 第三節 發行.....(二九七)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二九八)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二九九)

第二十二章 其他省地方銀行.....(三〇一)

第一節 貴州銀行.....(三〇一)
 第二節 河北省銀行.....(三〇五)
 第三節 山東民生銀行.....(三〇七)
 第四節 山西省銀行.....(三一〇)
 第五節 甯夏銀行.....(三一二)
 第六節 綏遠省銀行.....(三一五)
 第二十三章 結論.....(三一九)

附錄一：省地方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統計.....(三三〇)

附第一表：廿八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三三一)

附第二表：廿九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三三二)

附第三表：廿九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三三三)

附第四表：卅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三三四)

附第五表：卅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三三五)

附第六表：卅一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三三六)

附第七表：廿八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三三七)

附第八表：廿九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三三八)

附第九表：廿九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三三九)

附第十表：卅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三四〇)

附第十一表：卅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三四一)

附第十二表：卅一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三四二)

附第十三表：廿九年下期省地方銀行損益統計.....(三四三)

附第十四表：卅年上期省地方銀行損益統計.....(三四四)

附第十五表：卅年下期省地方銀行損益統計.....(三四五)

附第十六表：卅一年上期省地方銀行損益統計.....(三四六)

附錄二：民國以來有關省地方銀行法令輯要.....(三四七)

一：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三日財政部公佈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修正.....(三四七)

二：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公佈.....(三四八)

三：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廿日財政部會同幣制局公佈.....(三四八)

四：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會同幣制局呈准修正重付實施 (三四九)

五：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民國十年八月卅日幣制局會同財政部制定 (三五〇)

六：公庫制大綱 民國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制定 (三五二)

七：公庫兌換券條例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制定 (三五二)

八：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財政部令公佈施行 (三五二)

九：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國府公佈 (三五三)

十：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廿一年八月一日國府公佈 (三五四)

十一：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廿二年一月財政部渝錢幣字三七四四七號訓令廢止 (三五四)

十二：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廿四年三月十五日中政會核定 (三五五)

十三：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公佈 (三五六)

十四：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廿七年四月廿九日財政部公佈 (三五六)

十五：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廿七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核准 (三五八)

十六：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廿八年五月廿六日公佈 (三六〇)

十七：修正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廿九年五月十一日公佈 (三六二)

十八：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廿九年五月廿五日行政院公佈 (三六三)

十九：省地方銀行對於省區內金融經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財政部渝錢字九九六六號訓令 (三六五)

十九：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充保證

準備文廿九號訓令九年六月廿二日財部滄錢銀字第二〇三六三號函

(三六五)

廿：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如在省外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前專案呈部核准並以設立辦事處為限文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

滄錢字第一九二二九號訓令

(三六六)

廿一：通令各省地方銀行駐滄辦事處除匯兌業務外不得經營存放業務文

卅年十二月廿六日財部滄錢字第二五九四八號訓令

(三六六)

廿二：通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辦理搶購物資文

卅一年四月四日財政部滄錢字第二八一四六號訓令

(三六七)

廿三：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重申搶購物資業務要仰遵照文

卅一年八月十四日訓令河北廣西廣東湖南等省銀行

(三六七)

廿四：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

卅一年四月十八日財部密令

(三七一)

廿五：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財部滄錢字第一〇一六六號文頒發

(三七一)

廿六：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卅一年十二月財部滄錢字三五五六號訓令頒發

(三七四)

廿七：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

廿六年七月六日國府令准予備案，廿七年一月廿三日奉行政院指令准予自廿七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一年

(三七五)

廿八：整理桂鈔辦法

廿六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奉准

(三七六)

廿九：粵省毫券整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核准，卅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七六)

第四十二卷：四川省銀行近五年存款結餘類表
本一書表格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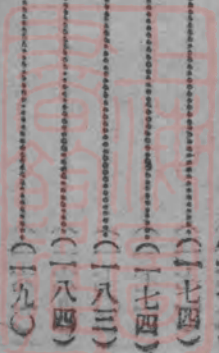


- 第一表：受辛亥革命影響倒閉改組之省地方銀行.....(十)
- 第二表：經辛亥革命仍存在之省地方銀行.....(十一)
- 第三表：民元至民三成立之省地方銀行.....(十二)
- 第四表：受北伐影響停業改組之省地方銀行.....(十三)
- 第五表：抗戰前全國省地方銀行一覽表.....(二〇)
- 第六表：抗戰後省地方銀行增資情況表.....(二一)
- 第七表：全國省地方銀行一覽表.....(二五)
- 第八表：四川省銀行組織系統表.....(七五)
- 第九表：四川省銀行近二年存款餘額分類比較表.....(七七)
- 第十表：四川省銀行近二年放款餘額分類比較表.....(七九)
- 第十一表：四川省銀行近二年匯出匯入金額比較表.....(八一)
- 第十二表：四川省銀行近二年匯出匯入區域比較表.....(八二)
- 第十三表：四川省銀行廿九年及卅年發行情況表.....(八五)
- 第十四表：四川省銀行廿九年發行輔幣券準備金表.....(八五)
- 第十五表：西康省銀行組織系統表.....(九〇)
- 第十六表：西康省銀行近五年存款結餘類表.....(九一)
- 第十七表：西康省銀行近五年放款結餘類表.....(九二)
- 第十八表：西康省銀行近四年賣出匯款比較表.....(九三)
- 第十九表：雲南富滇新銀行組織系統表.....(九)

- 第二十表：雲南富滇新銀行近二年存款數額比較表.....(九八)
- 第二十一表：雲南富滇新銀行近二年放款數額比較表.....(九八)
- 第二十二表：雲南富滇新銀行近兩年應貸數額比較表.....(九八)
- 第二十三表：雲南富滇新銀行近兩年匯兌數額比較表.....(九九)
- 第二十四表：雲南富滇新銀行分支行處設立年月表.....(一〇二)
- 第二十五表：廣西銀行組織系統表.....(一〇九)
- 第二十六表：廣西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比較表.....(一一〇)
- 第二十七表：廣西銀行近六年放款及投資餘額比較表.....(一一二)
- 第二十八表：廣西銀行近六年匯兌數額表.....(一一四)
- 第二十九表：廣西銀行廿九年度下半年生產事業放款及投資數目表.....(一一四)
- 第三十表：廣西銀行卅年度生產事業放款數目表.....(一一五)
- 第三十一表：廣西銀行卅年度投資數目表.....(一一六)
- 第三十二表：廣西銀行廿九年及卅年儲蓄存款餘額表.....(一一七)
- 第三十三表：廣西銀行廿九年及卅年代理收購桐油總量價值及雙方應佔數統計表.....(一一八)
- 第三十四表：廣西銀行兩年來運輸桐油數目統計表.....(一一九)
- 第三十五表：廣西銀行卅年度倉庫證券與儲押賣金貸款放款情形表.....(一二〇)
- 第三十六表：廣西銀行卅年度倉庫證券與儲押賣金貸款收數情形表.....(一二〇)
- 第三十七表：廣西銀行倉庫部近兩年糶入糶出情形表.....(一二〇)
- 第三十八表：廣西銀行歷年發行數額比較表.....(一二一)
- 第三十九表：廣東省銀行組織系統表.....(一二四)
- 第四十表：廣東省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表.....(一二五)
- 第四十一表：廣東省銀行近三年存款餘額分析表.....(一二五)
- 第四十二表：廣東省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表.....(一二五)

| | |
|-----------------------------|-------|
| 第四十三表：廣東省銀行廿八九年度放款數額分析表 | (一三四) |
| 第四十四表：廣東省銀行卅年度放款數額分析表 | (一三五) |
| 第四十五表：廣東省銀行近六年匯款數額表 | (一三六) |
| 第四十六表：廣東省銀行近五年農貸累計與收還數額表 | (一三七) |
| 第四十七表：廣東省銀行近五年農貸累計與收還數額表 | (一三八) |
| 第四十八表：廣東省銀行農貸部近四年各類貸款比較表 | (一三九) |
| 第四十九表：廣東省銀行近五年儲蓄存款結餘額表 | (一四〇) |
| 第五十表：廣東省銀行儲蓄部近四年放款餘額分析表 | (一四一) |
| 第五十一表：廣東省銀行近六年餘額比較表 | (一四二) |
| 第五十二表：廣東省銀行卅年底各券發行總額及準備金狀況表 | (一四三) |
| 第五十三表：廣東省銀行近六年發行狀況比較表 | (一四四) |
| 第五十四表：陝西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 (一四五) |
| 第五十五表：陝西省銀行五年來存款結餘數額表 | (一五六) |
| 第五十六表：陝西省銀行五年來放款結餘數額表 | (一五五) |
| 第五十七表：陝西省銀行重要放款戶名表 | (一五六) |
| 第五十八表：陝西省銀行歷年農貸結餘額比較表 | (一六〇) |
| 第五十九表：陝西省銀行近四年匯兌數額表 | (一六〇) |
| 第六十表：陝西省銀行信託部裕泰莊收購物資數量價值表 | (一六一) |
| 第六十一表：甘肅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 (一六九) |
| 第六十二表：甘肅省銀行近二年半存款餘額分析表 | (一七〇) |
| 第六十三表：甘肅省銀行近二年半存款指數比較表 | (一七一) |
| 第六十四表：甘肅省銀行卅年度存款分配百分率表 | (一七一) |
| 第六十五表：甘肅省銀行最近二年半放款餘額分析表 | (一七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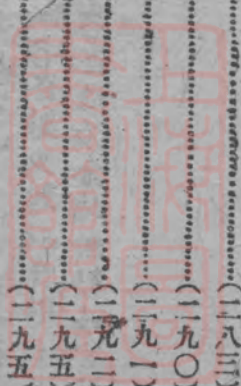
- 第六十六表：甘肅省銀行近二年半放款指數比較表.....(一七三)
- 第六十七表：甘肅省銀行卅年下期放款分配百分率表.....(一七四)
- 第六十八表：甘肅省銀行近四年匯款數額表.....(一七四)
- 第六十九表：新疆省銀行卅三年至卅七年存放匯兌數額比較表.....(一八三)
- 第七十表：新疆商業銀行近四年存放匯兌數額比較表.....(一八四)
- 第七十一表：河南農工銀行組織系統表.....(一九〇)
- 第七十二表：河南農工銀行近六年存款結餘額比較表.....(一九一)
- 第七十三表：河南農工銀行廿九卅年各類存款結餘額比較表.....(一九二)
- 第七十四表：河南農工銀行廿八年度存款種類及戶數分析比較表.....(一九二)
- 第七十五表：河南農工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比較表.....(一九二)
- 第七十六表：河南農工銀行廿九卅年各類放款結餘額比較表.....(一九三)
- 第七十七表：河南農工銀行近四年匯兌數額表.....(一九四)
- 第七十八表：河南農工銀行發行數額及發行準備數額比較表.....(一九六)
- 第七十九表：河南農工銀行近五年代理省庫收支數額比較表.....(一九八)
- 第八十表：湖南省銀行組織系統表.....(二〇二)
- 第八十一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表.....(二〇三)
- 第八十二表：湖南省銀行近五年存款餘額分類表.....(二〇四)
- 第八十三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表.....(二〇五)
- 第八十四表：湖南省銀行近三年農貸餘額分類比較表.....(二〇六)
- 第八十五表：湖南省銀行近五年放款餘額分類表.....(二〇八)
- 第八十六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匯兌數額表.....(二〇九)
- 第八十七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純益數額比較表.....(二一〇)
- 第八十八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發行額比較表.....(二一一)



- 第八十九表：湖南省銀行卅年度發行與發行準備情形表 (二二四)
- 第九十表：湖南省銀行卅年度各券發行額數目表 (二二五)
- 第九十一表：湖南省銀行卅年度代理省庫庫存分類比較表 (二二六)
- 第九十二表：湖北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二二七)
- 第九十三表：湖北省銀行近六年存款結餘額比較表 (二二八)
- 第九十四表：湖北省銀行近六年放款結餘額比較表 (二二九)
- 第九十五表：湖北省銀行近六年匯款累計數比較表 (二三〇)
- 第九十六表：湖北省銀行近二年各類儲蓄存款餘額表 (二三一)
- 第九十七表：湖北省銀行卅年度各種儲蓄放款餘額表 (二三二)
- 第九十八表：湖北省銀行廿八年度收購贖物費統計表 (二三三)
- 第九十九表：湖北省銀行廿九年度收購贖物費統計表 (二三四)
- 第一百表：湖北省銀行卅年度發行與發行準備情形表 (二三五)
- 第一〇二表：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二三六)
- 第一〇三表：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比較表 (二三七)
- 第一〇四表：江西裕民銀行近二年放款用途分析表 (二三八)
- 第一〇五表：江西裕民銀行廿九年度抵押放款分類比較表 (二三九)
- 第一〇六表：江西裕民銀行廿九年度商品抵押分類比較表 (三四〇)
- 第一〇七表：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匯兌數額比較表 (三四一)
- 第一〇八表：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純益數額比較表 (三四二)
- 第一〇九表：江西裕民銀行近二年發行券別比較表 (三四三)
- 第一一〇表：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發行數額比較表 (三四四)
- 第一一一表：江西裕民銀行廿九卅卅年度發行準備比較表 (三四五)

- 第一一二表：安徽地方銀行組織系統表.....(二四八)
- 第一一三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六年存款結餘額比較表.....(二四九)
- 第一一四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六年放款結餘額比較表.....(二五〇)
- 第一一五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六年匯兌數額比較表.....(二五一)
- 第一一六表：安徽地方銀行近三年收發生金銀數額表.....(二五二)
- 第一一七表：安徽地方銀行近五年發行數額券別表.....(二五四)
- 第一一八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六年代理安徽省庫收支比較表.....(二五六)
- 第一一九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四年代理安徽縣庫收支比較表.....(二五八)
- 第一二〇表：江蘇銀行組織系統表.....(二六〇)
- 第一二一表：江蘇銀行總行組織表.....(二六一)
- 第一二二表：江蘇銀行近四年資負存放數額比較表.....(二六二)
- 第一二三表：江蘇省農民銀行分支行處設立年月表.....(二六三)
- 第一二四表：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系統表.....(二六四)
- 第一二五表：浙江地方銀行組織系統表.....(二七〇)
- 第一二六表：浙江地方銀行總行組織表.....(二七一)
- 第一二七表：浙江地方銀行近五年存款餘額比較表.....(二七二)
- 第一二八表：浙江地方銀行廿九年度各項存款戶分類統計表.....(二七三)
- 第一二九表：浙江地方銀行近五年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二七四)
- 第一三〇表：浙江地方銀行廿九年度各項放款內容分析表.....(二七五)
- 第一三一表：浙江地方銀行近五年匯兌數額表.....(二七七)
- 第一三二表：浙江地方銀行近三年儲蓄存款餘額表.....(二七八)
- 第一三三表：浙江地方銀行儲蓄處近三年各項放款餘額表.....(二七八)
- 第一三四表：浙江地方銀行近五年鈔券發行及準備數額表.....(二八三)

| | |
|---------------------------|-------|
| 第一三五表：浙江地方銀行廿九年度鈔券發行分類統計表 | (二八三) |
| 第一三六表：福建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 (二九〇) |
| 第一三七表：福建省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 (二九一) |
| 第一三八表：福建省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比較表 | (二九二) |
| 第一三九表：福建省銀行近七年匯兌數額比較表 | (二九五) |
| 第一四〇表：福建省銀行近六年匯兌指數比較表 | (二九五) |
| 第一四一表：貴州銀行組織系統表 | (三〇四) |
| 第一四二表：甯夏銀行分支行處表 | (三一四) |
| 第一四三表：綏遠省銀行發行情況表 | (三一七) |
| 第一四四表：綏遠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 (三一八) |
| 第一四五表：抗戰前省地方銀行實力表 | (三一九) |
| 第一四六表：抗戰後省地方銀行實力表 | (三二〇) |
| 第一四七表：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存款比較表 | (三二二) |
| 第一四八表：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放款比較表 | (三二三) |
| 第一四九表：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匯兌比較表 | (三二四) |
| 第一五〇表：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鈔券發行比較表 | (三二五) |
| 第一五一表：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所設分支機構比較表 | (三二七) |



孔總裁序

我國之有銀行始自清季。除中央設立之大清銀行及交通銀行外，各省新式金融機構如官錢局官銀號之類亦紛紛設立，且皆發行地方鈔券。民國初元，政權旁落，各省疆吏據地自雄，省地方金融機構，幾成若輩之外府，濫發鈔券，強借款項，不惟破壞金融之安定，且加速各省對中央離心力之發展，識者痛之。北伐以後，統一完成，中央權力，日益加強，國民政府先後頒佈管制省銀行法規多種，特別注重發行之管制，省地方銀行之業務，至是乃漸上軌道。抗戰軍興，政府對省行之發行與業務繼續實施管理，使益臻健全。而省地方銀行擴展工農貸款，代兌四行之破鈔，搶購物資，敷設各地金融網，便利軍政匯款並受託代理公庫，對於中央財政金融政策之推行亦頗有助力。惟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省級財政併入中央財政收支系統後，省行資本業為國庫所有，此後省行之性質與地位，自亦與往昔不同。中央為貫徹其全國性財政金融政策之實施，對此情形，自將逐漸採取適當處置，使既定國策，得以順利推行。惟值此與革之際，省行已往之沿革如何，其業務上之利弊如何，管制上之得失如何，當為一般人所欲知。本行經濟研究處郭協纂榮生專攻地方金融，頃著「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一書，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之沿革及現狀，條分縷析，敘述甚詳，對於完成國家財政金融政策，加強各省在金融上對中央之向心力一節，尤特別注重，是亦一適合當前需要之著作也。書成，請序於余，因彙數語於其端，以為介紹。

陳副總裁序



本行經濟研究處郭協基榮生專攻地方金融，頃集「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一書，將付梓，請序於余。余以地方金融機構，對於地方經濟建設與人民生計，關係至大。乃我國省地方銀行，民國以後，即與軍閥結為一體，內戰經費，多透過省行以發鈔形式籌出，無形中竟成為地方軍閥予取予求之外府，實與地方金融機構之使命背道而馳。北伐成功以後，國民政府一方成立中央銀行，一方管制省地方銀行，使中央控制金融力量，漸次增強，十餘年來，屢頒管制法令，省地方銀行漸上軌道，對於奉行中央財政金融政策，與協助地方經濟建設，貢獻頗多。三十一年七月實行四行專業化，中央銀行獨負鈔券發行之責，省地方銀行之發行，經由中央銀行接收，擾攘經年之省鈔問題，自此解決。同年本行亦增設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指導全國縣鄉銀行。故隨本行控制全國金融力量之增強，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亦愈能澈底。回溯我國之有省地方銀行，迄今已數十年，幾經演變，始具今日之規模，此後如何改進，更有待各方之細心研討。郭君此書，對於省地方銀行之真的敘述與精的解剖，條分縷析，如指諸掌，於將來整理地方金融，誠為一極有價值之參考書，普及史之著史記，首在「述往事思來者」，郭君之作其亦有志於此乎。

小 點 錄 刊

中央銀行文庫發行部

冀處長序

咸豐二年，因太平天國之亂，財用多端，度支告匱，戶部以軍需孔亟，議准暫行銀票，於京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清廷倡導後，京外各省如四川湖南吉林等省先後成立官銀錢號。同治朝，以官銀錢號辦理不善，弊竇叢生，廢除鈔法，各省之官銀錢行號，中途停滯。光緒中葉，外國銀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口岸，中國自設之銀行，亦多集中於沿海通都大邑，沿海各省人士，對內地情形不甚明瞭，對內地設行，頗多戒心。沿海銀行既不肯向內地設行，而各省人士感覺有設立銀行，以謀溝通匯兌，活潑地方金融之必要，紛紛籌集資本，設立本省所需要之省地方銀行。民元以後，省地方銀行且與軍閥結為一體，內戰經費多由省地方銀行以發鈔形式籌出，此時鈔券濫發，倒閉無常，荼毒人民，莫此為甚。北伐成功，由於財政當局之管制得策，業務漸上軌道。抗戰而後，對於協助中央推進法幣政策，收購生金銀，推行小額幣券，收購物資，開辦國儲蓄，便利軍政匯款諸事，頗有貢獻。

省地方銀行在過去數十年中，功過參半，今後之存廢興革，業務趨向，與國家金融政策之配合，皆為極須研究之問題。本處郭協基榮生，以地方金融為研究主題，將來彙輯有關省

縣地方銀行及西南西北金融網分佈諸文，揭載于國內各雜誌，其統計數字，輒為研究經濟者所徵引。頃又完成「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一書，對省地方銀行之歷史，敘述極詳，對省地方銀行之主要問題，提供有價值之意見，其于完成國家財政金融政策，加強各省在金融上對中央之向心力一節，尤三致意。郭君此書，為研究中國金融史者貢獻極有用之史料，為研究地方金融者指出可循之途徑。爰樂為介紹，此序。

冀朝鼎序于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此處文字極為模糊，難以辨認，但可看出是序言的開頭部分）

冀朝鼎序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省地方銀行之意義

註釋「省地方銀行」一名詞，頗爲困難，因中國從無「省地方銀行法」或其他統系完成之條例章則公佈，故「省地方銀行」在中國銀行法規中無確定之意義。無已，惟有從一般應用此名詞之習慣上窺察，似含有下列二種意義：

第一：就其資本之來源言，省地方銀行爲與國家銀行相對待之名詞，中交農之國家銀行，因各該行係由中央政府撥資創設。省地方銀行之爲地方銀行，因其爲省地方政府撥資設立。國家銀行含有國立之意，省地方銀行含有省立之意。

第二：就營業性質與地域言，國家銀行之營業地區，爲行政權所及之全國領土（有時亦在國土之外設立少數分支機構），其業務爲全國性的。省地方銀行之營業區域，偏重於本省境內，其業務爲地方性的。

綜合以上二種意義，更依據其業務情況，暫作界說曰：「省地方銀行爲省政府撥資或吸收一部民商資金所創設，以扶助本省經濟建設，活潑本省金融，協助中央推行財政金融政策，并以本省省境爲主要營業地區之銀行。」

上項說法，或有人以爲未盡妥善，蓋以省地方銀行之資本，不皆由省地方政府撥資或吸收一部民商資金創設，亦有國家資本參入。此種實難，固屬極是，但財政部加入股款之銀行，僅廣東，江蘇，四川與甘肅四家，上項界說就一般性質言也。中交兩行，雖商資佔其大部，而吾人仍以國家銀行視之者，亦就其一般性質言也。

第二節 省地方銀行之特質

省地方銀行與其他銀行不同，其最特異之處，約有三點：（一）與省財政發生密切關係，（二）業務範圍與分支行處着重本省，（三）發行權限於小額鈔券。茲分述如左：



(一) 與省財政發生密切關係：省地方銀行之資本，泰半由省庫撥資經營，間有民商股本與國家股本參入其中，但以數額有限，不能與省股抗衡，省行大權仍操之省政當局。省行營業方針，不能取純超然之立場，須受省財政當局之指揮。

省地方銀行既由省政府撥資設立，省財政之收支款項，皆由省行經理，省行之代理省庫，成爲當然業務，明白規定於省行章程。卅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案後，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省地方銀行不復代理省庫。惟在中央銀行未設立分支行地點，仍受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委託，代理國庫。

省地方銀行既由省府投資經營，遇有盈餘則解繳省庫，其業務盈虧，對省庫發生直接影響。北伐以前，各省省庫之盈虛，多賴省行調節，當時各省財政收支，大部不能平衡，虧短之數，輒向省行支借，省行應付之法，或代爲經理募集地方公債，或高利吸收存款對省府作無確實擔保之借墊，或濫發紙幣以應急需。故北伐前省地方銀行之重要任務，即爲供應省財政之需要。此等省行以濫發鈔票週轉不靈，在北伐期間先後倒閉。北伐以後，全國統一，掃除地方割據勢力，兼以中央財政當局，對金融事業管制特策，故北伐後新設與未倒閉之各省省地方銀行，多能以穩健之姿態，作合理的經營。與省財政之關係，亦日漸趨於正常。

(二) 業務範圍與分支行處之設置：各省特產不同，工商殊異，是以各省地方銀行之營業對象，因而亦多帶地方色彩。如閩粵兩省行之經營僑匯，蘇浙兩省行之投資蠶絲，甘肅兩省行之扶植畜牧藥材，皖贛兩省行之從事茶葉貸款。此種地域上之專業化，爲省地方銀行特具色彩。

我國之國家銀行與商業銀行，採總分行制，縣銀行採獨立行制。惟省地方銀行介於二制之間，其分支行之設置，多在本省境內，似採獨立行制。惟地域之限制并不嚴格，各行在省境外設置之分支行處，爲數頗多，此又似採總分行制。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如在省外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前專案呈部核准并以設立辦事處爲限」，對省行設立省外分支機構，雖有限制之意，然不十分嚴格，惟特指明其業務之地區範圍，應以本省省境爲重而已。茲錄原文如下：「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農礦工商各業，增加生產，發展經濟爲職責，其分支行處之設立，應以本省境內爲限，業於核定之各省地方銀行章程內，明白規定。如省境以外，確有設立機關之必要，應專案呈部核准辦理，並經指示在案，其重要由前令：凡省地方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本省境內各縣，仍應遵照本部迭令，積極籌設外，如事實上確有在省境以外設置機關之必要，應于事前專案呈部，俟核准後，方得籌設，並以設置辦事處爲限，其未經本部核准設立有案者，應即即日撤銷，業經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而擅自稱爲分支行者，應即日改正，仍稱辦事處，以明職責而消界限。」

(三)發行權限於小額鈔券；北伐以前，軍閥據省行爲外府，軍政費用週有不足，即濫發紙幣以資彌補，政局一經變動，所發鈔票，或貶價行使或盡成廢紙，人民屢受損害。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屢申禁令，將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權予以取消。廿四年春財部制定「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辦法」，規定省地方銀行不得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鈔票，惟爲調劑農村金融，暫准發行不爲二元之古銅輔券。六歲現銀四成保證之準備，須確實呈驗，以固幣信。更爲限制輔幣券之印發，於廿五年五月公佈「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規定發行額應呈財部核准，并由財政部印刷局印製。

丙、發行方面

抗戰以後，各省地方銀行爲救濟農村經濟及搶購戰區物資，紛紛呈請財政部准予增發一元券及輔幣券。財政當局爲抵制敵僞經濟侵略，防止其以僞鈔吸收法幣，套取外匯，決定准許接近前方之省地方銀行，發行省鈔在淪陷區推行，以代替法幣之行使。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亦有各省地方銀行得酌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應戰區需要之決議。但財部爲維護幣制之統一，新定管理法規益加嚴密，對呈請增發之核准，更爲慎重。

卅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後，財政部爲統籌全國券料之供應，不准各省增印新券，其已核准者不准印製，在印製中者令即停印，聽候財部接收券料。卅一年七月一日，四行調整業務，中央銀行獨佔發行權，財部公佈「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條，規定各省省鈔皆由中央銀行接收，惟財部鑒於目前流通之省鈔，俱係小額幣券，調劑市面，仍屬需要，准各省擬具運用計劃及數目，呈經財部核准，照繳準備，向中央銀行領回發行。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之任務

省地方銀行雖有近百年之歷史，惟以無「省地方銀行法」或其他類似條例規章之頒佈，其任務爲何，迄無明文規定。翻閱各省地方銀行章程，多以「活潑地方金融，輔助本省經濟建設」爲宗旨，亦有少數列入「推行公庫制度」（安徽地方銀行），「發展合作專業」，（綏遠省銀行），「溝通匯兌，獎勵儲蓄，調節物資，促進生產，發展貿易專業」（廣西銀行）等項者，凡此規定，皆失之籠統，難以概括省地方銀行所負任務。廿八年三月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有關於「今後省地方銀行之任務」案之決議，該案就地域分佈，將省地方銀行分爲戰區及復興區兩種，每種又分機構，業務，發行及協助等四方面，作具體切實之決議，戰時省地方銀行之任務，多以該案爲依據。茲特錄之如左：

(一)關於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者：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甲、機構方面

1. 戰區省會失陷地方，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移設於省府新遷地址，并於各戰區長官所在地，設立一等分行，負責軍政費之匯發事項。

2. 距戰區一百里外之分支行處，仍應照常營業，以安人心，不得任便撤退，遇緊急時，應秉承當地軍事最高長官，同其進退。

3.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律設立信託機構，辦理採購運銷倉儲業務，並兼辦必需之調查與宣傳事項。

4. 依照財政部通令，應于距戰區較遠各縣，每一縣區設立分支行處一所，以謀金融脈絡之貫通，此項分支行處之設立，照章應報部備案，并於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觀各省銀行對推設分支行處是否努力。

乙、業務方面

1. 戰區省銀行應盡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

2. 戰區省份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生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但某項物資為敵所需要而無法運出者，為避免侵奪利用起見，對於某項物資，應即絕對停止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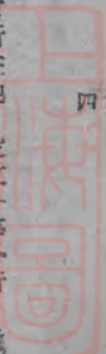
3. 本省區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不收匯費為原則，并應將資債表及投資分類簡明表，每三個月送部一次，以憑查核指導。

4. 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由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為轉抵押轉貼現，但關於倉儲及運輸事宜，應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辦理。

丙、發行方面

1. 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有發行元券或輔幣券必要者，應先擬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請財政部核准，其準備仍依照四六成成分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如就近無中央銀行時，得交由當地政府金融機關及公正士紳所組織之委員會保管之。

2. 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元券或輔幣券者，應儘量用於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如是項元券輔幣券流往鄰近戰區或後方復興區域時，應由原發行行或委託其他金融機關兌進，仍運往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發行，以達抵制敵偽鈔券，節省法幣之旨。



丁、協助方面

1. 協助中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并代兌破爛鈔券。

2. 受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

戊、應列為本項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左：

廣東省銀行，福建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蘇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河南農工銀行，湖北省銀行，湖南省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安徽地方銀行，陝西省銀行。

(二) 關於復興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者：

甲、機構方面

1. 依照財政部通令，於每一縣行政區設分支行處一所，以謀金融脈絡貫通，此項分支行之設立，照章報部備案，并於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覘各省銀行對於推設分支行處是否努力。

2.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律設立信託機構，辦理採辦運輸倉儲業務，并兼辦必需之調查與宣傳事項。

乙、業務方面

1. 復興區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不得發行任何鈔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者，不在此限。

2. 復興區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盡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

3. 本省區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例如本省生產糧食較多而缺乏棉花，對於植棉放款，應予提倡，以圖棉產增加，而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4. 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由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爲轉貼現轉抵押；但關於倉儲及運輸事宜，應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辦理。

5. 本省區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不收匯費爲原則，并應將資負責表及分類簡明表，每三個月送部一次，以憑查核指導。

6. 應注重於生產事業之放款。

丙、協助方面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丙

1. 協助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并代兌破爛鈔券。

2. 受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并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

三個月報部一次。

丁、應列為本項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左：

甘肅平市官錢局，四川省銀行，雲南省滇新銀行，廣西銀行。

上述決議案，戰區與復興區銀行業務上重要之區別為：1. 戰區銀行得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以抵制日偽鈔券辦法，幣，防止敵偽收集法幣套買外匯。復興區銀行，需資金流通，應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規定，領用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不得發行任何鈔券。2. 無論戰區與復興區銀行，均應謀本省區內之自給自足，對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生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但戰區銀行應注意某項物資如為敵人所需而無法運出者，應避免敵人便利利用起見，對於該項物資，應絕對禁止投放。復興區銀行則應注重生產事業之放款。

戰區與復興區銀行，皆應切實辦理之業務為：1. 應儘量接受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2. 設立

信託機構，辦理採購運銷倉儲業務。3. 廣設分支行處，貫通金融脈絡，以謀軍民匯兌之暢通。4.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5. 推行

四行小額幣券。6. 代發四行破爛鈔券。7. 代理收兌金銀。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後，各省地方銀行業務方針，多能本會議精神，達成應負使命，對經濟作戰供獻殊多。卅年六

月舉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財政當局對省地方銀行之期望益為殷切。於是孔財長率一省地方銀行應遵奉中央金融政策切

實推行以「抗戰建國」之提議，大會一致通過，該案對省地方銀行之主要任務，俱皆提及，茲將原提案錄左：

(一) 理由：抗戰建國，金融為基。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原以服務省內金融，開發省內經濟為目的。各省省內金融之健全及發展，與中央金融政策

之施行，關係甚鉅，如鞏固幣信，充實機構，暢通匯兌，推行儲蓄等項，均為中央決定施行之要政。中交農四國

家銀行，各行負其責任，而各省地方銀行，亦應就各省內應辦事項協力進行，以期貫徹中央政策，而收指臂之效。

(二) 辦法

甲、鞏固省鈔信用。各省省銀行，應切實執行中央政策，並應切實執行中央政策，並應切實執行中央政策。

乙、辦理地方銀行如有發行元券輔幣券必要者，應切實依照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辦理。

2. 各省地方銀行發行省鈔，應以流通本省省境以內爲限，其有流入他省者，應由原發行行酌撥基金，委託他省行代爲收兌，按月結算一次，彼此清抵。

3. 各省地方銀行應注意敵僞鈔票之推行，隨時密報當地軍政機關，切實取締，並以金融力量予以打擊。

乙、充實省內機構

1. 各省地方銀行依照財政部通令，應於本省境內距離戰區較遠各縣，每一縣行政區域設立分支行處一所，以完成省內金融網。此項分支行之設立，照章應報部備案。並於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規各省地方銀行推設分支行處是否努力。

2. 各省地方銀行應訓練中下級幹部行員，并使其明瞭戰時金融政策，以供充實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用。

丙、溝通省內匯兌

各省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境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少收匯費爲原則。其未設分支機構地方，在未增設以前，應委託縣鄉原有金融機關代理通匯，以活潑各地金融，扶助省內貿易之發展。

丁、努力推行儲蓄

1. 各省地方銀行應遵節約建國儲蓄條例，專案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節約建國儲蓄。

2. 各省地方銀行應協助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並代理中央儲蓄會經營特種有獎儲蓄券。

3. 各省地方銀行應協助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及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辦理宣傳，勸儲工作，組織各地節約建國儲蓄團，推行節約建國儲蓄。

戊、調劑省內籌碼

各省地方銀行在本省境內，應查酌各地需要情形，妥備籌碼，調盈濟虛，以活潑各地金融，而免偏枯之弊；尤應注意小額幣券之供應，務使足敷週轉而無缺乏之虞。

己、發展省內經濟

各省地方銀行應注重促進省內經濟之發展，運用存款應注意生產事業之投資，暨小工業及合作事業之輔助。對於可以商品爲質之放款，應力求避免爲囤積居奇者所利用，以便集中力量，謀生產建設事業之迅速完成。

中國地方銀行概況

上述兩案，已將省地方銀行之任務，縷列周詳，其未提及者為盡力於公庫制度之推行。按省地方銀行自二十八年五月公庫法公佈，至三十年底省庫併入國庫期間，依公庫法之規定代理省縣金庫。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點仍受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委託代理國庫，在縣銀行未成立之縣份，則代理縣庫。故協助公庫制度之推行，亦為省地方銀行任務之一。

一、國庫代理

省地方銀行代理國庫，係指代理省縣金庫而言。其任務在於辦理各項金庫業務，如收解、匯兌、儲蓄等。此項業務之推行，對於穩定金融、便利民衆，均有至鉅之貢獻。惟因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點，故由省地方銀行代理，以資周轉。

二、地方公庫

地方公庫之設立，旨在加強地方金融之穩定與發展。其業務範圍包括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匯兌及儲蓄等。地方公庫之成立，不僅可為地方建設提供資金支持，亦可為民衆提供便利之金融服務。惟因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點，故由省地方銀行代理，以資周轉。

三、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之設立，旨在加強地方金融之穩定與發展。其業務範圍包括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匯兌及儲蓄等。地方銀行之成立，不僅可為地方建設提供資金支持，亦可為民衆提供便利之金融服務。惟因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點，故由省地方銀行代理，以資周轉。

省地方銀行代理國庫，係指代理省縣金庫而言。其任務在於辦理各項金庫業務，如收解、匯兌、儲蓄等。此項業務之推行，對於穩定金融、便利民衆，均有至鉅之貢獻。惟因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點，故由省地方銀行代理，以資周轉。

地方公庫之設立，旨在加強地方金融之穩定與發展。其業務範圍包括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匯兌及儲蓄等。地方公庫之成立，不僅可為地方建設提供資金支持，亦可為民衆提供便利之金融服務。惟因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點，故由省地方銀行代理，以資周轉。

第二章 省地方銀行之演進

第一節 清末之省地方金融機構

我國省地方金融機構之肇始，遠在清代。咸豐二年，因太平天國之亂，財用多端，度支告匱，戶部以軍需孔急，議准鑄行銀票（分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三種，名曰官票）錢票（亦名錢鈔），於京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并戶工兩部交庫卯錢，以爲推行銀錢票之票本，此爲中央設立官銀錢號之發軔。清庭倡導之後，京外各省中首有四川官錢局與湖南之阜南官錢局與吉林通濟官錢局成立，是爲中國省地方銀行史之第一頁。該三局成立於咸豐初年（咸豐元年爲一八五一年）距今約九十年，較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成立之中國通商銀行尙早四十餘年。

後以官銀錢號商人辦理不善，弊竇叢生，更以地方官吏貪圖私利，阻撓鈔票之流通，票價降至法定價格百分之三〇，至同治朝，更廢除鈔法，各省之官銀錢號，亦即中途停滯矣。

光緒中葉，外國銀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口岸，并發行紙幣。一般商民，以外人發行之銀行券信用確實，便於攜帶，爭相樂用，流通遂廣。此時，清庭亦倡設新式銀行，於是中國通商銀行，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等先後成立。各省官錢局官銀號，亦在此種熱潮下，紛紛設立，發行銀票錢票，流通各省。此時設置之官銀錢局如依其成立之先後列舉，計有：通化官錢局（光緒十五年），陝西官銀號（光緒二十年），湖北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豫泉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山東通濟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直隸官銀號（光緒二十八年），江西官錢局（光緒二十八年）成立，二十九年改爲江西官銀錢總號），湖南官銀局（光緒二十九年），廣東官銀錢局（光緒三十年），蘭州官銀錢號（光緒三十二年），四川濬川源銀行（光緒三十二年），貴州官錢局（光緒三十四年），裕皖官錢局（光緒三十二年），熱河官銀號（光緒三十二年），伊犁官錢局（光緒三十三年），奉天省官銀號（光緒三十一年），黑龍江官銀號（光緒三十四年），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光緒二十四年），廣西官銀號（光緒三十四年），浙江官銀號（宣統元年改爲浙江銀行），福建官銀號（光緒三十四年），甯夏官錢局（辛亥收結），裕蘇官錢局（辛亥收結）。以上均於光緒年間成立者，共二十一家，分佈於二十一省區。其未設置省份，於宣統年間增設者，有山西之山西官錢局（宣統三年）。終清之世，各省省地方金融機構，發展迅速，遍

及全國。

各省省地方金融機構，雖於光緒中葉以後奠定初基，而以其與政治關係太密，則政治上「有波動」者地方金融機構，普遍影響，故其興廢無常之例，與新設，已成司空見慣，不足為奇。光緒宣統兩朝成立之省地方金融機構，遇辛亥革命，若急風掃秋葉，凋謝殆盡，所存者為數甚少。（閱表一，表二。）

第一表：受辛亥革命影響倒閉改組之省地方銀行概論

（光緒二十二年）山東省官銀錢局（光緒二十二年）宣統官銀錢局（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官銀錢局（光緒二十二年）

廣東官銀錢局 光緒三十年 廣東藩司 辛亥革命後，所發鈔券跌價，無法維持，民四結束。

江西官銀錢局 光緒廿九年 江西南昌 辛亥革命倒閉。

湖南官銀錢局 光緒廿九年 湖南長沙 中法銀行改組為湖南銀行。

蘭州官銀錢局 光緒卅二年 甘肅蘭州 民二改組為甘肅官銀錢局。

浙江銀行 宣統元年 浙江杭州 民元改稱中華民國浙江銀行。

濟川源銀行 光緒卅二年 四川成都 辛亥革命後一度停業，旋復業，民五停閉。

奏豐官錢局 宣統二年 陝西長安 辛亥停業。

山東官錢局 光緒廿七年 山東濟南 民元八月改組為山東銀行。

裕甯官錢局 不詳 江蘇江寧 辛亥收結。

裕蘇官錢局 不詳 江蘇蘇州 辛亥收結。

廣西官銀號 光緒季年 廣西南甯 民元停業。

裕皖官錢局 光緒卅二年 安徽蕪湖 民元改組為臨時中華銀行。



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及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及卅五年銀行年鑑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第二回廣西年鑑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第二表：經辛亥革命仍存在之省地方銀行

| 行名 | 成立年月 | 總行所在地 | 停業年月及原因 | 備 |
|---------|-------|-------|--------------------|---------------------|
| 迪化官錢局 | 光緒十五年 | 新疆迪化 | 不詳 | 見廿五年銀行年鑑 |
| 福建銀行 | 宣統三年 | 福建福州 | 民十一年停業 | 見福建省政府編印現階段之福建金融業 |
| 黑龍江官銀號 | 光緒卅四年 | 黑龍江龍江 | 九一八後併入偽滿洲國中 央銀行 | 見蔣廷黻：紙幣概論一書 |
| 湖北官錢局 | 光緒廿二年 | 湖北武昌 | 民十五停業 | 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及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 |
| 山西官錢局 | 宣統三年 | 山西太原 | 民國八年改組為山西省銀行 | 見蔣廷黻紙幣概論 |
| 豫泉官錢局 | 光緒廿二年 | 河南開封 | 民十二改組為河南省銀行 | 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及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
| 直隸官銀號 | 光緒廿八年 | 河北天津 | 民十六冬停業 |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 |
| 貴州銀行 | 宣統元年 | 貴州貴陽 | 民八停業 | 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 |
| 熱河官銀號 | 光緒卅二年 | 熱河承德 | 民八改組為熱河興業銀行 |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及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
| 吉林永衡官銀號 | 光緒廿四年 | 吉林吉林 | 九一八後併入偽滿洲國中 央銀行 | 見蔣廷黻：紙幣概論一書 |

第二節 民元至抗戰發生前之省地方銀行

民元以後，各省或將官銀錢號加以改組，或另籌的款重行創設，依然林立各省，不減舊時盛況（閱表三）。惜軍閥依爲外府，以發行鈔券，供給軍政費用爲主要任務，經北伐後，政治勢力忽然失去，無所依據，票價一落千丈，無法維持，踴接倒閉（閱表四），留存者僅浙江地方銀行，山西省銀行，江蘇銀行，貴州銀行（第一），富滇銀行與東三省之三官銀號而已。現在營業之省地方銀行，泰半爲北伐成功後所設（閱表五）。

第三表：民元至民三成立之省地方銀行

第二章 省地方銀行之演進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行名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地 備

江西民國銀行 民元 江西南昌 民五停業

湖南銀行 民元 湖南長沙 民七倒閉

甘肅官銀號 民二 甘肅蘭州 民十一結束

中華民國浙江銀行 民元 浙江杭州 民四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四川銀行 民元 四川成都 民元十二月停業

秦豐銀行 民元 陝西長安 民六改組為富秦銀行

富源銀行 民元 雲南昆明 民廿一年停業

山東銀行 民二 山東濟南 民十四改為山東商業銀行

江蘇銀行 民元 上海 今存

廣西省銀行 (第一) 民元 廣西南寧 民十倒閉

臨時中華銀行 民元 安徽蕪湖 民二停業

註：前後所設廣西銀行三，貴州銀行二，甘肅省銀行二，特註明第一，第二，第三等樣，以資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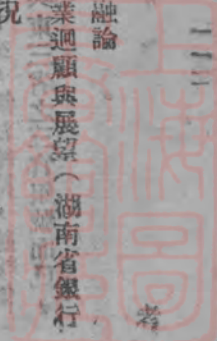
第四表：受北伐影響停業改組之省地方銀行

行名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地 備

江西地方銀行 民十成立之 江西南昌 民十五停業

贛省銀行與贛垣公共銀行後改稱此 民十四年合併

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及裕民銀行所供給該行沿革史料



西北銀行
民十四年
先在察哈爾張家口後移蘭州西安

湖北官錢局
光緒廿三年辛巳勸北武昌

河南省銀行
民十二
河南開封

富泰銀行
民六
陝西西安

直隸省銀行
民十四
河北天津

山東省銀行
民十四
山東濟南

廣西省銀行
民十五
廣西南寧

安徽省銀行
民九廿一年
安徽蚌埠

甘肅省銀行
民十
甘肅皋蘭

民廿九年
改組為富甯銀行

民十五
停業

民十六
停業

民十五
由西北銀行接辦

民十六
停業

民十七
停業

民十六
停業

北伐軍抵皖結束
民十八改組為甘肅農工銀行

第五表：抗戰前全國省地方銀行一覽表 廿六年六月底

| 行名 | 成立年月 |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 董事長 總經理 | 出資性質 | 總行所在地 |
|--------|---------|--------------|------------|------|-------|
| 江蘇銀行 | 民元一月一日 | 二百萬元 | 趙棣華 陸子冬 | 省府出資 | 上海 |
| 山西省銀行 | 民八年一月一日 | 二千萬元 | 陸近禮 王贖 | 省府出資 | 山西太原 |
| 浙江地方銀行 | 十二年三月 | 三百萬元 | 朱孔陽 徐恩培 | 省府出資 | 浙江杭州 |
| 江西裕民銀行 | 十七年一月 | 二百萬元 | 劉體乾 陳威 | 官商合資 | 江西南昌 |
| 河南農工銀行 | 十七年三月 | 四百五十萬元 | 李漢珍 | 省府出資 | 河南開封 |

第二章 省地方銀行之演進

見潘益民蘭州之工商業與金融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及湖北年鑑

見邱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黎小蘇陝西金融業之過去與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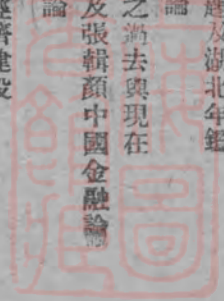
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及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見邱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見廣西之建設第二輯經濟建設

見廿五年銀行年鑑

見甘肅省銀行概況



江蘇省農民銀行

廿七年七月十六日

四百萬元

葉楚蒼
趙棣華

省府出資

江蘇鎮江

湖北省銀行

廿七年十月

三百萬元

賈世毅
南燮

省府出資

湖北漢口

湖南省銀行

廿八年二月

三百萬元

尹任先

省府出資

湖南長沙

河北省銀行

廿八年三月一日

三百萬元

楊天受

省府出資

河北天津

江西建設銀行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一百萬元

胡鍾英

建廳出資

江西南昌

新疆省銀行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五百萬新兩

張宏興

省府出資

新疆迪化

陝西省銀行

廿年二月

二百萬元

王怡然
李維城

官商合資

陝西西安

寧夏省銀行

廿年一月

二百萬元

楊鴻壽
李愚如

省府出資

寧夏甯夏

廣東省銀行

廿一年一月一日

一千五百萬毫元

顧翊羣

省府出資

廣東番禺

山東民生銀行

廿一年七月一日

六百萬元

王向榮

官商合資

山東濟南

廣西銀行(第三)

廿一年八月一日

一千萬元

黃薊

官商合資

廣西桂林

廣西農民銀行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

三百萬毫元

黃維

省府出資

廣西桂林

富滇新銀行

廿一年九月一日

一千六百萬滇幣

銘繆嘉

省府出資

雲南昆明

福建省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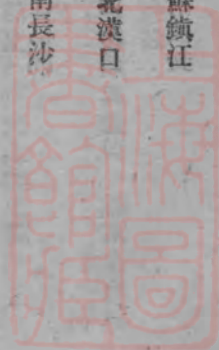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五百萬元

斯烈
壽昌田

省府出資

福建閩候



第三節 抗戰期中之省地方銀行

自七七抗戰以迄今日（民國卅二年十一月），省地方銀行發生種種變遷，茲分條略述如下：

（一）被敵偽接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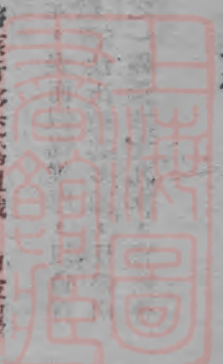
廿六年十月，河北省戰事失利，全省陷於紊亂狀態，河北省銀行主持人，以無力拒抗偽命，將該行移交偽組織，由彼維持利用。廿六年十一月，晉綏軍退出綏遠，綏遠平市官錢局，包頭以東各局，於十一月十三日為敵偽沒收，併入偽察南銀行（察南銀行於廿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改組為偽蒙疆銀行）。

（二）另行組設者

西康省銀行：民國二十五年西康建省委員會遷康後，開始籌設西康省銀行，期年之後，於二十六年八月開業，總行設康定，資本總額原定國幣五十萬元，收足實數二十五萬元，即行開業。二十八年十月省府再撥該行資本二十五萬元，實收達五十萬元。旋以資本薄弱，不足肩負扶助生產繁榮地方之重任，於是省府為充實省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呈准財政部於二十九年四月發行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五百萬元，以二百五十萬元向四聯總處，及中國銀行抵押借款，資金大見靈活，三十年春該行資本增加為國幣三百五十萬元。

寧夏銀行：寧夏省原設有寧夏省銀行，以該省軍政各費無法縮減，而步上增發券鈔之途，至二十七年，發行額增至六百四十五萬元。發行過距，準備空虛，鈔價跌落。省府為謀穩定金融樹立財政基礎，於二十七年春經省府議決改組寧夏省銀行，并委派趙文府，李雲祥，喬森榮，徐宗儒等為寧夏銀行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官商兩方共同籌集資金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馬鴻逵任董事長，李雲祥任總經理，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設有省內外分支行十一所。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該行董事會開會，決定改商股為三百萬元，官股為一百萬元，將資金由一百五十萬元增為四百萬元。

甘肅省銀行（第二）：甘肅省設甘肅平市官錢局，惜以資本微薄，業務無法開展。抗戰以後，甘省府二十七年三月及五月，兩次撥足資本一百萬元，俾便充實內部。經整頓後，漸具銀行規模，乃於二十八年呈奉財政部核准，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改組為甘肅省銀行，總行設皋蘭，原有平市官錢局之分局與辦事處，一律改為甘肅省銀行之分行或辦事處，平市官錢局發行之輔幣券銅元券，由該行承兌，照常行使，對外一切債權債務，亦由省行繼續承受負責。甘省行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除



籌收之一百萬元外，二十九年七月甘省府撥撥一百五十萬元，卅年六月續撥一百萬元，計共三百五十萬元。三十二年冬，政府爲開發西北，將該行資本增爲四千萬元，經十一中全會通過，部省合資，現在正由甘省府與財部商洽辦法中。

河北省銀行：戰前開設之河北省銀行，於二十六年冬爲敵僞接收，前已言及。二十九年春，中央加強貨幣戰爭，保護法幣，使不爲敵僞收集套購外匯，頒佈「管理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准各省銀行發行地方券，以節省法幣外流。河北省爲武力戰之門場，貨幣戰之前哨，惟原有地方金融機構已行毀壞，於是財部與河北省政府籌設河北省銀行，以資抵制敵僞侵略，經決定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二十八年八月奉財部核准設立，乃於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正式成立，成立之日，冀省府撥資金五十萬元，現該行資本五十萬元，採總管理處制，總處設洛陽（原設重慶），而於西安，重慶設辦事處。

貴州銀行（第二）：貴州舊有貴州銀行，於廿三年倒閉後，貴州即無省地方金融機構。抗戰後，貴州省當局，擬籌集資本六百萬元，創設貴州銀行，由省府自籌一百萬元，商股担任一百萬元，中中交農四行投資一百萬元。籌備經年，於卅年六月在筑舉行創立會，收足實數三百萬元，於卅年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總行設貴陽，以周詒春爲董事長，錢春祺爲總經理。繼至卅年底，除總行外，設有大定獨山兩辦事處。卅一年七月又設興義與重慶兩辦事處。

綏遠省銀行：綏遠平市官錢局包頭以東各局被敵僞攫取後，僅餘五原與臨河兩分局在萬難中艱苦支持，廿八年綏省府轉進綏西，復奉令於陳場成立總局，恢復辦公，繼經整頓，始具規模。惟以原組織缺陷甚多，且爲適合抗建需要，於廿九年七月令改組爲綏遠省銀行，當經擬具章程，呈綏省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咨部核准備案。於卅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於綏遠陝壩，設辦事處於蘭州，甯夏。該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由省府出資，截至卅一年六月發行有元輔券五十萬元，流通綏西各縣。按該行於廿九年籌備期間，奉准發行元券及輔幣券共五百萬元，經印妥二百三十萬零八千六百餘元，以該行創設伊始資力薄弱，爲維護信譽起見，未敢大量發行，該行於卅一年度配合軍事發展，在接近淪陷區域，增發省鈔以廣流通藉以抵制敵僞鈔券。

新疆商業銀行：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新疆省政府撥款設立新疆省銀行，資本總額新兩五百萬。抗戰後，新省府爲加強經濟建設，於廿八年一月一日，將該行改組爲新疆商業銀行，擴大其業務範圍，資本額實收新幣五百萬元，官商合資，官股五分之三，商股五分之二，以財政廳長彭吉元氏兼任總經理，該行發行有十元、五元、三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三分、一分鈔票十種，行使全疆。其分支機構，截至卅一年十二月底，計有分行十七，辦事處十三，儲蓄處一，副業單

行移山西吉縣克難坡，重行規劃，以圖擴大營業。卅二年經晉府決議，將鐵路銀號與晉省舊設綏西墾業銀行併入，總行移設西安，恢復營業，并在晉西各縣設立辦事處數所。

(四) 與他行合併

抗戰以前，廣東省以公款設立之銀行，除廣東省銀行外，有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之廣州市立銀行，十九年三月成立之廣州絲業銀行，與二十五年二月成立之廣東實業銀行。抗戰以前，各行業務頗穩健，抗戰以後，因受時局影響，周轉不靈，經粵省建設廳與廣東省銀行商妥，將絲業與實業兩行資產負債，列冊移交，于二十七年一月歸併省行，二行前所經營省營各工廠收支，亦委託省行辦理。二十七年二月，廣東省銀行又接收市立銀行儲蓄部，旋又接收其全部資產與負債。粵省金融機構，遂統一於廣東省銀行矣。

戰前，廣西之省立銀行之西廣西銀行與廣西農民銀行兩家。廣西農民銀行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資本總額原定為毫幣三百萬元，由省庫撥足。年數開始營業。二十七年七月，因營業上之需要，將該行資本增為國幣二百萬元，并由省庫增撥毫幣五十萬元。二十八年五月，因呈財政部註冊，復奉令增撥法幣五十萬元，至是該行資本實收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該行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十月月底，放款額達二千零八十六萬一千餘元，其農倉部保管加工購運之食糧，為數亦鉅，對於平抑糧價，調劑盈虛，頗有成效。二十九年廣西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金融機構起見，決定擴大廣西銀行之組織，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將廣西農民銀行與廣西貿易局併入廣西銀行，廣西銀行資本總額因而增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江西之省地方銀行，除裕民銀行外，尚有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江西建設廳撥資設立之西建設銀行。戰前該行亦代理省庫，戰後呈准發行輔幣券（二十七年）。惟自卅年五月起，江西裕民銀行將商股退出，官股增為五百萬元，成為完全省營銀行，建設銀行不再代理省庫，且有歸併於裕民銀行之說，現雖未成事實，然已失省地方銀行之性質。

(五) 增加資本

省地方銀行為國家銀行之附屬，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地方銀行負有重大責任。漢渝兩次地方金融會議後，議決以搶購物資抵制偽經濟侵略；投資農工生產扶助地方經濟建設；完成各縣市金融網活潑地方金融等項，為省地方銀行之重要任務。新興業務增多，資金需要較前迫切，於是紛紛增加資本，其情形有如後述：

豫興業第六表：抗戰後省地方銀行增資情況表 卅二年末一月底

豫興業第六表：抗戰後省地方銀行增資情況表 卅二年末一月底
本總額 戰前實收資本 戰後實收資本 增資數額
總額

陝西省銀行 二百萬元 二十八年春 三百萬元 五卅萬元

甘肅省銀行 二萬七千元 二十七年 九十七萬二千元 (尚在甘肅平市官錢局時代)

四川省銀行 二百萬元 卅二年春 四百萬元 二百萬元

江西裕民銀行 二百萬元 卅二年春 四百萬元 二百萬元

福建省銀行 一百五十萬元 二十八年十一月 五百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湖南省銀行 一百五十萬元 二十七年一月 三百六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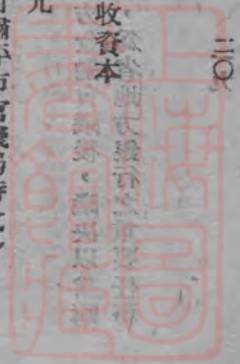
湖北省銀行 三百萬元 二十八年十月 五百萬元 二百萬元

安徽地方銀行 一百萬元 二十八年 五百萬元 四百萬元

河南農工銀行 二百五十萬元 二十九年九月 五百萬元 二百五十萬元

西康省銀行 二十五萬元 二十九年 三百五十萬元 三百萬元

廣西銀行 二百〇八萬元(卅一年春) 卅一年春 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元 九百八十四萬元



豫興業第六表：抗戰後省地方銀行增資情況表 卅二年末一月底
本總額 戰前實收資本 戰後實收資本 增資數額
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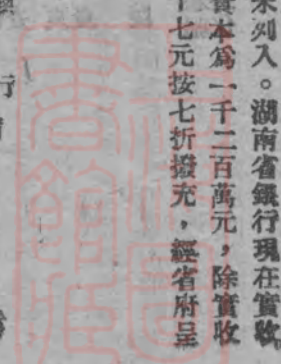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由筆者所有資料中整理編成。世二平...

除上表所列者外，現甘肅省銀行擬增資為四千萬元。方在與財政商洽辦法中，因未決定故未列入。湖南省銀行現在實收額三百六十萬元，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業務會議議決，擴充資本為一千二百萬元，除實收三百六十萬元外，其餘八百四十萬元，以湘省餘存各種公債票面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按七折撥充，經省府呈請行政院核示中。

省地方銀行經上述各種變遷後，已與戰前情形大相逕庭，茲將抗戰後情況列表如左：

表七：全國省地方銀行一覽表 卅二年十一月

| 行名 | 成立年 | 月 | 註冊時期 | 執照號碼 | 資本總額 | 出資性質 | 董事長 | 總經理 | 地址 | 備考 |
|---------|-----------|---|------|-------|-------|------|-----|-----|------|----------------------|
| 江蘇銀行 | 元年一月 | | | 銀字二六一 | 六百萬元 | 部省合資 | 李達 | 許葆英 | 重慶 |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 | | 銀字二七七 | 四百萬元 | 省府出資 | 李濟 | 黃桐 | 重慶 | |
| 安徽地方銀行 |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 | | 卅一五月 | 銀字四四一 | 省府出資 | 桂競秋 | 安 | 立煌 | |
| 河北省銀行 | 廿九年四月十八日 | | | 廿九年三月 | 銀字三一二 | 部省合資 | 王德乾 | 王德乾 | 洛陽 | |
| 西康省銀行 | 廿六年八月 | | | 卅年九月 | 銀字三六九 | 省府出資 | 丁次鶴 | 李光春 | 西康 | |
| 福建省銀行 |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 | | 廿九年十月 | 銀字三二二 | 省府出資 | 嚴家淦 | 丘漢平 | 福建 | |
| 江西裕民銀行 | 十七年一月 | | | 廿四年九月 | 銀字二七二 | 省府出資 | 李德全 | 史世珍 | 江西贛縣 | 增資後正 |
| 甘肅省銀行 | 廿八年六月二日 | | | 廿九年十月 | 銀字三三五 | 省府出資 | 王漱芳 | 鄒大勇 | 甘肅 | 換領新照 |
| 河南農工銀行 | 廿七年三月一日 | | | 卅五年七月 | 銀字三五六 | 省府出資 | 彭若剛 | 李讓珍 | 河南 | 原設開封後移鎮平 繼遷洛陽現移魯山 |



廣西銀行 廿一年八月一日 世八年九月日 銀字三〇五 千五百萬元 官商 黃鍾岳 廣西

廣東省銀行 廿一年一月一日 廿六年十月 銀字二八六 千萬元 合資 廖競天 桂林

湖北省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 廿九年七月 銀字三一八 千萬元 省府 趙志達 湖北

浙江地方銀行 十二年三月 廿六年六月 銀字一四三 三百萬元 省府 徐觀源 浙江

綏遠省銀行 卅年一月六日 卅一年三月 銀字四一六 一百萬元 省府 李居義 綏遠

貴州銀行 卅年八月十六日 卅年十二月 銀字四〇〇 六百萬元 官商 周詒春 貴州

四川省銀行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卅八年三月 銀字三一二 四百萬元 部省 潘昌猷 重慶

湖南省銀行 十八年二月 現正辦理 卅八年三月 四百萬元 省府 楊曉波 湖南

陝西省銀行 廿年二月 現正辦理 卅八年三月 五百萬元 官商 周介春 陝西

雲南富滇新銀行 廿一年九月一日 現正辦理 卅八年三月 五百萬元 官商 周介春 雲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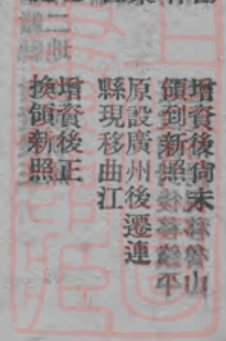
山西省銀行 八年一月一日 現正辦理 卅八年三月 二千萬元 省府 楊春錦 雲南

寧夏銀行 廿七年六月 現正辦理 卅八年三月 四百萬元 官商 馬鴻逵 寧夏

山東民生銀行 廿一年七月一日 現正辦理 卅八年三月 四百萬元 官商 李雲祥 寧夏

新疆省銀行 十九年七月一日 現正辦理 卅八年三月 五百萬元 官商 宋福祺 重慶

資料來源：卅一年財政部錢幣司技正室編全國註冊銀行一覽表與作者調查所得



就上表二十三家省地方銀行之資本來源言，由省府出資經營者十三家，官商合資者六家，部省合資者四家。省地方銀行由省府出資經營，已成普遍趨勢，現雖有部省合資與官商合資者，實際營業政策由省方決定，與府省出資經營無何區別。部省合資者，其部派董事人數有限，不堪與省方董事相抗衡；官商合資者，省資多於商資，商董力量薄弱，不能與官董抗衡。省地方銀行由省府出資經營，其營業政策受省府指揮，可與省府密切合作扶助地方經濟建設。此固其優點之所在，而弊亦伏此。有數省省地方行政長官，視省行工作人員爲其部屬，遇有命令，禮應服從；省行工作人員亦作如此思想，盡量阿諛，以博長官歡心，以致每使業務進行，未能盡合銀行原理。

省府官資項下所撥省地方銀行之資本，大部以省公債充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系統案，將省級財政併入中央，自卅一年一月實行，省地方公債亦自卅一年一月由中央還本付息。於是省銀行之應如何整理管制，乃爲時賢所注意。

就分佈區域言，除江蘇有兩家外，每省一家，分佈於廿二省區，尙稱普遍。後方各省區中，惟青海、西藏、蒙古無地方銀行；三地產業落後，經濟困難，銀行資金不易籌集，應由主管機關命有關國家銀行，前往增設行處，以扶助生產，活潑金融，溝通匯兌。

就各銀行成立時期言，北伐以前成立者，僅江蘇、山西、浙江三家，北伐後抗戰前成立者爲數最多，計共十六家，抗戰後新組設者六家。

就各省銀行之實收資本言，最多者爲四川省銀行之實收四千萬餘元，次爲新疆商業銀行之實收新幣五百萬元，折合國幣二千五百萬元，再次爲山西之實收二千萬元，與廣東湖北之實收一千萬元。最少者爲綏遠、河北之實收五十萬元。實收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佔絕對多數，計共十四家。六百萬元以上者僅八家，除上述四川、新疆、山西、廣西、廣東、湖北六家外，尙有實收八百萬元之雲南富滇新銀行與六百萬元之江蘇銀行兩家。二十三家省地方銀行之實收資本總額爲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萬元，平均每家資本爲八百〇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較戰前各行之平均資本三百五十五萬元增加四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數額雖較前增加，但以物價之增漲，其實力實未見較前雄厚。

第三章 政府對省地方銀行之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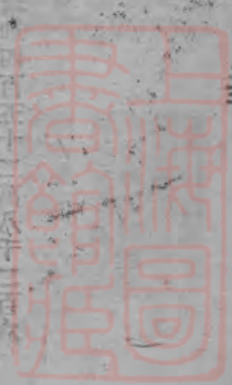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清光宣朝之管制法令

(一) 銀行通行則例

清季，外國銀行紛紛在沿海各地設立分支機構，發行銀行券行使市面。中國為挽回利權，並圖抵制，於是自設之中國通商銀行揭幕（光緒二十三年）。此時銀行事業，方在草創，政府備予獎勵，對於各行號之發行，以弊害未彰，態度寬大，暫不干涉；但發行之應為國家銀行所獨佔，則深切了解。於是積極籌設國家銀行，預備發行信用昭著之紙幣，以為正本清源之策。光緒三十年春正月戶部奏試辦銀行酌擬章程摺，即為此種態度之具體表示，茲錄其原文一段如下：

「中國官商，平素情形隔閡；且因從前之鈔票，近年之昭信股票辦理不善，失信於民，更不敢與官交易。今銀行甫設，又勢難遽禁商號出票。官中行用紙幣，必須極力設法，昭示大信，數年後，或可望流行無滯。銀行之責任在整理幣制，劃定價值，既不便市儉之把持，亦有礙官吏之中飽。開辦伊始，易致謠言繁興……臣等謹當力任其難，督飭任事之員，切實籌劃，斷不敢稍事鋪張，惟期次第振興，徐收成效」（註一）。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戶部銀行（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開幕三十四年正月戶部改為度支部改稱大清銀行）開業，繼有交通銀行（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設），浙江興業銀行（光緒三十四年設），四明商業銀行（光緒三十四年設）等先後成立，官銀錢號更林立各省，銀行事業蓬勃發展，清政府乃于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頒佈「銀行通行則例」十五條，從事管制。

該則例對於我國法律上所稱銀行之定義，有極明顯之規定，此外對於普通銀行業務範圍，組織形式，創辦手續，開業之核准，營業表報之報部公告，監督檢查，歇業清理程序，違章事項之罰則等，俱經載入，實為中國最早之銀行法。則例第一條規定銀行業務為九項，其第九項為「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并附文解釋曰：「紙幣法律未經頒佈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行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并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該則例明白規定允准官商所設銀錢行號發行通用銀錢票，而對於發行兌換準備，未予規定，於是各省官銀錢號，遂得漫無限制，濫發紙幣，不數年間，紙幣充斥，社會苦之！



由上海各商團... (註) 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

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鑄於紙幣充斥之弊，急應早籌限制之法，爰特呈奏厘訂章程限制官商銀錢號濫發紙幣摺，奏准

「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二十條，公佈施行。該摺述當時紙幣發行情形曰：「限額，一額數中，其票額應由各官商

，與支在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都統其權于中央政府，委其專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之制者，而印刷必由官廠

，其准行使行用。國家政尚寬大，商務向聽商人經理。近來行號林立，票紙日多，官視為籌款之方，商倚為謀利之具，倘不

，將現設官銀錢號發行紙幣若干，準備金若干，限六個月列表送部，奉旨允准。又於上月由臣部通咨各省，嗣後官商銀

行章程廿條，其間如分別種類，責成担保，限定數目，嚴定準備，隨時抽查，限期收回，使銀錢行號，專致力於存放匯

之正業，所以保信用，固銀根，亦預為畫一幣制之地。……」(註二)上摺將國家取締濫發之初意，與當時發行情

勢圖彙列，敘述明瞭。茲再將章程要點摘錄如左：(一)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疊，不載支付人名及支付時期地址者，俗名鈔票，銀行則例稱為通用銀錢票，均須一律

遵守此項章程(第一條)。(二)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疊，不載支付人名及支付時期地址者，俗名鈔票，銀行則例稱為通用銀錢票，均須一律

2. 通用銀錢票，必須有殷實同業五家互保，担任賠償票款之責，方准發行。惟官設行號，不在此限(第三條)。

3. 本章程未經頒發以前，凡已發行銀錢票之行號，尚未註冊領照者，限於交到六個月內，趕緊備集資本，呈請地方官驗

實，報部註冊。逾限不呈請者，除限期勒令收回此項紙票外，由地方官查照第十八條，酌量輕重，處以罰款(第五條)。

4. 本章程未經頒發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此項紙票者，限至宣統二年五月月底陸續將全數收回，其有於限期內不能全

數收回者，准其另設銀錢莊號，照章註冊，援照此項章程，一律辦理(第六條)。

5. 自本章程頒發後，凡發行新設之官商銀錢行號，概不准發行此項紙票(第七條)。

6. 本章程頒發後，凡照章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只能照現在數目發行，不得逾額續發(第八條)。

7. 凡發出此項紙票，無論官商行號，均應有現款十分之四作為準備，其餘全數，可以各種公債及確實可靠之股庫借券備

作準備，另行存庫立賬，不與尋常營業賬目相混，以備抽查（第十條）。

8. 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自宣統二年起，每年須收回票數二成，限以五年全數收盡（第十一條）。

9. 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於限期內情願一時全數收回者，准商由大清銀行以確實之抵當物品，借予低利，分年攤還款項（第十二條）。

10. 凡官設行號，均由本部隨時派員抽查，如準備數目不符，或呈報不實，及有他項情弊者，立稟本部查辦（第十五條）。

11. 凡商設行號，由各地地方官隨時會同商會派員抽查，如準備不符，或呈報不實，及有他項情弊者，報部查辦（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誠如奏摺所云，或責成担保（如第三條），限期註冊（第五條），或限制發行（第七條），規定限額（第八條）；或嚴定準備（第十條），隨時抽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儼然有統一發行之意，借當時官商行號，惟利是圖，肆

於國家銀行獨佔發行之精義，咸懷觀望，不予切實奉行耳（註三）。

（三）兌換紙幣則例摺文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十九條，規定大清銀行發行全國通行之兌換券，以圖紙幣之統一，

對各官商行號之發行，嚴厲取締。奏摺稱「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於

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又謂「各省商號所發紙幣，流行尙隘，應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

盡。其他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不准增發。違委無庸管商，由部奏參。」立法精神步驟，與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完全一致。兌換紙幣則例概經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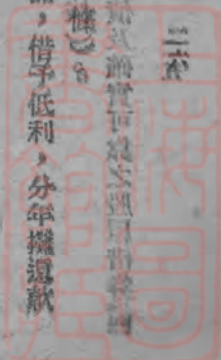
，度支部於同日（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又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幣曰：「通用銀錢票流通市面，殊於幣制有礙。上年臣部

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嚴定限制，原預行統一幣制之地。應與此項紙幣則例，一體遵守。其業經發行各行號，應即照章

按年收回；未經發行各行號及以後新設各行號，即不准再爲發行。如有不遵此項章程辦理者，無論官辦商辦，即由臣部查明

實情奏參，照章懲罰，以維幣制。」（註四）

由上述各節觀之，遜清末年，政府屢頒法令，主張統一紙幣之發行，宣統元二年，度支部取締濫發，執行似尙嚴厲。但



按之事實，晚清政府，一面訂定法令禁止舊發行號發行紙幣，一面核准新發行號發行新幣，出爾反爾，自相掩護，效果不彰，亦重中事，故終清之世，紙幣之發行，未臻統一也。

第二節 北京政府之管制措施

(一) 設置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辛亥十月，革命軍興，凡百庶政，皆以軍事擾攘，盡行廢棄，新法未立，舊法已弛，兼以光復前後，各省為補助軍政費用之不足，濫發紙幣與軍用票以救眉急，紙票驟增，準備空虛，兌現無由實現，幣價日趨跌落。民國二年一月，大總統頒發手令，嚴禁各省官辦及官商合辦銀錢行號，增發紙幣。同年十二月廿三日公佈「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及「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隨章程之公佈，命任各行號監理官，執行監督職務。民國三年二月財政部以各省紙幣仍有繼續發行之跡，特飭令各監理官嚴查報告，并訓令各省民政長官，嚴禁濫發。

監理官章程之制訂，初為取締官立及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後政府覺各省商辦銀錢行號亦有取締必要，乃於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將章程修正公佈，擴大管制範圍，凡官立官商合辦及商辦銀錢行號之發行紙幣者皆適用之（第十二條）。該章程凡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甲、監理官之任務與任免：1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第一條）。2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決定之（第二條）。3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第十一條）。

乙、監理官之職權：監理官得隨時檢查或檢閱各官銀錢行號：1 各種簿記及金庫（第三條）。2 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第四條）。3 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第七條）。4 各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第五條）。5 各行號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版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令，不得開封行用（第六條）。6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制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章）（第八條）。

丙、監理官之表報：1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第九條）。2 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為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違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第十條）。據民國二年財政部調查，各省紙幣發行額為一四五，五七四，一六五，〇〇元（註五），民國三年財政部又令各省調查

紙幣總額貶價情形，統計各省報告發行總額爲一六二、九二〇、五五七、〇〇元，當時紙幣之能依面值行使者，僅皖、豫、晉、魯、閩、熱、冀等七省，他如鄂、湘、粵、桂、贛、滇、新、陝、甘、浙、東三省等地，多按面值之一二成或三四成行使，貶價之後，各省紙幣淨值總額爲一一三、四一九、五九七、〇〇元（註六）。民國三年，政府設立幣制委員會，該會草擬計劃，令各省着手整理，廣東全部收回，吉、贛、川、陝等四省收回一部，以資金不足而中止。民國四年秋，政府欲再整理各省紙幣，特令幣制委員會計劃整理方法，決定各省籌集收回紙幣資金如下：

1. 湖南、湖北、四川、吉林、奉天、黑龍江各省，以借款充之。
2. 江西、山東、山西、賣却官有財產充之。
3. 直隸、安徽、河南、江蘇、由地方稅收入中支出之。
4. 甘肅、新疆、伊犁以鹽稅收入之剩餘充之。（註七）

計劃擬定後，決定自同年十一月起開始整理，惟彼時距十二月十一日袁氏宣佈稱帝，爲期甚近，政府要員，集全力於洪憲帝制，無暇顧及各省紙幣之整頓，此項計劃，終不果於行。

（二）取締紙幣發行

民國四年冬，財政部簽呈大總統，縷述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及進行方法，文中論及各省紙幣發行情形曰：「自辛亥以來，各省官銀錢號濫發紙幣，數累鉅萬，雖迭奉明令，嚴禁增發，並由本部分別省份，設法收回，然財力不充，全數收回者，僅廣東浙江兩省，其餘如吉林黑龍江江西，僅收一小部份；如四川貴州，正在開始收換；湖南廣西，尙未着手。統計各省官票，尙有一萬三千餘萬元。其他私立銀行及外國銀行所發紙幣，爲數亦復不貲」（註八）。大總統閱簽呈後，決心整理，於民國四年十月頒佈「取締紙幣條例」九條，禁止已設與新設銀錢行號發行紙幣；已發行者，不得增發，并依規定限期完全收回。

此時袁世凱任大總統，中央威信尙存，國家命令，尙能通行各省，如無袁氏稱帝之舉，各省紙幣當能納入正軌。惜十月頒佈條例，十二月十一日袁氏宣佈稱帝，十二月廿五日雲南首揭義旗，反對帝制，黔、湘、桂、粵、浙、陝、川等省，先後通電響應，宣佈獨立，各省組織護國軍，聯聲討袁，袁氏雖於民國五年三月被迫取消帝制，憂憤而卒，然此後國內多事，民六南方有北方軍閥與西南護法政府湘境之戰，北方有張勳復辟之役，民國七年護法政府與北方軍閥二次戰於湘境，國內擾攘，

取縮紙幣條例，乃未能澈底實施，兼以護國之役，各省軍費多由官銀錢行號以發鈔充之，致全國發行數額，更爲增加，發行機關，較前益亂。

民國九年大總統頒發教令，通取縮紙幣條例頒行後之情形曰：「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之特權，前經財政部擬訂取締紙幣條例，頒行已久，限制甚嚴。乃近以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藉口週轉，任意發鈔，種類既參差不齊，準備亦虛實難究。金融因之閉滯，奸商得以把持，貽害閭閻，亟宜挽救。著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詳訂限制辦法，通飭遵行，並責成各銀行監理，嚴密糾察。嗣後各省官銀錢行號，概不准擅發紙幣，其已發者，應即遵照取締紙幣條例，確定限制，逐漸收回，毋得再有增發，以杜積弊而維幣政。」（註九）。大總統教令頒下後，財政部與幣制局，於民國九年六月廿七日將前頒取締紙幣條例增擴爲十四條，呈准重付實施。條例要點前後相似，茲略述如次：

甲．限制發行：1. 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第二條）。2.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其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第三條）。3.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第五條）。4. 本條例未盡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第六條）。

乙．充實準備：各銀錢行號依法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金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第七條）。

丙．換印新票：1. 各銀錢行號依法發行之紙幣，遺令不逾額增發，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第十條）。2. 各銀錢行號依上述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下：一、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二、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第十一條）。

丁．檢查表報：1.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

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呈幣制局暨財政部（第八條）。2.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之各種賬冊單據（第九條）。此外對於擅自發行，逾額發行，準備不足，擅換新票，不依規定呈送表報等項，詳定罰則，或科經理董事以罰金，或取消其核准之發行權。上項條例六月底公佈，七月即發生直皖戰爭，各省紙幣，又無法整理，條例所定，仍不能實施。

（三）創發銀行公庫兌換券

民國九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鑒於政府雖屢頒整理幣制之令而對新設銀行仍與以發行特權，覺國家幣制方針甚不徹底，爰特對國務院及財政部建議迅速確立發行制度，民國十年又對財政部與幣制局提出此項建議，曰：「竊維幣制為國家之行政，整理當以紙幣與通貨並行，尤不可不以制度之確立為先。嘗考東西各國之發行制度，要不外單一銀行發行制與多數銀行發行制兩種。（中略）我國發行制度究採用何者，尙未明確規定。雖會頒布取締紙幣條例，徒託空文，未見實效。比年以來，新設之普通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由政府得發行權之特許者其數不少。就取締紙幣條例而言，單一發行制似為政府所取法，然徵之歷次之特許成案，又近乎多數發行制。民視不定，後患堪虞。願伏察國內輿情，採用適當學說，詳究兩制之利弊，決定發行制度，以垂國家久遠之規，而免政治兩歧之謂。又在此發行制度確立以前，政府對任何銀行請求發行權，當審慎斟酌，或俟制度規定後，再行核辦，以昭慎重而期劃一。財政部閣建議後，照會幣制局核覆解決幣制根本辦法，幣制局鑒於過去多數銀行發行之繁雜，與紙幣條例實施之困難，為期奠定統一發行之基礎，乃于民國十年八月卅日草擬「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十二條覆財政部，並謂此兌換券制度之利益為：一、由各地銀行公庫發行，準備金之力量較厚，自無摺兌之虞，政府及地方商會之監督檢查亦簡而易行；二、政府公債票之用途增加；三、從前各銀行之既發紙幣得逐漸收回，其未准發行者，自此得一律廢斥之（註十）。該條例要點如左：

甲、發行機關：1. 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成公庫，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公庫發行，公庫先從津滬漢三處設立（第一條）。

2. 此制實行後，除特准發行之中交兩行外，無論何種銀行，財政部幣制局均不得再許其有發行權（第十一條）。

乙、行使範圍：此項兌換券不載發行地名，全國一律通行，公私款項，一律通用，各地均得匯兌，不取匯費，亦不得折扣貼水（第二條）。

丙、發行準備：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現金準備七成（以國幣或通用銀元生金銀充之）保證準備三成（以公債票及

商業有價證券充之爲準備金，現金準備成數，經各銀行聯合決議，財部及幣制局核准後，得增減之（第四條）。

丁、領券機關：1. 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備足準備（現金準備七成，保證準備三成），向公庫承領兌換券（第五條）。2. 中交兩銀行，仍得繼續發行，并得按照規定之備足準備向公庫領用兌換券，其他業經發行有紙幣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限期，悉數收回，或由該行呈請取消其發行權。在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第十一條）。

除上述條文外，尚訂有發行與發行準備每週登報公告，及每月向財政部與幣制局呈報，與發行準備不足之罰則等項。上述公庫兌換券制提出後，政治上發生重大變更，民國十年十月，奉系推薦之梁（士詒）內閣組成，直系反對甚力，明爭暗鬥，愈演愈烈，至民國十一年四月，竟因此而發生直奉戰爭，致此項辦法，未能實行，各地幣制紊亂如故。而國人頗覺公庫兌換券制，與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略相類似，頗有付諸一試之必要，於是民國十二年冬，財政部循輿情之請，又擬訂「公庫兌換券條例」十條，與民十條例精神完全一致，所不同者，發行機關限定爲官立各銀行組織之公庫，并規定此項辦法實行後，不允有特准發行銀行如中交者另有發行。不論任何銀行，亦不論前曾否無紙幣發行權，皆得繳足準備，領用公庫兌換券。此次辦法，較前積極，茲錄主要條文如下，以明梗概：1. 凡屬本國官立各銀行應全體聯合，共同設一公庫，所有紙幣發行權，即完全歸公庫主持（第一條）。2. 公庫應發行一種兌換券，以替代各行紙幣之行使，定名曰公庫兌換券（第二條）。3. 公庫成立以後，從前各行所享有之紙幣發行權，應即撤銷。無論何行，概不得再直接發行紙幣。已行使之紙幣，應繼續收回銷燬（第三條）。4. 公庫應設在北京，其他省會及繁盛商埠，得設立分庫（第四條）。5. 公庫兌換券發行後，某行如欲發行紙幣若干，須先以現金七成，及有價證券三成，交公庫保存，始給以相當兌換券，即向無發行紙幣權之銀行，亦得繳金價券（第六條）。

民國十二年之公庫兌換券制由曹錕政府提出，以國人反對曹氏隨選，國內政治動盪不安。民國十三年九月南方發生蘇浙之戰，北奉發生奉直之戰，國內兵連禍結，公庫兌換券制度仍不能實行。自此之後，國內更爲紛亂，民十三年冬直系失敗後，國民軍歡迎國父北上，解決國事，奉系擁戴段氏執政，段氏執政之次年，南方蘇浙之戰再起，中孫孫傳芳率五省聯軍敗奉系於徐州，東北有郭松齡之倒戈，平津有國民軍與李景林之戰，繼之有奉直聯軍向海口國民軍之進攻。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九月西北軍五原誓師響應。北京政府命運漸促，國內混亂之紙幣，以北方軍閥之失敗，混亂情形更甚於前。

自宣統元年頒佈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以後，宣統三年頒行紙幣條例，民國四年頒佈取締紙幣條例，民九又公佈修正取締紙幣條例，歷次整理幣制，皆以未發者不准發行，已發者不准增發為原則，民十與民十二之公庫兌換券制，亦冀限制發行，統一幣制之基。情政府當局，一面發佈此種取締條例，一面嚴許銀行以發鈔特權，舊設發券之銀錢行號未見整理，而新設發鈔之銀行日有增加，以致煇煌部令，盡成具文，良法美意，無由實施。兼以當時軍閥割據，內戰頻仍，軍費之來，多由發鈔。政治未臻統一，政令不出都門，欲期整理幣制之成功，須俟全國人民擁戴之統一政府成立。

第三節 國民政府對發行之管制

(一) 抗戰前之發行管制

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承社會動亂之後，人民思治，政府應人民之要求，依據國父遺教，凡開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產業發展之種種措施，權其輕重緩急，漸次舉辦。對於與民生關係密切之金融事業，亦漸嚴密其管制。民國十七年八月，財政部設立錢幣司，以司管制專責，繼即公佈票據法（十八年十月卅日公佈），銀行法（廿年三月廿八日公佈），儲蓄銀行法（廿三年七月四日公佈），吾國銀行制度之基礎，於以樹立。

1. 法幣政策實施前之管制情況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財政當局金融管制方案，對一般銀行，先從廣行註冊入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佈銀行註冊章程，十八年四月公佈銀行註冊章程細則），對省地方銀行，則由限制發行開始。民國十六年前所有特許發行之各銀行，均於補請註冊時經財政部分別查核，其業經發行，尚無濫發情形者，仍予暫照成案辦理；若尚未發行，則概不予照准。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為期逐漸整理，以漸臻於統一發行，於一月卅日公佈「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八條，藉以限制各銀行之發行，同時令飭撤消江蘇銀行發行權以為之倡。該規則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須遵守，省地方銀行當亦不能例外。該規則規定：

1.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改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述理由，并開具一、兌換券式樣，二、兌換券種類及數目，三、印製處所，四、定製日期及製成日期等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第二條）。
2.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二、核

准定製日期，三、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四、起卸地點，五、裝載箱數，六、裝載箱名等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第三條）。

3. 銀行違反上項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第六條）。
上項規則之頒佈，所以限制各銀行隨意增發紙幣，條文中雖無「未發者不得發行，已發者不准增發」字樣，而立法用意則在視其用途，嚴加審核，以漸達管制發行之目的。

十八年三月復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從嚴取締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私發票券。嗣後更頒佈「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二十年八月一日頒佈，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頒佈，廿

四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第四條），以補「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之不足。

廿四年一月間，財政部復呈准行政院，將舊財政部核准，已停業尚在清理及未開始發行各銀行之發行權，概行取消。廿

四年春，財政部為限制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以整飭幣政，特擬訂「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十三條，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于廿四年三月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規定省地方銀行不得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兌換券，但為

充裕省地方銀行籌碼，以便調劑農村金融，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可發行一元以下各種輔幣券。該辦法要點如下：

1.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第一條）。

2. 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暗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第二條）。

3.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充之），四成保證準備（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於中央銀行。前項六成現金準備，得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

原領券銀行（第四條第五條）。

4.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案。其未發行之券，並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經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第八條）。

5.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券。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現

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担保之貨物棧單代充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見前3項）規定辦理。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為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依第八條辦法辦理（第十條）。

6.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額由各該領用行與中央銀行商訂後，報請財政部備案（第三條）。至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由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第一條）。

上述辦法對於領券與發行之手續，及繳充準備金成數等，俱有明確規定，其優點在限制發行後，對省地方銀行之業務，並不妨礙其發展。

2. 法幣政策實施後之管制情況

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法幣政策宣佈實施，規定中中交（廿五年一月廿日加入中國農民銀行）三行所發行鈔票，定為法幣。中中交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銀行鈔票換回。並將流通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註十一）。廿四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成立後，除指定中央銀行辦理河南農工銀行湖南省銀行陝西省銀行等行發行接收事宜，中國銀行辦理浙江地方銀行發行接收事宜，交通銀行辦理湖北省銀行發行接收事宜外，財政部為促進實施起見，特再規定辦法三項：

1. 省銀行發行之鈔券，應以十一月三日之流通額為限，此外不得續有發行。

2. 已印未印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即日由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會同照收，封存負責保管。

3. 現在流通鈔券之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並應趕速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會同分別點驗查存，列表報部，以憑核辦。廿五年春，財政部以中國農民銀行之分支行處，在多數省市，均已設置，為便利起見，特令該行接收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並由部規定接收辦法，俾各行有所遵循，其辦法四項如下：

1. 各省省銀行，除河南農工銀行湖北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湖南省銀行、陝西省銀行之發行部分，業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接收外，其餘各省省銀行或類似省銀行之發行部分，應統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

現尚未設中國農民銀行省份，應即陸續籌備設立。

3. 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一行畢，應即將接收情形，報告財政部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查核。

4. 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分，如有困難，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後財政部爲限制省地方銀行印發輔幣券，於廿五年十月十六日公佈「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六條，規

定：

1.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先詳敘理由，並開具：一、輔幣券式樣，二、輔幣券種類及數目，三、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等各款，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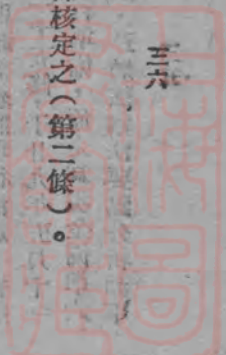
2.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由財政部代印（第三條）。

3.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於印成後交存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於需用時，分批請領。其請領輔幣券若干，同時即依法繳交準備金於中央銀行（第四條）。

我國省地方銀行之鈔券，經政府整飭後，過去零亂散漫之現象爲之掃除，同時以法幣政策之成功，金融統一之基已樹。至廣東之毫券，與廣西之桂幣，亦於廿六年七月與十一月先後由財政部派員整理（廿六年七月六日訂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四條，廿六年十一月訂整理桂鈔辦法六條），規定各該券與法幣比率，准其照舊行使，其發行準備悉數移存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與廣西分會負責保管。

（二）抗戰中之發行管制

溯自抗戰軍興，戰區漸次擴大，各省地方銀行爲發展農村經濟及搶購戰區物資，紛紛呈請財政部增發一元券及輔幣券，以資應用，且在英美未封存我資金以前，政府爲抵制敵僞經濟侵略，防止其利用敵僞鈔券，吸收法幣，套我外匯，亦擬在淪陷區域推行省鈔，以代法幣之行使。爰於廿八年三月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時議定：戰區省地方銀行有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之必要者，得擬具運用計劃及發行數目，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以應戰地需要，其行使範圍僅限於戰區，不得在後方行用。印刷則由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嗣爲加強該項省鈔信用，進而籌擬統一管轄辦法，以利實施。經財政部參照現行法規，察酌實際情形，並會同有關機關商討後，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十五條，於廿九年五月十一日公佈施行。對於發行準備之成數保管，以及鈔券之印刷保管，均有詳密規定。其第八條應繳發行準備，原定爲現金備準六成，保證準備四成，旋財政部於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該條修正，改爲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六成，茲將該辦法要點分析如下



1.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第二條）。

2.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第四條）。

3.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第三條）。

4.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

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暨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案（第五、第六、第七條）。

5.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四成，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並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並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項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第八條）。

6.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廿為限（第十一條）。

上項辦法公佈之日，財政部又規定「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舊有發行鈔券整理辦法」三項，同日公佈施行。並由財政部

發電各有關省政府轉飭各該省地方銀行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在管理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製具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包括鑒次定製，未收定製，銷

撥，存出，庫存，流通，准印，及准印未印各券，並現金保證準備各項詳數，報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由部統盤籌劃，重行核定各該行發行數額。

2.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以前發行鈔券之準備金尙未繳足者，其短缺之數，得暫作留存券，但須在上項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補繳準備金，至留存券遞減為發行總額百分之廿。

3.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以前接收案內，曾以票本抵充準備金者，如已將接收券領回發行，所有以票本抵充部分之準備金，仍應由各該行如數補繳。

前述兩項辦法公佈不久，財政部又於廿九年六月廿二日發出通令，規定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充保證準備，文曰「節約建國儲蓄券，係依照國民政府頒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呈准財政部發行，與中交農四行及中信局存單無異，為推廣該項儲蓄券之用途，並便利各省地方銀行繳交發行準備起見，特由財政部規定，各省地方銀行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充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保證準備。」

財政部所定各種管制發行辦法實施後，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均能遵照辦理，應繳發行準備，多能繳足，省鈔信用，因以鞏固，同時財政部為維護幣制計，核准增發，更趨慎重，管理監督，益加嚴密。

卅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國內券料供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前經財政部核准增發之省鈔，尙未印刷竣事者，俱奉令停止，鈔紙則由財政部收購，各省省鈔之增印，予以中止。卅一年夏，四行調整業務，法幣發行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政府頒佈「統一發行辦法」，對中央銀行接收中交農三行鈔票方法，詳予規定。統一發行辦法既經公佈施行，所有以前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別指定中國銀行辦理之浙江地方銀行、安徽地方銀行、西康省銀行等三行鈔票及準備金保管事項，交通銀行辦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湖北省銀行、四川省銀行等三行鈔券及準備金保管事項，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之江西裕民銀行、河北省銀行、重慶銀行等三行鈔票及準備金保管事項，自應一併改由中央銀行接收辦理，同時財政部鑒於目前流通之省鈔，俱係小額幣券，調劑市面，仍屬需要。為兼顧起見，特規定「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項如下：

1.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將截至卅一年六月卅日止所有鈔票數目，分為：一、呈准印製券，二、定印券，三、定印未收券，四、呈准發行券，五、發行流通券，六、已發收回券，七、銷燬券，八、庫存未發券等項，分別券類，列表呈報財政部並分報中央銀行查核。

2.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之準備金，及前已交存之鈔券，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集中中央銀行保管；其無中央

銀行分行地方，得由中央銀行委託當地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之一行，代為保管，其在印製中之新券，並應於印成後照交保管。

3. 前項送交保管之鈔券，如因供應需要，得由各該省地行擬具運用計劃及數目，呈經財政部核准，照繳準備，向中央銀行領回發行。

4.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卅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呈准發行鈔券數額，尙未照額領發者，准予照錄呈准原案，備具準備，逕商中央銀行領取發行，並分別報告財政部查核。

中國之省地方銀行，自清光宣間濫發紙幣以來，迄今四十餘年，中間倒閉之省地方銀行，全國統計凡一百一十餘家，前後所發紙幣，為數之鉅大，實堪驚人。人民財產直接受紙幣毛荒貶值之害而遭破產者，為數不知凡幾。清光宣朝與北京政府屢頒法令，或加整理，或加取締，俱屬毫無成果。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審度內外情勢，應用適當方策，監督管理，漸加嚴密，尤其於廿四年法幣政策宣佈實施後，各省地方銀行，洞明大義，皆能奉行國策，協助法幣政策之推行，先後遵令取消一元以上鈔券發行權。卅一年七月，中央銀行負統一發行之責，將各省省鈔完全接收，政府與人民期望多年之統一發行，至斯乃告成功，此誠我國幣制史上劃時代之舉措也。

第四節 國民政府對業務之管制

(一) 抗戰前之業務管制

吾國省地方銀行之營業範圍，普通為：1. 經收各種存款，2. 貸放各種放款，3. 國內匯兌（廣西、廣東、福建、浙江等省地方銀行，兼營國外匯兌），4. 貨物押匯，5. 買賣有價證券及債票，6. 票據之貼現或買賣，7. 農村放款及農倉儲押，8. 儲蓄業務，9. 信託業務，10. 發行期票。此外受省政府或財政部之委託辦理者計有：1. 代理省縣金庫，2. 發行省市縣公債及庫券與還本付息等事項，3. 保管公共機關團體之財產及基金，4.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5. 收買生金銀及各種貨幣，6. 依法發行輔幣券，7.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8. 代為經理公營事業，9. 其他關於輔助經濟建設事業，10. 對於救濟農村之低利放款。

上述各項事業，係依據河北、廣西、江蘇、陝西、甘肅、等五省省地方銀行之章程分析得來，概可代表一般。河北省銀行章程，係廿四年九月省府通過公佈，時在新貨幣政策實行之先，故有發行本位幣之規定。各省地方銀行章程僅有營倉庫

之規定，明白規定農村放款者僅陝西省銀行一家，河北省銀行竟連經營倉庫亦不列入，僅在代理業務範圍內，列入「救濟農村低利放款」一項。

按以上之分析，省地方銀行除代理省縣金庫與發行省鈔等項外，多從事商業銀行之業務，農工礦各業放款殊少經營，是以各省省地方銀行雖以「調劑本省金融，輔助經濟建設」為宗旨，而實際能達成此項目的者為數甚少，推其原因約有三端：

1. 一部份省地方銀行，對省政府之軍政貸款，尙感應付維艱，實無力再顧及發展農工礦各業。
2. 抗戰以前，有若干省份，地方不靖，省地方銀行投資農工礦各業，資本與利潤俱無保障，且獲利期限太長，佔壓資金為數太大，不若經營商業銀行之業務，資金利潤兩皆安全，更能於短期間內獲得厚利。
3. 各省地方銀行資力薄弱，兼以政治背景互異，各自為政，中央政府無法予以嚴密之監督及融通資金之機會，故各行雖明知投資農工礦各業可裨益社會國家，亦惟有擱置而已。

抗戰前中央政府對省地方銀行之管制辦法，施於發行者多，施於業務者少，對業務方面之管制辦法，抗戰以後始行積極。抗戰前所公佈之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與儲蓄銀行法第七八條，於省地方銀行之業務頗有關係，茲述兩法之規定如下：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此種規定，對省地方銀行與省政府各廳處之借貸關係，大受限制。依儲蓄銀行法規定，各行以複利所吸收之儲蓄存款，投放時應分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與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二項者，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對省地方銀行之營儲蓄業務者，有積極指導其資金運用，促使其向健全途徑發展之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新貨幣政策後，除積極管制省地方銀行之發行外，漸次取締其無担保之放款，更獎掖從事農工放款，各省地方銀行業務漸上軌道，基礎亦日臻鞏固。

(二) 抗戰期中之業務管制

抗戰以前，我國銀行事業，受外國銀行之壓迫，發展維艱，抗戰後，通商口岸之外國銀行，已喪失其對我國銀行之控制力，我國銀行事業得一自動發展時機，散處內地各省之省地方銀行，亦隨之蓬勃發展矣，更以年來政府獎勵指導，使其資金流入農村，投資步向生產建設，於是省地方銀行之舊時姿態，煥然改觀，抗戰以來，政府對省地方銀行之措施，不一而足，揭舉如左，以明梗概：

1.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頒佈

內地農村，資金缺乏，生產枯索，財政當局有鑒於此種情況之急需改善，於抗戰發生後，即規定內地貼放辦法，以融通

農工商礦各業資金。旋依照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撥給資金，以扶助各地生產事業。二十七年春，臨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議定抗戰與建設同時並進之最高國策。其中有關於經濟政策者八條（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八條中獎勵生產者凡三，曰「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第十七條）。曰「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第十八條）。曰「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鼓勵輕工業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第十九條）。臨全大會後，財政部遵照大會方針對網領中有關金融與生產諸條，努力推行，并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通電各方，即日施行。查該辦法之主要目的，在使資金流入內地，發展農工商礦各業，以期生產之增加，故依綱要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補幣券，以增厚其活動金融扶助生產之能力，但須以實地經營下列各種業務為條件：

- (一) 農產品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權積收稅之土地房屋抵押；
-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 (八) 工業原料及製造品之抵押；
-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 (十一)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 (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林等項各種業務，關於農業者六，關於工業者二，關於商業票據及公司之股本債券者三，而關於農林漁礦產品及國貨商品之抵押者一。其提倡各業之用意，或在增加生產，或在流通金融，或在調整價格，而於資金之流入農村尤三致意焉。至關於

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抵押。其關於工商業抵押品，得商向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此種規定，其用意在增原各地方金融機關之實力，俾得向發展內地農工商業方面邁進，以救往昔偏重都市金融之失。並可以與前此成立之貼放委員會及農本局之業務相輔而行。且以有轉抵押之規定，實將特許銀行及農本局與地方金融機關之實力，打成一片，其裨益內地產業之發達者，良非淺鮮。 (註十三)

地方銀行監理員之設置

財政部為督促省地方銀行切實遵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與領用一元券輔幣券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核准) 所規定各點，特依照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於二十八年五月頒佈「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二十二條，派員監督各地銀行之業務，並檢查發行及領用之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等事。隨章程之公佈，派定湖南、安徽、福建、陝西、浙江等省銀行監理員，常川駐行監督，依章程規定，監理員之職權為：省地方銀行業務之監督，資產負債狀況之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與準備金之檢查，新票換舊票之審核，已印未發一元券輔幣券暨印版戳記之封存保管，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與財政部命令之辦理事項等 (第二條)。

監理員為執行上文所述各項職權，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檢查一切簿據文件 (第三條)。如認為所監理之銀行，違背法令及章程，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應從速密呈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監理員對於改善銀行一切事務，得陳述意見於財政部 (第七條)。監理平時應將銀行業務情形資產負債及領券是否照章運用等事，按旬或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如發覺銀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所交存準備金數目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時，應立即報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監理員由財政部所派，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同時更規定監理員不得向銀行借貸保證或買賣證券不動產，推薦人員，關說請託，串通舞弊，收受賄賂，洩露銀行秘密與從事為捏造事實之報告 (第十條)。由此項監理員之派遣，證明政府對管理省地方業務之態度益趨前為積極。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佈「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與「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則」後，各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即行廢除，省地方銀行之業務繁行，受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與特派銀行監理員所監督。

農工生產貸款之擴展

甲，工貨；省地方銀行以補助本省經濟建設為宗旨，資助本省工商業之發展，為各行應行從事之業務。

然政府恐各省地方銀行忽略此項業務，致違增加生產之國策，特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十九條，使貸予正當小本工商業者以營運資金，補助各該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品之供給。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財政部制定公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十條（三十年十二月修正擴為十五條），規定「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於生產建設產銷押匯貨物供應為原則」，此種規定，雖係對全體銀行而言，然省地方銀行之存款用途與放款對象，亦同受限制，對省地方銀行從事生產投資，尤有促進之功。

二十九年秋季，物價飛漲，各地商人業務，多有越軌之處，財政部恐小商業者，依前頒通則貸款後，或有從事囤積之可詭，為防杜流弊起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將上項通則改為「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公布施行，修改後之通則，旨在輔助小工業之發展，以增加日用品必需品之供給（第一條）。貸款數額，規定最高以五萬元為度（第三條）。借款入，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該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給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所頒「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三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第二條），貸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第五條）。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第十七條）。

省地定銀行非不欲從事扶植生產事業，實以資金困難，力不從心，政府當局，深知僅恃頒布法令，恐難發揮最高效能，因之極力使與中交農四行發生資金通融關係，省地方銀行既得中央與特許銀行之支援，獲有通融資金之便利，可借來的款，從事貸款，資金不足之困難，得適當之解決。今日各地生產事業，能得營運資金，使生產賴以增進者，財政當局措置得策，有以致之也。

乙農貸：中國以農立國，經濟基礎，植根於漸勢力極大之農村，前方軍用所需，後方民生所資，以及藉以輸出國外，換取外匯者，悉惟農產品是賴，故政府對於復興農村與推廣農貸諸事，盡力提倡，或創設適當機構，積極推進，或頒布法令，精審規定，或劃撥的款，普遍貸放，凡此諸舉皆所以期發展農業，增加生產，裨益於抗戰建國者。戰前省地方銀行，已有從事農貸業務者，抗戰期中，活潑農村金融，改善農民生活，足以增加抗戰力量，是以擴大農貸業務，為時勢所需。二十七年六月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後，財政部通令各官商銀行，即日成立農貸部，普遍推進農貸業務。

廿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政府又頒布「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六條，飭令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地方金融機構，或舊日辦理農貸之地方金融機關，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內，擴大其放款數額（第一條）。歐

府恐各機關玩忽政令，規定各行須將撥付農貸部伏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函報農貸部核對。經濟兩部在核（第二條）。並查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第三條）。各省地方銀行遵照中央指示，俱成立農貸部，劃撥鉅額資金，在省境普遍發放。先後辦理農業生產、農業供給、農產押儲、農田水利、農村副業、農村運輸、佃農購置耕地、農業特產、農倉、王具、冬耕、春耕、耕牛、增產等貸款凡十數種。其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

各省地方銀行不論戰區與復興區，俱一律設立信託機構，辦理採購儲蓄。同時又議決，各省地方銀行應儘量接收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會後各省地方銀行俱能遵照大會決議，將信託機構迅速設立，先後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收購各省土產，運輸外銷。

二十九年三月，財政部以民生日用必須物品，價格飛漲，逾越常度，原因雖屬多端，而各銀錢行號承做貨物為質之押款，任聽押款人一再轉期，實有助長囤積之嫌，於是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注意貨物性質，借款入是否各該行業正當商人，並尅日撤銷代理部貿易部，除受中央收購物資機關之委託外，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一律停止，所有以前承做未了之交易，一律限期清結。各省地方銀行之收購物資業務，亦大受限制。會中中文第四分組會議

三十年十二月，政府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修正公佈，上項令文意旨，明白規定於條文內曰：「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行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第七條）。此項規定，省地方銀行原應一體遵行，旋財政部為充裕後方物資供應，並兼顧法令規定，以杜流弊。於二十一年四月八日通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辦理採購物資。其令文規定：「接近戰區各省省地方銀行，如擬辦理物資採購業務，應事前擬具計劃，專案呈財政部核准，方得辦理，其購銷物資範圍，並以（一）接受財政機關之委託代理物資之收購（二）遵奉省政府令飭搶購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之日用重要物品及有關軍用之物資，以免資敵，其日用重要物品，並應隨時銷售，不得存積。」令文發出不久，於同月十八日財政部又頒布「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七條，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在各該省游擊區推設辦事處，另以商店莊號名義，受總行之指揮，經營物資之收購及轉運。

上項法令頒行後，各省地方銀行俱能審慎從事，努力收購，財政部為嚴密管制，於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對河北、廣西、廣東、湖南等省地方銀行，頒發「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重申採購物資業務要旨仰遵照案」，該令重申游擊區

...

...

購物資業務之要點三項，其第一二兩項，與三十一年四月四日令文所言者相同，其第三項為「收購物資及其處理，應遵照管制法令辦理」，不得藉搶購供應之名，行囤積居奇之實，其有陽奉陰違，越執行事者，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懲辦其負責人外，並即勒令該違法省行，停止承辦此項業務，同時為明瞭各行辦理情形，便利查考起見，規定「購運」，「銷售」，「存貨」月報表三式，隨令頒發，令各該行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遵照填寫，按月報財政部。

5. 分支機構業務之管制

關於省地方銀行分支機構業務之管制，可述者約有三項：

甲，省外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前專案呈部核准並以設立辦事處為限：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謂各該行有在省境外設置辦事處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專案呈部，俟核准後，方得籌設並以設置辦事處為限，其未經核准而設立者，尅日撤銷，原稱分支行者，改稱辦事處。

乙，省外分支機構禁營存放款業務：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駐渝辦事處除匯兌業務外不得經營存放款業務。謂「自抗發生，國府西遷，重慶陪都所在，各行會呈經本部核准，在渝設立辦事處，原在謀加強該行與中央金融上之聯繫，其任務與一般銀行有別，各該辦事處，自應本此旨意，審慎辦理，近查各省地方銀行重慶辦事處，除辦理各該省匯兌外，並經營各項存放款業務，力謀擴展。核與本部核准設立之本旨，大相逕庭，亟應予以糾正。此後該辦事處，除得辦理匯兌外，所有存放款業務，一概不准辦理，其已辦者，應即尅日結束，不得遷延。」各行接令交後，當遵照辦理，結束所營存放款業務。二十二年秋，財政部將上項令文應用範圍擴大，凡各該行在省境外設立之辦事處，除匯兌外，存放款業務，一概不准辦理，其已辦者，須限於令文到後三月內結束。

丙，推設游擊區辦事處：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四行在口岸與淪陷區分支機構，四聯總處為避免日人劫持利用，或予撤銷，或令停業，並取銷各該行經副理及主任系長之簽字權，內地與淪陷區之匯兌及經濟關係停頓斷絕，政府為改正此種情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頒行「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七條，使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在各該省游擊區內金融經濟關係重要地方推設辦事處（第一條），另立商店莊號名義（第二條），受總行或附近管轄行之指揮（第四條），經營物資之收購及運轉，匯兌，收換破券，吸收存款，農工商業小額放款，及其他由總行指定之業務等項（第三條），游擊區辦事處之設置及業務狀況，由總行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第五條）。

6. 加強管制原則之釐定

三十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該辦法對省地方銀行是否同樣適用，頗為各省地方銀行所疑問。依照部令，關於繳存款項準備金及填送表報各項，均已存飭同樣遵照辦理，而其他有關業務各項規定，則與以前施行方針不無抵觸之處。三十一年二月財政部稽核室成立，對於暫行辦法與管理省地方銀行業務之關係，重新加以詮釋，特規定「加強管制省地方銀行原則」四項如下：

一，省地方銀行運用資金，應恪遵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即以投放生產事業及產銷押匯增加物產供給應為原則，但其投放區域，以各該省境為限。

二，接近游擊區之省地方銀行，得設置信託部搶購物資。

三，應繳未繳之發行準備金，及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內規定，應以存款二成繳存國家銀行作為準備金，統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繳足。

四，違反金融政令，除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處辦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由部逕行撤換或懲處其負責人員。除上述各項規章外，國家對銀行所頒之法令規章，對省地方銀行多同樣適用，惟以限於本文範圍與性質，略而不述。

附註

註一：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六十五國用考三銀行

註二：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十四錢幣六

註三：見張家釀中華幣制史頁二七九——二八二

註四：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一一四頁，朱俠中國貨幣問題二二七頁

註五：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一一六頁

註六註八：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一一八頁

註七：周伯棣編譯：中國貨幣史綱，一五三頁

註九：見金寶中國幣制問題一四八頁

註十：周伯棣編譯：中國貨幣史綱一六一——一六二頁

註十一：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施行法幣佈告

註十二：傅際白：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述評，金融週刊五卷二十二期

第四章 歷屆財政及金融會議與省地方銀行

第一節 歷屆財政會議中有關省地方銀行議案述要

其後亦省地方銀行在中國近代財政金融史上，佔相當重要之地位，觀中央所頒有關省地方銀行法規之多，即可證明，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所頒有關省地方銀行之法規與對省地方銀行之各種措施，時與當局所召開之財政會議有密切之關係，茲為明瞭該法規之根據與諸種措施之淵源，將歷屆財政會議中有關省地方銀行之議案，擇要述之如左：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

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承兵革之後，統一未久，軍事甫終，舊日財政設施，固待革命政府，予以革新，而當前重要問題，亦須速籌解決之方。當時國內嚴重問題，一為籌議裁兵辦理各項建設，一為統一財政劃分國地收支。財政當局為求解決此兩大問題，先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三十日舉行全國經濟會議於上海，以諮詢衆議，公開討論，為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作充分之準備。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日開會於南京財政部，會議十日，議案之重要者為裁厘計劃裁兵方案與國地收支之劃分等三類。裁厘計劃，民國二十年始付實施。裁兵方案，則因格於情勢，未便實行。國地收支劃分後，中央與地方各有固定稅收，支出不虞匱乏，地方不能截留國稅，或任意添增新稅，財政統一奠定初基。關於金融方面，宋財政部長宣稱，希望對於下列各問題予以討論，即我國枯竭紛亂之金融如何整理，各省參差之幣制如何統一，濫發如何整理？對上述各問題，大會有廢兩用元，取締紙幣條例草案與統一幣制等重要案件之提議，前者期由廢兩用元，以統一幣制單位，後二者願請設立中央銀行，獨佔發行，並嚴厲制止其他各行之濫發。

此時之省地方銀行，濫發幣票，依附於割據勢力之下，為政治統一與幣制統一之障礙，如何管制省地方銀行，與會諸人極欲尋求一妥善方案，關於此問題議案，凡六七起，其中最為人所注意者為「地方銀行條例」一案，此係全國經濟會議金融組所提，經濟會議決議通過，移送大會討論者，該案內容精審，時為學者所徵引，惟所徵引者多甚簡略，筆者不嫌詞費，

條原案如左：

地方銀行條例案

查我國現有之各省省銀行，溯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以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民國改元以後，各省都就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發行紙幣，代理省庫，嬗遞至今，遂成尾大不掉之勢。綜合各省銀行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況，其積弊幾不皇枚舉。其積弊如下：一、各省當局，視省銀行爲其外府，予取予求，以公款化爲私蓄，因在其勢力範圍之下，避難就易，任意要求，省銀行爲之墊款，於是所謂代理金庫者，祇有支出義務，而鮮收入權利，結果財政紊亂，庫藏空虛，此擾害財政之弊一也。

各省銀行既視爲籌款之唯一機關，所有營業恆反乎常軌，任意迎合，固不待言，其有發行鈔券者，則以支出膨脹之故，濫發鈔券，或則數額過鉅，幣值暴跌，物價遂益奔騰，或則勢力傾覆，銀行倒閉，鈔券等於廢紙，此殃及民生之弊二也。

各省銀行都由各省自訂規章，以致制度紛歧，性質凌雜，雖大都有發行鈔券及代理省庫之權，而其營業亦有與普通銀行類似而與之競爭者，足以擾亂金融，壓迫商業而有餘，至於其權限之溷渭不分，員額之漫無限制，經費之支出浩繁，猶其小焉者耳，此破壞秩序之弊三也。

有此三端，已足爲國家財政社會金融之病，况此外如藉口溝通匯兌，設分行於各地，滲券流毒，無遠弗屆。假借統一專權，派私人以專擅，營私舞弊，無孔不入，更可以知省銀行之制度非根本改革不可。推厥原因，皆由於省自爲政，未嘗受中央統制所致。從前中央對於省銀行之設立，向取放任主義，並無統一法規以爲標準，此在昔日軍閥分裂狀況之下，中央威令不行，以致積重難返。然在今日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際，豈能任其牽延而置之度外乎？雖然揆諸現狀，銀行制度未經確定，其勢亦難完全歸咎於省銀行也。蓋一方面應確定國家銀行方針，一方面亦應頒布地方銀行條例，由中央通令各省切實奉行，其未經設立者，固應遵照條例辦理，其已經設立者，尤應限期改訂規章，俾與條例相符。該項地方銀行條例，應請政府從速訂定頒布，至於該條例中應行規定要點，分別陳述如左：

一、定名爲中華民國地方銀行條例

查我國從前設立之各省官銀行號，名稱本非一致，有冠省名者，有用別名者，有定商號者，有稱銀行者，有延用銀錢號者，有謂官銀錢局者，紛歧複雜，莫可究詰，此雖無關宏旨，而名不正則言不順，故正名亦爲要圖，宜一律定

名爲某某「省」地方銀行；其有以數省合併設立者，宜以省之別名或固有確定地域之名稱冠之，如兩湖地方銀行，西北地方銀行等等亦無不可。

二、地方銀行應規定於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定設立一行

查從前各省設立銀行，大都以代署省庫爲目的，故量其財力，擇定地點於本省範圍之內設立分行，以通匯兌固無不可。若在通商大埠，開設分行，於是與普通商業銀行互相競爭，致失其設立地方銀行之主旨。况現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金庫制度與發行制度亦未完全確定，現在雖暫可代理分金庫，若任其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則將來於統一銀行制度時，勢必更起糾紛，有此規定，庶幾限制較嚴，而成效易著耳。

三、地方銀行應規定照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

查歐戰以前，銀行制度最完善者首推英國，而制度之最腐敗者莫如俄國。英制爲股份組織，而由國家授以特權，加以監督者也。俄制爲完全國有，以致銀行受財政上影響至鉅。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財政金融甚切，若完全爲省有，則不能使銀行超然於財政之外，可以斷言，以過去省銀行之弊害衡之，則省有實非所宜。地方銀行之於地方，與國家銀行之於國家，其性質從同。今國家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原則，則地方銀行亦當定爲股份組織也。

四、地方銀行應規定最低資本實收爲一百萬元

查資本總額之多寡，有關於其事業之發展，日本最近修正之普通銀行法，規定非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股份組織者，不得營業；又於勅令指定地域內設總行或分行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所以有此最低限度之規定者，卽不行之重任在於供給資金於各業。以現在工商之向上發展，銀行業亦應爲大企業化也。日本對於商業銀行，尙有如此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於地方財政金融均有關係，豈可毫無規定乎？雖近年省銀行之設立，資本較前爲鉅，而從前竟有以三萬兩或六萬兩爲其資本總額者，其結果以鈔票爲挹注，而弊端之始，未嘗非由於資本不足，故擬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五、地方銀行應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或二十年

查地方銀行既爲股份公司組織，自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營業年限，此限規定短則十年長則三十年。在昔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大都以十年爲特許條例有效年限。日本則定爲三十年。其間有可注意之點二：期限過短，則每於營業年限期滿之際，易於引起改訂條例之主張，期限過長，則以權利關係，壟斷堪虞。今茲所定地方銀行營業年限，似應較

國家銀行營業年限爲短，暫定爲十年或二十年，蓋地方銀行之設立，實因國家銀行尙未確立，暫以地方銀行爲過渡者耳。

六、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發行鈔券

查從前省銀行弊之最鉅者，厥爲濫發鈔券，影響於民生者亦至鉅，故爲防微杜漸，澈底澄清計，所有地方銀行，不得自行發鈔，庶免流毒社會。按世界各國國家銀行，無論爲單獨制，抑爲多數制，其發行未嘗不加以嚴格之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既非國家銀行分行之性質，不能賦予發行之權。

七、地方銀行應規定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以前，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調劑市面

查各省金融盈虛不一，爲調劑市面起見，自當有鈔券以爲救濟。現在茲國家銀行尙未有鈔券發行之時，則地方銀行，因有調劑地方金融之必要，則將以何物藉資周轉，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惟現在不乏信用卓著之鈔券，准其領用，則庶幾可以爲暫時的調劑矣。

八、地方銀行應規定於國家金庫制度尙未確定以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理之

查國家設定金庫制度，斯財政上有統一希望，現在我國金庫，都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指定銀行代理，並不專屬國家銀行，且無論爲國庫爲省庫，大都以墊款爲主，於是所謂金庫，實際幾至空無所有。蓋國家地方稅收，隨時挪用，鮮有留存，若將來地方收入與國家收入劃定以後，所有國家收入，存入國家銀行。地方收入，存入地方銀行，自不待言，而現在制度未曾確定，以前暫由總金庫委託地方銀行代理省庫，視爲國家之分金庫，由總金庫統轄管理之，庶幾將來統一金庫，易如反掌。

九、地方銀行應規定以董事會爲該行執行最高機關

查地方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根據，則該行之最高機關，當推股東總會。惟股東總會爲產生董事之機關，是董事之執行權，由股東所賦予，而不得視爲執行機關之最高者。且地方銀行之行長及副行長，卽由董事會中選任之，則該人選問題，既可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又可不少數股東之壟斷，所以必明白規定之者，防患未然也。

十、地方銀行營業應規定相當限制

查國家之有國家銀行，地方之有地方銀行，其性質固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第一國家與地方財政上有密切關係，第二應扶助商業銀行對工商之發展，故無論爲國家或地方銀行，宜使其營業穩健，而不與商業銀行處於競爭者之地位。

其營業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調劑金融爲指歸也。蓋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如吸收存款，信用放款，經營長期票款，購置低廉證券等類，皆應加以取締者也。

十一、地方銀行應規定各種營業狀況，按月呈報中央政府財政部，並由中央政府隨時派員監察之。

查普通商業銀行爲調劑社會金融機關，國家爲保證安甯秩序起見，尙應加以監督，何況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財政金融至重且鉅，故其監察更應較爲嚴格，除由地方銀行按月呈報營業狀況於中央政府財政部外，則財政部應隨時派員認真監察，如有違背條例者，應加以休業停業或罰金之處分。

綜合上列各項大綱，其原則之重要者，除補助地方財政取締地方鈔券，發展地方工商等目的外，於發行制度之統一，金庫制度之確定，銀行制度之厘定，均三致意焉。所擬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註一）！

本條例案爲提議頒行省地方銀行法規之最早者，內容極爲周妥，惜以格於事實，恐實行上發生困難，故財政當局，未予頒行。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財政部依據大會決議案之精義，先後頒布：銀行註冊章程，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等法規，十八年三月復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從嚴取締各省縣地方錢莊商號私發票券。

（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

民國廿三年五月（廿一日至廿七日），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時距財政部長孔祥熙氏接任半年，國內外情勢，異常迫切，不能不集思廣益，籌商財政金融大計，以赴事功。開會之日，孔部長致詞，述當時情況曰：六年以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迄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匪共滋蔓。最近三年，更加以國難之嚴重，世界經濟之恐慌，國家社會，遂處於風雨飄搖之境（中略），社會經濟，日就凋殘，農民因穀賤稅重，勤勞所入，不足以資生，工商則因遭不景氣之怒潮，日形衰落，而入超與年俱增，昔時所患在財政之紊亂，今則益以枯竭，紊亂尙待整理，枯竭尤須救濟，皆有待於兼營並顧」。當時情勢，國難日趨嚴重，社會須要救濟，財政急待整飭，大會議題，除財政部交議之整理地方財政，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另籌抵補三案外，集中於廢除苛雜改良稅制，確定地方預算整理地方財政，整理幣制救濟農村金融等三方面。於省地方銀行有關者，有「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與「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等二

第四章 整理私鑄銀幣及金銀會票辦法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填較為詳密重要，茲將取締擬設銀行案錄左：

理由：查各省市地方所設之地方銀行，往往不經中央核准，擅自開業，組織既不一致，資金虛實難明，其營業目的，要不外代理省金庫與發行鈔券兩項。在地方政府固可要求銀行隨時之通融，而銀行方面，亦因其處於特殊之地拉，經營事業往往越出常軌，影響金融，貽害民生，流弊所至，何堪設想，財政部於民國十八年間，雖曾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暨施行細則，凡開設銀行，須先擬具章程，將各種重要條款分別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方得開始營業，施行以來，所有各處商辦銀行，大都已遵章呈請註冊，惟各省市政府所設銀行，除少數遵章辦理外，其餘仍以特種之組織，且各就地方勢力範圍，擅自開業，濫發紙幣，其基金之是否充實，章程之是否合法，既未呈報中央核定，而每屆營業情形，以及資產負債狀況，亦未按照定章列表呈部查核，長此以往，殊於統一法規，地方金融，兩有妨礙。

辦法：

一、所有各省市未經呈請財政部核准，擅自設立之地方銀行，應即飭令遵章註冊。其已發有紙幣者，並應限期收回，嗣後省市地方如須設立銀行，無論其為官辦或官商合辦，非經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註冊，領有營業證書，一概不得設立，如有未經呈准，違法營業者，一經查明，應即勒令停業，以重金融，而符法令。

二、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內容與前案大致相似，原案大意謂：各省私設鑄幣機關或就原有造幣廠局自行開爐鑄銀幣毫洋及銅元，各省所設之銀行及錢莊商號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應由部咨行各省，查明前設造幣廠局，現尚私鑄者，限於一月內停鑄，由財政部清查結束。至私發紙幣票券，嚴行取締，依限收繳，其確因通貨缺乏，不敷週轉者，亦應陳明，由中央銀行籌劑，以期民困獲蘇。本案經大會審查，認為本案主張，即係依據財政部年來所頒法令提出，極其確實可行，請由部依據原定法令，通告各省，切實取締，所有各造幣廠局，通令即行停鑄，至邊遠省份，如有困難情形，亦應據實陳明，由部分別整理（註三）。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市經閉會，財政部即於六月通令各省市，切實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票幣。廿四年三月，又公佈「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嚴定統一管制辦法。

(三)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

民國三十年，抗戰進入第五年，國際情勢，大見好轉，日寇已成弩末，攻不能克，進不能勝，我則愈戰愈強，勝利在望。當局以愈近勝利關頭，經濟愈形重要，深咸有集全國人士，對財政問題，共商解決方策，以利抗建之必要，於是於三十年六月（六月十五日至廿四日）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重慶，討論田賦收歸中央改徵實物、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籌劃新縣制經費、整理地方稅捐及其他土地糧食金融等問題。其中有關係地方銀行之議案有八九件之多，而對省地方銀行影響最甚者，則為財政方面之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本案由孔兼部長交議，經大會討論，認為財政收支系統應予改進，決議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中央與省兩部分財政，統為國家財政系統，其自治財政，則以市縣為單位，另成系統。并訂定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將兩大系統各項歲入歲出，詳為列出（註四）。上述提案通過後，牽連而生之問題，即為如何將省庫改由國庫處理問題，於是又有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提出。經大會決議，各省省庫行政事務，歸中央銀行接管，即各省地方收支亦須劃歸國庫統一處理，所有原代理省庫之各省地方銀行及其分支行處，仍應由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繼續委託其代理國庫（註五）。同時省公債應如何接收整理，亦為收支系統改訂後之重要問題，因之大會更有「遵照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接收及整理辦法案」之討論，決議將所有各省從前發行之省公債，其債權債務，概由財政部接管，其接收時期至遲不得超過卅一年一月一日（註六）。

省地方銀行多為省政府由省庫項下撥款創設，省府所撥公債資金，又多以省公債充之，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財政併入國家收支系統，省行代理省庫之主要任務，以省庫之變為國庫，成為受中央銀行委託之代理業務，重要性大為輕減。省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歸財政部接管，還本付息，由國庫撥款償付。經此變遷，向以省資為資本之省地方銀行，變為以國資為資本之省地方銀行矣。省地方銀行與省政府之關係，亦發生變動，於是省地方銀行之應如何處理，成為一急待解答之問題，故與會人員有「擬請於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支爾後限期責令中央銀行將各省省銀行接收整理并修改中央銀行法以統一國家金融機構案」之提出，茲將原案錄左：

理由：

香此次財政部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積極改善國家財政制度為目標，責任至為重大。第五屆八中全會交辦之決議案中，既明定全國財政應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並將原屬省預算之一切收支納入國家預算範圍之內。

內，以促進國家財政之統一，則各省現有之金融機構，亦應同時澈底改革，以期與國家財政制度配合，而適應時代之要求。謹按：國父遺教原有銀行應歸國營之主張，值此財政大改革之際，急應將國家金融機構亦為更進一步之改善，俾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得以次第實現。爰本此旨，提議逐步統一國家金融機構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1. 限令中央銀行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將後方各省省銀行一律接收整理，使成爲中央銀行之各省分行，並以每省設一分行，每縣市設一支行（院轄市得酌設分行網）爲原則，於一年之內，完成中央銀行之金融網。
2. 淪陷省區每收復一省，其省銀行亦應由中央銀行接收整理，俾成爲中央銀行之分行，並依前條規定，設立支行。
3. 未設省銀行之省，應由中央銀行次第設立分支行。
4. 私立銀行之營業範圍，超出一縣市以外者，應一律作爲中央銀行之會員銀行，其應出股本及應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成數，以法律定之。
5. 縣鄉銀行之設置及營業，應由中央銀行予以必須之扶助。

中央銀行不許人民以個人資格入股，在抗戰以前所修訂之中央銀行法草案，應請財政部從速提出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議決，呈請公布實施（註七）。

上述一案經大會決議，送請財政部酌辦。自此案提出後，財政當局對於接收省地方銀行，因事體重大，既無接收意見之表示，亦無接收行動之準備，而時賢在報章雜誌所發表應如何接收省地方銀行之文章，爲數甚多，以見仁見智之不同，各有意見提供，當足爲他日中央接收時之參考。

第二節 兩次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開

六、省地方銀行爲地方金融之中堅國家銀行之外圍，其所負責務應如何發揮，始能與軍事配合？中央金融政策，應如何藉地方金融機構，始能推行盡利？實爲抗戰初期急待共同商討之問題。中央爲商討此項問題，因之有兩次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開。茲將兩次會議情形，略述如左：

(一) 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公布後，財政部深恐各地銀行，未能明瞭該辦法之真義，爰特召開金融會議，爲嚴切之闡明

，藉利推利，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於廿七年六月一日在漢開幕，到各地銀行金融主管七十餘人，歷三日圓滿閉幕。此次會議，約可分為三項述之：

(1) 政府指示政策方針：開幕之日，孔財長蒞會致訓，揭舉增加生產，節約消費，提倡獻金，獎勵儲蓄等四項方針。內以增加生產。尤為政府所重視，孔財長訓詞中首謂：「政府此次改善金融機構之第一動機，即為推動全國增加生產。」嗣更將生產部門分為農工礦三項，予以闡述：

甲、農業：中國以農立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我國所需米糧尚不能自給，中國農民終歲勤勞，不得一飽，並非土地不良，風雨失調，乃因苛雜勒索高利盤剝，與奸商操縱農產不得善價而沽所致，其極也竟致入不得敷出，農耕荒廢。現當抗戰期間，前方需要更多給養，必使前方將士飽暖，始能為國效命，故增加生產，於抗戰前途關係甚切，中國工業落後，輸出多為農產品，抗戰後淪陷區之機器工業率半停頓，輸出品尤惟農產是賴，為平衡國際收支，亦須竭力注重農產。

乙、工業：曩昔中國手工業與家庭工業，製造至為精美，後以機器發達，始漸廢棄。現都市工業備受敵人摧毀，應提倡手工業，以資補救。小規模之工業，不惟能避免敵人摧殘，且可利用婦孺從事生產。中國髮網手工製造，竟為出品大宗，足證手工業之生產能力，亦不容忽視。目前當務之急。即在提倡各種手工業，自造自用之餘，尚可向外輸出，以杜漏卮。丙、礦業：中國得天獨厚，各種礦產蘊藏極豐，惜未儘量開發，致有貨棄於地之憾。近年各省錫鎢鎳礦雖有開採，然規模尚小，於國家富力無甚裨補。此非由於資源勞力之缺乏，實因資金之難籌，此所以急需金融界盡力協助者也。

以上所舉數事，實當務之急，為持久抗戰之所關，治標治本之要着也。

(2) 聽取各地金融狀況報告：報告部分之重要事項，計分七端：一、存款之增減狀況，二、金融機關之興替狀況，三、法幣之發行狀況，四、安定金融辦法實施後之功效，五、四行貼放成績之優越，六、國內匯兌狀況，七、農村經濟情形及其金融之疏通狀況。政府聽取各方報告與意見，所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以堅強國人自信，一以供當局改進之參考。

(3) 集議改進金融機構與業務之具體辦法：孔部長之開幕詞曰：「此次會議之意義，即集合全國各地金融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之實施辦法，以求充分發揮其效能，增強全國抗戰實力，爭取最後勝利。」期會三日，決議之原則計有八項：一、獎勵輸出事業，並便利僑胞匯款歸國。二、繼續努力收集金銀。三、增設內地金融機關，以完成金融網。四、提倡節儉，獎勵儲蓄。五、扶助內地必需品生產事業，並推廣農村貸款。六、繼續推行貼放事宜，以供給各業所需資金。七、限制淪陷區域匯兌，疏通內地相互間之匯兌。八、訓練金融機關人才。上列八項議案，旨在藉金融力量，發展農

工礦業，戰時金融政策之精義，實寓其中。五、關於地方銀行之整理，應注意其業務之發展，並應加強其與中央銀行之聯繫。六、關於地方銀行之合作，應注意其與中央銀行之合作，並應加強其與中央銀行之聯繫。

（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
廿七年十月武漢撤守，抗戰轉入新階段，內地情勢既多變更，地方金融亦應詳加檢討，作更進一步之努力，以期與軍事進行互相策應。廿八年春，財政部為求明瞭各地金融經濟狀況加以調整，針謀抵制日偽對我金融經濟之破壞與侵略，以鞏固我抗戰力量，於廿八年三月六日召集各省地方銀行及中交農四行首腦人員，在渝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歷時五日，於三月十日閉幕。此次會議，財政部抱金融動員之願望，用意至為深遠。而其核心，則在將中央所定財政金融政策，藉地方金融機構，廣為傳導。俾國民經濟，日臻富裕。茲將會議方針及議案要點等分述如左：
一、關於地方銀行之整理，應注意其業務之發展，並應加強其與中央銀行之聯繫。
二、關於地方銀行之合作，應注意其與中央銀行之合作，並應加強其與中央銀行之聯繫。

指示省地方銀行業務方針

對商會議開幕之日，孔部長蒞會致訓，首謂省地方銀行之地位，實為推動地方金融之樞紐，所負責任至為重大。次謂省地方銀行應取之態度及處理業務之方針凡四：曰、負責任，曰、非常時期之特殊任務，曰、推行中央經濟政策，曰、中央地方銀行及各省地方銀行之合作。此項方針，亦為此次會議所討論之主要事項，用略予徵引闡明如左：
甲、負責問題：戰時之省地方銀行，無論其在戰區或接近戰區，同為環境與事實所限，事務進行不免時遭挫折。地方金融機關辦事人員無論職位大小，應認清地位與責任之重要，對於應辦事項，勇敢負責，絕不因循敷衍。接近前方原非安全之所，省地方銀行分支行日常業務，應照常進行，戰事如有變化，亦應盡力支持，萬不得已，始可於緊急關頭，最後隨軍撤退，庶戰時金融不至停滯。

乙、非常時期之特殊任務：戰時省地方銀行日形重要，其所負特殊使命為扶助地方生產事業，及抵制敵偽紙幣流通。具體言之：為如何發展地方經濟，推進農貸，扶助發展農工商業？如何收購重要物資原料？如何便利省鈔發行深入游擊區內行使，藉以抵制敵偽紙幣流通？如何偵查搜獲敵人經濟侵略情報？如何運用金融力量，扶助地方財政健全發展。

丙、推行中央經濟政策：中央戰時財政經濟重要設施，賴地方金融機關切實協助，始足收澈底成效。過去省地方銀行對於協助推進法幣政策，收購生金銀，推行小額債券，均有良好成績。今後惟有更加努力，代中央收購物資農產品，開辦建國基金，推行節約，務使中央地方共同致力，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丁、中央、地方銀行及各省省地方銀行之合作：省與中央之間，及省與省之間，應構成全國整個健全之金融機構，結為一體，呼應靈活，然後全國金融，可收全體調整之效。

以上四點，經孔財長提出，并一希望省地方銀行負起責任，互相合作，應付當前之困難。語意深長，切中事理，極合時代需要。

2. 決議要點

此次會議決議要點，經財政部予以發表，計共六項，照錄各案內容如次：

(甲) 關於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視其需要及環境，力謀本身組織之健全，分支行處之推廣，及資本之充實，俾克担负發展經濟之重任，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與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及實業界合作，成立經濟調查究研之組織，辦理經濟調查研究，以其結果，建議政府或公告社會，以引起各方面企業之興趣，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各該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物資之收購儲藏運銷，或受他機關之委託，代辦收購儲運，或對生產者予以貸款，代人運銷，以維護生產，調劑供給，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本省區域內匯兌，應力謀迅速便利，並應與他省銀行聯絡，以便彼此通匯，並使各省通運貨物押匯款項之彼此清算劃撥，五、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考察各該地方農礦工商各業實況，及其對抗戰上重要之程度，與天時地利人事上之可能，特別提示若干種事業，為其主要之投資對象，以與政府社會共相提攜，使其發展，六、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依各地方之習慣與需要，對於生產事業，承做信用放款，並對工礦業之廠房機器工具等產業做長期放款，中交農四行予以轉抵押之便利，助其周轉。

(乙) 關於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並應接受委託代兌發濫鈔券，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受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以備考核，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財政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理綱要，領用一元券輔幣券者，應切實辦理原綱要規定各業務。

(丙) 關於如何增進業務案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盡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照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交農四行爲轉貼現轉抵押，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專案呈請財部，核准辦理建國儲金，四、後方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需要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不能發行任何鈔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者，不得請求增發，五、後方之省份，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以通融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例如本地生產糧食較多，而缺乏棉花者，對於棉農放款應予提倡，以圖棉產增加，而自給自足目的，六、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注意防止日偽鈔票之蔓延，七、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積極推動代理者而歸

金庫業務，八、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速考慮中下級幹部行員，以備充實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用，九、以國幣為本位，而由農本局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為收購，或由省銀行地方銀行自行營運，但在同一區域內收購同一種類之物資，應以同一機關辦理為原則，二、委託收購機關，為接洽便利起見，得派專員常川駐在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內，或重要集散市場之分支行內，三、收購方式可分三種，甲、由委託機關商向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同意後，雙方訂定合約，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交貨，其盈虧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之，乙、由委託機關委託省銀行代辦，其價格之上下，由雙方隨時商訂，並由委託機關酌給佣金，丙、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收集後，售於買委會及農本局，其價格隨時商訂之，四、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接受委託後，應以最迅速方法從事收購，其所需資金由銀行代墊，貨品點交委託機關後，委託機關即將應付貨價予以現款，如某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因發行小額銀券，應交發行準備時，得商同委託機關，將應付貨價交存中央，俾該行應交發行之現金準備，五、委託收購之物品，其交貨地點，應在該省內之最大集散市場及交通最便之地區，由雙方隨時商定之，六、委託收購之物品，關於運輸儲藏保管等，在未交貨以前，由委託機關負之，交貨以後，由委託機關負之，但彼此應相互協助，七、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便利物產收購起見，應將各項物產之生產狀況，價格漲落，以及運輸工具之增設等，隨時報告委託收購機關，俾該方得以迅速處理，如在戰區或接近戰區者，更應將軍事移動狀況，隨時以最迅速方法報告，委託機關，外銷產品在國際市場之情況及價格之漲落，應由委託機關隨時通知被委託機關，八、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出口之貨品，應留極巨商餘利，減少內銷，儘量外運，換取外匯，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調查物產之生產成本及過去之市價，遇有故意抬昂物價，或囤積居奇情事，應設法取締，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因運輸工具之不足，得商同委託收購機關共同設備，或申請地方政府戰區司令向民間租借租用，並由委託機關呈請財部轉呈軍委會，對於此項收購物產之運輸工具，免其徵發，十一、收購物產儲藏中之保險問題，應請財部轉商中央信託局辦理，十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取得密切聯絡，並將供貨物品，相互報告，以通消息，其辦法應視各省情形訂之，十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土產運輸便利起見，應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運輸站，而省與省之間，更設立聯運站，以資便捷，十四、運輸工具既使用之民夫，應呈軍專機關除兵役外，不得任意徵用，十五、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注意物產之漲落案(一)積極方面，一、物產之為當地主要產品而且為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價格過落時，各省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收購或儘量儲押，融通資金，資金而不再變，並得向中央信託局請來調解或轉抵押，或減收其稅款或便利其運輸，總以維持其原來物價之指數為衡，但如因收購而致價格上漲時，並應辦理平糶及平衡

之工作、二、物產之雖係當地主要產品、而尚非日常生活所必須者、此項物產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予以低利之貸款、並應致察其銷路阻滯或運輸困難之情形、遇有必要、並得向鄰省銀行代為接洽銷路或轉押運各事項、遇價格過漲時、應致察其原因、如係他種農業工業手工業所需材料、則應由當地政府請求以政治力量平抑之、三、物產之為日常必需品、而非當地之主產者、此項物產之價格、在此時期、大率昂漲、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設法向生產豐富地方、設法廣購廣運、或利用當地原有機構、通融其資金、便利其運輸、使其充分向產量豐富地方多購多運、同時應計算成本、規定公平之價格、(2)消極方面 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負編查當地土產品及日常必需品物價指數之責任、物價遇有漲落過甚時、應請求當地政府設法平抑、同時並應聯絡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代表設立物價平衡會、由省縣各級行政機關省銀行及地方銀行總分行代表參與並主持之、其有囤積居奇、或無故不售者、應由平衡會呈報當地軍警及行政機關依價出售或搜查之。

(己)關於如何接濟食糧之需要案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內主要食糧之生產消費運輸分佈各情形、應隨時調查報告中央與本省及鄰省之主要機關(如農本局等)、為籌劃調劑之參考、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某種食糧為本省不能自給、或雖有餘而為他省所需要者、應與主管生產機關合作貸放資金、尤注意於種籽農具耕牛等生產要件之貸放、以助其改良與生產、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某種食糧供求不能相應、價格漲落過甚時、應協助糧食管理機關收購運銷、或自行營運、以調劑民食、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食糧集散市場、及交通便利地點、應建設倉庫、辦理儲藏以調節供需、五、關於食糧運輸、應儘量利用木船手車及牲畜等費用較廉之工具、使成本不致過高、必需時得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組織運輸隊、地方軍警機關予以切實保護、六、儲藏食糧、注意其品質是否可以耐久、並應隨時檢查翻晒、以防霉變、每年設法使新陳轉換、以免陳腐、地方行政當局對於生產本少而為將來軍事要區及人民繁聚之處、如湘西、鄂西、桂、贛南、粵東、陝南、甘東等地、尤當特別籌維、加量儲藏以資接濟、七、各區食鹽、雖生產機關業有統籌辦法、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製鹽運鹽商得相機貸款、必要時、得與當地鹽務機關接洽、自行承運向內地推銷、以濟民食、其應免由各該省地方銀行竭力設法予以便利、以利運銷。

綜觀上列各案內容、極為詳密周妥、會後由財政部督促金融業切實施行、於抗戰建國、經濟動員、裨益極大。

3. 金融動員之昭示

此次會議所商決者為戰時金融經濟之彼此聯繫合作、策動全國金融總動員、運用全民經濟力量、粉碎日人封鎖經濟破壞金融之陰謀、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閉會之日、與會同人宣言四點、昭告海內外同胞：

甲、動員各地金融經濟力量；同人深信經濟動員，係取決勝負之要因，而金融機關之健全組織，業務之調整推進，又為加強經濟爭取必勝之基礎。同人深願於會後，迅返各地，儘量發揮金融力量，推動經濟進展，站在不同崗位，向其共同目標努力。俾分散各地之經濟力量，蔚成一種偉大之武力，以補助中央財政金融經濟政策之成功，而無愧於大時代中應負之使命。

乙、加緊連繫精誠合作；同人深知金融事業之盛衰，其利害不可分割，此次會議後，願力校過去專顧「一省利害之弊」，在我財政當局指導之下，遵照國家政策，推動民族經濟，而省與中央，省與省，省與縣鄉間，更當加緊聯繫精誠合作，排除艱阻協力進行。

丙、粉碎日人經濟封鎖之夢想；爭取敵後經濟之勝利，當以控制戰區經濟中心與鞏固經濟壁壘為先着。欲敵人無法統制戰區金融建樹經濟基礎，必先使戰區經營各業同胞，得到我方經濟金融上之資助，然後戰區物資，始可盡量吸收，供我輸出，供我利用。此後必當用種種方法，一致努力以使日人經濟封鎖之夢想，整個失其效用。

丁、繁榮內地產業；同人一致信仰「最高領袖所指示「日人封鎖我經濟，即我經濟復興之良機」之名言，此言也，是為我復興經濟之原則，努力服務之正鵠。同人當以集合力量，不斷努力，使內地經濟，在最短期間，分工合作迅速復興，使農工商礦，得到充裕資金，發展業務。藉使各部生產事業，於最適當之經濟環境下迅速繁榮期符多難與邦之聖訓。

由上述四點觀之，知金融界同人，已澈底通力合作實行金融總動員。綜觀本屆會議之結果，直接在強化地方金融機構，以省地方銀行為中心，在表面上分子散於各地，各自執行業務；在精神上，重心集于中央，分途推行國策。力量雄厚，運用靈活，造成堅韌不撓之金融壁壘。間接在推行中央已定之國策，以國民經濟為核心，凡屬銀行貨幣生產貿易各項政策，省縣市鄉，普遍實施。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樹植自立自強之基礎。

註一：全國經濟會議專刊頁九七至一〇二。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頁一三九至一四五

註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頁二七四至二七五

註三：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頁三一五至三一七

註四：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頁五三

註五：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頁六三至六四

註六：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頁六五

註七：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頁一八九至一九〇

第五章 有關省地方銀行問題述要

省地方銀行有悠久之歷史，設置遍及全國，與各省人民發生密切關係。有關省地方銀行之問題，應宜諸社會，公開討論，以期對省行有所改進，對各地人民有所裨益。筆者不佞，揭舉後述五個問題，并略述愚見，希各省省地方銀行主管及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第一節 應如何改善省行與省府之關係

就省地方銀行之資本來源言，有省府出資部省合資，與官商合資三種，其中以省府出資經營者為數較多，雖有部省合資與官商合資者，實際上營業政策皆由省方決定，與省府出資經營者無何區別。部省合資者，部派董事人數有限，不堪與省方董事抗衡；官商合資者，省資常多於商資，商董力量薄弱，不能與官董抗衡。省地方銀行營業政策受省府指揮，可與省府密切合作扶植地方經濟建設，此固其優點之所在，而弊亦伏此。省地方行政長官，每視省行工作人員為其部屬，遇有命令，禮應服從。省行工作人員，亦視省地方行政長官為其直隸上司，盡量阿諛，以博歡心。以致每使業務進行，未能盡合銀行原理。

省地方銀行之營業，循規蹈矩不違規定者，固屬不少，但依省府為後盾，經營非法業務者，亦指不勝屈。省政府與省銀行，合為一體，關係密切；省府對省行處處庖庇，予以便利，非法業務，外間難得洞悉，即或洩露，亦以有省府維護，人民無可奈何，今各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雖已設置成立，然對此敢作非法業務之省地方銀行，恐難繩之以法也。

目前急應改善省政府與省銀行之關係，使省地方銀行脫離省政府之管轄，在人事上，省地方銀行與省地方行政長官不生部屬關係。省行總經理，應由財政部委派，其成績之考核，亦由財政部負之。省行之董事，除羅致各該省金融界有聲譽之商股股東二三人為董事外，應以各省稅務管理局局長，財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當地中交農四分行經理為董事。以該區銀行監理官為監察人會監察人之一。如此省地方銀行之業務，可以改質，與中央之關係亦更密切，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必較前順利。省行總經理可致力於業務之發展，不必再集精力於省府各廳長之應付，以求人事上之圓通，整保職位於久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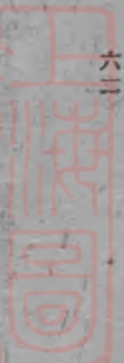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省地方銀行業務應如何調整

中國之新式銀行，以感受外國影響而產生，因之多集中於沿海通都大邑，沿海各省人士對內地情況不甚明瞭，對於在內地設置分支機構頗多戒心，沿海銀行既不肯向內地伸張，而各省人士感覺有設立銀行，以謀溝通匯兌，活潑地方金融之需要，紛紛籌集資本，設立本省所需要之省地方銀行。中國內地，農工商業與貿易俱不發達，銀行業之專門業務無多，專業發展，為經濟環境所不允許，遂自然趨於兼營多種業務。

筆者以為現在中國之銀行專業化問題，能作到國家四行之專業化，建立長期資本市場，供給長期資金，即已足矣。至如省地方銀行，既無專業化之條件，亦無專業化之必要。只能就各省特產及經濟環境，實行地域止之分工。使各行業務略具重心，更進一步與國家四行發生資金融通關係，以達成中央以金融力量，扶助各地經濟建設之目的。各行業務重心，以其特產為對象，四川可以食鹽桐油蔗糖與藥材貿易為主，雲南可以銅錫及木棉洱茶為主；寧夏與甘肅可以畜牧皮革農田水利及藥材木材為主；蘇浙可以蠶絲茶葉漁業為主；閩粵可以漁業僑匯為主，此外福建又可注意木業紙業之扶植，廣東更应注意橡膠蔗糖之發展；山西之煤鐵，除大規模國營外，省行更可以資助小規模之煤鐵礦業為重心；陝西以煤業棉花棉紡織為重心；皖贛湘鄂俱以茶葉為主外，贛省可注意瓷器與銅鑛之發展，湘省可注意錫汞鑛及棉花之發展，鄂省可注意鐵礦之發展；廣西以桐油藥材為主，河南以棉花及棉紡手工業為主，貴州以汞礦為主，西康以民營採金鑛與藥材貿易為主。依此分析，一省行不限於一個重心，與國家銀行之資金融通關係，亦不限定一省行僅受一國家銀行之補助。如以福建省銀行為例，則其發行烟與代理公庫業務，受中央銀行之輔導，僑匯部份，受中國銀行之輔導，投資於發展紙業木業者，受交通銀行之輔導，貸款於養漁業者，受中國農民銀行之輔導。省地方銀行業務既有重心，發展各項業務所需資金，可衡量其性質而向國家銀行融通。說如斯，則省地方銀行既可達其發展本省特產之任務，而所謂國家銀行之外圍，其意義亦更為具體確實。

第二節 省地方銀行之機構組織問題

一、省地方銀行應採總行制抑應採總管理處制？戰前省地方銀行多採總行制，惟浙江地方銀行同時設有總行與總管理處，總管理處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組織之，下設文書稽核兩股，處理各種事務，總經理之權限不大，總行由總經理主持，副經理協同處理行務。其他各行有採總管理處制後即改組為總行者，有河南廣西山西江蘇與江蘇省農民銀行等五家，其改稱年



一月如下：河南農工銀行十七年三月成立時爲總管理處，十九年十月改爲總行。廣西銀行二十一年八月成立時爲總管理處，二十五年三月改爲總行。山西省銀行民國八年一月成立時爲總管理處，二十一年七月改爲總行。江蘇銀行十九年前稱總理處，十九年改稱總管理處，二十四年七月改爲總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十七年成立時爲總行，十九年改爲總管理處，二十三年一月又改爲總行。

抗戰以後，放棄總行制改採總管理處制者，爲河南，浙江，江西，福建，河北等五家，河南農工銀行於二十八年五月改總行爲總管理處，浙江地方銀行於二十六年冬自杭州遷麗水，改爲總行，三十二年二月改爲總管理處。江西裕民銀行於三十年一月改總行爲總管理處。福建省銀行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改總行爲總管理處。河北省銀行於二十八年四月成立後，即採總管理處制。此外安徽地方銀行於二十六年冬，以該行受軍事威脅，將總行改爲總管理處，旋於二十七年四月改爲總行。

國家銀行以全國爲營業範圍，行政事務繁多，設總管理處以指揮行務之責。省地方銀行以本省爲主要營業範圍，行政管理事項，並不太多，無設總管理處之必要。且總處既不對外營業，恐於商情及金融之變遷消長，難期明晰，發號施令，似不易切合事實，故按之事實，省地方銀行，似以總行制爲宜。惟抗戰以後，接近前方之各省地方銀行，以戰事關係，常須轉輔遷移，採總行制頗覺移動時於所在地發生之牽連關係太多，不若採總管理處制行動迅速，足以適應戰時需要。

二、應如何改變省地方銀行之組織系統。省地方銀行之組織系統，或採總行，分行，支行，辦事處四級制，或採總行，分行，辦事處三級制。總行下每一分支機構，課組系股組織複雜，所需人數較多，開支浩繁，頗不經濟。爲節省開支計，總行之下改設辦事處，辦事處之下設分理處，分理處之下設營業所（或稱匯兌所，通訊處）。亦採四級制，惟組織縮小，人數減少，總亦不致影響其業務，但所節省之開支，全國合計，則爲數甚鉅。

三、省外分支機構應否設置。省地方銀行省外分支機構之應否設立，亦爲應行討論之問題。民國十七年六月全國經濟會議所提「中華民國地方銀行條例」之第二條，謂「各省設立銀行，大都以代理省庫爲目的，故置財力，擇定地點於本省範圍內設立分行，以通匯兌，固無不可。若在通商大埠，開設分行，於是與普通商業銀行互相競爭，致失其設立地方銀行之主旨，（略）若任其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則將來於統一銀行制度時，勢必更起糾紛，有此規定，庶幾限制較嚴，而成效易著耳。」

此種規定，雖以時勢關係未能實行，然所見不無是處。彼時省地方銀行所營業務，除代理省庫外，確與商業銀行無異，爰以各行濫發鈔票，而無充足準備金。此種無準備金之鈔票，常隨其分行，流出省外，一遇倒閉，受其荼毒者，輒牽連數省。嚴禁省境外設立分支行，實不失爲適當措置。時至今日，已非昔比，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業務，受中央銀行之管制，無濫發情

事，省外設立分支行，不至產生曩昔弊端。通商大埠增設分支機構，有失地方銀行本旨，固應禁止，而在鄰省重要縣市擇設分支機構，似屬必要。蓋各省人民，常至鄰省經營工商業，更以毗連省境之重要城市，多為特產輸出入孔道，進出匯款，貨物往來，極為繁複，設置分支機構，實屬必要。

第四節 省地方銀行法應否頒行問題

我國省地方銀行，有悠久歷史，抗戰以後，更能遵照政府之指示，強化其組織，健全其業務，扶助地方生產事業，抵制敵偽經濟侵略，所表現之成績，其裨益於國家民族者，較之商業銀行，供獻殊多。過去中央對省地方銀行頒行之法規，雖為數頗多，然皆失之零散，無一統系完整之章則，將省地方銀行之組織，業務，及其在金融系統上應佔地位，確切規定。結果所至，各省地方銀行組織紛歧，名稱各異，營業範圍，亦無限制。為整飭金融，劃分業務，確定省地方銀行之地位，應速頒布省地方銀行法，以資遵循。

財政部對於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由部因時制宜，隨時頒行法令施行管理，二十九年八月，復將前頒各項管理法令，彙編制定為「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加以修改）付諸實施，省地方銀行亦同受該法之拘束，則是政府對省地方銀行，概括於商業銀行一名詞下，與商業銀行等爾視之也。惟按之實際，無論就資本來源營業對象，與政府關係等任何方面言，省地方銀行之性質，與商業銀行確屬不同。故嗣後政府為補該辦法之不足，乃對省地方銀行之搶購物資機關，公營事業放款等，另行指示解釋，以為區別。

再進而由財政部錢幣司之管制組織上推啟，錢幣司將主管國家銀行，省地方銀行，縣銀行之事務，單獨成立一科，稱曰特種銀行科。而將主管其餘私家銀行之事務，另成立一科，稱曰商業銀行科。依此設施抽繹其義，則知政府現在已將商業銀行與省地方銀行，明白予以劃分。現國家四行各有其單行法規，縣地方銀行有縣銀行法，獨省地方銀行則無特種法規之公佈，雖省地方銀行將來或將由國家接收整理，然以其性質與營業之特殊，及具有協助中央推行金融政策之責，則是暫行管理辦法，亦有頒佈之必要也。

第五節 省地方銀行之存廢問題

自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全國各省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起，由中央撥本付息後。省地方銀行之地位亦與已往不同，應如何由中央接收管理，遂為時賢所注意。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時曾提出一議案，主張「中央銀行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對後方各省省銀行一律接收整理，使成爲中央銀行之各省分行，並以每省設一分行，每縣市設一支行爲原則，於一年之內，完成中央銀行之金融網」。惟三財會開會後，中央尙未有準備接收之表示。

有人以爲，省地方銀行之分支機構，遍佈各省，如由中央銀行接收則如許分支機構，對中央銀行無何需要，必實行分支機構之併撤，及工作人員之裁汰，如是反足阻止其發展。故應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整理，藉其原有機構擴大農貸。然又有人以爲調整四行業務後，交通銀行爲扶助中國實業之專業銀行。省地方銀行之宗旨，與交通銀行頗多接近，應由交通銀行接收整理。

以上二說，各有其特具之理由，惟省行業務不僅農貸一種，其農貸業務，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補助即可，僅以其分支機構之普遍，而遽曰應由農行接收整理，似屬未妥。如由交通銀行接收以從事實業扶植，恐內地社會尙無如此多之專業業務，而將代理公庫及推進農貸及其他業務，反予忽略。

省地方銀行，既爲地方金融之中堅，國家銀行之外圍，其職責爲活潑地方金融與補助國家銀行之不足。對中央銀行言，爲地方上之中央銀行，在該區內之代理公庫，發行或領用元輔券與代募公債，可補助中央銀行之不足，此項業務，應由中央銀行接管輔導。對實業言，爲地方上之實業銀行，其所營做之礦業，工業，公營事業及交通專業等放款，可補實業銀行之不足，應由交通銀行投資輔導。對農業金融言，爲地方上之農業金融機關，所營農貸農倉業務，可補助中國農民銀行之不足，各省行之農貸部與江蘇省農民銀行，應由中國農民銀行投資輔導。粵閩兩省之省地方銀行，又爲地方上之匯兌銀行，國家匯兌銀行，未能遍設分支行於粵閩兩省，該兩行可補助中國銀行之不足，亦應受中國銀行之輔導，廣爲吸收僑匯。省地方銀行負有活潑地方金融之責，爲地方上之商業銀行，可兼營普通之存放匯兌，商業放款與商業票據貼現等業務。

國家之金融政策，須全國金融機構一致遵行，始能發揮預期之效果。省地方銀行爲國家銀行之外圍，政府之金融政策，必須徹底遵行，應與國家銀行同其步伐，力校過去依仗地方勢力，各自爲政，破壞國家金融政策之弊。今後之省地方銀行，應置於中央監督管制下，調整其業務，具有重心，資金運用有一定向，使與國家經濟政策密切聯繫，與有關部門適當配合，以達成中央對地方經濟建設所訂計劃中省地方銀行應盡職能。管理其人事，滌除工作人員之地方觀念，村莊觀念，趨向心力，移目光於民族國家，維護國家金融政策之統一施行。

對省地方銀行應如何監督管制？環顧目前情勢，最妥善之辦法，莫若由財政部與中交農四行合組省地方銀行管理處於

首都，管理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人事，並決定各行存發合併增資諸事。管理處設理事會，由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財政部派之。財政部長為理事會當然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管理處對各省行所發之命令與指示，各省行不得違反或遲誤。管理處成立後，各省行之官股，作為國庫所撥之官股，每年營業盈餘，除各項攤提外，撥充撥歸國庫。各省行之商股有願退股者，由中央承購，其中資力微弱，不克負一省經濟建設之責，無存在之必要者，應由中央接收，其有存在之必要者，由中央撥款增資。在省地方銀行管理處未成立前，可先採用前文所建議部派總經理及改組董事會方式，權作過渡時期之辦法。

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應由中央銀行統一管理，並決定各行存發合併增資諸事。管理處設理事會，由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財政部派之。財政部長為理事會當然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管理處對各省行所發之命令與指示，各省行不得違反或遲誤。管理處成立後，各省行之官股，作為國庫所撥之官股，每年營業盈餘，除各項攤提外，撥充撥歸國庫。各省行之商股有願退股者，由中央承購，其中資力微弱，不克負一省經濟建設之責，無存在之必要者，應由中央接收，其有存在之必要者，由中央撥款增資。在省地方銀行管理處未成立前，可先採用前文所建議部派總經理及改組董事會方式，權作過渡時期之辦法。

以上二端，各省其均具之理由，請查營業不敷與第一節之事實，而中國農民銀行之理由，則更為充足。故由中央銀行接收，應在範圍內，以中國農民銀行為對象，交與銀行界共同中國實業之事業經營。各省市銀行之接收，與交與銀行界共同中國實業之事業經營，應由中央銀行統一管理，並決定各行存發合併增資諸事。管理處設理事會，由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財政部派之。財政部長為理事會當然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管理處對各省行所發之命令與指示，各省行不得違反或遲誤。管理處成立後，各省行之官股，作為國庫所撥之官股，每年營業盈餘，除各項攤提外，撥充撥歸國庫。各省行之商股有願退股者，由中央承購，其中資力微弱，不克負一省經濟建設之責，無存在之必要者，應由中央接收，其有存在之必要者，由中央撥款增資。在省地方銀行管理處未成立前，可先採用前文所建議部派總經理及改組董事會方式，權作過渡時期之辦法。

中央銀行之接收，應由中央銀行統一管理，並決定各行存發合併增資諸事。管理處設理事會，由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財政部派之。財政部長為理事會當然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管理處對各省行所發之命令與指示，各省行不得違反或遲誤。管理處成立後，各省行之官股，作為國庫所撥之官股，每年營業盈餘，除各項攤提外，撥充撥歸國庫。各省行之商股有願退股者，由中央承購，其中資力微弱，不克負一省經濟建設之責，無存在之必要者，應由中央接收，其有存在之必要者，由中央撥款增資。在省地方銀行管理處未成立前，可先採用前文所建議部派總經理及改組董事會方式，權作過渡時期之辦法。

第六章 四川省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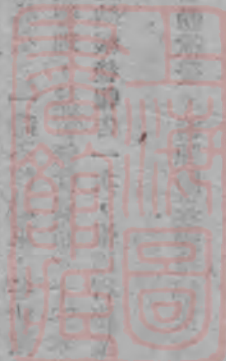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四川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四川官錢局：四川官錢局創始年月與停業年月俱不可考，惟見該局大清咸豐三年八月廿日所發「憑票取制錢貳千文」錢票一種，上書「第一百三十七號」字樣，想係發行錢票號碼，若此種猜想果屬確實，則所發一百三十七號皆為貳千文制錢票，發行額為二百七十四千文，發行額並不太大，以二百七十四千文之發行額推測其成立年月，概在咸豐三年元月或咸豐三年冬秋之間。即以咸豐三年成立為準，亦為中國省地方金融機構之成立最早者。就筆者現在搜集之所得，中國省地方金融機構之在咸豐初年成立者，僅湖南之阜南官錢局四川官錢局與吉林通濟官錢局三家。其他各省之官錢局官銀號，則多在光緒十五年以後成立（註一）。

2. 濬川源銀行：濬川源銀行創立於光緒三十一年，總行設成都。其時庫藏充裕，各票商每就藩庫以微息通融款項，作營運資金。適值創行新政，洛大畧均就所管內，自謀建樹，川省藩司，亦遂創設濬川源銀行，延舊票號者主其事，所需資本，隨時向藩庫撥用。先後開設北京，上海，漢口，宜昌，重慶，五通橋，自流井；保甯（閬中縣）等分行。是時市場秩序未亂，又以官力為後盾，故雖無確定資本，而其營業情形尚佳。

辛亥革命，成都猝遭兵變，官廳行號，被劫一空，藩庫與濬川源總行，亦在其列，故當時流用官本，究為若干，迄莫能明。渝行雖未被劫，然為蜀軍政府提用行款五十二萬餘兩，遂致無法支持。

3. 四川銀行與華川銀行：民元鼎革後，滄蓉分立，時渝方蜀軍政府設華川銀行蓉方蜀軍政府設四川銀行，元年底濬川源復業後，兩行皆被併入，華川銀行情況，記載殘缺，不得詳述，茲述四川銀行之源委如次：四川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總行設成都，以濬川源銀行總行地址為辦事之所。當時甫經國變，公私庫儲，悉被劫失，軍政府仰屋興歎，惟賴川省造幣廠所出之銀銅兩幣，以供支應，而需用萬端，出幣有限，軍政府財政司長董修武，乃議發行軍用銀票，因發行軍用銀票，并設立四川銀行。在發行簡章內，雖規定軍用銀票由四川銀行發行，並負完全責任。而實際主持發行者乃四川財政司，而非四川銀行。兌換基金，預擬以一年後所有之稅收充之，此外別無具體方案。軍用銀票在名義上為四川銀行所發行，其實銀行乃一空



名，備負推行之任務。其時所發行者爲一元五元兩種銀票，民間掉換不便，又由四川銀行呈准設立利用錢莊，發行五百文，二百文，一百文三種銅元兌換券。

軍用銀票之發行額，最初議定爲三百萬元，繼而陸續增發，至元年年底，共發出一元票一千二百八十九萬四千四百元，五元票二百一十萬零五千七百元。兩共一千五百萬零一百元。至利用錢莊發行之銅元兌換券，共計發出一百二十四萬五千九百餘。一年之中，軍用銀票增發太多，又以政令不一，各屬解款寥寥，其有解至者，亦皆屬軍用銀票。預定一年後開始兌現之約，竟不克履行。四川銀行乃不得已於元年底撤廢。同時籌備恢復濬川源銀行，以四川銀行未完事務，委諸濬行兼管，而四川銀行遂僅以一年而終止。

4. 濬川源銀行之恢復營業：民國元年底，四川銀行停閉，四川軍政府乃議恢復濬川源銀行，並由財政司撥銀四十五萬兩，以爲復業基金。民國二年因二次革命，井渝等行被各軍提現款七十五萬餘兩，雖曰復業，其不能營運一如往昔。民國二年十一月，訂定詳章，章程內雖訂定由四川省行政公署籌備資本金四百萬元，實際僅撥到前述四十五萬兩。

民國三年，濬行總理黃雲鵬，鑒於官辦之不能有成，行基每因政治變動而動搖，乃建議仿中交兩行辦法，改爲官商合辦，由財政廳呈部立案，定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官四商六，於四年五月改組完畢。官股四十萬元由財政廳撥足，商股亦將收得半數，營業頓呈活躍。適新任巡按使陳宦蒞任，以官商合辦，政府不便支配，電部撤銷合辦案，已收商股，分別退還，仍爲完全官辦。是年因收回軍票，發行濬行兌換券約二百萬元。

民國五年，護國軍興，滇中起義討袁，軍鋒北指，四川首當其衝，旋以宜賓失守，行款再被提用，行券不能兌現。自此以後，總理一職，隨軍車爲轉移，有時隸屬財政廳長，有時隸屬督軍。總分各行，事權不能統一，營業更屬寥落，成渝兩行，因業務清淡，無形停頓。京漢宜沙各行，追收舊欠，並無營業，以其所收爲辦事經費，隨收隨用，終至收無可收。滬行因經理人攜匿款項簿據，行員伙食，亦不能支付。

至民國九年，財政廳再行接管時，始令總分各行，一律暫行暫業。漢渝橋井四處，因清收外欠，一時不能結束，各暫派一人爲督收員，分行名義，一律撤銷。十年十三年十四年，皆嘗一度由軍事長官委任總協理或管理，然皆無法展布。十五年二月，由財政廳長黃雲鵬收回，委廳內銀行股主任兼管，以節糜費。按定章規定，每年應於總結帳後報告一次，惟因行務迄未就緒，復業之始，與夫營業之中，始終無報告發表，故其財產情形，迄不得詳（註二）。

5. 四川銀行：民國十二年，國內政局南北分立，川中將領亦有向南向北之分，敵對之勢勃勃欲發。適陳師長國棟解決其

旅長何金繁，何遂率部往歸第三軍長劉成勳。陳往追擊，遂開戰。劉成勳與向南之第一軍軍長但懋辛，邊防軍總司令顧心輝，時均駐軍成都，名曰省軍。向北之川軍總司令劉湘，第二軍軍長楊森，黔軍總司令袁祖銘，北軍師長趙榮華，同駐兵重慶，名曰聯軍。

開戰以後，迄八月底，省軍攻至重慶浮圖關，逼近渝軍，黔軍將領周西成，劉恩，戈附南，加入省軍，率兵進攻大江南岸，向重慶城內進發。是時，聯軍餉需急迫，楊森軍長乃委前師長曾子唯充四川銀行總理，行址設重慶朝天橋街。臨戰在重慶城石印公司趕印紙幣，共發行一百萬元。未幾省軍破城而入，聯軍向東退却於萬縣宜昌一帶。於是四川銀行於二十二年創設，亦於二十二年發行紙幣，市面有六十萬元未能收回，送歸人民損失（註三）。

成都四川官銀號：成都四川官銀號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係由川軍總司令劉成勳，討賊軍總司令嚴宥武，飭令設立，於二十二年二月入成都後撤銷。報章雜誌為文述四川之金融者，輒謂民國十二年成都有四川省銀行之設立，實成都四川官銀號之誤也。

重慶官銀號：重慶官銀號係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由川軍總指揮賴心輝飭令設立，於是年十二月援川軍入渝後撤銷。成都四川官銀號與重慶官銀號，皆以發行紙幣，救濟軍用而創設，由成都四川官銀號發行者曰官銀票，由重慶官銀號發行者曰券換兌。官銀票與券換兌，期間雖有一月，其發行數目，據一重慶官銀號發行兌換券條例，所載為一百萬元，有無出入，不能確知（註四）。

官銀號鈔票，隨即由重慶官銀號提發二百六十萬元以備軍餉，以紙幣為現金發用，飭令市面一律行使，各商號備於成金，不敢不遵，惟商場交易，無不以官銀號紙幣儘先交出，以致現金皆屯匿不用。致官銀號紙幣，每十元祇能拆售六七元。迨督軍復出城後，此二百六十萬元之紙幣，又歸全埠商民損失矣（註五）。

依重慶官銀號發行兌換券條例規定，於十三年三月以後，每月抽籤兌換，計萬元，未及期而撤銷，關於兌現一事，未克有所舉辦。哈人與官兩軍票案，經由官商兩會，轉咨商會，十一四川成都官銀號原發行三百萬元，據調查實際超發九十九萬五千元，共發行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原定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收回，而發行之初，票價即不能照面額維持，當時曾令各處收機關，切實收用，每人每納官銀票十元，不准作實銀一元零五分計，並令造幣廠每月撥發價值十五萬元之銅元，按日交成都轉商會保管，作爲六個月後之收回基金。但票價依然

漸落，後冷幣廠按日加鑄銅元四千鎊，交由官銀號，於每旬末日，就商會地址，抽出十字號，共一萬元，以銅元兌換。

商會亦復以撥到之銅元，設立錢莊兌現。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又令各稅收機關，將所收之銀票截銷一成，以示不再行用。嗣後稅款收入，易為銀七票三，以票兩元，抵銀一元，不論成渝票，一律搭收，綜計各項收回辦法，以銀票隨市兌換者一十萬元，抽繳兌回者一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元，各稅收銷者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總計收銷廿萬零六百七十六元，未收銷者尚有二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元。重慶官銀號兌換券，則於搭收三成案內，僅收到七百廿元。

民國十三年三月，第二軍軍長兼攝民政事務楊森，曾勒限三個月，令人民持有兩號銀票者，報由所管團保，轉各縣商會或總商會彙報，未克終事而罷（註六）。

自民國十八年至廿三四年，為四川金融最紊亂時期，銀元主幣則有漢中版大洋，川版龍洋，龍紋大洋等十餘種，銀銅輔幣則有川龍半元，雲南半元，唐頭半元，長頭半元，廣東二毫，龍紋二毫，一角輔幣，以及老當二百，新當二百，老當一百，新當一百，老當五十等十餘種；紙幣則有各銀行鈔票，各錢莊劃條，各商號期票，廿一軍部與廿九軍部協契稅券，以及各縣地方政府，法團，機關，公司，商號發行之地方流通輔幣券及銅元券等多種。券鈔之流通各有疆界，同單位之貨幣，市價高低不同。金融機關之設立，毫無管制，千元資本即開銀行，百元資本即設錢莊，特政治軍事關係，濫發紙幣，強收無利借款，藉作投機營業，背景一去，隨即倒閉，借款銀券，亦不清償收回，遺害社會莫此為甚。當時申匯價格，一日數變，漲跌不安；省府出賣公債，成頭甚低；更以劃洋存在，鈔有鈔水，洋有洋水，商人操縱，高下其價，銀錢行號，以申匯投機，買賣公債，鈔洋進出，期票扣現，為主要業務，市場發生劇變，則相互連株，交受其害，迄廿一年，銀錢行號例閉半數。（註七）

8. 四川地方銀行：民國廿二年川局統一，省政當局以當時農村經濟瀕於破產，社會金融異常枯澀，實有救濟必要。於是四川善後督辦劉湘，於廿二年九月十六日任命郭文欽，唐華，康寶志，康寶恕，任望南，吳受形，盧作孚，溫少鶴，盧瀾康等九人為地方銀行理事，甘典夔，趙資生，潘昌猷，周宜甫，李鑫五等五人為監事，組織理監事會議，籌組四川地方銀行，並任命唐華為總調理，康寶志為協理。唐康二氏奉命後，即行籌備，訂定資本為二百萬元，官股先撥足一百二十五萬元，於廿三年一月正式開業，總行設重慶。其營業範圍，則定為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保管，信託等七項，以調劑內地金融，促進幣制統一，復興農村經濟，補助地方工商為宗旨。開業以後，發展甚速，廿三年上期資產負債總額為七，〇〇〇，八五二，四三元，下期即增為一五，一一八，七七二，〇七元，邁進情形，可以概見。

四川地方鑄幣之成立，本以調劑金融，統一幣制為職責，發行十元、五元、一元、五角及在萬縣鑄行之流通券流通市面，該行承貨幣紊亂之後，對於發行頗主慎重，現金準備，極為充足。為杜絕流弊計，善後督辦任命財政處處長、銀業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常務委員，市商會主席、會計師，以及紳商界中負有聲望者，專門鑄造者十九人，組織「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以監督發行兌換券事務。十一月廿日開國幣籌備會，預算兌換券三千一百一十萬元。由中央銀行撥款。

廿三年八月一日，並由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命令組織「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準備庫」，委託重慶信用卓著之中國、聚興誠、市民、四川商業、川康殖業、平民、美豐、川鹽、地方陸行銀行管理，專同發行保管事宜。其權限與地行劃分獨立，不相統屬。除保留輔幣券及成都券二種，仍由該行自辦外，當由地行籌撥至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發行之一元、五元、十元等券，共計五百六十三萬元，連同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一併移交該準備庫接收。

準備庫接收後，因當時軍需浩繁，需款孔急，於是發行額繼續增加，且由廿一年提借應用，以至準備金缺短因而限制兌現，地鈔幾成爲一種「命令紙幣」，截至廿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其流通額爲三千二百萬零三千二百六十三元四角，其準備金僅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八分，佔發行額百分之三·八八，遂致洋水上漲，申匯亦騰，廿三年十月卅一日之洋水，竟達一千六百二十元，同時申匯達一千六百四十元，至廿四年一月，申匯復漲至一千六百九十八元。

中央爲穩定四川金融，扶助一般專業，曾於廿四年六月十日，實施整理地鈔，一面由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會同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接收鈔券及準備金，同時訂定地鈔與中央銀行之渝鈔同價行使作匯等五項辦法如次：

- 一、地方銀行鈔票，實施整理之期，以本年（廿四年）六月十五日爲始。
- 二、地方銀行鈔票，自實施整理之日起，應與中央銀行重慶地名鈔票，同樣行使，並由中央銀行在川各行，同價匯往上海漢口，其匯價由中央銀行隨時酌定掛牌。
- 三、凡在本省內一切公私交易，以及完糧納稅，地方銀行鈔票與中央銀行重慶地名鈔票均同樣接收，不得歧視。
- 四、地方銀行鈔票，仍由地方銀行照常兌現。
- 五、中央銀行所發上海地名鈔票，均應按照國幣行使，遇有交納公私款項及完糧納稅，均應按照國幣計算，一律收受，並由中央銀行在川各行平價匯往上海漢口。

上項收兌基金，擬由川省府向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商借二千三百萬元，由財政部指定以川省印花稅酒稅全部及川省特稅收入爲担保，月由上述二項稅收，撥付五十五萬元，同時依上述第四項之規定，組織「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兌換處」，逐日由

中央銀行撥給現金，收兌地鈔，於是地鈔信用，逐漸恢復，洋水申匯費，均亦逐漸低落。

後以借款合同終未成立，地鈔基金，既屬無着，兌換處之兌現亦加限制，於是市面洋水復漲，商人投機大作，致中央銀行重慶分行之賣匯，供不應求，又以借款未成，中央銀行損失頗重，於廿四年七月底停匯到川。

旋中央為貫徹整理計劃，乃於八月一日，以川省統稅及印花煙酒稅為基金，發行「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作為整理地鈔之用。復以剿匪軍事緊急，為安定川省人心起見，經 蔣委員長與財政部商定收銷地鈔辦法六項，於廿四年九月十日由 蔣委員長重慶行營公佈，規定公私交易改用國幣為單位，地鈔按八折掉換中央本鈔，限三個月收換完畢。茲錄原佈告如下：

一、自（廿四年）九月十五日起，所有四川省內一切公私交易，均以代表國幣之中央本鈔為本位，地鈔即停止行使。

二、凡持有地鈔之軍民人等，如以地鈔十元，掉換中央本鈔八元，無論額面大小，均照此推算。自九月廿日起，隨時向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成都分行，萬縣辦事處，及中央銀行所委託之銀行錢莊，分別就地掉換，限於十一月廿日掉換完畢，逾期不換者作廢，所有以中央本鈔換回之地鈔，悉由中央銀行截角公開銷燬。

三、在九月十五日以後，廿日以前，其持有地鈔而尚未能換得中央本鈔以為交換者，准以地鈔十元，申合中央本鈔八元計算。

四、在十一月廿日以前，各縣僻遠地方，國省各稅之征收，凡持有地鈔而未能換得中央本鈔者，以為繳納者，准以地鈔十元，申合中央本鈔八元計算，由稅收機關向第二條指定各處掉換為中央本鈔，再行解庫。

五、依第三第四條所定地鈔申合中央本鈔之計算標準，如有低價抑勒者，一經查明，概依軍法從嚴懲辦。

六、四川市面所有之銀幣，其銀色重量與銀幣本位條例規定相合者，得以一元兌換中央本鈔一元行使，其餘雜幣，概照財政部所頒收兌雜色銀料簡則，各依其所含純銀實數，換給中央本鈔。

上項辦法決定宣佈後，自九月廿日開始收換，至十一月廿日限期屆滿時止，計收兌地鈔三千一百一十一萬餘元，後展期一月，至十二月廿日止，收銷總額共計為三千七百一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元，於是擾攘經年之地鈔問題，至此得告解決（詳見前報）。

9. 四川省銀行：此時川局百孔千瘡，省政當局認為欲圖全省庶政之推進順利，舍加強地方中心金融機構不為功，乃由省務會議通過，即將四川地方銀行更名為「四川省銀行」加撥資本八十萬元，連前共為二百萬元，由省府任命周焯，劉航琛，

周宜甫，吳受彤，康寶志，唐華，段齡九等七人為省銀行理事；甘績鏞，康寶超，潘昌猷等三人為監事；並任命周焯為副經理，劉航琛為總經理，康寶志為協理。於廿四年十月底將地行結束，廿四年十一月一日省行總分行處一律正式開業，昔日之四川地方銀行，遂改組為「四川省銀行」。省行營業範圍與地行無甚區別，營業目標，則為扶助農村復興，促進經濟建設，調劑全川金融，發展社會經濟，以期達省銀行之任務（註九）。

數年來川省金融之整理，經過情形堪稱艱苦，如地鈔問題（流通數額約三千七百餘萬元）之解決，糧契稅券各行鈔票及各地雜幣（為數共約二千萬元）之收銷，政府龐大債務之整理（除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另加整理不計外，廿四年共發行期公債七千萬元，短期公債二千餘萬元，以資整理債務，而債權人則多為金融界，故債務問題與四川金融極為密切）以及分向中央借款領券之成功等（地鈔借款四百萬元，編遷剿匪借款七百萬元，大借款一千二百萬元），均為奠定川省金融之要素。其間中央銀行之在渝蓉兩地設立分行（廿四年），於抑平中飽，救回地鈔，救濟金融，與有莫大助力。故四川金融自廿四年法幣政策施行後，始漸入正軌（註十）。

第三節 四川省銀行組織機構之變遷

地行時代內部組織，在總協理之下，設五課一部：即總務課，出納課，會計課，發行課，營業課，與經濟調查部是也。旋又撥資卅萬元，增設儲蓄部，以吸收社會遊資，會計完全獨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改組為四川省銀行後，內部組織略有變更，於總協理之下，設五課一組一室一部，即總務課，出納課，稽核課，會計課，營業課，倉庫課（因省行當時未代理倉庫事務，倉庫課未正式成立），經濟調查室，儲蓄部。總行仍設重慶，總分行之系統，採總行制，分行處任命經理及主任各一，為主要任務。廿五年增設信託部，撥資二十萬元開業，會計亦完全獨立，純以服務社會為目的，同年又添設倉庫部，以經營貨品儲押。

廿六年對日抗戰發生，國府西遷，重慶成為戰時首都，各業情況俱呈繁榮。四川省銀行資本，雖增為二百萬元，仍覺款額小，難以担负川省經濟建設之責。於是廿六年省府增撥資為一千萬元之議，俟款項有著，即可照撥。省府為欲發揮省行之職能，特加強其組織，故於廿七年一年內改組兩次。第一次為廿七年五月，省府改在周焯，潘昌猷，劉航琛，張齡九，唐華，甘績鏞，郭松年，楊慶三，等八人為董事，仍以周焯為董事長，改康寶超，周宜甫，李根固三人為監事，並任命潘昌猷為總經理，郭松年，洪戒虛為副經理。第二次為廿七年十一月，省府改任郭松年，潘昌猷，洪戒虛，等

覺夢，甘績鏞，唐華，王成章，楊榮三，李星樞等九人為董事，周宜甫，康寶恕，李根楨三人為監察人。又於董事中任命鄒松年為董事長，潘昌猷為總經理，洪戒虛，熊覺夢為協理。內部組織，無大變更。董事會，仍由實惠，周宜甫，李根楨三人。廿八年四月，省府以省行分行辦事處日漸增多，業務日趨繁重，原有組織，不足以適應需要，乃不能不擴大內部組織。經省府頒發修正省行組織章程，由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執行省行日常重要業務。隨即增派譚仲輝，劉紹禹為常務董事，何說岩，王國源為監察，繼又擴大內部組織，董事長總協理之下，分設業務部，稽核處，總務處，發行部，經濟調查室，儲蓄部，信託部。廿八年十月，省府以省行組織擴大，增派楊俊卿，陳啓鑾，蕭壽眉，蔡軍識四人為董事。同年十月廿一日，行務會議，議決改經濟調查室為經濟研究室（註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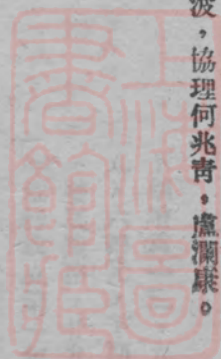
四川省銀行雖經數度改組，惟以資金短絀，業務發展時受限制。前兼主席蔣公有鑑於斯，乃於廿九年六月決定增資改組計劃，除官股外兼募商股，額定資本為一千萬元，並另派委潘昌猷，郭松年，梁穎文，甘績鏞，穠祖佑，鄧華民，李心怡，康心如，胡仲實，向傳義，石體元，劉光烈，張樹猷，王錫祺，戴經塵等十五人為董事，潘昌猷為董事長，郭松年，梁穎文，甘績鏞，穠祖佑，鄧華民，李心怡六人為常務董事。委派熊覺夢，黃季陸，李翰丞，楊培英，羅偉章，刁培然，傅常，丁少鶴等八人為監察，並指定熊覺夢為常駐監察。另委楊曉波為總經理。各新任董監及總經理於廿九年六月廿五日在蓉開會，商討改組事宜，並於七月一日就職，接管行務。嗣復奉四川省政府電令，准財政部電，加派王國源為監察，與前次省府所派董事梁穎文，監事刁培然，同代表財政部之股權。復由省府加派楊俊卿為董事，陳法駕為監察。

關於新增資本如官股之如何領取，商股之如何招募，均以事實上之困難，迄未達到預期目的。財政部所認之官股二百萬元，於廿九年九月廿五日以統一公債債票面額二百萬元撥充，省府所認增加之官股二百萬元，迄未照撥。故四川省銀行之資本額，連同財部撥付之丁種統一公債面額不過四百萬元。

省行雖一再改組，機構仍未臻於健全，故廿九年度內部復有多次更張：1. 省庫部之成立：省府為實行公庫法，於廿九年七月起實施，因之財政廳與省行訂委託省行代理省庫合約，乃將前設之省庫課擴大為省庫部，以司其事。2. 信託部儲蓄部增資改組：信託部資本原僅二十萬元，儲蓄部資本原僅三十萬元，按照信託業法及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各增資為五十萬元，以供營業，並擴大組織以應需要。3. 人事室之單獨設立，4. 總會計制度之確立，以發揮稽核核權之功能。卅一年六月為緊縮人事特將儲蓄信託兩部合併，改名為儲信部，至業務之進行，一仍其舊。茲將該行廿九年五月組織表附後。

卅二年，董監事會改組，增加資本為四千萬元，全係官股，財政部認一千萬元，四川省政府認三千萬元，均一次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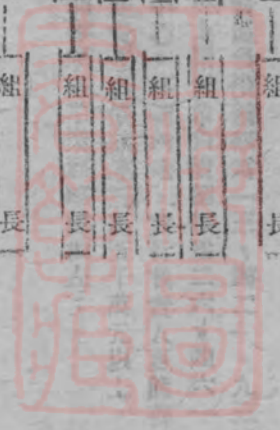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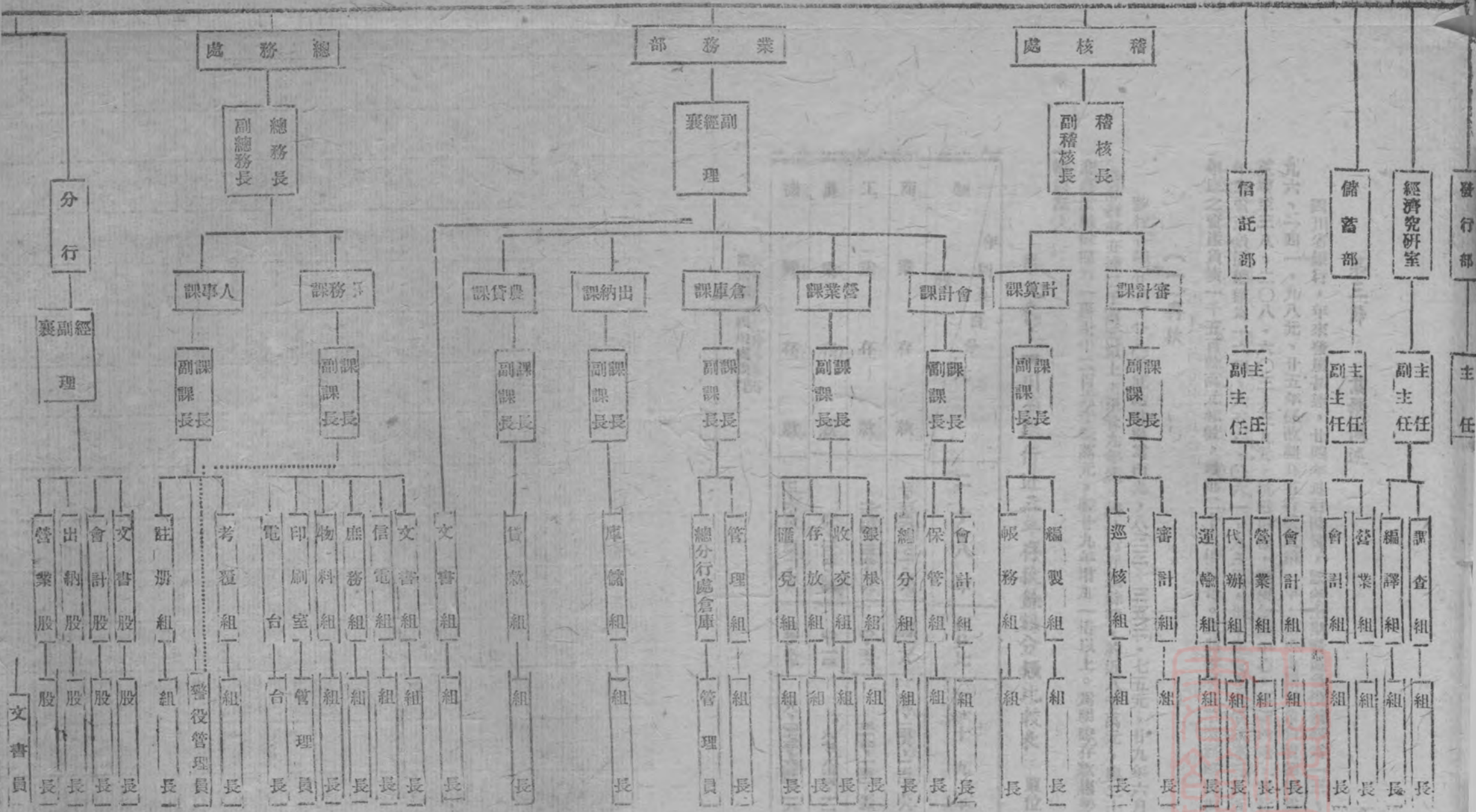
新任董事長潘昌猷，常務董事潘昌猷，李新畬，梁穎文，石體元，胡仲實，董事甘績鏞，康心如，邵從恩，李宜甫，向傳義，鄧華民，胡子昂，傅友周，譚沈，監察張瀾，黃季陸，傅常，胡性誠，熊覺夢。總經理楊曉波，協理何兆青，盧瀾康。



表統系織組行銀省川西：表八第

表課事人處務總

月五年九廿



第三節 業務概述

四川省銀行，年來發展甚速，廿四年地行時代，該年上期資產負債總額為一三、四二一、九三〇元，下期增為一三、九六、一四一、九八元，廿五年係改組為省行後之第一年，該年上期資產負債總額為二六、四六一、一九九、六四元，下期更增至三八、二〇八、六〇三、三九元，抗戰以後，經濟金融中心，移轉內地，該行負責人更能善用機會，發展業務，廿九年底資產負債總額為一六四、六五六、〇六一、九八元，卅年底資產負債總額達三萬五千萬元以上，與廿三年地行成立第一年年底之資產負債一千五百餘萬元相較，增加二十六倍有奇。茲將年來各項業務略述如左：

(一) 存款

該行各種存款，廿八年底結餘額為四九、八三三、三五三、七五元，廿九年六月底，總行存款總數約二千八百餘萬元，各分行處亦達二千萬元以上，至廿九年底，總分行存款餘額，約近八千萬元，與二十八年相較，增加二千八百餘萬元。卅年底存款結餘額為一萬七千二百六十餘萬元，較廿九年增加一倍以上。為明瞭存款趨勢起見，將該行近三年存款數額，列表比較如左：

第九表：四川省銀行近三年存款餘額分類比較表 單位：元

| 類別 | 年別及百分比 | |
|------|-------------|-------|
| | 二十八年 | 百分比 |
| 商業存款 | 七、三六六、二七〇.九 | 一四.七八 |
| 工業存款 | 二、九六、二四九.九 | 〇.五九 |
| 農業存款 | 六、三三四.〇〇 | 〇.一四 |
| 機關存款 | 二、七六九、四一〇.八 | 五.五七 |
| 合計 | 二九、三三八、一五.八 | 三七.四〇 |
| 商業存款 | 三、四一五、三五 | 〇.四 |
| 工業存款 | 三、八七四、八四.二 | 〇.一 |
| 農業存款 | 一、三七八、〇一〇.一 | 一.三七 |
| 機關存款 | 二、八〇七、六四一.八 | 三.五九 |
| 合計 | 一、一七六、〇一〇.一 | 一.三七 |
| 商業存款 | 一、三七八、〇一〇.一 | 〇.〇 |
| 工業存款 | 一、三七八、〇一〇.一 | 〇.〇 |
| 農業存款 | 一、三七八、〇一〇.一 | 〇.〇 |
| 機關存款 | 一、三七八、〇一〇.一 | 〇.〇 |
| 合計 | 一、三七八、〇一〇.一 | 一.三七 |

| | | | | | | |
|------|---------------|--------|---------------|--------|---------------|--------|
| 團體存款 | 1,005,699.00 | 31.14 | 28,757,733.35 | 30.9 | 8,500,490.04 | 4.69 |
| 個人存款 | 7,700,820.00 | 17.56 | 23,377,801.76 | 15.7 | 17,462,338.34 | 10.13 |
| 同業存款 | 4,324,400.00 | 8.19 | 7,477,936.33 | 5.4 | 2,735,565.55 | 1.53 |
| 合計 | 13,054,919.00 | 100.00 | 79,613,471.44 | 100.00 | 29,208,393.93 | 100.00 |

該行近年存款，除農業存款外，各種存款俱有增加，尤以團體及同業存款增加最速，商業存款廿九年增加最多，佔該年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三七·四，至卅年底百分比減少一半，為該年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一·二，工業存款之百分比比廿九年較廿八年減少，卅年始略增加。機關存款廿八年最多，佔該年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二十九年之存款數雖略有增加，而百分比則減少為百分之三五·九，卅年底其百分比又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仍較廿八年為少。個人存款百分比，歷年皆呈低減之勢。同業存款較為平穩，其百分比，廿八年為八·七九，廿九年為九·六，卅年增為一五·八三。由以上之分析觀之，該行之商業存款動盪不定，個人存款與機關存款有漸減之勢，同業存款穩平增加。就卅年度存款言，以該行代理省庫，機關存款最多，商業存款及同業存款次之，個人存款及團體存款又次之，農工存款最少。二千八百餘萬元。卅年

(二) 放款

該行放款，過去以商業放款為多，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改變方針，決定減少商業放款，禁止私人借款，盡量擴充農工生產建設事業放款。該行廿八年放款總額二千五百餘萬元，廿九年為四千六百餘萬元，較二十八年增加二千餘萬元。卅年為九千五百一十七萬餘元，較廿九年增加四千五百餘萬元。茲將近三年放款數列表如左：

廿八年：一、四一·一八元，廿九年：一、四一·一八元，卅年：一、四一·一八元。

廿八年：一、四一·一八元，廿九年：一、四一·一八元，卅年：一、四一·一八元。

廿八年：一、四一·一八元，廿九年：一、四一·一八元，卅年：一、四一·一八元。

四川銀行近三年放款餘額分數比較表 單位：元

| 類別 | 廿八年 | 百分比 | 廿九年 | 百分比 | 三十年 | 百分比 |
|-------|--------------|--------|--------------|--------|--------------|--------|
| 商業放款 | 1,234,567.89 | 43.10 | 2,345,678.90 | 53.0 | 3,456,789.01 | 48.64 |
| 工業放款 | 234,567.89 | 6.3 | 345,678.90 | 7.7 | 456,789.01 | 6.3 |
| 農業放款 | 345,678.90 | 11.9 | 456,789.01 | 10.2 | 567,890.12 | 7.8 |
| 機關放款 | 456,789.01 | 15.8 | 567,890.12 | 12.6 | 678,901.23 | 9.4 |
| 團體放款 | 567,890.12 | 19.7 | 678,901.23 | 15.1 | 789,012.34 | 10.9 |
| 個人放款 | 678,901.23 | 23.6 | 789,012.34 | 17.5 | 890,123.45 | 12.3 |
| 工商業放款 | 789,012.34 | 27.5 | 890,123.45 | 19.8 | 901,234.56 | 12.5 |
| 其他放款 | 890,123.45 | 30.4 | 901,234.56 | 20.1 | 1,012,345.67 | 14.0 |
| 合計 | 2,845,678.90 | 100.00 | 4,345,678.90 | 100.00 | 7,012,345.67 | 100.00 |

試以廿八年之各類放款與其他各年比較，其中工礦放款增加最速，卅年底放款餘額較廿八年增加四十六倍半有奇，較廿九年增加一百廿七倍半有奇。其次團體放款，卅年增加廿五倍半，農業放款廿九年較廿八年增加廿四倍，卅年底雖相當減少，但仍為廿八年底數額之九倍餘。商業放款增加較為平穩。機關放款餘額，廿九年較廿八年增加一倍以上，卅年則與廿八年底相差無幾，蓋因省府舊欠該行本息一千萬餘元，於卅年度由省府通過整理撥還之故。個人放款原包括一部份商業放款，以政府年來之積極限制與禁止，卅年度已無此項放款。就各項放款之多寡比較，歷年皆以商業放款為第一，但有輕減趨勢。工礦放款餘額，廿八九年皆低，卅年則估放款總額

之第二位，其百分比為三八。〇九。機關放款，廿八九年僅次於商業放款，位居第三，其百分比廿八年為二七。八〇，廿九年為三三。三三，卅年則突然降低其百分比為八。九七。此外該行放款業務，年來積極向生產事業方面發展，可指述者，有以下數項：

1. 積極扶助工礦事業：該行放款，向以扶助生產事業為本，自卅年每度起，更積極擴充工礦放款，在重慶總行方面有絲業放款，水電公用事業放款，水泥及煉油事業放款，麵粉業及鹽業放款，以及公共汽車輪渡之放款。在各分支機構，則有長壽與達縣之礦業放款，南川綦江永川威遠犍為之煤鐵業放款，合江之本業放款，樂至之鹽業放款，隆昌之扇業放款，鄰水梁山天竹銅梁之紙業放款，內江資中富順簡陽之糖業放款，資內一帶，素稱糖業區域，卅年因人工物價過高之故，糖業紛紛停閉。

該行因當地人民之請求省行救濟，曾放款數百萬元，以為救濟，該業始得安度難關。

2. 舉辦農村放款：該行自奉令辦理農貸以來，即積極推行，除已在川省各重要農產區域設立倉庫，舉辦農產品儲押放款外，并與四川省合作倉庫輔導之瀘縣，廣安，涪陵，南充等四縣合作金庫，及農本局輔導之三台，遂寧，合川，廣漢等四縣合作金庫，分別訂立抵押透支放款辦法，每縣各一十萬元，共計八十萬元。廿九年度一年內，該行農貸累計總額為二二，六〇九，九六四。二八元，年終結餘額為三百卅三萬餘元，內計農村工業放款累計八，三一五，五九六。六八元，農村合作放款累計三，〇六九，五八七。五九元，農產儲押放款累計一，三二二，四七八。〇一元，卅年該行對農村放款，仍積極推進，惟結餘額僅一百廿三萬餘元，較廿九年減少。

3. 辦理小工商業放款：二十九年該行遵照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之指使，舉辦小工商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凡請求借款者，經調查屬實，即儘量貸放，一年以來成績尚佳。廿九年全年貸款累計數為四，四六四，七六七。〇四元，內計抵押放款一，八五三，一四一。一五元，信用放款二，六一一，六三五。二六九。三十年更積極推動，各縣均普遍舉辦，卅年終結餘額達九十六萬餘元。廿九年五月，該行又從事農村手工業放款，派員赴江津隆昌一帶指導組織夏布手工業生產協會，至卅年底，在江津各鄉鎮成立十三所，隆昌成立十四所，放款總額達十萬餘元，其他各處前來請求指導者甚多，足證該項組織，對於農工有莫大裨益也。

(三) 匯兌

四川境內交通多阻，郵寸調撥素感困難，內地各縣，多無金融機關，人民匯款或賴郵局或藉貨幫，手續繁雜，諸多不便。

。抗戰後各軍政交通，樞紐，學校機關，分佈各縣，匯款增多，困難益甚，省行負有調劑全川金融之責，盡力從事全川金融之完成，匯款激增，人民稱便。二十八年匯款總數四千五百餘萬元，廿九年五千九百餘萬元，卅年底達二萬三千二百餘萬元。茲將近三年匯入匯出款額及匯款區域，分別列表如左：

第十一表：四川省銀行近三年匯出匯入金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匯 出 | | 匯 入 | | 計 |
|------|---------------|----------------|----------------|-----|---|
| | 出 匯 | 入 匯 | 出 匯 | 入 匯 | |
| 二十八年 | 二一、六九六、二八四、六五 | 二一、四九七、六〇〇、八五 | 四五、一九三、八八五、五〇 | | |
| 二十九年 | 二七、九八二、二五五、九一 | 三一、四三六、四五〇、五四 | 五九、四一八、七〇六、四五 | | |
| 三十年 | 八〇、六二六、五四〇、三三 | 一五一、四〇六、九一二、九四 | 二三二、〇三三、四五三、二七 | | |

第十二表：四川省銀行近三年匯出匯入區域比較表 單位：元

| 區域別 | 二十八年 | | 二十九年 | | 三十年 | |
|-----|--------------|--------------|--------------|---------------|---------------|---------------|
| | 匯 出 | 匯 入 | 匯 出 | 匯 入 | 匯 出 | 匯 入 |
| 川東區 | 八、六六六、九一七 | 六、〇〇〇、二〇、四九 | 二、四三三、三三三、七二 | 一三、六六八、二九八、一四 | 三八、六九〇、六五〇、五五 | 五七、七四七、〇四三、二二 |
| 川南區 | 一、四四五、四一〇、七三 | 一、五〇〇、七三三、一九 | 三、四八八、〇〇九、三四 | 三、七四六、一六三、八四 | 八、〇八六、二七二、八七 | 二六、一七五、〇九四、八三 |
| 川西區 | 一、八四三、六八一、九三 | 二、〇九九、六四七、一七 | 七、九六六、四三七、五三 | 七、九八〇、六六三、三三 | 一〇、九〇六、二七一、七七 | 五、一七四、四二一、四四 |
| 川北區 | 一、二六一、七三二、〇〇 | 一、四九五、二四三、三三 | 四、八八三、九三五、〇五 | 三、八八六、九七六、〇元 | 一一、一四九、六五五、八四 | 一五、四九、四〇三、〇〇 |

| | | | | | | |
|-----|-------------|--------------|--------------|--------------|--------------|---------------|
| 省外區 | 六九五、三六、八七 | 六六四、九七、七一 | 二二五、五〇、〇六 | 一九四、三三〇、三三 | 七九三、六九、〇〇 | 三五〇、九四七、五五 |
| 未詳區 | 七、六八四、三七、五五 | 一一、七〇七、〇〇、六六 | | | | |
| 合計 | 三、六九六、〇四、六五 | 三、四九七、六〇、八五 | 二七、九八二、三五、九一 | 三、四三六、四三〇、五五 | 八〇六、六、五三〇、三三 | 一、五、四〇六、九二、九四 |

依據上表加以分析，廿八年匯兌數川東區第一，川西區第二，川南區第三，川北區第四，廿九年及卅年匯兌數皆為川東區第一，川西區第二，川北區第三，川南區第四，川東區之匯兌數字，二十八卅年三年皆居第一，川東區主要城市為重慶，萬縣，涪陵，合川，簡陽。重慶不僅為全川輸出入總口，亦為滇，康，甘，黔各省貨物集散之地；萬縣為下川東經濟中心，桐油市場之鉅，遠達重慶；涪陵當黔江與長江會口，黔江流域及貴州北部之出口貨品，皆會聚於此；合川位嘉陵江下游，渠江涪江會流之地，貿易運輸俱極發達；簡陽居成渝公路衝要，渠江經流縣境，金堂，新都，什邡，中江，廣漢，新繁等縣出產，均下運總匯於此。川東區因有上述諸商業大城，故匯款數字較他區特多，而居第一位也。川西區之匯兌數字，二十八卅年三年皆居第二，本區之大城市為成都，灌縣，成都乃四川之省會，川省內地貿易之最大集散市場，灌縣為米產中心，冰運要隘，松，理，茂，懋，一帶山貨藥材，俱在此成莊。至於川南川北兩區之匯兌數字，年來互爭雄長，激增不已，茲先述兩區經濟情形，然後指明其原因，川南區包括瀘縣，宜賓，內江，樂山，瀘縣當漢黔入屏之孔道，長江涪江之會口，下川南之商業中心，貿易總額，為川省第五位；內江位落沱江中流，成渝公路之中點，川省糖業糖產之中心，成渝萬三三地外市場之盛當推內江。宜賓為川，滇，交通之要衝，鈹昆鐵路之起點，現為川省山貨，藥材，食鹽輸出市場，將來鐵路完成，商業發展當更繁盛。樂山為蠶絲，白蠟，木材，桐油產銷市場，涪江，青衣江，大渡河合流之處，川南大鎮也，川北區包綿陽，遂寧，南充等縣，綿陽為川陝要隘，米產匯集口岸，遂寧為川東北嚆噤，由川東輸出入於川西北一帶貨物，大抵以遂寧為轉運集散之所；南充為嘉陵江中游大鎮，水陸交通俱稱便利，附近各縣之山貨，蠶絲，桐油藥材棉紗，皆經此轉運他往。按商業物產之盛言，川南勝於川北。過去兩年匯兌數字，二十八年川南區居第三，川北區居第四，二十九年及卅年川北區居第三，川南區居第四，此中原因約有二端：第一川南區之開發，較川北區為早，工商各業，俱已發展至相當程度，此後雖仍可繼續發展，但速度恐難有急劇之增高；川北區之物產，現始着手開發，尤其川鄂，川陝兩公路通車後，地方經濟力量，潮次復蘇，故匯入匯出激增甚速。第二二十七，八，九三年之內，四川省銀行在川北區設立之辦事處，有廣元，廣安，中壩，西充，

中，茂縣，中江，大竹，德陽，南部，什邡，安岳，廣漢，渠縣，綿竹，岳池，潼南，武勝，樂至，安縣，宜模等廿餘所，予調撥資金以極大便利，匯款數字之激增，乃意中事也。

四川省銀行各分支行處，調撥資金，遇有差額，多直接向總行請求接濟，過去常以地域遼遠，不能運現接濟，或以時間所限，緩不濟急，於是自廿九年十月，依各行處水陸交通聯繫情形，將全省現有行處除總行外，分爲成都，萬縣，內江，合川，遂寧，綿陽，自貢市，樂山，瀘縣，宜賓等九組，以便調劑銀根，每組指定調劑行一處，負各該組調劑之責，款額過鉅調劑行無法接濟，始得向總行請求，實行以來，成效頗著，匯兌業務，更覺便利。至于該行與外省同業通匯，廿七年即與陝西省銀行訂約，西安安康寶雞等九處可直接通匯，其他各處則由陝省行總行轉匯。辦理以來，予川陝商務便利不少。貴州方面，則有四川省銀行之綦江辦事處與美豐銀行之遵義貴陽兩辦事處，亦訂有通匯合約。

(四) 儲蓄

該行儲蓄部於廿三年地行時代即已設立，資本原僅卅萬元，廿九年十二月，由總行增撥國幣二十萬元，成爲五十萬元，以符法令。廿八年度決算，該部資產負債總額各爲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一角四分，存款餘額爲一百一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元二角一分，放款餘額爲一百卅二萬零四百八十五元五角七分。廿九年度決算，資產負債總額各增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三分，存款餘額一百三十萬六千七百〇四元四角八分，內各項儲蓄存款六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三分，各項存款六十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二元八角五分，存款餘額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元。卅年度資產負債總額各增至二百〇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七分，存款餘額減爲一百〇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四角，內各項儲蓄存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五角一分，各項存款九萬〇八百八十三元八角九分，放款餘額爲一百四十萬五千八百元。

廿九年九月成立儲額團，經分別與郵匯局中信局交通中國分別訂立合約，領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初僅以一百萬元爲目標，經努力推動之結果，至卅年終達一百卅四萬二千三百餘元。

該行受郵匯局之委託，代售特種有獎儲蓄券，經該行指定奉節，永川，新橋等十五辦事處爲特約代售處，自開始推銷以來，每期可售出萬餘元。

(五) 信託

該行信託部，係於廿九年十月間，經呈准重慶市公署，由該行撥充信託部，其業務範圍，包括保管，代理，信託，遺囑執行，遺產繼承，房地產管理，信託基金，信託保險，信託證券，信託貸款，信託匯兌，信託代理，信託諮詢，信託法律顧問，信託會計，信託審計，信託稽核，信託監督，信託檢查，信託報告，信託總結，信託改進，信託發展，信託創新，信託服務，信託滿意，信託信譽，信託口碑，信託品牌，信託價值，信託意義，信託影響，信託地位，信託作用，信託功能，信託效果，信託效率，信託質量，信託數量，信託速度，信託靈敏，信託準確，信託安全，信託穩健，信託可靠，信託誠信，信託負責，信託透明，信託公開，信託公正，信託公平，信託合理，信託合法，信託合規，信託合情，信託合理，信託合法，信託合規，信託合情。

該行信託部設立於廿五年，廿九年年七月因推廣業務，擴大組織，將倉庫部併入，設置經理，主持業務，並指定成都、內江、樂山、自流井、遂寧等十五行處，添辦是項業務，信託機構因以漸臻健全。該部業務，可分下列諸項述之：

1. 信託存放：廿九年該部吸收存款餘額八四四、一六二、八九元，內信託存款一〇、〇七四、八七元，各項存款八三四、〇八八、〇二元，廿九年各項放款餘額九八三、三六三、〇九元。卅年吸收存款餘額九二六、五九三、一六元，內信託存款六八四、九二二、五七元，各項存款二四一、六六九、五九元。卅年各項放款餘額二、〇六二、一一八、八二元。

2. 倉庫：該行倉庫之設立，原為發展農村，代儲農產品，及該抵押放款之安全，暨便利客商代存物品，廿九年以前設有倉庫之行十七處，計三十四倉庫，卅年底增為卅一行處，四十八倉庫，且有九行處十倉庫在積極籌設中。各該倉庫之分佈深入農村，地點適宜，計川東重慶等八行處設倉庫十一所，川南內江等十行處設倉庫十七所，川西新津等十二行處設倉庫十五所，川北南充等十行處設倉庫十六所，共計五十八所。各該倉庫，除供客商寄存貨物外，對於政府征購實物，無不儘量協助，計供給糧政機關作為儲存糧食之用者，有重慶，內江，中江，綿竹，廣漢，新津，德陽，邛崃，宜賓等行處之倉庫。

3. 運輸：廿九年該部自購卡車辦理運輸，藉以疏銷土產，平準物價，輔助輸出，前後開行昆渝，成渝，瀘寶綫數十次，並運貨物百餘噸，後又裝載桐油出口，開至晚町，卅年仍有汽車七輛常川行使，計該年裝載商品四十八噸，軍用公物九十六噸。

4. 代理保險：該行與興華，華安，太平，安平，天一等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訂立代理保險合約，卅年度各分支行處投保火險總額為三〇、二四九、三一、〇〇元。其中代客保險者約百分之卅，其餘百分之七十，多餘屬該行之房屋生財或押品。

第四節 發行

1. 發行：該行廿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發行五角輔幣，年底發足一百萬元，繼又請准發行額增至一千萬元，廿六年十月，實際發行額已達九百九十八萬三千元即奉省令停止發行。廿九年底發行額為九百九十五萬九千八百廿一元五角，流通額為七、九六七、八五七元，卅年底發行額減為九百七十萬四千八百廿一元五角，流通額七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七元。按財政部頒佈管理及整理零省地行發行鈔券辦法，應將流通額劃出十分之二為留存券後，其餘數額按六成公債，二成金銀法幣，三成貨物棧單，繳納準備金。茲將該行廿九年及卅年發行情形與發行準備狀況列表如左：

第十三表：四川省銀行廿九年及卅年發行情況表 單位：元

| | | |
|-----|---------------|---------------|
| 種別 | 廿九年 | 卅年 |
| 發行券 | 廿九、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 三〇、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
| 銷燬券 | 一三、一七八、五〇 | 二七、八、一七八、五〇 |
| 留存券 | 一、九九一、九六四、五〇 | 一、七三六、九六四、五〇 |
| 庫存券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十四表：四川省銀行廿九年發行輔幣券準備金表 單位：元

| | |
|--------|--------------|
| 準備金種類 | 金額 |
| 現金準備 | 九七八、一六五、二九 |
| 保證準備 | 七七一、〇二九、〇〇 |
| 欠繳保證準備 | 四、〇〇九、六八五、二〇 |
| 欠繳現金準備 | 二、二〇八、九七七、五一 |
| 合計 | 七、九六七、八五七、〇〇 |

該行廿九年與卅年發行輔幣券流通額皆為七、九六七、八五七元，廿九年欠繳現金準備金與保證準備金六百廿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元，經卅年竭力籌措，已將歷欠數額，全部交足。

2. 領券：該行領用中央農民兩行鈔票，總數二千二百五十五萬一千〇九十六元，曾經轉期兩次。廿九年又先後滿期，已得發鈔行同意，再行續約矣。領用券準備金，亦依法照繳足額（註十）。

第十六節 金融網之推設

四川，合川，兩縣事與大味，三台兩縣。內調劑地方金融，首需機構普遍，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地行改組為省行時，僅有重慶總行，成都萬縣分行，及建寧，自宜，

內江，瀘縣，涪陵，遂寧，樂山，達縣，宜賓等九辦事處而已。廿五年增設南充，綿陽兩辦事處，及富順匯兌所。廿六年增設巴中，合川，兩辦事處與太和鎮，三台兩匯兌所。

廿六年抗戰軍興，國府遷渝，四川地位特形重要，省行爲推行戰時任務，積極建設全川金融網，俾調劑地方金融，吸收遊資，輔助生產，辦理內地押匯，增進輸出，換取外匯。廿七年除內江辦事處改爲分行，富順，太和鎮，三台等匯兌所改爲辦事處外，並增設香港，昆明，雅安，西昌，廣元，敘永，隆昌，綦江，雲陽，石橋，奉節，廣安等辦事處十二所。廿八年爲川省行建設金融網最努力之一年，增設分支行處共達四十二所，計爲新津，峨嵋，江安，眉山，中壩，合江，西充，閬中，灌縣，江津，邛崃，榮昌，資中，南川，璧山，洪雅，開縣，中江，梁山，趙家渡，大竹，西陽，崇慶，德陽，鄆都，永川，仁壽，茂縣，南部，什邡，安岳，廣漢，忠縣，渠縣，綿竹，犍爲，長壽，岳池，銅梁，榮縣，威遠，彭縣等辦事處。廿九年承廿八年努力之餘，繼續增設之辦事處，計有潼南，資陽，大邑，武勝，彭山，樂至，熱江，安縣，大足，鄰水，溫江，蒲江，南溪，宜漢，郫縣，新都，松潘，巴縣新橋，成都茶店子等辦事處十九所。全川重要縣市之辦事處已初步完成，故卅年增設者，僅夾江，劍閣及巴縣之黃桷壩三辦理處而已。卅年七月，又將遂寧合川兩辦事處改爲支行。截至卅年底止，除香港上海昆明三辦事處，因時局變遷，對該行不成重要，已分別結束外，計該行現有總行一，分行三，支行二，辦事處八十六，合共九十三所，全體工作人員，約一千一百餘人（註十三）。

第六節 公庫之代理

1. 代理省庫：廿九年七月該行與四川財政廳訂約代理省庫實施公庫法，即以總行爲省庫總庫，以成都內江萬縣三分行爲分庫，以各辦事處爲支庫。卅年上期增設溫江松潘，下期增設夾江劍閣等四支庫，截至卅年十二月止，共設分庫三處，支庫八十三處。依照省府原定計劃，尙應添設井研，梓潼，鹽亭，丹稜等廿餘庫，因中樞從新釐定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將省級收支併入中央，故未續設。

廿九年度該行代理省庫，收納各項稅款六五，一四二，四七七·五七元，支撥各款七，一七二，七九〇一·三三元，連同廿八年底收支結餘一，四五一，八二·六七一元，截至廿九年底，收支相抵後，結存庫款約五，三六六，四〇二·九五元。此外，各庫業已收入，尙未由徵收機關將省縣稅劃分，或迄未辦理省款解款手續，浮存於各該行處「暫收稅款」科目內者，總數達六七百萬元，未計算於上述代收稅款數額內。

卅年度庫款收支，較之廿九年度均有增加，收納部份雖因卅年下期田賦改征實物，致田賦收入銳減，而其他如營業稅，契稅，中央補助及協助收入等，則均為激增，較之廿九年度增加約八千餘萬元，卅年度收納各項稅款計共一四五，七七〇，八九一，一〇元，支撥各款計達一二九，四八四，一七八，六九元，其中保安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皆有鉅額增撥。卅年度省庫收支相抵後尚餘一千六百廿八萬餘元，連同廿九年度所存結餘，則卅年底省庫結存為二一，六五三，一一五，三六元。至若各征收機關，已征獲稅款，待辦繳解手續，而暫浮存于總庫「暫收稅款」科目內者，為數達九百九十餘萬元，各分支庫「暫收稅款」浮存各行處者，亦約數百萬元，尙未計算於上述收納稅款內。

2. 代理國庫：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省地方銀行有代理國庫支庫之義務，故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均囑該行定期代理國庫，該行為仰贊政令推行，及促進國庫收支之統一，遂遵令積極籌備，並商得中央銀行國庫局同意，分期舉辦。計第一期於卅一年一月開辦者，有彭縣，中江，蒲江，犍為，綿竹，西充，新都，武勝，什邡，閬中，郫縣，新津，夾江，遂寧等十四處。第二期於三月份開辦者，有廣安，鄰水，溫江，樂至，德陽，鄭都，璧山，峨嵋，洪雅，邛峽，安岳，巴中，彭山，趙家渡（金堂）等十四處。第三期於五月份開辦者，有南川，大竹，西陽，崇慶，岳池，榮縣，潼南，大邑，熱江，安縣，茂縣，大足，南溪等十三縣。其後又決定增加銅梁，江安，荃江，遂寧，富順，仁壽，開縣，忠縣等八縣，共計代理國庫支庫四十九庫。

該行與中央銀行國庫局所訂委託代理國庫支庫合約，於卅年十二月簽訂，有效期間，自簽訂之日起暫定為一年。該行為徹底推行代理國庫支庫工作，除游辦理省庫事務熟練人員並招考員生一批，開班訓練，以應辦理國庫工作之需要。此外自卅一年度起，省屬各機關經費，均由中央銀行成都國庫分庫支付，交由該行行都分行匯轉該行代理國庫支庫縣份，核發各機關各機關，仍遵照原辦法辦理，並採用省級經費類總帳戶制，將各分支庫報表選報中央銀行成都國庫分庫。

1. 代理縣庫：四川省政府為襄贊中樞完竣縣級公庫，會飭各縣分期成立縣銀行，並即依法代理縣公庫，其有特殊原因，不能立即成立者，亦應提前成立縣庫，交由所在地之四川省銀行分行代理辦理，並制定章程，飾分別遵辦，該行各行處受當地縣府委託依公庫法規定，代理縣庫者，計有西陽，松潘，廣陽，溫江，蒲江等五縣（註十四）。

附註：一、西陽，松潘，廣陽，溫江，蒲江等五縣，係由四川省銀行分行代理辦理。二、西陽，松潘，廣陽，溫江，蒲江等五縣，係由四川省銀行分行代理辦理。三、西陽，松潘，廣陽，溫江，蒲江等五縣，係由四川省銀行分行代理辦理。

第七章 西康省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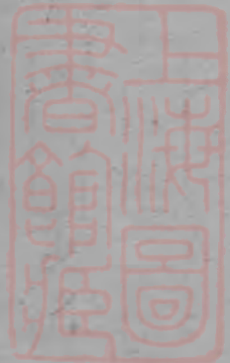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西康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民國廿五年秋，西康建省委員會由雅移康，鑒於西康省尚無銀錢行莊之設立，金融枯澀，匯兌不便，人民深感喇嘛頭人高利貸之剝削，開始籌設西康省銀行，指派幹員，規劃進行，廿六年三月完成籌備工作，由建委會指派董監，成立董監會。董事會以籌備主任李先春為董事長，沈月書為常務董事，楊永浚，唐永暉，王師曾，葉誠一，張敬熙，程仲良，為董事。監察人會監察人為任乃強，劉衛如。嗣由董事會決定，以程仲樑為總經理，沈月書為協理。於廿六年八月開業，總行設康定，資本總額定為五十萬元。開業時收足半數廿五萬元，全部為官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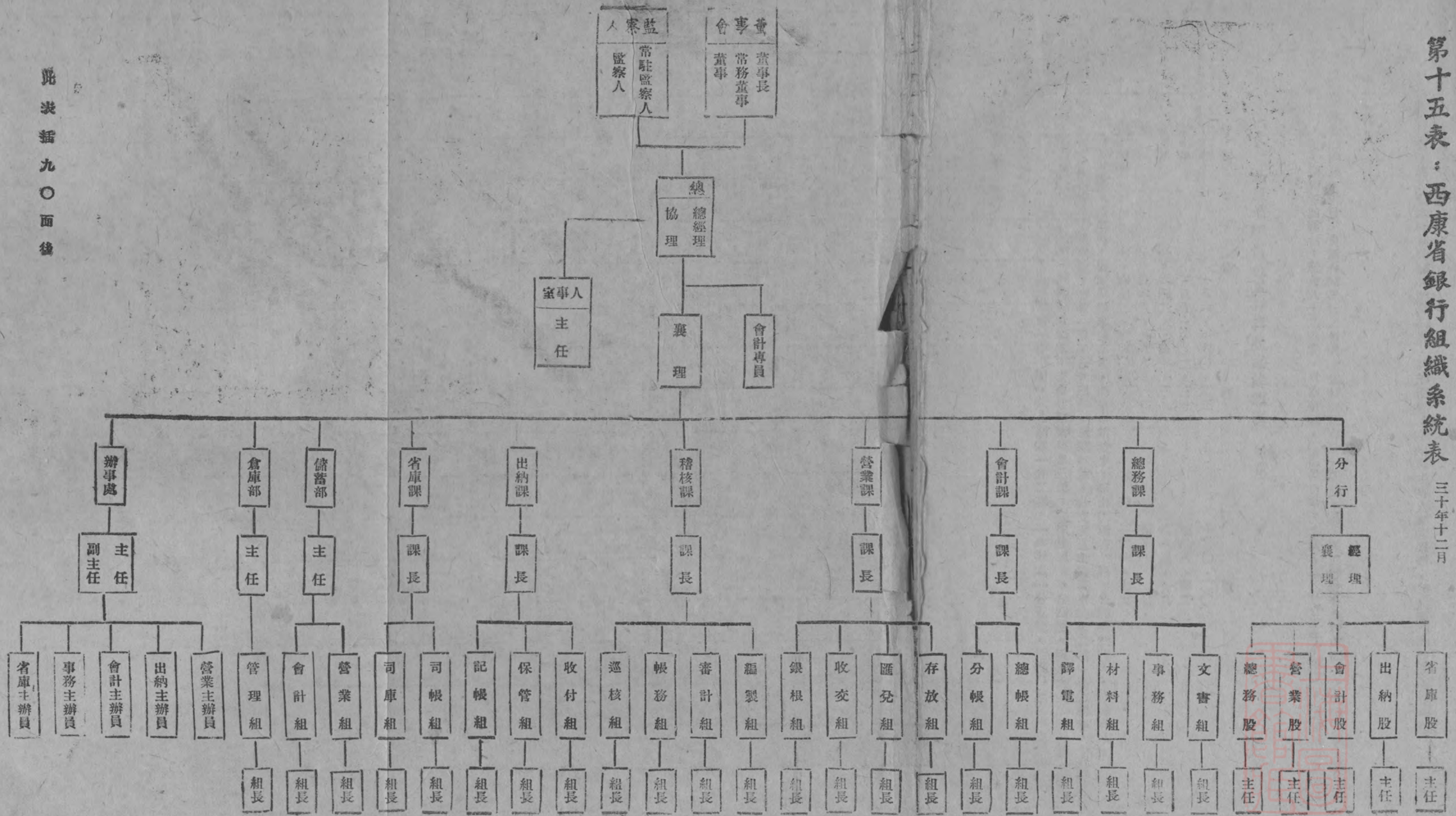
廿八年董監事人選，略有變動，董事會以丁次鶴為董事長，李先春，杜履謙為常務董事，唐永暉，吳晉航，徐志翔，李光普，丁少鶴，楊永浚，程仲樑，康季謀等為董事。監察人會以張旭初，邵石癡二人為監察人。仍以程仲樑為總經理，沈月書為協理。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決定總行仍設康定，而將董事會設雅安。

廿八年十月，省府再撥該行資本廿五萬元，該行資本雖收足五十萬元，仍嫌資力薄弱，不足肩扶助生產繁榮地方之責。廿九年呈請省府增加資本，活潑地方金融，省府據此理由于同年四月呈准財政部發行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五百萬元，原擬以二百萬元向四行領鈔，以三百萬元充作該行資金，公債發行後未能照原案實行，撥充該行之公債，曾先後向四聯總處抵押借款二百萬元，中國銀行抵押借款五十萬元，該行資金大見靈活，基礎益固。現中國銀行之五十萬元，已全部償還，四聯總處之押款，尚未償還。

卅年春，總經理程仲樑辭職，董監會局部改組，增入康省企業界鉅子數人為董監。改組後之董事會，以丁次鶴為董事長，張少揚，李光普為常務董事，冷杰生，韓文畦，劉式堯，王治人，徐志翔，康季謀，吳晉航，李章甫，唐永暉，李雲谷為董事。監察人會，以段珪階，陳越樵，夏仲遠，邵石癡，丁次鶴，黃象高為監察。總經理李先春，協理沈月書，周顯元。



第十五表：西康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年十二月



此表第九〇面後

第二節 業務概述

西康地瘠民貧，省行資本極為薄弱，業務發展，甚形困難。年來經主持人刻苦經營，存放儲兌等業務，均見發展。其情形有如下：
 如左：

(一) 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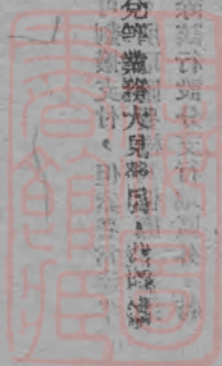
康省向無金融機關，社會游資無存儲銀行之習慣，該行吸收存款，頗屬不易，經該行總分支行處同人，之宣傳勸導，信用逐漸形穩固，資金週轉較前靈活，社會人士之態度，日益親暱，不似往日冷淡漠視，所收存款年有增加，其情形有如下表：

第十六表 西康省銀行近五年存款結餘額表

單位：元

| 年別 | 金 | 指 | 數 |
|-----|--------------|----------|--------|
| 廿六年 | 一八六、一七〇、九三 | | 一〇〇、〇〇 |
| 廿七年 | 三八九、〇二二、三五 | | 三〇八、四二 |
| 廿八年 | 一、六四二、〇四一、三九 | | 八八二、五九 |
| 廿九年 | 九八九、九九九、一六 | | 五三一、七七 |
| 三十年 | 七、六七三、五四〇、〇六 | 四、一二一、七三 | |

該行存款來源，除私人存款外，機關學校來往亦多，商業存款較少，該出代理省金庫，各種稅款收入，亦屬存款之大宗。存款種類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存款，短者一月，長者三年。活期存款，分支票往來與存摺往來二種。存款利率，定期者最低月息七厘，最高者月息一分五厘，活期存款利率用支票往來者年息三厘，存摺往來者年息四厘。現為大量吸收存款，特將利率提高，定期存款之一月期者一分，三月期者一分一厘，六月期者一分二厘，一年期者一分五厘。活期存款之用支票往來者週息五厘，存摺往來者六厘。



(二)放款

康省高利貸極為盛行，一般平民時有質妻鬻子以償債者，省行成立後，極力壓低借貸利率，並自本身作起，該行放款利率，通常月息一分二三，最高月息一分五厘。更呈請省府通令各地，嚴禁非法高利貸之滋長。該行放款以對物信用為主，抵押品以進口之茶、出口之山貨藥材金香等為大宗。信用放款，以貸放政府方面為多，其次為對商家信用放款，更次為對私人信用放款，但為數甚少。該行對康省生產事業，熱心維護，現康省之公私企業組織中，大都皆有該行之投資，即未投資者，亦皆訂有透支契約，以融通流動資金。其歷年放款數額如左：

第十七表 西康省銀行近五年放款結餘額表

單位：元

| 年 別 | 金 額 | 指 借 | 數 額 |
|-----|--------------|------|--------|
| 廿六年 | 二五四、七七四、〇九 | 單借：元 | 一〇〇、〇〇 |
| 廿七年 | 二九七、九八五、六八 | | 一一六、九六 |
| 廿八年 | 七八六、六二四、九三 | | 三九一、五四 |
| 廿九年 | 一、六三六、二九八、八八 | | 六四三、三五 |
| 三十年 | 五、一一九、五八〇、八〇 | | 〇九八、五九 |

(三)匯兌

康省商振調撥款項，多措現濟用，而康地遼闊，人稀道阻，時生意外，其中間有一二店舖，可劃撥支付，但索費常達半數以上，兼之延誤蹉跎，緩不濟急，商民苦之。該行成立後，速謀地方金融網之推廣，便利匯兌。所取匯費極為低廉，普通每千元十元，最高每千元廿元，有時竟作平匯之支付，商民免受苛索之苦，便利殊多。省外各地除該行設分支行地區外，特約聚興誠銀行轉匯。康省向係出超，實匯供過於求，年有增加，其情形有如下表：

第十八表 西康省銀行近四年賣出匯款比較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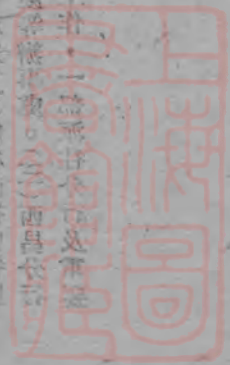
| 年別 | 金額 |
|------|------------|
| 二十年 | 一六、三九五·五四 |
| 二十一年 | 四一〇、三三六·六六 |
| 二十二年 | 五四一、四六七·九三 |
| 二十三年 | 九二七、三三四·一七 |

(四)純益 這二十年來，其盈餘亦三萬餘元。該行歷年純益，二十六年營業四月，獲利益一九、八三七·一三元。二十七年獲益五〇、六五八·六八元。二十八年為一八一、二七〇·八〇元。二十九年為四六〇、七三六·九九元。三十年為六八五、一五八·五二元。該行純益歷年遞增，足證經營得法，日在邁進(註二)。

第三節 發行

1. 發行：康省行使硬幣，其種類有三：一為雲南所鑄造之銅洋，一為西康所鑄造之藏洋，一為銀錠，人民對法幣缺乏明確之認識，流通頗感困難。該行成立後，於二十七年十月呈准財政部發行藏幣券二百萬元，俾可養成康藏人民使用鈔票之習慣，以為行使法幣之過渡辦法。該券於二十八年八月及二十九年十月兩次發行，藏幣一元折合國幣四角四分八厘。行使之初，人民深懷疑懼，幸該券印有藏文，藏康人民易於辨識，經該行苦口婆心，多方教勸，始得流通，藏券行使後法幣亦漸能流通市面。

藏券發行準備金：依章繳足，內計現金準備五十三萬七千六百元，保證準備三十五萬八千四百元，共計八十九萬六千元。藏券發行前財政部與該行商定發行藏券辦法其要點如下：(一)藏券之發行，應以現金準備六成，以收固之藏洋充之。(二)藏券之發行，應以農產準備四成，以農產品充之。並由中央撥款，由該行發行，由中央撥款，由該行發行，由中央撥款，由該行發行。



三、準備保管：以上兩項準備金數，交存當地或附近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保管之。但現金準備六成中，得由中央銀行轉存該行三成，保證準備之農產品如有短缺，並得以現藏幣抵繳。

四、行使期限：行使期限為三年，在行使期內，應將現在流通之藏幣陸續收兌，照值（法幣四角四分八厘合藏幣一元）兌換法幣，再以法幣逐漸收回藏幣券，予以繳銷，期滿一律行使法幣。

2. 領券：卅年五月，該行因資金不敷週轉，經財政部核准，領用小額券一百萬元，領券準備金全數繳足。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該行為擴張業務，便利匯兌調劑金融，於省內外設立分支行處，二十七年成立之辦事處有富林，雅安，成都，宜東四所，二十八年又成立西昌，甘孜，理化，重慶四辦事處，二十九年將雅安西昌兩辦事處擴升為分行，以應需要，同年撤銷宜東辦事處，增設昆明辦事處。三十年設會理，天全，榮經三辦事處。卅一年設立之辦事處有巴安與白鹽井二處。西康省分屬康屬富屬雅屬三部，康屬高寒，富雅低暖，康屬宜牧，富雅宜農，康屬可耕之地少而人稀，富雅生產力厚而民衆。全省人口約一百五十萬，其中康屬約三十萬，富雅兩屬約一百二十萬，全省貧瘠，銀行業務不易發展，除富雅兩屬稍稱富庶外，康屬經濟更為貧乏，各縣人口稀少，非目擊者難以置信。康定省會也，僅有人口四萬五千人，巴安太縣也，人口約三萬，甘孜大縣也，人口僅二萬，理化人口約一萬人。此項調查，係在昨日，鄉民擁擠入市，尚不免有高估之嫌。其他中等以下之縣治，人口更稀，或為五至或為二千或為一千五百，甚或有在三百以下者。該行在康省經濟困難情形下，努力推置地方金融網，殊為難得。該行開業時全體工作人員，約二十人，現已增至二百數十人。

卅一年春，該行以分支行散布遼遠，為求管理與監督便利計，決定施行分區監督與管理制度，規定（一）總行直接監督康屬之理化，甘孜，雅安等辦事處。（二）雅安分行監督雅屬之榮經，天全，富林及省外之成都，重慶等辦事處。（三）西昌分行監督富屬之會理，白鹽井與省外之昆明等辦事處。并將總行之襄理，增至五人以上，一部留總行工作，一部派往分行及重要辦事處，代表總行為業務上之指導監督。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計並四年售出...

金

購

庫：元

該行代理公庫業務，依代理權之先後，擬定如左：
1. 省庫：該行章程，規定有代理省金庫一項，該行成立之初，省府正式命令代理省庫，即於行內設省庫課專司其事，凡省境分支行所在地，均代理省庫收付事項。
2. 國庫：該行于卅年冬與中央銀行國庫局訂立代理國庫合約，自卅一年度起委託該行之理化，廿致，把安，會理，富林，白鹽井，榮經，天全等八辦事處代理國庫，康定，雅安，西昌三地，因有國家四行設立，該三地之國庫收付事宜，未由該行代理（註三）。

3. 縣庫：省府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縣財政業已樹立，所有收支均應依公庫法施行，惟以康省情形特殊，康省財政廳擬具計劃咨准財政部，凡施行新縣制縣份，一年後即應籌設公庫，雅安，漢源，西昌，會理等四縣，係于卅年度實行新縣制，應于卅二年度籌設縣公庫，省府當電飭各該縣自卅二年七月份實行，縣公庫應由縣銀行代理，惟該四縣均未成立，省府以各該縣均有省銀行分支行處，令該行先行代理（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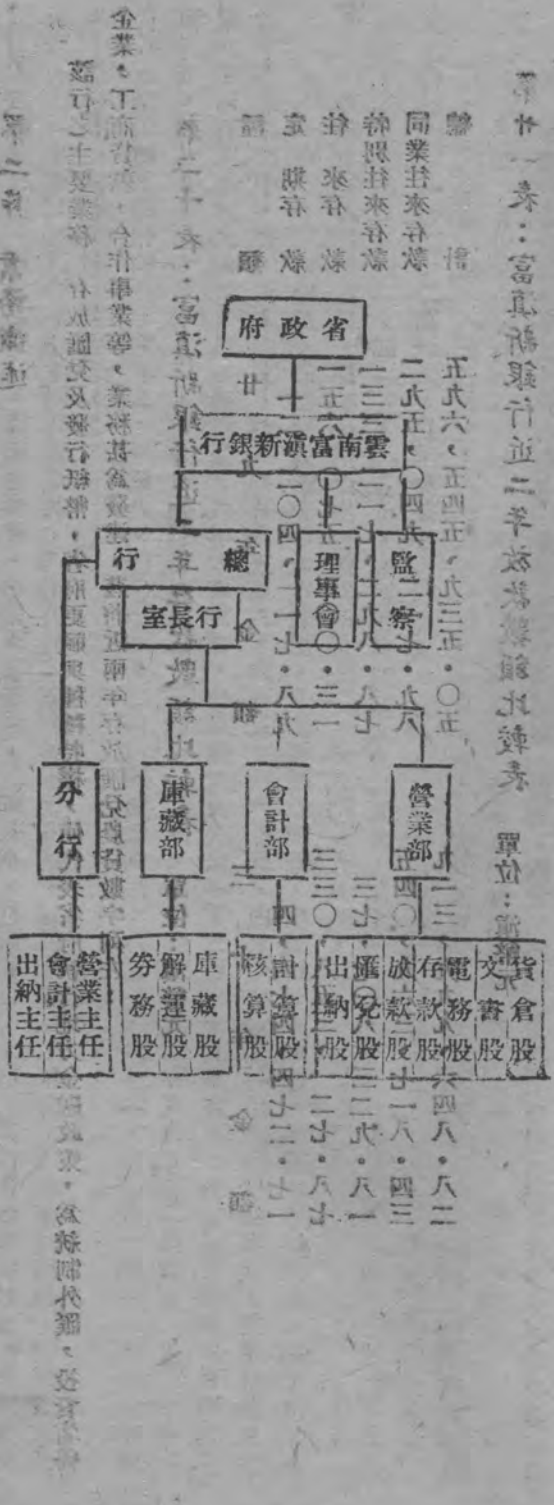
此外該行業務有代兌生金銀等項，借以資料缺乏，未得其詳，不能報道。
註一：本文資料，大部由該行供給，惟其資本數額，發現有三，特為註明如下：（一）該行總經理李先春氏，于卅一年七月在西康經濟季刊創刊號，撰載「省銀行之理論與西康省銀行發展之前途」一文，謂該行實收資本為廿五萬元。
（二）該行三十年度資產負債表，載明實收資本五十萬元。（三）該行卅年九月向財政部註冊時，報明實收資本三百五十萬元，見卅一年五月錢幣司編印之「全國註冊銀行一覽」。
註二：（一）西康省財政概況第五章貨幣金融，西康財政廳印，廿九年一月。（二）曾文甫：四年來西康省銀行之檢討，西康經濟季刊創刊號，西康經濟研究社，卅一年七月一日。
註三：曾文甫：西康之金融事業，西康經濟季刊第二，三，四期合刊
註四：西會漢雅四縣公庫七月始實行，西康經濟季刊第二，三，四期合刊第一六一頁。

第八章 雲南富真商銀行

案交行長執行。理事會設理事五人，由省政府委任之，內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省政府指定之。與理事會平行者為監察，監察二人，由省政府委任之，其職權為全行賬目之稽核，庫藏之檢查與預算決算之審核。行政權屬之行長，行長商承理事會綜合全行職務並負執行責任，行長如因事故不得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理事暫行代理。該行採總行制，總行設行長室，下設營業會計，庫藏三部，每部設經理一人。營業部設存款，放款，匯兌，出納四股，會計部設計算，核算兩股；庫藏部設庫藏，券務二股。以上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分行設經理二人，副理一人，經理之下，設營業，會計，出納，等三主任，三主任之下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茲為明瞭起見，將該行組織系統表列後：三二四八・三二二

雲南富順新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年十二月
四三・一四三・四一一・八五
十 半 金 餘



金業、工商、合作、共事業等。業務甚為發達。本行資本五百萬元。總行設於昆明。分行設於各縣。現由理事會決議，擬在各縣設立分行。以上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分行設經理二人，副理一人，經理之下，設營業，會計，出納，等三主任，三主任之下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茲為明瞭起見，將該行組織系統表列後：三二四八・三二二

第二節 業務概述

該行之主要業務為存放匯兌及發行紙幣，省府更賦與種種特權，使代表省府執行地方金融政策，為統制外匯，投資省營企業，工商貸款，合作事業等，業務甚為發達，茲將近兩年存放匯兌農貸數字列左：

第二十表：富滇新銀行近二年存款數額比較表

| 種類 | 廿九年 | 三十年 |
|--------|----------------|----------------|
| 定期存款 | 十二,二〇四,一七·八九 | 四,四七四,四七二·七一 |
| 往來存款 | 一五六,〇七五,三〇〇·三一 | 三三〇,八五三,一二七·八七 |
| 特別往來存款 | 一三三,二一七,二九八·八七 | 三七,七〇八,三二九·八一 |
| 同業往來存款 | 二九五,〇四九,二一七·九八 | 五四〇,九六三,七一八·四三 |
| 總計 | 五九六,五四五,九三五·〇五 | 九一三,九九九,六四八·八二 |

第廿一表：富滇新銀行近二年放款數額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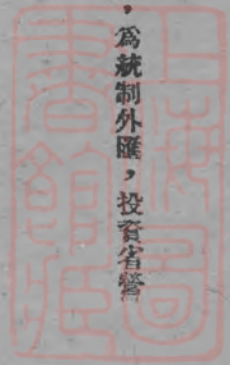
| 種類 | 廿九年 | 三十年 |
|--------|---------------|---------------|
| 定期抵押外款 | 五〇,三三五,七一八·二八 | 四三,一四三,四一一·八五 |
| 臨時定期放款 | 四八八,八九二·六八 | 一五,〇二八,三四八·二二 |
| 總計 | 八八二,六二〇·九六 | 五八,一七一,七六〇·〇七 |

第廿二表：富滇新銀行近兩年農貸數額比較表

單位：滇幣元

第一種 農貸 總計 廿九年 九〇九,一五三·三九 三十年 四〇,五七九,一一九·二九

第二種 村貸 總計 廿九年 九〇九,一五三·三九 三十年 四〇,五七九,一一九·二九



第廿三表：富滇新銀行近兩年匯兌數額比較表 單位：滇幣元

| 種別 | 二十九年金額 | 三十年金額 |
|------|--------------|--------------|
| 匯出匯款 | 三,七八二,一六六.六〇 | 三,二六二,七六三.〇〇 |
| 匯入匯款 | 七四九,二〇五.五四 | 一,四一四,〇八六.六一 |
| 計 | 三,五三一,三七二.一四 | 四,六八六,八四九.六一 |

說明：表二至表五數字，係由富滇新銀行供給，原表未註明係總額抑結餘額。該行業務除省府所賦予之各種特權外，兼營一般存款放款，儲蓄，匯兌，押匯等業務，在雲南地方銀行中，業務最為發達。惟其營運情形，近年向未公開發表，底細難知，今所遺者，亦不過東鱗西爪耳。

「雲南概覽」載：「該行自二十一年開辦截至二十四年底止，放款總額為一千六百餘萬元，存款總額為二千四百餘萬元，公積金為一百二十二萬餘元，歷年純益在三百萬元左右」。二十九年度該行純益新幣一一,六八二,八三〇.六七元，分配於公積金五,八四一,四一五.一五元，應解省府紅利五,二五七,二七三.六四元，行員獎金五八四,一四一.五八元。截至三十年六月十六日，歷年公積金累計數為新幣三二,七八〇,六八六.一五元。

(一)存款：抗戰以後，該行以政治經濟多方關係，各機關銀行商號，與該行往來頗多，故往來存款數額，在廿九年及卅年存款數額中，皆佔重要地位。廿九年存款五億九千六百五十四萬餘元，內定期存款僅一千二百廿餘萬元，往來存款為五億八千四百三十四萬餘元。卅年存款較廿九年大為增加，存款總額為九億一千三百九十九萬餘元，內定期存款僅四百四十七萬餘元，較廿九年減少三分之一，折合為國幣總二百二十三萬七千餘元，往來存款達九億零九百五十二萬餘元。卅一年十一月存款結餘額為國幣四八,六九九,一四八.〇〇元，十二月結餘額為四二,八七〇,六七六.〇〇元(註一)、廿一年數字內容不詳，不能與前二年比較。

(二)放款：該行年來除對機關放款外，對於生產事業，亦盡力扶植，該行重要放款單位，為雲南紡織廠，雲南煉錫公司，雲南錫業公司，煙煤水電廠，雲南水泥廠，中國通運公司，滇緬鐵路，雲南省合作金庫，雲南省合作委員會，電氣製鋼廠，軍需局，糧食供給處，中國電力製鋼廠，富滇新電台，雲南公路總局，開遠酒精廠，衛生材料廠等，放款數額二十九年

爲六千一百八十二萬餘元，內計定期抵押放款五千零三十三萬餘元，定期放款一千一百四十八萬餘元，卅年放款數額較卅九年，共計五千八百一十七萬餘元，內計定期放款一千五百零二萬餘元，定期抵押放款爲四千三百一十四萬餘元。

(三) 農貸：雲南省之農貸，首由富滇新銀行着手發放，後陸續參加者有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農本局，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雲南省合作庫等機關。茲將富滇新銀行近年貸農業務概況，略述如左：

民國廿五年歲尾，省政府撥富滇幣一千萬元（合國幣一百萬元）作爲設立農工銀行之基金，後成立農工銀行基金委員會保管此項基金，而命富滇新銀行代掌其業務。廿六年一月，富行成立農村業務股，同年十月，在昆明，呈貢，昆陽三縣，開始農村貸款。至廿七年四月，加入玉溪，善甯二縣，農貸範圍擴大爲環湖五縣，設立農貸會，派員下鄉，指導農民組織借款聯合會以爲貸款對象。同年七月，改稱農村業務部，仍隸屬於該行。綜計廿七年以前共貸出款額，不過合國幣十五萬元。廿八年擴大農貸，全年貸出款額達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貸款區域達廿五縣。

廿九年演爲推廣農貸，擬訂「廿九年度擴大農業辦法」，邀集中，中，交，農，富滇新銀行，農本局與雲南全省合作委員會參加放款。經劃分區域，歸富行單獨辦理貸款者，有普甯，昆陽，賓川，昭通，玉溪，佛海，彌勒，嵩明，尋甸，雙柏，蒙化，鄧川，永勝，騰衝，雲龍，路南，祥雲，景東，雲縣等十九縣。由富行主辦但會同其他組織共同投資者，有宜良，保山，楚雄，曲靖，順甯，大姚，開遠，易門，祿豐，武定，元謀，羅次，箇舊，通海，祿勸，峨山，河西，龍武，廣通，大理等廿一縣，廿九年貸款總額新滇幣，九百九十餘萬元，合國幣四，九五四，五七五，六四元。（註二）

卅年度該行訓練大批農貸幹部，分配各縣積極推廣，辦理縣份卅年五月已達四十四縣（昆明合作金庫及與中國中農兩行搭配辦理者不在內）至十二月底貸款額達滇幣四千餘萬元，合國幣二〇，二八九，五五九，六四元。今將該行卅年五月舉辦農貸縣份錄下：由分行兼辦者訂，箇舊，昭通，會澤，騰衝，下關（兼辦鄧川，大理）保山，曲靖，佛海，麗江，甯洱，開化，芒市等縣。由分行籌備處兼辦者計有元謀，武定（兼辦祿勸），彌勒，通海，（兼辦河西，曲溪），祥雲，尋甸，景東等縣。由該行農貸委員會辦理者有大姚縣，設農貸辦事處專辦者計有楚雄（兼辦雲縣），易門，開遠（兼辦雲武），祿豐，羅次，雙柏，嵩明，永勝，路南，宜良，玉溪（兼辦峨山），蒙化，順甯，賓川，雲龍，鶴慶等縣（註三）。

(四) 內匯：過去雲南之匯兌業務，被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所操縱。後富行努力整理滇省金融，實力逐漸雄厚，滇省匯兌漸歸該行承做，此種情形迄抗戰爆發，仍未改變。抗戰以後，國家四行與商業銀行兼辦者增多，國內匯兌大部由國家四行吸收，該行以省境分機構之增設，省內匯兌較前發達。廿九年匯兌款額爲滇幣三百五十三萬餘元，卅年爲滇幣四百六十六萬餘元。

(五) 外匯：粵明外匯初由東方匯理銀行所把持，抗戰以後政府統制外匯，商業銀行不能承做，但富滇新銀行，以雲南省政府賦予統制滇省外匯之特權，故除中央統制外匯辦法外，雲南省尚有自訂之統制外匯辦法，其要點有下列各項：(一) 所有雲南省出口貨物所得外幣，應照富滇行進匯價，全數售與富滇行。(二) 為獎勵生產起見，凡雲南省出口貨物，均可向富滇行抵押借款，及辦理跟押與預備借款。(三) 凡購買有關軍民民生之滇省必須外產品，需用外匯者，須用申請書，檢同雲南省貿易管理委員會准單，報呈富滇行審查核准後，即照富滇行賣出牌價，供給外款，俾資辦理。雲南錫產出口，據估計最多時年達國幣三千萬元，佔滇省總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此項貨款向由富滇行結匯，以廿八年港匯黑市與富滇行規定之結價間差額計之，此項利益，當極可觀，廿八年每港幣一元合國幣二元餘，富滇行規定港幣一元祇合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實際上每元港幣可得七角以上之利益，惟據一般人推測，此項利益恐不能直接觸及省庫耳。(註四)。

第三節 發行

富滇新銀行所發紙幣稱為新幣或新滇幣，以別與舊富滇銀行之舊幣或舊滇幣。新滇幣與法幣比價，經財政部規定新幣二元折合法幣一元。新滇幣為美國鈔票公司所印，計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五種，此外又有滇省官印局所印十仙，二十仙，五十仙之銅元票，銅元票以紙張惡劣多已被擱，市面已不多見。該行發行額，廿一年為滇幣二，九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廿二年為一三，〇三六，一〇〇，〇〇元，廿三年為一五，五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廿四年為一七，八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自廿五年起該行發行總額即未公開發表，確實數目外界絕少知者，惟據稱廿八年度現金準備為新滇幣之百分之卅，又據中國銀行昆明分行估計，該行廿八年度現金準備約在國幣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之間，若假定為二千五百萬元，則新幣發行額當在八千餘萬元之數(註五)。又有人估計，廿八年春季發行額已達六千萬元左右(註六)，春季與年底數字相差兩千萬元，一年之內發行兩千萬元，似屬可能，故上述兩倍計數或屬可信。近年該行發行之百元五十元券特多，發行數額當更增加，據估計截至卅一年四五五月間止，約在二萬萬元與三萬萬元之間(註七)。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展

該行總行設昆明，為調劑滇省金融，先在省內重要縣市設立分支行十一所，同時以省外之南甯，香港，上海，等地與滇

省匯兌關係密切，亦設立分支機構以溝通省內外匯兌，此抗戰前之情形也。抗戰以後，該行以地方銀行負有調整地方金融，開發經濟，完成本省金融網之責，努力推設分支機構。廿八年春滇省府令該行推廣各縣分支機構，同時財政部亦訓令該行遵照國防會議方案，務於廿九年九月以前，將全省各縣分支行設置完成，以貫通各縣金融，該行遵照指示。自廿八年起努力推設，經三年之努力增設分支行廿七所，滇省金融網粗具規模。該行分支行設立情形，外間亦少知者，頃以友人供職該行，惠抄該行分支行一覽表一份，特錄如左：

第廿四表：富滇新銀行分支行處設立年月表 卅年十二月底

| 名稱 | 地點 | 成立年月 | 備註 |
|-------|-------|---------|---------------|
| 總行 | 昆明 | 廿一年九月一日 | |
| 簡舊分行 | 箇舊 | 廿一年九月 | |
| 下關分行 | 鳳儀 | 廿一年九月 | |
| 昭通分行 | 昭通 | 廿一年九月 | |
| 甯洱分行 | 甯洱 | 廿六年五月 | |
| 麗江分行 | 麗江 | 廿六年五月 | |
| 東川分行 | 會澤 | 廿六年六月 | |
| 河口分行 | 馬關縣河口 | 廿六年五月 | 原為辦事處抗戰後改為分行 |
| 開化分行 | 文山 | 廿六年六月 | |
| 騰衝分行 | 騰衝 | 廿六年五月 | 以軍事關係暫撤退 |
| 保山分行 | 保山 | 廿六年六月 | 以軍事關係暫撤退 |
| 曲靖分行 | 曲靖 | 廿六年五月 | 原為辦事處，抗戰後改為分行 |
| 香港辦事處 | 香港 | 廿二年七月 | 已裁撤 |
| 甯南辦事處 | 甯南 | 廿二年七月 | 已裁撤 |

上海辦事處

廿二年 已裁撤

佛海分行

廿八年四月十日

武定分行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

元謀分行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

彌勒分行

廿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東分行

廿九年四月一日

尋甸分行

廿八年十二月七日

祥雲分行

廿八年十二月五日

芒市分行

廿九年八月五日

順甯分行

廿九年六月一日

大姚辦事處

廿八年八月

賓川辦事處

廿八年三月十二日

宜良辦事處

廿九年五月一日

玉溪辦事處

廿八年八月廿三日

開遠辦事處

廿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蒙化辦事處

廿九年三月二十日

祿豐辦事處

廿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通海辦事處

廿九年二月五日

永勝辦事處

廿九年十一月十日

嵩明辦事處

廿八年十二月九日

羅次辦事處

廿九年三月一日

羅次辦事處

廿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號 雲南富源新銀行

以軍事關係，暫撤退

原為辦事處，三十年十月改為分行

原為辦事處，三十年十月改為分行



1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察哈爾 | 綏遠 | 熱河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察哈爾 | 綏遠 | 熱河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察哈爾 | 綏遠 | 熱河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察哈爾 | 綏遠 | 熱河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該行分支行處，除總行外共三十四所，俱分佈滇省境內，對於調撥省內金融，尙稱便利。查雲南轄一市，百十縣，十五期。現該行僅有總分支行三十五所分佈省境，似應再接再勵，努力增設，以活潑地方金融。

註一：二十九年純益與三十年六月公積金數字，係富行友入供給，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存款結餘係錄自金融週刊四卷十五期。

註二：勇龍桂：昆明金融市場的回顧與前瞻，金融知識一卷四期，張肖梅編：雲南經濟十九章第三節合作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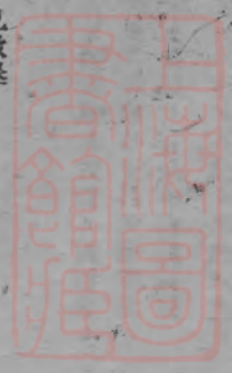
註三：三十年五月二十日雲南日報。

註四與註五：張肖梅編：雲南經濟第二十章貨幣與匯市。

註六：劉天宏：戰時滇省貨幣金融概況，財政評論，一卷五期。

註七：同註二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察哈爾 | 綏遠 | 熱河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察哈爾 | 綏遠 | 熱河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察哈爾 | 綏遠 | 熱河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福建 | 廣東 | 浙江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察哈爾 | 綏遠 | 熱河 | 遼寧 | 吉林 | 黑龍江 |



已撤退

第二、廣西官銀錢局：光緒季年，廣西創設廣西官銀錢局，無兌現之準備而漫無限制發行銀錢鈔票，其最高額達一千萬元。

第九章 廣西銀行

宣統元年，清廷嚴令按期收回（註一），然究竟收回若干，迄無稽考。辛亥革命起，廣西官銀錢局，隨即倒閉，鈔票流散民間，政府亦未予整理，任其成為廢紙（註二）。

第一節 廣西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初創銀行，人才缺乏，於是由票號中延聘幹部，其他行員亦多為晉省票號中人，故當時廣西銀行之組織，大體依照票號規模。清末之廣西，一受協備省份，民國改元，協餉斷絕，前被桂省留用之海關稅款，被中央收回。兼以當時國內政情擾攘，桂省軍費支出，日增不已，省府以財政奇絀，點金乏術，被迫而橫於濫發紙幣。該行自開創之日以迄民國十年，曾發行銀行鈔票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一角五種，合計共二千七百九十萬元。當時桂鈔流通區域較小，此項發行額實覺太大。同時廣西向為入超省份，白銀外流無法避免，致銀行存底薄弱，迨民國十年廣西政局發生變故，陸代下野，發生擠兌，廣西銀行無法應付，宣告倒閉。鈔票又成廢券，遺留民間（註三）。

第二廣西銀行：桂省經數年混亂之後，漸告安定，省當局勵精圖治，整頓政務，對於金融上之措施，一方面將流行市面之劣質毫幣定期收回，對於梧州設廠鼓鑄嘉禾新毫，確立幣制。一方於民國十五年再創廣西銀行，重建金融機構。本期廣西銀行以黃維為行長，閻劍伊為副，對鈔鈔向較審慎。惟以當局求治過切，亟欲利用此項金融機構，以興辦省內各項建設，故自民國十五年即十七年三月之間，現金準備未見增加，而放出商業放款五六百萬元，建設廳透支約三百萬元，財政廳透支約四百萬元，公路及其他公私企業投資約四百萬元，總計放出之款至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此種增加之長短期放款，泰半以賄發鈔票為之。民國十五年，經黨救國軍興，廣西銀行又以無法應付擠兌而停業（註四）。所發鈔票，除收回者外，尚遺留八九百萬

元不兌現之鈔票於民間（註五），輾轉數年，後於二十一年以二成五價值發給金庫券收回（註六）。

4. 第三廣西銀行：民國十八年後，桂省處於軍事擾攘，金融動盪情況下，直至民國二十一年客軍退出省境，政局始告穩定，省政當局認定建設廣西，發展生產，舍恢復廣西銀行無由。故毅然以驗契收入三百四十萬元，撥充廣西銀行基金，經年餘之籌備，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第三次成立。其資本總額定為壹千萬元，官股為無限期責任，商股為有限責任，省府股本佔百分之五十一，即五百一十萬元，商股佔百分之四十九，即四百九十萬元。以驗契費三百四十萬元為官股第一大應撥資本。商股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募集，截至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共募得一百九十九萬四千餘元（註七）。

廣西銀行三度成立後，鑒於以往之失，特於條例章程中明白規定：一、不代理省庫，以劃清財政與金融之界限，并限制政府透支，不得超過已撥資金百分之三十。二、放款期間，至長不過半年，使資金活潑。四、規定發行部獨立，并嚴格限制發行鈔票。五、特設董事會，負立法監督之責。此次立法較前完善，組織較前健全。

廣西銀行自二十一年三度成立迄於今日，已閱十載，茲將十年來嬗遞情形略述如左：
第一、總管理處時代（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廣西銀行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當時總管理處設南甯，為指揮全行政之樞紐，對外并無營業。其組織系統以股東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下設董事會，總管理處及監察委員會。董事會負立法監督之責，由官股無限責任股東派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當由省府派黃蘗，黃鍾岳，廖鏡天，林旭初，廖喬松，覃懋材，張君度等七人為董事會委員，并以黃蘗為董事會主席。監察委員未予選出，故監察委員會未能同時成立（註八）。總管理處設總經理及協理，均由董事會委員兼任，二十一年八月成立時，由黃鍾岳兼任總經理，廖鏡天兼任協理。二十二年三月，黃鍾岳任財政廳長兼董事委員會主席，由白志鵬接任總經理，二十二年十一月，白氏逝世，總經理一職，由協理廖鏡天兼代至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二月改組董事會，設正副董事長，在閉會期間代表董事會常川駐會辦理日常事務，同時由股東會選監察三人。第二屆董事會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董事為黃蘗，廖鏡天，黃鍾岳，張君度，馬維騏，吳尊任，黃紹樞等七人，以黃蘗為董事長，廖鏡天為副董事長。監察人為雷朝宣，張匡一，何雪生等三人。總經理為廖喬松，協理為黎庶，曾其新。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不久，總經理廖喬松與若干董事，認為適應桂省情勢，及應付金融環境起見，有改總管理處為總行，并將總行移設梧州之必要。於是改制之議，甚為塵上（註九）。

第二、總行制時代（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改制之議，於二十四年九月四日董事會第二次常會通過。

并決定將總行遷設梧州，撤裁梧州分行，梧州資產負債移歸總行。總行制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註十）。同時於二十五年三月廣西銀行總管理處由邕遷梧，與原日梧州分行合併為廣西銀行總行（註十一）。

第三、廣西省銀行時代（廿五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廣西銀行改組方畢，省府即有一將前廣西銀行之官商股本劃分，官股劃歸省銀行，專司扶助實業及調劑省內金融，商股則另設興業銀行，專營關於商業上之資金融通。其於廿四年四月一日任命黃薊，陳雄，黃維，龍家驥，廖喬松，鄧恭植，廖乾等七人為改組籌備委員會委員，將廣西銀行之商股遷出，全部成為官股，於廿五年七月一日改稱廣西省銀行（註十二）。依據新行章程，總行須設於省會所在地，於是總行於七月一日由梧遷邕，及十月省會遷桂，總行又由邕遷桂（註十三）。此次改組為廣西省銀行，以省府為最高權力機關。其下分設理事會、總行及監事會。理事會由省府任命理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財政廳長為當然理事，開會時并為主席。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省府於理事中遴派之，監事會由廣西省政府任命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省府審計機關長官為當然監事。本屆理事會當然理事為黃鍾岳，理事為黃薊，廖乾天，吳尊任，張君度，馬維騏，馬紹樞，陳雄，龍家驥，趙可任，桂競秋等十一人。當然監事為賀世縉，監事為廖喬松，廖乾，行長為黃薊，副行長為廖乾天，陳雄。本屆理事會為期密短，至二十五年底即以改組關係畢任（註十四）。

第四、恢復官商合辦時代（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九年四月）：省銀行成立後，原擬將劃出之商股，另行籌設官商合辦之興業銀行，以司商業資金之融通，旋以時異境遷，計劃改變，興業銀行中止籌設，而將省銀行之農村經濟部劃出，擴大為廣西農民銀行，專司農村事業之扶植，於廿六年一月一日成立。興業銀行既不成立，商股亦未劃出，於廿六年一月一日起，仍恢復官商合辦組織，仍稱廣西銀行，總行設桂林。恢復官商合辦後之廣西銀行董事會，亦於廿六年一月成立。省府派黃鍾岳，黃薊，廖乾天，馬維騏，張君度，蘇希洵，謝贊英，王遜志，孫仁林等九人為董事組織之，并任命黃薊為行長，廖乾天為副行長。監察人為梁英傑，廖百芳，黃鵬三人。廿六年十月，省府加派王志幸，沈瑞熙為董事，沈并兼副行長。廿八年七月馬董事維騏病逝，省府派雷鴻瀾充任。廿八年八月，董事兼行長黃薊病故，省府任命黃維接替（註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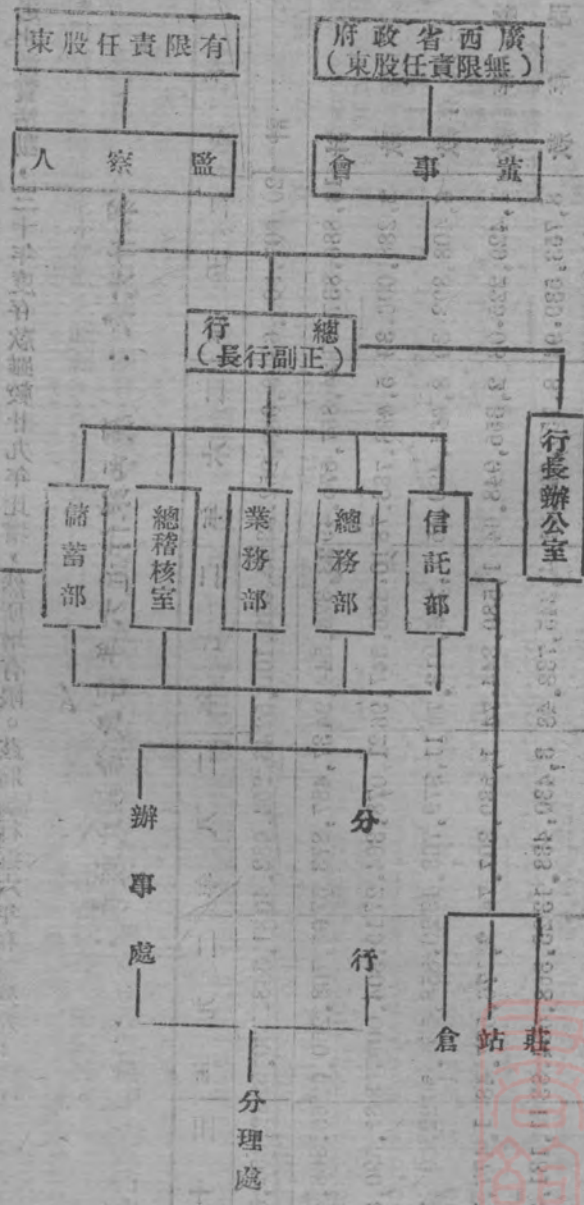
第五、董事長制時代（二十九年四月至卅一年四月）：二十九年四月，桂省府為加強省內金融專業力量，以適應抗戰情勢，將廣西農民銀行及廣西省貿易處併入廣西銀行，以擴大其組織，更將資本總額改訂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業務方面，停止商業信用放款，側重生產事業之放款及投資，欲以金融力量促進生產，負起經濟建設之使命。更以過去董事會人數較少，備負會議之責。此次改組，董事會人數增至十七人，除省府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為當然董事外，餘均由省府指派。董事不備負

會議之責，且負責處理日常行務，常務董事七人，常川到會辦公，總副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全行行務，并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註十六）。本屆董事會，董事長為黃鍾岳，常務董事為陳維，廖鏡天，張君度，張心徵，沈瑞熙，黃維。董事為呂鏡存，謝贊英，李任仁，邱昌渭，孫仁林，吳尊任，河海濤，雷沛鴻，蘇希洵，王志莘。監察人為郭德潔，蔣培英，黃瑞珍，朱宏漢，梁英傑。總經理為廖鏡天，副經理為黎庶，龍家驥，協理為鄧恭植，雷運生（註十七）。

第六行長制時代（卅一年五月實行）：卅一年五月，桂省府頒發修正廣西銀行章程，改組董事會，變總行組織為行長制。前在董事長制時代，總副經理係秉承董事會處理行務，且日常事務之較重要者，須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共同決定，或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如是固可詳密周到，但機構重複，牽制太多，工作力量不能集中，遲滯而缺乏機動，不切合時代需要。此次改組之後，省府財政廳長為當然董事，集會時由當然董事主其事，董事會之職權為決定全行業務方針，審定各項章程則規程，檢查總分行處帳冊，審定全行開支預算及營業預算決算等，日常行務則由行長副行長遵照董事會方針，全權處理，行政較前機動敏捷，效率為之提高（註十八）。三十一年五月，第六屆董事會組成，以王遜志，黃鍾岳，廖鏡天，徐啓明，呂鏡存，吳尊任，邱昌渭，蘇希洵，陳雄，關宗驊，孫仁林，沈瑞熙，黃維，李任仁，張心徵，陽明焯，張君度等十七人為董事，以蔣培英，朱宏漢，梁英傑，郭德潔，雷沛鴻等五人為監察，以黃鍾岳為行長，廖鏡天，龍家驥為副行長（註十九）。改組之後，業務方針，側重扶植生產，收購物資，組織機構緊縮嚴密，總行除行長辦公室，稽核室與總務處外，經營業務之部份，僅有業務，儲蓄，信託三部，舊設之生計部與公庫代理部併入業務部，倉庫部業務一部改歸廣西糧政局，一部歸併信託部，將倉庫部亦取銷（註二十）。

廣西銀行於二十一年成立之初，原定資本總額為毫銀一千萬元，分一百萬股每股十元，實收三百四十萬元即行開業，至二十四年底續收股本二百十五萬元，二十五年五月，省府頒發廣西省銀行條例，改訂資本總額為桂省通用貨幣二千萬元，至二十五年底，續收股本毫幣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前後共計毫幣六百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二十九年四月，省府頒發修正廣西銀行章程，改定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但截至三十年底，實收資本為國幣六百五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元，內官股共五百餘萬元，商股尚不足百萬元。三十一年五月頒發修正廣西銀行章程，資本總額仍定為一千五百萬元，該行為符合訂章起見，續收股本以增厚實力，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收足額定資本國幣一千五百萬元（註二十一）。

圖二十五：廣西銀行組織系統表 卅四年五月



第二節 業務概述

廣西銀行為桂省地方金融之砥柱，抗戰以後，頗能配合全省經濟建設，適應抗戰情勢，中雖經桂南戰事及越泰對日屈服之影響，然該行尚能本既定營業方針，並遵照財部與省府命令，使業務繼續發展。更能安定金融，協助生產，調節物價，克

第五編 廣西銀行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查省地方銀行之職責。茲為明瞭該行情形，將年來業務，分述如左：

(一) 存款

該行存款逐年遞增，惟自卅年起，以市場利息較高，銀行利息微薄，投機之風盛行，人人抱存錢不如存貨之觀念，故顧客多不願將餘款存入銀行，卅年度該行總分行處雖普遍將存款利息提高，并推行儲蓄，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及有獎儲蓄券，以吸收存款，遏止游資活動，三十年度存款雖較廿九年比增，然所增有限。茲將該行近六年存款列左：

第廿六表：廣西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 類別 | 二五年 | 二六年 | 二七年 | 二八年 | 二九年 | 三十年 |
|--------|---------------|---------------|---------------|---------------|---------------|---------------|
| 總計 | 20,607,900.63 | 28,989,952.33 | 25,589,700.52 | 45,254,682.40 | 81,348,730.52 | 82,867,602.61 |
| 小計 | 18,886,837.61 | 24,857,576.49 | 23,378,544.94 | 37,487,873.57 | 65,708,250.82 | 66,868,414.72 |
| 往來存款 | 2,288,006.39 | 5,638,783.78 | 10,326,547.96 | 21,078,364.27 | 19,304,009.68 | 31,580,871.68 |
| 特別往來存款 | 6,408,893.30 | 8,681,420.45 | 7,216,913.76 | 11,379,763.43 | 20,858,551.50 | 22,609,388.70 |
| 儲蓄存款 | 1,429,225.08 | 2,355,948.64 | 1,589,344.74 | 1,589,307.74 | 2,176,527.48 | 1,477,734.71 |
| 零存整付存款 | 8,753,539.94 | 8,159,697.31 | 4,245,738.48 | 3,430,438.13 | 23,368,554.83 | 11,181,816.95 |
| 行員儲蓄存款 | 635.80 | 1,725.31 | — | — | 607.13 | 8,602.68 |
| 附屬存款 | 6,587.10 | 20,000.00 | — | 10,000.00 | — | — |

| 同業存款 | 計 | | 計 | | 計 | | 計 | | 計 | |
|------|------------|--------------|--------------|--------------|--------------|--------------|--------------|--------------|--------------|------------|
|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 定期存款 | 186,863.80 | 1,756,884.64 | 237,488.14 | 711,385.63 | 862,804.15 | 1,407,980.10 | 1,000.00 | 1,834,199.21 | 7,774,792.20 | 20,003.04 |
| 活期存款 | 101,916.90 | 1,754,569.28 | 1,277,839.10 | 981,496.91 | 763,117.08 | 1,988,830.07 | 1,597,088.71 | 1,031,916.30 | 219.88 | 131,216.30 |
| 總計 | 288,780.70 | 3,511,453.92 | 1,515,327.24 | 1,702,882.54 | 1,825,921.23 | 3,396,810.17 | 2,634,187.92 | 2,866,115.41 | 2,004,612.12 | 132,235.34 |

註：一九二五年及二十六年貨幣單位為桂幣元，二十七年以後為法幣元。

就三十年來經濟觀察而言：機關法團存入者佔十分之五，私之存入者佔十分之三，商人存入者最少，僅佔十分之二，且商人存款動用無常，時能影響存款之減縮，年來定期存款，各銀行數額俱極微小，桂省行亦不能例外。

(一) 存款

該行自二十九年川幣未改組後，業務方針大加整調，過去側重商業放款，改組後，緊縮商業信用放款，轉向農工礦各種生產事業投資及放款。至三十年，該行鑄於囤積之風日熾，對於商業貸款更予緊縮，然為慎重起見，凡捲運食鹽、液體燃料及採購紗布日用必需品之商人，則給予一個月為期之短期放款，故三十年之定期放款及定期抵押放款，均較廿九年低減，而小額信用放款則較廿九年增加。三十年放款及投資，兩共五千一百七十餘萬元，其中放款額三千餘萬元，投資二千一百餘萬元。放款之中，存放同業佔第一位，計為一千三百六十九萬餘元。活期放款佔第二位，計為一千二百一十餘萬元，定期放款與票據讓受數額最小，各為二百一十七萬餘元，定期放款尚不及放款總額十分之一。投資數額中，僅四十六萬餘元為實業投資，其餘二千餘萬元為有價證券，茲將近六年投資及放款數額列後：

第十七表：廣西銀行近六年放款及投資餘額比較表

| 類 別 | 年 別 | 二 五 年 | 二 六 年 | 二 七 年 | 二 八 年 | 二 九 年 | 三 十 年 |
|---------|----------|---------------|---------------|---------------|---------------|---------------|---------------|
| 總 計 | 計 | 45,132,502.26 | 18,001,965.65 | 14,502,800.18 | 38,623,360.91 | 53,720,851.13 | 51,742,143.73 |
| 放 款 | 合 計 | 44,576,056.77 | 17,717,577.82 | 14,047,329.89 | 29,936,479.25 | 45,507,116.22 | 30,549,795.62 |
| | 活 小 計 | 36,397,460.33 | 12,488,849.69 | 7,354,420.02 | 12,323,438.63 | 14,982,009.35 | 12,106,015.52 |
| | 期 活期抵押放款 | 123,349.28 | 100,468.23 | 43,033.48 | 26,690.00 | 80,172.00 | — |
| | 放 往來透支 | 35,972,721.23 | 11,598,239.76 | 6,946,621.64 | 11,835,349.13 | 12,733,488.35 | 9,075,515.52 |
| | 款 期收款項 | 301,389.82 | 789,641.70 | 364,765.50 | 461,399.50 | 2,168,349.00 | 3,030,500.00 |
| 存 放 同 業 | 小 計 | 3,849,068.43 | 2,809,251.89 | 4,077,449.62 | 15,161,733.13 | 26,849,986.49 | 13,698,636.82 |
| | 存放外埠同業 | 322,573.62 | 446,416.02 | 154,960.42 | 2,559,247.34 | 8,911,283.31 | 2,393,961.28 |
| | 存放本埠同業 | 3,323,583.91 | 1,949,867.53 | 3,402,130.93 | 12,089,297.08 | 14,930,589.30 | 10,655,193.07 |
| | 外埠同業透支 | 197,910.90 | 412,938.34 | 520,308.27 | 513,188.71 | 3,008,114.33 | 649,482.47 |
| | 業 本埠同業透支 | 197,910.90 | — | — | — | — | — |
| 票 據 | 小 計 | 1,636,749.57 | 1,236,465.23 | 824,935.00 | 722,500.00 | 2,790,450.00 | 2,371,000.00 |
| | 貼 現 | 4,000.00 | 40,148.00 | 6,800.00 | 3,800.00 | 75,650.00 | 542,500.00 |



| 匯兌 | | 1900.00 | | 1900.00 | | 1900.00 | | 1900.00 | |
|--------|--------|--------------|--------------|--------------|--------------|----------------|--------------|---------|---|
| 受買 | 匯款 | 1,544,067.57 | 1,185,042.24 | 818,135.00 | 667,300.00 | 2,621,200.00 | 1,828,500.00 | — | — |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910,948.74 | 762,315.24 | 1,098,840.00 | 1,065,92,00 | 229,860.00 | 57,660.00 | — | — |
| 定期抵押放款 | 定期抵押放款 | 644,869.20 | 376,672.27 | 653,534.32 | 626,395.00 | 630,250.00 | 108,000.00 | — | — |
| 建築放款 | 建築放款 | 12,000.00 | 15,200.00 | 24,888.33 | 22,629.96 | 12,389.93 | — | — | — |
| 農工礦放款 | 農工礦放款 | 2,450.00 | — | — | — | — | — | — | — |
| 小額信用放款 | 小額信用放款 | 72,523.50 | 28,823.50 | 13,267.00 | 13,862.50 | 1,470.00 | 2,199,530.07 | — | — |
| 合計 | 合計 | 556,445.49 | 284,387.83 | 455,470.29 | 8,686,881.66 | 8,213,734,9121 | 192,348.11 | — | — |
| 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 | 333,658.24 | 248,977.83 | 437,765.29 | 8,377,976.66 | 7,866,029,9120 | 724,643.14 | — | — |
| 實業投資 | 實業投資 | 202,787.25 | 35,410.00 | 17,705.00 | 808,905.00 | 337,705.00 | 467,705.00 | — | — |

註：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貨幣單位為桂幣元，二十七年以後為法幣元。

(三) 匯兌

二十七年十月下旬，廣州失守，由香港輸入內地日用貨物及液體燃料，分兩路運入：一經粵境輸入梧州，一經廣州灣集中鬱林，兩路內運貨物，其運輸成本均較經濟運入者為低，故湘黔等省商賈，雲集桂省採辦貨物，遂形成二十八年桂省匯兌之活躍，尤以梧州鬱林兩地為最。二十八年冬南寧失守，桂南匯兌自較低減，入二十九年，匯兌數字，即呈下降之勢。惟由

香港入桂貨物，仍能取道廣州轉達桂林，經粵境入梧州，故三十年上期每月騰梧州糧米之款，平均月達百萬元。至下半年，以越泰屈服後運輸更形困難，騰款大減，是以三十年騰免數字，均較二十八九年為少。近年來騰免情形有如下表：

(三) 騰免 第十入表：廣西銀行近六年匯兌額表

| 類別 | 二五年 | 二六年 | 二七年 | 二八年 | 二九年 | 三十年 |
|----|---------------|----------------|---------------|----------------|----------------|----------------|
| 匯出 | 54,983,209.45 | 151,136,172.63 | 8,519,059.97 | 640,264,312.39 | 342,203,711.26 | 135,981,905.71 |
| 匯入 | 9,394,271.72 | 37,784,043.10 | 2,129,764.99 | 160,063,378.22 | 397,100,700.00 | 5,389,100.00 |
| 計 | 64,377,481.17 | 188,920,215.73 | 10,648,824.96 | 800,317,891.57 | 742,600,711.26 | 141,281,005.71 |

註：廿五年及廿六年貨幣單位為桂幣元，廿七年以後為法幣元。

(四) 扶助生產事業

該行於二十九年六月將廣西農民銀行併入後，於總行增設生計部，專司農工礦放款及投資業務，供給省內各種生產事業之資金，該部成立後，對於此種新興業務，努力推進，二十九年下半年草創伊始，即發出農工礦放款國幣一百一十二萬元，各項放款用途如左：

第廿九表 廣西銀行二十九年下半年生產事業放款及投資數目表 單位：國幣元

| | | | | | | |
|--------|--------------|--------------|------------|------------|--------------|--------------|
| 農業信用放款 | 1,074,081.98 | 1,000,000.00 | 818,132.00 | 661,300.00 | 3,031,200.00 | 1,833,200.00 |
| 農業抵押放款 | 128,000.00 | 541,000.00 | — | — | — | — |
| 工業信用放款 | — | 311,000.00 | — | 21,300.00 | 23,200.00 | — |

坐前。

十二萬餘。

工業抵押放款
礦業抵押放款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對資

實業對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銀行三十年度生產事業放款數目表

種 情 類

本二年度實放數

年八終正結

餘二數

農業信用放款

三、八八二、五五〇、一五〇

二、七三九、八〇三、八五〇、六

農業抵押放款

二、一八七、一〇六、八八八、九一

二、六五八、八七二、〇五八、四

工業信用放款

二、一四六、一五五、六六

六、九二二、二四九、八八、正

工業抵押放款

六、八四一、六七五、六四

一、五〇一、〇三五、二〇

礦業信用放款

九、九五、九四二、一四

五、一、二六一、九八

礦業抵押放款

六、六三、二六〇、〇〇

四、一四、五〇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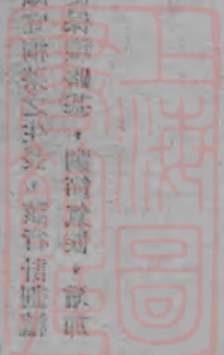
實業信用放款

一、五、五〇一、二七七、八七

五、五六四、七〇五、九四

實業信用放款係對經營農林種植之個人，公司，團體所需資金之放款，二十九年貸出九萬八千元，三十年增至三百八十萬元，到期收回一百一十餘萬元，結餘二百七十餘萬元。其中用於種植糧食者約佔平均率百分之八十五，用於種植桐茶菓蔗者佔百分之十七，用於種植煙葉者佔百分之十六，用於種植西瓜蔬菜者佔百分之九。

實業抵押放款係供農林生產品加工及運銷所需資金之放款，須以借入人經營事業之全部資產為抵押。三十年所貸出之一百八十餘萬元，全為加工資金。運銷放款未予貸放，以免引起囤積，影響物價。



工廠信用放款係對工廠及小手工業之信用放款，三十年貸出二百一十四萬餘元，到期收回一百四十餘萬元，其中省營工廠支最多，小手工業之借款次之。

工廠抵押放款即工廠抵押放款，三十年貸出六百八十餘萬元，省營工廠佔百分之七十五，民營工廠佔百分之二十五，年終總額為一百五十餘萬元，較二十九年增加四倍。

2. 投資；該行對前途有希望之企業，概參加資本共同經營。三十年度投資額達九百八十餘萬元，其中以合作金庫投資佔大多數。三十年度投資情形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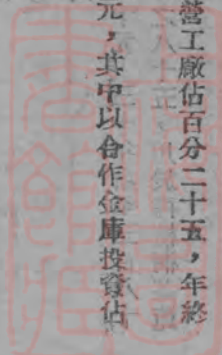
第卅一表：廣西銀行卅年度投資數目表

| 投資種類 | 本年實一投資數 | 一、五終一結 |
|--------|---------------|------------------|
| 農業投資 | 九七、七九五、七五 | 六二、九九八、七五 |
| 工業投資 | 二、四三〇、〇二六、八四一 | 二、四八八、六〇三、六 |
| 合作金庫投資 | 七、三九三、七六六、一八〇 | 二、六〇〇、六六〇、九〇三、〇六 |
| 合計 | 九、八二〇、五三八、七七七 | 八、六五五、七二五、六五 |

廣西省合作金庫成立後，即與廣西銀行規定投資辦法，廣西銀行將前接收廣西農民銀行四十二縣農貸債權五百餘萬元交該庫接管，其中一百五十萬元作為該行認購之提股，三百五十萬元作為該金庫向該行之借款，以三年為期。此外又訂借龍州收復區救濟貸款五十萬元，邕龍收復區救濟貸款一百萬元。截止三十年底，該行投放該金庫之資金，在投資數目中，佔最大多數，計共貸出七百二十餘萬元，到期收回一百二十餘萬元，結餘六百零六萬餘元。

工業投資以投放於廣西企業公司者佔多數，按規定該行投資額為一千萬元，截止三十年底，由該行放款轉入該公司投資帳者共達二百零七萬餘元，尚有各行廣單據未到數目約七十餘萬元。投資私人企業者，計廣西麵粉廠一十六萬餘元，廣西實驗茶廠十萬元，文化供應社五萬元。

農業投資全數為該生計部直接經營之大墟林場。該場位於臨桂縣境，面積約一萬五千畝，頗宜桐茶之生長，該行計劃植桐十二萬株，並副植松核作物。現又擬與湘桂鐵路合辦林場。在湘桂路沿線擴大大造林專業，以便保護路基，調節氣候，增加生產。



(五) 儲蓄

廣西銀行於於二十七年七月正式成立儲蓄部，經營存款，放款，保管，代理四種業務。今分述近兩年情況如下：
1. 存款：該部儲蓄存款，分定期（包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活期，小額，行員儲蓄四種。

第卅二表：廣西銀行廿九年及卅年儲蓄存款餘額表

單位：國幣元

| 儲蓄存款種類 | 二十九年餘額 | 三十年餘額 |
|----------|------------|------------|
| 整存整取儲蓄存款 | 二二、四四二·七〇 | 一三、三四三·四八 |
|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 三、〇二一·七〇 | 二、〇五六·〇二 |
|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五三一·一九 | 四、六〇六·九五 |
| 活期儲蓄存款 | 三五一、一〇四·〇一 | 二八六、一八四·五二 |
| 小額儲蓄存款 | 一四、九五三·七五 | 一七、二五八·六八 |
| 行員儲蓄存款 | 二〇一、九五八·二〇 | 一九三、二七二·七六 |
| 合計 | 六〇四、〇一一·五五 | 五一六、七二五·三三 |

二十九各項儲蓄存款，較二十八年俱為增加，計活期儲蓄存款增加百分之八一，四九，定期儲蓄存款增加百分之三四·三，小額儲蓄存款增加百分之二一·二八，行員儲蓄存款增加百分之三六·〇九，至三十九年度，物價飛漲，該行雖將存款利率普遍提高二厘，而吸收存款，仍極困難，故三十九年度存款總餘額，較二十九年減少八七，二八六·二二元。

2. 放款：該部放款，力求穩妥，每筆數額亦不鉅大，期以少數資金，滿足多人需要。該部二十九年度之放款，以協助小本工商業為原則，計貸出活借活還抵押放款餘額一三五、〇八三·一四元，整借整還抵押放款二八、七五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共貸出一五三、八三二·一四元。三十年因恐貸款被商人利用以從事囤積商品，放款業務改以不動產抵押及對促進生產有關者為主，計三十年度貸出整借整還抵押放款一三五、〇〇〇元，活借活還抵押放款二二二、一三二·四四元，兩項合計共貸出三五四、六三二·四四元。較二十九年增加額幣一〇〇、〇〇〇元。此外，該部二十九年度之保管品八一件，實收保管費八、一六二元。三十九年底之保管

品九十九件，實收保管費二、八四〇元。代付總額為一、五四三、四三一、卅
 年代收總額為三三〇〇、三三九、二九元，代付總額為二、九六九、四三九、九二二、一三二、四四二、
 該部自三十九年開始代銷節約建國儲蓄券，銷售額為六七八四七三元，三十年代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及中央儲蓄會之有
 獎儲蓄券，兩共銷售一、七八八、〇〇〇元，實收手續費二萬零三百九十九元二角七分。其餘二、五三〇、〇〇〇元，兩共
 信託
 該行於二十八年春開始辦理信託業務，以適應戰時需要，二十九年六月該行擴大改組，將廣西出入口貿易處併入
 信託業務更為繁重，茲將其主要業務述之如左：
 1. 代理收購桐油；廣西省之桐油收購事宜，曾由貿易委員會及復興商業公司委託廣西出入口貿易處代為收購。二十九年
 六月後，始改託廣西銀行，按照二十九年六月所訂收購合約，規定每月收購八百公噸，管得之外匯，百分之五十五歸復興公
 司，百分之四十五歸桂省承受，其超過數按價得之外匯，則由雙方承受，茲為明瞭兩年來收購狀況及該行與復興公司分估其
 值起見，列表統計如下：

第三十三號：廣西銀行廿九年及三十年代理收購桐油總量貨值及雙方應估數統計表：

| 年 | 收購總量 | 貨值 | 本行應估數 | 復興公司應估數 |
|-----------|--------------|--------------|-----------|-----------|
| 廿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 一、九〇〇、六四〇 市担 | 一〇、四四、五八〇 元 | 八八六、〇五〇 | 一、五六、五三〇 |
| 三十年 全年 | 三、七〇六、九三〇 市担 | 二〇、五三〇、〇五〇 元 | 一、六四〇、〇〇〇 | 一、三七八、〇五〇 |
| 合計 | 四、六〇七、五七〇 市担 | 三〇、九七四、六三〇 元 | 二、五二六、〇五〇 | 二、三三八、〇五〇 |

二十九年年收購一百九十餘萬担，貨值國幣二千一百八十八萬餘元，三十年收購二百七十餘萬担，貨值國幣三千二百零九
 萬餘元，兩年共收購四百六十餘萬担，貨值共計五千三百九十八萬餘元。
 2. 運輸桐油情形：該行出口桐油運輸路線，有水東，陽江，廣海三線，均以梧州為匯集地點，為使上列各線轉運便利，

特於肇慶，廣海，楊江，冰城各地設轉運站，於桐口，春灣設通訊處，俾便聯絡接洽。兩年來運輸桐油數量如下：

第三十四表：廣西銀行兩年來運輸桐油數目統計表

單位：罐

年別 運出總數

二十九年

一〇〇, 四〇二

五三, 二七四

二八, 九五三

二八, 一五七

三十年

一五一, 九一四

三八, 〇二一

六八, 二四〇

四五, 六四四

合計

二六三, 三一六

九一, 二九五

九七, 二〇二

七三, 八一九

該行對於出口桐油之運輸，年來力求改善，無如敵人爲達其封鎖毒計，不時派武裝海船或小型兵艦，游弋沿海口岸，遇我船隻，非加搶劫，即予焚燬，致出口桐油船隻，停滯海口輒達數十日不能駛出，有時屢出而屢回。卅年三月敵佔陽江，廣海，冰東，三埠等地，該行桐油曾遭損失不小。九月敵人再度進犯，亦略有損失。自敵人發動上述兩次蠢動後，對我內地與港澳交通，封鎖益嚴，桐油出口，極感艱苦。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出路全斷，不得不將停滯中途之油陸續退回內地保存。

此外該部受省府各機關之委託，代運之機器，西藥，電料，印刷材料及汽車零件等爲數亦甚可觀。

(七)倉庫事業

自二十九年六月廣西農民銀行併入後，特設倉庫部廢續辦理廣西農民銀行前所經營之倉庫業務。截至二十九年底，分行設倉庫課者，有柳江，梧州，龍津，平樂，鬱林，八步等六處，辦事處設倉庫股者，有貴縣，慶遠，平馬，宜山，桂平，長安，鹿寨，荔浦，全縣，南丹，興安，永福等十二處。卅年度又於興業，武鳴，駄廬等三處設倉庫股，以開展業務，並於附近業務比較發達圩市，增設分倉，以補不及。至卅年農務經營業務單位，凡三才之衍屬，年來經營之業務有儲押，運銷，平價，代理保管等各項。茲分述於後：

1. 儲押業務：該行爲流通農村金融，及發展產品資金化，於卅九年先舉辦儲押資金貸款，該年貸放總額爲二五二，八八

一、三三三元，卅年又增辦倉庫證券貸款，卅年度兩項貸款情形如下：

第三十五表：廣西銀行三十年度倉庫證券與儲押資金貸款放款情形表
單位：國幣元

| 貸款種類 | 收 | 同 | 總 | 上期收 | 下期收 | 同 | 未收 | 同 | 總 |
|--------|------|-----|----|-----|-----|----|-----|-----|----|
| 倉庫證券貸款 | 八三五 | 二二七 | 七二 | 五一九 | 九五〇 | 一九 | 三二五 | 二八七 | 五三 |
| 儲押資金貸款 | 一〇四二 | 七〇五 | 五六 | 六一六 | 八七九 | 八二 | 四二五 | 八二五 | 七四 |

第卅六表：廣西銀行卅年度倉庫證券與儲押資金貸款放款情形表
單位：國幣元

| 貸款種類 | 收 | 同 | 總 | 上期收 | 下期收 | 同 | 未收 | 同 | 總 |
|--------|-----|-----|----|-----|-----|----|-----|-----|----|
| 倉庫證券貸款 | 五六七 | 六五三 | 七二 | 三〇八 | 七六六 | 一九 | 二五八 | 八八七 | 五三 |
| 儲押資金貸款 | 六一九 | 六四六 | 〇六 | 二九六 | 七二〇 | 〇九 | 三二二 | 九二五 | 九七 |

倉庫證券貸款之對象大部份為省資經營之工廠（廣西麵粉廠，廣西紡織廠），小部份為農民及商人，期限大都三月，最長六月。利率按月息一分一厘計。抵押物品，以小麥，棉花，五金，糧食為多。

三、儲押資金貸款，旨在協助政府發展合作事業，卅年度之放款達百餘萬元，較卅九年所放總額卅五萬元，增加四倍。貸款對象為省內各縣合作社庫倉，限期至長以八月為限，利率月息八厘，由各縣政府負責還保證之責。

2、平價業務：該部平價業務，專致力於辦理米穀之調劑。卅九年省內產量不足，會派員駐湘收購糧糧，以事彌補。此項業務繼入與糶出兩項，糶入以不刺激物價為原則，糶出力求較市價減低，賤價平糶，對平民，公務人員及軍政機關，嘉惠不淺。卅九年及卅年糶出糶入情形如後：

第卅七表：廣西銀行倉庫部近兩年糶出情形表
單位：國幣元

年以分別... 糶入總值... 第一元... 第二十六... 糶出總值... 第二十二...

二十九... 糶入... 五二〇, 三三〇, 三八... 糶出... 二七九, 六九二, 八十一...

三十... 糶入... 三七二, 九八一, 二五... 糶出... 七五三, 一三一, 三四...

計年糶入白米穀稻等... 糶出四...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代理保管業務：該行倉庫與一般...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一處而經營之。廿九年代理保管...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四元。廿九年保管之物品...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年保管之物品，農產品以米穀較多...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紙張，五倍子等次之。舶來品以液體燃料...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4. 運銷業務：該行所經營之運銷業務...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遵照財政部及省府之訓示，以推銷物品...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卅三年度購銷物品以雜糧之小麥...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棉花食鹽為最少。廿九年之運銷總值...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三七三, 八〇九, 七八元，銷售總值...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該部之加工業務，現未舉辦... 糶出... 九九六, 一九五市斤... 糶出...

第一節 發行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八月
廿九年九月
廿九年十月
廿九年十一月
廿九年十二月

發行：廣西銀行於二十一年八月開始發行一元〇五元，十元券三種，與通用銀毫等價流通於省內各大市場，後又

發行五角及一角銀毫券兩種。歷年發行數額如後表。

第卅八表 廣西銀行歷年發行數額比較表

單位：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桂幣元，二十九及三十年法幣元

年 別

發行數額

二十一年 四,二四八,八八一.〇〇

二十二年 六,〇七一,〇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 六,三四六,九八七.五〇

二十四年 二,一五六,〇二九.七〇

二十五年六月 三五,三八三,三九六.二〇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六二,三六六,〇九一.二〇

二十六年六月 六九,九二七,七五七.二〇

二十七年六月 六九,九二一,八五四.八〇

二十九年 三九,九六三,八七八.六〇

三十年 三九,九六〇,九二七.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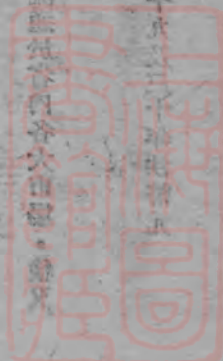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數字，錄自黃薊「廣西金融發展之檢討」一文。

二十九數字係由財政部錄來。

三十年數字錄自該行三十年度資產負債表。

該行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發行額并不甚大，因彼時行務主管人員，對發鈔頗為謹慎，時時願到行內現金準備，故該階段無顯著變動。當時發鈔票準備金，分佈於桂林、柳州、鬱林、梧州、南甯、龍州、八步等七行。發行權屬於總行發行部，各分行發行鈔票，非提供同類準備金於發行部，不得領鈔發行。

廿四年共產軍流竄過境，兼以桂省實施通貨管理，銀行收兌現銀，市面籌碼不敷，遂增發千萬餘元。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以後，兩廣擬發動抗日，進軍衡陽，桂省度支浩繁，故該年六月底，復增發一千八百萬元。二十五年六月以後，桂省積極準備抗日軍事，購辦交通軍用器材不少，同時以內戰騷擾繁興，居民走出省外者極眾，省內資金大量逃出。又以桂省物資不能出口，廣西銀行外匯來源缺乏，桂鈔匯率及價值兩皆低落，以低折價格源源流入粵，桂省籌碼又告不敷，於是又增發一千八百萬元。桂鈔價值低落，中央恐對抗戰後方之桂省生產與民生發生不良影響，財政部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頒發整理桂鈔辦法，以安定金融，穩定物價，規定桂鈔一元合國幣五角。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將鈔票發行權交還中央（註二十二）。



抗戰軍興，桂省各縣即已缺乏補發救濟，情形尤為嚴重。該行為救濟市面，經財政部核准該行前在香港印製運存桂林中央銀行之伍角國幣券五百萬元，照章繳納準備金，向中央銀行領回，於二十九年三月發行流通。至三十年底，該行發行總額為國幣三千九百六十萬零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三十年桂省府以該行遵照財部令，將手工業貸款及小額信用放款數額提高，需要現款甚鉅，兼以越邊情勢緊張，搶購物資與救濟農民，亦需大量資金，爰特電請財政部允准該行增發一元券三百萬元，五元券七百萬元，並請以前廣西農民銀行印存之農產證券改充，旋以此項證券於香港戰事中散失一部，即停止改印發行計劃。

2. 領卷：二十九年度桂省各地需要小額輔幣券甚殷，廣西銀行發展業務，亦需週轉資金，乃請准財政部向中中農農四行領用小額輔幣券及一元券一千萬元（註二十三），已繳足準備金照領發行矣。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廣西銀行成立之初，其組織系統，係于總管理處之下設銀行及匯兌所，此二機構直屬於總管理處，隸屬於銀行及匯兌所之下者有各辦事處。其分支機構之名稱與一般銀行不同。例如該行梧州行稱「梧州廣西銀行」，龍州行稱「龍州廣西銀行」，該行之柳州匯兌所稱「廣西銀行柳州匯兌所」，該行之賓陽辦事處隸屬南甯行而稱「南甯廣西銀行駐賓陽辦事處」，此種稱謂，外界不易辨識，有令人錯會為廣西各地多設有廣西銀行，其性質似縣銀行者。直至二十九年六月改組時，始將其分支行處組織改稱分行，匯兌所，辦事處，分處，三十一年五月，又將分處改為分理處（註二十四）。茲以現用名稱，將該行各分支行處設立情形敘述如左：

廣西銀行成立之初原設南甯，中遷梧州，後移桂林，先採總管理處制，後改為現行之總行制。二十一年成立總管理處後，於同年設梧州，鬱林，龍州等分行，貴縣，百色，平樂，容縣，全縣，大烏（平南縣），長安（融縣）等七辦事處。二十二年設八步（賀縣），香港分行，慶遠，鹿寨（榴江），欽廉（左縣），潯州（即桂平），都安，靖西等辦事處。二十三年設平馬（田東縣），荔浦，賓陽，懷集（慶遠縣）等四辦事處。二十四年為抗戰前該行最少之一年，該年僅設藤縣辦事處一所。廿五年又增設博白，橫縣，灌陽，恭城，上思等五辦事處。同年十月總行遷桂後，設南甯分行。以上為該行抗戰以前散設分支機構情況。

廿六年抗戰發生，該行僅於九月設興安辦事處一所，廿七年設憑祥，橫江（藤縣），榴江三辦事處。廿八年設百壽，鎮結，崇善，三江等辦事處。自廿六年抗戰發生，迄廿八年底，該行增設之分支機構都共八所。

自廿九年該行對完成全省金融網較前努力，該年除將百色，平樂，慶遠三辦事處擴大為分行外，省外設衡陽辦事處，以溝通省際匯兌。於省內設河池，萬岡，天保，永福，南丹，陽朔，興業，蒙山，向都，陸川，昭平，懷遠（慶遠縣）等十二辦事處。三月於新加坡增設匯兌所，以便利桂籍華僑匯兌。同年將前設之榴江，橫江，三江等辦事處改為分理處，更增設連江（鹿寨）太平（藤縣）兩分理處。

南甯分行及賓陽，橫縣兩辦事處，以桂南戰事停業，二十九年冬桂南克復後，於二十九年年底及三十年春，先後將該三行處復業。而崇善，上思，憑祥等三辦事處，則以桂南戰事及業務清淡之故，予以裁撤矣。

該行在省境主要縣市應設分支機構，至二十九年年底，已次第完成。入三十年，該行即致力於鄉鎮機構之增設，該年在省內增設之辦事處有隆安，北流，武鳴，柳州河南與桂林東江等五所，增設之分理處，有廟頭（全縣），界首（興安縣），六寨（南丹縣），三岔（慶遠縣），都安，古城（富川縣）等六處，前設之高岡，懷遠兩辦事處，亦於該年改為分理處。省外機構，該年增設者有金華曲江兩辦事處。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該行之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匯兌所即予撤銷。

卅一年，冠潯州，衡陽，貴縣，金華，曲江各辦事處擴大為分行，於省內設兩江（臨桂縣），良豐（臨桂縣），六塘（臨桂縣），羅錦（永福縣），雅瑤（百壽縣）等五分理處。

截至卅一年五月底該行除總行外，於省內外設有分行十四，辦事處卅五，分理處十八，全體工作人員一千三百一十三人。桂省共轄一百縣市，省境已設分行者十二縣，設辦事處者三十四縣，設分理處者五縣。其餘各縣，以交通不便，生產不豐，尚未設立行處。現由總行繼續調查各該地生產交通情形，及政治，經濟，軍事上之需要，相機增設，以完成全省金融網，溝通省內匯兌。各大鄉鎮城市，亦擬繼續增設簡易儲蓄處，以吸收鄉鎮游資。省外之重慶，貴陽，昆明，永安，吉安等地，正籌設分行或辦事處，以便利省際匯兌，發展省際貿易（註二十五）。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廿八年一月一日，桂省國庫收支管理處奉令撤銷，國款收支，劃歸中央統籌辦理，旋以尚有未結束之收支事務，乃規定

廿八年十月以前之國庫歲收歲出，仍歸該行繼續代辦，延至二十九年七月以後，所有補收補支之款，業已結清，惟至十二月，總行外之南甯，梧州，柳州，鬱林，龍州，八步，百色，慶遠各代理國庫行，將歷年國庫收支餘額，悉數撥交總行處理。卅年度，則純為代理公庫之現金票據，及其他財產契據之出納保管或轉移，茲將近兩年公庫代理情形述之如左：

1. 國庫：二十九年代理國庫共收八，五七九，五八二。一〇元，共支三，六八五，二二〇。二三元，結餘四，八九四，三六一。八七元。卅年共收各項稅款國幣一五，〇五九，八七七。三四元，共支各項經臨費國幣六四八，〇八三。一六元。各分支庫撥至總行後，加以審核，即彙總撥往中央銀行之國庫總庫。

2. 省庫：代理省庫行處，除總行外，計有南甯，梧州，柳州，鬱林，龍州，八步，百色，慶遠，平樂，肇西，潯州，貴縣，全縣，長安，河池，武鳴，欽廉等處，計廿九年共收國幣八四，七三七。九五八。八七元，共支國幣七七，三八五。九八六。三六元，結餘七，三五一。九七二。五一元。卅年度本部共收各項稅款國幣一九，七六七。六八四。一一元，共收購緝款國幣三五，〇九〇。〇〇元，共支補助費支等費國幣一，七四八。七二二。二四元。共支各項經臨費及墊支等費國幣五〇，五五一。六八八。三八元，共支購糧款國幣三六，八五四。六九一。八〇元，各分支庫共收各項稅款五八，九三八。五〇九。〇二元，共支各項經臨費支等費國幣三七，一二八。二九八。五二元，共收普通經費存款國幣五六，二二三。一三六。二七元，共支國幣五二，七四三。四〇〇。二七元。

3. 市庫：該行代理桂林市庫，卅年度共收各項稅捐國幣二，九二四。二一一。五四元，共支各項經臨費國幣二，九三九。七三三元，共收特種基金存款國幣一五，三七六。〇九元，共支國幣二五，二六八。一五元。

4. 縣庫：縣庫方面，卅年度計共收各項稅捐國幣七二八，九五七。八八元，共支各項經臨費國幣七四三，〇四一。四五元（註二十六）。

註一：第二回廣西年鑑，頁六四三。二十五年五月廣西統計局編印

註二：見朱傑貨幣問題頁二二〇

註三：註四：黃勳：廣西金融發展之檢討，廣西之建設頁三七二

註五：千家駒等：廣西省經濟概況，第四章金融之部，

註六：同註一

註七：廣西銀行董事會：廣西銀行成立經過與現在情形，廣西省銀行特刊第三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係三... 第十一日，開吉... 廣東省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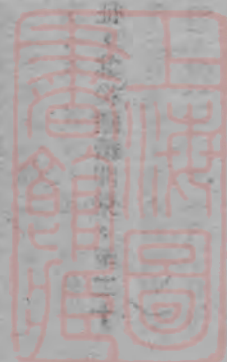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廣東省銀行

第一節 廣東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廣東官銀錢局：廣東省之有省地方銀行，始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廣州設立之廣東官銀錢局。該局資本一百萬元，開辦之初，即在天津印造鈔券三十萬元，以印刷不精，未盡發行。嗣又由日本印造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毫子紙幣一千萬元（註一）。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始發行，流通於澳門及廣州附近各地，發行之始，以其攜帶便利，且可兌現，各鄉人民爭相樂用。後該局成立之初，營業日盛，每年盈利約五六十萬兩，宣統二年，發生鈔票已達一千萬元，宣統三年發生擠兌風潮，由度支部撥款二百萬兩，收回紙幣，風潮始息。辛亥革命發生，清室遽屋。民國元年，廣東省政府規定，前發舊券，由政府加印，照常流通，據民國三年一月廣東審計分處調查，該行發行額達三三，八二二，五五八元。民國二年，幣值跌至五折，情勢危殆，民商交困。民國三年，省政當局決心整理，規定以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九十日之平均市價為準，面額一元，折合毫銀五成，復將毫銀以四四五折成大元，即毫券百元，換領中國銀行（廣州分行）特別券四十四元又毫銀五角，此種辦法規定後，即於七月一日開始照價收兌，共收回三一，八六五，六五二元，直至民國六年五月八日該局結束改組為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時，流散民間未收回之鈔券，僅六六二，八六八元五角。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民國六年五月八日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成立，資本二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餘元，發行五元，十元，五十元銀元券三種共四萬元，至民國九年該行結束時，未收回者僅五千元。

廣東省銀行與省立廣東銀行：民國九年八月，廣東省銀行成立，資本五百萬元，開業月餘，即發行鈔票，為數僅一萬五千元。後以桂軍失敗，政局改變，易名為省立廣東銀行，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業，將舊日商股三百萬元退出，改為官辦，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銀元票五種，數年之間，最高額達三二，二九三，三四九元九角，於是信用跌落。民國十一年四月，發生擠兌後，幣值起伏無常，省政當局，籌議收縮之方，首先發行二毫五角小額券掉換大券回籠，竟無成效，十一年九月託廣東匯豐銀行代收省券存款一千萬元，以堅幣信，更於省稅項下加收二成，以為收兌基金。十二年



九月十七日設立整理省行紙幣委員會，發行整理紙幣券，幸以券券銷流未甚成效，無法維持，幣價跌至一成餘，情勢益艱，不可收拾。至十三年八月該行即行停業，所發券鈔三千二百餘萬元，全未收回。工商各業，受幣之打擊，時三幣交在大元帥任內，政府設在粵省，財政極為困難，該行資本一千萬元，乃由籌借外資而來，大元帥府于該行以爲重要，特權。并派胡漢民、鄧澤如、廖仲凱、孫科、陳炯明、林雲陔等爲董事，以朱子文爲行長，黃隆生、林雲陔爲副行長。

該行鑄於過去發行紙幣，予人民之印像極爲惡劣，故中央銀行成立後，雖發行紙幣，然因實行偽現政策，信用極低，十三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該行地位已極鞏固，北伐軍費，多賴該行以爲籌措，革命成功，得該行之力不少。十五年六月六日，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該行地位已極鞏固，北伐軍費，多賴該行以爲籌措，革命成功，得該行之力不少。

民國十六年，當局以宋子文氏離粵，改任黃隆生爲行長，是年內粵行清黨運動，十二月，共黨策動之廣州暴動發生，行庫被劫，庫款被提殆盡，不得已停業月餘，亂事後，於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復業，十七年六月，總理金融專員辦事處成立，力謀分期復兌，十七年底，各種鈔鈔全部復兌。至十八年二月，該行發行額爲三五，六六〇，〇〇〇元。

五、廣東中央銀行：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撥定資本一千三百萬元，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派定馮祝萬、林雲陔、金曾澄治分會決議，故於廣東中央銀行，由省政府撥定資本一千三百萬元，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派定馮祝萬、林雲陔、金曾澄，黃其務、黃隆生爲董事，梁致廣爲監事，並以黃隆生爲行長，葉青爲副行長，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上之特權，悉繼承中央銀行辦理，惟事權限於一省，執事上已成省立銀行。自十八年至二十年之間，以地方政府屢借鉅款，供軍政之需，致該行所吸收之現金，不足供政府之借用，卒被迫走濫發紙幣之途。該行發行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券數種，流通省境，達四千五百萬元，數額過鉅，信用漸墜，擠兌停兌，一歲數見，該行集全力于應付發行事項，業務毫無發展。茲略述其概況如左：

十八年五月，該行紙幣停止兌現，省府規定銀八紙四辦法，以稅款吸收紙幣，八月分期復兌。
 十八年九月，第二次停兌，直至十九年一月政府始規定各項稅收，搭繳停兌券六成，提前開征，其後陸續開兌，至二十年三月，全部復兌。

二十年五月一日，第三次停兌，至十一月，國省稅收，加收停兌紙幣二成，分期開兌。

6. 廣東省銀行：二十年冬，省政當局爲求名實一致起見，決定改組廣東中央銀行爲廣東省銀行，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內部組織分秘書，稽核兩處，文書，營業，出納，會計，代理金庫，發行六科。資本一千三百萬元，仍承廣東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繼續辦理。省府先後派定馮萬祝，林翼中，金曾澄，李祿超，沈載和，區芳浦，陳耀垣爲董事，梁致廣爲監察，并以沈載和爲行長，黃冠章爲副行長。省銀行成立後，發行新券，將廣東中央銀行時代發行之二元，五元，五十元及一百元券，均以省毫券逐漸收回，惟餘十元券一千一百餘萬元，於二十一年四月停兌後，滯留市面，未予收回（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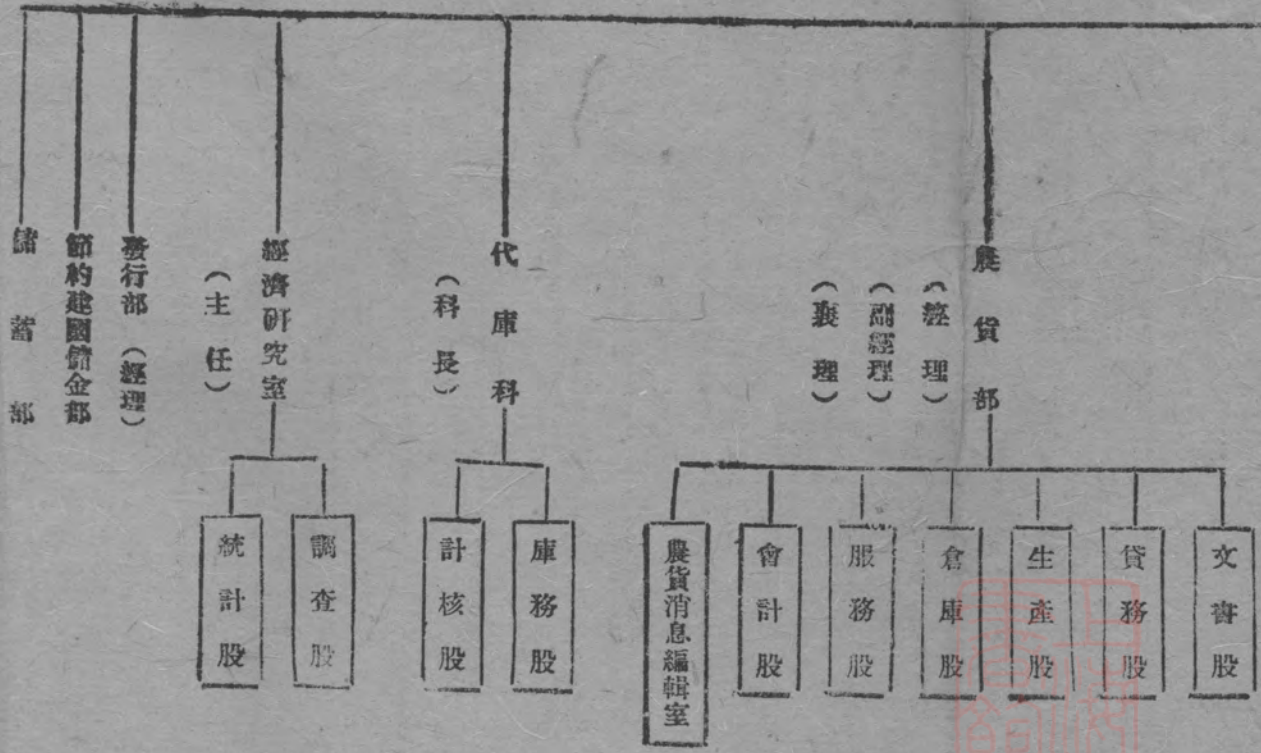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四月，增派霍寶材爲副行長，九月黃冠章辭副行長職。二十四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施行新貨幣政策，以中，中，交，（後加入中國農民銀行）三行之紙幣爲法幣，粵省當局則於十一月七日宣佈其自主之幣制改革，禁止民間現金流通，並核定以省市（廣州市立銀行，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兩行之銀毫爲法幣。省行承省府之命，收買白銀。

二十五年六月，省行資本增至毫幣三千萬元。省行自成立以來，歷年結算雖有盈餘，然因軍政機關提借無常，困難情形未嘗稍減。至二十四五年之間，省當局先後借用之款，達七千餘萬元，省行爲應付負債，須增加資本一千七百萬元，乃由財政廳發行整理幣制庫券九千一百餘萬元，撥交省行以作償欠及增資之用，並指定以庫券充作紙幣之保證準備。二十五年八月，中央統一粵政，令派宋子良，曾養甫等爲第三任董事，改委顧翊羣爲行長，雲照坤爲副行長。業務方針，大加整頓，其重要設施爲，1. 鞏固幣制信用，早日改用大洋制，2. 停放無保證之借款，3. 添設辦事處，疏通內地金融，放款救濟農村，4. 將資產負債重加整理，資本重新審定，核減爲總額毫洋一千五百萬元，照數收足（註三）。

廿六年抗戰爆發，廣東地位日趨重要，省行積極推廣業務，調整組織，於二十六年八月增設信託儲蓄兩部，以吸收游資，扶助生產。

由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廣東省銀行採用國幣本位記帳，資本總額改爲國幣一千萬元，如數收足。同年一月間，廣州絲業銀行（十九年三月成立）與廣東實業銀行（二十五年一月成立），因受時局影響，週轉不靈，經粵省建設廳與省銀行商妥，將二行資產負債列冊移交，歸併省行，省營各工廠收支，亦委託省行辦理。二月接辦廣州市立銀行儲蓄部，並又接收其全部負債與資產。於是粵省金融機構，自此統一於廣東省銀行矣。五月增設農貸部。十月廣州淪陷，總行遷移連縣，並在香港，廣州灣，梧州，三地分設總行駐港，坎，梧辦事處，分負指揮聯絡東南西三路行處之責。

二十八年戰局漸趨穩定，總行遂於三月由連縣移曲江今址（註四）。二十七年十二月，中央派該行行長顧翊羣爲廣東財政廳廳長，仍兼任廣東省銀行行長。二十九年八月，顧氏離粵，所遺行長一職，由副行長雲照坤兼代副行長由曾曉峯充任。



人 察 監 會 事 董

行 總

行 長 室

(行長)
(副行長)

業 務 部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稽核)

信 託 部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第 六 股

第 七 股

第 八 股

國 內 匯 兌 股

國 外 匯 兌 股

存 放 款 股

保 管 股

帳 務 股

計 算 股

生 金 銀 有 價 證 券 股

總 帳 室 (主 任)

運 銷 食 鹽 辦 事 處 (主 任)

信 託 部 運 輸 處 (主 任)

文 書 股

業 務 股

地 產 股

貿 易 股

糧 食 股

保 險 股

服 務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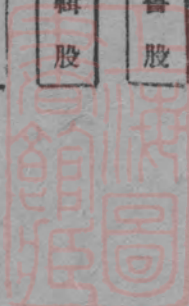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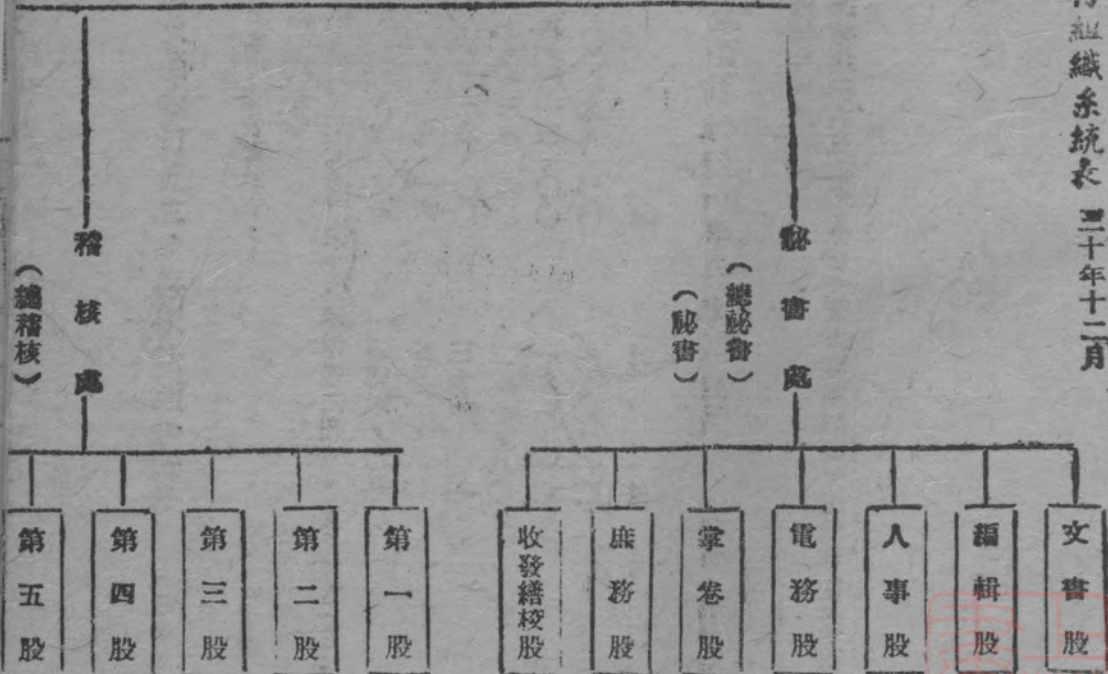
倉 庫 股

會 計 股

出 納 股



第卅九表：廣東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年十二月



第二節 業務概述

(一) 存款

廣東省銀行分支機構，年來普設省內及鄰近各省，吸收存款能力，較前增強，更以該行業務部提高各種存款利率，吸收游資，賬額激增。茲將近年存款數字列表如左：

第四十表：廣東省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表

單位：國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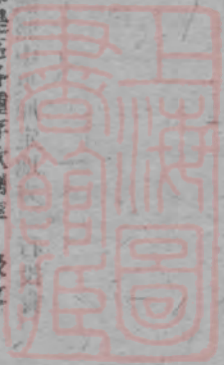
| 年份 | 金額 | 指數 |
|------|----------------|---------|
| 二十五年 | 二二、二九六、六九九.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三七、〇九九、三一〇.〇〇 | 一六六.四〇 |
| 二十七年 | 四九、四五七、一三八.〇〇 | 二二一.八〇 |
| 二十八年 | 八八、二〇八、九三七.〇〇 | 三九六.〇一 |
| 二十九年 | 一七四、四四六、六六五.一六 | 七八一.九〇 |
| 三十年 | 三二二、四二八、八八八.二五 | 一四四六.〇八 |

據上表，存款數字，年有增加，二十九年較二十八年增加二倍半。二九年較二十五年增加七倍以上。三十年較二十九年增加約一倍，較二十五年增加約十四倍半。

為明瞭該行存款情形，將近三年存款分析如左：

第四十一表：廣東省銀行近三年存款餘額分析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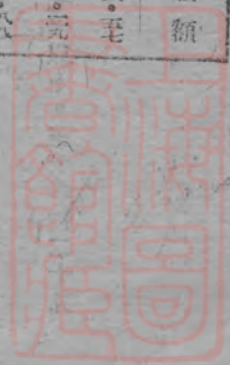
| 種別 | 二十八年金額 | 二十九年金額 | 三十年金額 |
|------|--------------|---------------|---------------|
| 定期存款 | 二,三三三,二七八.〇〇 | 二,七四五,九八二.八八 | 三,七八二,九七六.五七 |
| 活期存款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七三,〇五三.八八 | 二,〇八三,八八九.〇〇 |
| 票據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九四,二九.五七 | 五,六五四,八二.八九 |
| 儲蓄存款 | 六,六五七,九五〇.〇〇 | 三,〇七四,四〇〇.七〇 | 五〇,六〇三,八二.五六 |
| 其他存款 | 〇.〇〇 | 七,〇〇六,三〇〇.八五 | 三,五二七,七六.九分 |
| 總計 | 八,〇九〇,二七〇.〇〇 | 一七,四〇六,六六五.一六 | 三三,〇〇一,九九五.三四 |

該行存款，按近三年大概趨勢言，活期存款居第一位，儲蓄存款居第二位，票據存款居第三位，定期存款居第四位，其他存款未予比較。

(二)放款
 民國二十五年以前，該行放款多屬政府機關借用，二十六年以後，該行停止無担保之放款，依照中央厘定地方銀行投資工商業各法令，放款方向，始轉至農村生產及工商各業。年來放款數額，增加不已，茲列表如左：

廣東省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表 單位：國幣元

年份 金額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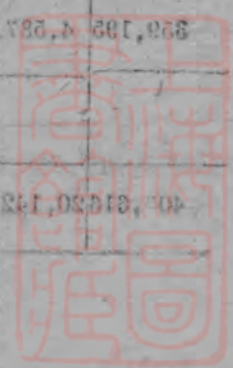
| | | |
|------|---------------|--------|
| 三十五年 | 九、九一七、四六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三十六年 | 一八、二八四、三八三、〇〇 | 一八四、三六 |
| 三十七年 | 二四、三二二、二八〇、〇〇 | 二四五、二四 |
| 三十八年 | 三四、四八三、〇〇六、〇〇 | 三四七、七〇 |
| 三十九年 | 五八、一四四、一八一、七〇 | 五八七、二八 |
| 三十年 | 八七、三三一、七三八、四〇 | 八八〇、五七 |

該行於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未撤退前，計貸放約二千四百萬元。退出廣州，省會設於曲江，百政俱興，各業亟謀恢復，資金之需要，更形擴大，計二十八年共貸出三千四百四十餘萬元，比之二十七年增加一千零一十六萬餘元，約增百分之三十七強。二十九年貸出五千八百餘萬元，比之二十八年增加二千四百餘萬元。三十年共貸出八千七百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較二十九年增加二千九百一十九萬餘元。粵北經三次會戰，敵人毫無寸進，粵省各項生產建設事業年來日趨發展，資金融通數量，激增無已。各生產部門，獲得適當助力。茲將各項貸款，述其梗概如下：

1. 冬耕貸款：粵省糧食向感不足，年來力圖增產，以補不足，故對於墾荒冬耕，督導不遺餘力。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廳與省銀行訂立二十九年度冬耕購種貸款合約，借國幣一百萬元，轉貸與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購買種子，分發各縣，免息貸與農民，此項貸款辦理後，農村大為昭蘇。省府鑒於二十九年冬耕成績良好，乃再飭建設廳于三十年擴大進行，建廳與省銀行再度簽定貸款合約，計款額三百萬元，依照各縣需要轉由各縣政府購買種子，免息貸與農民，并發動有關之技術人員，指導耕種，以求產量增加。

2. 省營事業：省行爲協助地方建設起見，于二十九年廣東省貿易管理處成立後，先後透支三百餘萬元，以爲推進運銷土產之資金。三十年爲運銷桂類，經省府決議令續借一百五十萬元。省府印刷所爲增加流動資金，借款十萬元。計省行爲協助省營事業之發展，先後共放款五百七十餘萬元。

3. 普通工商貸款：年來省行對於扶助工商各業，亦極努力，凡具備適當條件，申請貸款，即予以融通。如植物油公司，中國土產公司，太東書局，利生肥料公司，五福石灰窯，中國動力製造廠，義民火柴廠，酒精廠，強生鐵廠，華興公司，遠棧號，紹昌米機廠等，均向省銀行請求融通。放款種類用于生產者佔大多數，押匯運輸等亦爲數不小，計年來省銀行對於普通工商業貸款不下千萬元。



4. 購糧貸款：二十九年春，東江湖梅發生米荒，省行派員分赴湘贛，訂購湘穀二萬石，贛米二十萬包，轉運東江救濟，發米價款運費，均由省行墊付。嗣因西江及粵北各縣欠收，又在粵撥西江運糧委員會購米基金五十萬元，在港墊撥國幣三百萬元，以為採購桂米洋米之用，總計購糧用款約在五百六十餘萬元。

5. 文化事業貸款：貸與各報社，漢文中學，逸仙中學等團體款項數在十萬元。

此外財政廳為維持戰時經費借款三百萬元，七戰區購糧借款二十餘萬元，驛運處交通借款十萬餘元，軍糧局借款五萬元。曲江縣新住宅區建築委員會，因建築需款向省行透支四十萬元。廣東建設廳為建修星野公路，向該行借款五十萬元。廣東地政局整理乳源，樂昌兩縣土地，透支九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元。又如儲備借款，造艦借款等，每宗皆在數十萬元以上。茲將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廣東省銀行對各種事業貸款數額列表如下（註五）：

第四十三表：廣東省銀行二十八九年度放款數額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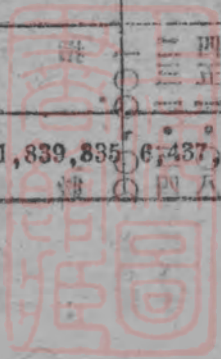
單位：國幣元

| 業別 | 二十八年 | | 二十九年 | |
|----|-----------|------|------------|------|
| | 數額 | 百分比 | 數額 | 百分比 |
| 農業 | 305,921 | 1.4 | 1,549,584 | 6.0 |
| | 1,549,584 | 6.0 | 6,000 | 0.0 |
| 工業 | 2,600,000 | 10.4 | 4,727,180 | 18.9 |
| | 4,727,180 | 18.9 | 6,000 | 0.0 |
| 其他 | 359,195 | 1.4 | 4,587,561 | 18.7 |
| | 4,587,561 | 18.7 | 359,195 | 1.4 |
| 合計 | 7,677,180 | 30.5 | 13,830,648 | 55.7 |
| 合計 | 26,139 | 0.1 | 20,280 | 0.08 |
| 合計 | 40,616 | 0.16 | 20,142,151 | 80.2 |

第四十四表：廣東省銀行卅年度放款數額分析表

單位：國幣元

| 抵押放款 | 定期放款 | 放款種類 | | 百分比 | 總計 | 其他 | 機關團體 | 商業 |
|-----------|-----------|-----------|-----------|-------|------------|-----------|------------|-----------|
| | | 農業 | 工業 | | | | | |
| 1,000,000 | 3,700,000 | 1,500,000 | 1,200,000 | 11.7 | 4,256,275 | | 1,440,000 | 216,275 |
| 3,000,000 | 3,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4.7 | 4,813,234 | | 1,828,114 | 2,329,199 |
| 8,000,000 | 1,200,000 | 1,000,000 | 200,000 | 4.7 | 1,549,584 | | | |
| 8,000,000 | 1,200,000 | 1,000,000 | 200,000 | 5.2 | 17,186,843 | 1,641,713 | 5,747,314 | 5,064,639 |
| 3,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1.7 | 5,736,537 | 6,736,537 | | |
| 3,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10.0 | 33,642,473 | 7,878,250 | 9,015,428 | 7,750,110 |
| 8,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1.9 | 11,435,448 | | 8,183,983 | 3,225,325 |
| 8,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2.0 | 5,821,963 | 364,328 | 3,459,958 | 253,252 |
| 8,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3.8 | 13,830,648 | | | |
| 8,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3.4 | 20,597,971 | 2,496,234 | 10,195,893 | 2,959,286 |
| 8,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11.1 | 6,458,150 | 6,458,150 | | |
| 8,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100.0 | 58,144,181 | 9,318,713 | 21,839,895 | 6,437,864 |



| | | | | | | | | | |
|------|-----------|------------|-----------|----------|-----------|----------|----------|----------|----------|
| 農村放款 | 二五、四〇、八三五 |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二六、八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任來透支 | | | | | | | | | |
| 押匯 | | 工業 | 五、二六、八〇〇 | 五、二六、八〇〇 | 五、二六、八〇〇 | 五、二六、八〇〇 | 五、二六、八〇〇 | 五、二六、八〇〇 | 五、二六、八〇〇 |
| 貼現 | | 其他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 合 | 二五、四〇、八三五 | 其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依上表分析。該行放款，近三年皆以透支押匯佔第一位，其百分比平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農村貸款佔第二位，年來更有遞增之勢，二十八年為百分之四。七，二十九年為百分之二。三，八。三十年為百分之二。八。七九，該行對農貸相當努力。定期放款與抵押放款。二十八年與三十年相類，惟二十九年之定期放款較抵押放款多約一倍。

(三) 匯兌

本行年來在省城各縣市普設分支行處，同時更在後方較大城市汕、昆、筑、桂、柳、梧、衡、贛、長汀、金華等地亦設置行處。省內外匯兌漸暢，匯款數字，遞增不已。茲列表如左：

第四十五表：廣東省銀行近六年重款數額表

| | | | | | | |
|------|---|-------------|----|--------|---------|---|
| 年 | 份 | 金 | 額 | 單位：國幣元 | 指 | 數 |
| 二十五年 | | 一九、九〇八、三二一 | 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二十六年 | | 四六、〇五六、八七六 | 五六 | | 二二一、三四 | |
| 二十七年 | | 八九、八〇二、〇〇〇 | 〇〇 | | 四五一、〇〇八 | |
| 二十八年 | | 一六九、五七二、七八一 | 三二 | | 八五一、七七 | |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四二〇、五六一、八八二・〇〇
九九四、四一一、六五八・〇〇

二、一一二、四九
四、九九四、九五

就上表所示指數比較，廿九年匯款數額，較二十五年增加二十一倍，三十年較二十五年增加四十九倍，二十八年與二十九年相較，亦增加二・八倍。三十年與二十九年相較，亦增加二倍以上。省內匯兌以商業發達之東江及四邑為較多，省外匯兌以渝、昆、衡、金華等地為較多（註六）。

(四) 僑匯

廣東為全國華僑最多省份，據最近僑務委員會統計室調查，全國華僑人數總計八，五四六，三七四人，其中粵僑人數佔五，九二一，〇六六人，計佔華僑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匯返祖國之款額，佔全國僑匯總額百分之八十五。此項鉅額僑匯，為廣東經濟之特色。吸收僑匯，為廣東省銀行主要業務，對於便利僑匯與增進僑匯，節節推進。南洋方面，設立新加坡分行，以為經收南洋各埠僑匯之總樞，復於怡保、馬六甲等埠，覓得特約代理店及通匯處二十餘家，以為吸收僑匯之助，并派員在吉隆坡籌設經理處，九龍成立辦事處。省內方面，在東江及四邑一帶，設立小型辦事處十一所，覓得代理店三十餘家。各僑匯區域之行處，一律增設華僑服務課或組，以便對僑胞匯款，投資，旅行等事有所服務。此外更與國內外各銀行訂約通匯，藉便收解。海內外各埠駁匯單位既多，匯款益便，吸收之僑匯日益增進。茲列舉抗戰以來僑匯數額如左：

第四十六表：廣東省銀行近五年僑匯數額表（單位：國幣元）

| 年份 | 數額 | 年份 | 數額 |
|------|----------------|------|----------|
| 二十六年 | 三、七六三、一〇七、四六 | 二十八年 | 六三六、七三 |
| 二十七年 | 二、三、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 二十九年 | 八、一一一、一〇 |
| 二十八年 | 三〇、五二二、七七八、三一 | 三十年 | 二、二一一、五六 |
| 二十九年 | 八三、二二三、五五一、九一 | | |
| 三十年 | 七八、七一〇、五五七、〇〇 | | |

上列數字，二十七年較二十六年增加二千餘萬元，約增百分之八十，二十八年較二十七年增加六百餘萬元，約增百分之

二十，二十九年較二十八年增加四百餘萬元，增加百分之四以上。觀其指數，抽六倍增至八倍，以達二十二倍以上。截至卅年十二月底，僑匯總數已達七千八百餘萬元，三十年下半年其美封存我資金，僑匯大減，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一帶僑胞匯款，已告斷絕，美洲各處亦以郵寄不便，僑匯亦大減，故三十年僑匯數字，與二十九年相較，頗有遜色（註七）。

(五) 農貸

廣東省銀行從事農貸業務，始於民國二十六年，當時放款多採開接貸放方式，放款種類偏於特種作物煙葉茶絲等，一月至十月，共貸出三百六十餘萬元，另由珠江水利委員會資助農田水利貸款七十六萬餘元。二十七年五月間，設立農村貸款部。當時因合作社組織尚未普遍，暫以農村促進會為貸款對象，放寬即發整潔方式，種類有生產，特產，水利，墾殖，農產儲押，農場等數種。貸款縣份計十二縣，二十七年共貸出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六元。

自二十八年五月起，擴大辦理農貸，并改以合作社為放款對象，派員分赴各縣指導組社貸款，各類貸款進展甚速，是年貸款縣份連同粵北二十一縣，共三十八縣，組成合作社一〇，二八八社，社員人數為三三三四五人，貸款累計額國幣五七九，一四〇，四一元。廿九年除廢繼上年已開辦縣份貸款業務外，擴大貸款區域至戰區游擊區共六十四縣，全年貸款總額為國幣一七，七七五，〇八七，四五元（註八）。組成社數一〇，二八八社，社員人數三三，一〇，〇八四人。

民國三十年，該行農貸專款，由二十九年之一千萬元增至三千萬元，至十二月底止，放款區域擴大至七十二縣，貸款之合作社一〇，八六九社，借款社員五〇九，一八八人。至三十年十二月底，貸款總額增為國幣三千餘萬元，廣東全省凡九十七縣三局，除翁源等六縣劃歸四行局及其他淪陷敵手之縣份外，粵省行放款縣份，幾達全省，可稱普遍（註九）。為明瞭該行農貸趨勢，將近五年放款數額列左：

(四) 第四十七表：廣東省銀行近五年農貸累計與收還數額表

單位：國幣元

| 年 份 | 貸 款 總 數 | 收 還 數 |
|------|---------------|------------|
| 二十六年 | 三，六四四，九一一·九五 | 六六九，〇一〇·五四 |
| 二十七年 | 二，三二七，五九九·五六 | 四九，七八二·〇〇 |
| 二十八年 | 五七九，一四〇·四一 | |
| 二十九年 | 一七，七七五，〇八七·四五 | |
| 三十年 | 三，三三四，四五元 | |

二十九年 一七,七七五,〇八七·四五
三十年 三五,九九六,九〇九·四三

五,二四九,七三三·九三
二六,二六九,七〇四·二〇

由上表觀察，二十八年累計數僅五十七萬九千餘元，為歷年最少者，二十九累計數為一千七百餘萬元，較二十八年增加二十九倍。以二十九年與三十年之數額相較，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現各省農貸年終放款餘額鮮有達二千四百餘萬元者，故廣東省銀行之農貸業務，為全國各省銀行之冠。

該行農貸放款，過去舉辦者有農業生產等八種，茲列表如左：

第四十八表：廣東省銀行農貸部近四年各類貸款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 貸款種類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備考 |
|--------|--------------|------------|---------------|---------------|----------------|
| 農業生產貸款 | 二四·七三,五六 | 五七·二〇,三〇 | 一三·二九,〇八〇·八 | 三三·四二,二〇三·六九 | 包耕牛貸款及實物購貸 |
| 農村副業貸款 | 五七〇·一九〇〇 | 二六五五·〇〇 | 一·五九,六七〇〇 | 二〇,九〇〇〇 | 包特產貸款及漁鹽貸款 |
| 農田水利貸款 | 四八·〇四,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二九,一七一,〇〇 | 一,三四五,四一一·五 | |
| 農場繁殖貸款 | 一八,六三三,〇〇 | | 一九,五五〇,〇〇 | 一五,三三八,〇〇 | |
| 農村特種貸款 | | | 二,二四〇,三七,六三 | 九四,九九〇,〇〇 | 包游擊區貸款及戰區貸款 |
| 工業合作貸款 | | | | | 工業合作貸款三十年度開始辦理 |
| 倉儲貸款 | 一,〇四五,六九,〇〇 | 三〇,六五,一一 | 四一,三〇〇,七五 | 六六,一六七,三三 | |
| 總計 | 二,三二七,五九九,五五 | 五七九,一四〇,四一 | 一七,七七五,〇七八·四五 | 三五,九九六,九九三·四三 | |

該行二十七年農貸部正式成立之初，貸款區域為珠江三角洲及西江下游農業經營較為集約之地帶，主要之貸款業務為儲押生產及水利貸款，儲押貸款之對象為順德之蠶絲業，抵押品為生絲，絲織品，及蠶繭，生產貸款因合作社之組織尚在萌芽，故多以農產促進會為對象，水利貸款之對象則為西江下游之防潦工程。二十八年該行撤退粵北，農貸業務至下半年始行恢復，兼以貸款區域縮小，故該行貸款數字較低，該行以生產貸款及舉辦各種農產品之儲押貸款為主要工作。二十九年擴大生

產貸款區域，及舉辦戰區游擊區復耕貸款（即特種貸款），以協助解決糧荒及恢復劫後農樹之生產，抵押貸款及水利貸款亦較前增加。三十年貸款區域，幾可遍及全省，放款數額突為增加，主要貸款為生產，永利及儲押三種，生產貸款約佔總額百分之九十。

(六) 儲蓄

該行儲蓄部成立於二十六年八月，時承七七事變之後，儲蓄業務，頗難推進，而該行勉力從事，成績尚佳。茲列舉近年儲蓄數額如左：

第四十九表：廣東省銀行近五年儲蓄存款結餘額表

單位：國幣元

| 年 | 份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總計 |
|------|---|---------------|---------------|---------------|
| 二十六年 | | 七一六、一〇八、九八 | 三三、七五、〇四六 |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七年 | | 五、五〇六、三六二、二〇 | 八二一、三八二、〇七 | 七九一、三五五、二二 |
| 二十八年 | | 二二、九四〇、五四九、四九 | 八、八六四、八五一、二一 | 六、三二七、七四四、二七 |
| 二十九年 | | 三〇、四六二、三五五、二八 | 五三、九六九、九〇四、〇二 | 三一、七〇四、四〇〇、七〇 |
| 三十年 | | | | |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社會呈動亂狀態，且八月至十二月為時較短，故存款數額僅三十四萬元。粵省境內為粵漢路所經，外援物資，經粵內運，二十七年全省各地慘遭轟炸，十月廣州失守，斯年儲蓄業務雖受相當打擊，尚能於紛亂中求前進。二十八年總行遷韶，戰局穩定，社會蘇復，存款大增，較二十六年增加十八倍以上。二十九年存款達三千一百餘萬元，較二十八年增加五倍，較二十六年增加九十二倍。入民國三十年，存款更增，截至十二月底，存款達五千三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元。

該行儲蓄存款之運用，均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投放於生產事業及穩妥之途。茲將近四年存款運用情形列表如下：

第五十表：廣東省銀行儲蓄部近四年放款餘額分析表

單位：元

| 放款種類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
| 存放銀行 | 四九七、一六九·八一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五七、五七六·〇八 |
| 抵押放款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三、〇四〇·〇〇 |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 四、五五〇、七〇〇·〇〇 |
| 農村抵押放款 | 一三五、九二一·二六 | 三五、九二一·二六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有價證券 | 一三三、六六〇·〇〇 | 一四二、六四一·七四 | 五、五六九、三九六·四四 | 一三、一七七、四一五·六三 |
| 總計 | 一、〇六六、七五二·〇七 | 二、二九一、六〇三·〇〇 | 一三、三六六、三九六·四四 | 二二、一八五、六九一·七一 |

歷年以來存款增加，放款亦增加甚速，二十七年為一百零六萬餘元，二十八年增為二百二十九萬餘元，二十九年增為一千三百三十六萬餘元，三十年達二千二百一十八萬餘元，三十年較二十七年增加二倍以上。二十九年農村放款居第一位，計六百萬元，有價證券居第二位，計五百五十餘萬元，三十年有價證券居第一位，計一千三百餘萬元，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抵押放款居第二位，計四百五十五萬餘元，農村放款居第二位，計三百萬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該行遵奉政府頒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呈准設立節約建國儲金部，基金五十萬元，獨立管理，業務由儲蓄部兼理，至三十年底節儲分支部達九十四所，節儲數字，逐漸遞增，二十八年因分支部多在籌設中，存款僅二七四、七二四·二一元，二十九年底達二、三〇六、二三〇·二四元，三十年底達三、四〇九、四一〇·一〇元。同時二十九年度內為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國農民銀行代銷節儲券二十餘萬元。三十年代銷各項儲蓄券六十一萬九千餘元，并呈准發行節約建國禮券，於年底分發各行處推銷（註十一）。

(七) 信託

該行信託部於二十六年八月十日成立，年來除經營信託業務外，並辦理食鹽運銷及購運物資等業務。茲略述其業務概況

如左：

1. 辦理信託業務：該行信託業務，在廣州未淪陷前，內部設業務、會計、地產、保險四股，經營買賣有價證券，吸收信託存款，舉辦救國公債信託金，代理房地產買賣，水陸運輸兵險等項。後又設立食鹽辦事處以運輸食鹽。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後，增設貿易運輸兩股，從事運入戰時需要物品。并努力輸出土產，以換取外匯，運銷食鹽，以維民食。統計二十八年營業，投資於物產運銷共三十一萬餘元。二十七年吸收信託存款一、二二八、一九元，二十八年增為三、三四一、三七六、三三元。二十九年因財部頒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業務稍受限制，惟對購運米糧、食鹽、汽油等項，財政部准予繼續辦理，計二十九年投資於物產運銷之資金增至八十九萬餘元，吸收信託存款增至五、五九一、二二六、一三三元。三十年度省府令該行將米糧之收購，轉運，囤儲等事項，統交粵省糧食管理局辦理，該部業務，益為縮小，三十年十二月底，信託存款結存餘額僅一、一八二、二四九、一七元。

2. 收購物資：粵省外銷物產蠶絲菸葉瓷器，蓆包，鄰省出產之桐油猪鬃茶葉礦砂，均假道粵境出口，該行皆努力高價收購，結匯外運，國產綿紗及汽油汽車零件，為民生交通所必需。該行又冒險內運，平價發售，該行年來收購之物資，可紀述者有以下各項：一、桐油：該行二十八年湘桂購存桐油四十萬餘市斤，二十九年購得七十餘萬市斤，總值一百六十餘萬元，皆運港售與復興公司。二、五倍子：二十九年湘桂收購五倍子四十餘萬市斤，成本總值五十八萬餘元，運港結匯。三、荳蔴：二十九年湘收購荳蔴五萬七千六百餘市斤，總值十萬元，運港銷售。四、松香：二十九年河源縣收購熟松香四十餘萬市斤。五、煙葉：該行在南雄收購頭二等煙葉一千七百餘包，計一十九萬四千餘市斤，運港銷售。六、捲菸：二十九年港購入捲菸一千四百餘箱，運赴曲江江陽陽等地出售。七、棉紗：二十九年港購入一千二百餘箱，運曲江桂林等地售出，以扶植內地棉織工業之發展。八、汽車零件：該部交通車約百輛，零件時有損壞，內地配修不易，二十年九度先後在港購備車胎一千餘套，及大量汽車零件內運，除供給該行車輛應用之外，並供給公路處暨各機關。九、汽油機油：粵省各機關及軍事機關需用汽油機油為數頗多，該行二十八年先後購進大量汽油機油，讓售各機關，以利戰時交通，該行純為服務性質，售價僅及市價之半。二十九年港購蘆荳肇慶等地收購三十萬加侖，自用及售出數量約三十二萬加侖。三十年又購入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加侖。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來源大減，購入量大減，但該行仍飭分支行處儘量收購。

3. 運銷食鹽：二十八年粵北鹽荒，省府特令該行購運濟銷，並規定每月供給濟銷鹽一萬七千擔，存常平鹽五萬担，並劃撥一部濟銷湘省。該行派員前赴接近游擊區產鹽縣份收購，分裝小包肩挑船載，繞道內運，常平鹽積存相當數量，濟銷鹽亦

能源源應付。粵北鹽荒予以解決。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粵北各縣釋放鹽斤達二萬九千四百餘担，繼奉省府令，令將該行購存韶連兩池鹽斤一萬二千餘担先行放售及留濟粵北，此外依照公價供濟各地居民及將散曲江破壞公路民衆，數量亦達二千餘担。二十九年該行在香港訂購鹽四萬九千包，淨重十二萬餘担，收到一萬二千八百餘擔，即行停運。後與粵東鹽務局接洽，蒙准配運第一批一萬一千五百餘担，第二批八千市担，第三批九千市石。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在各地照公價售出鹽斤達八千餘担，運濟湘省一萬五千市担，二十九年該行與湘省商訂粵鹽湘米互易辦法，藉資調節。三十年在香港及游擊區收購鹽斤七三，八五四市担又八二斤，經運內地及在途中者一〇九，四二二担六五斤，放售濟鹽三〇，八七六担三二斤。

4. 協助屯糧：二十八年七月間，第四戰區糧糶委員會成立，委託該行代辦軍糧，八月簽定合約，派員在曲江，南雄，樂昌，坪石，連縣五處分頭代為購辦，共額二萬二千三百餘萬担（在南雄代購一萬四千九百餘市担，在連縣代購七千四百餘市担），交由該會接收，以濟軍食。二十九年春間，東江各縣告饑，各縣糧食缺乏，該行遵奉省府令，辦理收購穀米，轉運濟荒。計先後購運湘穀三十萬市石，湘米二萬餘大包接濟。同時又在南雄，連縣，仁化，乳源，樂昌，曲江等糧食較豐之縣份，收購大批穀米，轉運各地發放。三十年三月，該行代辦糧食事宜，交由糧食管理局接管，所有糧倉，亦交糧管局接管。

5. 其他信託服務事項：三十年該部保證為廣東戰時貿易管理處購運桂類出口，查該處外匯額，初次港幣六十萬元，再增港幣四十萬元，共計港幣一百萬元。

三十年二月，設韶光公寓，代理港韶航空線客貨事務，並繼續籌設南雄，坪石，馬壩韶光公寓，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港雄空運斷絕，南雄韶光公寓停止籌設。

(八) 盈餘

該行盈餘二十五年為二百八十餘萬元，抗戰後之二十六三十此兩年，盈餘數俱不及二十五年，二十八年盈餘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為年來盈餘最多之一年，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盈餘不及二十八年之多，降為九百餘萬元。茲將近年盈餘類列後：

第五十一表：廣東省銀行近六年盈餘比較表

| 年 份 | 盈 餘 | 單 位：國 幣 元 |
|-------|---------------|---------------|
| 廿 五 年 | 28,000,000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 廿 六 年 | 15,000,000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廿 七 年 | 18,000,000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 廿 八 年 | 1,100,000,000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廿 九 年 | 90,000,000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 十 年 | 90,000,000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廿六年 | 三、〇七〇、七五四、五九 | 一七〇、〇〇六 |
| 廿七年 | 二、二九一、七五二、一〇 | 八六、八三 |
| 廿八年 | 一、六六八、九一八、一九 | 四〇六、一八 |
| 廿九年 | 九六二、八三九、〇六 | 三三五、一四 |
| 三十一年 | 九、四三六、〇四七、二二 | 三三、八〇 |

說明：二十五存盈餘為粵幣四三〇九、三二三、七八元，以當時法幣一元換毫券一元五角折合為國幣二、八七二、八八二、五六元。

第三節 發行

廣東省銀行與廣州市立銀行，所發行鈔券，種類既多，印版又雜，流通粵省極暢利。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央宣佈實行新幣制政策，曾令該省限期將毫券收回，終因格於時勢，未能依照該命令實行。二十五年六月，粵省發生政變，省當局增發券以應軍政急需，幣值因之大跌。七月和平告成，粵省還政中央，八月二十日由孔財政部長祥熙發表整理粵幣安定匯價計劃，呈准中樞，發行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以充實省市兩行發行準備。並規定兩行所發毫幣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萬元，照常行使，毫券定為一五之比率（即一元法幣換毫券一元五角），比率規定後，流通情形較前良好。

旋以投機份子將毫券大量拋出換取國幣，毫券比值又告慘跌，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以財政部名義，頒佈「確定比率完成幣制統一辦法」四條，規定省市兩行毫券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止之發行總額），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以一四四為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即法幣一元換毫券一元四角四分），並自即日起省市兩行所發毫券，由中，中，交與粵省行，按照法定比率，負責以國幣陸續兌回銷燬，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粵省採用國幣單位記帳，毫券單位之收付及契約，在法律上不生效力。新比率頒布後，毫券流通再呈活躍，信用漸趨穩定。兩行毫券以法定比率，陸續兌回。

二十七年一月，財政部以粵省習用毫洋為時甚久，又准予依照國幣與毫券比率行使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延展一年，以便民用。因自二十六年六月起開始以法幣陸續兌回毫券，及至二十七年，流通數額相當減少，投機份子又抬高毫

券價值，應抑法幣，致前定一四四比率發生差價，省當局為適應市面需要，擬補助國幣流通，特電財政部核准，由廣東省銀行再向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以國幣換領省券五千萬元。於二十七年十月發出，流通市面。計前發行之省券，在瓊崖屬十六縣流通。二十八年三月，廣東省銀行為維持瓊崖區金融，適應戰時需要，經准財政部核准發行瓊崖地名券。在瓊崖屬十六縣流通。計前後發行一元，二元，五元券共計七百萬元。

二十九年十月後，敵人在粵省淪陷區推行偽鈔，拒收省券，致省券大量流至港澳各地，各該地銀號錢莊商人，均持券向香港廣東省銀行請求兌換法幣，遂釀成擠兌風潮，後經逐漸收回，至十二月，始告平息。粵省行鑒於前定一四四比率數目畸零，找換時感困難，易為敵偽奸商利用，擾亂粵省金融，於是由省府商准財政部核定，於二十九年八月七日頒發廣東毫幣整理辦法四項，規定自即日起（後改為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粵券二元折合法幣七角行使，香港中，中，交及粵省行收到毫券，祇開給粵省內地匯票，不在香港兌付法幣。同時省府又規定夫券券折法幣八角四分。毫券由此作為國幣之輔幣行使，敵偽亦不克藉以擾亂金融，毫券流通頓形暢達。據廣省銀行報告：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共簽發省毫券十三次，計共三萬零一百三十九萬五千〇三十五元二角，省大洋券一千一百九十二萬〇七百六十七元，包括市立銀行憑票在內，計共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

截至三十年十二月，該行發行各種鈔券總數為國幣一九四，四〇一，一七五·四元，茲將各券發行總額及準備金狀況表列如下：

第五十二表：廣東省銀行三十年底各券發行總額及準備金狀況表

| 券別 | 流通額 |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準備金總數 |
|-----|--------------|----------------|---------------|---------------|
| 省毫券 | 一三三八,八九六·七五八 | 一〇八,九七〇,三三二·一〇 | 六二,二五七,〇九九·〇〇 | 一六,一四〇,七三二·一六 |
| 毫券B |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 八四八八,八八六·五 | 八四七一,一一一·二 |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大洋券 | 一一,九二〇·七六七 | 六,〇三九,八五五·二 | 三,九七三,五八九·〇 | 一〇,〇一三,四四四·二八 |
| 國幣券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該行準備金，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註十三）。茲再將該行近年發行狀況，列表如左：

第五十三表

廣東省銀行近六年發行狀況比較表

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

10,011,404.28

| 年份 | 省二毫券(原幣) | 大元洋券(原幣) | 國幣 | 合計(國幣一元) |
|------|----------------|----------|----|------------------|
| 二十五年 | 二六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七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二四三、一五九、五二〇.八〇 | | | 一四、九九六、二〇〇.〇〇 |
| 二十七年 | 三〇一、三八一、一四七.二〇 | | | 二一九、八七〇、六〇二.五〇 |
| 二十八年 | 三三一、八六一、二四七.二〇 | | | 二四〇、三九三、一〇二.五〇 |
| 二十九年 | 二五三、六九六、七五八.八〇 | | | 一八六、八一三、二七七.二二 |
| 三十年 | 二六一、六九六、七五八.八〇 | | | 一九四、四〇一、六七五.四四 |
| 合計 | | | | 一,〇〇一,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

說明：二十五年數字，按規定以法幣一元換毫券一元五角折合為國幣。三十年數目，截至十月底，該行發行部在港，太平戰事發生，香港情形凌亂，無從統計。本表錄自三十年廣東經濟年鑑下第一至第二頁。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廣東省銀行之分支機構，設立最早者，係在國父手創之中央銀行時代與廣東中央銀行時代成立，廣東省銀行成立後，各分支機構一律改變稱謂，繼續營業。該行之江門支行係十四年三月設立，汕頭分行係十五年五月設立，韶州分行係十五年三月設立，北海支行係十六年六月設立，海口支行係十七年六月設立，香港分行係十八年五月設立，梅菴支行係十八年三月設立。二十二年六月與七月增設南雄中山二辦事處，二十四年九月增設惠陽辦事處，二十五年度設西關(三月)佛山(十

二月）二辦事處。二十六年上期增設台山，石龍，欽縣，梅縣，陽江，潮安，順德，鶴山，肇慶等辦事處九所，該行在抗戰前設立之分支機構計二十一所，連同總行共計二十二所。

二十六年抗戰後，設鬱南，興甯，開平，清遠，德慶，三水，增城，四會，文昌，翁源等辦事處十所。二十七年增設連縣，廣州灣，廣西梧州支行三所，瓊東，樂昌，英德，東莞，博羅，羅定，河源，大埔，恩平，海康辦事處十所。二十八年增設新加坡分行一所，澳門，重慶，昆明，桂林，衡陽支行五所，曲江馬壩，梅縣松口，梅縣丙付，龍川老隆，饒平，揭陽，茂名，柳州，仁化，靈山，蕉嶺，豐順，潮陽，新興，陽春，防城東興，始興，連山，乳源，廣甯辦事處二十所，並將舊日之中山，台山，興甯，梅縣，廣州灣等辦事處，先後升格為支行。二十九年增設貴陽支行一所，浙江金華，江西贛州，福建長汀，連平，和平，信宜，平遠，曲江黃崗，普甯，江西龍南，電白，樂昌坪石，開平赤坎，陸豐，五華，陽山，鶴山，雲浮，遂溪，徐聞，廉江，吳川，四會，湖寮，瓊崖，饒平黃崗，龍門，三水，赤溪，紫金，海豐，惠來，大埔高陂，封川，開建，化縣獵戍辦事處三十七所。

三十年為促進全省金融網之完成，以謀內地金融脈絡之貫通，繼續在欽縣，海豐，及信宜之東興，普甯之鯉湖，大埔之高坡，大麻，梅縣之宿坑，蕉嶺之新舖，揭陽之河婆，九龍，及湖南之長沙，設辦事處十二所。又以梅縣興甯兩支行，業務發達升格為分行，將肇慶南雄茂名三辦事處改升為支行，並將原設之封川，開建，赤溪，赤磡，吳川，化縣，遂溪，電白，鬱南，廉江等匯兌所改組為辦事處。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該行分支行處共達一百一十五所。

該行又為便利各鄉村民衆往來匯款，特於各行處附近五十公里以內之交通便利地點，分別酌設小型辦事處，已成立者計有台山之斗山，陽春之春灣，梅縣之白宮三處。其餘如五華之安流，普甯之流沙，大埔之白候，梅縣之南口，松原，恩平之聖唐，開平之單水口，台山之新昌，白沙，海晏，均經派員前往積極籌設中。

戰事延展至廣東，總行遷移連縣後，淪陷區及接近戰區之分支行處，相繼撤退，迄總行遷至曲江今址，戰局逐漸穩定，先後恢復河源，中山，順德，江門，台山，開平，鶴山，肇慶八辦事處。二十八九年增設特多，先後成立行處六十四所，較前約增二倍半。就其發展趨勢言，二十八年以前，着重於省內各地機構之推廣，二十八年後除省內仍積極增設分支行處外，並在各省重要城市設立行處，謀省際機構之發展，匯兌之暢通（註十四）。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該行爲協助公庫制度之推行，前曾接受財政廳暨各縣政府之委託，代理省縣庫之收支。省內各縣凡該行設有分支行處者，均由該行處專責代理省縣公庫事務；其未設行處之縣份，或距離行處較遠之城市，則另設專庫；其與行處同一城市而收入特繁之稅收機關，則另設駐局支庫。該省各級機關所有一切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務，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統由公庫集中辦理，不另設承轉機關。是故該行代理庫業務，日趨發達。茲將近年工作概況，分述如後：

(1) 完成全省公庫網 該行在廿九年度代理分支庫八十三庫，駐稅務局支庫五十庫，合共壹百三十三庫。至三十七年度原定增設行處代庫十庫，專設庫二十餘庫，嗣以卅一年度起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庫行將結束，故體察需要情形，僅在淡水、坪石、廣海、欽縣、赤坎、饒平、黃岡等行處增設代庫六庫；及新會、澄海、花縣、鬱南縣城、潮陽縣城、開平縣城、遂溪縣城、豐順縣城等處。專設庫八庫，合共增設分支庫壹拾四庫，連卅九年度已達壹百四十七庫，用是全省之公庫網，大致完成。

(2) 加強代庫機構 該行各分支行處辦理代庫事務，向無設立獨立部門辦理，惟自公庫法實施後，一切公款收支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務，均集中公庫處理。故各行處代庫事務，較前特繁，爲加強代庫機構，確定權責，以利事功起見。爰于卅年九月間在各行處分別增設代理公庫課、組、系、派定課長、組長、及系主辦員，專責辦理代庫事務，現各行處業已將代理公庫課組系增設成立，今後各代庫事務，因機構加強，當能迅速開展。

(3) 嚴密管理專庫 該行對於各專設公庫，爲便利管理起見，特劃定各分支行處爲管轄行，以資督導。并爲謀更慎密之管理計，於卅年十月復規定各專設庫，照原案仍由各該支行管轄外，並指定一鄰近行處，於每一月或二月內隨時派員赴庫盤點庫存及稽查帳目一次，以昭縝密。又以各專庫庫存狀況互殊，簿籍不同，簿籍調劑庫款靈活金融，特限各專設庫每於庫存超過三萬元時，卽應酌將一部解往附近行處代庫以匯劃手處理；如因人員不敷，可電請附近行處代庫派員到提，備遇庫款短絀，亦可隨時請求附近行處代庫撥款，以彌盈虛，而策萬全。

(4) 專責管理縣市庫 該行代理省縣地方，多數兼理縣市庫，故於卅年七月間通飭各行處庫依照公庫法規定，與縣市局庫主管機關訂立代庫合約，專責辦理縣市庫公庫事務。查該行代理縣市庫，前由各行處兼理，現因業務繁雜，彙聚、合浦、廣寧、



羅定、海康、陽江、陽春、清遠、蕉嶺、新興、恩平、防城、惠陽、饒平、信宜、五華、鶴山、和平、陽山、連山、電白、紫金、廉江、化縣、開建、赤溪、封川、四會、三水、高明、樂昌、德慶、河源、英德、翁源、靈山、始興、陸豐、仁化、平遠、乳源、雲浮、吳川、惠來、徐聞、龍門、欽縣、新豐、曲江、梅縣、興寧、南雄、普寧、揭陽、台山、大埔、瓊崖、寶安、佛岡、東莞、博羅、從化、新會、潮安、澄海、花縣、連平、龍川、鬱南、開平、潮陽、遂溪、豐順、海豐、等七十六個縣庫，另梅菴市庫、南山局各一庫。又該行各行處因營業關係，皆就各縣商業繁盛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立，間有不在縣城。其在縣城設行處地方，致各機關解領公款，頗感不便，業經因應情形，先後另在縣城設立專設支庫，協同辦理。前以各縣公務機關，大都集中縣城辦公，關於縣庫收支事務，由縣城支庫集中處理，較為適合，已通飭各縣城支庫一律專責辦理縣庫，以利縣款收支。

(5.) 庫款收支概況 該行廿八年收總存款五〇、一二七、二五〇、〇五元，支出四八、五〇三、六六〇、一一元，收入特種基金存款三、一二五、四八七、一三元，支出二、七三四、八七五、九四元，廿九年收入總存款八八、八八〇、八四〇、三六元，支出七八、八〇〇、〇八四、三七元，收入特種基金存款八、四七〇、七五二、九九元，支出五、五〇二、八一五、八二元。卅年度各省庫在收入總存款方面，收入達二萬七千餘萬元；支出達三萬三千餘萬元。各特種基金存款方面，收入達二千七百餘萬元；支出達二千六百餘萬元。其中以曲江、台山、廣州灣、廣海、惠陽、惠來、遂溪、香港、三水、清遠、梅縣、興甯、黃岡、馬場等庫庫款收支為多。

(6.) 代理國庫支庫 中央銀行國庫局為謀粵省國稅收支利便起見，特委託該行代理國庫支庫事務。原指定該行中山等地二十七行處辦理，後以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庫事務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歸併國庫辦理，故將委託代理各地點另行訂定。計有連縣、茂名、廣甯、羅定、肇慶、北海、海康、陽江、陽春、清遠、蕉嶺、新興、恩平、東興、惠陽、饒平、信宜、五華、鶴山、和平、陽山、連山、電白、海豐、紫金、廉江、化縣、開建、赤溪、封川、四會、三水、高明、梅菴、樂昌、德慶、河源、英德、翁源、靈山、始興、陸豐、仁化、平遠、乳源、雲浮、吳川、惠來、徐聞、龍門、欽縣、新豐、開平、鬱南、連平、豐順、潮陽、遂溪、寶安、佛岡、東莞、博羅、從化、新會、潮安、澄海、南山等六十七個支庫，代庫契約已于卅年九月間正式訂立，并呈准財政部備案，各項應辦事務，已完全籌備妥當，并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辦理（註十四）。

附註

註一：朱復：中國貨幣問題，二二一頁。

註二：(1.) 杜梅如：廣東毫券之比率問題，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二期

(2.) 廿五年全國銀行年鑑：廣東省銀行，G 二六三頁。

(3.) 廿九年廣東經濟年鑑，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註三：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第四章本國省銀行之現狀七三——七四頁。

註四：廣東戰時之銀行，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編印「兩廣戰時經濟」第二期。

註五：存放匯兌農貸儲蓄數字依據該行廿六、廿八、廿九、卅年度營業報告及三十年度廣東經濟年鑑，指數則由作者算出。

註六：最近廣東金融情勢，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二期

註七：(1.) 雲照坤：廣東的僑匯，廣東政治一卷一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廣東政治月刊社出版。

(2.) 雲照坤：一年來之廣東金融，廣東省銀行季刊二卷三合期

(3.) 最近廣東金融情勢，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二期

註八：廣東省銀行農貸部編：廣東省銀行農貸業務，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一期。

註九：(1.) 陳同白：三十年度本行之農貸，廣東省銀行農貸部編「農貸消息」第五卷第七八合期。

(2.) 陳同白：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農貸消息，六卷九十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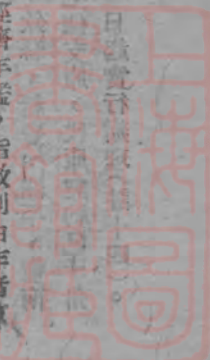
註十：廣東省銀行儲蓄部編：廣東省銀行儲蓄部二十九年度業務，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一期。

註十一：同註六。

註十二：同註五第四章第六節廣辦信託事業，頁三七。

註十三：丘斌存：廣東幣制與金融，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章，五四——一〇四頁

註十四：廣東之金融貨幣，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編印「兩廣戰時經濟」第一期



書家：... 其中二百...

第十一章 陝西省銀行

第一節 陝西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陝西官銀號：陝西之省地方金融機關，以光緒廿年開辦陝西官銀號為嚆矢，該號發行有銀元票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元（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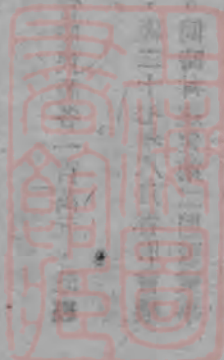
2. 秦豐官錢局：宣統二年，官銀號改稱秦豐官錢局，發行一千文與五百文輔幣券兩種，數額約近一百萬元。辛亥革命後，秦豐官錢局停辦。

3. 秦豐銀行與富秦錢局：民國元年秦豐銀行與富秦錢局成立，秦豐銀行發行有一兩、二兩、五兩、十兩、廿兩、三十兩之銀兩票六種，以維持軍政費用；富秦錢局發行有一千文與五百文制錢票兩種。兩行局發行數額，至民國六年十二月底，秦豐銀行為六五三、五四二兩，富秦錢局為一、〇一四、四四八串（註二）。

4. 富秦銀行：民國六年，改組秦豐銀行為富秦銀行，旋於民國七年又將富秦錢局併入。富秦銀行發行有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之銀兩票五種。民國八年一度停業，銀票停兌，市面折價行使。民國九年復業後，改發一元、三元、五元、十元之銀元券，並將前發之銀兩票按一兩折合一元收回，惜未完全收回，又於民國十年停兌。此後數年間，苟延殘存，終於十五年宣告結束。

5. 西北銀行：民國十五年，馮玉祥率西北軍圍攻西安，十六年馮氏主持陝政，設西北銀行分行於西安，接辦富秦銀行，西北銀行發行鈔票代理省庫，為當時陝省唯一之金融機關，所發一元、五元、十元鈔票，初僅二百餘萬元，迨十六年西北軍將領誓師五原，響應北伐，進兵陝甘豫魯，軍需浩繁，鈔券增發，後以無法兌現，被迫于十八年五月停業（註三）。

6. 陝西省銀行：民國十九年十月，陝西發生政變，省府改組，市面金融停滯。二十年春，省府徇地方商民之請求，以陝西省銀行名義，派員清理富秦，西北兩行債務，結束舊案。更以當時流行之西北券突然停用，甚感籌碼缺乏貨幣奇絀之苦，



市場交易，幾陷停頓。清理人員爲應付需要，將西北銀行鈔票加蓋戳記，繼續流通，并呈請陝西省政府咨財政部備案。旋以舊鈔日少，不敷應用，地方金融益感困難，遂經省府議決，籌設陝西省銀行，初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官民各半，其中官股一百萬元，係以官有產業作價抵充，民股係由財政廳向各縣分募，是年計收九十二萬元，即于民國二十年二月開幕，並在陝境各縣設立分行辦事處，陝省金融，較前活躍。

九一八以後，市面動盪，銀根緊迫，凡百事業，俱感遲滯，十二月間，第七師奉命西進甘肅，爲適應軍隊之需要，設立分行於蘭州，並分設辦事處于平涼，秦州。

一二八事變，滬市金融爲之動搖，陝省行莊之特滬埠爲周轉者，非特不能申請接濟，而前欠舊款，均須歸還，陝省出產，無地銷售，且日用必需品，仍須向外購進，以故商人運現出境，有如江河就下，莫之能禦，地方現款，頓感拮据。斯年九月又有秦州之變，該行損失現金鈔券及放款五十餘萬元，致西安蘭州及各分支行處，發生擠兌風潮，雖不旋踵即告平息，而現金準備突然告罄，官府透支，不克立時收回，兼以商民運現出境之風仍熾，銀根異常枯竭。省行現款分散漢中，安康，榆林等處，一時運調不及，無法應付，乃于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奉令停兌一月，一月屆滿，隨即開兌。（所停者僅西安總行，漢中，榆林，安康未停兌）

二十一二年之交，又值市面蕭條，營業不振，省行不得不採極度緊縮政策，先後將榆林，平涼，秦州，蒲城，乾縣，寶鷄，韓城，綏德，洛川，武功，長武第分支處相繼裁撤，益以國難嚴重，市面恐慌，西安總行復奉令限制兌現。至二十四年，西安地名十元券及五元券，始并入監理發行部盡量兌現，其一元券亦隨之復兌。省政當局以省銀行過去成績，頗欠良善，商民信仰，難期堅定，乃改爲官監民營，意在增加民衆信仰，促進紙幣發行效能。

二十二年五月，陝西省政府遂依股款來源，產生第一屆董事監事，分別代表官民兩方，并修正章程。計第一屆董事十二人，董事長爲王怡然，常務董事爲楊北海，張德樞，董事爲張鼎昌，謝焜，冉寅谷，白少奮，胡毓威，甯升三，謝文青，李宜之，韓光琦。監事五人，常駐監事爲武念堂，監事爲孟昭同，景莘農，范凝瀆，鄭桂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董監聯席會議，經董事會提議，改訂資本額爲二百萬元，官股民股各一百萬元，除經營普通業務外，新增信託儲蓄兩項。二十五年更推進農村貸款合作事業及倉庫等業務。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地方銀行所負之使命較前重大，爲謀調濟戰時地方金融，協助生產事業，經二十七年八月省府會議決定，增撥該行官股三百萬元，其中二百萬元爲現款，餘以陝西省建設公債票面額一百萬元抵充。同時并選定第二屆董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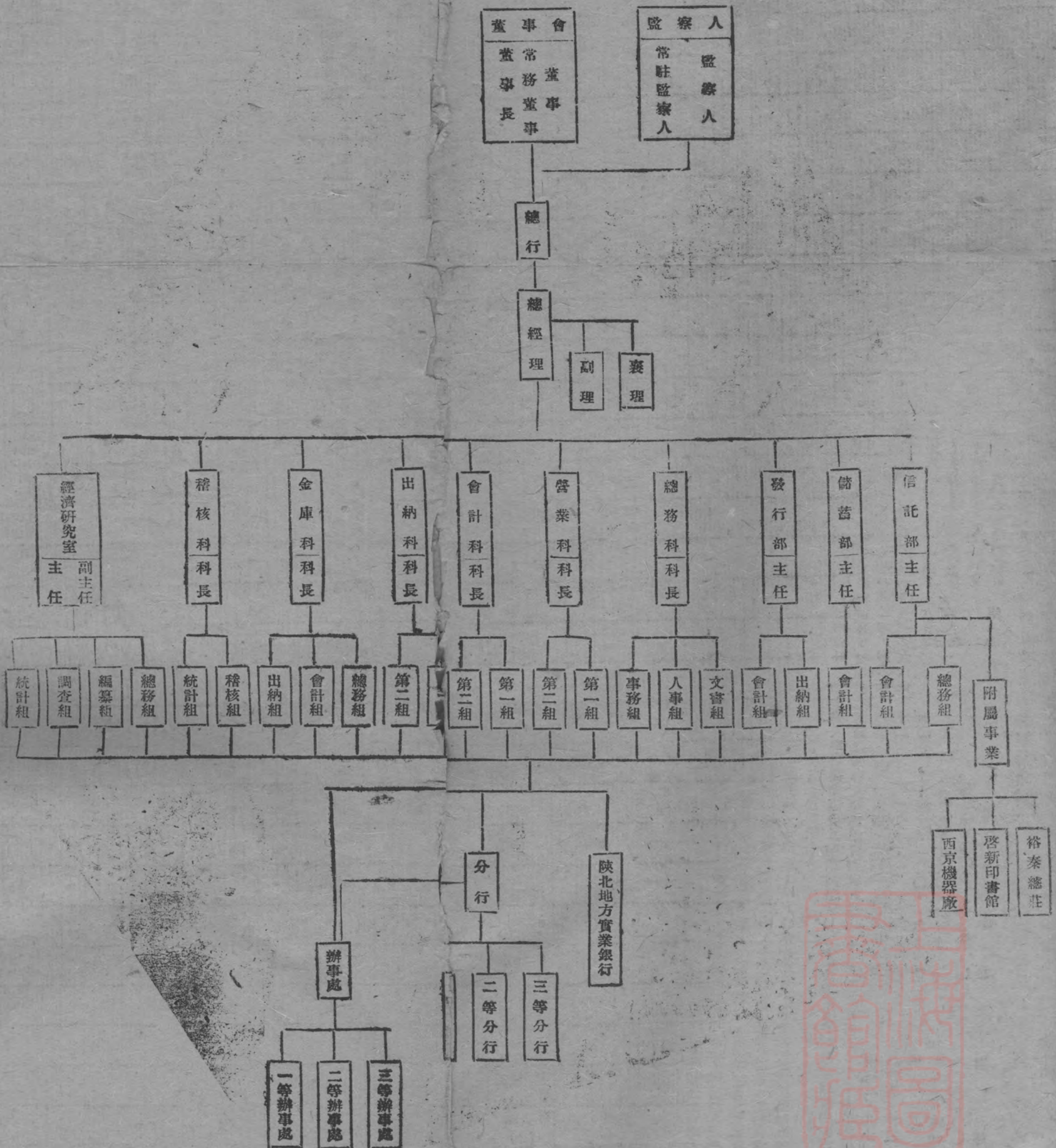
董監事增爲十四人，以周介春，王德溥爲董事長，劉定五，梁節之，陸君毅，王寶康爲常務董事，韓光琦，孫紹宗，馬鐸，王煥章爲官股董事，宋鳴菊，王幼農，張玉山，高又尼爲民股董事。監事五人，以武念堂爲常駐監事，代表民股，以彭昭賢，馮星垣，石鳳翔，趙愚如等爲監事，代表官股。此次增資後，于總副理之下，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倉庫、稽核、農貸七科，發行、儲蓄、信託三部及經濟研究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官股全數撥足，該行資本收足五百萬元，內官股四百萬元，民股一百萬元。三十年十一月，第三屆董監事選出，以周介春爲董事長，以劉定五，賈玉璋，陸君毅，王濟民，韓威西，凌勉之，馬鐸，辜仁養爲官股董事，菊塢，王幼農，張玉山，張德樞爲民股董事。監事會，以武念堂爲常駐監事，彭昭賢，馮星垣，石鳳翔爲官股監事，田德三爲民股監事。現任總經理爲賈玉璋，副經理爲羅雨亭，王夢梅（註四）。

第二節 業務概述

（一）存款

該行對於社會游資，盡量吸收，存款數字，遞增不已，茲將近五年存款結餘額列表如左：

第五十四表：陝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年十二月



第四卷 關軍機事
第五十五號 陝西省銀行五年來存款結餘數額表

年 類別 金額 指數

二十六年 定期存款委員會 三十一〇〇〇〇〇 指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定期存款委員會 五十四〇〇〇〇〇 指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定期存款委員會 一六二、二一六、九五三、三四九、九九〇、四五九、一一一 指一八七、六一

二十九年 定期存款委員會 一四、五六七、〇九九、四〇〇 指四一五、二一

三十年 定期存款委員會 三五、七三六、四六七、八二二 指三七九、七三

三十一 定期存款委員會 二〇、二二一、六一二、六〇 指四六二、九七

今據材料齊源區三六年數字，錄目隱公：抗戰後之陝西省銀行，陝行彙刊四卷八期，二十九年九月出版。二十七年二十八
軍需與數年數字，錄自中央銀行西安分行三十年至三十五年營業報告之同業情形章，二十九年三十五年數字錄自陝西省銀
年來銀行行民國二十七年營業報告營業章，詳載表式，詳見表式。

○張全表存款數額遞增情形言，由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增加四倍半以上。就三十年代存款來源言，其中普通活期定期存款一
〇、五九〇、五九六、〇六元，公庫存款一四、〇〇三、七二八、四四元，本業三二四、一〇八、二四元。至三十年代存款來
源如上述所述，似太籠統，內情難悉。茲再將該行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情形述下，以資比較。截至二十九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該行之存款為二二、一六八、五二四、四五元，其中定期存款一七五、五五二、四三元，往來存款一六、五四五
、五九、八九元（註五）。就上述情形觀察，該行存款，以往來存款為最多，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特別往來存款次之，約佔百
分之二十五，信託存款，定期存款與儲蓄存款三項合計為一百一十餘萬元，約佔百分之五。

三六二 放款 二、二四八、四四〇、七二二 指二八二、二四

該行放款增減波動，有如下表： 二八三、二四四、六〇〇 指二二五、五二

第五十六表：陝西省銀行五年來放款結餘數額表 單位：元

一年六期 上 期 金 額 下 六 期 三 金 一 額 指 〇 〇 數

軍政部駐陝軍糧局

暫編十五師

第九六軍

新編第二七師

陝西省保安處

軍醫署駐陝辦事處

傷兵之友社

第十戰區食糧管理處

陸軍第三預備師

關中師管區

裕民造紙廠

陝西省企業公司

財政部鹽務局西北運輸總處西

安辦事處

財政部陝西鹽務辦事處

經濟部採金局豫陝鄂邊區採金

處

華西建設公司股款

財廳土地陳報處

涇渭渠工程抵押借款

韓宜路工程借款

協興機廠造紙廠

中南火柴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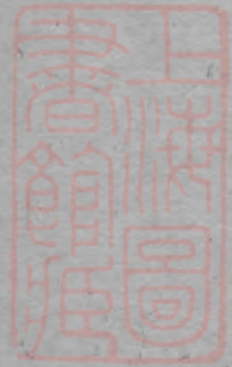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西京機器修造廠

省府購買酒精借款

大華製革公司

西北合記打包公司

華西製藥廠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豫陝辦事處

西京市公務員消費聯合社

振委會第五救濟區

陝西省動員委員會

防空司令部

軍委會運輸管制處監察處西北分處

白水新生煤礦公司

白水陝西建華洋灰廠

藍屋終南木廠

渭南象峯麵粉廠

渭南西北機器打包廠

寶鷄西華動力酒精廠

咸陽裕農植物油公司

華峯麵粉公司

西北化學製藥廠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

陝西省農業改進所

陝西省農業改進所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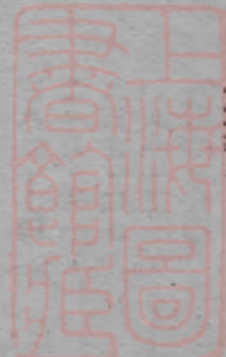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陝西災童教養院

同官煤礦管理委員會

號鎮難民紡織廠

集成三酸廠

漢惠渠追加工程費

大華紡廠

西京市錢業公會代購軍糧借款

西北文化服務社

富華公司豫隊分公司

黨政軍員公消費合作社

陝西省直接稅局

第一便民質

集成便民質

西京電廠

總正

資料來源：錄自中央銀行西安分行三十年上期營業報告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八

二一、五六八

二二、九六三

二二、九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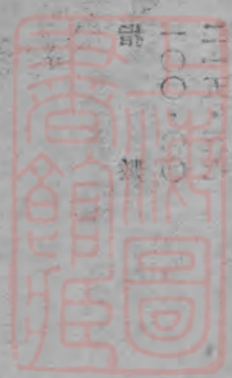
二二、九六三

二二、九六三

二二、九六三

二二、九六三

2. 農貸：該行於二十二年開始舉辦農貸，初以賑於資力，未能大量進行，二十六年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成立，訂各農貸機關劃區貸款之規約。省行於二十六年七月與該會訂四縣（城固，西鄉，隴縣，扶風）貸款合約，規定貸款五十五萬元，至二十七年六月底共貸出三二六、三三〇、八六元。二十七年六月省行向財政部領券二百萬元，依規定按照比數撥一部份辦理農貸。二十七年十二月，與合委會續訂合約，擴大農貸業務，并增加白水，蒲城，同官，耀縣，富平等五縣為貸款區域，貸款額規定增為一百萬元。旋以陝省急待協助之經濟建設事業，種類繁多，需資極鉅，省行請求廣續領券一千萬元，于二十八年六月繳足準備，先領得五百萬元，撥出一百二十萬元投於農業生產，農貸專款，增達二百七十五萬餘，爰於二十八年七月設農貸科，以司其事。該行舉辦之農貸計有信用合作社貸款，生產運銷合作社貸款，佃農農倉貸款，農田水利貸款，棉種推廣



貸款等數種(註七)。各項貸款餘額，截至二十九年十月底止，共為一、五五五、四八九、九〇〇元。當時各省政府農會歸併四聯總處統籌辦理，該行農貸于二十九年十月底奉令結束，分別交由中國農工銀行接辦。為明瞭前後情形，將匯兌結餘額列表如左：

第十五年至十八年三省銀行農貸結餘額比較表

附註：(一) 十二年、與合委會商辦合辦，辦入農貸業務，其結餘額亦由本行代為清理，同省、熱河、宣平等五省銀行結餘額，亦由本行代為清理。

(二) 二十九年十月底，農貸業務結束，其結餘額由本行代為清理，其數目如下：

| | |
|---------|--------------|
| 二十九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八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七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六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五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四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三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二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一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二十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十九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十八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十七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十六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 十五年十月底 | 一、五三六、四八九、三八 |

(三) 匯兌

該行匯兌之遞增，較速于存款放款之比數，茲將近四年匯兌數額列表，以期明瞭。

第五十九表 陝西銀行近四年匯兌數額表

| 年 別 | 三 期 | 金 額 | 下 期 | 指 數 |
|------|----------------|----------------|--------|-----|
| 二十七年 | 五、七〇六、三八一、三四 | 二一、六四六、五二六、三二 | 一〇〇、〇〇 | |
| 二十八年 | 四、一八、九五九、九〇 | 四五、七六〇、〇一七、〇四九 | 二一五、三七 | |
| 二十九年 | 五、四、九八一、七一九、八五 | 七五、三三七、九三二、七一 | 三五四、七七 | |

卅年 資料來源：截止數字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錄自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卅年度上期營業報告，卅年數字，錄自陝西省銀行民國卅年度營業報告。

該行年來增設分支行廣大機構，匯款隨之激增。廿七年與四川省銀行訂立通匯合約，子川陝商務，便利不少。該行紛設行處，多設內地，沿海口岸，尙付缺如，故匯兌款項以陝省境內者為最多。卅二年底數字與三十年底數字相較，增加九倍以上。

(四) 信託 卅一年五月，該行撥出資金五十萬元，成立信託部，會許獨資，以經營擴充企業，收購物資，收受信託存款，承借信託放款，經營房地產，辦理倉庫等為主要業務。茲就其收購物資及投資企業一項，分述如左：

1. 收購物資：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辦理收購物資為省地銀行政務之一，該行遵奉大會議案，勉力從事，但為避免刺激物價與便利在接近戰地工作，由信託部撥資金二十萬元，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成立裕泰貿易總莊，專司其事。省行并允透支流動資金二百萬元，以利收購。該莊成立後，曾接受軍需局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委託，代收有關抗建物資。復又與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訂約，由該會出資四十萬元，省行出資六十萬元，搶購接近淪陷區域之物資。該莊年餘以來，收購物資數量，價值近五百萬元，其情形有如下表：

第六十表：陝西省銀行信託部裕泰莊收購物資數量價值表 卅年六月底

| 物資種類 | 數 | 價 | 值 | 金 | 額 | (元) |
|------|-----|----|----|-----|--------|--------|
| 土布 | 一六八 | 三六 | 二匹 | 一 | 二九七 | 九九五·二七 |
| 棉花 | 八三四 | 六一 | 三担 | 一 | 二二七 | 八〇三·八三 |
| 棉紗 | 二四〇 | 件 | | 六四〇 | 五〇〇·〇〇 | |
| 羊毛 | 七四六 | 二〇 | 一担 | 七 | 六九 | 五九一·一七 |
| 牛皮 | 二九三 | 八六 | 二担 | 二 | 一八 | 二七四·八八 |
| 豬鬃 | 一四 | 二六 | 五担 | 一 | 九三 | 六三七·九七 |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 | |
|----|----------|
| 藥材 | 一一一,〇三九担 |
| 桐油 | 三,九六五市担 |
| 土紗 | 一,六〇三斤 |
| 茶葉 | 三二一,七六五担 |

| | |
|--|-----------|
| | 一九〇,七二四.八 |
| | 一九,九八一.八 |
| | 八,一九九.〇 |
| | 八九,七七四.〇 |

2. 投資企業：由該信託部投資經營之企業，有西京機器廠與啓新印書館。西京機器廠係由省府作價抵充官股，信託部并撥給資本九萬元，准予透支二三十萬元，該廠原屬兵工廠性質，以修理軍械為主要業務，近更以所存材料自造成品，如資源委員會之大批車床，益生造紙廠之造紙機器，西華酒精廠之提煉酒精機器，印刷廠所用之圓盤等，均承攬製造。

啓新印書館亦係省府作價抵充官股，信託部撥給資本八萬元，准予透支二三十萬元，該館為西北較大印刷廠，承攬印刷省府與各機關之文件，最近擬備材料，承印大批學校課本（註八）。

該部信託存款，卅年上期為四四六，四二二.六一元，下期降為一，七三一.六一元。該部卅年度共純益一，〇四七，五三七.五六元，內上期純益五四五，〇九二.一五元，下期純益五〇二，四四五.四一元。至卅年底信託部公積金達一六八，五二〇.二七元（註九）。

(五) 儲蓄

廿八年九月，該行第二屆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議決，另撥資金五十萬元，增設儲蓄部，經呈財政部核准，于廿八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成立，會計獨立。該部為便利各地人民儲蓄起見，于廿九年增設漢中儲蓄分部一處，安康，城固，寶雞，三原，鳳翔儲蓄支部五處，卅年又增設洋縣，蒲城，隴縣，涇陽，大荔支部五處，連前共計成立總分支部十二單位。截至卅年底止，總分支部共有存戶一千七百六十九戶，較二十九年年底九百七十四戶，增加七百九十五戶。結餘各類存款二，一〇三，二五五.八六元，內定期儲蓄五八六，三四八.〇八元，活期儲蓄一，五一六，九〇七.七八元，較二十九年年底結餘各類存款五〇四，四八四.七九元，計增一，五九八，七七一.〇七元。結餘各項放款，一，四八七，九四五.〇八元，內農村放款一一〇，九一六.二〇元，活期押款六一，一二八.八八元，定期押款一，三一五，九〇〇.〇〇元。較二十九年年底結餘各項放款五九九，四〇〇.〇〇元，計增八八八，五四五.〇八元，卅年度總分支部共盈餘一〇九，六一一.九五元，巴如數撥入該部公積金項下，以保障儲戶之利益（註十）。

該行自廿九年起，與中中交農四行及郵局訂契約，代理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截至廿九年底，共計領到儲券三百四十餘萬

元，實銷一百六十餘萬元。卅年繼續努力推銷，續向四行局領儲券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零九元，實銷四百七十九萬九千餘元。連卅九年合計共銷六百三十九萬九千餘元，約佔陝省實銷數額五分之二以上。至已領未銷券，經分發各行處繼續推銷中（註十一）。

二十七年下期，該行與中央銀行訂立代理收購金銀合約，進行收兌，對石泉、漢陰、安康、洋縣、白河等產金區域，尤加注意。終以金銀受政府統制，法價與黑市相差太遠，無法大量收進，致成效未宏。截至卅年六月底，計收購生金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零六厘，生銀二百七十兩〇七錢四分，銀幣一十一萬三千〇六十一元，折合國幣計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元〇七角二分（註十二）。

第三節 發行

1. 發行：民國廿四年十一月政府實行法幣政策時，經財部核定，以該行當時發行額四百七十四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為最高發行額，後以陸續收銷破爛鈔券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至廿九年八月發行額減為三百五十萬元。連同財政部核准將西安事變時中央及中農兩銀行借發省行省鈔二百五十三萬元之未收回尾數一百萬元，作為省行增發數額計入，共計四百五十萬元，內計一元，五元，十元券三百九十五萬元，一角，二角券五十五萬元（註十三）。廿九年九月奉財政部令，應再收銷五萬元，將總額減至四百萬元（註十四）。

該行為救濟陝省輔幣券之缺乏，呈准財政部將前富泰錢局已印未發銅元券三百萬元，改印為該行一，二，五角輔幣券，加印行名簽名，發出行使。卅年四月，改印完竣，除去廢票外，照繳準備，公告發行者共計一百九十萬元，內計一角券四十九萬元，二角券四十九萬元，五角券九十二萬元（註十五）。截至卅年底，連前發舊鈔四百萬元，發行總額為五百九十萬元（註十六）。

二十八年十二月該行呈奉財政部令，准增印一元券一千萬元，經該行與印刷機關多方商榷，并由美訂購鈔紙，後備甸緬路封鎖，停滯數月，解封後，幾經派人赴臘戌搶運，多次與運輸統制局交涉，鈔紙運抵成都，植太平洋戰事爆發，財政部為統籌國內券料供應，該行一元券部令停印，鈔紙由部接收，籌備兩年之印鈔事，遂告一結束（註十七）。

2. 領券：該行于二十七年六月呈准財政部領用一元券五百萬元，先行繳足準備，領得二百萬元，旋於二十八年六月續行呈准財政部領用一元券一千萬元，先行領用五百萬元，先後共領用七百萬元，尚有已准未領之餘額計共八百萬元，以法幣緊縮，奉令停止領用（註十八）。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該行於二十年成立總行於西安後，即在三原，南鄭，安康，大荔，武功，鳳翔，麟游，靈羅，乾縣，商縣，韓城等地設分支處，十二月更設分行於蘭州，辦事處於平涼秦州，則二十一年增設西鄉，郿，麟游，靈羅，乾縣，商縣，韓城，冬至二十二年春，以營業不振，將榆林，平涼，秦州，蒲城，乾縣，靈鷄，韓城，綏德，洛川，武功，長武等辦事處先後裁撤。二十三年秋除將靈鷄，寶鷄兩辦事處先行復業外，更增設成陽，渭南，郿陽三辦事處，則二十四年增設渭河，銀州，潼關三辦事處，恢復韓城辦事處。二十五年裁撤鳳翔辦事處，恢復綏德，蒲城武功等辦事處。廿六年抗戰前，又將鳳翔辦事處復業，同時以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在綏德設有辦事處，省行將綏德辦事處裁撤，將戰前該行營業之總分支行處計共二十四所。二十七年增設長武，成郡，城固三辦事處，又以潼關辦事處接近戰區之朝邑，郿陽兩辦事處裁撤。二十八年增設天水，隴陰，鞏城，洋縣，甯強，沔縣，耀縣，石泉等八辦事處，裁撤接近戰區之朝邑，郿陽兩辦事處。二十九年增設涇陽，白水，富平，郿縣，岐山，醴泉，鄂縣，華陰，藍田，鳳翔，石鋪，紫陽等十一辦事處，又於八月將郿陽辦事處復業。至卅年度，該行對於分支行處之增設，遵照政府金融政策，仍積極推進，計由辦事處改為分行者有寶鷄，安康，大荔三處，省內新設者計有洛川，涇陽，商南，高陵，同官，隴道等六辦事處，并以鞏城，平涼兩地，與陝省金融調撥，關係甚切，經呈准財部各設辦事處二所，專營匯兌業務。卅一年一月，又設洛陽辦事處，以調撥陝兩省金融。截至卅一年一月，合計該行共成立省內總分行處四十七所，籌備中者三所，省外已成立者五所。連同省府令該行管理之陝北地方實業銀行陝北各縣所設榆林，鎮川堡，綏德，米脂，安邊，神木，府谷等總分行七所一併計算，地方銀行分支機構之分佈者境者五十四所。除陝北多數縣份，情形特殊，未便增設分支機構外，全省金融網，粗告完成（註十九）。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該行協助政府推行之財政金融措施，有收受金銀，推行省縣公庫制度，與推銷餉稅，籌備儲蓄券等三項，分述如左：
 1. 推行省縣公庫制度：該行遵照公庫法，代理陝省省庫，截至二十九年底止，該行立總分支庫三十處，卅年繼續增設，又成立支庫十三處，連前合計成立四十三處，惟省級財政奉令自卅一年度起，歸併中央統籌辦理，陝省省庫中全部結束，另與國庫局訂立契約，就該行外縣分支機構所在地，代理陝省一部份國庫支庫。又該行代理陝省各縣縣庫，截至二十九年底成

立三十二處，移交長安縣銀行辦一處。卅年繼續推設七處，移交縣銀行接辦十五處，迄卅年年底止，該行代理縣庫二十三處。茲將截至卅年年底止該行推設省縣公庫地點列舉如左：

a. 已推設省庫各縣：總庫：長安。分庫：南鄭。支庫：咸陽，涇陽，三原，鄂縣，藍田，興平，耀縣，鳳翔，盤屋，隴
縣，岐山，武功，大荔，渭南，華陰，蒲城，韓城，邵陽，郿縣，乾縣，長武，西鄉，沔縣，褒城，甯強，鳳縣，商縣，汧
陽，城固，石泉，漢陰，洋縣，白水，安康，醴泉，富平，紫陽，白水，郿縣，商南，寶雞。共四十三處。

b. 已推設縣庫各縣：鄂縣，藍田，耀縣，盤屋，隴縣，岐山，大荔，邵陽，韓城，白水，乾縣，長武，洋縣，安康，漢
陰，石泉，商縣，商南，郿縣，沔陽，紫陽，醴泉，白水（以上二十三處由省行代理），長安，咸陽，沔縣，褒城，寶雞，
鳳翔，渭南，三原，南鄭，武功，華陰，興平，涇陽，郿縣，城固，西鄉（以上十六處由省行推設後，已移交各該縣銀行接
辦），共三十九處（註二十）。

附註：

註一：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

註二：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九七頁。

註三：黎小蘇：陝西銀行業之過去與現在，西北資源一卷四期。

註四：陝西省地方銀行之沿革，陝西省銀行供給墨寫本。

註五：截至二十九年三月卅一日止之「陝西省銀行各行處各種存款及同業庫存一覽表」，陝行彙刊四卷五期，陝西省銀
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二十九年六月出版。

註六：截至二十九年三月卅一日止之「陝西省銀行各行處各種存款一覽表」，陝行彙刊四卷五期。

註七：陝西省銀行農貸科楊錫山，陳總起：本行一年來農貸工作之檢討，陝行彙刊四卷七期。

註八：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卅年上期營業報告，第卅章同業情形。

註九：陝西省銀行民國三十年營業報告，陝西省銀行編印。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同註九，註十二，同註八。

註十三：隱公：抗戰後之陝西省銀行概況，陝行彙刊四卷八期。辛六月。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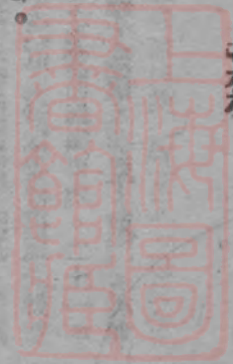
註十四：隱民：陝西省一年來經濟建設，陝行彙刊五卷五期，卅年六月。

註十五：本行發行情形，陝行彙刊五卷六期。

註十六，註二十：同註九。

註十七，註十八：同註八。

註十九：陝西省銀行總分行處一覽表，卅年八月底。陝西省銀行民卅年營業報告增設分行處節。



註二十：同註九。

註二十一：同註九。

註二十二：同註九。

註二十三：同註九。

註二十四：同註九。

註二十五：同註九。

註二十六：同註九。

註二十七：同註九。

註二十八：同註九。

註二十九：同註九。

註三十：同註九。

註三十一：同註九。

註三十二：同註九。

註三十三：同註九。

註三十四：同註九。

第十二章 甘肅省銀行

第一節 甘肅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甘肅省之省地方金融機關，始於前清光緒卅二年設立之蘭州官銀錢局，其後遞變而為甘肅官銀號，前甘肅省銀行，甘肅農工銀行，甘肅平市官錢局及現在之甘肅省銀行等，茲將各銀行之始末及概況分別敘述如後：

(1) 蘭州官銀錢局：甘肅省之有金融機關，肇端於光緒三十三年設立之蘭州官銀錢局，其內部組織，係以藩司、臬司、蘭州道為總辦，其資本由藩庫，統捐局庫各撥蘭平銀五萬兩，共十萬兩，並在滬訂印一兩二兩銀票（俗稱龍票）三十萬兩，錢票十五萬串，流通市面。發行之始，人民不願行使，推行頗感困難，繼而行使日久，攜帶便利，信用大著，票價反高於現銀。以現銀易票，每百兩須加貼水二兩，因社會需求增加，銀票發行額遂增至五十餘萬兩。辛亥革命後，仍照常營業，民國二年，改組為甘肅官銀號。

(2) 甘肅官銀號：民國二年，張廣建督甘，委財政廳長雷多壽為監理官，鄒虎丞為總辦，將官銀錢局改組為官銀號，發行紙幣，代理省庫。時甘肅全省軍政統一，所有全省稅收，完全解繳省庫，軍政各費由官銀號代理之省庫經手支付。官銀號為求市面靈活，乃將舊龍票收回，換發一兩，二兩，五兩，十兩新銀票四種，發行額達四百餘萬元。十足兌現，信用卓著，市面以現銀換票，每百兩仍須加貼水銀二兩餘。該號資本，雖由省庫撥付，而業務之經營，並不受省府干涉，金融與財政完全分立；官銀號之經理人，得以盡量發展業務，故營業尚佳。詎民國九年秋，稅收短絀，軍政各費支應浩繁，財政廳陸續向官銀號透借三百餘萬兩，同時有巨紳以私人義借款二十餘萬兩，因公私借款到期不能償還，準備空虛，致所發銀票不能兌現，票價因之大落，雖財政廳派人撤查，然已無可挽回。不得已遂於民國十年結束。本一

(3) 甘肅省銀行(前)：民國十一年官銀號結束時，即行籌設甘肅省銀行，規定資本一百萬元，當時財政應僅撥資本十四萬二千兩，開始營業，并發行七錢二分銀元票七十餘萬兩，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十三年營業頗盛，十四年下半年國民軍入甘，行內人事，受政局之影響，屢經變更，營業遂一蹶不振。

(4) 甘肅農工銀行：民國十八年甘肅省銀行改組為甘肅農工銀行，專發行銅元券，甘肅省銀行所發銀元票盡數收回，銅元票發行最高額達二百三十餘萬串，合大洋六十萬元之譜。十八年秋，軍用孔急，將已收回之銀票，復行發出，補助軍費二十萬元。十九年國民軍東下，因西北銀行(西北銀行總行先設張家口，十四年國民軍入甘，十二月移設蘭州，後移西安，二十年結束——作者註)銀元票三百五十萬元停兌，農工銀行鈔券，受牽連影響，遂亦停兌，全省金融，紊亂異常，於二十一年二月辦理結束。銀元券由財政廳每元按一角五分收回，銅元票則由繼起之甘肅平市官錢局接收清理。

(5) 甘肅平市官錢局：甘肅省政府為整理市面跌價錢票及調劑甘省金融起見，將甘肅農工銀行改組為甘肅平市官錢局，一面籌集基金，一面另印新錢票，至二十四年四月開始將農工銀行之舊錢票以四十串折價兌換新錢票(即四串銅元票)四吊，另加貼水六枚，可兌洋一元。舊錢票收回後，悉數銷毀。新票流通市面者，計分一百枚，五十枚，二十枚，十枚四種，當時甘省因財政支絀，所撥平市官錢局資本僅十萬元。

民國二十三年，有隴平市官錢局原有基礎，擴充為甘肅農民銀行之計劃，資本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當時已由省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并擬撥交資本三十三萬元，旋以中國農民銀行在蘭州設立分行，中止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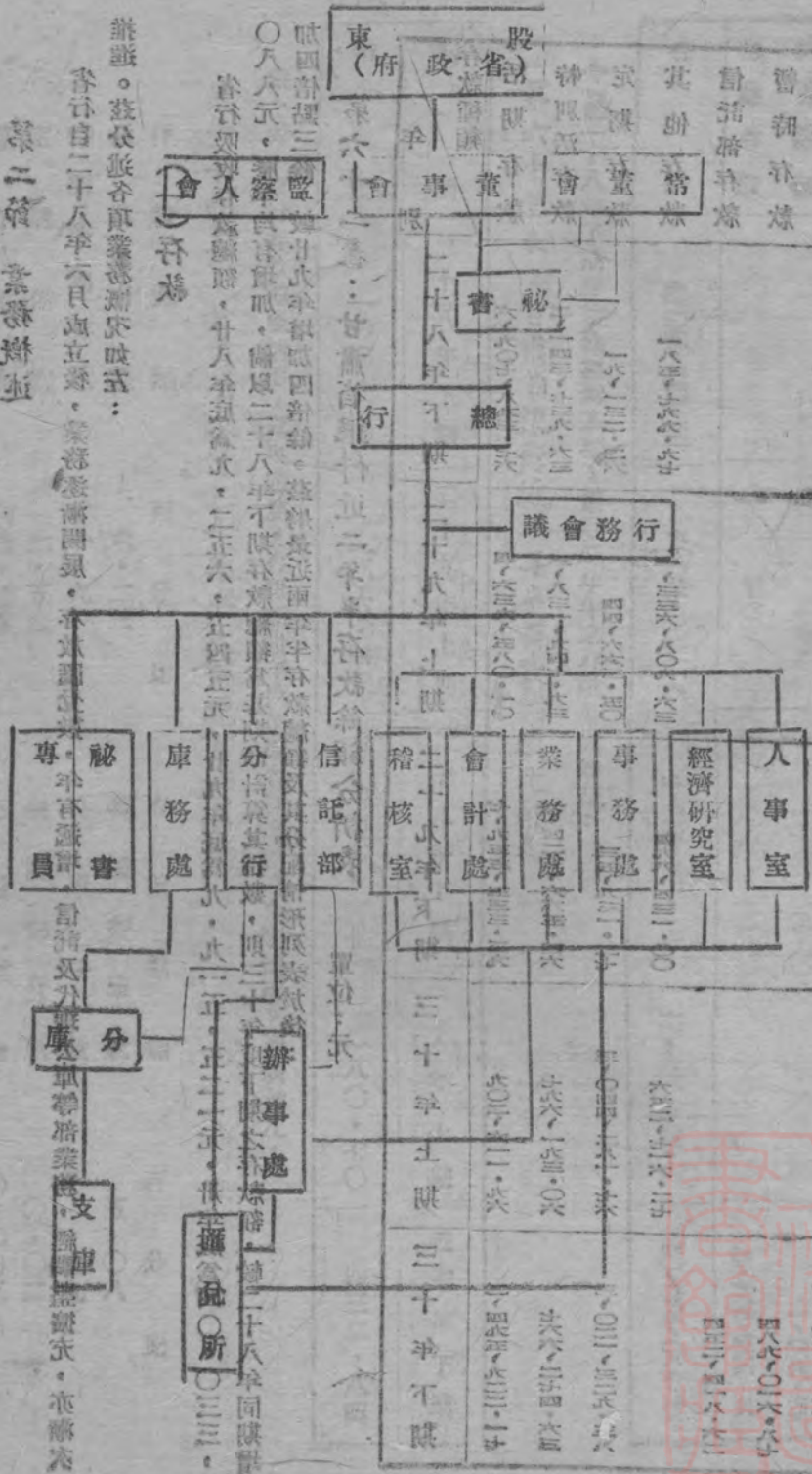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甘省府重行核定官錢局組織規程，並增加資本國幣十萬元，因省庫不裕，所撥付者僅二萬七千餘元。廿七年將官錢局組織，加以整頓刷新，設立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推廣金融網，擴展業務，溝通省內外匯兌，增加資金，分於三月及十月兩次撥足一百萬元，并於廿七年九月成立總局(總管理處)，以求管理上之統一。經期年之整頓，內部組織已粗具銀行規模，乃於二十八年呈請財政部核准，將甘肅平市官錢局改組為現在之甘肅省銀行。

(6) 甘肅省銀行(現在)：甘肅省銀行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省行董事監察人均由甘省府選聘，并以財政廳長為董事長。該行總行設蘭州，原有平市官錢局之分局辦事處一律裁撤，省銀行之分行或辦事處，所有平市官錢局發行之輔券銅元券，由該行承兌，照常行使，至平市官錢局對外一切債權，亦由省行繼續承受負擔。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省府委任，總協理之下，設經濟研究室，稽核室，及總務，業務，會計三處，公庫及信託部，秘書及專員若干人。廿九年六月，省行章程，再度修正，改定資本額為五百萬元，經財政部核准，廿九年七月增撥一百五十萬元，三十年六月續撥一

百萬元，合計已撥足資本三百五十萬元，其餘擬於三十一年度續撥，俾符定章。

第六十一表：甘肅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二年三月



東(府)政(省)會
 股(董)事(會)
 總(行)行
 行(務)會(議)

辦事處
 分(行)處
 支(店)部

第十二章 甘肅省銀行

第二節 業務概述

省行自二十八年六月成立後，業務逐漸開展，存放匯兌數，年有遞增，信託及代理公庫等部業務，經調整擴充，亦漸次推進。茲分述各項業務概況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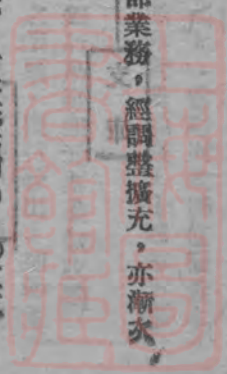
(一) 存款

省行吸收存款總額，廿八年底為九，二五六，五四五元，廿九年底為九，九一五，五二一元，卅年底為四〇，〇三三，〇八八元，歷年均有增加，倘以二十八年下期存款總額為基期而計算其指數，則三十年度下期之存款額，較二十八年同期增加四倍點三餘，較廿九年增加四倍餘。茲將最近兩年半存款總額及其分配情形列表於後：

第六十二表：甘肅省銀行近二年半存款餘額分析表

單位：元

| 存款種類 | 年 別 | | | | |
|-------|--------------|--------------|--------------|------------|---------------|
| | 二十八年下期 | 二十九年上期 | 二十九年下期 | 三十年上期 | 三十年下期 |
| 活期存款 | 六、九〇七、八九三、七六 | 四、六三九、五八〇、一〇 | 七、九五五、五三三、三九 | 九〇、二六一、一九六 | 二、四九五、九三、一七 |
| 特別活存款 | 二、一四三、七九、六三 | 三、八三一、九四七、九三 | 一、四二五、六六、四六 | 七九六、九三、〇六 | 七六六、二七四、六三 |
| 定期存款 | 一九、一三三、二六 | 四、六六三、五〇 | 三五、九三三、二七 | 三、〇四、三九、七六 | 三、〇二一、三九、五八 |
| 其他存款 | 一八五、七九九、九七 | 一、三三六、八〇九、六三 | 四九八、四三一、〇〇 | 六五二、七六、二七 | 四五二、四一八、六二 |
| 信託部存款 | | | | | 四八九、〇一六、八七 |
| 暫時存款 | | | | | 二五、九六〇、三九、七四 |
| 寄庫款 | | | | | 一一〇、三二七、六五、九六 |
| 特種寄庫款 | | | | | |



| | | | | | |
|------|--------|-------------|--------------|---------------|---------------|
| 總計 | 三、五、六二 | 九、八五、〇〇一、一六 | 九、九二、五、三三、二二 | 一、六、七、八、五、三、七 | 四、〇三、五、〇八、八、九 |
| 活期存款 | ...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 | ... | ... | ... | ... |
| 儲蓄存款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廿二十八年下期存款餘額為基期，最近二年半之存款指數如左：
 第六十三表：甘肅省銀行近二年半存款指數比較表

| 期別 | 二十八年下半年 | 二十九年上期 | 二十九年下期 | 三十年上期 | 三十年下期 |
|----|---------|--------|--------|--------|--------|
| 指數 | 100.00 | 106.43 | 107.11 | 180.70 | 432.84 |

觀上表，該行存款進展情形，當可瞭然。茲再就卅年度下期各種存款之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第六十四表：甘肅省銀行三十年存款分配百分率表

| | | | |
|--------|-------|------|-------|
| 存款種類 | 百分比 | 存款種類 | 百分比 |
| 活期存款 | 六.二三 | 存庫存款 | 五.〇八 |
| 特別活期存款 | 一.九一 | 公庫存款 | 一一.九九 |
| 定期存款 | 七.五五 | 信託存款 | 〇.〇二 |
| 暫時存款 | 六三.三四 | 行員儲蓄 | 〇.〇三 |

寄庫款

六四·五九

計員儲金

卅年度下期存款，寄庫款最多，佔百分之六十四以上，公庫存款次之，約佔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又次之，

各佔百分之六七以上。

(二)放款

該行放款總額，廿八年度下期為一七，二二九，九四六·〇四元，廿九年度下期為一六，一〇〇，〇七八·〇八元，卅年度下期為四八，三七五，四二一·九四元。廿九年與廿八年相較，放款額反形減少，卅年度放款額較廿八年增加二倍點八以上。以放款與存款增加情形比較，放款遠不如存款增加之迅速。為明瞭其增加趨勢及放款分配情形，將最近二年半各種放款數額列表如左：

第六十五表：甘肅省銀行最近二年半放款餘額分析表單位：元

一八〇·十〇

四三二·八四

| 放款種類 | 年 別 | | | | |
|--------|------------|------------|------------|-------------|-------------|
| | 二十八年下期 | 二十九年上期 | 二十九年下期 | 三十年上期 | 三十年下期 |
| 定期抵押放款 | 一、七九、三三·〇 | 一、四三、三四·三 | 三、三五、八二·九 | 八、六一、七三·〇 | 一四、八三、九〇·〇 |
| 活期抵押透支 | 七、五七、〇一·〇 | 二、八三、九六·九 | 四、五五、〇五·二 | 四、五五、三八·〇 | 五、一五、八八·六 |
| 活期信用透支 | 一、五七、一九·七 | 一、六四、〇七·二 | 四、八九、三八·六 | 一、三三、二四·三 | 五、二七、三四·六 |
| 活期抵押放款 | 三、三三、五三·〇 | 三〇、七〇·〇 | 三、三三、五三·〇 | 四、一〇、〇〇·〇 | 五〇、九六·二 |
| 定期信用放款 | 四、八七、六三·〇 | 三、六〇、八三·六 | 二、三三、九七·〇 | 一、五八、〇〇·〇 | 四、三三、五五·〇 |
| 小工商業貸款 | 八六四、三四六·六七 | 九七三、五〇·〇 | 一、六〇七、六四·〇 | 二、五〇九、二五〇·〇 | 一、五〇四、一〇〇·〇 |
| 貼現放款 | 二五七、六四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六、三三、〇〇·〇 | 一、八九、五五〇·〇 | 三、三四、五〇〇·〇 |

| | | | | | |
|-----------|------------|-----------|--------------|--------------|--------------|
| 購入票據 | 360,110.00 | 0 | 3,717,733.33 | 3,060,300.00 | 1,158,800.00 |
| 農民儲糧貸款 | | 0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畜牧貸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合作貸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匯 | | 5,600.00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貧民小本貸款 | 00,000 | 10,116.11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工商業抵押透支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工商業信用透支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水利貸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各種專業投資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商業定期放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工業定期放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商業定期抵押放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工業定期抵押放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商業活期貸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工業活期貸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 小工業活期抵押貸款 | | | 3,717,733.33 | 3,717,733.33 | |

小商乘活期抵押貸款
 等放同業
 同業透支
 有價證券

六六、二五〇、〇一
 一四、〇〇〇、〇八三
 一七、九九九、八六
 六四、七〇〇、〇〇

| | | | | | | |
|---|---|---------------|--------------|---------------|---------------|---------------|
| 合 | 計 | 一七、三三九、九四六、〇四 | 一七、六三三、〇一〇、三 | 一六、一〇〇、〇七八、〇八 | 二五、〇〇七、八七七、四七 | 四八、三七五、四三二、九四 |
|---|---|---------------|--------------|---------------|---------------|---------------|

以廿八年下半年放款餘額為基期，加以比較，其指數如次：

第六十六表：甘肅省銀行近二年半放款指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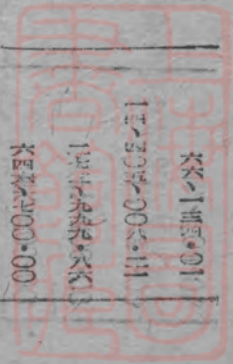
| 期別 | 二十八年下半年 | 二十九年上期 | 二十九年下期 | 三十年上期 | 三十年下期 |
|----|---------|--------|--------|--------|--------|
| 指數 | 100.00 | 102.62 | 93.44 | 145.14 | 280.75 |

放款數額，除廿九年下半年形低降外，俱呈遞增之勢。遞增數字頗形緩慢，蓋亦該行營業穩健之表現也。三十年度下期放款額較廿八年同期增加二·八倍，較廿九年同期增加三倍餘。

茲再將三十年度下期各種放款之分配情形，簡述如下：

第六十七表：甘肅省銀行三十年下期放款分配百分率表

| | | | | | |
|------|-------|-------|-------|-------|-------|
| 放款種類 | 定期放款 | 活期放款 | 抵押放款 | 貼現放款 | 其他放款 |
| 百分率 | 30.00 | 10.00 | 30.00 | 10.00 | 20.00 |



第六十八表：甘肅省銀行近四年匯款數額表

單位：元

| 年 | 匯款種類 | 匯款數額 | 匯款數額 | 匯款數額 |
|------|------|------------------|----------------|-----------------|
| 二十七年 | 匯款種類 | 七四三、六五〇 | 一、五〇七、七六八 | 五〇五、三九八、九九 |
| 二十八年 | 匯款種類 | 一、七二二、二八〇、九八 | 二二二、五二四、〇六一、七四 | 五〇、七九六、三四二、七二 |
| 二十九年 | 匯款種類 | 三、三三三、三四五、三三三、三六 | 三〇、二二五、四三一、〇二 | 六三、五六〇、七五四、三八 |
| 三十年 | 匯款種類 | 八、七七一、九七二、〇〇 | 九、五二八、〇二八、四、五 | 一、〇一、九五二、二五七、二五 |
| 二十七年 | 匯款種類 | 五、六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三 |
| 二十八年 | 匯款種類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五五 |
| 二十九年 | 匯款種類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二、八六 |
| 三十年 | 匯款種類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二四 |

二十七年度匯款數額五十六餘萬元，三十年匯款數一萬萬以上，增加率約七百餘。

該行信託部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奉財政部正式成立，其重要業務之許有收購物資及運銷日用必需品，運輸，保險等，茲分別略述如左：

1. 收購物資：甘肅省無該行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收購甘省外銷物資，計有羊毛，板皮，熟皮，三哈兒皮，權皮，山羊絨，老羊皮，苗羊絨等類。二十八年代購物資總值一四六，四五四元，二十九年繼續收購總值三九九，〇〇四二元之物資，兩年合計代購物資總值五四五，四九八元。

2. 運銷平價物品：該行於二十八年九月間為補助地方實施平價政策，安定人民生活計向省外運購各種日用必需品，計布疋，食糧及教育文化器嘜，燃料清油等四類。計三十三餘種，二十八年度運銷總額為四〇九，〇八五元，二十九年度上期運銷總額為四八六，七一〇元，二十九年度下期為七二四，八七五元，三期合計為一，九八〇，六六七元，各該項物品，均先後分發消費合作社等機關平價發售。

運輸：信託部自備膠輪大車五十輛，代各公共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暨各商號辦理運輸，俾暢貨運，該行收取之手續費



二十八年度下期為三三，六六三元，三十九年度下期為三三，九二〇元，二十九年度下期為三二，七〇六元，共計一七八，二九一元。

4. 保險：該部代理中央信託局保險部辦理保險業務，計廿八年度下期承保額三一，〇〇〇元，二十九年度下期承保額四，一〇三，七一一元，二十九年度下期承保額一，〇五三，七〇五元，合計五，一八八，四一五元。

該行對於調劑物資盈餘，雖為實力所限，不能擴展範圍，然對社會已盡相當力量。三十年度，因受非常時期影響，銀行暨行辦法之限制，將收買物資，運銷平價物品及運輸業務停止，繼續辦理保險，總務處，經營地產，代理收付款項，更側重於倉庫及信託存款業務。

(五) 協助地方經濟建設

1. 協助生產建設：甘肅農村經濟之發展，皆賴水利建設與畜牧等副業之改進。省行對於該項事業之貸款與投資，竭力舉辦，擇其較重要者言，計有：1. 水利林牧公司一，九五〇，〇〇〇元，2. 渭濟渠水利工程二四，〇〇〇元，3. 煤礦機器廠四〇〇，〇〇〇元，4. 甘肅造紙公司五〇〇，〇〇〇元，5. 甘肅印刷公司五〇〇，〇〇〇元，6. 華亭實業公司四〇〇，〇〇〇元，7. 華西實業公司投資五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協助國立西北醫院，國立西北技術專校，中央通訊社等醫藥文化機關之貸款，達十五萬元左右。綜計此項貸款與投資總額，約在三千萬元以上，佔三十年度全部放款百分之六五，七以上。

2. 協助食糧增產：該行於二十八年協助第八戰區糧食委員會徵購軍糧，先後撥付購糧資金三百餘萬元。三十年度，甘省商准中央成立增進糧產貸款團，擇定皋蘭，臨洮，會甯等三十六縣為貸款區，該項貸款總額共計三千萬元，除由中交農及中央信託局撥款一千七百萬元之外，省行籌撥三百萬元。九月新糧登場後，省府飭該行輔助建立常平倉，收購糧產，所需糧款一千五百萬元，皆由該行籌撥七百萬元，不足之一千八百萬元，由該行向四聯分處訂立轉抵押借款。

3. 扶植省營貿易事業：二十九年春甘肅省貿易公司成立，以便統籌全省物資之供應，及收購運銷事宜，該公司資本一千萬元，由省行投資二百萬元，並先後貸款六百五十萬元，以為協助。

4. 輔助農工生產事業：甲、扶助農村建設：甘省農村經濟發展之途徑，不外開發水利，改良種籽，特產增產，改進畜牧，促進副業生產，省行爲扶助農村建設，三十年度舉辦水利貸款，畜牧貸款，生產及消費合作社貸款，交通工具貸款及貧民小本貸款等項，綜計共貸出三〇三，三〇八元。乙、融通小商業資金：該行於三十年度舉辦土產押放，以便經營羊毛，皮張

，藥材，水菸等土產商人，資金靈活，待價而沽。此外對於進銷日用必需品商人，資金困難時，亦予協助，俾商品來源不致匱乏，物價可以穩定。綜計此項小商業資金，三十年度共貸出一，八一八，三三四元。丙、資助手工業發展：隴南各縣之紡織，造紙業及隴東一帶之陶瓷業，頗值提倡，以增產量，該行於二十八年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天水蘭州二事務所成立後，曾以工合介紹貸款方式，撥款五十萬元，分配各合作社運用，現擬再增撥五十萬元。該行直接貸出之小工業貸款亦達三四八，七四五元。綜計上述三項補助地方經濟建設之貸款合計為三，四七〇，三八七元。

第三節 發行

1. 發行：該行輔幣券之印製，最初不過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五年，平市官錢局以河西一帶，零票缺乏，該局印發之銅元券，不敷周轉，呈准財政部印製五角券五百萬元，於二十七年七月印齊，令准繳足準備金，於二十八年一月先行發行三百五十萬元，截至二十八年五月止，平市官錢局發行額為三百八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內計五角券三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元，銅元券二十二萬八千二百零二元五角（銅元券九十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吊，以定價四吊為一元）。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改組後，財部飭令增加省鈔發行，以節法幣外流，二十八年下期，所餘一百四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元，亦奉部令繳足準備金發行流通。二十八年下期復呈准財政部在甘加印五角輔幣券五百萬元，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先後全部發行。現該行發行總額僅五角輔幣券一千萬元，前發之銅元券九十一萬餘吊，奉財政部令於三十年十二月底全部收回，彙齊銷燬。至五角輔幣券一千萬元應繳準備金，亦已依照財政部規定留存二成以備週轉及兌換破鈔外，其餘按二成現金，二成棧單，六成保證準備之比例，繳存中央銀行。內計現金準備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公債三，四八〇，〇〇〇元，存單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下期期該行會續奉財政部核准增發一元輔幣券一千萬元，前經委託中央信託局與大東書局訂立印券合同，開始印發，其中一元券九百萬元，二角券六十萬元，一角券二十萬元，五分券二十萬元，合計一千萬元。旋又核准一千萬元，尙未發行之數共計二千萬元。此項鈔券，因太平洋戰爭之影響，業經財政部統籌，奉令停止印刷矣。

2. 領券：該行二十七年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擴充業務，以調劑內地金融，補助農工商礦各業增加生產，呈請財政部向四行領券五百萬元，於二十七年七月先行領用三百萬元，所餘二百萬元，於同年十二月領用。二十八年九月該行亦向四行領券五百萬元，以推行小額券，活潑農村經濟，此項輔幣券一千萬元

，依照規定繳足現金準備二百萬元，股票及棧單保證準備八百萬元。

比項領用券，第一期領用之五百萬元，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日期滿，第二期領用之五百萬元，於三十年十月日期滿，該行俱照章請准展期一年。該項領用券，按照規定貸放於農田水利事業，工廠產品之抵押及農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等方面。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該行在平市官錢局時代，所設立之分支行處，截至廿六年底，計有臬蘭、武威、張掖、酒泉、平涼、天水、隴西七分局，及岷縣、永登、靖遠、西峯鎮、定西（現改為雁兌所）等五辦事處。二十七年先後增設臨洮、臨夏二分局，及徽縣、碧口、涇川、張家川、渭源、甘谷、靜寧、泰安等八辦事處，合過去所設立者計有二十二單位。

二十八年內，先後添設之辦事處，有武都、成縣、禮縣、安西、夏河、武山、固原、榆中八處，已增至三十單位。二十八年六月改組後，將舊時官錢總局改為總行，分局改為分行或辦事處。廿九年設海源、敦煌兩辦事處，及清水匯兌所，三十一年設重慶、景泰、華亭三辦事處，西和、通渭、臨潭等三匯兌所。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該行有總行一，分行七（臬蘭，天水，平涼、武威、張掖、酒泉、岷縣、臨洮），辦事處二十七，匯兌所五，全體工作人員四八二名。

甘省轄縣六十九，主要縣份已有三十八縣設立省行之分支行處，地方經濟較前活潑，金融調撥較前靈活。該行為普遍設立分支行，決定自二十九年將甘肅金融網，於五年內完成。計三十一年度擬設立之行處，有鎮原、臨澤，和政等九縣。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1. 代理省庫：甘省自民國二十二年，即實行金庫制度，由甘省府委託該行代理庫務，二十七年六月九日中央頒佈公庫法，甘省遵照中央規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公庫制度，遂即指定省行代理省庫。計二十九年度各月代收款總額為三千六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省庫總庫設蘭州，分庫設天水、平涼、臨洮、涼州、肅州、岷縣等六處，支庫設定西、靜寧、涇川、榆中、西峯鎮、靖遠、永登、渭源、隴西、張掖、安西、敦煌、甘谷、張家川、秦安、徽縣、成縣、禮縣、武都、碧口、臨夏、固原、武山、夏河、清水、西和、景泰、華亭、海原、文縣等三十處，計總分支庫共三十七所。

2. 代理縣庫：該行代理縣庫業務，係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共計三十六處。市庫僅蘭州一地，自三十年八月份起實施。代收款額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元七角。二十一年擬再增設縣庫十五所，以補助縣財政之健全發展。

第十三章 新疆商業銀行

第一節 新疆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自遜清乾隆朝平定準葛爾部後，於乾隆四十年經將軍伊勒圖設立寶伊錢局，在伊犁置爐二座，鼓鑄錢文，年出一千餘萬。五十七年將軍保晉奏准加鑄。兩期所鑄統稱紅錢，專以搭放軍餉，流通市面之用。同治光緒兩朝，回亂又起，左文襄平定回亂後，於光緒八年新疆改設爲行省，所有該省軍費，由各省分認，撥交甘肅藩庫轉解，謂之協餉，年計二百四十二萬兩，皆爲現銀。

至該省省地方銀行，以迪化官錢局爲最早，茲述源委如次：

1. 迪化官錢局：光緒時新疆市面，以元寶及各種銀銀錠爲主，單位以兩爲準。後巡撫劉錦堂鑒於銀兩週轉攜帶，頗不方便，有發行輔幣之必要，乃於光緒十五年十二月，撥銀二萬五千七百兩以爲準備（或謂撥銀錠一萬兩），於迪化設立迪化官錢局（或曰新疆省城官錢局），發行錢票，每張面值紅錢四百文，合現銀一兩。

2. 伊犁官錢局喀什噶爾官錢局及阿克蘇官錢局：迪化官錢局設立後，先後有天山北路之伊犁與天山南路之喀什噶爾及阿克蘇等三地相繼設立官錢局，鼓鑄紅錢行市。

光緒初年各省所撥協餉，除開支軍費外，尙有餘數可補助政費之不足。庚子以後，各省攤派賠款，新疆被攤四十萬兩，協餉又常不足額，省庫收支因之不能平衡。光緒卅三年藩司王樹梅由內地訂印紙幣一百萬兩，并撥出資本一百二十萬兩，改組迪化官錢局，設立五大分局於迪化，伊犁，喀什噶爾，阿克蘇，塔城，更設分局於各縣，以官票百分之六十，現銀百分之四十，充作準備，發行油布票。後以迪化，伊犁，喀什噶爾經濟環境不同，形成省票，伊帖，喀什三種不統一之幣值。彼時官錢局仿銀行之制，亦經營匯兌放款業務，并曾鼓鑄金幣，計分一錢二錢兩種，每錢抵紋銀三兩，鼓鑄不久即行停鑄。

光復以後，協餉斷絕，楊增新始以石印機印不兌現鈔票，以爲補救。所發紙幣，毫無準備基金，僅藉政府力量強制推行，紙幣信用因之大壞，票價初值面值之半，後竟落至四分之一，人民損失極爲重大，其結果竟使信任俄人之錢票。楊增新之

發行紙幣，旨在彌補省政費用，民國四年停印紙幣，票價漸高，一兩（楊氏所發紙幣多爲一兩）可值錢四百文，民國七年，竟與現銀無異。民七以後，邊患迭起，軍費大增，八年復由北京政府精印新幣五百萬兩，及二錢五分，一分之輔幣，但仍不足以濟窮，遂又開印石印紙幣，於是票值又跌，竟至省票三百餘兩換紋銀一百兩，國幣百元合省票二百六十餘兩，此種幣格沿行十餘年之久。

3. 新疆省銀行：民國十七年，楊增新被刺，金樹仁接主省政，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設立新疆省銀行，資本五百萬新兩。該行爲省府所創設，理事皆由省府委任，以存放匯兌儲蓄代理省金庫爲主要業務。

二十二年新省發生四月革命，金樹仁去職，盛督辦世才主持省政，以新疆年來匪亂之故，省銀行一度停辦，四月革命以後，開始充實內部，使具銀行雛形，省府爲復興匪亂後凋疲之農村，於該行設農村救濟部。

民國二十五年，盛世才氏依據所宣佈之六大政策（反帝，親蘇，民平，清廉，和平，建設）與八大宣言（實行民族平等，保障信教自由，實施農村救濟，整理財政，澄清吏治，擴充教育，推行自由，改良司法），開始新政，各期三年建設計劃次第實施，對於財政金融，力謀改進，對於省銀行亦力事整頓，更增設典當部，與農業救濟部，以救濟貧民遭高利貸剝削之苦，并期復興凋疲之農村，經整飭後，業務日見發展，存放匯兌數字，大爲增加。抗戰開始後，新省當局爲廣吸游資，以加強建設事業，特於二十八年一月二日將新疆省銀行改組爲新疆商業銀行。

4. 新疆商業銀行：省府爲增大省地方銀行之效能，將新疆省銀行加以改組，更名爲新疆商業銀行，修改章程，并擴大其業務範圍。規定以吸收定活期存款，買賣現金銀，吸收各種儲蓄存款，投放工商農牧放款，代理省庫與匯兌等爲主要業務。該行資本實收新幣五百萬兩，官商合資，官股五分之三，商股五分之二，以財政廳長彭吉元氏兼任總經理，主持甚爲得策，年來成績極佳。

新疆商業銀行爲新省僅有之銀行，自省行時代即與財政廳發生極密切之關係，雖經改組，性質並未稍變，銀行等於省庫，財政用款，均由銀行支取，銀行紙幣，又均爲財政廳所發，故新省之財政廳與商業銀行，實有相互輔翼之功。該行之組織，原係四個分立銀行，後漸加擴充，組織漸見加強，現爲總行一，分行十七，辦事處十三，儲蓄處一，副業單位三。總行設總經理，協理，襄理，在總經理直轄之下，劃分爲稽核處，經濟研究室，業務處，會計處，金庫處，總務處，處之下設股，以分擔各項工作。

由豫省銀行一於十一月一日改組。該行新編行成下：
 1. 新編省銀行之業務：新疆省銀行雖於民國十九年成立，以新省政局不安，業務無由發展，自旋世才氏主新疆後，始趨
 稱震頓，充實內部，存放匯兌各項數字，大見增進。至二十七年底改組時，行基更為充實。茲將該行各項數字列左，以明趨
 勢。

第六十九表：新疆省銀行二二三年至廿七年存放匯兌數額比較表

單位：新兩

| 年 度 | 種 類 | | 資 金 週 轉 |
|------|-------------|-------------|---------------|
| | 存 款 | 放 款 | |
| 二十三年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四年 |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 六八、九〇〇、〇〇〇 |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五年 |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三九五、六〇〇、〇〇〇 | 三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七四、八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七年 |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資料來源，錄自彭吉元：十年來新疆的財政與金融一文

該行存放匯兌數字，俱見增加，惟業務內容不詳，資金週轉一項，係存放匯兌三項數字之和。以二十三年資金週轉數字與二十七年該項數字比較，約增加十四倍。足證該行在迅速發展中。

2. 新疆商業銀行之業務：新疆商業銀行開幕後，以主持人之努力扶植，與全省人民之愛護，業務突飛猛進，茲將該行近年營業狀況，列表如左（註一）

第七十表：新疆商業銀行近四年存放匯兌數額比較表

單位：新幣元

| 種類 | 存款 | 放款 | 匯兌 | 資金週轉 |
|------|---------------|---------------|---------------|---------------|
| 二十八年 | 1,150,000,000 | 1,638,300,000 | 1,960,000,000 | 1,990,000,000 |
| 二十九年 | 1,650,000,000 | 1,340,000,000 | 3,100,000,000 | 1,350,000,000 |
| 三十年 | 1,500,000,000 | 2,400,000,000 | 5,800,000,000 | 1,300,000,000 |
| 三十一年 | 1,350,000,000 | 4,376,000,000 | 8,100,000,000 | 1,250,000,000 |

資料來源：錄自彭吉元三十年來新疆的財政與金融一文

一 該行業務自二十八年至卅一年，增加三倍以上，對於新省生產建設及出口貿易，盡力扶植。

二 該行放款，內計農業佔百分之十四，牧畜業佔百分之三，工業佔百分之十八，運輸佔百分之二，建築佔百分之五，商業佔百分之五十八，放款利率平均月息二分。

民國三十年為新省第二期三年計劃之第二年，省政府為繁榮新省經濟，加快建設速率，於三十年四月間發行五百萬建設公債，定名為「一九四一年建設公債」。由新省財政廳，建設廳，財稅會，反帝會及新疆商業銀行，組織委員會辦理。實銷額達六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四元，超過原定額一百四十餘萬元。財政收入得以增加，建設得以推進，此對新幣市價之維持，自大有裨益。

新省外銷物品，多輸出於蘇聯，蘇聯對此種特產，作價公允，新省不時獲得大量外匯，對穩定新省金融，供獻頗多。對該行業務之發展，亦有扶植之功。

財政部鑒於新省為西北重鎮，國際交通孔道，關係國際與經濟至為重要，特制定新省流通貨幣辦法四項，商得新省府同意，由新省府於卅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茲錄該辦法如下：

1. 中央銀行即將在新設行，發行關金券，與新省幣同時流通，並暫定關金券二十五分折合新省幣一元。凡腹地各省與新省之匯兌及新省境內公私收付，以及一切貿易，以關金券收付者，均照上項比率辦理。

2. 新省如需要外匯，可以關金券申請中央銀行供給。

3. 由財政部所屬機關供給新省茶糖等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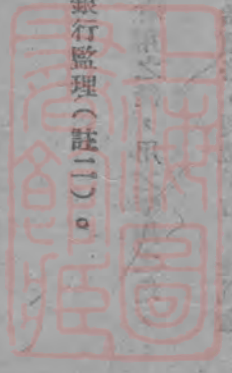
4. 過渡時期，省幣仍照常流通，必要時得按統一發行辦法辦理。財政部即派監理員駐省銀行監理（註二）。

第三節 發行

1. 新疆省銀行之發行：金樹仁主新時，大增軍火，費用浩繁，命省銀行大量發行紙幣，且增一度以俄國普通幣紙，用墨油印出，計分三兩，五兩，八兩，十兩，三十兩，五十兩等多種，發行額共約一萬四五千萬兩，票價暴跌。至二十一年即與省票七百至一千二百兩兌換國幣一百元，二十一年底又須以一千二百兩至三千兩兌換國幣一百元。二十二年四月革命後盛氏以勵精圖治，整飭省政，驟辦建設，平定匪亂，在在需款，一時又無法可想，以開財源，不得不添印省鈔，以渡難關，紙幣增多，票價更落，始則元兩省票折合現銀一兩，繼則七百兩省票折合現銀一兩。

二十三年夏新省紙幣發行額，據統計達十二萬萬兩，省票價值更爲慘跌，後竟至以省票二千五百兩重四千餘兩兌換國幣一元。此時新疆通行之貨幣，有油布帖，紅錢，銅元，省票，喀票，元寶，銀子等數種。市場價格爲油布帖每張合紅錢四十文，每紅錢四文，合銅元一枚，每銅元一百枚，合省票一兩。每喀票一兩，合省票五兩，元寶銀子每兩亦合省票五兩。

幣值慘落後，一般民衆俱重現金而輕省票。狡黠者居奇抬價，藉圖厚利，愚拙者竄藏現銀，以輕損失。市面元寶銀子現洋等硬幣漸減，終至於無。繼則紅錢銅元亦不見於市面。故自二十三年後，新省城市鄉村，除喀和兩縣區行使喀票外，全省喀縣所用之紙幣，全變爲財政廳所發每張五十兩之省票。時新省匪亂未平，喀什，和闐，哈密等區之稅收，爲叛軍截留，不能解繳省庫，收入少而支出鉅，仍不能不繼續發行省票，以解眉急。發行愈多，幣價愈跌，物價騰漲，私人高利貸盛行一時。銀行雖以低利放款於農牧商人，但通貨價格，仍難以提高。據云二十四年以後，竟至以二千五百兩至四千餘兩兌換銀幣一元。物價騰漲以後，公務員生活難以維持，於是設立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供給迪化公務員之米麵鹽糖以及火柴肉料等日用品。其時新省政府亦量濫發紙幣，徒然助長物價騰貴，遺害人民，決非得計。民國二十四年向中央一度要求，以中央銀行鈔票



，掉換省票，以資整理。財政部亦以新疆紙幣之整理，刻不容緩，特准發公債八百萬元，作為整理經費，期於十八個月內，將所有紙幣一律收回。結果以新省無法發行八百萬元之公債，又復擱置。

2. 新疆商業銀行之發行：新疆商業銀行開業後，以喀票流通市面，有礙新省幣制統一，省府於二十八年七月，令該行發行新幣，以統一新疆幣制，將過去發行之省票與喀票一律收回，新省幣制混亂局面，至是澄清。該行所發新票，計分十元，五元，三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三分，一分等十種。該行所發紙幣，初定與法幣等值，慘淡經營，尙能逐漸達成目的。更因新省受戰時所引起之金融影響較少，以新幣換美元價格，始終能維持三元二角兌換美元一元之價格。新幣換法幣之市價，普通為一與六之比。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外來銀行之在新疆設行，舊有華俄道勝銀行（後改稱俄亞銀行），自華俄道勝銀行停歇後，有無外國銀行及外來銀行在新設行，即不詳悉。現時在新疆設行之銀行，除中央銀行迪化（三十三年一月四日開幕）哈密（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幕）兩行外，以新疆商業銀行為中堅，該行在抗戰前之省銀行時代，設總行於迪化，分行於伊甯（十九年七月），阿克蘇（二十四年二月），奇台（二十年八月），哈密（二十四年三月），塔城（十九年九月），承化（十九年八月），疏勒（二十一年一月），綏來（二十四年二月）等九地（註三）。抗戰以後，該行加以改組，積極發展，至三十一年冬，總分支行已達三十六所，其中分行十七所，計為迪化市南關，烏蘇，伊犁，阿山，阿克蘇，莎車，奇台，塔城，焉耆，烏什，葉城，綏來，吐番，庫車，喀什，和闐，哈密。辦事處十三，計為昌吉，阜康，鄯善，鞏留，鎮西，巴楚，呼圖壁，孚遠，綏定，額敏，且末，于闐，庫爾勒。此外有儲蓄處一，糧棧，肥皂廠，典當等三副業（註四）。

第五節 今後計劃

新疆商業銀行今後計劃，擬在下列三方面努力：

1. 辦理有獎儲蓄吸收游資：使各族各界人民，將有餘之金錢存入銀行生息，在其個人，不以為有用之錢，用之無用之地，且有得獎可能，並藉此以求銀行業務之發展，於公於私，兩得其宜。
2. 加強現金銀公賣工作，使新省現金銀，一律由商業銀行買入賣出，不使一般奸商，高抬價格，製造黑市，擾亂金融。

融。至於各地公買公賣之價格，則按各地之實際情形，由省方議定，以昭公允。

3. 擴大金融網：就現在之商業銀行，逐步推設，使全疆經濟發達之縣份，在適宜範圍內，有分行或辦事處之設立。並得酌情形，舉辦合作事業。改善代理省庫之收支辦法。大量貸款於農牧工商各界民衆，以增高其生產數量，發展新省經濟（註五）。

附註

註一：(1)二十五年銀行年鑑第十七章西北金融篇新疆省。

(2)彭吉元：十年來新疆的財政與金融，新新疆一卷一期，中國國民黨新疆省黨部新新疆月刊社，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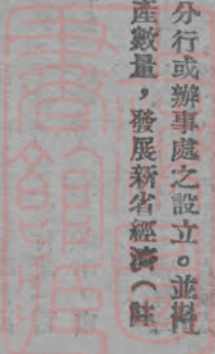
(3)西北開發聲中之新疆財政經濟，財政評論八卷五期。

註二：陳紀澄：進步中之新疆，大公報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三：同註一

註四：新新疆一卷二期

註五：同註一(2)項。



第十四章 河南農工銀行

第一節 河南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豫泉官錢局：遜清光緒二十二年，河南設豫泉官錢局于開封，資本總額十一萬兩（註一），發行有銀兩票制錢票與銅元票三種，宣統三年，銀票發行額為一百七十萬兩，銀元票為一十一萬零六百元，制錢票三十餘萬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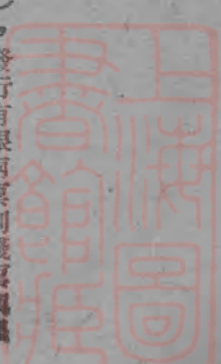
民國六年發行有銀兩票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元，銀元票五十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元，制錢票九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七串（註二）。

2. 河南省銀行：民國十二年吳佩孚雄據洛陽，將豫泉官錢局改組為河南省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註三）。豫泉官錢局所發鈔票，由該行承兌行使，總行設開封，北平，天津，徐州，青島，老河口等地設分行，吳氏在洛時，由該行發行紙幣一千餘萬元，當時換鈔勢力，超乎其他各銀行紙幣之上，吳氏勢力所屆，該行鈔票無不通行。

民國十三年直系失敗，該行鈔票停止兌現。後胡景翼委殷汝驪接辦該行，竭力維持，并通令全省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拒絕者軍法從事，自此豫鈔又漸能流通。據當時省議會之調查，豫泉官錢局所發鈔票約五百萬元，河南省銀行總行初發五百萬元，後增發六百餘萬元，合計不滿一千萬元。除總行發行額如上所述外，平津兩分行發行最多（漢口，徐州，青島所發無多），因吳氏籌措戰費，隨印隨發，毫無統計，且無底冊可查，致總行對分行鈔票，拒絕收兌。

民國十四年岳維峻主持豫政，委夏國楨為行長，夏曾主持河南警政，辦事尚為地方人士所信仰，委夏為行長，豫金融界一時甚抱樂觀，街談巷議，皆言紙幣不日即可開兌。鈔價由六·七折漸升至七·七折。夏到汴後，與岳督商定籌基金四百萬元（由岳督籌一百萬元，開封商會籌一百萬元，漢口定鑄二百萬元），作為開兌準備。夏到任未久，岳督將前允撥付之一百萬元，靳而不付，夏不得已，乃赴漢稱病辭職，後鄂款亦不到，金庫急待發款，又將新印之百枚銅元紙幣發出四百餘串，市面驟增鉅額銅元票，票價大落。

民國十四年十月杜蔭庭接充行長，曾有實行兌現之表示，并擬訂初步辦法兩項，第一步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准商民持舊省鈔陸續換掉新省鈔，第二步自十二月一日起，准商民以新省鈔交該行，匯往外埠，照兌現洋，後以掉換及贖兌人數太



多，擁擠不堪，停止兌現，改用抽籤辦法，凡中籤者，皆可掉換新鈔，再以新鈔兌現。後財廳通令各征收機關，一律收現解現，不啻拒用鈔票，於是豫鈔大跌。十五年七月以後竟跌至一·二八折。該行除發行有銀元票外，尚有前後發行之當十，當二十，當三十，當百枚銅元票共二三千萬吊，銀票停兌後，銅元票亦跌至對折以下（註四）。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由武漢北土，吳佩孚所部潰敗，河南省銀行即告停業（註五）。

3. 河南農工銀行：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河南省政府籌設河南農工銀行，十七年三月正式成立，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總行設開封，官商合辦。成立之初，由財政廳長魏宗晉兼任總經理，以後政局送變，截至十九年秋，前後兩年餘，曾九易主管，由于更易頻繁，不暇計及業務發展。該行雖為官商合辦，開業時僅收到商股三十餘萬元，官股未撥分文，資本微薄，無法營運，十七年十月遂併入西北銀行，名義中斷，十八年三月，雖仍舊名，而極少數之資本，亦不復有矣（註六）。

十九年十月，中原戰事結束，該行重行改組，以李漢珍為行長，李氏一面呈請省府陸續撥付官股，一面招收民股，後以民股不易招募，二十三年底改為官辦，商股股款，悉予發還，另定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由河南省政府先撥半數一百五十萬元（實際僅撥一百四十萬元）。該行改為官辦後，對發行極力收縮，二十一年底該行發兌換券及輔幣券達一百十二萬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收縮為六九八，五四〇，二一元，二十四年底為三八五，四〇九，八五元（註七）。二十五年呈報財政部註冊。二十七年戰事延及豫省，總行隨省府由開封遷至鎮平，二十八年省府增撥資本六十萬元，以應戰時業務上之需要。二十九年省府遷移洛陽，該行因代理省金庫，獨與各機關取得聯絡，及辦事之便利，于十二月將總行遷移洛陽。三十一年省府令將該行廿九，三十年盈餘項下，應繳省庫之款，撥出一百萬元以作增資之用，該行資本收足三百萬元。三十一年五月該行總行又隨省府遷往魯山。

該行機構人事年來亦略有變遷，河南農工銀行初成立時，為總管理處制，十九年十月改為總行制，二十二年九月召開股東大會，舉董事與監察人，組織董事會，二十三年改為官辦時，董事與監察人會重行改組，董監事改由省府指派（註八）。抗戰以後，因情形迭有變更，為應戰時需要，及便利指揮監督，于二十八年五月改為總管理處制，總處之下設鎮平，南陽，洛陽，許昌，漯河等五管轄行，將全省行處，就地域之宜，劃歸各該管轄行管轄，所有管轄區內行處之人事款項，統由各該主管分行，秉承總處命令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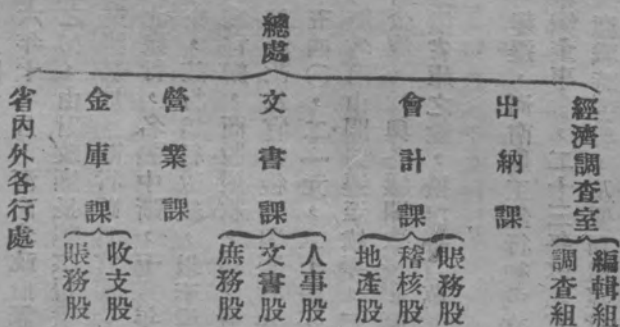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十二月

該行董事長規定由財政廳長兼任，抗戰以前，董事長為尹任先，行長為李漢珍，抗戰以後何浩若任董事長，二十八年五月一日由曹仲植兼任，三十年五月十六日由彭若剛兼任。行長一職，三十一年九月李漢珍去職，由李凌閣繼任。茲將現任董

監事人選列下：董事長：彭若剛，董事：郭仲隗，李漢珍，杜俊，蔣炎，齊真如，張廣興。監察人：張成倬，張善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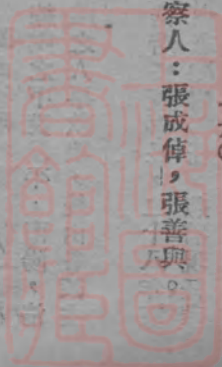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表：河南農工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年十二月



第二節 業務概述

抗戰爆發，戰事首先延入豫東豫北，廿八年又展至新(野)唐(河)宛屬一帶，豫省三面受敵，對該行業務不無影響，但主持人審慎營做，存款放款匯兌均有增加，資負總額二十七年為一九，九九六，四二五·八六元，二十八年為二八，五四〇，



〇七四·六六元，二十九年為三八，九四四，二九〇·八二元，三十年為七三，四六五，一八六·二六元，每年均有增加。茲將各項業務，分述如後：

(一) 存款

該行近年終存款結餘額如下：

第七十二表：河南農工銀行近六年存款結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 | 總額 | 指 數 |
|------|--------------|---------------|---------------|--------|
| 二十五年 | 八一六、六一二·三七 | 四、一〇一、六一九·四九 | 四、九一八、二三一·八六 | 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一、二〇一、一五〇·四〇 | 五、四四六、七二九·四九 | 六、六四七、八七九·八九 | 一三五·一六 |
| 二十七年 | 二、五二三、一二〇·三五 | 六、七四六、〇九八·九六 | 九、二六九、二一九·三一 | 一八八·四六 |
| 二十八年 | 二、二六八、九七八·六一 | 一〇、〇九〇、九四九·四三 | 一二、三五九、九二八·〇四 | 二五一·三一 |
| 二十九年 | 一四五、八五六·六九 | 一一、〇三二、七二三·二五 | 一二、一七八、五七六·九四 | 一二七·三一 |
| 三十年 | 五六、二七五·五九 | 八、九三九、五七四·〇九 | 八、九九五、八四九·六八 | 一八二·九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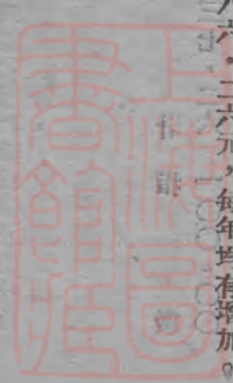
該行存款自二十五年起，逐漸增加，二十八年增達一千二百餘萬元，為近年存款最高額。二十八年以後，逐漸減少，十九年減為一千一百餘萬元，三十年減為八百九十餘萬元。各年定期存款均較活期存款為低，三十年竟降落為五萬六千餘元，資金之儲存停留于銀行者如此之少，物價能不增漲乎？

上表之活期存款，包括同業存款，活期存款與本票三種。茲為明瞭其內容，將二十九及三十年各類存款列左：

第七十三表：河南農工銀行廿九年卅年各類存款結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 種 類 | 二十九年 | 結 餘 額 | 百 分 比 | 三十一年 | 結 餘 額 | 百 分 比 |
|---------|--------------|-------------------|------------|------|-------|-------|
| 活期及往來存款 | 六、一一七、七三五·五三 | 五四、七三七、九六九、六三八·八九 | 八八·五九 | | | |
| 本 票 | 四、八八七、九二〇·六二 | 四三·七三 | 五二、三〇二五·二七 | | | |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同業存款 二七、〇六七・一〇
 定期存款 一四、八五六・六九
 計 一、一七八、五七六・九四
 一〇〇・〇〇
 八、九九五、八四九・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上表各種存款中，以活期及往來存款為最多，本票次之，其他存款為數更少。據該行二十八年度報告，存款戶數，以個人存款戶為最多，機關次之，商號又次之。存款數額則以機關存款為最多，金庫次之，個人又次之，商人最少。茲將二十八年存款來源分析如左：

第七十四表：河南農工銀行廿八年度存款種類及戶數分析比較表

| 種類 | 戶數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 金庫 | 一六五 | 一・二〇四 | 三、〇三一、三六八・三二 | 二四・五二 |
| 機關 | 三八七 | 二八・二四 | 七、〇五九、五八一・一一 | 五七・二二 |
| 商號 | 二九四 | 二一・四四 | 一、七一五、三〇六・一五 | 一五・七九 |
| 個人 | 五二五 | 三八・二九 | 一、五五三、六七二・四六 | 一二・五七 |
| 總計 | 一、三七一 | 一〇〇・〇〇 | 一二、三五九、九二八・〇四 | 一〇〇・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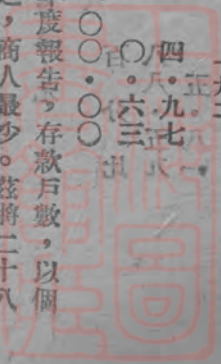
(二)放款

該行爲扶植生產事業，凡工商貸款，皆設法儘量融通，減低利息，予以便利。自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修正公佈後，該行放款，尤爲謹嚴。茲將近年放款情形，述之如左：

第七十五表：河南農工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別 | 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 | 總計 |
|------|--------------|--------------|--------------|
| 二十五年 | 二、三三一、四八四・三四 | 二、〇七一、六五二・九二 | 四、四〇三、一三七・二六 |
| 二十六年 | 一、二〇一、一五〇・四〇 | 五、四四六、七二九・四九 | 五、三九八、六九五・二八 |



○元，扶貧救災... 二十七年 二、九七一、四四四、九一... 二十八 二、〇九八、四四八、五六... 二十九 二、四四、三〇〇、〇〇... 三十年 五〇三、四三二、〇〇... 該行放款，除二十七年因戰爭事延入豫北豫東，前方各行先後撤退，總行遷移鎮平，業務略受影響，致放款稍形低落外，其他各年放款俱在增加。該定期放款內容不詳，活期放款包括活期放款及透支，同業放款，貼現及押匯，小營工商放款，合作事業放款等項。爲明瞭各類放款情形，再將二十九及三十年放款數目分類列左：

第七十六表：河南農工銀行廿九年三十年各類放款結餘額比較表

| 種類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放款額 | 百分比 |
|---------|---------------|-----------------------|---------------|--------|
| 同業放款 | 七、四五八、七五〇、六七 | 六二、二二二、二一八、八九八、〇〇四、三八 | 七六、六五 | |
| 活期放款及透支 | 二、九三二、二〇一、〇八 | 二四、〇四五 | 三、七五六、六二四、四七 | 一五、二四 |
| 小營工商放款 |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 五、四七 | 三二八、三二〇、〇〇 | 一、三三 |
| 合作事業放款 |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四 |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九 |
| 定期放款 | 二、四四、三〇〇、〇〇 | 二、〇四 | 五〇三、四三一、〇〇 | 二、〇四 |
| 貼現及押匯 |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 〇、九九 |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五 |
| 總計 | 一一、九八九、六三一、七五 | 一〇〇、〇〇 | 二四、六五六、三八〇、八五 | 一〇〇、〇〇 |

上表定期放款僅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二。〇四，活期放款佔百分之九七。九六，活期放款中，同業放款所佔百分比最高，其他小營工商及合作事業等放款，因推行未久，數額尙不鉅大。

(三)匯兌

近年該行積極增設分支行處，并與陝、鄂、皖等省地方銀行訂約通匯互辦收解，匯兌數字，遞增較速。茲將近四年匯兌數字列左：

第七十七表：河南農工銀行近四年匯兌數額表

單位：元

年 別 匯 兌 款 額

二十七年 二五、〇八二・二一

二十八年 三四、〇七五・九〇二・〇〇

二十九年 九一、五〇八・七八六・〇七

三十年 一六二、〇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之匯款，較二十七年增加八、九九三、七九一元，二十九年匯款額，較二十八年增加二倍半有奇，三十年又較二十九年增加七千餘萬元。就二十九年各行處匯出情形言，逼近戰區行處，匯入多於匯出，後方安全地帶之行處，匯入少于匯出。鄭(州)，許(昌)，漯(河)，汝(南)，新(蔡)，潢(川)，周(口)等七處，匯入總額為三千五百二十萬零九千三百八十餘元，匯出總額為一千六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餘元，匯入為匯出之二倍強。洛陽西安兩處，匯出總額為五千四百二十萬餘元，匯出總額為二千九百十五萬餘元，匯出幾為匯入之二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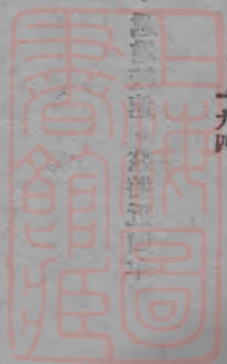
三十年年，許，洛，漯四行處之解匯數額達八千一百八十九萬二千餘元，佔該行總匯兌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洛陽一處匯出數達九千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餘元，佔該年總匯兌額百分之六十

此外三十年度託收款項全年合計為七四、六一四、四三七・九八元，其中秦處數額為六千七百五十七萬九千餘元，佔託收總額百分之九〇・五七，而由許，洛，漯三分行委託者為四千三百四十二萬六千餘元，佔託收總額百分之五七・九三。其中除軍政各機關匯款及撥款外，其餘悉因搶購戰區物資，運往後方，而須予以調撥者。

(四) 舉辦儲蓄與收兌金銀

二十九年春，該行感于儲蓄業務之需要，依據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擬具章程，呈呈財政部核准，設節約建國儲金部，由行方撥基金五十萬元，于二十九年五月正式成立，會計獨立。茲述其業務于後：

1. 儲金之吸收與運用：該部二十九年五月成立，開始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至十二月底，各行處共收儲金二三、九五〇、〇〇元，三十年十二月底增為一二四、〇一五・三〇元，其中定期儲金三五、六〇六、〇〇元，活期儲金八八、四〇九、三〇元，并依規定投放于生產事業。



2. 代銷節約建國儲蓄券：該行二十九年冬與中央信託局及中國農民銀行洽商，訂立代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合約，計二十九年代銷九五、三八〇元，三十年代銷三、六五六、五七七、五九元。

3. 收兌金銀：該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央實行政策後，即開始收兌金銀，以推廣法幣流通。抗戰軍興後，爲鞏固法幣信用，充實外匯基金，收兌尤爲積極，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年底）先後收兌銀幣五、三九四、四九九元，二十九年又收兌三八二、四二七元，連前共計爲五、七七六、八七六元，除繳充發行及領券現金準備一百九十一萬餘元外，其餘概向四行掉換法幣。二十九年復與中央銀行訂立代兌金類合約，迄該年十二月底，各行處共兌進足赤五百六十餘兩，陸續交中央銀行。

第三節 發行

該行發行狀況，爲易於明瞭計，分三項述之如左：

1. 匯兌券：此項匯兌券，原印製總額爲五百五十萬元，流通於豫省市面及鄂省之老河口，樊城，武漢，自二十四年法幣政策施行後，中央命令收回發行，該行將已發收回及已印未發之四百七十餘萬元，遵照部令悉數送交中央銀行開封分行接收，其流通市面未及收回之七十五萬餘元，移交中央銀行。

抗戰以後，財政部爲節省法幣使用，防止敵人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令該行交足準備，將該項匯兌券領回發行，計二十八年領回三百萬元，二十九年領回一百五十六萬元，又接收二十四年法幣政策實行前發行未收回而移交中央銀行之七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截至二十九年底匯兌券發行額爲五、三一八、四三六元，三十年底爲四、九三三、〇三八元。

2. 輔幣券：1. 舊製輔幣券：該行舊印輔幣券總額爲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二十四年終該券流通額爲三八五、四〇九、八五元，二十五年終爲三二一、八六五、六四元，二十六年終爲一六〇、八五七、七九元，二十七年終減爲一三三、三七四、六六元，二十八年終爲一三四、八〇六、五六元，該券使用已久，破爛不堪，於二十八年呈准豫省府派員監視，焚燬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元。故舊製輔幣券發行額逐年減少，二十九年終爲一三三、六九〇、九六元。2. 新製輔幣券：該行以舊製輔幣破爛不堪，爲適應需要活潑地方金融，於二十六年呈請財政部核准，託中央信託局代印輔幣券二百萬元（內計五角券一百四十萬元，一角券四十萬元，五分券二十萬元），經派員會同中央信託局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二十八年還數三十五萬元，當即發行，二十八年又運豫一百六十五萬元，於二十九年内發行。

總行外，有分行四（南陽，許昌，洛陽，漯河），辦事處十五（襄城，禹縣，漢口，上海，鄭縣，靈寶，駐馬店，歸德，潢川，信陽，彰德，新鄉，蘭封，焦作，安陽），收稅處十六（陝州，周家口，汝南，唐河，泌陽，武安，湯陰，濬縣，滑縣，沁陽，博愛，睢縣，太康，淮陽，鹿陽，永城）。

抗戰軍興，河南以地當華北要衝，未及數月，戰事延及省境，各金融機關為確保資金之安全，相繼緊縮信用，收回放款，迨安陽淪陷，各銀行先後撤退，留置大河以南之金融機構，僅中央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三四分行，與河南農工銀行之總分支行處苦撐支持。二十七年豫東豫南被侵，總行遷至鎮平，先後撤退之分支機構有靈寶，駐馬店，歸德，信陽，彰德，新鄉，蘭封，焦作，安陽等九辦事處，泌陽，武安，湯陰，滑縣，濬縣，沁陽，博愛，睢縣，太康，淮陽，鹿邑，永城等十二收稅處。

舊設行處秦牛截撤，該行為謀活潑地方金融，通暢匯兌，及配合軍事需要，積極從事新機構之增設。計二十七年于省內設鎮平，西峽口，葉縣，內鄉等四辦事處，更為謀省際匯兌之暢通，便利物資之運銷，于二十七年設重慶辦事處，二十八年設西安辦事處。二十八年省內增設之辦事處僅臨汝一地，收稅處有鄧縣，嵩縣，新蔡三處，并恢復泌陽處收稅處，截至二十八年底省內外分支機構共計二十五所（總行未計入）。

二十九年復在省境行政完整地區增設臨潁與洛陽西工二辦事處，舞陽，西平，淅池，魯山，沈邱，盧氏，鞏縣，郟縣，寶豐等九收稅處。為配合軍事需要，復在黃河之北岸林縣孟縣增設兩辦事處，藉以調劑戰區金融，爭取敵後經濟權益。潢川，周家口，汝南，陝縣等地，原設有收稅處，規模較小，年來因各該地漸趨繁榮，商業發達，將各該收稅處于廿九年擴大組織改為辦事處，并將林縣漢口兩辦事處，內鄉泌陽兩收稅處撤銷。二十九年該行分支機構共三十四所。

三十年增設洛甯辦事處，偃帥，方城兩收稅處，五月敵人大舉進犯黃河北岸，孟縣收稅不能推行業務，暫行撤銷，至三十年底該行分支機構凡三十六所。

三十一年末有新行處之增設，惟因總行遷魯山，將魯山收稅處改為分行，截至三十一年底，該行有分行五，省內辦事處十五，收稅處十三，省外辦事處三。豫省地當前線，三面臨敵，敵人一有蠢動，該行分支機構即隨軍撤退，一俟戰事好轉，即迅速恢復營業，堅苦奮鬥，苦撐支持，值人佩欽！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甲、代理省庫：該行受省政府之委託，自廿四年代理省庫，收付保管省縣正附稅款，樹立完善財政出納系統，歷年積極增設行處，以期逐漸完成金庫網，并擬具計劃，預備分期實行。二十九年奉令推行公庫制度，經與財政廳切實研討，擬訂各項章程。積極籌備，分期實施。于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在洛陽總行成立省庫總庫，九月一日在南陽，許昌，汝南三行處成立分庫。三十年元月，增設葉縣，鄭縣，襄城，陝縣，禹縣，臨汝，郟城七分庫，各庫所經手收付，悉依公庫法辦理，其他未設分支庫行處，一律免費收解庫款。茲將近年省庫收支情形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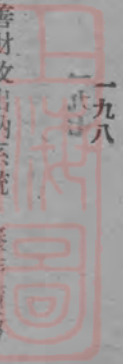
第七十九表 河南省農工銀行近五年代理省庫收支數額比較表

| 年別 | 收 入 | | 支 出 | | 單位：元 |
|-----|---------------|--------|---------------|--------|------|
| | 金 額 | 指 數 | 金 額 | 指 數 | |
| 廿六年 | 二九、五一五、四八〇・四一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五一八、五二七・七五 | 一〇〇・〇〇 | |
| 廿七年 | 二一、一六一、〇五三・二四 | 七一・六九 | 二〇、四八七、四八二・九六 | 六七・一三 | |
| 廿八年 | 一三、一八二、六六〇・二五 | 四四・六六 | 一二、四〇五、七六〇・六六 | 四〇・六五 | |
| 廿九年 | 一七、〇五三、二四二・三八 | 五七・七八 | 一五、〇一四、一一〇・〇七 | 四九・一九 | |
| 三十年 | 三九、九八〇、六六〇・一三 | 一三五・七九 | 三八、四三八、三八八・二〇 | 一二五・九五 | |

乙、籌備代理國庫：卅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自卅一年度開始實行，中央為完成國庫機構，由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委託該行代理國庫支庫，當經洽訂契約，并指定該行廿五分支行處為支庫，因即籌印帳冊，積極準備，定于卅一年元月開始代理(註九)。

附註：

- 註一：張輯顏中國金融論頁二三七。
- 註二：張家驥中華幣制史頁二一九。
- 註三：同註一，張著頁二四二。
- 註四：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第四篇紙幣問題，頁一四一——一四二〇。
- 註五註六：河南農工銀行沿革，該行供給。
- 註七註八：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C 二五——二七頁。
- 註九：河南農工銀行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卅年營業報告書。



第十五章 湖南省銀行

第一節 湖南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阜南官錢局與湖南官錢局：咸豐初年，湘省創設之阜南官錢局，為中國開設最早之省地方金融機關。阜南倒閉後，於光緒二十九年設湖南官錢局於長沙，時湖南各地商店所發紙幣充斥倒閉時聞，官錢局所出紙幣，信用獨佳，流通極為暢達，其發行總額，計有銀兩票二，〇二七，六〇〇兩，銀元票三七五，七〇〇元，銅元票四百八十餘萬串（張家驥中華幣制史）。

2. 湖南銀行：民國元年四月，湖南官錢局改組為湖南銀行，掌全省金融樞紐，全省各地原設之官錢局分局，一律改為湖南銀行分行。斯時湖南實業銀行，湖南儲蓄銀行，鄂州興業銀行，寶興礦業銀行等接踵而起，湘省金融事業頗稱發達，不僅有官立與商辦之別，且有專業之分。惟以時承鼎革之後，庫款奇絀，軍費無着，理財者以票幣為護符，主政者以銀行為利藪，濫發紙幣，乃成必然之結果（註一）。全省各銀行發行額，民國二年為一千零五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五元（民國二年財政部調查），民國三年發行額增至二千六百萬元，因紙幣充斥，市價跌落，以四成四貶價行使，總額尚有一千四百九十萬元（民國三年財政部調查）。民國二年，湖南銀行發行有銅元票一千一百餘萬串銀元票九十餘萬元銀兩票四百四十九萬兩（張家驥中華幣制史）。

迨民國五年三月中旬，湖南實業銀行發行之銀兩票達一，〇二八，五二九兩，銀元票一八，七六九元，銅元票九八二，二〇〇串，民國五年三月底，湖南銀行發行之銀兩票增達五，九四八，六〇〇兩，銀元票三，四三八，一一一元，銅元票五八，八四一，九四五串（發行額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民國六年北京政府解散國會，南方起兵護法，湘省成激戰之區，湖南銀行不堪軍費之重壓，於民國七年倒閉改為清理處。據該行民國七年四月報告，銀兩票發行數目，凡七百一十一萬三千兩，除銷燬外，實在流通數目約六百餘萬兩，銀元票七百二十二萬九千元，除銷燬外，尚有七百零六萬五千七百元，銅元票七千五百七十八萬餘串，除銷燬外，尚有七千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四百餘串。實業，儲蓄各銀行亦無法經營，相繼倒閉。各行紙幣流散民間，雖經整理，亦無成效，全省金融陷於崩潰。

3. 裕湘銀行：湖南銀行倒閉後，民國七年有裕湘銀行及通商銀行之創設，希圖整理舊幣，另鑄新鈔，以人民不復信任，

票價亦落，業務無法開展，旋即于民國九年停業，民國十一年後，湘省軍事行動連年不絕，銀行事業更無由發展。民國十五年，共黨盤據長沙，實行專政，集中現金，濫發金庫券，釀成第二次倒閉。湘省經民七與民十二年兩次金融風波，社會損失不下萬萬，人民苦痛難以言宣。

4. 湖南省銀行：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府奠都南京，湘省府秉承中央及財政部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對全省金融加以整理。以湘省政局粗定，百業轉趨繁盛，金融漸見活潑，湖南省政府為調劑內地金融，發展民生事業，並代辦金庫起見，議決籌設湖南省銀行，確定資本為二百萬元，於十八年一月由省庫先撥半數，開始營業，總行設長沙，趙恆惕任第一任行長。一面另設省銀行監理委員會，負責審核省行營業，按月檢查公開報告，俾便確立省行信用。

十九年湘省府復增撥資本五十萬元，連前共計一百五十萬元。十九年六月以後，長沙先後為桂軍及共黨所陷，雖不久即告平息，而該行所受損失相當重大，賴主持人員之惨淡經營，基礎漸趨鞏固。民國廿年後，省府以湘省農村經濟急待救濟，特令該行推廣業務，擇省內重要市縣，設立分支機構，週轉全省金融（註二）。

二十五年一月，趙氏辭職，由鍾齡繼任，嗣後鍾氏又辭職，財政廳長尹任先兼任行長，丑倫傑為副行長。斯年湘省農產豐收，礦產價格騰漲，粵漢鐵路通車，交通益形便利，兼以幣制改革後金融穩定，故該行業務更為發達。

二十七年一月尹氏去職，改由彭湖繼任行長，同年湖南省政府由湖南建設公債項下，撥給省銀行資本票三百萬元，更償還省行舊欠四百九十九萬元，自此省行實力較前雄厚。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長沙大火，該行奉令隨同省府移往沅陵，總行即不對外直接營業，專司管理指導各分支處之責。二十八年五月，復奉令遷駐耒陽，並經省府決議，該行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實收三百六十萬元。二十八年六月，彭氏辭職，省府改派丘國維任行長，丑倫傑為副行長。該行理事長向由湖南財政廳長兼任，現以胡適為理事會理事長，而李揭敬，譚道源，王先海，劉興，吳從藩，楊岳，唐際清，呂越祥，潘承炳，丘國維，等十人為理事。監察人會以陶履謙，向郁階，余籍傳，何炳麟，朱經農等五人為監察人。

二十八年設信託部，由行撥資本一百萬元，會計獨立。二十八年十一月，經理事會議決增設經濟研究室，研究調查湘省經濟，藉供發展業務及辦理物產運銷之參考。二十八年底，該行為遵令舉辦節約建國儲金，發展儲蓄業務，并商同湘省貿易局經營各項生產運銷事業，以期對於湘省物資之收購運銷，及日用品之儲備，得收相輔互用之效，特經理事會議決，將該行原有之信託部改為儲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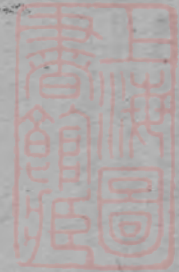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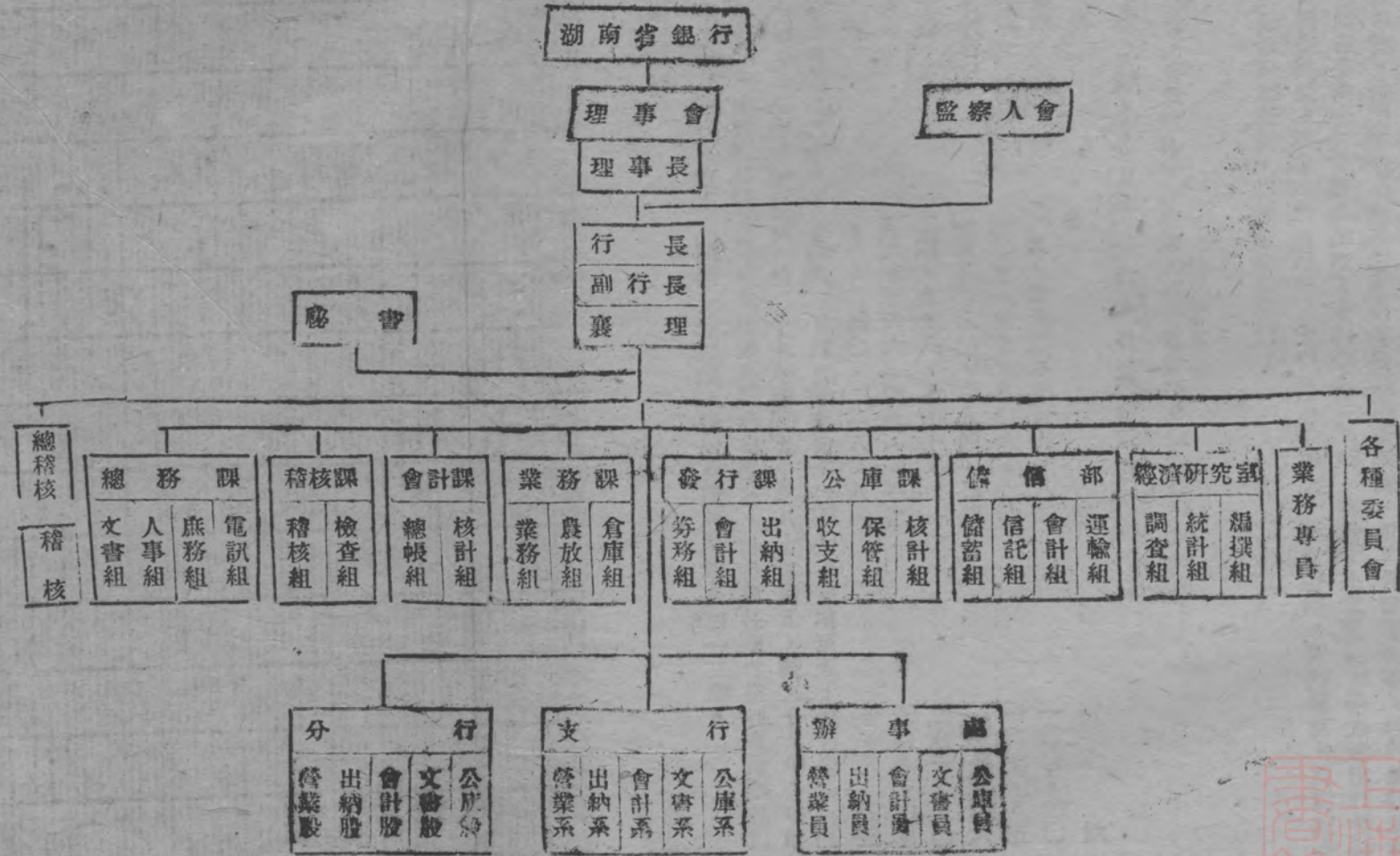
湘省產金特富，湘省過去即與四聯收金處訂有收兌金類辦法，卅年七月一日，復增設代兌金類部，專司其事。卅年九月



，成立食鹽部，設總部於衡陽，在未陽，灶頭市設門管部，負責購運食鹽，救濟民食，供給公用。該行年來延攬人才，充實各部門之組織，使機構更臻健全。現該行除設有理事會，監察人會外，在總行行長，副行長及襄理之下，分於總務，稽核，會計，發行，公庫六課，經濟研究室及儲信，食鹽，代兌金類各部。截至卅年十二月底，分支單位八十六處，全體工作人員一千二百四十四人（註三）。



第八十表：湖南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年十二月



第二節 業務概述

湘省金融在抗戰期間，曾有兩度波動，武漢撤守之前，湘省為後方工商業重心，兼以長江下游難胞聚集三湘，呈金融活潑社會繁榮之象。省會長沙為全省金融中心，錢莊銀行萃集於此。迨廣州武漢先後不守，繼以長沙大火，湘省金融業務，轉移於湘潭，衡陽，零陵，常德，沅陵等地，短期之內全省金融稍形緊縮，但不久即告平靜，執行銀行業戰時任務。年來金融中心，又轉至衡陽，蓋衡陽在香港未失守前扼湘桂粵贛川諸省之咽喉，水陸交通之要衝，後方進出口貨物，多經此轉運，內地商賈集聚於此，交通經濟條件使之然也。湘省經三次會戰，人心振奮，產業發達，銀行業務，更能配合前方軍事，共負抗建之責，茲將湖南省銀行業務略加分析，以明梗概（註四）：

(一) 存款

該行致力於游資之吸收，存款數目年有增加，茲將近六年存款餘額列表於左：

第八十一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表 單位：元

| 年份 | 金額 | 指數 |
|------|----------------|--------|
| 二十五年 | 九、四五〇、七五五·八二 | 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一、一九七、八〇六·六〇 | 一二七·八五 |
| 二十七年 | 一四、〇三〇、六九四·三三 | 一四七·〇六 |
| 二十八年 | 二四、九四八、七四一·二一 | 二六一·五〇 |
| 二十九年 | 五二、三四六、四九一·三二 | 五四八·六七 |
| 三十年 | 一四三、〇四〇、二一八·八一 | 一五三·五三 |

該行存款二十九年增加甚速，二十八年存款額二千四百餘萬元，二十九年突增至五千二百餘萬元，增加二千七百三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元一角一分，卅年度增加更速，較二十九年增加九千零八十二萬元，較二十九年全年增加三倍以上，二十五年增加十五倍以上，該行為謀大量吸收存款，卅年度特將存款利率提高，計特別往來存款利率由年息四厘增至六厘，往來存款由年息二厘增至五厘，定期存款年息增為六厘至一分二厘，儲蓄存款照原章各加一二厘。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該行卅年度存款為一四三,〇四〇,二一八.八一元,其中以往來存款為最多,計八千零五十七萬餘元,暫時存款次之,計一千五百四十一萬餘元,同業存款存款又次之,計一千四百九十一萬餘元。該行存款,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應繳準備金百分之二十,俱已交足,由四行收管。

茲為明瞭該行存款情形,將近五年存款餘額分析如左

| | | |
|------|---------------|--------|
| 二十九年 | 正二,三四六,四九一,五二 | 正一三,正三 |
| 二十八年 | 二四,四四八,三四一,二二 | 正四八,六六 |
| 二十七年 | 一四,〇二〇,六五四,三三 | 一六一,正〇 |
| 二十六年 | 一,一〇七,八〇六,六〇 | 一四九,〇六 |
| 二十五年 | 一,四四〇,正正,八二 | 一三九,八五 |
| 二十四年 | | 一〇〇,〇〇 |

以上五年存款總額計六二,九二六,九三九,元

其中以前存款計五,四四〇,正正,八二,元

以後存款計五七,四八六,九一八,元

以上存款總額計六二,九二六,九三九,元

其中以前存款計五,四四〇,正正,八二,元

以後存款計五七,四八六,九一八,元

以上存款總額計六二,九二六,九三九,元

其中以前存款計五,四四〇,正正,八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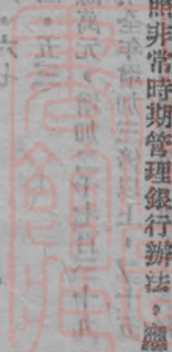
以後存款計五七,四八六,九一八,元

以上存款總額計六二,九二六,九三九,元

其中以前存款計五,四四〇,正正,八二,元

以後存款計五七,四八六,九一八,元

以上存款總額計六二,九二六,九三九,元



第八十二表：湖南省銀行近五年存款餘額分類表

單位：元

接二〇四

| 存款種類 | 年別與百分比 | 二十六年 | 百分比 | 二十七年 | 百分比 | 二十八年 | 百分比 | 二十九年 | 百分比 | 三十年 | 百分比 |
|--------|---------------|--------|---------------|--------|---------------|--------|---------------|--------|----------------|--------|-----|
| 特別往來存款 | 七、七六三、五七八・五三 | 六三・八三 | 五、二〇四、八四二・〇七 | 三七・二 | 五、九三五、二四三・八五 | 二三・八〇 | 六、七九一、二五七・七〇 | 一一・九六 | 一一、六四二、五〇二・三〇 | 八・八四 | |
| 往來存款 | 二、七六七、三四〇・八二 | 三三・八五 | 四、九七七、二四八・八〇 | 三五・四五 | 一三、六六九、一七三・七四 | 五〇・七八 | 三七、五二〇、三三六・九〇 | 七一・六九 | 八〇、五七三、〇一〇・七三 | 五三・二三 | |
| 暫時存款 | 一、五五七、六五〇・三六 | 二三・七六 | 二、一九四、三〇二・三四 | 一五・六二 | 二、七四八、〇五〇・八六 | 一一・〇二 | 一、六五〇、四八八・三九 | 三・一六 | 一五、四一三、七六二・八一 | 一〇・八七 | |
| 商業存款 | 四〇、六一七・一〇 | 〇・三三 | 一、四四一、四三三・一〇 | 一〇・二四 | 二、二六六、五五五・七四 | 八・六九 | 五、四九九、七七・一八 | 九・八五 | 一四、九一九、五五八・四六 | 一〇・四二 | |
| 定期存款 | 二六、六一〇・〇〇 | 〇・三三 | 三六、九九〇・三七 | 〇・一八 | 一八四、八八九・二八 | 〇・七四 | 九七五、七八九・五二 | 一・八六 | 三、〇一一、三五六・九二 | 二・二二 | |
| 本行儲蓄金 | | | 一七四、九九八・三三 | 一・三三 | 六五、三六六・五四 | 〇・二六 | 五〇〇・〇〇 | | 五三〇・〇〇 | | |
| 保付支票 | | | 一〇、八八一・四二 | 〇・〇八 | 一五、五五四・四七 | 〇・〇六 | 七〇、八四一・六三 | 〇・一三 | 二〇七、七七七・四〇 | 〇・一四 | |
| 公庫存款 | | | | | 一六二、八八六・七三 | 〇・六五 |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 〇・三五 | 一、五二六、九八三・四〇 | 一・〇六 | |
| 總計 | 一一、一九七、八六六・六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四、〇九〇、六九四・三三 | 一〇〇・〇〇 | 二四、九四八、七四二・三三 | 一〇〇・〇〇 | 五二、三三四、四九一・三二 | 一〇〇・〇〇 | 二四三、〇五〇、三三八・八一 | 一〇〇・〇〇 | |

該行存款，歷年皆以特別往來存款，往來存款，暫時存款與同業存款四項佔最多數。

(二)放款

該行放款，歷年遞增甚速。茲將近六年放款數額列表如左：

第八十三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表 單位：元

| 年別 | 金額 | 指數 |
|------|------------------|---------|
| 二十五年 | 九、一九四、一二六、九七 | 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一〇、八八二、九四三、七四 | 一一八.八五 |
| 二十七年 | 一二、三八八、〇〇九、五一 | 一三五.二一 |
| 二十八年 | 一四、一五、七三九、一〇六、六七 | 一六一七.三六 |
| 二十九年 | 二四、〇三四、五六〇.八三 | 二六二.四四 |
| 三十年 | 三九、九九五、八三六.八七 | 四三五.〇一 |

截至三十年十月底止，全體放款三千九百九十萬餘元，較之二十九年增加一千六百四十萬餘元，而國家糧倉投資一千萬

元，縣人民糧食公司股款尚未計入。就三十年底之放款指數言，較二十九年全年幾增一倍，較二十五年增加四倍以上。

就卅年放款總數言，其中農村放款八百零一萬一千餘元，小本工商貸款一百零五萬八千餘元，川鹽運湘押匯四百七十七萬餘元，其他生產性質之放款二千六百一十五萬餘元。茲將各種放款分述如左：

一、農村放款：該行爲調劑農村金融，增加農業生產，對農村貸款，視爲主要業務，努力推動。二十七年下期，舉辦長沙

八縣農倉貸款，以時局緊張，辦理兩月即行停止。計共貸款十一萬四千餘元。該行二十八年貸出信用貸款一六八、五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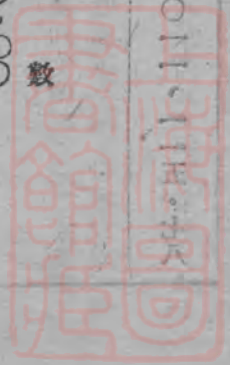
、二五元，農倉貸款三〇、七七四、二二一，委託貸款四七、四八一、五九元，茶產貸款四三、七九八、六〇元，合計餘額

三二七、六一一、六五元。二十九年年底農倉餘額增至一、三三六、〇三四、八六八、〇二一、一五、六六

元，以各級合作社，合作供銷代營機關及農業改進機關爲放款對象，放款種類計分信用，抵押，供給，消費，運銷，贖田等

六種。至貸放區域，單獨貸放者，有安化等十五縣，與四行合放者有平江，岳陽，臨湘等三戰區縣份。截至卅年十二月底止

共貸出一千一百二十九萬四千餘元，收回三百二十八萬三千餘元，餘額爲八百零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接收貸款合作社



二千二百十餘社，借款計員達一十二萬餘人。茲將近三年各類農貸餘額列左：
 第八十四表：湖南省銀行近三年農貸餘額分類比較表

單位：元

| 貸款種類 | 年別 | |
|---------|---------------|--------------|
| | 二十八年金額 | 二十九年金額 |
| 農倉貸 | 三〇、七七四、二一 | 一〇、四〇、三三六、〇〇 |
| 公用貸 | 一六八、五五七、二五 | 八八二、三六〇、七五 |
| 信用貸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二二、七四六、一八 |
| 抵押押公同貸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八、五〇一、五二 |
| 運銷貸 | 七四、四八二、五九 | 一、〇二二、七四六、一八 |
| 供給貸 | 二四、〇三四、五六〇、八三 | 一、〇二二、七四六、一八 |
| 委託貸 | 一〇、八八二、三四三、三四 | 一、〇二二、七四六、一八 |
| 贖田貸 | 一〇、八八二、三四三、三四 | 一、〇二二、七四六、一八 |
| 茶產貸 | 四三、七九八、二六〇 | 一、〇二二、七四六、一八 |
| 消費合作社貸款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二、七四六、一八 |
| 工人貸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二、七四六、一八 |
| 總計 | 三一七、六一一、六五 | 八、〇一一、一五、七八 |

湖南省銀行近三年農貸餘額分類比較表

2. 生產事業放款：該行對於生產事業，盡量獎助扶植，或以質押方式放出，或以信用方式放出。除二十八年冬對省營企業機關貸款二十餘萬元，茶葉貸款六十萬元外（註六），後繼續對生產事業貸款之款，計有紡織廠棉花押款一百萬元（已還清），鉛鋅局廠鉛銜質押三十萬元，機械廠五金器材質押十萬元，觀音灘煤礦局與湖南酒精廠透支各八萬元。磚茶廠透支六十萬元，三十年茶貸八十萬元，安化實驗區製茶透支八萬元。

3. 小工商業貸款：自二十九年八月政府頒布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本工商業貸款通則後，該行即訂定章程，從事貸放，計卅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共貸出七百零一萬三千餘元，收回五百九十五萬四千餘元，餘額一百零五萬八千餘元，較二十九年年底增加四十餘萬元。

4. 食鹽借款及押匯：湘省食鹽仰賴川粵供給，尤以川鹽為大宗，省行為協助商運，增加食鹽來源，特令重慶分行辦理川鹽押匯，截至卅年十二月底止，除收回者外，尚有四百餘萬元，較廿九年增加三百萬元。食鹽押款，各行處合計，在四百萬元以上。又該行為救濟鹽荒起見，訂有各縣食鹽借款簡則，截至十月底止，申請貸款者三十餘縣，貸款額二百萬元左右。

5. 協助省府舉辦新興事業貸款：該行協助政府舉辦新興事業借款，除已償還四百八十萬元外，其未償還者尚有墊借湖南貿易局資本二百七十萬元，糧食資金二百五十萬元，建設廳公營事業透支五十萬元，省公路局交通透支五十萬元，湖南省醫藥器材製造廠六萬元，綜計達六百二十六萬元。

6. 獎勵金產貸款：湘省產金特富，省行為鼓勵增加生產，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對淘採砂金工人，因其分散，以合作組織貸款協助，對省營及民營金礦，分別借予生產資金，計已貸平江黃金洞金礦局二十六萬元，桃源冷家溪金礦局二十萬元，益漢金礦工程處透支二萬元，冷家溪民營長江金礦公司十五萬元。此外安化，益陽等縣民營金礦公司亦貸放數萬元。

茲為明瞭該行放款情形，將近五年放款金額分析如左：

年別與百分比

| 放款種類 | 二十六年 | 百分比 | 二十七年 | 百分比 | 二十八年 | 百分比 | 二十九年 | 百分比 | 三十年 | 百分比 |
|--------|--------------|--------|--------------|--------|---------------|--------|------------------|--------|---------------|--------|
| 質押放款 | 六、九〇、八六九・四四 | 五三・九七 | 二、七五〇、六七二・九五 | 二二・三三 | 四、二四三、一八五・三〇 | 二六・九八 | 七、九四三、八五九・〇三 | 三三・〇五 | 一七、九八九、二六二・五五 | 四四・九八 |
| 往來透支 | 一、二七五、三八三・六九 | 一一・七二 | 二、八八三、九五四・三六 | 二三・二九 | 二、八〇七、四七〇・二七 | 一七・八五 | 七、一九五、五七〇・七〇 | 二九・九三 | 四、五六四、二五五・一八 | 一一・一七 |
| 定期放款 | 九六五、三九〇・七三 | 八八・七 | 八五三、三三・七九 | 六・八九 | 一、一三九、六八五・三九 | 七・四〇 | 一、九七三、五二九・三四 | 八・二二 | 二八〇、四〇一・九〇 | 〇・九六 |
| 貼現放款 | 七五四、三三〇・〇〇 | 六・六五 | 一九九、七九二・五五 | 一・六一 | 一〇〇、六七二・五〇 | 〇・六四 | 一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〇〇 | 〇・一〇 |
| 外埠期款 | 三三五、二七一・六 | 二・一六 | 一一九、三三・四三 | 〇・一〇 | 三二二、五〇〇・〇〇 | 一・九八 | 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 | 二七六、六九〇・一七 | 〇・七〇 |
| 活期放款 | 一〇、三三六・三四 | 〇・〇九 | 一一一、七六六・六七 | 一・〇六 | 二、五五三、二一一・五五 | 一六・一三 | 二、六九二、〇九五・六六 | 二二・二二 | 二六五九、七〇四・四〇 | 六・六四 |
| 其他放款 | 七二、四九八・二六 | 六・五四 | 五、二七三、八九五・五七 | 四二・五七 | 四、二六四、三三七・〇三 | 二七・〇七 | 一、一八七、五九五・六〇 | 四・九四 | 一、〇三九、二五八・六一 | 二・五八 |
| 投資款項 | | | 一六五、七三三・六七 | 一・三三 | 二二〇、九九九・一九 | 一・三四 | 四三九、一八七・〇三 | 一・八三 | | |
| 農倉貸款 | | | 三三〇、二〇七・六〇 | 〇・九二 | | | | | | |
| 小本貸款 | | | 一、七五九・〇八 | 〇・一〇 | | | | | | |
| 質押透支 | | | | | 二九、一五五・四四 | 〇・六一 | 一一三、五七三・四八 | 〇・五二 | | |
| 押匯 | | | | | | | 一、九七九、〇〇〇・〇〇 | 八・二四 | 四、七七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一・九三 |
| 農村放款 | | | | | | | | | 七、三三三、二〇二・八四 | 一八・〇九 |
| 小本工商貸款 | | | | | | | | | 一、〇五八、九七九・一八 | 二・六四 |
| 同業透支 | | | | | | | | | 七九、九九二・〇四 | 〇・二〇 |
| 總計 | 二〇、八二、九四三・七四 | 一〇〇・〇〇 | 二二、三八、〇〇九・五七 | 一〇〇・〇〇 | 二五、七二、九一〇六・六七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〇三、〇三三・五六〇・六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九、九九五、八三六・八七 | 一〇〇・〇〇 |

此页无页码

該行放款歷年皆以質押放款往來透支與其他放款等為最多，近二二年更能注意於農村放款與小本工商貸款與押匯等新興業務。

(五) 匯兌：湖南省銀行近六年平銀匯兌總額表

該行匯兌業務，除二十六年略形低減外，其他各年俱呈遞增之勢，細觀其指數，當更瞭然。自二十八年匯款突增，扶搖直上，二十九年竟達五萬萬元以上，三十年十個月，竟達九萬六千餘元，較二十五年約增三十倍。廿八年十一月，該行擴充辦法，減低匯率，更與廣西銀行及江西裕民銀行商訂通匯辦法，兼以年來努力增設分支行處，故匯款激增。茲將近六年匯兌數字列後，以明趨勢：

第八十六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匯兌數額表

| 年別 | 金額 | 指數 |
|------|------------------|----------|
| 二十五年 | 三二、三二七、三一九、五七 | 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三〇、四一六、一六二、四七 | 九四.一三 |
| 二十七年 | 六九、一八九、四二四、一二 | 二一四.一〇 |
| 二十八年 | 一九九、七七一、七七一、八三 | 六一八.〇六 |
| 二十九年 | 五〇一、六一六、四四〇、五三 | 一、五五二.五四 |
| 三十年 | 一、二〇六、一八八、九七四、七一 | 三、七三二.三二 |

三十年之匯款，較二十九年增加七萬零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五百餘元，其中衡陽最多，約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萬元，重慶次之，約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四萬餘元。

卅年度該行更與湖北廣東等省銀行約訂通匯及互兌鈔券，以期省際金融流通靈活。該行又因交通梗阻，運現常感不便之故，特規定分區調撥辦法，以便匯兌各款調撥靈活，指定衡陽，常德，沅陵，長沙，邵陽，洪江，零陵，耒陽八分行處為調行，以救濟附近各分支行之急需。省外機構則由總行指揮調度。截至三十年十月底，運現總數達五萬萬元。

(四) 儲信

湘省行於二十八年創設信託部，由行方撥資金一百萬元，經營本省特產之出口貿易及日用必須品之輸入，以調節供求

平衡物價。迨廿八年四月湖南省貿易局成立，除由省行貸給資金一百萬元外，并應用省行信託機構，協助採購運輸桐油，棉花，木瓜，五倍子，猪鬃，荳蔻等，套用省行資金，在二百萬元以上。

二十九年六月，將信託部擴充為儲信部，經營儲蓄信託兩項業務。其儲蓄業務，經提高利率，吸收游資。惟以物價上漲，有資者多投機牟利，對儲蓄業務不無影響。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月底，計吸收儲蓄存款四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一分，推銷中央儲蓄會有獎儲蓄券八萬四千四百五十元，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六十六萬零六百元。

三十年七月一日成立代兌金類部，在省境約定代兌所三十七所，以旺淡月平均計算，每月可兌收五千六百三十餘兩，且為謀各代兌所資金靈活計，至三十年十月底，各代兌所融通之資金，達六十一萬二千元。

信託業務之可述者，計有：

1. 搶購物資：廿八年該行為協助政府搶運濱湖糧食，免資敵用，撥資金二百五十萬元，以速其成。卅年度受中央信託局貿易部之委託，代購沅江荳蔻一萬三千市石，已購得大半。九十月間，派員赴常德收購五倍子，赴津市，南縣，華容收購棉花，免以資敵。計共購得原棉計一萬三千餘担。

2. 運濟食鹽：湘省食鹽，向感不足，廿九年曾與湖南貿易局，湘岸鹽務辦事處合作辦理粵鹽運湘事宜，資金八十萬元，省行擔任三分之一（計二十六萬元）。卅年七月湘省鹽價飛漲，乃在粵省購鹽八千餘担，廉價出售。

3. 協助儲糧：湘省糧產極豐，各縣往往以供需不均，發生米荒。該行為協助解決糧食問題，于卅年春，購運二千餘石，接濟耒陽公務人員眷屬食用，並將各分支行購儲之穀米一千餘石，分售衡陽，湘潭，湘鄉，洪江，芷江，益陽，攸縣等地辦理平糶。五月省府令撥貿易局資金二十萬元，採辦糧食，接濟耒陽公務員眷屬。卅年冬復奉令投資國家糧倉一千萬元，以盡協助之義務（註七）。

(五) 盈餘

該行業務，年來突飛猛進，純益亦逐年增加，茲將近六年純益列表如左：

第八十七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純益數額比較表

單位：元

年 別

金

額

指 數

二十五年 七八九、七三三、〇三三

二十六年度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〇
二十七年度幣... 二一四、四三九、四三
二十八年度幣... 二五七、八、四九九、五三三
二十九年度幣... 六、一九一、〇六一、八一
三十年度幣... 九〇二、〇三二、七二二

該行自廿九年起，純益大增，廿九年較廿五年增加七倍餘，卅年較廿五年增加十六倍以上。

第三節 發行

廿四年十一月財政部施行新幣制法令後，該行停止銀元兌換券之發行，發行額暫時維持七百餘萬元之數。至於輔幣券之發行，在取締各縣私票後，增加頗速，至廿五年底，已達三百四十餘萬元，仍有供不應求之勢，年來更續有增加。茲將近六年發行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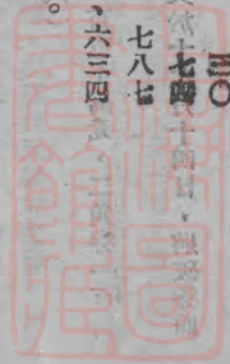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八表：湖南省銀行近六年發行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元 券 | 輔 幣 | 總 計 | 額 指 數 |
|------|------------|-----------|------------|-------|
| 二十五年 | 七、一〇八、〇〇〇 | 三、四二〇、九〇〇 | 一〇、五二八、九〇〇 | 一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七、一〇八、三〇〇 | 四、四八四、六九〇 | 一一、五九二、九九〇 | 一一〇 |
| 二十七年 | 七、一〇八、三〇〇 | 五、七七四、二八〇 | 一二、八八二、五八〇 | 一二二 |
| 二十八年 | 六、四〇四、六三二 | 七、六九五、一五六 | 一七、〇九九、七八八 | 一八九 |
| 二十九年 | 一四、六〇四、六八三 | 六、三八七、六八六 | 二〇、九九二、二八 | 一九九 |
| 三十年 | 一四、五九七、一五八 | 九、一二八、四二三 | 二三、七二五、五八一 | 二二五 |

註：輔幣券發行額內，廿九年留存一、五九六、八九七、〇〇元，卅年留存三、二〇九、一七一、七〇元，備作週轉及兌換破鈔之用，因遵令不繳準備金，故未列入表內。

按照規定，該行應繳發行準備金，全數交足。茲將三十年度發行及發行準備情形列表如左：



第八十九表：湖南省銀行卅年度發行與發行準備情形表單位：元

| 券別 | 發行額 | 發行準備 | 現金 | 發行準備百分比 |
|-------|---------------|--------------|------------|---------|
| 一元券 | 六,三七二,三七〇.〇〇 | 二,五四八,九四八.〇〇 | 四〇三,八二三.四二 | 六.〇〇 |
| 五角券 | 一七,三五三,一七一.七〇 | 八,八九五,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 | 四.〇〇 |
| 二角券 | ... | ... | ... | ... |
| 一角券 | ... | ... | ... | ... |
| 分幣銅元券 | ... | ... | ... | ... |

爲明瞭發行情形，茲將卅年度各券發行額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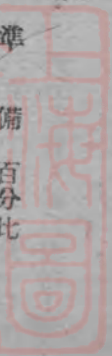
第九十表：湖南省銀行卅年度各券發行額數目表

| | | | |
|-------|---------------|--------------|------------|
| 一元券 | 六,三七二,三七〇.〇〇 | 二,五四八,九四八.〇〇 | 四〇三,八二三.四二 |
| 五角券 | 一七,三五三,一七一.七〇 | 八,八九五,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 |
| 二角券 | ... | ... | ... |
| 一角券 | ... | ... | ... |
| 分幣銅元券 | ... | ... | ... |

卅年度該行奉令准予製鈔券四千萬元，內計一元券二千萬元，十元券二千萬元，一角券二百五十萬元，二角券一百萬...

設行爲維持鈔券行使信用，於三十年五月十八日將破爛輔幣券三十萬零五千四百五十元，又於十二月十四日，將破券四...

前該行呈准財政部頒用法幣一百九十萬元及小額券一百萬元，均先後到期，財部以戰區週轉必須，准予續約一年。



第十：開辦國庫券發行所。金融網之推展。三十一年二月。

湖南省銀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成立於長沙，十九年長沙為桂軍及其黨所陷，該行損失頗鉅，業務大受影響，後經整理及充實內部，基礎漸固，民國二十五年於省內重要縣市之衡陽，常德，邵陽，零陵，彬縣，津市，洪江，益陽等地設立分支行處，以疏暢匯兌，救濟農村。廿六年復設湘潭，祁陽，衡山，淑浦等四辦事處。

廿七年為武漢會戰之年，湘鄂兩省一水之隔，其所受影響，應極重大，業務發展，應受限制，而該行反益加奮發，獨能發揚三湘革命精神，設立分支行二十六所，創該行前所未有之紀錄，計廿七年所設分支行為沅陵，南縣，桂林，貴陽，晃縣，芷江，安化，醴陵，乾城，湘鄉，辰谿，慈利，攸縣，桃源，東安，會同，沅江，甯鄉，瀘溪，黔陽，永綏，華容，漢壽，甯遠，永順，安鄉等縣。廿七年十月廿五日武漢撤守，十一月十二日長沙大火，該行總行隨同省府，暫移沅陵，廿八年五月，復奉令移駐未陽，半年以來，流離遷徙，業務人事，諸待整理，故二十八年僅設省內之長沙，茶陵，道縣，汝城，鄧縣，及省外之重慶等分支行六所。

廿九年湘省戰局穩定，該行基礎益固，該所設分支行，為耒陽，吉安，韶關，新化，武岡，大庸，瀏陽，桂陽，桂東，靖縣，常甯，藍田，龍山，宜章，冷水灘，東坪等十六所。入卅年度，該行對完成全湘金融網，更作最後之努力，計卅年所設省內外分支行，有柳州，臨武，永興，平江，鳳凰，保靖，江華，通道，石門，宜山，資興，安仁，鬱林，新甯，嘉禾，臨澧，浦市，洞口，城步，蘇陽等廿所。至卅年底，湘省金融網十成其九。卅一年僅設桑植，綏甯，新田，藍山等四辦事處，及安江，所里兩寄莊。截至卅一年二月，該行共設總分支行八十七所，內計總行一，分行五，支行十六，辦事處六十三，寄莊二，除八所設於他省外，七十九所設於省內。湘省轄縣七十五，除古丈，永明二縣在籌設，臨湘，岳陽，湘陰三縣原設有分理處，以戰事關係暫行撤向外，全省各縣均已設行，湘省金融網大致完成，今後所應努力者，為鄉鎮機構之增設耳（註九）。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該行十八年成立後，即代理省庫，二十六年又代理縣庫，後為協助政府推行公庫制度，於二十九年，於省境五十二縣成立公庫分支庫，卅年度又成立十八縣，計共七十縣。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統一收支案後，省財政改由中央統籌，所

有代理省庫機擘，繼續代理國庫，對於庫款之收付，調撥，轉張，結報，承轉諸事，皆能盡力協助，求其靈活（註十）。
茲將民國三十年度代理省金庫庫存情形列左：

第九十一表：湖南省銀行卅年度代理省庫庫存分類比較表

單位：元

| 時期 | 類別 | 普通基金 | 保安專款 | 築路專款 | 教育專款 | 專戶存款 | 合計 |
|-------|----|--------------|--------------|------------|------------|--------------|---------------|
| 二十年上期 | | 八、四五一、〇一九・八四 | 二、八九九、三三三・六六 | 六〇五、三三五・九九 | 五五、〇〇七・八〇 | 二、〇五五、三〇七・七八 | 一四、〇六五、九四一、九七 |
| 三十年下期 | | 三、三三三、二五五・六八 | 三、七四、二九四・三三 | 五五七、五〇四・六七 | 一五八、八五四・八〇 | 二、二七七、六七三・七五 | 七、一〇〇、六三三、三三 |

註一：1. 邱人鎬：湖南金融業之迴顧與展望，湖南省銀行月刊，一卷二期。

2.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第十章地方銀行發行之鈔券

註二：湖南省之經濟建設，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二十六年中央黨部國民經濟建委員會出版。

註三：湖南省銀要行覽，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註四：湖南省銀行二十五，六，七，八，九，三十年存放匯兌發行數字，係錄自湖南省銀行要覽，湖南省銀行五年統計，湖南省銀行三十年度業務報告及三十年度湖南省銀行統計提要。

註五：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製，湖南省銀行五年統計。

註六：湖南省銀行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註八：三十年度發行與發行準備數字，係該行在報紙公開佈露之公告數字。

註九：湖南省銀行編：湖南省銀行分支行設立年月表，三十一年二月。

註十：同註四湖南省銀行工作報告。

... 宣統三年十月發生革命，湖北爲首義之區，軍餉政費均由錢局發給，僅二三月，庫藏即空，局存尙未發行之銀元票數百萬元，陸續流出，尙不敷用，於是加印官票一千萬串，以濟眉急，官票濫發肇端於此。

第十六章 湖北省銀行

第一節 湖北省地方銀行之行沿革

1. 湖北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督鄂時，撥官本銀八萬兩（或謂撥幣銀五萬兩，制錢五萬串）爲基金，籌設湖北官錢局，并委王合奎爲專辦，籌設期間，發行有五百文及一千文制錢票，由藩庫蓋印，准在糧台兌款，人民稱之曰官票。不久官錢局正式成立，又發行一串文制錢票，完糧納稅，一律通用，人民又稱之曰官票。

光緒二十八年，該局向日本訂印十串，五串，一串之制錢票，十兩，五兩之銀兩票，十元，五元，一元之銀元票。其後於沙市，宜昌，樊城等處增設分局或代理店，專司兌現之責，因便於攜帶，隨時可以兌現，信用昭著，不僮行使鄂省，隣省湘贛與長江沿岸，莫不週轉稱便，樂於使用。截至宣統三年八月止，制錢票流通數目爲一千七百餘萬元（第一回湖北省年鑑謂約二千萬串），銀元票一百六十餘萬元（第一回湖北省年鑑謂二百萬元），銀兩票百餘萬元（第一回湖北省年鑑所載數字與此相同）彼時該局各戶存款極多，庫存殷實，投資數額亦大，出入相抵後，尙有盈餘，當時官票信用極佳，每百兩價值高出額面八九錢以上，此其極盛時期之情況也。

宣統三年十月發生革命，湖北爲首義之區，軍餉政費均由錢局發給，僅二三月，庫藏即空，局存尙未發行之銀元票數百萬元，陸續流出，尙不敷用，於是加印官票一千萬串，以濟眉急，官票濫發肇端於此。

民國元年，錢局在外流通之銀元票逾六百餘萬元，價值低落，殊屬堪虞。擬議加印官票一千萬串，以收回銀元票。後增印之官票爲軍政各費挪用淨盡，銀元票仍無法收回。自是以後，總辦屢更，局中情形愈爲複雜，局員私設錢店，勾結錢商，暗中操縱，且時以掉換龍票破票爲名，增印新票，結果新票盡而舊票亦出。更以川鄂湘諸役，軍用各費，無不仰給於錢局，錢價低至四錢許。

民國十三年，山海關之役，直軍敗績，河南已非直系所有，戰事大有席捲鄂中之勢，官錢局又加印官票五百萬張，決定論有軍事行動時方得發行。執意官票未至，款已先盡，票至即全部發行矣。此時錢價雖壞，然票價猶高出銅元價格之上，市面行使，尚不見滯。後因局中將收回待燬之破票重行使用，毛破充斥，致有新舊破爛之分，初則人民爭用新票厭棄舊票，繼則新票之價亦大跌，後竟跌至三四分左右，而至銅元價格之下。

據官錢局報告，流通紙幣，截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十兩銀票二千七百六十兩，五元銀元票四百六十五元，一元銀元票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十串文錢票二千串文，五串文錢票九百三十五串文，一串文錢票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零八十八串文，共計銀票二千七百六十兩，銀元票六萬五千零十七元，錢票九千一百七十九萬零十三串文（註一）。

民國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會師武漢，湖北官錢局停止營業，票幣成爲廢紙，金融混亂，人民大受損失。民國十六年一月，財政部制訂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發行債票額面銀元二千萬元，內提七百萬元作爲收回官票之用，所以提七百萬元者，蓋據官錢局報告，官票數額雖達九千餘萬串，但經歷年燬損，實存約七千萬元，每官票一串，以大洋一角收回，約須七百萬元。惟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僅發行六百萬元而止，其款盡由中央挪用，用於收換官錢局舊票者，僅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湖北人民，對此甚感失望（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湖北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特以該項公債七十萬元收盡官票七千萬串，擾攘數年之官票風潮，至此始告結束（註三）。

2. 湖北省銀行：民國十七年湖北省政府爲謀發展地方經濟，有籌設湖北省銀行之議，七月成立省銀行籌備委員會，以唐有壬任主任委員，擬訂省銀行章程，組織大綱暨監理委員會章程，經湖北省政府核定，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核准備案，并轉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于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開始營業，額定資本總額國幣二百萬元，始業時，由湖北財政廳撥資本一百五十萬元，以唐有壬爲行長，王漸磐爲副行長，以張難先，石瑛，孫繩，陶鈞，夏賦初，萬聲揚，於坨成，蔡先黃，唐有壬等九人爲監理委員會委員。該行總行設於漢口，省內交通要衝設置辦事處，漢陽，漢口，宜昌，樊城，武穴等地設立堆棧（註四）。

二十二年七月，財政廳撥資本五十萬元，內計該行解庫盈利轉入一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三元七角三分，撥管公產作價一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一元二角七分，撥給二十一年湖北善後公債票二十六萬零五百七十元，合計撥足資本二百萬元。

二十二年八月，湖北省政府修改該行組織大綱暨章程，并改監理委員會爲理事會與監察人會。二十四年九月，該行監理聯席會議，討論修正章程，增加資本一百萬元，內五十萬元由該行逐年提存公債金項下撥充，其餘五十萬元，由財政廳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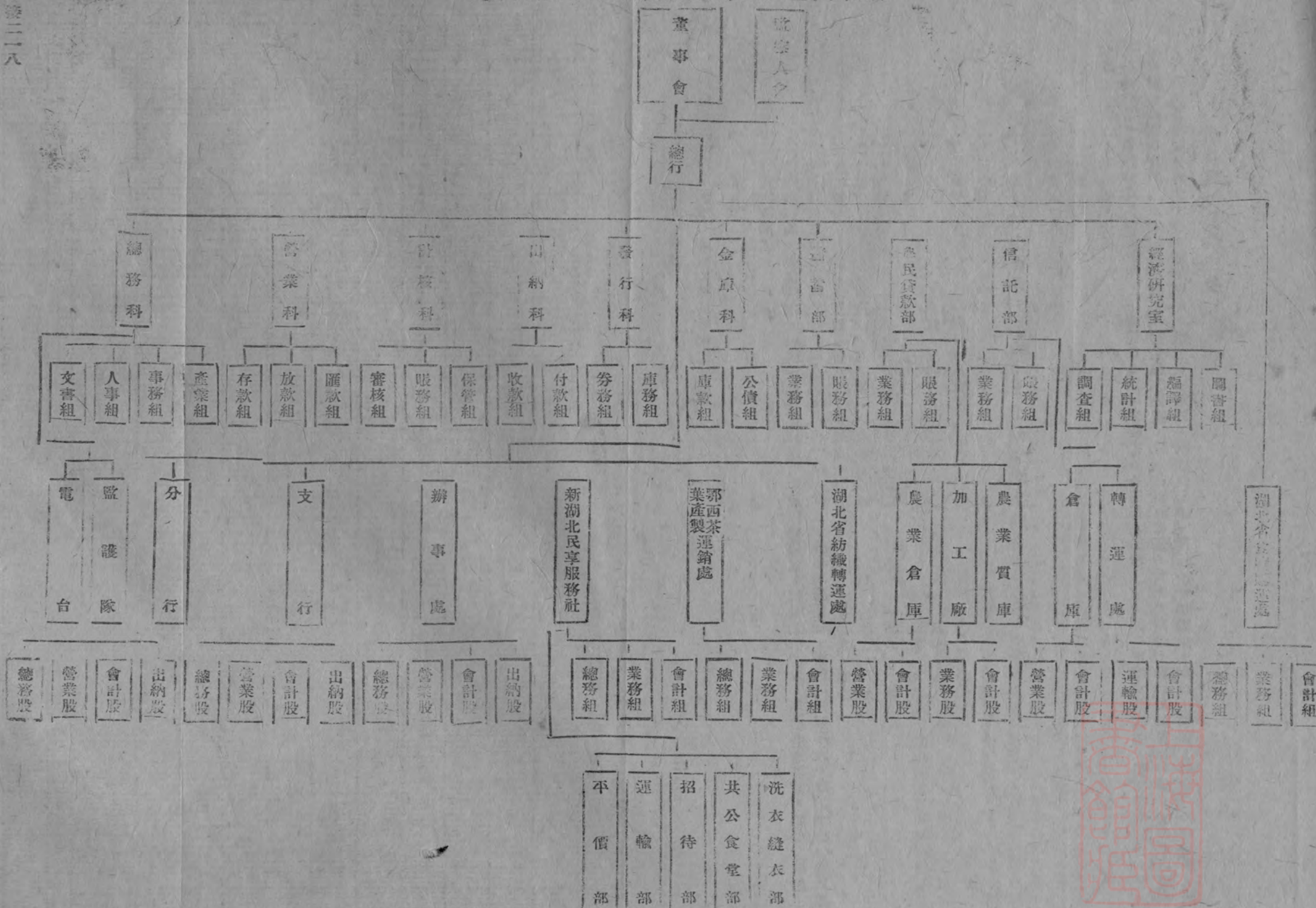
十四年湖北建設公債票撥充，連前共計撥足資本三百萬元。二十五年增設儲蓄部及農民貸款部，七月咨呈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立案。

二十七年八月該行總行奉令隨省府西遷恩施，照常營業。二十七年十二月該行第十六次董監聯席會議議決，呈請省府增撥該行資本二百萬元，同年又成立信託部。二十九年一月財政廳以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票二百萬元撥充，實收資本增為五百萬元。

三十年八月，鄂省府依照該省建設計劃大綱，決定再增加省行資本五百萬元，一部由財政廳以二十八年湖北金融公債二百七十五萬元撥充，一部以該行二十七年上期至二十九年下期照章應行解庫之盈利一百一十萬零三千六百一十九元六角三分，及該行逐年提存之公積金項下提出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零三角四分撥充，此次新增加之五百萬元撥足，資本總額實收一千萬元。現任董事長趙志堯，董事孔庚，沈肇年，吳壽田，南夔，李薦廷，周蒼柏，浦拯東，趙祖武。監辦人李書楹，劉攻芸，李立俠。總行長周蒼柏，副行長王漸磐，熊裕（註五）。

九十二表：湖北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

卷二八



第二節 業務概述

八元、計設... 鄂省扼水陸交通之中心，抗戰以後，地位更形重要，南京失陷後，名義上首都遷渝，實際上國府工作重心却在武漢，湖北省銀行知自身責任之重大，設法維持本省金融之安定，以增強抗戰力量。武漢失陷後，省行又隨省府移動，更與軍事配合，協助生產，收購物資，廣設行處，私極努力，故年來鄂省雖在三戰區統轄之下，處于軍事動盪之地，仍能慘淡經營，擴充業務，茲將其主要業務，分述如次：

(一) 存款

茲將該行存款列左：...

湖北省銀行近六年存款結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總額 | 指撥小工數 |
|------|---------------|---------|
| 二十五年 | 一〇、六三六、三五八、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九、三四八、五二四、〇〇 | 〇八七、八八 |
| 二十七年 | 一二、七〇五、五〇七、七七 | 〇九、四五八 |
| 二十八年 | 一九、一三八、五七三、三〇 | 一七九、八三 |
| 二十九年 | 三六、四四四、一六一、一四 | 三四二、六三 |
| 三十年 | 五四、一八九、五二六、三〇 | 五〇九、四七 |

(二) 放款

該行放款，年來增減不定，其情形有如左表：

第九十四表：湖北省銀行近六年放款結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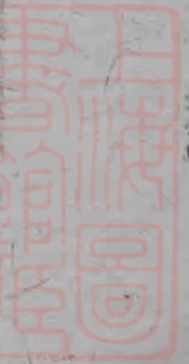
| 年別 | 金額 | 指數 |
|------|----------------|--------|
| 二十六年 | 一四、四八三、九六八、〇〇四 | 一〇〇.〇〇 |
| 二十七年 | 二〇、八二三、一四七、三三七 | 一四九.三五 |
| 二十八年 | 一六、八〇五、三三〇.一一 | 一六七.五九 |
| 二十九年 | 一九、六一〇、七三三.二六 | 一三五.二七 |
| 三十年 | 一〇、六三六、三五八.〇〇 | 一五七.八四 |
| 二十五年 | 一二、四二四、三一九.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一、一〇一、一五六.〇〇 | 〇八九.三五 |
| 二十七年 | 一四、四八三、九六八.〇〇 | 一六七.五九 |
| 二十八年 | 一六、八〇五、三三〇.一一 | 一三五.二七 |
| 二十九年 | 一九、六一〇、七三三.二六 | 一五七.八四 |
| 三十年 | 一〇、六三六、三五八.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該行二十六年放款較二十五年略低，因戰事初起放款緊縮所致。二十七年增加頗速，二十八年之放款為近年最高額，二十九年又減，三十年數字與二十八年相近，二十七年以後數字，雖以鄂省戰事關係增減不定，惟均較二十六年增加。茲將放款業務之內容，擇要述之如次：

1. 推進小工商貸款：該行依照中央頒行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暨該行小工商借貸章程之規定，凡各地小商業經營經濟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以及各地小工業製造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之物品，需要營運資金時，即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三十年六月底該行各行處貸出款結餘額為七十萬零三千五百元，至三十年十二月底結餘額增至一百一十萬零三千四百九十八元。流徙後方人民，確有生產技能，經營可靠之小本工商業，賴以救濟者為數頗多。

2. 農貸業務：該行于二十五年四月由行方撥資金伍十萬元成立農民貸款部，首於江漢流域安全少災地帶，計劃設立農倉五十八處。然其積極發展，乃在抗戰以後。三十年六月，經該行董事會決議，增加該部資金為一百萬元，并增設恩施屯堡、利川忠路及宣恩沙道溝倉庫三所以應業務需要。該行農貸業務之可述者有下列三項：

3. 普通農貸：竹山，竹谿，五峯，鶴峯四縣農貸，原為中國農民銀行貸放區域，鄂省為發展鄂西鄂北邊區農貸業務，經于二十九年四月與三十年六月先後商得農行同意，劃歸鄂省行接辦，該行即依照省府核准該行辦理農貸實施綱要及鄂省辦理農貸及戰區農貸實施綱要之規定，更參照各該縣實際需要，積極推行，至三十年六月底，竹山農貸餘額為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竹谿餘額為四十三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元，三十年底竹山餘額增為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竹谿增為七十六萬九千



八百五十一元。

三十年六月農行將五峯鶴峯兩縣合作金庫交省行後，經省行加入提倡股派定主持人員，擬定業務計劃，簽定透支契約，至三十年十二月底，五峯合作金庫貸款餘額為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元，鶴峯合作金庫貸款餘額為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三元。

丑、協助辦理戰區農貸：鄂省四十七縣戰區農貸，省府令該行負責轉匯轉解，經該行釐定規章，遴選人員，先在羅田英山等三十五縣開始，經向四聯總處領匯轉解及審核發放貸款，三十年貸放五萬元，至三十一年四月底貸款累計增至九十九萬九千元。

寅、補助淘金生產合作事業：該行遵照省府命令，在河口，隕縣，均縣，保康，房縣，隕西，樊城，棗陽，竹谿等處，貸放砂金生產資金，補助發展鄂北淘金生產事業，截至三十年底，成立砂金生產合作社十所，貸放砂金收兌週轉資金貸款一十萬零四千餘元，器材費貸款三萬一千餘元，轉放淘金週轉資金三萬四千餘元，合計為一十六萬九千餘元。

3. 食糧押款：食糧押款有以下數筆：子、第九五戰區儲糧借款：二十八年一月第九戰區糧食供管處向該行借款一百二十五萬元，購儲軍糧。同月又貸款第五戰區購糧委員會一百二十五萬元，以購軍糧。此三百萬元本息將屆結清，三十年九月月底欠五萬九千一百餘元。丑、第五戰區屯糧借款：二十八年五月，第五戰區購糧委員會向該行借週轉資金一百二十六萬元，原定一年滿期，經展期兩次，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結欠本金一百一十餘萬元。寅、民政廳食糧押款：二十九年春民政廳為調劑民食，向該行訂借稻穀押款額十八萬元之合約，至二十九年底僅動用六萬七千一百餘元，此項本金三十一年四月底尚欠一萬九千七百餘元。二十九九月以後，民政廳在利成來三縣購儲稻穀，碾研後運至他縣出售，供應民食，在該行用款九十五萬九千餘元，借款由售價款隨時歸還，業已結清。

4. 食鹽押款：子、民政廳食鹽押款：二十九年春省府以鄂西人口日增，時感鹽荒，先後委託第九第六戰區糧委會儲購食鹽，以利民食。二十九年十月購鹽事務由民政廳接管，向省行訂押款額七十萬元為度之合約，三十一年四月底，結欠六十六萬八千餘元。丑、鄂省各地方機關食鹽借款：鄂省各縣食鹽購銷處，向省行各行處洽借款項，用作資金，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共約二百餘萬元。

5. 公營事業貸款：抗戰軍興，鄂省工廠，均遷後方，各該廠因營運資金不敷週轉，原料儲備未能充實者，該行均分別貸與流動資金，俾便補充設備，增加生產。至鄂省新興公營事業，購儲重要器材，有賴該行融通資金者，該行亦盡力協助。此

與貸款有以下各種：省立蘇織廠因採購廢材，向該行透借五十萬元。省立機械廠收購五金器材，透借二十萬元。省立恩施手紡織工廠赴湘購買原料，透借二十萬元。省立穀城手紡織工廠，借款二十萬元。省立造紙廠，借款十萬元。省立硫酸廠，先借借款五萬元。省立第一化學工廠擴充營業，透借七萬元。省立印刷所採購紙張，押借五萬元。新湖北日報社，借二萬元。衛生處備置醫療藥品，借款二十萬元。建設廳為備置通訊器材及汽車零件，借款一百萬元以上合計二百五十餘萬元。

(三) 匯兌 十月間辦理匯兌，由省立銀行辦理，共計六十六萬餘元。

該行為貫通全省金融脈絡，溝通省際匯兌，在省內各地推設分支行處，發展全省匯兌，并與隣近各省行如安徽地方銀行，江西裕民銀行，湖南省銀行，河南省銀行，陝西省銀行訂立互相委託代理匯解款項合約，藉利省際匯兌，該行近年匯款遞增不已，其情形有如下述：

第九十五表：湖北省銀行近六年匯款累計數比較表

單位：元

| 年別 | 正數 | 負數 | 總數 |
|------|----------------|---------|----------------|
| 二十五年 | 一五、一八二、八六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五、二八二、八六八、〇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一六、八九三、三二九、〇〇〇 | 一一一、二六〇 | 一六、〇〇四、五八三、〇〇〇 |
| 二十七年 | 一六、五八〇、七五四、〇〇〇 | 一〇九、〇〇〇 | 一六、六八九、七五四、〇〇〇 |
| 二十八年 | 三六、三六二、四九六、五六 | 二二九、五五〇 | 三六、五九二、〇四六、一〇六 |
| 二十九年 | 四一、五六八、三九九、六一 | 二八〇、三七〇 | 四一、八四八、六六九、九八〇 |
| 三十年 | 四九、三一〇、〇三二、三七 | 三二五、三三〇 | 四九、六三五、三六七、〇〇〇 |

該行戰後各年匯款，均較戰前增加。二十六年數字相近，較二十五年增百分之十，二十八年以後扶搖直上。三十年除匯兌數字外，代解匯款合計四千六百一十四萬三千零一十元七角八分。

(四) 儲蓄

三二七十五年中由行方撥基金三十萬元成立儲蓄部，并於所屬分支行處次第成立儲蓄分部，辦理各種存款。茲將近年業務分三項述後：

一、普通儲蓄業務：該行儲蓄存款，二十九年結餘額為二百六十餘萬元，三十年上期結餘額為三百五十餘萬元，三十年下

期減為六十六萬餘元，較同上年上期減少二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二十元五角九分。茲將近二年各種存款列後：

第九十六表：湖北省銀行近二年各類儲蓄存款餘額表 單位：元

| 種類 | 二十九年下期 | 三十年上期 | 三十年下期 |
|------|--------------|--------------|------------|
| 活期存款 | 五三九、四一六·五九 | 八四五、八三四·二二 | 五七七、〇六七·九六 |
| 定期存款 | 二、〇六二、九三四·一二 | 二、六六三、〇六一·一九 | 八六、四四〇·六〇 |
| 總計 | 三、六〇二、三五〇·七一 | 三、五〇八、八九五·四一 | 六六三、五〇八·五六 |

該行儲蓄存款，按照規定俱投放於穩妥業務，茲將三十年放款情形述下：

第九十七表：湖北省銀行卅年度各類儲蓄放款餘額表 單位：元

| 種類 | 三十年上期 | 三十年下期 | 百分比 |
|------|--------------|------------|--------|
| 活期放款 |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八 |
| 定期放款 |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 |
| 農業放款 |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 |
| 有價證券 | 一五五、二四〇·〇〇 | 五六三、六〇〇·〇〇 | 六一 |
| 總計 | 三、五六五、二四〇·〇〇 | 九二三、六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2. 推進節約建國儲金：二十九年十一月該行依照部頒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擬具章程經財部核准，舉辦節約建國儲金，以養成人民節儉儲蓄習慣，充實抗戰財力。三十年十二月底儲金總額達二、三三六、二七四·四四元。三十一年二月底減為一百一十餘萬元。

3. 代銷節儲券：該行于二十九年四月與三十年九月先後與中央信託局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代理銷售節約建國儲蓄券，三十年底銷售總額為四六四、九二四·九九元，內中信局券三三九，九二四·九九元，中農券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二月總額增為一、六一五、五〇〇·〇〇元，內中信局券三六五、五〇〇·〇〇元，中農券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該部公積金為五三、八九五、四〇元，三十年純益九〇，九六二、一四元。三十一年一月該部舉辦活期小額儲蓄及定期小額儲蓄兩項，提高利率，簡化手續，以期在省境普遍吸收儲蓄。〇元，中興卷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度預算總額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內中計預算三三、〇〇〇、〇〇元，外計預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預算總額五三、〇〇〇、〇〇元，內中計預算三三、〇〇〇、〇〇元，外計預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行信託部于二十八年成立，年來工作概為後列各項：

一、收購桐油及出口貨物。該部成立後，即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代理收購鄂西桐油及其他出口貨物。

二、配銷棉花土布等物資。二十八年該行奉省府命令，在本省後近數區各地，盡量收購棉花土布，配銷鄂西鄂北供應民衆，配銷餘額，運渝萬出售，以所得價款繼續在棉產區收購，農村資金與後方供應賴以調劑。三十年十月建設廳與省行各撥費五百五十萬元，成立湖北棉花紗布運銷處，專司棉花紗布購運銷事宜，旋奉省府令，改為經濟作戰處，深入前方，搶購物資，並盡量利用省行機構，以利推行。該行三十年收購數字尚未獲得，茲將二十九年與二十九年收購數量列下：

| | | | | | | |
|----|---|-------------|-----|------------|----|-----|
| 桐油 | 三 | 四十二萬零九百八十八斤 | 百公担 | 九七四、三五四十八斤 | 不限 | 百公担 |
| 棉花 | 一 | 四十九萬零〇〇〇斤 | 二登 | 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 | 八 |

| | | | | |
|----|---|-------------|-------------|------------|
| 棉布 | 三 |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 八七二、三五二、九二 | 八六三、五〇八、正六 |
| 棉紗 | 三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 三、正〇八、八〇 | 八六、四四〇、六〇 |
| 羊毛 | 二 | 〇六、〇〇〇、〇〇〇斤 | 二、六六三、〇四 | 正六、〇六〇、〇〇〇 |
| 生絲 | 二 |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 八四正、八三四、〇一六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皮革 | 二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 七、八三、三七六、五六 | 三十、〇〇〇、〇〇〇 |
| 砂金 | 二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 三 | 三十、〇〇〇、〇〇〇 |

總計六十六萬餘元，與同半土購銀二百五十萬六千六百二十元正或成。茲將該二季各縣存款概況：

價。二十五年...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桐油、三頭、雙頭、〇二四、一〇〇公斤

三、六〇六、九九七、二八



華南絲棉... 雙頭... 一四八公斤... 二、九一六、〇三八、〇五

蘇州棉...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工... 五九二... 五九二... 五九二... 五九二...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中華實業銀行

二二五五

| | | |
|----|-------|-------|
| 小麥 | 二〇七五三 | 三〇〇〇 |
| 蠶豆 | 一四七四六 | 一二〇八八 |
| 豌豆 | 一七二四 | 一四〇〇七 |
| 總計 | 六二五 | 八〇九二 |

資料來源：湖北省統計提要，湖北省政府統計室編，三十年十二月印。該行二十八九年收購物資總值一二、九四五〇九二八·七六元。

3. 協助平價：該行為服務社會，并協助政府推行平價政策，於三十年冬撥資創設新湖北民享服務社，內分平價部，招待部，運輸部，公共食堂部，洗衣縫衣等部，購運銷售日用品必需品，價格極廉；供應猪肉平價零售及營養食物，分社已達十處以上，仍預備在省境重要地點分設，以擴大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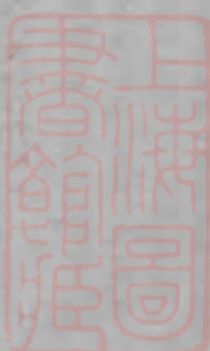
4. 代辦食鹽購運：三十年十二月該行撥資金三百萬元將鄂西食鹽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改稱湖北省食鹽購運處，由該行委派主持人員，負責辦理恩施、建始、利川、咸豐、宣恩、來鳳、鶴峯等七縣食鹽購運配銷事宜，辦理以來，鹽源大暢，鹽價降落，現省府擬將巴東、興山、秭歸、長陽、宜昌、五峯等六縣食鹽配銷業務，一併劃歸該行以期普遍供應。

5. 輔導特產：子輔導鄂西茶葉產製運銷；鄂西各縣年產茶二萬餘擔，現以交通困難外銷減少，茶農刈除茶樹，改種雜糧，致茶產銳減，若不設法補救，產量必更減少，該行有鑒于此，于三十二年一月撥資金五十萬元設立鄂西茶葉產製運銷處，輔導鄂西各縣茶農促進生產，改良製造，策劃運輸，推廣銷路，並于產茶中心地之恩施五峯建始鶴峯等地設立製茶所，加工精製，鄂西茶葉生產或不致萎縮。丑輔導紡織業：鄂省棉麻產量，向稱豐富，紡織棉麻為主要家庭手工業，三十一年春該行撥資金二十萬元成立紡織輔導處，訓導技術輔導員赴各地指導紡織技術，民衆缺乏資金原料，該處借貸供給；收成品染治整理以便推銷，製造標本工具，平價發售，以期出品劃一。

第三節 發行

該行發行之紙幣，輔幣券有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四種。元券有十元，五元，一元三種，茲分述兩類發行情況如後：

1. 輔幣券：該行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印發輔幣券以應社會需要，經陸續在武漢印書館印製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一千七百萬元。二十五年在大業公司印製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五百萬元。二十九年重慶京華印書館印製五分券一十一萬元。至三十年



十二月底該行印製輔幣券數額合計二千二百一十一萬元，陸續銷燬收回破爛券七百六十萬元，照章領回留存券一百五十拾萬元，流通券額一千三百零一萬元，三十一年四月半仍同此數。

元券：該行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向美國鈔票公司印製一元五十元券計二千萬元。二十三年奉令與四省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之前身）合組兩行公庫，共同發行。二十四年二月，農行退出，兩行公庫原已發行之元券四百一十五萬元，由鄂省行單獨負責，並由鄂省行在兩行公庫原址設立準備庫兌現。二十四年十一月實施法幣政策，該行奉令停止發行，所有已簽未發券叁百陸拾五萬元，及已發收回券七拾萬零七千餘元，連同流通額三百四十四萬餘元之各項準備金，一併繳交通銀行保管，其未加印簽字券一千二百二十萬元，讓與中國農民銀行改印農行名義發行。

抗戰以後，於二十八年四月與二十九年二月，先後呈准財政部繳交準備金，領回二百三十五萬七千餘元，運至接近戰區各行處發行，其餘二百萬元，交通銀行代為銷燬。

二十八年財政部為推行戰時金融政策，規定各省地方銀行增發鈔券辦法，該行遵照規定，於二十九年八月呈准財政部增印一元券五元券各一千萬元。一元券於二十九年九月委託重慶京華印書館承印，五元券於三十年三月委託贛州大東書局承印。京華印製之一元券，三十年上期印就三百萬元，三十年下期印就二百萬元，新券五百萬元，遵章交足準備金領用發行。三十年底該行發行新舊元券流通額共計八百八十萬元。現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

第一一表：湖北省銀行卅年度發行與發行準備情形表 單位：元

| 券別 | 流通 | 現金 | 準備 | 保十二證八準 | 備 |
|--|---------------|--------------|---------------|--------|---|
| 一元券輔幣券 | 一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 | |
| 五元券十元券 |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計 | 二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五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 | |
| 三十一年一月京華印製之一元券全部印就，該行遵照規定繳交準備，領用發行一百五十萬元，連前計發行新一元券六百五十萬元，留存券二百七十萬元，合計九百二十萬元，其餘十八萬元，存由交通銀行保管。 | | | | | |
| 大東書局印製之五元券，亦于三十一年一月印製完成，遵奉財部令送交贛江交通銀行保管。三十一年三月，呈准財政部 | | | | | |

照繳準備金，領用發行三百萬元，運往鄂中鄂北該行各處發行，其餘七百萬元，擬陸續洽繳準備金領用發行。大東書局於五元券一千萬元印就時，尚餘顏色花紋清晰廢券二十萬張計一百萬元，該行爲節省物力，呈奉財政核准，作爲該行增印一百萬元。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該行新舊元券流通額計爲一千五百三十萬元，連同輔幣券一併計算，該行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之發行總額爲二千八百三十一萬元。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湖北省銀行爲鄂省地方金融之中樞，總行設于漢口，三十一年設武昌，沙市兩支行，三十一年設武穴、荊州、老河口三支行，二十三年設岳口支行，樊城、宜都兩辦事處，二十四年設黃石港、沙洋、巴東三辦事處，二十五年設隨縣支行，恩施、仙桃、兩辦事處，二十六年設蒲圻辦事處，廣水、花園、宋埠、藕池口等四辦事處，籌備就緒，以戰局關係未能正式開業。抗戰以前正式成立之分支行處共十五所，內計支行七辦事處八，皆分佈于省內水陸要衝。

抗戰以後，受戰事影響，二十七年裁撤武昌、武穴、岳口、隨縣四支行，黃石港、沙洋、蒲圻、樊城四辦事處，二十九年又裁撤沙市、宜昌兩支行及宜都辦事處。戰前所設行處陸續留者僅巴東、恩施、老河口三所而已。抗戰後該行總行移設恩施，鄂省經濟重心漸轉置于鄂西鄂北，該行鑒于本身責任之不可旁貸，乃積極增設鄂北鄂西各地分支行處，以培植生產，開發資源，樹立後方經濟基礎。二十六年十月設隕縣辦事處，二十七年設重慶萬縣辦事處，以聯絡鄂西貿易，二十八年設建始、涿鳳、歸歸、咸豐、宣恩、利川、保康、竹山等八辦事處，在省外之黔江、安康及省內之宜昌設轉運處，以便利各行處收購貨物之水陸運輸。二十九年設興山、漁陽關、房縣、竹谿、鶴峯、資邱、宜都辦事處移此改設）等辦事處。二十二年二十萬元，與中國銀行合作辦理各項業務。

三十年一月該行奉省政府頒發完成本省金融網組織計劃綱要及分期進度表，經該行體察各地經濟情形及交通狀況，權衡緩急與運用需要，擬訂三十年年度籌備增設行處程序。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一律提前籌備辦事處。物產豐富交通便利，份，提前籌備辦事處。各縣原設行處業經撤出者，擬隨戰局之進展恢復營業。外，接設戰地交通不便各縣，因應機宜，以推設辦事處。本上述原則，三十年在該行專員公署所在地之黃岡設鄂東辦事處，四區專員公署所在地之松滋設鄂中辦事處，此外設城交通便利物產豐富，設辦事處，省外之衡陽亦設辦事處一所。

三十年七月設鄂南辦事處于江西修水。二十一年一月移設宜都辦事處于宜都。二十一年一月移設宜都辦事處于宜都。二十一年一月移設宜都辦事處于宜都。

立五區各縣金融樞紐，隨縣支行未予恢復，三十一年四月設襄陽辦事處，五區專員公署在襄陽，三十一年一月將襄陽附近之樊城辦事處復業，宜昌爲六區專員公署所在地，原設之支行及轉運處二十九年撤退，三十一年四月于宜昌縣屬之三斗坪設支行。黔江轉運處之設立，原爲便利該行代貿易委員會收購外銷物產之轉運，後奉省府電令，謂黔江已成軍事政治之中心，飭由該行加強組織以利軍匯，三十一年一月改黔江轉運處爲辦事處，三十一年三月又設隕西辦事處。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該行總分支行處共三十二所，省內二十九所，省外三所（安康轉運處未計入，因該處已由鄂桐公司接收）。公安石首均縣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正籌設辦事處。

該行爲期管理嚴密，聯絡靈活，便利業務之推進，實行區域制度，將該行各分支行處依照分佈情形，劃分區域，指定中心行處爲管轄行，分區分層負責。茲將區域行名稱及管轄行名稱列下：一、恩施分行管轄鄂西各辦事處：建始、宣恩、咸豐、來鳳、利川、陽峯、黔江。二、老河口分行管轄鄂北各辦事處：樊城、棗陽、隕縣、隕西、穀城、房縣、保康、竹山、竹谿。三、三斗坪支行管轄鄂中各辦事處：巴東、秭歸、興山、資邱、漁洋關、鄂中。四、重慶支行管轄萬縣辦事處。五、總行管轄衡陽、鄂南、鄂東辦事處。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該行代理公庫，依年次先後，有省庫、縣庫、國庫三項，分述如後：

1. 代理省庫：自湖北官錢局倒閉後，鄂省之省金庫即無機關代理，十七年冬省銀行開業後，省金庫即歸該行代理，總金庫設漢口總行，分支庫設該行分支行所在地。凡財政廳之現金收付轉帳，省市公債之發行與還本付息，概歸省行經理。抗戰以前該行分支行較少，代理省庫事宜，未能普遍推行。抗戰以後，該行在鄂西鄂北廣設分支處，省庫網漸臻完密。二十九年四月鄂省實施公庫制度，省金庫仍由該行代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後，自三十一年一月省金庫即行取消。

2. 代理國庫：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後，該行遵財政部令代理鄂省境內國庫事務，經與中央銀行國庫局簽訂代理國庫契約，經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項，現鄂省國庫事務，中央銀行設行地區以其分行處爲分支庫，其餘秭歸、興山、房縣、保康、竹山、竹谿、松滋、宜都、五峯、鶴峯、穀城、均縣、建始、利川、咸豐、來鳳、宣恩等十七縣國庫支庫，由鄂省行分支行處代理，均于三十一年二月次第施行。

三十、代理縣庫：二十五年財政廳委託該行代理各縣金庫，該行依各縣情形，設置專設金庫與代辦金庫兩種，凡該行分支行處不與縣府同在一地或相距較遠者，其縣金庫由省行專設；凡該行分支行處與縣府同在一地或相距甚近者，其縣庫由省行代辦。二十九年四月鄂省實施公庫制度，因縣公庫籌備不及，經展期至三十年九月先就該行設立行處各縣施行，現各縣縣政府與該行各行處訂立代理縣庫契約，委託該行代辦各縣縣庫者，計有光化、恩施、巴東、建始、利川、咸豐、宣恩、鶴峰、五峰、都、秭歸、興山、隕縣、房縣、保康、竹山、竹谿、五峯、穀城、來鳳等十九縣。至該行未設行處各縣縣金庫事務，由該行依照舊日代辦縣金庫及專設縣金庫之成例辦理(註六)。

註一：全國實：中國幣制問題，頁八一三至四一。

註二：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白志鵬提，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如何維持或變更原案以固信用案。張難先提，請整理

湖北官錢局產業執照契約案。

註三：第一回湖北省年鑑，二十六年六月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印。

註四：二十五年銀行年鑑，四七頁湖北省銀行。

註五：湖北省銀行民國三十年下期營業報告。

註六：湖北省銀行三十年下期營業報告。

湖北省銀行三十年下期營業報告

湖北省銀行業務概況(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

本行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愛護，業務日見發達。三十一年度，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茲將三十一年度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三十一年度，存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其中：活期存款，增加百分之二十；定期存款，增加百分之四十。存款種類，除原有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外，又增加有：零存整付、存本付息、有獎儲蓄等項。存款地點，除原有之各縣分行外，又增加有：宜昌、沙市、漢口、襄陽、樊城、老河口、棗陽、谷城、保康、竹山、竹谿、五峰、鶴峰、宣恩、咸豐、利川、建始、巴東、恩施、光化等縣。存款總額，由三十一年度初之三千萬元，增加至三十一年度末之三千九百萬元。

二、放款業務：三十一年度，放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其中：抵押放款，增加百分之三十；信用放款，增加百分之十。放款種類，除原有之抵押放款、信用放款外，又增加有：貼現放款、有獎放款等項。放款地點，除原有之各縣分行外，又增加有：宜昌、沙市、漢口、襄陽、樊城、老河口、棗陽、谷城、保康、竹山、竹谿、五峰、鶴峰、宣恩、咸豐、利川、建始、巴東、恩施、光化等縣。放款總額，由三十一年度初之二千萬元，增加至三十一年度末之二千四萬元。

三、匯兌業務：三十一年度，匯兌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其中：國內匯兌，增加百分之十；國外匯兌，增加百分之十。匯兌地點，除原有之各縣分行外，又增加有：宜昌、沙市、漢口、襄陽、樊城、老河口、棗陽、谷城、保康、竹山、竹谿、五峰、鶴峰、宣恩、咸豐、利川、建始、巴東、恩施、光化等縣。匯兌總額，由三十一年度初之一千萬元，增加至三十一年度末之一千一萬元。

四、儲蓄業務：三十一年度，儲蓄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其中：活期儲蓄，增加百分之三十；定期儲蓄，增加百分之七十。儲蓄種類，除原有之活期儲蓄、定期儲蓄外，又增加有：有獎儲蓄、零存整付、存本付息等項。儲蓄地點，除原有之各縣分行外，又增加有：宜昌、沙市、漢口、襄陽、樊城、老河口、棗陽、谷城、保康、竹山、竹谿、五峰、鶴峰、宣恩、咸豐、利川、建始、巴東、恩施、光化等縣。儲蓄總額，由三十一年度初之五百萬元，增加至三十一年度末之七百五十萬元。

五、其他業務：三十一年度，其他業務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其中：代理業務，增加百分之十；保管業務，增加百分之十。其他業務地點，除原有之各縣分行外，又增加有：宜昌、沙市、漢口、襄陽、樊城、老河口、棗陽、谷城、保康、竹山、竹谿、五峰、鶴峰、宣恩、咸豐、利川、建始、巴東、恩施、光化等縣。其他業務總額，由三十一年度初之五百萬元，增加至三十一年度末之五百五十萬元。

第十七章 江西裕民銀行

第一節 江西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江西官錢號：光緒二十八年，省政當局以市面制錢缺少，不敷週轉，乃設官錢號，行用十足錢票，准商民用以納稅完厘。

2. 江西官銀號：江西官錢號設立未久，繼又別設官銀號，與官錢號同時并存。

3. 江西官銀錢總號：光緒二十九年，將江西官銀號歸併於江西官錢號，故稱江西官銀錢總號，並另設分號，添造九五官票，推行於各州府縣，以便民間應用，計先後發行約四十萬元，民國元年春間，改組為民國銀行。

4. 江西民國銀行，江西儲蓄銀行與江西勸業銀行：民國元年設立江西儲蓄銀行，江西勸業銀行與江西民國銀行。江西儲蓄勸業兩銀行發行紙幣，二年政變，即告解體。

江西民國銀行係民國元年春間由官銀錢總號改組成立，資本二百萬元，總號設南昌，開辦之始，即設立分行十六處及隨免所十四處於省內外各埠口，以便兌換紙幣，活潑金融，其最初發行之鈔票，除前清官銀錢號發行外，由該行認為有效者，有前清官銀號庫存空白小票，經該行編號發行者；及由該行自製大小錢票，銀元票，銀兩票先後發行者三種。

民國元年，該行鈔票行使市面，頗為暢達，民國二年贛省戰事發生，財政支絀，發行過鉅，無法維持，遂形滯阻，民間往來，均折價行使。民國三年夏，其發行總數約合五百餘萬元。後江西都督李烈鈞反對袁世凱洪憲帝制，於民四發動二次革命，兵敗去省，江西民國銀行即入混亂狀態，民國五年該行停止營業，改為清理處。

民國四年春，江西為迅籌整理該行紙幣，乃舉募江西幣制公債，總額銀幣四百萬元，專為收回九五官票之用，由巡按使財政廳會商江西中國銀行，報明財政部及中國銀行總裁核准，并陳明立案。又定每年提留景德鎮統稅二十五萬元，及九九商捐約十五萬元，扣足七年，計洋四百九十萬元，連同屯田照費約五十萬元，為付息還本基金，隨時解交江西銀行存儲，報明財政部，無論軍政費及其他緊急之需，不得移用，經此決定，於是九五制錢官票市價，每張均按大洋四角行使。惟自民國八年，因籌撥經費無着，即不能照常收兌，其未收回之數，約計銀元票二十餘萬元，九五制錢官票一百餘萬串（張家驥中華幣

制史頁二二二—二二三

5. 江西銀行，贛省銀行，江西贛垣公共銀行與江西官銀號。民國十年，江西銀行成立於南昌，資本額定為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官商合辦，並有發行紙幣之權。民國十二年春贛省銀行開幕，民國十二年秋江西贛垣公共銀行成立，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江西官銀號成立。以上四銀行皆屬官商合辦，其主要業務為代理省庫，并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贛省銀行成立後，借與官廳債款達九十餘萬元，致應付鈔票兌現事項發生問題，商股感覺恐慌，遂於十四年三月間全數退出，該行資本完全成為官股，商股退出後準備更為空虛，而紙幣之發行有增無減。待民國十四年，其發行額竟達九十餘萬元之鉅。贛垣公共銀行之營業範圍較狹，故紙幣發行數額亦不似贛省銀行之多。以上四銀行之發行額，除贛省銀行上已述及外，至民國十四年，江西銀行為銀元兌換券八十萬元（銅元兌換券五十萬串），贛垣公共銀行為四十萬元，江西官銀號為八十餘萬元（發行數額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一〇二頁及張家驥中華幣製史二二三頁），省當局以各銀行俱發行鈔券，恐生意外，乃有統一紙幣之主張以便整理。

6. 江西地方銀行：民國十四年省當局決定將贛省銀行及贛垣公共銀行合併於江西銀行，并將江西銀行更名爲江西地方銀行。贛省及公共兩銀行已發紙幣，用新鈔完全換回。自此發行完全統一，但兌現頗成問題，故所發紙幣，民間折價行使，迨民國十五年終，國民革命軍底定南昌，江西地方銀行遂即停業，所發鈔票千餘萬元，以無法兌現，竟跌價至二三折行使。江西各地方銀行以受連帶關係，盡行倒閉，金融恐慌達於極點。各商業銀行如振商銀行（民國八年成立）新安商業銀行（民國八年成立）等，亦先後擱淺，漸至消滅。江西省金融業所受之打擊，以此時爲最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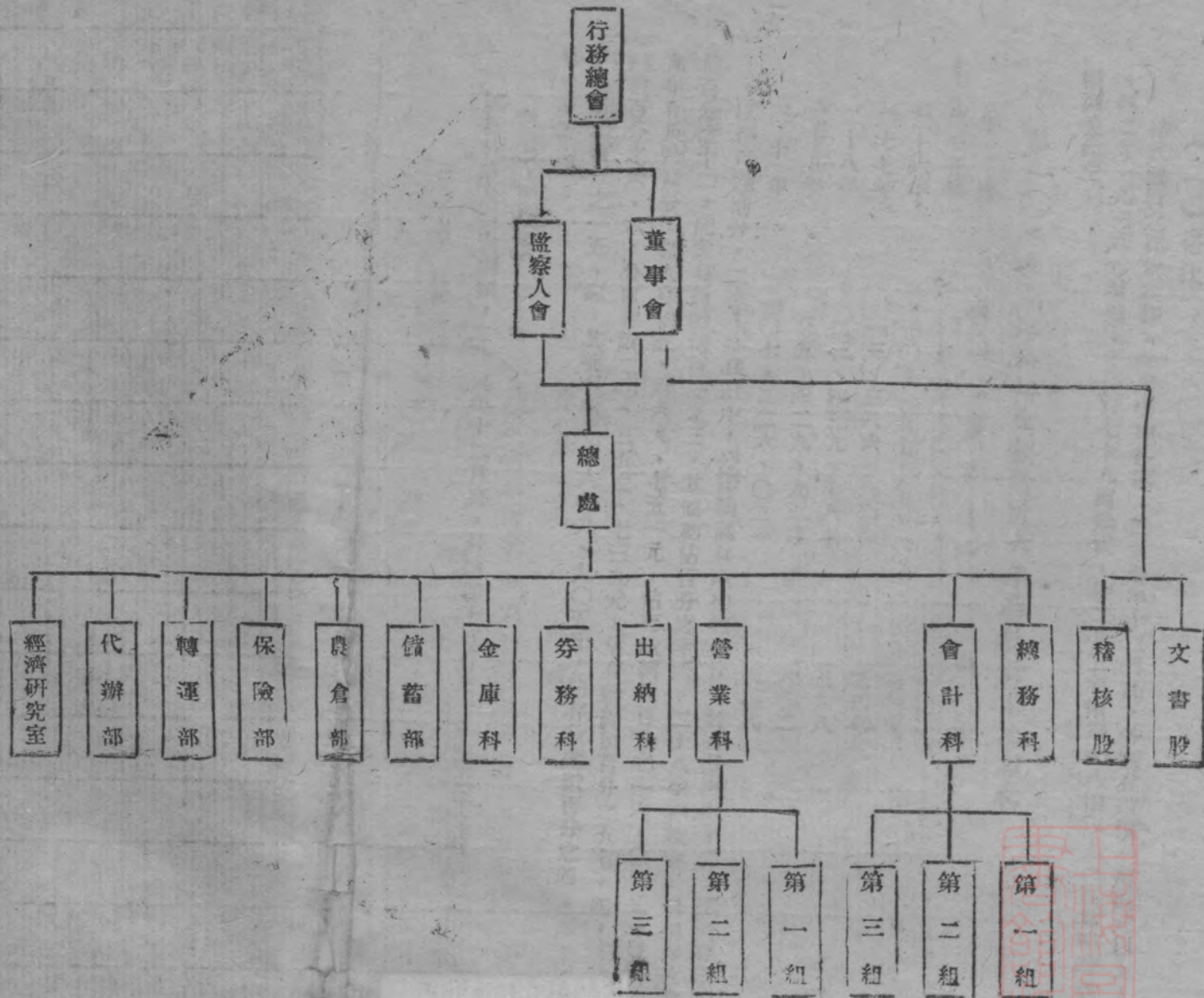
7. 江西裕民銀行：十六年秋，省政當局鑒於江西金融亟宜復活，遂派程達一負責籌設江西裕民銀行，由財政廳發行江西整理金融庫券，并在鹽斤項下增加鹽附捐以爲基金。即組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庫券歸還江西銀行之債權者，由各債權者按存款多寡比例出現金若干湊成五十萬元，作爲商股，省政府亦籌款五十萬元作爲官股，共計爲一百萬元，官商合辦。十六年冬籌備完竣，十七年一月江西裕民銀行正式成立，當經選定彭飛健爲正行長，程達一爲副行長，十八年春程達一向股東會辭去副行長職務，改由曾嘉慶繼任。二十二年又改選廖體元潛方瑛爲正副行長。同年創立儲蓄部，附設堆棧部，經營押匯轉運事宜。

民國二十二年，據江西財政廳調查，吉安義毅等二十八縣，發行之銅元券及代幣券之花票，價值共達八十萬元之鉅，發行機關則有商店，錢莊，當舖，錢業公會，米業公會，商會，縣政府，財政局，財政委員會，縣公賣局，區辦公處，信用

合作社等十七種之多，流通範圍，或不出於一縣或僅行使于區鎮一隅之地，概亂金融妨害工商莫此爲甚。省府有鑒於此，一面嚴加取締發行並限期收回，一面令裕民銀行增設分支行處，以利地方銀行輔幣券之流通，至二十三年底，各縣花票幾已絕跡，全省幣制乃告統一。（襲學遂：江西省之經濟建設，載二十六年一月實業部統計處印行之「各省市經濟建設一覽」），民國二十三年經股東會改選之結果，廖潛兩氏均獲連任正副行長。二十三年成立代辦部，代客買賣代理收解等事務。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省府爲調劑全省金融，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將裕民銀行改組，使成爲全省金融中心，增加官股一百萬元以厚實力，資本總額連前合計共爲二百萬元。二十五年該行採用董事制，選舉劉體乾爲董事長，陳威爲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邱振需爲駐行常務董事。營業方針大加改變，對信用放款加以限制，注重押放押匯及各項生產事業放款，以促進贛省產業復興，其已舉辦者爲茶業及雷茶貸款，已收相當成效。此外如推銷特產，資助典當，創設農倉，投資農村，扶助地方建設，辦理工商小本借貸等，均抱薄息原則，積極發展，足爲贛省經濟建設之學助。

抗戰以後，董專長改爲李德釗，總經理爲杜廷綱，副經理爲程達一。後戰事延入贛境，該行南昌總行於二十八年三月移往贛州，繼續營業，以促進後方生產，增加抗戰力量。廿九年九月，江西參議會提議將裕民銀行原有商股五十萬元退出，增加官股，廿九年十一月裕民銀行董事會議決退出商股，自卅年一月改爲完全官辦。所有商股股本五十萬元，由江西省政府承受，并增加資本三百萬元，共計實收資本五百萬元。該行於卅年增加資本之後，復重新厘定組織，於卅一年一月一日起，將總行改爲總管理處，專司業務，發行，會計，人事等項之規劃指揮管理考核等任務，不再直接經營業務。卅年夏，并更換總經理爲史世珍氏。



此页无页码



第二節 業務概況

(一) 存款

裕民銀行之存款業務，年來增加甚速，截至卅年十二月底，各類存款達一萬萬元以上，較廿九年之各項存款總額為三五、四二九、九三六元增加七千一百七十九萬餘元，較廿五年增加十八倍以上。茲為明瞭該行增加趨勢起見，將近六年存款額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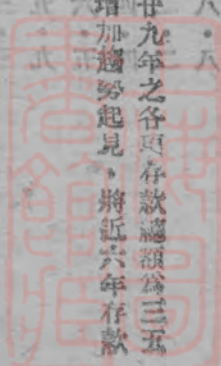
第一〇二表：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 年 份 | 二金 額 (單位 元) | 正 八 指 數 |
|------|-------------|---------|
| 三十五年 | 五、八八五、八九六〇 | 一〇〇 |
| 三十六年 | 一〇、一九七、九七九 | 一七三 |
| 三十七年 | 一三、三八六、八〇六 | 二二七 |
| 三十八年 | 一三、四三九、七八七 | 三九八 |
| 三十九年 | 三五、四二九、九三六 | 六〇二 |
| 三十年 | 一〇七、二二六、〇二一 | 一八一八 |

以存戶性則分，二十八年存款中，公團機關存款約佔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二，工商存款約佔百分之二十八，私人存款約佔百分之十二，同業存款約佔百分之三，其他約佔百分之十六。二十八年存款中，活期存款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再按二十九年存戶性質分：私人存款五、六六九、七五一元，佔存款總數百分之六〇，工商存款二、三三五、〇九一元，佔存款總數百分之六。六，公團存款二〇、三五二、七三九元，佔存款總數百分之五七。四，同業存款五、四五二、四五〇元，佔存款總數百分之一五。四，其他存款一、六一九、九〇五元，佔存款總數百分之四。六。民國三十年存戶情形，以無報告，無法統計。

(二) 放款

該行放款及投資總額，二十九年十二月底，計達四千五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八元，較二十八年約增二分之一，三十



年放款總額為七千二百六十一萬餘元，較二十五年幾增至八倍。茲將近六年放款數額增加情形列表如左：

第一〇三表：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比較表

| 年份 | 金額 (單位元) | 指數 |
|------|------------|-----|
| 二十五年 | 九,二五四,〇九〇 | 一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一一,四〇六,一七五 | 一二三 |
| 二十七年 | 一六,五三六,九二一 | 一七九 |
| 二十八年 | 二四,六八八,九六六 | 二六九 |
| 二十九年 | 四五,三一五,五一八 | 四九〇 |
| 三十年 | 七二,六一七,二六五 | 七八五 |

為明瞭該行放款情形，將二十九年與三十年放款用途分析如左：

第一〇四表：江西裕民銀行近二年放款用途分析表 單位：元

| 類別 | 二十九年金額 | 百分比 | 三十年金額 | 百分比 |
|------|------------|-------|------------|-------|
| 農業 | 九,四六二,八一八 | 二〇.九 | 二,四一九,七〇八 | 三.四 |
| 礦業 | 二,六一七,二九八 | 五.八 | 四,〇二九,一八一 | 五.五 |
| 工業 | 一,七六七,三九二 | 三.九 | 二,三八一,七五八 | 三.三 |
| 商業 | 八,〇三八,〇八〇 | 一七.七 | 二六,〇七一,五八六 | 三五.九 |
| 公營事業 | 三,七九一,七〇三 | 八.四 | 四,八〇八,二八〇 | 六.五 |
| 交通事業 | 一,一一二,八六二 | 四.六 | 三,一九二,七七二 | 四.四 |
| 機關公團 | 一一,一四八,九一七 | 二六.八 | 二二,三九八,五五〇 | 三一.二 |
| 其他 | 五,三七六,四五四 | 一一.九 | 六,三一五,四三〇 | 八.八 |
| 合計 | 四五,三一五,五一八 | 一〇〇.〇 | 七二,六一七,二六五 | 一〇〇.〇 |



該行二十九年放款，機關公團放款最多，農工放款次之，商業放款更次之，三十年度放款，商業放款最多，機關公團放款次之，公營事業及礦業放款更次之。二十九年農工礦公營事業與交通事業放款，合計為百分之四十三點六，三十年為二十三點一，較二十九年減低，因三十年之商業放款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十八點二。

該行二十八年放款中，抵押放款一千零八十八萬餘元，約佔該年放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一，信用放款一千二百九十五萬餘元，約佔百分之四十八，票據放款九十五萬餘元，約佔百分之四，催收款項五十八萬餘元，約佔百分之二，投資數約一百三十二萬餘元，約佔百分之五。

二十八年抵押品，以證券為最多，約佔抵押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一，商品次之，約佔百分之二，稅收佔百分之十六，房地產佔百分之十一，其他約佔百分之三。

以二十八年借戶性質論，機關公團借款最多，約佔投放總額百分之六十二，工商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七，同業約佔百分之三，私人約佔百分之四，其他約佔百分之四。

該行廿九年度之抵押放款為二四，四九三，六三一，其抵押品之分類，如下表：

第一〇五表：江西裕民銀行二十九年抵押放款分類比較表 單位：元

| 類別 | 金額 (單位元) | 百分比 |
|-----|--------------|--------|
| 商 品 | 九六〇, 六二〇 | 四四. 七 |
| 證 券 | 八, 七二八, 三五八 | 三五. 六 |
| 房地產 | 二二二, 九〇一 | 一〇. 〇 |
| 稅 收 | 四, 一三一, 六三八 | 一六. 九 |
| 其 他 | 二, 四五〇, 四一四 | 八一. 八 |
| 合 計 | 二四, 四九三, 六三一 | 一〇〇. 〇 |

上列各抵押品中，商品抵押放款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七，放款數為一千零九十六萬餘元。茲再將商品抵押細分如左：

第一〇六表：江西裕民銀行二十九年商品抵押分類比較表

金額 (單位元) 百分比

| | | |
|-----|-------------|-------------|
| 農產品 | 三,一五六,二二八 | 一三,九 |
| 紗 | 〇六六,三三〇,四三五 | 二,四 |
| 紙 | 張 | 六八六,六二一,四四一 |
| 油 | 二,七〇三,八六〇 | 一六,九〇 |
| 其他 | 二,三三三,四七六 | 九,七八 |
| 合計 | 一〇,九六〇,九三〇 | 四四,六七 |

該行放款數額，已敘述如上，茲再進而分析近年放款業務之概況如左：

1. 補助國防工礦事業：鈎砂錫礦，為贛省軍用特產，資源委員會在大庾設立錫業管理處，司統制運銷，計劃增加產之費，錫業管理處初與該行原定透支額為八十萬元，廿八年增加透支額五十萬元，共計透支總額為一百三十萬元，抵押透支總額一百萬元，廿九年仍與該行訂立借款一百五十萬元之契約。所有各地購砂之款，均由該行代付，即以錫業管理處各地所收鈎砂為借款之抵押。至三十年因產量增加及砂價增高，代付收砂之款經常超過訂約數額，最高時常達三百萬元。

2. 發展省管工業：江西省政府為建設本省工業，以增加生產，充裕物資，先後成立工廠五十餘所，分別製造棉紗，布匹，火柴，皮革，藥棉，煉油，蔗糖，煉糖，罐頭，印刷，碾米，電氣等適合於國計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該行為扶助各該業之發展，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以購備原料，該行三十八年貸放之款，總數常在百萬以上。江西省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因業務資金不足，於廿六年十二月廿一日以浙贛鐵路憑證及江西省建設公債，向該行透借八十萬元。廿八年一月江西工商管理處，以所屬各工廠現有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担保，向該行透借四十萬元。廿九年又將借款總額增加至二百萬元。旋以各工廠購備原料資金不敷週轉，將借款總額增加至三百萬元。民國卅年，各工廠事業日益發展，需用流動資金，更為迫切，由該行担保，向四行貸借之款，共計達四百萬元。由該行直接貸放者，為六百一十萬元。截至卅年底，由該行担保及直接貸放於各省管工廠之款項，計達一千零一十萬元。

3. 推廣農貸：該行之農貸業務，計有合作貸款，茶葉貸款，耕牛貸款及農田水利貸款四種，略述如左：

甲、合作貸款：該行之合作貸款，多屬間接貸款，廿七年江西合作金庫辦理各縣合作事業，向該行透支三十五萬元，廿八年透支五十萬元。廿九年江西合作金庫增加資本，由財政廳向該行借款五十萬元，此款至卅年仍展期續借。廿九年該庫又以贛縣吉安等十一縣所產黃豆植物油荳蔴棉花等爲抵押，向該行借款一百萬元。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廿八年辦理修水萬載等廿九縣農產儲押，向該行抵借五十萬元。廿九年此項抵押借款仍展期續借外，廿九年又向該行簽定透支借款五十萬元。至卅年，該行先後貸於農村合作委員會，輔設合作金庫，轉放於各農村合作款額，爲數計達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透支借款五十萬元，定期借款五十萬元（充作省合作金庫股本），農產品抵押借款一百萬元，農倉貸款五十萬元。

乙、茶葉貸款：茶葉爲贛省特產之一，該行爲扶植地方生產，活潑農村經濟，自廿五年承辦贛省紅綠茶葉貸款，以促進生產，改良品質。該行廿八年貸放區域爲修水，武甯，銅鼓，浮梁，婺源，上饒，玉山，廣豐等八縣，貸款數額爲二，七三七，三〇五·五〇元，製成精茶一〇四，三六二箱。廿九年江西建設廳與該行簽定貸款額五百萬元之合約，後因各區產量增加，經建設廳商請增加貸款額，至廿九年底，在上述八縣貸款五，七〇九，四八六·九五元，製成精茶一五三，二三四箱。除貸款外，該行更派員協助運輸，并代辦保險，保額達四百餘萬元。卅年贛省茶貸，由四行承辦，總額爲四百萬元，該行在上饒，修水，婺源三區中國農民銀行貸款額內，搭放一成，至年底該搭放之一成，幾全數貸出，計爲二八九，二三六元。

丙、耕牛貸款：贛省淪陷區之耕牛，損失殆盡，農事頗受影響，贛省設場畜牧，以資繁殖，所需資金，除向四行洽借外，所需事業資金，由該行于卅年透借一十萬元。

丁、農田水利貸款：廿九年江西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爲興修贛江上游瓴壩及蓄水庫等項，指定吉安，贛縣，興國等十七縣爲施工地點，所有應需工程款項，除由農本局農業調整處訂借二十萬元外，又向該行借款廿萬元，因此項貸款償還期限較長，訂期爲五年。

4. 協助屯糧：贛省爲產米之區，該行迭奉省府與軍委會令，屯糧墊款，協助軍糈民食，年來墊撥之款，有以下各筆：一、軍糧貸款：廿八年墊付第三第四第九各戰區及後方總庫軍糧資金二百萬元，並代理倉庫之保管等事項。廿九年墊付第五戰區屯糧資金三十六萬元，第四戰區一十五萬元，第九戰區三十四萬二千元，後方總庫一百三十五萬元，廿九年共計屯米五九二，〇〇〇包，墊付資金共計二百二十萬零二千元。二、糧食管理局貸款：廿九年江西省糧食管理局，以需要業務資金，向

該行訂借國幣三百萬元，以購儲之米谷作為抵押，由財政廳担保，於廿九年七月八日簽訂合約。江西省糧政局為謀業務之擴展，使資金得以週轉起見，以各縣實收米谷數量出具糧食倉單，向該行換取同數之倉單，持向四行商做押款，以三百萬元為限，俾資協助。糧政局成立後，徵購糧食所需資金，由糧食部撥到資金一萬萬元，均交由該行分撥各產米區，數額既鉅，不得不隨時運送現金，以資接濟，該行以事關糧政，不得不盡力協助。

5. 輔助交通與文化事業：江西公路處為維持省內交通，遇有需用款項之處，即向裕民借支。廿九年春夏之交，為完成各段工程期限緊迫，透借六十萬元，八凡為購儲汽車輪胎，抵押借款三十萬元，冬季又為籌購油料及零件，押借一百萬元。以上共計一百九十萬元，裕民以維持戰時交通，盡力協助。以上三筆除廿九年冬購油料及零件押款一百萬元清結外，廿九年八月之購儲輪胎借款三十萬元，於廿九年底，計欠本息三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於卅年四月到期，嗣經申請展期六月，十月到期收回四萬餘元，仍予延期半年。廿九年之趕修公路工程借款六十萬元，先後歸還四十萬元，廿九年底結欠本息廿五萬三千一百卅餘元，至卅年底，方始結清。卅年一月間，公路處又以所存汽車輪胎零件柴油機油等為抵押，向該行借一百萬元，期限一年，截至卅年，尚未結清。

文化事業貸款：江西教育廳因編印小學教科書，需款應用，以將來編印出售之書價為担保，先後向裕民銀行借款四十萬元。

6. 扶植地方經濟事業：甲，貸放義民及強民工廠流通資金：江西省振濟會為救濟流居各地難民起見，令飭各縣分別籌設義民工廠，其流動資金，由該行貸放。卅年貸放南豐，吉安，永新等十一縣義民工廠之款共計二二六，二一四，〇〇〇元。

廿九年行政院令以各省市貧苦勞動煙民，應設立強民工廠收容，藉期澈底戒斷煙癮，並增進其謀生技能，省府特於吉安南城贛縣等五縣，各設強民工廠一所，每廠固定資金一萬元，由省府撥給，其流動資金，視其需要而定，該行廿九年奉省府令貸放者，計吉安七萬五千元，贛縣二萬元，南城三萬八千元，共計一十三萬三千元。民國卅年，各廠貸款，廣續辦理，南城貸款三萬八千元，吉安貸款七萬五千元，贛縣貸款七萬五千元，共計一十八萬八千元。

乙，扶植典當事業：該行廿六年間，曾先後貸款扶植湖口，彭湖，上高，宜春等九縣平民公典，抗戰以後，該行撥發資金十萬元，於贛縣設立裕民公典，并訂立透支合約，以便擴充業務。旋該行通令各分支機構，凡各縣已設有典當者，可與商訂支辦法，以便利資金之週轉，凡各縣無典當者，由該行自行籌設「裕民公典」，現已設立者有贛縣，南康，吉寧等地。

丙，推廣工商小額放款：工商小額放款之目的，在救濟正當小規模之工廠商店及商人，廿九年放款總額約一千零八十萬元。

以上。卅年仍在各縣貸放。

7. 推進省際貿易復蘇贛省特產；贛省設有戰時貿易部專司省內特產運銷鄰省，搶購淪陷區土產與掉換必需品，廿九年度內貸予該部之款在二百萬元以上，透支各款在六百萬元以上。對於疏暢供求，頗著成效。

該行所舉辦之特產貸款，除茶貨外，其他如棉花、夏布、瓷器等，無不斟酌情形，分別貸款扶植。惟近年以來，景德鎮鄰近前線，瓷器生產銳減，磁業發展一時無法發展，其遷往後方之萍鄉磁廠，該行亦曾訂定十萬元透支合約，予以資金週轉之便利。贛省夏布，原銷朝鮮南洋一帶，戰後交通不便，外銷滯銷，該行宜貴宜泰萬載各分支機構，近正設法救濟，力謀協助政府，發展內銷。

(三) 儲蓄

該行儲蓄部於廿三年成立，旋於廿五年結束。抗戰以後，總行撥資金十萬元，將儲蓄部恢復，至廿九年十二月底，吸收儲蓄存款五萬餘元。

廿八年該行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呈准設立節約建國儲金部，資金十萬元，會計獨立，於廿八年十一月一日總分行處一律開業，依照中央條例，收受儲金，并代銷四行及郵匯局發行之甲乙兩種儲蓄券，及中央儲蓄會之各期有獎儲蓄券。

茲將卅年度儲蓄部與節約建國儲金部業務，略述如次：卅年吸收儲蓄存款五一，七五七。〇〇元，代銷節約建國甲乙兩種儲蓄券六三四，四九三。六〇元，代銷各期有獎儲蓄券一，七九八，三八〇。四四元，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四二，八四七。〇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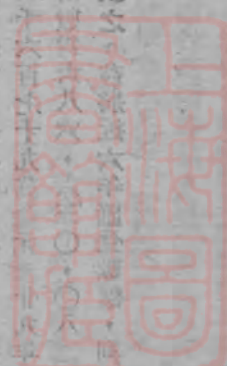
(四) 匯兌

近年以來，裕民銀行匯兌業務，大有進展，此蓋裕民分支機構敷設甚廣之故也。現在省內各重要都市，均可直接通匯，應付裕如，不受代理收解各行之種種限制。為發展省際匯兌，復與福建，浙江，安徽，湖北，湖南，貴州等省行，訂立通匯合約，互相寄單託匯。二十八年年度，匯出數為一萬五千六百八十餘萬元，匯入數為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萬餘元。廿九年度匯出數為三四二，九九四，〇七三元，匯入數為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元，三十年度匯出數為六八六，六三〇，〇八二元，匯入數為六七三，七七二，〇六一元，匯款數字，大為增加。此蓋該行信用日著，有以致之。茲將近六年匯兌數額，列表如左：

第一〇七表 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匯兌數額比較表

第一〇六表 匯出金額（單位元）

| 年份 | 匯出金額 | 匯入金額 |
|------|-------------|-------------|
| 二十五年 | 五〇,三六六,九一四 | 二五,九六一,八八二 |
| 二十六年 | 八四,九〇五,七九四 | 四一,二九六,九五六 |
| 二十七年 | 九六,九六九,二五二 | 八六,八六〇,七七九 |
| 二十八年 | 一五六,八五一,八〇八 | 一三六,七九九,〇六九 |
| 二十九年 | 三四二,九九四,〇七三 | 三三一,三二三,三二三 |
| 三十年 | 六八六,六三〇,〇八二 | 六七三,七七二,六〇一 |



（五）盈餘

述該行業務既畢，最後應略述該行之純益，以作本節之結束。廿五年純益五十三萬八千餘元，卅年純益五百八十九萬六千餘元，卅年與廿五年相較，增加十倍以上。茲將歷年純益數字列左：

第一〇八表 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純益數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份 | 純益額 |
|-----|--------------|
| 廿五年 | 五三八,二八八,四九 |
| 廿六年 | 八七〇,五七七,四二 |
| 廿七年 | 六七二,六二〇,三八 |
| 廿八年 | 一〇〇九,五五〇,九一 |
| 廿九年 | 一,七三一,〇四七,三三 |
| 三十年 | 五,〇三三,五一一,五五 |

內實字第一節第二項發行以上，並支各埠亦六百萬元以上。陸欽福勳將來，頗著成效。

江西省各種花票，過去極為複雜，由中央政府實行新幣制政策後，始漸趨統一，建設（銀行）市立（南昌市立銀行）兩行及裕民銀行所發行之百枚十枚銅元券，已經由各該行陸續收回。惟裕民銀行印發之輔幣券，流通以來，頗著信用，早已深

行及裕民銀行所發行之百枚十枚銅元券，已經由各該行陸續收回。惟裕民銀行印發之輔幣券，流通以來，頗著信用，早已深

入民間。抗戰後，更秉承中央既定之金融政策，為適應社會需要，防止法幣流入淪陷區計，發行數額，逐漸增加。廿九年十二月，發行總額為三三，三〇五，四七二元，三十年底發行總額為三七，九九〇，〇八五元。茲將各券數額列表於下：

第一〇九表 江西裕民銀行近二年發行券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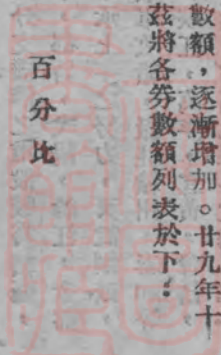
| 券別 | 二十九年金額(單位元) | 百分比 | 三十年金額 | 百分比 |
|-----|-------------|-------|------------|-------|
| 五角券 | 三〇,三三〇,三六〇 | 九六.四 | 三五,三三四,七三六 | 九七.二 |
| 二角券 | 六四四,二〇〇 | 二.三 | 五六三,二五〇 | 一.九 |
| 一角券 | 一一〇,八〇〇 | 〇.六 | 一,〇一二,九四〇 | 〇.三 |
| 分幣券 | 七五四,〇〇〇 | 二.三 | 七二五,三四〇 | 〇.六 |
| 臺灣券 | 金二〇九,五二三 | 〇.七 | 一三六,一七二 | 〇.三 |
| 銅元券 | 二四六,九一四 | 〇.七 | 二一七,六四七 | 〇.六 |
| 合計 | 三三,三〇五,四七二 | 一〇〇.〇 | 三七,九九〇,〇八五 | 一〇〇.〇 |

角券大都深入農村，為一般農民所樂用。贛南各縣緊毗廣東，自來行使毫銀粵鈔，故廿四年裕民銀行贛州分行成立，特製毫洋券流通，近年改用法幣，用途已稀，逐漸收回，廿九年底餘額為二十四萬餘元，三十年底餘額為十三萬六千餘元，已較廿八年減少二十九萬元之譜。

該行發行數額，年來逐漸增加，茲將近六年發行額列表比較如左：

第一一〇表 江西裕民銀行近六年發行數額比較表

| 年別 | 金額(單位元) | 指數 |
|------|------------|-----|
| 二十五年 | 一,五二七,九三六 | 一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一四,三八四,八四〇 | 一〇五 |
| 二十七年 | 二七,三五五,七五〇 | 一五〇 |
| 二十八年 | 二九,〇四二,六六二 | 一五二 |



| | | | |
|------|-----|-----|-----|
| 二十八年 | 三二〇 | 三〇四 | 二六六 |
| 二十九年 | 三二〇 | 三〇五 | 四七二 |
| 三十年 | 三七〇 | 九九〇 | 〇八五 |
| 三十一年 | 三三〇 | 二八二 | 〇〇九 |

該行發行準備，俱能依照規定，全數繳足，茲將近兩年發行準備情況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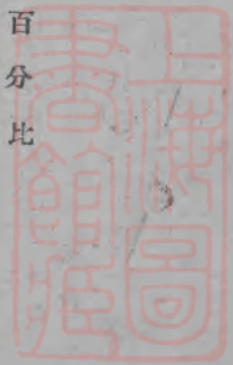
第一一五表 江西裕民銀行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發行準備比較表

| 類別 | 二十九年度金額(單位元) | 三十年度金額 | 百分比 |
|------|--------------|-------------|------|
| 現金準備 | 一八,一五五,四七二 | 一八,一三一,〇三〇 | 四七.七 |
| 保證準備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五二.三 |
| 合計 | 一六八,一五五,四七二 | 一六八,一三一,〇三〇 | |

裕民銀行之分支行處年來設設既廣，農村吸收貨幣，幾全為零券，各縣時感籌碼缺乏，急應大量增加發行額，祇以鈔票紙之缺乏及製印費之增漲，致發行所增無幾，殊不能滿足社會之需要。最近財政部為防止敵人經濟侵略，供應各省需要，搶購戰區物資，並抵制敵偽鈔票起見，已規定發行省鈔由部統一辦理，暫印小型五元，十元新券，行使各省。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江西裕民銀行于十七年一月成立於南昌，設總行於此，同年又設吉安，撫州兩分行。廿二年設九江分行。廿三年設修水分行及武甯，瑞昌，河口，吳城，四永豐，玉山，南城，黎川，贛昌，南豐等辦事處。廿四年設宜春，贛州，上饒，甯都等四分行，萬載，遂川，贛州，樂平，貴谿，廣豐，崇仁，高安，山下渡等九辦事處。廿五年設行較少，僅成立大庾與樟樹兩辦事處。廿六年先有景德鎮分行，及零都，星子，廬山等辦事處之成立，七月中日戰事爆發，該行分支機構之增設較為積極，七月至十二月之間，有萍鄉，宜豐，上高，吉水，新淦，新喻，南康，信豐，龍南，婺源，餘干，都昌，弋陽，餘江，金谿，東鄉，興國，泰和，進賢，豐城，泰新，安義，永修，贛潭，潯陽等廿五辦事處成立。廿七年承上年之努力，又設銅鼓，分宜，永新，蓮花，安福，清江，樂安，光澤，王栗市等九辦事處。廿八年三月，南昌總行以敵軍攻贛，撤駐贛州，泰和等地繼續工作，同時對於金融網建設，仍致最大之努力，在軍事緊急，戎馬倥傯之際，猶有萬安，峽江，萬年，宜黃，會昌，瑞金，靖安七辦事處成立。廿九年度內，又於上猶，虔南，定南，尋鄔，崇義，德興，石城，資谿，甯岡九縣各設辦事處。



所，商業繁盛區鎮如廣昌之白水，萍鄉之蘆溪，各設倉庫一所。進入卅年度，增設安遠，橫峯兩辦事處。總計該行在贛省成立之總分支行處，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前後共八十六所，除以軍事關係縣治淪陷或業務停頓，將九江分行，靖安，安義，永修，星子，瑞昌，高安，吳城，山下渡，及上栗市等辦事處撤銷外，現贛省境內有該行之總行一，分行八，倉庫三，辦事處六十六。江西轄縣八十三，除贛北各縣已淪陷外，其餘各縣，均經先後成立分支行處，金融網之佈置，漸臻完備。現該行更進一步，擇省內各重要鄉鎮，分別設立匯兌所及辦事處，正籌設者有南康縣屬之唐江，會昌縣屬之筠門嶺等地。

省外行處，抗戰以前，該行僅有廿三年四月設立之上海辦事處一所。抗戰以後，於二十六年十二月設漢口辦事處（現已因漢市失陷撤銷），旋該行積極謀省際匯兌之暢通，於廿七年五月設長沙辦事處（現已併入該行衡陽辦事處），二十八年設衡州，祁門，屯溪三辦事處，廿九年設衡陽辦事處，卅年一月設甯波辦事處（現移金華）。其他如重慶，延平，貴陽，蘭谿，亦擬於短期間內，次第成立。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該行之代理公庫，分爲代理省縣金庫與代理國庫兩種，茲分述如左：

1. 代理省縣金庫：贛省財政主管，爲廢除坐撥舊習，實行統收統支，民國廿六年，開始委託該行代理省縣金庫，當時設有分庫縣份，僅南昌新建等三十六縣，廿七年增設修水銅鼓等二十六縣，廿八年續增瑞金，會昌，宜黃，萬安，萬年，峽江，靖安，德興等八縣。廿九年復增甯岡，上猶，崇義，定南，虔南，尋鄔，資谿，石城等八縣。其他未設行處之地方，亦經由鄰近縣份代理，數年以來，贛省之金庫網，已具規模，全省財政收支稱便，財務行政經費，每年可節省數十萬元。尤有進者，值此非常時期，在贛北游擊區各縣分庫，咸能懷責任之重大，遵奉省令，隨同縣府進退，各辦事人員在艱險環境之中，挾同表冊庫款，奔馳於前線各地，精神未嘗稍懈，頗堪欽佩。自卅一年度起，中央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省級財政劃歸中央，省庫隨同取消，所有事務遂移交中央銀行國庫江西分庫辦理。

2. 代理國庫：屬于中央預算內之各款，依公庫法規定，應由國庫辦理，國庫由中央銀行代理，惟中央銀行之分支處在贛省僅設有數處，各縣并未普遍設立，對贛省境內國庫事務之處理，除已設立中銀行之各地方外，經與中央銀行商定由該行代理，現該行代理國庫支庫之行處，計有鄱陽，廣豐等六十縣，自卅一年度起，開始實行。

第十八章 安徽地方銀行

第一節 安徽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裕皖官錢局：安徽省地方金融機關之設立最早者為光緒卅二年創設之裕皖官錢局，其時巡撫誠勳，以北洋已設兌換局，江西及江南等省亦已次第開設官錢局，行使官錢票，流通銅元，皖省亦應早日舉行，特援照各省成案，先行試辦，以便流通金融，並刷印精細錢條，與銅元相輔行使。凡錢糧厘金關稅及一切公款，均准搭放，計先後發行一元五元兩種銀元票四十餘萬元，一千文銅元票卅萬串。辛亥政體改革，金融恐慌，商民紛紛請求兌現，當即如數全部收回。

2. 臨時中華銀行：民國建元，安徽省當局決定將裕皖官錢局停辦，改組為臨時中華銀行，民國元年成立於蕪湖，以代理省庫，發行鈔票為主要業務。所發鈔券額定為卅萬元，旋復增發。該行並在省境大通等縣設立分行，以求活潑地方金融。民國二年二次革命軍興，皖省亦被捲入漩渦，耗費既繁，又遭變兵搶掠，總分行處被劫一空，自此一蹶不振，遂陷於無形停業。其鈔票流通在外者，約卅萬元之多，事定以後，該行清理款項，以公家欠款甚鉅，呈請設法代兌，又以皖省市面現幣無多，擬改組設皖省銀行，酌發紙幣，收回中華銀行之鈔券，久無成議。後安徽財政廳籌撥現款，交由皖省中國銀行分行，分期收兌（註一）。

3. 安徽省銀行：民國九年，省政當局撥款設立安徽省銀行于蚌埠，省內重要城市設立分支行，民國十五年北伐軍抵皖，該行即行結束（註二）。

4. 安徽地方銀行：廿四年皖財政廳長楊縣仲氏，鑒于皖省農村經濟之亟待扶植，建設事業之須迅速舉辦，與省金庫之應普遍推行，遂以一「調劑金融，扶助省市經濟建設，暨推行金庫制度」為宗旨，呈由省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籌設安徽地方銀行，規定資本總額為國幣二百萬元，省府撥足半數即行開業。廿四年十一月，設籌備處于蕪湖徽州會館，經兩月之籌備，於廿五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并呈准財政部註冊立案。總行設蕪湖，實收資本一百萬元。總行成立後，由行方撥基金十萬元，設立儲蓄部，經辦儲蓄業務。第一屆董監經副理人選如下：董事長楊縣仲，常務董事劉貽燕，吳興周，董事程振基，陳官，張詒，吳運明，監察人李運啓，江彤侯，丁雅軒。行長程振基，副行長楚湘匯。

廿六年春成立稽核室，直屬董監會，設總稽核一人，稽核一人，執行總分行稽核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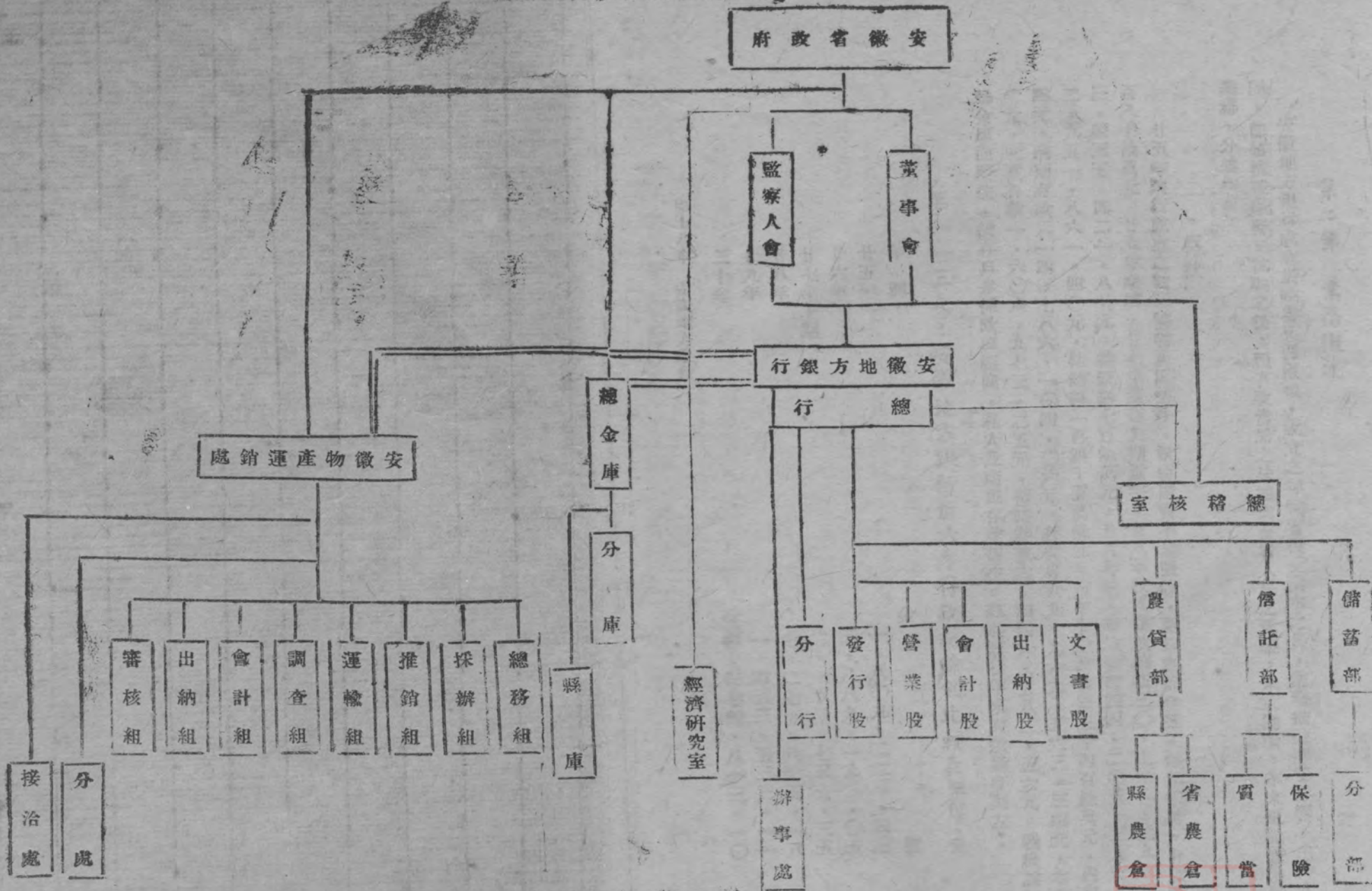
廿六年抗戰軍興，該行以受軍事威脅，將總行改為總管理處，由蕪湖移設安慶，後國軍轉進，戰事逼近皖省，廿六年冬總管理處隨省府遷至六安，此時省府為充實該行實力，增撥資本一百萬元，辦理保險。後敵寇攻皖益急，該行又于廿七年七月隨省府遷移立煌，奉省府令改總管理處為總行，總行設戰時省會所在地之皖北立煌，另設總行臨時辦公處于皖南屯溪，分區管理指揮大江南北各行處業務。

廿七年該行因收購皖省物資，核准設立物產運銷處。廿八年七月該行規定分區管理辦法，呈省府備案。卅年春，修改章程，將資本總額改為五百萬元。組織方面，總行原設文書、營業、會計、出納、發行五股，及儲蓄部。此次修改章程，改股為科，加以擴充。計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發行、公庫、稽核等七科，稽核科由董監會改隸總行，由董監會派稽核一人，執行任務。儲蓄部仍舊，另增設信託部，信託部係抗戰初成立者，現正式規定于章程(註三)。

該行年來以單位增多，業務日繁，資本早感不足，此次修改章程，增改為五百萬元。財政廳由廿九年安徽金融公債項下一次撥交該行三百萬元，該行資本五百萬元，全數收足。財建兩廳撥欠地行各項債款，卅年春經省府核准，全數以公債撥還，計收回本息共四，〇三八，五二〇元(註四)。該行增資收欠之後，資力大增，行基益固。卅年又呈准財政部，由行方撥基金十萬元，設立節約建國儲金部。

該行董事長由財政廳長兼任，廿五年成立時為楊師仲，二十七年一月為章乃器，廿八年十一月為楊億祖，卅年一月為郭子清。抗戰之初，該行行長為程振基，副行長為張善璋，郭子清，現行長改為關榮，副行長改為吳瑞祥、郭子清。為桂競秋。抗戰之初，該行行長為程振基，副行長為張善璋，郭子清，現行長改為關榮，副行長改為吳瑞祥、郭子清。

第一編 安徽省各銀行之沿革
第十八章 安徽省各銀行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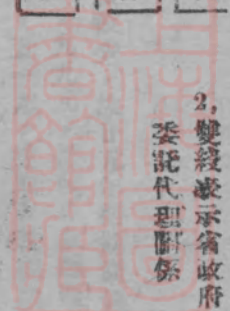


說明：

1. 單綫表示直屬機關

關

2. 雙綫表示省政府委託代理關係



第二節 業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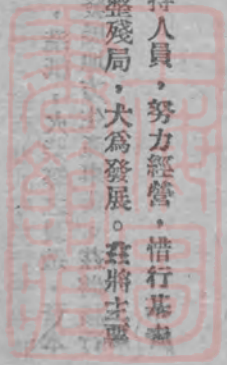
安徽地方銀行成立於皖省兵匪亂後，成立之年皖省復受洪水之災，業務推進遭受影響，主持人員，努力經營，惜行基礎固，即值抗戰爆發。抗戰之後，賴省政當局之扶植與全省人民之愛護，未致斷厥。年末更能飭整殘局，大為發展。茲將主要業務，分述如左：

一、存款

廿五年該行成立之初，皖省異匪方平，社會游資不易吸收，更以創設伊始，信用未著，存款較少，故廿五年結餘額僅一百八十餘萬元，廿六年略增，廿七年僅有上期數字。廿八年收入存款總額三〇，七一一，二九六。九九元，提取存款總額二，三，四三五，四二一。八一元，結餘額七百餘萬元，廿九年收入存款總額四四，二〇五，三九五。五一元，提取存款總額四二，九五一。八六一。四〇元，結餘額一千四百五十萬餘元。卅年存款結餘額三千四百餘萬元，內定期存款六一，五四六。八〇元，活期存款六一四，七八六，一〇四。〇六元，存儲專款九，九六九，五六三。三四元，本票一，二〇七，〇〇四。〇〇元，同業存款一。六〇六，九七三。二五元，暫時存款六，四四六，五八二。五六元。戰後該行之存款業務，多因代理儲縣金庫而發生，故存戶多係政府機關，私人及商民存款甚少。茲將該行年來存款數字列左：

第一一二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六年存款結餘額比較表單位：元

| 年 別 | 金 額 |
|-------|---------------|
| 廿五年 | 一、八〇九、二二三。四三 |
| 廿六年 | 三、八八九、一九三。〇五 |
| 廿七年上期 | 二、一五二、七三五。三五 |
| 廿八年 | 七、二七五、八七五。一八 |
| 廿九年 | 一、四五三、五三三。一一 |
| 三十年 | 三四、〇七四、八一三。一〇 |



資料來源：廿五、六、七年數字錄自雷濟東「安徽金融發展之過程」一文，廿八九年數字錄自「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立煌辦事處半年來工作極况暨皖北鄂東經濟調查統計」三書，卅年數字根據該行卅年度資產負債表。

二、放款

該行對於生產事業貸款，向極注重，廿五年成立之初，貸出壽縣耕地抵押貸款五萬元，米穀抵押放款三十八萬餘元，棉區生產放款三萬五千元；黃澗河圩堤貸款二十一萬元，蕪青公路建設貸款三十五萬餘元，國產枕木貸款八萬八千元，交通建設事業經費貸款四十三萬餘元，紅茶貸款一百三十四萬元（註五）。

抗戰以後，該行對生產事業及社會事業積極扶助，其放款業務之可資特別提出敘述者，有以下數項：

1. 茶葉貸款：關於茶葉貸款，該行廿八年於皖南與中央搭放二成，計一百廿萬元，皖西搭放卅萬元，卅年因中央停止茶貨，該行單獨在皖南發放二百四十萬元，在皖西發放卅萬元。

2. 鹽糧貸款：皖西食鹽缺乏，該行貸款物產管理處三十萬元，以資從事營運，皖西食鹽賴以無虞。卅年初貸給皖南皖中糧食貸款各一百萬元，由糧食管理局營運備購。又各縣為備購食糧，向該行借款者，共達一百餘萬元。

3. 協助收銷土產貸款：廿九年皖省物產管理處成立，發動收購鄉村土產，兼辦運銷且用必須品，以調濟民用，該處以流動資金缺乏，該行貸款一百萬元，卅年又貸款二百餘萬元。此外皖南各合作社，以營運資金不足，向該行貸款者，合計約一百萬元（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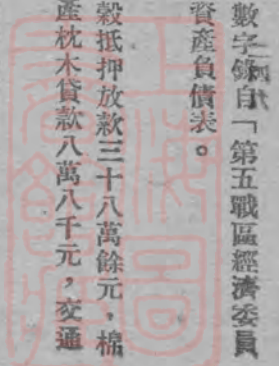
4. 農工小額貸款：廿八年春該行撥款十萬元，在立煌、岳西、霍山、六安等縣試辦皖西農工小額貸款，試行結果，認為有繼續推行價值，至廿八年底貸出農工貸款一四，二一八元，收回四九〇元，貸出商業貸款三九七，五七〇元，收回七九，四八〇元。廿九年貸出農工貸款五六，七九九元，收回一八，一一九元，貸出商業貸款六，〇七〇元，收回八六〇元（註七）。

5. 投資扶植企業組織：廿九年秋該行與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合辦皖南實業公司，從事製革，造紙，火柴等之製造，資本五十萬元，該行担任廿五萬元。卅年度該行投資安徽企業公司二百萬元，以資創立省營工廠，發展地方生產事業。茲將該行近年放款數字錄左，以明趨勢：

第一一四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六年放款結餘額比較表單位：元

年別

金額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上期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三、一八四、二七一·四一

九、三四七、〇〇二·〇〇

五、八〇八、〇一八·六七

一〇、七一九、六二二·〇〇

一七、三八五、四五〇·五六

二一、一六二、九二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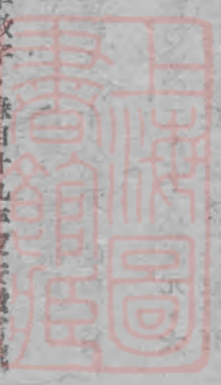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廿五，六七，八年數字錄自雷濟東「安徽金融之發展過程」一文，廿九年數字，錄自廿九年度安徽省統計年鑑，卅年數字根據該行卅年度資產負債表

三、匯兌

安徽地方銀行未成立前，省內各縣金融機關甚少，人民多賴郵局調撥款項，地行成立後，分支行處設立省境者五十餘所，匯兌大見便利。該行為求調撥靈活計，劃定蕪湖總行與安慶，蚌埠，屯溪三分行爲四個中心匯兌區，負劃撥所轄區內匯兌頭寸之責，并與中國農工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廣東省銀行，湖北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與中國實業銀行等行特約通匯，於是省內外匯兌爲之暢通。抗戰以後，廿七八兩年，該行營業區域縮小，各行處多在輾轉遷徙中，該兩年匯兌數字大減，尤以省外匯兌機構，多未恢復，匯出數字僅及廿六年百分之三十。廿九年以後，該行與閩，粵，桂，浙，贛，鄂，等省省銀行訂立通匯合約，省內撤退行處，泰半復業，匯兌數字漸見增加。茲將該行近年匯兌數字列左：

第一一五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六年匯兌數額比較表單位：元

| 年 別 | 匯 入 金 額 | 匯 出 金 額 |
|-----|---------------|----------------|
| 廿五年 | 一、二七五、三九六·五七 | 一、二、五六四、六五八·二八 |
| 廿六年 | 一、〇一八、〇五四·四二 | 三〇、八一、六六四·二八 |
| 廿七年 | 六九一、二九九·〇三 | 九、四九三、八二〇·五二 |
| 廿八年 | 八、九九九、〇二五·五八 | 九、九五、七七一·四九 |
| 廿九年 | 一九、八四〇、三二九·五三 | 二一、四八四、二九九·九九 |



四十年 安徽省銀行

二二、三三四、三八一、五四

三八、四二三、五六七、五八

資料來源：廿五至廿九年數字錄自「第五戰區經委會立煌辦事處半年來工作概況暨皖北鄂東經濟調查統計」，卅年數字錄自該行報告

四、信託

該行信託部成立於抗戰之後，基金五十萬元，以代理中央與本省經濟機關所收購推銷之皖省特產及儲備軍民日用品為主旨，同時更經營水陸運輸，代銷內銷與代運出口等業務，茲將該部業務分兩項述之如次：

1. 收購物資：二十七年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後，收購物資定為省行業務，該行遵奉中央政策，於二十七年呈核皖省府設立物產運銷處，辦理收購物資業務。二十九年皖省物產管理處成立，乃將物產運銷處併入信託部，於自辦收購物資外，兼受物管處委託，辦理收購業務，皖地行即以該處透支款項，作為收購資金。年來收購之桐油，桐子，豬鬃，茶葉，生漆，生鐵，大蘇，柚油，青油，棉花，生絲，鵝鴨毛，牛皮，腸衣，桂皮，松香，五倍子，菸葉，茯苓等約值一千萬元左右。卅年春更受物產管理處之委託，在皖西北收購猪鬃約值六十萬元，蘇類約值四十五萬元。

2. 代貿委會收購桐油：廿八年貿易委員會委託該行收購皖省桐油，該行墊款二百餘萬元。二十九年繼續收購，計在皖南收購者約值二十萬元，在皖西收購者約數千市担。卅年春在皖西收購者約值三十萬元，在皖南收購者為數亦多（註八）。

五、協助事項

該行協助中央推行金融政策，其事項有協助農貸，收兌金銀，代銷節約建國儲蓄券與收兌四行破鈔等四項，後二者未得真確數字，先述前二項如左：

1. 協助農貸：安徽省于二十九年度與四聯總處簽訂一千三百萬元之農貸合約，內皖南安全縣份貸款五百萬元，由屯溪中國銀行委託該行皖南各行處代放。皖北及皖南游擊區縣份貸款七百萬元，原由中國農民銀行在立煌設農貸辦事處從事貸款，後亦委託該行代放。水利貸款一百萬元，由農本局委託該行代放（註九）。二十八年貿易委員會撥款四十八萬元為皖西茶貸，以扶植茶農，該款亦由該行在六安，立煌，霍山，舒城等四縣代為放出。

2. 收兌金銀：該行在抗戰以前，即已從事收兌生金銀，自廿五年一月起至廿七年底，收兌數額約值二百五十餘萬元。大部用以繳充領券準備。廿八年戰事穩定，該行經營從後，亦整理竣事，自廿八年起又在省境各地從事收兌。年來收兌數量有

如下表：

第一六表：安徽地方銀行近三年收兌生金銀數額表

| 年 別 | 生 金 | 生 銀 | 硬 幣 |
|------|------------|--------------|-----------|
| 廿八年 | 六五四、〇七四、二四 | 三、五七四、六〇三、九七 | 六一、五一五、〇〇 |
| 廿九年 | 九九八、七〇〇、〇〇 | 三、八七四、二九〇、〇〇 | 七三、六四二、〇〇 |
| 卅年上期 | 四〇、八八七、〇五 | | 九九二、〇〇 |

資料來源：第五戰區經委會立煌辦事處半年來工作報告暨皖北鄂東經濟調查統計

第三節 發行

1. 元輔幣券：該行成立伊始，皖省各地角票極少，各縣地方公團及商店，均藉口調劑，擅發角票，既無準備，又減折兌現，流弊業生，人民受害不淺。該行爲謀肅清私雜券票，呈請發行輔幣券五百萬元，財政部僅核准發行二百五十萬元，以印刷關係，廿六年二月始獲印竣發行。抗戰以後，敵人在該省發行軍用票及偽幣，以破壞我法幣信用，該行爲謀對抗，呈准財政部增發一元券及輔幣券各五百萬元（註十）。旋以皖西北小額籌碼缺乏，流通兌換，頗感困難，卅年五月又呈奉財政部核准，加印元輔券一千萬元。該行在滬購妥鈔紙，委託贛州大東書局印製（註十一）。廿九年底該行發行一元券四，五〇〇，〇〇〇元，輔幣券六，五七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一，〇七〇，〇〇〇元，卅年度內發行一百四十三萬元，卅年底發行額爲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流通額爲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依規定扣除百分之廿留存券外，已繳足發行準備金。計現金準備四，七〇〇，〇〇〇元，保證準備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卅年底發行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內計元券五百萬元，輔幣券七百五十萬元，前所核准之發行數額業已滿額，在大東新製之元輔券一千萬元，卅年底仍在印製中。茲將該行廿九年以前發行券種類列表如左：

第一一七表：安徽地方銀行近五年發行數額券別表單位：元

| 券別 | 發行數額 | | | | | | 合計 |
|-----|------------|------------|------------|------------|------------|------------|------------|
| | 二十六年 上期 | 二十六年 下期 | 二十八年 上期 | 二十八年 下期 | 二十九年 上期 | 二十九年 下期 | |
| 一元券 | 375,000 | 365,000 | 339,658 | 503,500 | 1,896,500 | 1,100,000 | 5,900,000 |
| 五角券 | 635,000 | 480,000 | 1,396,658 | 503,500 | 500,000 | 2,000,000 | 8,000,000 |
| 二角券 | 365,000 | 480,000 | 1,396,658 | 1,170,242 | 11,000 | 1,100,000 | 3,650,000 |
| 一角券 | 365,000 | 480,000 | 1,396,658 | 398,000 | 55,100 | 1,100,000 | 3,650,000 |
| 五分券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140,000 | 120,000 | 130,000 | 6,500,000 |
| 一分券 | 1,397,058 | 1,500,000 | 1,397,058 | 400,000 | 110,000 | 50,000 | 6,500,000 |
| 小計 | 1,000,000 | 1,500,000 | 1,397,058 | 2,041,742 | 581,100 | 6,500,000 | 11,000,000 |
| 合計 | 1,000,000 | 1,500,000 | 1,397,058 | 2,545,242 | 1,477,700 | 11,000,000 | 22,900,000 |

資料來源：錄自安徽政治四卷八期抗戰四年來安徽政治建設統計提要欄

2. 領用券：廿五年該行成立後，為推行法幣，與中央銀行訂立領券五百萬元之合約，後僅領用三，三〇八，五〇〇。〇元，領用券準備金，全數繳足。

3. 本票：安徽省政府以各縣輔幣缺乏，為臨時救濟起見，于廿年春季令該行在輔幣券未印妥前，由皖省印刷局印製本票二百萬元，以應急需，計一元券五十萬元，五元券一百萬元，于廿八上期發行。十元券五十萬元，于卅年下期發行，其更

用範圍爲省區納稅及一切交易註九等。六六三。〇〇

二十四節 金融縮之推說 〇二〇〇

一八、八四二、六六三。〇〇
正、三〇〇、一八式。〇〇

安徽地方銀行總行設蕪湖，該行以負有溝通全省匯兌及代理省縣金庫之責，在省境迅速推置分支行處，年餘時

期即達五十二所，迄七七抗戰爆發之日，正式成立之分行有安慶、屯溪、蚌埠三所，辦事處有廣德、宿縣、和縣、無爲、廬

江、南陵、宣城、桐城、舒城、阜陽、亳縣、當塗、泗縣、六安、合肥、壽縣、歙縣、滁縣、郎溪、巢縣、鳳台、懷遠、休

寧、涇縣、鳳陽、渦陽、霍邱、定遠、全椒、太湖、貴池、濠州、祁門、壽陽、東流、來安、至德、銅陵、宿松、望江、旌

德、五河、霍山、大通、三河、運漕、縱陽、襄安、湯家溝等四十九所。

抗日軍興，以受軍事影響，總行先由蕪湖遷移安慶，改爲總行辦事處，後戰場西移，該行鄰近戰區分支行處，無法營業者

，相繼後撤。旋總管理處隨省府遷至六安，分支行處僅存三十餘所。迨敵寇攻皖益急，軍情緊張，該行又隨省府移至立煌，

彼時大江北岸僅存總管理處與代理總倉庫之安慶分行，大江南岸局勢較穩，尙存屯溪分行一所，休寧、貴池、青陽、至德、

涇縣、旌德、歙縣、祁門等縣辦事處八所。〇二一。武六

二十七年敵寇進攻武漢，以皖省爲通路，寇軍所履，商業停頓，稅收銳減，於是二十七年七月奉省府令將總管理處及安

慶分行撤銷，于省府所在地之皖北立煌成立總行，另設總行臨時辦公處于皖南屯溪，以資因地制宜分別指揮大江南北行務

。二十七年又于省內設寧國分行，恢復宣城辦事處，于省外設立駐漢辦事處，武漢撤守，於十一月移設重慶。

二十八年增設黟陽、臨泉、太平、岳西等四辦事處，恢復阜陽、舒城、壽縣、全椒、廬江、桐城、無爲、南陵、六安、

廣德、太湖、霍邱、霍山、宿松等十四辦事處，阜陽原爲辦事處，復業後改爲分行。

二十九年設立爐麻埠鎮與績溪兩辦事處。三十年設石埭、潛山、界首、上海、太和等五辦事處，恢復蒙城郎溪兩辦事處

(註十三)。懷遠，至德，貴池三縣，縣城淪陷後，該行辦事處仍設縣境。截至三十年代該行除總行外，有分行三(屯溪，

寧國，阜陽)，辦事處三十七，全體工作人員約四百人，全省金融網粗告完成。此外皖南有收貨處五，皖西有收貨處二，乃

爲便利收購物資而設者。該行投資之生產事業有油廠三，實業公司一，俱在皖南。其網羅各縣立機車與之關係，

第五節 公庫之代理

該行代理之公庫業務，有省縣庫與國庫兩種，茲分述梗概如次：

1. 代理省縣金庫：該行成立伊始，即代理省縣金庫，抗戰以前該行成立之分行三辦事處四十九，其中僅三河、運漕、樅陽、襄安、湯家溝等五地不代理金庫。省縣總金庫設于安慶分行，分庫設于屯溪與蚌埠二分行，支庫設于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四十五縣。抗戰以後，繼續代理省縣金庫，總金庫設總行所在地之立煌，分庫設于屯溪，其餘該行設立辦事處之縣份，均設省縣金庫。茲將近年省縣金庫收支數額列左：

第一一八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六年代理安徽省庫收支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庫 收 金 額 | 庫 支 金 額 |
|------|---------------|---------------|
| 二十五年 | 二一、三一四、七九〇.〇〇 | 二〇、四一九、三三一.〇〇 |
| 二十六年 | 一三、四〇四、四一三.四九 | 一三、四三四、四七七.二五 |
| 二十七年 | 二、三八四、六二九.九〇 | 二、三八一、四六〇.三四 |
| 二十八年 | 一五、四七四、二二二.九一 | 一四、九三三、一三一.七六 |
| 二十九年 | 一七、五五六、〇五二.九七 | 一六、三三四、二五二.四六 |
| 三十年 | 六二、三一一、一七四.〇〇 | 六一、七九二、七八九.〇〇 |

說明：因會計年度改制，二十七年僅按半年計算。

資料來源：錄自安徽財政一覽第一頁，三十一年七月皖財廳編印

第一一九表：安徽地方銀行近四年代理安徽縣庫收支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庫 收 金 額 | 庫 支 金 額 |
|------|--------------|--------------|
| 二十七年 | 一、三五二、〇一四.〇〇 | 一、五七六、二九一.〇〇 |
| 二十八年 | 二、七七一、五七七.〇〇 | 二、二二六、六七八.〇〇 |
| 二十九年 | 五、七一八、七〇二.〇〇 | 五、三〇〇、一八九.〇〇 |
| 三十年 | 八、八四二、六六三.〇〇 | 八、八四二、六六三.〇〇 |

說明：三十年度數字，各縣尚未報齊，暫照預算數填列。

資料來源：錄自安徽財政一覽五五五八頁，縣庫分類收支表編成。

2. 代理國庫：三十年九月財政部令該行遵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代理國庫，十一月間與中央銀行商訂代理國庫契約，其代庫地點，除立煌，屯溪與歙縣等地由中央，中國兩銀行設分支庫外，其餘省境之阜陽，壽縣，潛山，臨泉，全椒，霍山，岳西，太湖，桐城，廬江，宿松，無為，霍邱，祁門，寧國，旌德，涇縣，至德，宣城，南陵，廣德，青陽，貴池，績溪，太平，黟縣，舒城，六安，石埭，太和，郎溪，懷遠，蒙城，休甯等三十四縣支庫，由該行分支行處代理，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六月底止，共收庫款二六、〇〇一、三四三、〇〇〇元，共付庫款一九、〇七八、〇六七、六一元，結餘六、九二三、二七五、三九元（註十四）。

註一：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第十章第一節安徽省銀行頁二二一

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頁四四。

註二：二十五年銀行年鑑

註三：安徽地方銀行總行半年來行務措施報告，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註四：安徽省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上半年度重要統計數字，皖省府祕書處統計室

註五：雷濟東：安徽金融發展之過程，經濟月刊創刊號，第五戰區經委會

註六：（1）安徽地方銀行最近工作報告，關行長葉三十年五月三日在皖省參議會報告。

（2）安徽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頁四七。

註七：抗戰四年來安徽政治建設統計提要第七表安徽地方銀行各項貸款，安徽政治四卷八期

註八：同註三，同註六（1）

註九：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立煌辦事處半年來工作概況暨皖北鄂東經濟調查統計頁二三附表十附註

註十：同註五

註十一：同註三。

註十二註十三：同註九頁十。

註十四：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安徽行政工作檢討，財政部份，安徽政治五卷七期

第十九章 江蘇銀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十一節 江蘇銀行

一、沿革與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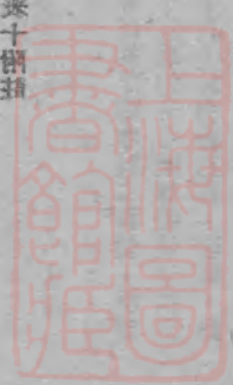
在江蘇銀行未成立前，蘇省原有裕甯裕蘇二官錢局。裕甯設於江甯，裕蘇設於蘇州，均發行有銀元票制錢票等紙幣，為數各近數十萬，嗣奉部令，按年收回二成，皆先後遵照辦理。

民國肇建，蘇省當局以裕甯、裕蘇兩官錢局均經收歇，為調劑金融，整理財政起見，擬撥資金一百萬元，創設江蘇銀行，後經省議會議定條例，委陳輝德（光甫）為總經理，遴聘王憲臣、朱子堯、席立功、袁恆之、席錫藩、貝潤身、胡寄梅、印錫璋、葉明齋、虞洽卿等為董事，於民國元年一月正式成立於上海，實收資本六十萬元。開幕之初，適當銀根奇緊，該行發行鈔票五十萬元，旋經陸續收回，民元十二月，流通在外者，僅五百餘元。

民國二年，成立儲蓄部，調撥資本二十萬元，會計獨立，迄今垂為通例。同年六月，因前發舊式鈔票，業已陸續收回，乃備印新票三十萬元，分發各行備用，旋即截止發行，至民國四年底，未收回之數，僅銀元票一萬餘元。民國三年，陳光甫辭職，潘陸光（季孺）繼任，任職期間歷十年餘，主持行務，穩健持重，根基大固。十四年秋，潘氏退休，李錫純（耆卿）繼任，未幾季又辭職，由陳先峯（則藩）繼任，同時該行改歸蘇省財政廳管轄。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由顧立仁（貽穀）任總經理，刷新行務，擴充營業，在中央銀行未成立前，曾代理財政部發行各種債券暨一部份金庫專宜。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為逐漸整理統一發行起見，一面公佈兌換券印製及流通規財八條，藉以限制各銀行之發行，一面令飭撤銷該行發行權，以為之創。十九年，顧氏奉調他職，由許英（伯明）任總經理，意計章程，呈部註冊，改總理處為總管理處，且將未收資本四十萬元收足。

二十四年七月三經省府議決，增撥資本一百萬元，合共二百萬元。修正章程，改組董事會，并改總管理處為總行。聘趙棟華為董事長，陸子冬為總經理。確定營業方針，以發展蘇省工商業為宗旨，與省立農民銀行取農業者分工合作，聘羅一新。二十六年收足加撥資金一百萬元，該行乃增設分支行處，擴充貨棧押款，舉辦工商業小額放款，發行承兌匯票，着着進行。



，不遺餘力。是年九月，董事會通過信託部章程，組織信託部，動撥資金二十萬元，會計獨立，并呈准財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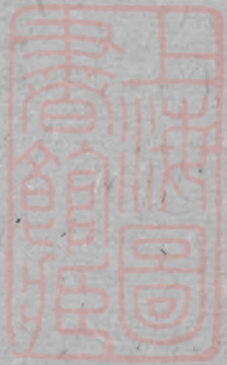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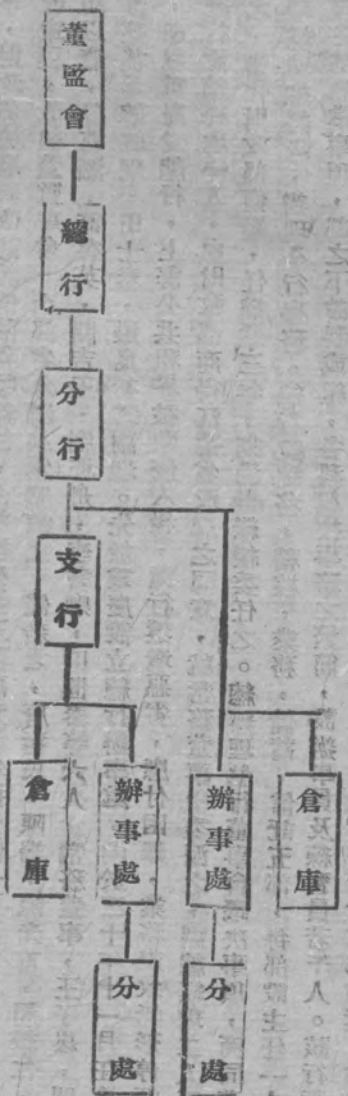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八月中日戰爭繼續溝橋之後爆發於蘇省，該行雖着着準備，并擬將總行設法內遷，以資策應，願以戰事擴大，年底蘇省大部淪為戰區，該行所經營之農業倉庫及受押貨物，悉遭砲燬與搶劫，損失奇重，殊非始料所及。該行分支行處遍設蘇省境內，紛紛撤退，先後集中滬上，戰區以內分支行及辦事處之支付，不得已暫時停止，迭經籲請財政部轉飭四行予以協助，方繼維持於不墜。中央款項撥到後，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於上海登記戰區分支機構之存戶，恢復支付。又以各地分支行處退滬上員生，無事可派，乃給以三月薪額之疏散費及同額之借款留職停薪，遂漸疏散。

民國二十九年，財政部核准修改該行條陳整頓辦法，由部撥公債三百萬元，省撥公債一百萬元，湊足資金六百萬元，積極準備復業，修改章程，改組董監事會。由部省分別聘定席德懋，戴新之，唐壽民，陳端華，陳光甫，周綱仁，沈克光，鍾盛等八人為董事，胡以庸，程慕瀛，許葆英，關吉玉，龐枉舟，李君卿，田世泰等六人為常務董事，王子崧，聞亦有等五人為監察。部省指派許葆英為總經理，田士泰，嚴良初為副理。先於重慶設立總行辦事處，嗣於三十年十一月在渝設行營業。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即以重慶為總行，上海公共租界被敵侵入後，滬行環境惡劣，應付困難，業務幾致無形停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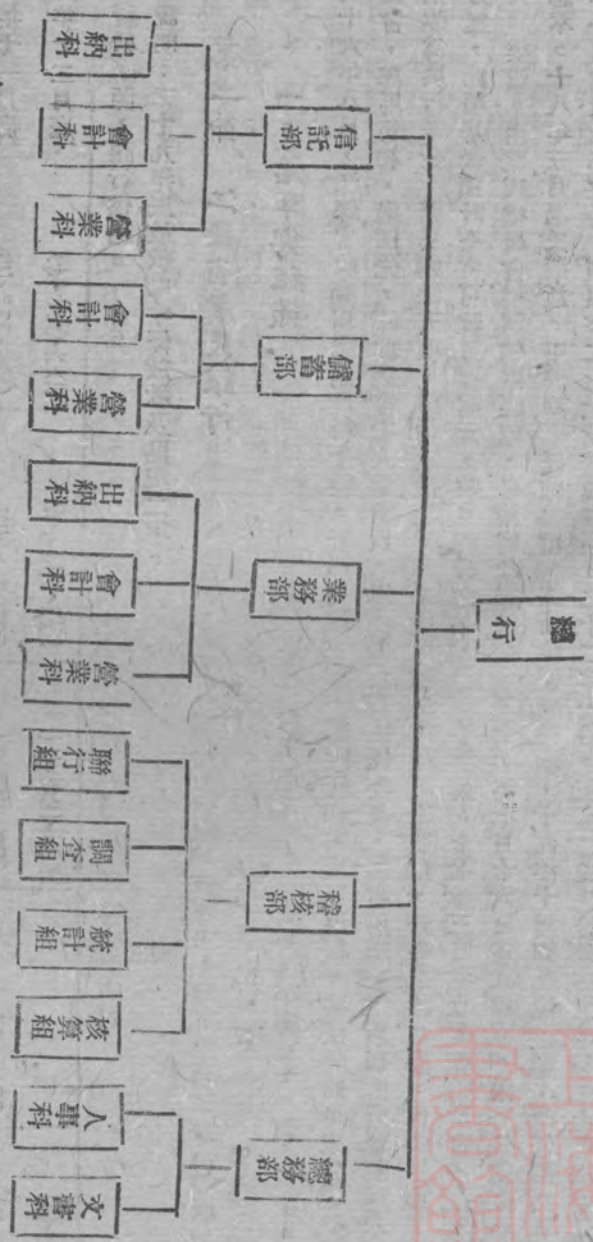
該行組織，總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財政部商得江蘇省政府之同意，就常務董事中委派之，副總經理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薦請省政府任之，轉報財政部備案，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繼續委任之。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綜理全行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全行事務。總行設總務，稽核，業務，儲蓄，信託五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協理之命，分別辦理各部執掌事項，部之下設科或組，各科組按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及練習員若干人。該行暫設總行於重慶，為營業上之需要，得於江蘇省內各地，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報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於省外設立辦事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

表一〇：江蘇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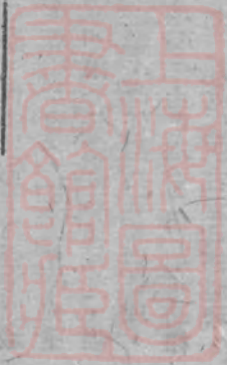


第一二一表 江蘇銀行總行組織表 三十年十二月



二、業務概述

年來該行業務，忽漲忽馳，起落無常。其資產負債總額，以二十六年下期為最多，抗戰以後各年，皆不及二十六年上期。其他存款放款數額，亦以二十六年上期為最多，足證抗戰以後，該行業務，無法開展。茲將該行二十六年上期至二十九年底資產負債及存款數字列左：



第一二二表 江蘇銀行近四年資負存放款數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資 產 總 額 | 負 債 總 額 | 存 款 總 額 | 信 用 放 款 總 額 | 抵 押 放 款 總 額 |
|-----------|------------|------------|------------|-------------|-------------|
| 二十六年 上期 | 六七、四三一、七〇〇 | 六七、一九三、三〇〇 | 三二、二八二、六〇〇 | 二一、六七五、六〇〇 | 一九、四三八、六〇〇 |
| 二十七年 十月底 | 五五、〇八二、〇〇〇 | 五五、四八八、七〇〇 | 一七、九八三、四〇〇 | 八、二五三、〇〇〇 | 一七、四三三、一〇〇 |
| 二十八年 十一月底 | 五三、四四一、三〇〇 | 五三、八八四、〇〇〇 | 一三、〇五九、四〇〇 | 七、二八八、八〇〇 | 一六、二二一、九〇〇 |
| 二十九年 十二月底 | 五七、七九九、六六三 | 五七、七九九、六六三 | 一三、五八二、九〇三 | | 一〇、七六八、〇八〇 |

資料來源：該行供給。

說明：二十九年底放款數字係放款及貼現二項。

第二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沿革與組織

民國十六年八月，江蘇省政府為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籌設江蘇省農民銀行，聘任薛仙舟主其事。同年十月設籌備委員會，聘馬寅初、過探先、陳其鹿等七人為委員，以薛仙舟為主任委員，經省府議決，以孫傳芳督蘇時未起之二角特借畝捐改為農行基金，擬具辦法五項，經會議通過，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辦，分令財建二廳，會同籌擬農行營業區域及組織方案，此項基金預計全省可收五百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着手籌辦。十七年三月成立監理委員會，推舉葉楚蒼、何玉書等七人為委員。由監理委員會推選總副經理，呈請省政府任命，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第一任總經理過探先，副經理王志萃。十八年三月過氏病逝，王志萃繼任總經理，劉新銳任副經理，十九年十月劉新銳辭職，改任楊懋譽為副經理，二十一年一月向財政部註冊，領銀字二七七號營業執照。二十二年十月，王楊二氏先後辭經副理職，由監理委員會改推趙棟樑為總經理，候厚培，吳任滄，楊兆熊為副經理，二十五年該行資本收足四百萬元。二十八年十一月改任關吉玉為總經理，

胡翰新，徐致一為副經理。三十年五月又改任李壽雍為總經理，胡翰新，吳夢茵，龐秉訓為副經理。

該行組織方面，總行之上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六人由省政府聘任之，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至三人，由監理會薦請省政府任命之。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并統轄各分支行處，執行監督指揮事宜，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該行原採總行直接營業制，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調查四部。十九年夏總行移鎮江，以業務漸繁，採用總管理處及區分行制，總處於總務，業務，稽核三部之外，特置設計部，後改為設計委員會。二十二年十月趙棟華接總經理以後，認為該行應使總行營業，集中力量，俾資金調動，伸縮自如，即擬擬具方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決，取消區管轄行制，改行總行營業制，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實行，分支行處均直隸總行，總行各部改為科，並增設人事科及農村經濟研究室，其他儲蓄通信託部及發行科，均就事實需用，呈准分別設置，截至二十六年上期，分支行處計七十七處，農業倉庫三百四十所。

抗戰軍興，蘇省各地先後淪為戰區，分支行處相繼停業者，計有分行十八，支行七，辦事處五十。後於香港設保管處，以便將帳冊，予以整理。其總行先自鎮江移設漢口，繼遷重慶，全行資產，損失奇重，總行以僑居外省，暫停營業，對內在渝南岸黃桷埡設總經理辦公室，指揮行務。另於四川之重慶，安徽之歙縣，屯溪，江西之上饒，浙江之金華等地設立辦事處，而於於蘇省設江南蘇北兩分行於戰區，繼續營業。

第一二二表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支行處設立年月表 三十一年六月

| 名稱 | 設立年月 |
|-------------------|-------|
| 金華合作社農產運銷處 | 廿三年九月 |
| 駐渝辦事處 | 廿七年八月 |
| 溧陽收購絲繭處 | 廿八年六月 |
| 駐歙辦事處 | 廿八年六月 |
| 駐江南行署辦事處（設安徽廣德毛村） | 廿九年六月 |
| 駐饒辦事處 | 廿九年六月 |
| 駐金辦事處 | 三十年四月 |

第十九章 江蘇銀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駐屯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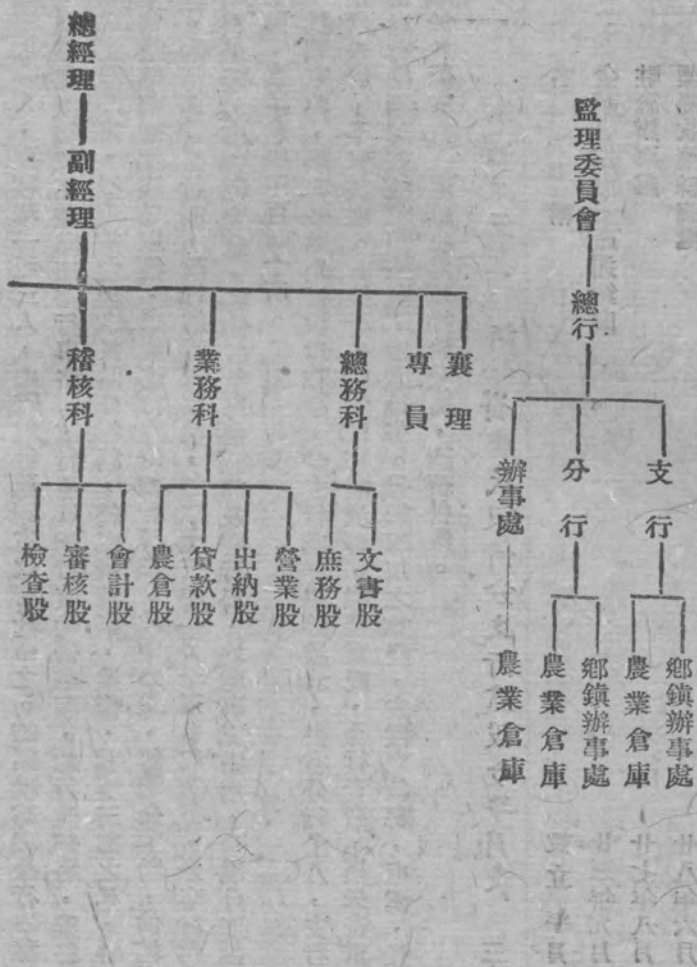
蘇北分行（江蘇淮安溼口鎮）

江南分行

第一二四表 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系統表

三十年十二月

卅一年二月
卅一年二月
卅一年



發行科
券務股
核算股
總要股
放核股

人事科
儲蓄總處經理
信託部經理
農村經濟研究室

總務科主任
業務科主任
會計科主任
出納科主任
業務員
會計員
總務員
出納員

調查組
農業金融組
會計主任
業務主任
出納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辦事處主任

業往及副業等，亦得放款。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一分，其他放款利率，不得低於當地合作社之利率。該行爲現存惟一省立農民銀行。其戰時業務，有如下述：

1. 存款：戰前該行存款總餘額三千八百餘萬元，戰後遵照財政部非常時期穩定金融辦法，陸續支付，至三十一年四五月間，舊存額計尚存七百七十餘萬元。蘇省境內各行處及駐滬辦事處，吸收存款極少。各省外辦事處新存款，總數僅六七百萬元，且大部爲暫存性質，必有充足準備，以備提取。該行近三年各項存款（同業存款未計入）總餘額二十八年下期爲一〇，七五八，三八二，九七元，二十九年上期爲一二，九〇六，五五二，八〇元，二十九年下期爲八，四四二，七三九，一一元，三十年上期爲九，一一八，七二四，四六元。

2. 放款：該行放款總餘額，截至二十六年上期止，計爲一千七百餘萬元，抗戰以後，分支行處先後撤退，放款收回極少，戰後該行在省內游擊區之農村貸款，仍在繼續舉辦，藉可維繫人心，政治意義極大。該行二十八年上期放款及貼現總餘額爲一五，五五七，四八二，四四元，二十九年上期爲一六，三一一，四四四，一〇元，二十九年下期爲一五，九五六，六〇八，七九元，三十年上期爲一九，〇七一，五六七，五七元。放款內容，未能盡悉。

3. 匯兌：該行雖與皖，浙，贛，閩等省地方銀行訂有通匯辦法，然以蘇省境內外分支機構爲數甚少，匯款無多。二十八年下期匯出數爲三二一，九三五，一四元，二十九年上期爲四二七，八六八，三六元，二十九年下期爲二，五六五，六〇五，七〇元，三十年上期爲九二四，九三六，二三元。

4. 儲蓄與信託：該行儲蓄處二十一年一月成立，資本十萬元，會計獨立。抗戰以前，該行尙努力推動儲蓄業務，抗戰以後，此項業務即以無法推進而中止。

該行信託部成立於二十六年七月，因值戰時，以收購戰區物資爲主要業務，自二十八年六月成立收購絲繭處以來，先後代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搶購江南戰區絲繭總數約二三萬担，總值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此外又搶購戰區糧食，藉供軍精民食，內運食鹽，以供皖贛省需要。三十一年上半年浙贛戰事起後，以運輸路線中斷，款項無法接濟，搶購工作暫告停頓。

5. 發行與發行準備：該行鈔券先後奉准發行總額爲三千三百萬元，截至卅一年四五月間，共發行一千六百十萬元，除戰前發行五百八十五萬元外，其餘一千〇二十五萬元，均係用以搶購物資，推行於戰區之內者。未發行部份，奉准在蘇北印發，俾可就地流通，以輕減中央之接濟。至發行準備，已繳現金準備三百萬〇七千三百元，保證準備三十萬八千一百十元，連同富華公司代繳之一百〇五萬元，合計已繳準備七百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一十元，其未繳部份，俟在滬公債設法內運後，即

可照繳足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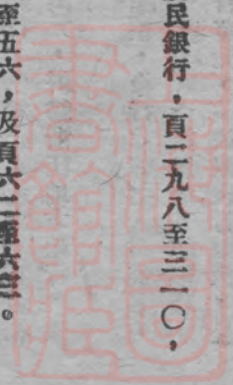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趙如珩編：江蘇省鑑第六章實業第八節金融業第一目銀行，乙江蘇銀行，丙江蘇省農民銀行，頁二九八至三一〇，廿四年七月十五月初版，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印行。

江蘇銀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廿八年上期至三十年上期資產負債表

江蘇銀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所供給：該兩行沿革組織業務概況與分支行處設立年月表

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第四章本國省銀行之現狀江蘇銀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頁五四至五六，及頁六二至六三。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第十章地方銀行發行之鈔券，第九節江蘇省銀行



第廿章 浙江地方銀行

第一節 浙江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浙江興業銀行：浙江省之有國人自設之新式銀行，以浙江興業銀行為嚆矢，該行開辦於光緒三十二年，設總行於杭州，係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資本定額為一百萬元。民國元年，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即將該公司所附浙江興業銀行股份招商承受，自此浙江興業銀行變質為商業銀行，民國三年該行總行移設上海，杭州乃改為分行。分行今仍存在。

2. 浙江銀行：宣統元年浙江銀行由浙江官銀號改組而成，官督商辦，設總行於杭州，分行於上海。

3. 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元年，浙江銀行改稱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三年，中華民國浙江銀行設立甯波溫州二分行。民國三年該行發行之鈔票，總行發行者八十八萬五千元，上海分行發行者二十五萬元。後逐漸收回，未收回者僅一萬二千三百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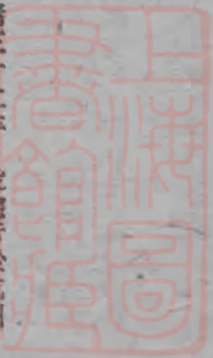
4.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民國四年，將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資本額為一百萬元，官商合辦，股本官六商四，旋將溫州甯波兩行停辦，陸續設分行於漢口，海門，蘭谿三處。

5. 浙江實業銀行：民國十二年三月，將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官商股本劃分為二，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接管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之滬甯兩行，另行營業。

6. 浙江地方銀行：民國十二年三月，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劃分官商股本時，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已於上文述之。官股稱浙江地方銀行，接管杭，蘭，海三行。民國十八年，浙江省政府以杭縣農工銀行全部資產十二萬元，併歸浙江地方銀行，復撥公債，湊足資本一百萬元。

二十年十月，省令頒發該行新訂章程，聘王激濤，徐恩培，曹豫謙，金百順，張法成，沈維楨，徐行恭等七人為董事，王錫榮，宓福衡，魏頌唐等三人為監察人。十一月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組織成立，推選王激濤為董事長，徐恩培為總經理。

二十一年六月，省府委員會決議，增撥資本二百萬元，連前合併計算資本總額共為國幣三百萬元，並依照銀行條例，呈請註冊，是年冬，成立總行於杭州。復咨財政部核准，恢復發行業務，並令籌設省內外分支行及辦事處，以調劑內地金融。



二十二年一月，經辦杭州市金庫，四月接收省金庫，十月發行兌換券，並添設信託業務，濟展農工貸款。二十三年十月，前屆董監事任期屆滿，經省府決議，聘任朱孔顏，吳嶠，馬寅初，陳行，葉渝，金百順，徐恩培為董事，王彌泉，張法成，徐行恭為監察。

二十四年一月，按新章舉行董事會及監察人成立大會，推選朱孔顏為董事長，徐恩培為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吳嶠為常務董事。十一月財政部實行新貨幣政策，該行遵令停止發行，並將發行準備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同時協助中央收兌金銀。廿五年十月，奉財政部令，准予發行輔幣券三百萬元。廿六年春監察人王彌泉逝世，改聘張旭人為監察人。

抗戰軍興，該行勉力奉行財政部命令，安定地方金融，對於勸募救國公債，收兌金銀硬幣，調劑農工商資金，代理政府稅款諸端，無不以最大努力，完成使命。廿六年十一月初，敵軍由空公亭登陸，舊嘉湖兩屬各縣相繼淪陷，該區分支行，均安全撤退。總行於十二月十八日敵軍進逼杭市近郊時，始撤退至蘭谿，繼續辦公，嗣為便利管轄起見，於決算期中遷至麗水。湖嘉等淪陷區十四行處，後亦遷至麗水繼續營業，其他未被戰禍之縣份，且有新機構之設立。

廿七年春，浙省各地銅幣奇缺，四月浙地行奉省府命令發行分幣。五月監察人徐行恭因留杭去職，省府改聘鄭文禮為監察人。斯年冬，該行於麗水縣各鄉設農村貸款所，擴大農貸，該行機構更深入農村。

廿八年，常務董事吳嶠逝世，由省府聘請邵斐子繼任。本年除呈准財政部發行小額券三百萬元外，復擴大信託處組織，添設企業部經營企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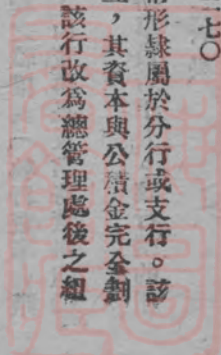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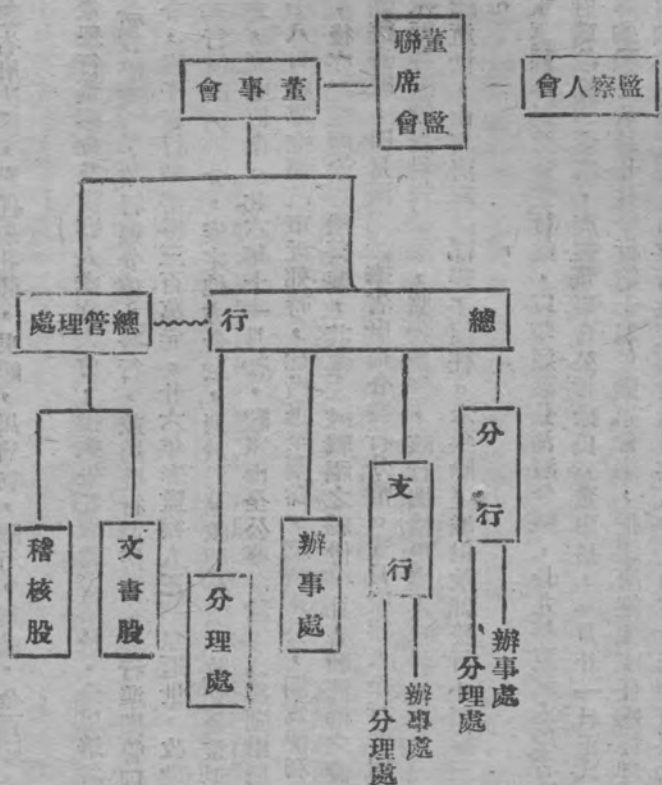
廿七八年該行在省境重要縣份遍設分支行處，以溝通匯兌活潑金融，廿九年更致力於省境鄉鎮分支機構之設立。三十年董事長朱孔顏逝世，浙省府聘徐梓為董事，旋經董事會公推徐氏為董事長，一月廿一日正式視事。卅年四月廿二日，敵機轟炸麗水，總經理徐恩培被炸殉職。八月廿日舉行第十屆董監事會議，推選唐觀儼繼任總經理。

浙江地方銀行之董監組織採取分權制，即該行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由省府延聘董事七人及監察三人組織之。董事會之職務為各項規章之編製，營業方針之審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等。監察人會之職務為稽核全行帳目，審核預算決算以及檢察董事及職員之責任。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並于常務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職權為「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又以該行除設立總行外，同時設立總管理處，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組織之，處理各種事務，故總經理之權限不大。

總行由總經理主持，協同副理及襄理處理行務。其下設總務會計等六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該行擬的組

總行，分行，支行，辦事處，分理處五級。分支行處直隸於總行，但辦事處及分理處得酌量情形隸屬於分行或支行。該行因業務上之必要，特設信託處及儲蓄處，資本各十萬元，由該行資本總額中提撥。二處會計獨立，其資本與公積金完全劃分，不與行部其他資產混合。三十二年二月，經該行董事會之決議，取消總行，改為總管理處制，該行改為總管理處後之組織，尚不得其詳。茲將該行總行與總管理處制同時設立時之組織系統列左：

第一二五表 浙江地方銀行組織系統表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組織表

其額三十分之一，其餘則分給各分行及儲蓄部。其額三十分之一，其餘則分給各分行及儲蓄部。其額三十分之一，其餘則分給各分行及儲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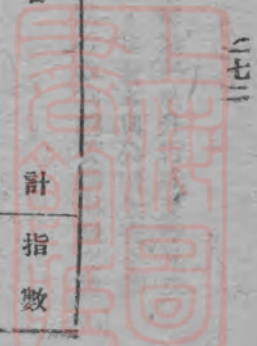
| 日期 | 總行 | 總務科 | 會計科 | 營業科 | 金庫科 | 出納科 | 調查科 | 信託處 |
|---------|-----|-----|-----|-----|-----|-----|-----|-----|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年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年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年六月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存款 浙江地方銀行之存款業務。年來扶搖直上，增加不已，茲將近五年存款數額列表如左：

第一二七表 浙江地方銀行近五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種 類 | | | 計 指 數 |
|---------|----------------|----------------|----------------|--------|
| | 定 期 存 款 | 活 期 存 款 | 同 業 存 款 | |
| 二十六年六月 | 六、二四九、四三三、三五 | 一、三、三三、九一三、九三 | 一、九八五、〇六、九一 | 100.00 |
| 二十六年十二月 | 六、四八五、〇〇六、一三 | 一〇、八九、九〇三、三三八 | 三、六七、五、一三三 | 九六.三七 |
| 二十七年六月 | 五、九三九、九七三、三六 | 一、九八、九八五、八五 | 四、六九九、五五九、一八 | 103.六三 |
| 二十七年十二月 | 九、三九九、四五九、六八 | 一、三、四三、一八三、一三 | 四、〇二、〇〇四、〇二 | 113.二七 |
| 二十八年六月 | 八、三二四、二五四、八八 | 一、七、六六九、九八四、五一 | 五、四一七、四九七、三五 | 143.八四 |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一、三、三二四、六七四、一五 | 二、六、七七、三三四、一五 | 七、四八一、二五三、六五 | 119.一九 |
| 二十九年六月 | 七、五九一、五五、九〇 | 四、一、五五〇、八七、七九 | 七、六五〇、六四、五〇 | 120.九一 |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一、四、二六八、三四七、七八 | 四、三、五五六、七六〇、五一 | 一、一、五三九、一六九、三八 | 118.六六 |
| 三十年六月 | | | 八七、八七五、四二八、六七 | 145.七〇 |
| 三十年十二月 | | | 一一、二四五、五五四、五二 | 111.〇七 |

依據上表，該行存款數字，歷年平穩增加，自廿十六年上期決算至三十年下期決算，各項存款增加五倍以上。廿十六年下期數字較上期略減，蓋受戰事爆發之影響也。但細分析存款之內容，則各項存款之組成頗有變遷。戰前該行存款，活期存款佔各項存款總額百分之三三，定期存款亦佔百分之三三（其餘三分之一為暫時存款特種存款及存儲專款等），迨廿六年



，活期存款仍約佔總存款額百分之三三，而定期存款則僅佔總存款額百分之十三。至廿十九年變動更形顯著，活期存款所佔比例增至百分之五六，定期存款則降至百分之七。蓋以上海廣州淪陷後，溫州或輸出口岸，內地商人，多至溫州金華採辦商品，定期存款戶多將存款提出，轉移於經營貨物而圖暴利，故定期存款難期增加。茲為明瞭存款來源，將該行廿九年度存款戶分類統計如左：

第一二八表：浙江地方銀行廿九年度各項存款戶分類統計表

| 存款分類 | 存款分類 | | | | | |
|------|-------------------------|---|------------------------------------|------------------------------------|------------------------------------|------------------------------------|
| | 總計 | 個人 | 團體 | 政府機關 | 工商業 | 同業其他 |
| 總計 | 六九,三五四,一七六,七三二,九七,六五,五九 | 三,一七,二八,三三,〇七六,四九九,二六九,三三三,四二,五三九,六六九,三八二,七五,六八三,七八 | 三,一九,七六,七一,〇九二,〇一九,三四 | 八七六,九九,四六,〇二八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七三,二八三,七八 |
| 定期存款 | 一四,二八八,四七,七八 | 二,二八,〇四五,二六 | 三三九,七八六,七一,〇九二,〇一九,三四 | 八七六,九九,四六,〇二八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七三,二八三,七八 |
| 活期存款 | 四三,〇五五,七〇,五二〇,九三九,五〇,三三 | 二,八三,五〇一,五三,二一五,四七九,九三八,四六六,九二四,九五 | 二,八三,五〇一,五三,二一五,四七九,九三八,四六六,九二四,九五 | 二,八三,五〇一,五三,二一五,四七九,九三八,四六六,九二四,九五 | 二,八三,五〇一,五三,二一五,四七九,九三八,四六六,九二四,九五 | 二,八三,五〇一,五三,二一五,四七九,九三八,四六六,九二四,九五 |
| 同業存款 | 二一,四九,九一,九三 | | | | | |

就廿九年度存款戶分析，政府機關存款佔第一位，個人存款佔第二位，同業存款佔第三位，工商業存款佔第四位，團體存款最少，佔第五位。

二、放款

浙江地方銀行之放款，歷年遞增。該行對於放款對象，事先皆慎重選擇，期能配合戰時經濟建設，達到擴大生產促進生產之目的。舉其著者，如農業生產貸款之推進，桐油、茶葉、棉花、蠶絲等特產之扶植，糧食貸款，民生實業（各省營工廠之設立）交通建設（車料之購備）之投資，此外如手工工業之補助，難民工廠之設立，省合作金庫提倡股之參加，以及一般工商業之週轉，該行悉能盡地方銀行之職責，融通鉅資，努力贊助。茲將近五年放款列左：

第一二九表

浙江地方銀行近五年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種 類 | 抵 押 | 放 款 | 信 用 | 放 款 | 合 計 | 指 數 |
|---------|-----|--------------|-----|--------------|-----|----------------|--------|
| 二十六年六月 | | 九、三八五、三四一、四九 | | 一、四五五、三〇六、二〇 | | 一〇、八四〇、六四七、六九 | 100.00 |
| 二十六年十二月 | | 一、二一六、五七三、三二 | | 一、七三七、七三四、三五 | | 一三、八九九、三〇六、五 | 一八三 |
| 二十七年六月 | | 一、四八二、二五四、五七 | | 一、八九八、三二七、五五 | | 一三、三八〇、五七二 | 一三三、四三 |
| 二十七年十二月 | | 二、五二一、一〇五、九〇 | | 一、六二〇、八九三、四〇 | | 一四、一五二、九九九、三〇 | 一三〇、五五 |
| 二十八年六月 | | 三、九六七、八七五、七七 | | 二、八三三、三〇二、二二 | | 一六、二四三、五二二、一九 | 一四九、八四 |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 一、九〇四、一七五、一九 | | 三、三六六、六六六、〇二 | | 三三、七〇五、四〇三、二八 | 二〇九、四四 |
| 二十九年六月 | | 二、五〇三、〇六九、三四 | | 二、二二八、六六六、〇〇 | | 三、五、六八四、三三三、八四 | 三二九、一七 |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 三、九八五、二二二、三〇 | | 六、五四九、七五四、一四 | | 四六、〇〇一、九六六、四四 | 四二八、七九 |
| 三十年六月 | | | | | | 四九、四三九、六九五、九四 | 四五六、〇五 |
| 三十年十二月 | | | | | | 七六、九四四、四九九、八二 | 七〇二、四四 |

該行放款自二十六年上期決算，至三十年下期決算，放款率增加七倍有餘，較同期存款率之增加五倍有餘者為迅速。該行自抗戰爆發至二十八年底，放款增加甚為平穩，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兩年，增加迅速，二十八年底放款餘額為二千餘萬元，指數為二〇九·四四，二十九年底餘額增為四千六百餘萬元，指數為四二八·七九，及三十年底增為七千六百餘萬元，指數則為七一〇·二四。

該行二十六年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之比例爲七（抵押）比一（信用），至廿八九年底略有變動，抵押放款比率減低，信用放款比率增高，二十八九年比例皆爲六（抵押）比一（信用）。至就活期放款（包括活期放款，活期抵押放款，活期存款透支）與定期放款（包括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在總放款中所佔之比率，二十五年爲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六五，抗戰後，二十六年爲百分之二七與百分之七二，二十八年爲百分之三一與百分之六四，至二十九年則爲百分之五二與百分之四七。活放比率逐年增加，定放比率逐年減少。

茲爲明瞭該行放款內容，將二十九年放款種類列左：

第一三〇表 浙江地方銀行二十九年度各項放款內容分析表單位：元

| 放款對象 | 擔保品 | | 政府債券 | 其他證券 | 商 | 品 | 不動產 | 其他資產 | 信用 |
|---------|----------------|-----------------------|---------------|------------|------------------------|-----------|--------------------------|----------|------------------------|
| | 總 | 計 | | | | | | | |
| 總計 | 四六、四〇一、九六六、四四四 | 八、六三七、五三三、七二一、三四八、〇六六 | 二九、二三〇、三五一 | 四八、〇四一、九六六 | 三三、六〇〇、八七四、九五四、二一六、八九二 | 七、二二九、三三三 | 七、〇二八、二九四、〇三六、六四九、七五四、一四 | 三、六七〇、五八 | 二七、一〇七、二七 |
| 農業 | 一〇一、九〇七、〇六 | | | | | | | | |
| 工商業 | 一六、六六一、八八九、七六 | | 一、九、二三〇、三五一 | 四八、〇四一、九六六 | 七、二九三、七四、七八三、六五、三六五、七六 | | 四、二〇三、三七、三五四、六三、六八、五〇 | | |
| 交通及公用事業 | 一、〇六四、〇九三、五〇 | | 六七、七四三、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 | | 八八九、四六七、六二 | | 九七、八八〇、八八 |
| 政府機關 | 二六、三五二、八〇六、四二 | | 八、三八二、七二五、九二 | | 一、四、五〇八、八三、〇八 | | 四、〇七〇、五八 | | 一、六七四、三六、六五一、七八二、五七、〇四 |
| 團體 | 五四五、二四七、〇七 | | 一一、五六六、四四 | | 二、四四、三五 | | 六、〇四一、五七 | | 三三、八六二、二〇 |
| 個人 | 一、六三〇、四三四、六四 | | 三六、二六八、四八一、五五 | | 一、四〇一、五五、三四 | | 四八、二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三三、三三 |
| 其他 | 四、五、五八七、九 | | | | 五、〇〇〇、〇〇 | | 一、七、三三、五七 | | 五〇〇、〇〇 |

該行二十九年度放款以政府機關放款為最多，工商業放款次之，交通及公用事業放款更次之。該行近年放款業務之資料較多，可敘述者，有以下二項：

1. 積極推廣農貸：該行於二十三年即舉行農倉貸款，在各重要農產區域設立倉庫，辦理農產品質押放款。抗戰後，該行遷移浙西，鑒於戰時農村金融更形重要，特於二十七年秋，就麗水原有農村放款機構，健全組織，擴大範圍，至二十八年底放款累計三，〇五六，八三二·二六元，二十九年底累計額為一五，六八二·四一七·九一元，結餘額為九，四〇〇·二一六·八二元，較廿八年之累計額增加一二，八〇六·五八六·六五元。茲據述辦理實況如左：

甲、農村貸款所之設立：廿七年冬，在麗水籌設東，南，西三鄉農村貸款所三所，直接辦理農產押儲，青苗質押等貸款，並代理購買運銷等業務。試辦後，深覺此項辦法切合實際，復於廿七年十一月，奉部令飭於普設分支行處外，並應深入農村，籌設農村貸款所，爰本已得經驗，決定推及全省，通飭各分支行處一律積極推展。廿九年在各鄉鎮，增設分理處或農貸所一二六處，截至廿九年底，經辦農貸之機構，達二一二單位。各農貸所除辦理農貸事務外，兼理存匯，吸收游資，納於生產之途，尤其對零星小額儲蓄存款與節約建國儲金之推行，頗著成效。現該行更有利用原有農貸機構，輔設農產加工場所，以促進農村副產之計劃。

乙、貸款對象：該行農貸對象為合作社，農民合法團體，忠實佃農，農業改進機關及五人以上連帶負責組織等五種，地區普及浙東浙西五十五縣，各農戶與農產機關，均有申借機會。

丙、貸款種類與實況：該行舉辦之貸款計有：冬季作物貸款，青苗貸款，農產品質押貸款，供銷貸款，農村小工業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蠶種貸款，購買耕地貸款等十種。茲將冬作，青苗，農產品質押等三種貸款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冬季作物貸款：廿八年浙江省政府為增加農業生產，亟思利用農閒，擴種小麥，大麥，蠶豆，豌豆，油菜等冬作，責令該行會同縣政府，積極推行。該行奉令後，於二八年對蕭山，新昌，嵊縣，蘭谿，壽昌，遂安，江山，湯溪，常山，臨海，黃岩，溫嶺，仙居，樂清，金華，東陽，浦江，武義等十八縣，訂約貸放五〇五，四八九·二二元，約共擴種冬作一百餘萬畝。二九年冬作貸款，建設廳與農業改進所主持訂借，貸款總額為十萬元。

青苗貸款：二八年青苗貸款額為二七，六五五·四〇元，青苗抵押二四〇一戶，青苗貸款所採行之實物貸款，有桐餅，豆餅，菜餅，白糝，豬毛，頭髮，肥田粉，黃豆等肥料最為農民所歡迎。二九年青苗貸款廣辦辦理，卅年四五月春夏之交

，青黃不接，耕種急需成本，該行督導農貸所及兼辦農貸各機關，辦理青苗貸款，計貸款區域達，安吉，孝豐，桐廬，新登，富陽，昌化，臨安，於潛，分水等九縣。

農產品儲押貸款：廿八年農產品儲押五五三三戶，貸款額計國幣六五，〇二七。〇〇元。廿九年該行在浙西各地辦理糧食封倉儲押放款，凡農民確係自食之米谷，均得向該行要求抵押借款。其餘菜籽等農產品，在卅年度內，亦莫不酌量收受抵押放款，以便活潑農村經濟。桐廬為浙西重要出產，分水，昌化，於潛，新登，臨安等縣產量尤多，各該產地均臨近敵區，每易流出資敵，該行為協助政府收購，及扶植生產，並防資敵，特經常辦理桐廬桐籽抵押放款。

此外廿九年慶建設廳與農產改進所主持訂借糧種貸款十四萬八千元，協助糧種製造。卅年度內，該行又負責輔設永嘉，平陽，瑞安，樂清，玉環，泰順，臨海，黃岩，天台，仙居，溫嶺，三門等縣合作金庫。

舉辦糧食借款：廿九年九月一日，該行與浙西糧食管理處，訂立合資購糧及貸款合約，由浙西糧食管理處認定資金九十萬元，自籌六十萬元外，由該行貸款卅萬元，出資六十萬元，共集資金一百五十萬元分別訂立合約，合資購辦浙西糧食，先後收購米二〇，九五八，三三七市担，谷四七，八六九，八一五市担，玉蜀黍一，二一五市担，以賑濟軍民食糧，浙西經敵寇屢次轟炸掃蕩燒殺，加以早荒歉收，而能渡過糧食恐慌之難關，該行與有力焉。卅年秋較廿九年稍豐，行政當局為收購軍公學米，商請該行撥借糧食借款，該行貸放者，有浙江粵糧政局浙西辦事處卅八萬先，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十萬元，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十二萬元，昌化六萬元，富陽十五萬元，杭縣，吳興，新登各五萬元，桐廬，於潛各八萬元，分水四萬元，餘杭七萬元，臨安十七萬元，孝豐，長興，安吉各卅萬元，武康三萬元，總計二百五十萬元，對於調劑軍公學米，有相當裨益。

三、匯兌

該行除在浙省境內各縣市鄉鎮遍設分支機構，以利省內匯兌外，西南各地，亦約定金融機關，代為收解。在鄰近各省又與江西裕民銀行，福建省銀行及安徽地方銀行，訂立互匯合約，以促進實際貿易。浙省內外各地匯款，極為靈活，社會人士，無不稱贊。惟該行對於匯往滬埠及鄰近前線各地之匯款，必須經密審察其用途，分別拒納，以期符合戰時金融管制與防杜敵偽經濟侵略諸法令之本旨。

第一一三一表：浙江地方銀行近五年匯兌數額表 單位：元

| 年 別 | 金 額 | 指 數 |
|------|---------------|--------|
| 二十六年 | 八三、七八一、八三四、四四 | 一〇〇.〇〇 |
| 二十七年 | 八〇、四一七、八五五、四七 | 九五.九九 |

二十八年度匯款八千餘萬元，廿七年略形減低，自廿八年起，大為增加，廿八年之匯款數字較廿七年增加一倍有餘，廿九年較廿八年增加百分之九二·七二，卅年較廿九年增加七千餘萬元，約為廿九年數額之百分之廿強。卅年匯款數字，較廿六年增加五倍弱。

四 儲蓄

該行昔在杭市，已舉辦儲蓄業務，深獲社會人士之信仰。廿七年儲蓄存款總餘額三，八三七，八六六·四二元，廿八年總餘額四，一九〇，六七七·九三元，廿九年總餘額五，〇三六，一五五·二二元，卅年總餘額六，〇三五，三二四·七〇元，廿八年較廿七年增加百分之九，廿九年較廿八年增加百分之二〇·一七。卅年較廿九年增加約百分之廿。茲將該行近三年儲蓄存款列表如左：

第一三二表：浙江地方銀行近三年儲蓄存款餘額表單位：元

| 年 別 | 定期 儲 蓄 存 款 |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 計 |
|------|--------------|--------------|--------------|
| 二十八年 | 三、〇五三、二四八·七八 | 一、一三七、四二九·一四 | 四、一九〇、六七七·九二 |
| 二十九年 | 三、二八六、四九一·四六 | 一、七四九、六六三·七五 | 五、〇三六、一五五·二一 |
| 三十年 | 三、四七四、五七七·一九 | 二、五六〇、七四七·五一 | 六、〇三五、三二四·七〇 |

近三年該行定期儲蓄皆較活期儲蓄為多，其比例廿八年為三（定期）比一（活期），三十年為二（定期）比一（活期）該行儲蓄存款，俱依照規定，投放於農業生產及穩妥途徑，茲將近三年儲蓄存款投放種類列左：

第一三三表、浙江地方銀行近三年儲蓄處各項放款餘額表單位：元

| 年 別 | 二 十 八 年 | 二 十 九 年 | 三 十 年 |
|--------|--------------|--------------|--------------|
| 農業抵押放款 | 一，九五三，三一五·一三 | 九，四〇〇，二一六·八二 | 八，三六一，四八六·七六 |
| 證券抵押放款 | 二六，八四三·六三 | 二五，二六二·六〇 | 二〇，一六五·九八 |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
 存款單據抵押放款 一三三、二九三、三五
 有價證券 七六〇、九八〇、八四
 計 二、八七七、八三二、九五 一〇、三一、四九八、五二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四五、八一、計總、吳一七八、八一八、九五
 七四三、四七三、三九〇
 九，二八八，九二六・〇六

儲蓄處放款 大部投放於農業抵押放款，廿八年為一，九五三，三二五，共三元，佔儲蓄放款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廿九年為九，四〇〇，二一六，二八元，較之廿八年增加七，四四六，九〇一，六九元，卅年為八，三六六，四八六，七六元，較廿九年減少一百萬元，廿九卅兩年農業抵押放款，俱佔各該儲蓄處放款總額五分之四，深合儲蓄銀行之規定。正計，廿八年六月，該行奉命辦理節約建國儲金，由總行撥資十萬元，成立節約建國儲金部，至該年年底，儲金總餘額計為五五，三四七，三七元，廿九年底增至一五七，七一四，四五元，卅年底增為二四一，七一二，一五元，歷年儲金數額雖見增加，然成績仍不見佳，蓋社會不明真義，應擴大宣傳，俾收推廣之效。廿八年十月，更呈准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二十九十二月又呈准舉辦簡易建國儲金，截至卅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收節約建國儲金二四一，七一二，一五元，節約建國簡易儲金二九八，三六一，三二元，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三二四，〇三三，七八元，三種合計為八六四，〇九七，二五元，此項儲款，均經依照指定用途，分別投放於信託與農貸事業。

(五) 信託

該行信託業務添辦於廿二年十月，廿三年呈准財政部正式設置信託處。抗戰以後，遵照金融會議之決議，擴大組織，適應需要，特於信託處下，分設企業業務二部，企業部辦理企業投資，業務部辦理各項信託存款。茲將該部年來工作，略述如左：

甲、企業部投資扶植之生產事業：

該行企業部，遵照戰時金融政策，對於生產事業；或直接經營，努力創設；或融通資金，助其發展。廿八年成立浙江印刷廠，浙光工廠。浙江印刷廠內分鑄字，排字，鉛印，石印，平裝，精裝六部，承印各種書報，帳冊，圖表等，員工總計一百五十餘人。浙光工廠內分金工，鑄工，木工，裝配四部，可修造工業機械，用具，木器，並修理汽車及其他機器，員工百餘人。

廿九年創立之廠，計有信大印刷廠，大方棉織廠，正大棉織廠，建業造紙廠，浙江製革廠等五廠。信大印刷廠成立於七

月開，內分凸版，輪印，落石，引筆，檢驗五部，可承印各種精美證券，員工一百三十餘人。

大方棉織廠於八月開工，內分漂染，經紗，穿綜，製織，搖紗各部，織造各種棉織布匹，員工一百二十餘人。

正大棉織廠成立於九月一日，出品有布匹，毛巾，床毯等，員工六十餘人。

建業造紙廠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工，內分成漿，成紙，包製三部，可製造新聞紙，複寫紙，吸水紙，皮紙，稅紙，沖道林紙等，員工百餘人，女工佔六十餘名。

浙江製革廠內分準備，縫製，精製，成件四部，出品計有制製鹿皮，黃烤皮，面皮，底皮等皮紙，暨各日用與軍用皮件，如皮箱，皮鞋，皮包，皮帶，槍帶等，員工百餘人。各廠成立伊始，規模粗具，正積極充實設備，擴大生產，以應社會急需。在籌備中者，有鼎大製茶廠，繅絲廠及棹油廠玻璃廠等。

企業部之下設有貨物運銷處，自行辦理輸入日用品，輸出土產品，從事溝通產銷，平抑物價。又該行為服務社會，便利行旅起見，由企業部投資經營浙光旅行社，卅年六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設總社於麗水，分社於永康，蘭谿，金華，龍泉，松陽，桐廬，於潛，義烏，紹興，甯波，樂縣，方岩，衢縣，臨海等處。

再就融通資金言，該行以浙省桐油，茶葉，絲繭，棉花等特產，對國民經濟所關甚大，儘量承做特產經營貸款，並貸放中央收購機關巨額款項，俾其充分發揮購製力量。他如公路工程，汽車，鐵工廠，染織廠以及各種手工業，小工商企業等，均經酌予資金上之融通，以求普遍之調劑與協助。

乙、業務部經辦之各項業務：

1. 承辦收兌金銀：收購金銀，以充實法幣準備基金，為中央既定方針。該行於廿八年九月一日，奉中央銀行委託，代理收兌金銀，旋又簽定代兌合約，遵章收兌，至廿八年十二月底止，四月之間，共收兌純金二一八市兩，純銀一一五市兩，折合法幣八萬三千餘元。廿九年繼續收兌，尤其側重接近敵區各縣，以免資財轉入敵偽之手。廿九年計共收兌純金二百十六市兩，折合法幣九萬五千餘元。卅年收兌純金一百五十市兩，銀一千七百市兩，銀元五千六百元。此外更代理收兌四行破鈔，暨定法幣信用，先後共兌換五十萬元以上。

2. 收購物資：該行為抵制敵偽掠奪資源，接受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之委託，代理收購游擊區絲繭，羊毛，羊皮等重要物資，於廿八年八月簽定合約，特派人員，指定行處，分區收購。計在海鹽，海甯，嘉興，杭縣，吳興，長興等地收得乾繭六五，二一四，六六市斤，計值一七四，五一四，二八元，絲經二三一，四二七，三四市兩，計值三五，七四二，七〇元；

羊毛三，八〇六，四五市斤，計值二，七三九，九〇元。廿八年因受託較遲，春購過市，祇可收購秋繭，復以敵偽高價收購，無知商民，難免偷運資敵，是以數量未達預期目的。

餘姚紹興一帶棉區廣大，產棉甚富，該行於廿九年七月間，接受浙江省省營貿易處委託，組設大中花莊，專司收購事宜，並於姚瀾澗山，周巷，慈屬觀海衛，及甯波，曹娥等處，普設分莊，藉便運售，截至廿九年底，計共收購棉花九三，一〇一市担，共計花價七，〇〇四，三八〇元，同時并經代行售出棉花五〇，二七六市担，合計售價五，五三〇，三六〇元。廿卅年二月底止，收購之棉花增至十萬零八千餘担，經售之棉花，增至六萬四千九百餘担。

3. 協助購運糧食：浙省糧食，平時即感缺乏，廿八年秋，蕭紹一帶食米不足，米價飛漲，每市石竟達三十元左右。該行爲調劑民食，安定民生計，特與江西省工商管理處戰時貿易部訂章，合組糧食購運處，採購贛米，運濟浙東。至廿八年十二月，先後購運三萬餘包，每包計重二〇二市斤。平價出售，最高價格每石爲十九元一角，最低祇十六元五角，浙地米價，大爲低抑，民食恐慌解除不少。廿九年購運之贛米，爲數亦甚鉅大。入民國卅年，食糧由政府積極管制，該行更先後承放大宗糧食貸款，全力協助。

此外，該行自廿七八年，即受軍委會第三戰區購糧委員會之委託，協助屯糧資金，收購軍糧，並於安全地帶，貸尾設倉，負責保管，以便陸續提取，供應前方。

4. 經理保險：該行於廿五年間受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之委託，在浙省境內，代理各種保險業務，辦理以來，成效甚著。廿九年度簽發保險單三二〇張，共計承保火險金額一一，二〇五，三六五，〇〇元。

5. 該處信託存款總餘額廿八年爲二九八，三五〇，〇〇元，廿九年爲二八九，〇七五，〇〇元，卅年爲四二三，四二五，〇〇元，放款總餘額廿八年爲二九四，〇二五，八一元，廿九年爲二九四，二〇五，八一元，三十年爲二九二，五二五，八一元。

該行信託處自廿九年接受浙江郵政管理局之委託，於省內各地代理銷售節約建國儲蓄券，銷數頗暢。惟年來銷售數字，未能找得。

第二節 發行

該行於廿二年十月開始發行兌換券，廿四年十一月施行新貨幣政策時，流通額達五百萬元，該行爲維護幣制統一，擬令

停止發行，並將法定準備金五百萬元，悉數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用符政令。廿五年十月，浙省輔幣甚感缺乏，週轉困難，該行奉財政部令，發行輔幣券三百萬元。

廿七年四月間，流通於各地市場之銅質分幣，因銅價昂漲，遂為奸商所壟斷，不久分幣遂告絕跡，找尋維艱。各鄉鎮商號，乃擅發銅元流通券，式樣紛歧，名稱各異，既礙流通，更亂金融。浙省府特令該行發行分幣券，以資救濟，截至廿九年底，分幣發行額計一百二十萬元。廿八五月，呈准財政部發行輔幣一百五十萬元，一元券一百五十萬元，以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商各業增加生產。廿八年底發行總額為八百三十五萬元，內計兌換券五十萬元，輔幣券三百三十五萬元。

廿九年度內增發三百二十一萬元，並陸續收回破損鈔券二十萬元，奉准財政部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派員會同銷燬。截至廿九年底，發行總額為一千一百二十六萬元。流通額為一千零零六萬元，其準備金計現金準備六百八十萬零四千元，估準備總額十分之六，保證準備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估準備總額十分之四。卅年發行流通額為一千九百一十萬元，內兌換券四〇七七，一六六·九〇元，輔幣券一五，〇二二，八三三·一〇元，應繳發行準備，全數繳足，符合法令之規定。

該行發行之輔幣券，計分伍角，貳角，壹角三種，就廿九年流通數額言，貳角券最多，壹角券次之，伍角券較少，由此可知當時各地市場往來交易，需用小額券甚為殷切也。

茲為明瞭該行發行，將歷年發行數額列左：

第一三四表 浙江地方銀行近五年鈔券發行及準備數額表 單位：元

| 年 份 | 發行數及準備數 | 發 行 流 通 額 | 發 行 準 備 數 額 | | | |
|---------|---------|--------------|--------------|--------------|--------------|-----|
| | | | 合 計 | 現 | 金 | 保 證 |
| 二十六年六月 | |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五〇四、六八六·三〇 | 一、五四三、〇八六·三〇 | 二、九六二、六〇〇·〇〇 | |
| 二十六年十二月 |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九二、九三九·三〇 | 二、七九七、〇六九·三〇 | 二、九九五、八七〇·〇〇 | |
| 二十七年六月 |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七九二、九三九·三〇 | 三、九九七、〇六九·三〇 | 三、七九五、八七〇·〇〇 | |

| | | | | |
|---------|---------------|---------------|--------------|--------------|
| 二十七年十二月 |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三九、九七一・一五 | 四、三六四、九〇一・一五 | 三、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八年六月 |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三四二、四一九・〇〇 | 四、五一〇、三七九・〇〇 | 三、八三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八九二、四一九・〇〇 | 四、八九五、三七九・〇〇 | 三、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九年六月 | 九、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五六一、四一九・〇〇 | 五、三三一、三七九・〇〇 | 四、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〇四、〇〇〇・〇〇 | 四、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
| 三十年六月 |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三十年十二月 |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三五表 浙江地方銀行廿九年度鈔券發行分類統計表 單位：元

| 種類 | 張 | 數 | 金額 | 百分比 |
|-----|------------|-----------|-------|-----|
| 十元券 | 五四,五三九 | 五四五,五三九 | 五,四二一 | |
| 五元券 | 一六四,九九三 | 八二四,九六五 | 八・二〇 | |
| 一元券 | 一一,三六六,八一 | 二,三六六,八一 | 二・三三 | |
| 五角券 |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九三 | |
| 二角券 | 一三,〇九六,一七七 | 二,六一九,一三五 | 二六・〇三 | |
| 一角券 | 一三,〇三五,九七八 | 一,三〇三,五九七 | 一二・九六 | |

| | | | |
|-----|--------------|------------------|---------|
| 五分券 | 一, 五一八, 〇〇〇 | 七五九, 〇〇〇, 〇〇 | 七, 五五 |
| 二分券 | 一三, 二五〇, 〇〇〇 | 二六五, 〇〇〇, 〇〇 | 二, 六三 |
| 一分券 | 一七, 六〇〇, 〇〇〇 | 一七六, 〇〇〇, 〇〇 | 一, 七五 |
| 合計 | 六三, 四八六, 四九九 | 一〇, 〇六〇, 〇〇〇, 〇〇 | 一〇〇, 〇〇 |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浙江地方銀行於十二年由官股組設，設總行於杭州，分行於蘭谿，海門。廿二年先後添設湖州，紹興，溫州，嘉興，甯波等五分行，長興，海甯，臨海等三分理處，廿三年改長興分理處為辦事處。廿四年七月成立上海分行，並相繼成立嘉善，奉化，衢縣，餘姚，平湖，金華，黃岩，瑞安，慈谿等八辦事處。

廿五年該行敷設內地機構，為數頗多，計本年成立之辦事處，有鎮海，龍游，甯海，嵊縣，麗水，雙林，桐鄉，上虞，餘杭，麗水，新市，蕭山，南潯，泗安，崇德，溫嶺，石浦，鯊江，建德，諸暨等十九所，同年又將臨海，海甯二分理處改為辦事處。

廿六年該行於內地繼續增設之分支機構，計有定海，甯波東門，樂清，定海沈家門，新昌，杭州長慶街，淳安，吳興，湖，海甯硤石，桐廬，宣陽等十一處。抗戰爆發前該行有總行一，分支行五十，共計五十一所，其中一所設省境外，廿六年十一月，敵軍由全公亭登陸，嘉嘉湖兩屬各縣相繼淪陷，嘉興湖州二分行，安全撤退。

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敵軍進逼杭市近郊，總行撤至蘭谿，繼續辦公，嗣為便利管轄起見，於決算期中，又移往麗水。

至其他未被戰禍之縣份，且有新機構之設立。廿七年設立永康，龍泉，天台，於潛，仙居，東陽，松陽，遂昌，上海等辦事處九所，永康方岩分理處一所。旋以永康衢縣，位處浙東，較為重要，將原有之辦事處改為支行。

廿八年增設之辦事處，計有武義，遂安，雲和，青田，縉雲，壽昌，江山，常山，宣平，義烏，浦江，華埠，孝豐，分水，玉環，泰順，景甯，湯溪等十八所，及紹興安昌，奉化溪口二分理處。四月廿七日設撤退行駐麗辦公處，以便整理帳目，繼續營業，五月一日，又在於潛設總經理浙西辦公處，俾資管轄浙西各行處，推進游擊區財政金融之建設，及補助省府浙西行署，抵制敵偽之經濟進攻。

廿八年度內，將原有分支機構，略予擴升，計擴設為分行者，有麗水，永康，衢縣，臨海四處，擴設為支行者餘姚一處，擴設為辦事處者淳安一處，降為辦事處者海門一處。

廿九年特致力於鄉鎮機構之設置，新增之分理處，有永嘉新橋，永東梧槽，瑞安雙穗，泰順百丈口，仙居廈關，樂清柳市，平陽宜山，桐廬儒閣，衢縣航埠，湯溪洋埠，衢縣杜澤，龍游驛前，於潛紫溪，開化明廉，衢縣高家，江山大溪，龍游仰石，龍游塔石，常山仁里，黃岩石路，孝豐靈峯，孝豐景吳，樂清虹橋，常山宜風，瑞安仙降，仙居皤灘，湯溪古方，分水百江，衢縣大洲，永嘉羅浮，奉化大橋，衢縣抄溪，蘭谿游埠，龍游湖鎮，永嘉蒲州，蘭谿永昌，蘭谿女埠，瑞安林埠，於潛天目山，奉化方橋，江山峽口，三門，海門大田，永嘉永臨，平陽水頭，永康桐琴，永康清湖，天台平鎮，泰順秀溪邊，於潛桂芳等五十所。該行分支機構，由辦事處擴充為支行者，計於潛，金華，海門，奉化，嵊縣五處，由分理處擴充為辦事處者計昌化，黃岩路橋，新登，奉化溪口，安吉，餘姚周巷，奉化西塢等七處，增設之辦事處，計慶元，麗水碧湖，紹興柯橋等三處。

入卅年，該行除將於潛支行擴大為分行，臨安方岩兩分理處擴大為辦事處，添設平陽，玉山兩辦事處外，仍承上年之努力，積極增設鄉鎮分支機構，以完成全省金融網。至卅年十二月底，新設之分理處，計有浦江橫溪，臨海大田，浦江黃宅，黃岩阮橋，武義履坦，仙居橫溪，武義下揚，建德洋溪，玉環環山，壽昌大同，壽昌仙豐，餘姚泗門，鎮海大碇，瑞安橫下，慈谿丈亭，永嘉西門，義烏佛堂，永康石柱，義烏江灣，東陽湖溪，東陽巍山，東陽南馬，東陽李宅，鄞縣鳳巖，諸暨牌頭，諸暨磐安，衢縣樟潭，永康芝英，麗水九龍村，麗水周前村，麗水青龍村，金華孝順，金華澧浦，金華雅畝，遂昌金岸，遂昌大拓，金華臨江，義烏蘇溪，松陽古市，松陽清居，縉雲三善，淳安茶園，淳安港口，淳安洋溪，於潛麻車埠，分水畢浦，分水橫村，開化開陽，江山清湖，常山芳村，建德乾潭，建德三都，遂安安陽，遂安東亭，遂安橫沿，桐廬橫村，桐廬窄溪等五十七所。並設興隆，長隆，康隆，德隆，餘隆，泉隆等六莊，分散于游擊區內推行工作，收購物資。

卅年敵人進攻沿海，四月一日將甯波分行撤退麗水，溫州分行撤退松陽，旋我軍克復溫州，即於五月一日實行復業。該

行爲謀省際匯兌之暢通，卅年於江西上饒贛州及福建南平江西玉山吉安，安徽屯溪，廣東韶關，湖南衡陽等處，先後成立分支機構，以拓展業務。

截至卅年十二月底，分佈省境內之總分支行處共二百零三所，省外行處十所，兩共二百一十三所。年來敵軍肆擾錢江下游與鎮海一帶，被迫撤退之行處，概集中麗水與永康兩地。撤退麗水者爲嘉興，湖州，甯波三分行；餘姚，奉化二支行，嘉善，平湖，桐鄉，常德，破口，長興，南潯，雙林，新市，菱湖，泗安，海甯，餘杭，定海，甯波東門，慈谿，鎮海，奉化溪口，奉化西塢，象山石浦，餘姚州等辦事處，杭州市東街，杭州市路湖，杭州市豐閘口，杭州市長慶街，甯波鳳巖，奉化方橋，奉化大橋，象山，慈谿丈亭，鎮海大磯，餘姚泗門，定海沈家門等分理處。撤退永康者爲紹興分行，紹興東關，蕭山，柯橋等辦事處，紹興安昌，紹興皋埠，紹興平水，上虞章鎮等分理處。

參考資料

浙江地方銀行編：海江地方銀行簡史，浙光第七卷第七期，廿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浙江地方銀行編：本行廿八年度營業報告，浙光第七卷第五期，廿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浙江地方銀行編：本行廿九年度營業報告，浙光第八卷第五、六合期，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徐恩培：抗戰中之浙江地方銀行，東南經濟第四期，卅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浙江地方銀行編印：浙光第七卷全份，及浙光第八卷第一期至第十一期（三十年十月一日出版）。

三十年度浙江地方銀行總行全體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信託處儲蓄處節約建國儲金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張振華：浙西金融問題，浙江地方銀行於潛分行。

第二十一章 福建省銀行

第一節 福建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福建省之有新式銀行，以外商銀行爲最早。溯自一八四二年簽訂南京條約。中國被迫開放五口通商，閩省口岸洞開，對貿易滙繁，英之匯豐麥加利，荷之安達，日之台灣等銀行，均先後于前清末年在福廈兩地設立分支行，以調劑各該國商人貿易資金，俾遠其經濟侵略之陰謀。國內銀行之在福建設分支行者，則自民國三年之福廈中國銀行始。福建省自設之銀行，前後共十餘家之多。茲僅述省地方銀行略史如左：

1. 福建官銀號與福建銀行：福建創設之省地方銀行，最早者爲光緒卅年創設之福建官銀號（或曰官錢局），後於宣統三年八月改組爲福建銀行，設總行於福州，其發行之紙幣，計分三種：一爲以銅板印刷之紙票，票面之數，逐張用筆填寫，有台伏一元，二元，三元，五元，二十元，三十元，一百元，一千元等九種，專流通於福州市內。二爲由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之票，有小洋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等五種，均由各分號發行，流通於設有分號之各州縣內，其價格則照票面所載台新議平七錢棒雷通用，信用頗著。三爲大洋票，係民國四年後所增發者。

該行發行額，據民國元年調查報告，官錢局發行之台伏票（即銀元票）約四十萬元。外府分號發行之小洋角票，亦有四五十萬元之譜。民國三年，規定發行數目，台伏票以四十萬元爲度。小銀元票則以廿五萬元爲度。截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者，計銀元票卅二萬餘元，大銀元票七萬餘元，小銀元票廿餘萬元。六年底流通在外之銀元票減爲十二萬元，大銀元票七萬七千元，小銀元票廿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元。該行放款對象爲官廳，營業不慎，趨於濫發鈔券，迨民國十一年倒李（厚基）軍興，發生擠兌風潮，因而倒閉。

2. 福建省銀行：福建省銀行，創立於民國廿四年十月，適當新貨幣政策實施之前夕。先是，民國廿二年發生閩變，迨變亂平息，廿三年二月中央委派之省委主持省務，以地方承變亂之後，元氣未復，非推進生產建設，無以解救人民疾苦。福建省政府乃決定樹立全省金融中心機構，活潑內地資金以補助建設，爰於廿四年一月，呈奉 委員長行營，並咨財政部核准，在閩省廿四年度建設公債內支撥一百萬元，創辦福建省銀行（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現階段之福建金融業）。二十四

年三月先後由省府令派省府參議姚詠白，秘書處科長壽昌田爲籌備主任，九月四日省府委員會通過該行章程，旋即產生理事會，以徐樸爲理事長，壽昌田爲第一任總經理，該行遂於十月十五日在福州開幕，資本原定一百萬元，開業之日，先收五十萬元。

二十五年一月，省行章程經准財政部查核咨知閩省府，令改理事會爲董事會，理事爲董事，監事爲監察人，原有董事五人應增至七人，並指定二人爲常務董事，其中一人兼任總經理。改組結果，仍以徐樸爲董事長，壽昌田爲總經理。二十五年一月，該行開始經理省庫，爲謀各機關繳納款項之便利，並各縣金融之調劑，乃積極增設分支處。二十五年六月，將未撥資本五十萬元，由省府撥足。

廿十六年一月，經董事會議決增加資本爲五百萬元，以充實行基，樹立對外信用，從事整理各縣雜鈔，辦理農貸。並決定先收半數二百五十萬元，除前已收到一百萬元外，其餘一百五十萬元，於二月由財政廳撥足，於是資本數成爲二百五十萬元。二十六年四月，斯烈繼任董事長，七月陳錫襄繼任總經理，八月，董事長一職，改由財政廳長張果爲補充。

二十七年三月，總經理陳錫襄辭職，省府調該行常駐監察人童國瑞爲總經理。其間章程則規程歷經改訂，分支機構亦經調整，以適應戰時非常局面，並推動業務之進展。九月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聘之後，董事長張果爲與總經理童國瑞皆告蟬聯。十一月，該行爲避免敵軍威脅，總行由福州遷至南平，旋又移至永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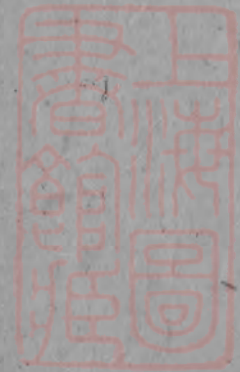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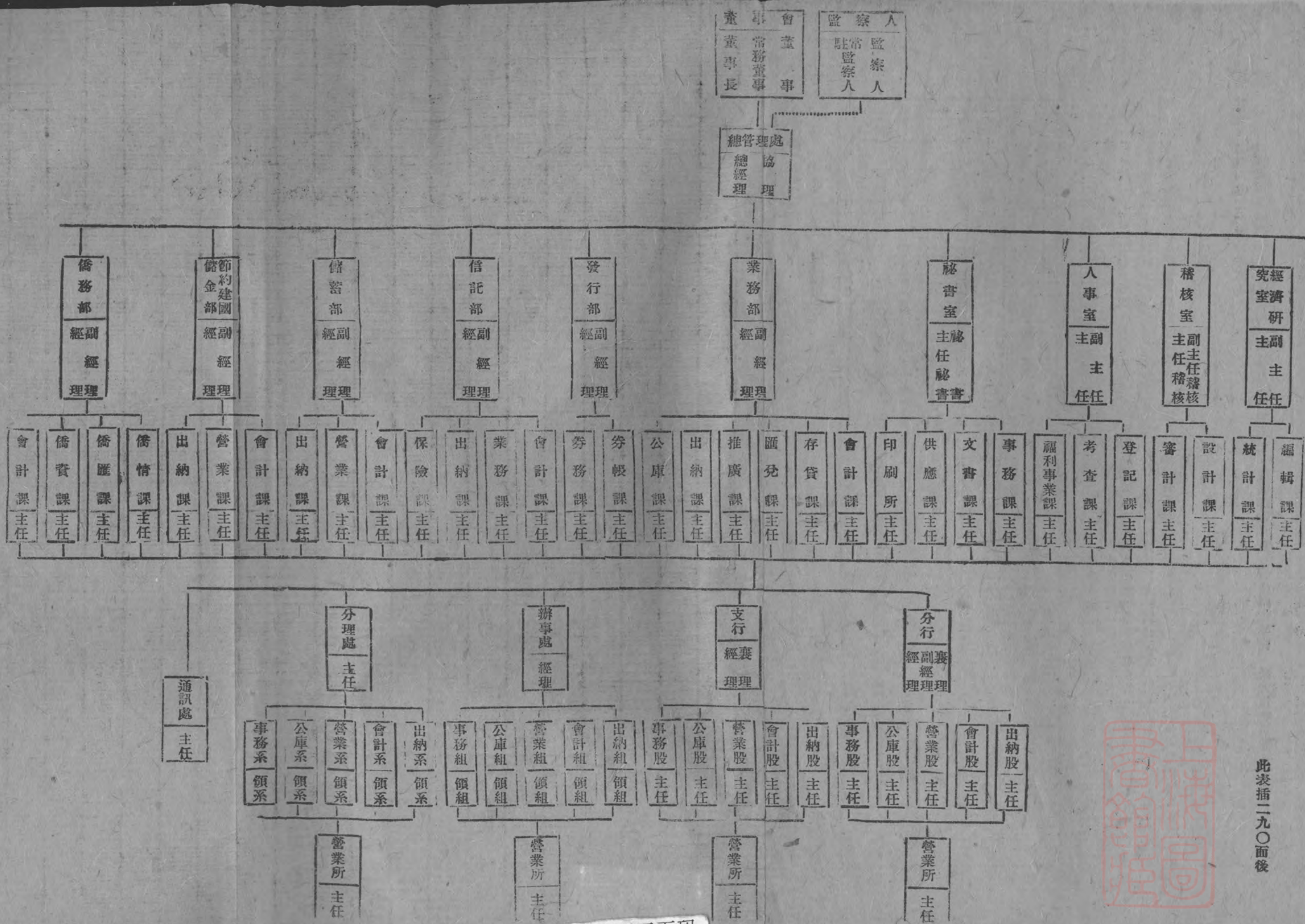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八月，董事長張果爲呈准辭職，省府改聘該行董事徐學禹爲董事長，同時總經理童國瑞亦因病辭職，經省府聘閩省府委員丘漢平補充。爲適應環境之需要，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改總行制爲總管理處專負管理責任，不直接營業。總管理處成立後，原設秘書，人事，稽核，經濟研究四室，業務，發行，儲蓄，信託四部。儲蓄部成立於二十八年七月，信託部正式成立於二十九年四月，會計均各獨立，資本各定爲五十萬元，先由該行未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項下，再撥五十萬元爲儲蓄信託兩部資本，亦經分別於二十八年二月及二十九年二月各收足二十五萬元。

入二十九年年度內，該行以各項業務飛躍發展，原有機構尙須加以調整，因於二十九年二月間將業務部之營業課擴大爲存貸與匯兌兩課，於信託部增設倉庫課，秘書室增設印鑄課，以應需要。三月，經濟研究室以研究工作，歸由該室直接指揮，裁撤研究課以一事權。

二十九年三月，省府又飭閩省二十九年生查建設公債內，撥出二百萬元爲省行資本，該行資本五百萬元至是全數收足，儲蓄信託兩部資本各五十萬元遂亦撥足。閩省旅外僑胞，爲數之多，約佔全省人口總額二分之一，該行自二十七年年起，即增

海外機構，推行僑匯業務，二十九年十一月，又成立僑務部，專司便利僑匯，溝通僑情，輔助華僑投資以及有關服務僑胞業務，俾便增進僑胞與祖國經濟事業之聯繫。卅年一月成立節約建國儲金部，辦理節約建國儲金業務。

卅一年一月重新調整內部組織，總處設秘書，稽核，研究三室。業務，發行，信託，儲蓄四部。室部之下分課辦公，課下設股，事務較簡，室部分股辦公，三十二年七月，中央政府加強金融管制，實施鈔票集中發行制度，該行將發行部裁撤，改設發行計課，隸屬於業務部。三十二年八月，該行又奉省政府令設立會計室，同時裁併原設各課股，改三級制為兩級制，各室部一律設課不再設分股，使業務進展，益趨迅捷。三十二年十月，裁併研究室，改設統計室，藉以適應實際需要。該行現任董事長為張開璣，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為嚴家淦，常務董事為羅爾瞻，董事為丘漢平，鄭貞文，高登艇，韓涵，陳培錕，程星齡，秦望山，常駐監察人為林楨，監察人為陳希誠與沈孝光。



此表插二九〇面後

第二節 業務概述

福建省銀行自抗戰後，業務方針，即以扶助內地產業，儲備戰時物資，發展地方經濟，擴大社會服務為主旨，年來有六進步，茲分述其工作情况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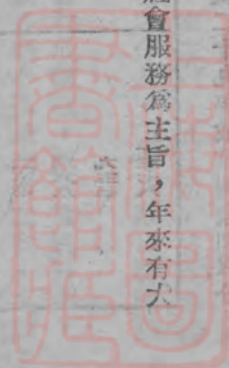
(一) 存款

福建省銀行之存款，歷年均有大量增加，計民國二十四年存款餘額一百零八萬元，二十五年底增為五百四十萬餘元，二十六年底為九百八十八萬餘元，二十七年底為一千五百萬餘元，二十八年底為二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九年底為四千四百餘萬元，三十年底為五千四百六十一萬餘元，較廿五年約增十倍。茲將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存款餘額列表比較如左：

第一三七表：福建省銀行近六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份 | 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 | 同業存款 | 公庫存款 | 總計 | 指數 |
|------|-------------|---------------|----------------|--------------|---------------|-----|
| 二十五年 | 六二、一六、四〇 | 四、六七、四三、五七 | 四〇、九、八二、三九 | 二六〇、一八七、四二 | 五、四〇六、六五九、六八 | 100 |
| 二十六年 | 二四、八四〇、〇〇 | 七、八七四、〇九九、九五 | 一、二四二、二九九、七一 | 六六三、〇三、七七 | 九、八〇三、八七一、四三 | 一七三 |
| 二十七年 | 二九、八七、一四 | 一三、三八一、〇一九、一〇 | 五〇〇、一九〇、二四 | 八九二、七五八、五四 | 一五、〇八八、八三三、〇二 | 三三七 |
| 二十八年 | 一八〇、五三、一五 | 一六、一三九、四七五、八七 | 二、三四九、零七、八九 | 三、〇〇五、九三、七三 | 二二、五七五、四二八、六四 | 三九八 |
| 二十九年 | 一、八六、一六、六五 | 二、七五九、七三二、五五 | 八、五〇〇、八四、四一 | 五、〇四九、二一、三五 | 四四、一三七、九二五、九五 | 六〇二 |
| 三十年 | 一、二七、〇〇九、〇七 | 三、五、七九、七〇七、七一 | 一、一、四二四、四三九、〇三 | 六、一九四、三三六、八九 | 五四、六四一、五五、七二 | 九九七 |



該行存款歷年皆以活期存款居第一位，同業存款居第二位，公庫存款居第三位，定期存款最少。機關存款列入活期存款項下，故該項存款數額最大。就存戶數目言，二十八年為七，七四九戶，二十九年為一四，九二三戶，三十年為一五，五八六戶，存戶數目，亦與年俱增。就二十九年存戶加以分析，其中定期存款戶計一，八九七戶，佔存戶總數百分之一二·七一；活期存款戶計一，八三一戶，佔存總數百分之七九·二八；同業存款戶計八五戶，佔存款總數百分之〇·五七；金庫存款戶計一，二一〇戶，佔存款戶總數百分之七·四四。

(二) 放款

閩省行設立之初，即揭發調劑金融，輔助建設，為業務之方針，是以年來對於有裨國計民生之生產事業，需要該行融通資金者，無不樂於補助。以促其成。茲將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放款額數統計如下：

第一三八表：福建省銀行近六年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別 | 放款類別 | | 合計 | 指數 |
|------|---------------|---------------|---------------|------|
| | 信用放款 | 抵押放款 | | |
| 二十五年 | 二、九八七、〇八八·三七 | 四、八四、七四六·六五 | 三、四三二、八三五·〇二 | 100 |
| 二十六年 | 一、八九九、六七〇·七三 | 四、三八七、〇三五·二四 | 六、二八六、六九五·九五 | 一七七 |
| 二十七年 | 四、〇三七、八六一·六五 | 四、〇八二、九三九·三六 | 九、一〇〇、八〇一·〇一 | 二三七 |
| 二十八年 | 四、七二六、〇七七·六九 | 七、八八六、八〇一·五〇 | 一二、六一二、八九一·一九 | 三六八 |
| 二十九年 | 一四、五五三、三三一·〇五 | 一八、〇六五、三八〇·八四 | 三三、六一八、六一·八九 | 九五三 |
| 三十年 | 一三、五五二、三三〇·七二 | 三三、六五〇、六四四·二二 | 四七、二〇三、六四·九三 | 一三七八 |

該行放款自二十五年底至三十年底增加十三倍以上，歷年放款抵押放款均較信用放款為多。就二十九年放款對象加以分

析，其中：1. 農漁業放款爲二，八四二，三八二，三九元，佔各種放款總額百分之八。七一；2. 工商業放款爲一六，八六五，四〇〇，七二元，佔各種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一。七一；3. 經濟建設事業放款爲一〇，二七七，四二六，五三元，佔各種放款總額百分之三一。五一；4. 政府機關放款爲二，六三三，三九二，二五元，佔各種放款總額百分之八。〇七。茲爲明瞭該行放款業務，略述年來措施如左：

1. 擴大農業放款：該行二十五年開始貸放漁農兩業貸款二十一萬六千餘元。二十六年添設農村放款組，確定實施計劃，并與建設廳協定農村合作社放款辦法，放款額定爲一百五十萬元，放款縣區達二十六處，該年對各縣合作社貸出之款，累計總額達一百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〇九分，俱係信用放款。二十七年除從事原有短期信用放款外，更經營農產儲押運銷及中期放款，該年放款總額達二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元七角五分，放款區域增加爲三十四縣區。二十七年八月擴大農村貸款組爲農業課，以便積極推進農貸事宜。二十八年貸出合作貸款，春耕貸款，增加雜糧生產貸款，多耕貸款及肥料鹽貸貸款，共計一百萬元之多。二十九年除繼續經營上述各貸款外，尤注意擴大貸款範圍，與輔設省縣合作金庫。該行爲統一該省農貸業務，特認購省合作金庫股金四十萬元，永安縣合作金庫股本十萬元。爲遏止高利貸裨惠及貧農，貸出農民小額放款廿五萬元。爲增加生產，在該省西北區域貸放墾植資金十萬餘元，此外又貸放冬耕，造林等貸款百餘萬元，總計二十九年各種貸款數在一千萬之譜。三十年對該項貸款繼續擴大，至卅年十月半貸出款項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2. 扶植工商各業：年來閩省百業凋疲，小工商業更感資金缺乏。二十五年對工商業之放款達二百六十萬餘元。二十六年一月該行與福州警察局會商辦法，訂定小工商小額放款章程，分區貸款，前後貸放總額計達二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借戶六千餘戶。廿九年爲扶植工業發展，首即貸款工業合作社資金八十萬餘元，以便購買生產機器，原料，製造日常用品。次則本省建設機關爲辦理特種工商業，扶植手工業，以及設立省營工廠，該行又立予貸放鉅款，以資協助。二十九年又貸出工商小額放款五十餘萬元及救濟各縣紙槽戶貸款八萬元。綜計此項放款額，二十七年爲一百四十八萬餘元，二十八年爲四百六十八萬餘元，二十九年底突破一千萬元。

3. 扶植本省特產：閩省主要特產爲茶，紙，木，糖，魚介及海味等，每年俱大量出口，對於該省平時戰時經濟極關重要。該行年來對此種特產積極扶助，期其發展，茲略述其概況如下：a. 茶：該省茶葉每年出口總值在一千萬元以上，二十七年該行貸給閩東閩北茶商資金一百六十萬元，以爲收購紅茶，運銷國外之用。二十八年貸予福建貿易公司，茶葉管理局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等機關四百四十萬元。二十九年該行又投資十萬元，設福建示範茶廠，以資改進閩省茶業，三十年閩省茶貸由

國家銀行貸放，截至三十年十月半，貸出一百萬元左右。b. 紙：閩省竹產豐富，竹紙業極為發達，全省產紙區域約在四十三縣以上，行銷國內外各口岸，該行爲扶助紙業，曾于二十六年貸長汀，及崇安各槽戶七萬五千元，作爲生產資金。二十七年貸予長汀，順昌，寧化，連城，明溪，將樂，崇安等縣共三十一萬三千餘元。二十八年更擴大貸款地區及貸款種類，共計貸出五十萬餘元。二十九年亦繼續貸出三十萬元，最近兩年曾興建設廠簽訂紙槽戶貸款十萬元，以作生產運銷資金，期收改進紙質，增加紙槽戶收入之實效。c. 木：閩省爲中國三大林區之一，最盛時每年產量曾達二千萬元以上，銷行沿海各省及國外。該行爲補助木業，二十六年首對泰寧木商貸款週轉。二十七年沙縣，建甌，南平三縣貸出砍伐運銷資金六萬二千元，此外又貸予物產貿易公司木材部杉木產銷貸款一百萬餘元。二十八年冬在木材集散中心，設立木材堆場，舉辦鉅額抵押放款。二十九年除該行投資設立信託林場外更與福建農業改進處簽定造林借款二十萬元。d. 糖：閩省糖業頗盛，尤以仙遊，莆田，晉江，龍溪等縣爲最多，近年以受洋糖之競爭而稍衰落，二十六年該行提倡改良蔗種，貸仙遊縣蔗農生產資金九萬餘元。二十七年貸放福建蔗桐壟植場三萬餘元，二十九年貸閩省貿易公司糖業部資金三十五萬元，助其發展。e. 漁鹽業：閩省沿海漁民甚多，抗戰以來，時遭敵艦騷擾，不能至外海捕魚，生活極感困難。該行爲救濟漁民，發達產業，于二十六年貸放漁業生產資金十七萬九千餘元，二十七八年繼續貸放二十二萬六千餘元，二十九年與三十年仍繼續貸放，漁民受惠不淺。閩省亦產鹽，該行二十六年貸款廿萬給財政部福建鹽務管理局，由該局轉放鹽民，以活潑鹽民資金，二十九此年項貸款仍繼續辦理。

4. 補助地方建設：該行協助省境公路建設，自抗戰以迄三十年十月半累計貸出一百五十餘萬元，扶助工廠擴張設備，年來貸出三百萬元左右；二十九年建設永安新省會，該行亦供給建築新市區借款五十萬元。振興本省棉織工業貸款八十萬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調整閩省農礦工商事業，貸款數十萬元。該行爲協助政府儲備交通工具零件，油料等，前後貸出二百萬元以爲資金。此外，協助土地編查經費，先後貸款不下五十萬元，充實衛生設備亦貸款數十萬元，該行對於補助本省建設事業，以促進社會繁榮，增加人民收益無不樂予補助，盡量予以資金之便利。

(三) 匯兌

福建省銀行爲溝通省際匯兌，曾先後與江西，浙江，安徽，廣東等省地方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訂定通匯合約。廿九年夏，第×戰區經濟設計委員會爲流通戰區金融，設立東南五省（蘇，浙，皖，贛，閩）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此外福建省銀行又在隣省商務要區，如浙江温州，廣東梅縣大埔，江西贛州等地成立分處，以暢通省際貿易。至於國外匯兌，閩省

以南洋華僑為數最多，每年華僑匯款回省者在五千萬乃至一萬萬以上，故該行於廿七年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廿九年在南洋泗水籌設辦事處，并派任駐菲代表，專辦僑匯事宜。更與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怡保等埠中國銀行，新加坡華僑銀行，廣東省銀行，廣西銀行，菲律賓濱岷里拉篤記行，巴達維亞，泗水，棉蘭等埠中國銀行，巴達維亞大華公司等訂約代理解付閩省僑款。以上種種措施，俱足促進該行匯兌業務。茲將近七年匯兌數字列舉如下：

第一三九表：福建省銀行近七年匯兌數額比較表

單位：元

| 年 別 | 匯款額(元) | | 匯款總數 | |
|--------|----------------|----------------|------------------|---|
| | 入 | 出 | 匯 | 款 |
| 二十四年 | 一、五一九、五四四、四六 | 一、〇六六、五一八、九〇 | 二、五八六、〇六三、四六 | |
| 二十五年 | 七、五九八、七三三、二六 | 三、一二八、八五三、五九 | 一九、七二七、五八六、八五 | |
| 二十六年 | 一七、二六九、七一五、二三 | 二四、八二一、六二九、六二 | 四六、〇九一、三四四、八五 | |
| 二十七年 | 四七、七二八、六七四、〇三 | 五〇、五四六、〇〇九、八一 | 九八、二七四、六八三、八四 | |
| 二十八年 | 一一八、六五六、一二七、〇七 | 一三二、一二七、九〇八、三〇 | 二五〇、七八四、〇三五、三七 | |
| 二十九年 | 三二八、八三二、九四三、〇八 | 三三三、八、九六二、〇一〇 | 二九六六七、七九四、九五三、三七 | |
| 三十年 | 四五八、七七五、七六五、五四 | 四二四、〇六七、〇〇一、〇九 | 八八二、八四二、七六六、六三 | |

該行各項業務，進展最速者厥為匯兌。廿九年以後因省內鄉鎮及省外南洋等地分支機構，相繼成立，匯路益見暢通，匯款數額大見激增。廿九年匯款數額突增為六萬六千六百餘萬元，較廿八年增加四萬一千七百餘萬元，匯入匯出亦較廿八年增加，卅年匯款數額更增，總數達八萬八千餘萬元，較廿五年增加四十四倍以上。茲將近六年匯款指數列下，以明進展趨勢。

第一四〇表：福建省銀行近六年匯兌指數比較表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 種別 | 廿五年 | 廿六年 | 廿七年 | 廿八年 | 廿九年 | 三十年 |
|----|-----|-----|-----|-------|-------|-------|
| 總額 | 一〇〇 | 二二三 | 四九八 | 一、二七一 | 三、三八五 | 四、四七五 |
| 匯入 | 一〇〇 | 二二七 | 六二八 | 一、五六二 | 四、三二七 | 六、〇三八 |
| 匯出 | 一〇〇 | 二〇四 | 四一六 | 一、〇八九 | 二、七九五 | 三、四九六 |

就上表匯入匯出指數言，匯入指數較匯出增加尤速，蓋以年來閩省華僑匯回閩省之款，激增之故也。再就廿九年匯款區域言，省內匯款共五六二、一〇七、〇〇三、五一元，佔匯款總額之百分之八四、一七；省外匯款共七四、四七〇、四五一、〇六元，佔匯款總額百分之一一、一五；國外匯款共三一、二二七、四八九、八六元，佔匯款總額百分之四、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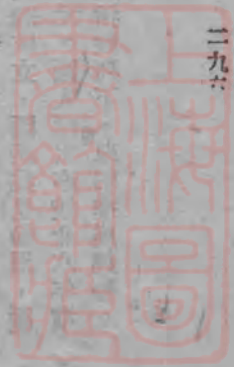
(四) 儲蓄

該行儲蓄部於二十八年七月正式成立，各縣分支部亦同時開業。資本五十萬元，會計獨立。儲蓄存款分為定期活期兩種，截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止，各種儲蓄存款總餘額為四、四一九、五一八、六二元，而廿八年之總餘額為一、〇〇七、四七〇、七六元，廿九年增加三、四一二、〇四七、八六元。廿九年之定期儲蓄為，一、〇五九、四三〇、〇六元，佔總餘額百分之三三。九七元，活期儲蓄為三、三六〇、〇八八、五六元，佔總餘額百分之七六。〇三元。三十年儲蓄存款總餘額為三、九八四、四一一、二六元，較廿九年減少四十三萬餘元，內定期儲蓄一、四二七、四六七、〇六元，活期儲蓄，二、五五六、九四四、二〇元。此外，為便利鄉村民衆儲蓄，特于廿九年發售福利儲蓄券，該券計分二元券，五元券，十元券，五十元券，百元券，千元券及空白券七種。規定可以自由轉讓，不得掛失，期限三年利息優厚，自廿九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始發售，備受民衆歡迎，購存者極為踴躍，該行對儲蓄存款之運用，完全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投於福利平民繁榮社會諸事業上。

廿九年冬季，呈准設立節約儲蓄部，首與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訂約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推銷額達一百萬元。同時更吸收各種節約建國儲蓄金，計卅年度儲蓄額一十七萬四千餘元。該部受中央儲蓄會之委託，代銷特種有獎儲蓄券，每期銷額，達數萬元。

(五) 信託

該行於二十八年開始籌辦信託業務，廿九年四月正式成立信託部。茲擇要將廿九年各項業務，略述如下：(一) 投資



業務：由信託部投資或合資經營之事業，計有中南旅運社，和濟商行，貿易公司糖業部，福建婦女模範工廠，福建運輸保險行，福建省示範茶廠，印刷所，信託林場，婦女家庭工業社，青州信託林場。擬繼續並擴大投資經營者，有永安曹遠鄉煤礦，信託林場，信託農場，信託牧畜場等。卅年底中南旅運社，和濟商行，貿易公司糖業部及福建婦女模範工廠，為便於處理起見，已分別移轉管理或分別退股。(2)倉庫業務：該行信託部未成立前，已設有倉庫二十餘所，信託部成立後，繼續增設至五十餘所。分佈全省縣鄉各地，除辦理農產品及一般商品之儲押保管外，並保管政府機關儲備之物資。卅年底為融通資金便利計，業將各倉庫劃歸業務部經營管理。(3)房地產業務：沿海人口疏散後，內地房屋需求甚切。該行積極建設經濟新村，計在永安落成八座，共一百二十幢，在兩平，沙縣，三元梅列等地興建者共四十五幢，均已分別租出，以應公務員及民衆急需。此外機關團體及私人，建築房屋需要資金，有穩當担保者，該行亦酌予貸款。(4)代理業務：包括代理買賣貨物，運銷，收付款項，保險，發行股票債券，買賣有價證券，保管證券物品，執行遺囑，代報捐稅等，一本促進產業，扶植工商之宗旨，努力進行，計先後代政府機關及工業團體購銷物品原料多項。(5)旅運業務：卅九年接辦中南旅運社，除經營全省各地招待所，會食堂，新村房屋，百貨商場，水陸簡便交通等旅運業務外，為謀拓展僑匯及介紹華僑投資，對回國華僑之招待，特為注意。在省內各地設有華僑招待員，代辦出國手續及指導旅運。卅年底旅運社已退股，轉讓其他機關接收矣。(6)存款方面，有保息分紅之規定，利息頗為優厚。此外又發行森林投資券及房地產投資券兩種，該券綜合投資與存款之優點，除將盈餘按券額分配外，並有轉讓之便利。

(六) 盈餘

一、該行廿六年度盈餘為三四五，五八五，一九七元，廿八年度為一，三五八，六三三，七七元，廿九年為三，七二九，七〇五，四七元，卅年度為三，三三八，五〇二，七三元，卅五年度與廿七年度盈餘數字未找得，卅六年與卅年相較，盈餘增加九倍以上，指數為九七二。

第三節 發行

該行為統一閩省幣制，放廿四年十月開業時，呈准發行一角，二角，及五角輔幣兌換券，以應急需，至廿四年底，計發行額為四十三萬元；廿五年閩省金融網次第完成，籌碼需要殷切，該年發行額增至四百五十四萬元；廿六年為閩省經濟建設

年，各項事業邁進甚速，省行為適應環境平衡供需，不得不充分準備撥充發行，以盡調劑之責，廿六年發行額為六百八十一萬四千元。該行為靈活民間週轉，乃不顧小額輔幣券發行成本之高昂，與手續之繁瑣，於廿七年十一月發行一分，五分券，以救濟市面找兌之困難。嗣後該行一面遵照國策吸收沿海法幣，避免敵人套奪，一面安定金融，搶購物資，俾增抗戰力量。輔幣需要殷切，計至廿七年底止發行額為一千二百零七萬八千零三元六角；二十八年底發行額為二千零九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元。至一元券則為防止敵人劫奪法幣套取外匯，於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呈准發行，廿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截至廿九年十二月底，一元券及輔幣券之發行額共計三千萬零八十一萬四千零八十四元。發行準備充足，計現金準備一八、五四二，八七七·五〇元，保證準備一二、二七一，二〇六·五〇元，合計為三〇，八一四，〇八四·〇〇元，與發行數額相等。就各券流通之種類言，內計一元幣券九、五八〇、八〇〇·〇〇元，五角輔幣券一七、九六五、七六〇·〇〇元，二角輔幣券三〇八、五〇〇·〇〇元，一角輔幣券二、二四二，三四五·〇〇元，五分輔幣券五〇六，六一九·〇〇元，一分輔幣券二一〇，〇六〇·〇〇元，其中增加最多者實為一元券，卅年底發行流通額為四一，三九一，三五三·四二元，發行券別不詳。

第四節 金融網之推設

該行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在福州開幕，福州即為總行。廿五年十一月設南台辦事處，十二月設廈門分行，廿五年六月止，又設立龍溪，晉江，仙遊，賽歧，長樂，福清等六辦事處。二十六年六月止，設有南平，龍巖，浦城，涵江，建甌五辦事處，古田，連江，清流，石碼，惠安，福安，甯德，沙縣，長汀九分理處，斜灘，穆洋，等二匯兌所及金庫四十七所。廿七年十一月，為避免敵軍威脅，將總行由福州遷至南平，同時設立福州分行，旋該總行又移至永安。

抗戰以後，該行對分支行之增設頗為努力，廿六年下期設甯化，福鼎兩分理處。廿七年六月，設立香港辦事處（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遷移設桂林），以為僑匯承轉中心，并與南洋經營僑匯機關，取得聯絡，期能大量吸引華僑資金回國。省境內之分支機構，廿七年增設者有連城，上津，邵武，建甯等四分理處，同時又將沙縣分理處改組為辦事處，以應營業之需要。

廿八年該行增設永安分行一所，安溪，德化，政和，同安，將樂，閩清，漳浦，武平，洪瀨等分理處九所。

軍興以來，閩省行分支機構因受戰事影響而撤退者，二十七年六月有金庫之遷移南安，十月有廈門分行之撤退漳州，二十八年有南日島金庫之撤退涵江。該行為強化各地之分支機關，開拓內地業務，溝通省際金融，廿九年度內先後增設或改設之分支行處及倉庫等為數頗多。計辦事處擴設為分行或支行者，有長汀分行，泉州分行及建甌支行等，分理處擴設為辦事處

者，有永春，峯市，上杭等三處，由縣區金庫及匯兌所擬設爲分理處者，有順昌，大田，雲霄，松溪，三元，海澄，南安，尤溪，莆田，長泰，平和，東山，水吉，永泰，羅源，霞浦，明溪，漳平，華安，屏南，南靖，永定等二十三處。由匯兌所區金庫改爲營業所者，有下道，竹歧，水口，仁孝，斜灘，穆陽，拓洋，貢州等八所。廿九年新增之分支行處，多分佈於鄰省之商業要埠及內地之鄉村區鎮，省外有溫州重慶梅縣大埔贛州五辦事處，省內有建陽辦事處一所，泰甯，詔安，甯洋，飛鸞等分理處四所，三都，平潭，漁溪，六都，始田營業所五處。三十年將龍溪辦事處升爲分行，永春辦事處升爲支行，古田分理處改組升爲辦事處，增設崇安辦事處一所，石獅分理處一所，梅列營業所一處。南洋荷屬泗水菲律賓等地原在籌設分支機構，以太平洋戰事發生而中止籌設。至廿九年新設立之倉庫，共二十一所，其分佈地點兼顧城鎮鄉村，俾無畸輕畸重，使一般人民均沾實惠。截至三十年底，照常營業及增設之總分行處九十單位，內計總行一，分行五，支行三，辦事處十九，分理處四十八，營業所十四，其設於省外者五單位，餘皆在省內。全體工作人員約九百餘人。

第五節 庫之代理

1. 代理省縣金庫：閩省金庫制度，創始於民國三年，當時由中國銀行辦理，僅在福州設福建金庫，廈門設分庫。民六以後，軍人專政，金庫制度，興廢無常。民國廿五年春，閩省爲徹底改革會計制度，原定金庫章程，規定省金庫及其分庫與各縣市金庫，皆由該行經理。

廿五年五月，閩省府正式命令該行代理各級金庫，該行旋即籌設省庫暨各縣金庫，當於同年七月一日成立，卽向中央銀行接收省金庫部份，在總行添設金庫課，專司全省收支事宜，并兼辦閩侯縣金庫，在已成立分行處兼辦省分庫，並兼設金庫組，專辦縣金庫事宜。未成立分行處各縣，則暫設金庫，辦理縣金庫并省金庫事宜，各種特區出納事項則暫由附近金庫辦理。至廿五年底，除各分行處同時兼理金庫事務外，其餘四十五縣金庫，相繼成立。嗣因此項辦法，迂緩廢時，妨害組織系統，乃於廿五年杪廿六年初，先後成立石碼，上洋，三都，峯市，周墩，拓洋及南日島等七種特區金庫，全省金庫網相告完成。縣區金庫，均兼辦匯兌事宜，故除協助改善地方財務行政機構外，對於流通全省金融，亦極得力。廿八年十一月間，該行爲遵照中央法令推行公庫法，爲統一機構名稱，將各地金庫改爲分理處，擴展業務範圍，自廿九年一月起，公庫實行存款制，亦由該行代理。

2. 代理國庫：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一處理後，國庫分支庫規定由中央銀行代理，閩省未設中央銀行機構之地點，中央

銀行國庫局委託該行代理，其代庫地點為：仙遊，長樂，沙縣，三元，華安，壽甯，屏南，平潭，大田，明溪，甯洋，上杭，閩清，南安，福安，連江，清流，福鼎，建陽，邵武，甯化，連城，順昌，建甯，崇安，同安，德化，武平，惠安，政和，漳浦，詔安，泰甯，霞浦，尤溪，松溪，永泰，羅源，南靖，長泰，平和，漳平，雲霄，東山，海澄，將樂，周墩，拓洋，仁壽，水吉，穆洋，峯市等五十二處。

參考資料：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金融組調查後方銀行網目答案——福建省銀行填送

二十六年度福建省銀行營業報告

二十八年年度福建省銀行營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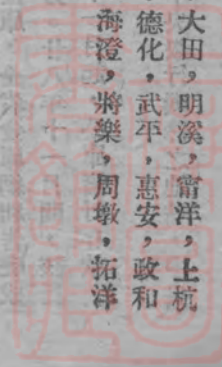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年度福建省銀行營業報告

福建省銀行編：六年來之福建省銀行

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第十章第十二節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現階段之福建金融業

陳錫襄：福建省金融概況，廿七年一月



河海正... 民國十二年... 第一節 貴州銀行

第二十二章 其他省地方銀行

第一節 貴州銀行

(一) 貴州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貴州官錢局：貴州之省地方金融組織，始自該省設立之貴州官錢局，該局創設於光緒卅四年三月，資本十萬兩，發行以銀兩為單位之官錢票五五，〇五五兩。

2. 貴州銀行：宣統三年九月貴州銀行由貴州官錢局改組成立，鼎革以後，盛倡廢兩改元，貴州官錢局銀兩票改為貴州銀行銀票，嗣因軍費浩繁增加發行而流通市面者計共二，一八七，六〇〇元。至民國四年底，銀元票發行額為二百三十三萬餘元，銀兩票百七千餘元，制錢票為二萬元。民國五年十二月報告，該行所發新舊銀元票合計有二，五六五，五三八元，新舊錢票二〇，七六〇串。旋因政局糾紛，價格跌落，由財政廳與貴州中國銀行訂借現款，分期收回，並規定抽釐償還辦法。至民國九十年之間，該項紙幣，頗為市場所歡迎，票價高出現銀約計百分之二，旋因籌撥抵款無着，飭令停止收兌，當時未收回之數，約有七八十萬元，然尚能流通如故。

民國十二年因餉需緊迫，無法籌措，續印鈔票二百萬元，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因其顏色為「藍」及「花綠」兩色，人民稱為花票。花票發行之初，信用尚佳。及民國十二年省政變異，唐繼堯入黔，人民即持紙幣向該行擠兌，起初尚照票面價值十足兌現，嗣因政變迅速，該行即行倒閉。倒閉之後，初無整理辦法公佈，流散民間之紙幣約五百萬元。後以市面籌碼缺乏，省政當局盡力扶持，始得繼續以額面二三折之價值，在市面行使。

唐繼堯主持黔政後，因鑒於黔省市面流通貨幣價值長此低落，終非善策，遂決定以貴州銀行名義發行紙幣。貴州銀行似從此復業，其發行準備金決定以各縣驗契費七八十萬元為基金。其所用紙幣，係前貴州地方銀行所使用者。惟在紙幣之右角，黏一印就幣額之紙條，加蓋該行總商會及貴州軍事善後督辦等鈐記，以為區別。並規定不能兌現，但黔省一切稅收，得與現洋同值收受。人民因該紙幣右角附黏之紙條形若動物之尾，故稱為「尾巴票」。該行發行數額，據民國十三年調查為二百萬元。（註：貴州地方銀行之名稱，頗使人發生懷疑，若以行名而推測，始終未有信實之確證。而傳聞及地方耆紳之熟於金

融情形者，謂有此行名。或謂貴州銀行爲貴州地方銀行之前身。或謂貴州銀行爲貴州地方銀行復業後之名稱，該行前後兩度營業，均曾發行紙幣，但均未得善果。又謂，以時間而言，貴州地方銀行與貴州官錢局，爲二而一者也。諸說孰是，暫不能決定，姑誌此以待證於他日。

民國十四年三月，黔省財政廳於尾巴票之發行失敗後，以軍政善後事宜仍無妥善辦法俾資結束，財政廳乃召集各界會議議決，由財政廳籌餉局發行「定期兌換券」，規定兌換券發行後，於一定期限屆滿時可以兌現，逾兌現期尚未兌現之票券，均可作現金在市面行使。人民以此種辦法似定期存款，故以「存款券」名之。此爲貴州省有「存款券」一名詞之由來，後貴州銀行仿之，亦發行有五元及五角存款券，發行之初，數目尙微，隨時十足兌現，信用頗佳。至民國廿二年，省政府以地方軍事動異之後，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乃向貴州銀行借該行一元十元之存款券一百萬元，代爲發行，以該省廿二年七月以後之全省稅收爲兌現準備。該票發行後，因貴州人民過去受紙幣跌價之痛苦已深，並以其須待來年一月方可兌現，故使用礙手，難以維持券價，更以省府向兩湖特稅局及四省農民銀行借款一百萬元之計劃失敗，券價更形下跌。開兌期屆又未能兌現，券價竟跌至一折餘。廿三年將該項券幣改爲納稅流通券，惟仍難得人民之信仰，市價又慘跌至一折左右，該券價格波跌無常，人民受害實深，致該行亦無法維持，終于廿三年結束（註一）。

(二) 貴州銀行概況

抗戰以後，貴州省政府爲調節地方金融，藉以加強抗戰實力，增進後方生產，爰於廿八年八月，擬議籌設省地方銀行，地方人士亦多主張舉辦，卽由財政廳擬具章程草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起招收商股，同時由省府向中交農四行洽借款項，以作官股資金。廿九年十月後，經省府決定，組設貴州銀行籌備委員會，指定財政廳長周詒春爲主任委員，何韓五，趙宗溥，錢春祺，戴蘊珊爲委員，錢春祺兼任總幹事，設總務，會計，設計三組，除專任人員外，曾向財政經濟暨金融機關借員協助工作，擬訂章則，計劃業務。卅年五月簽定借款合同，籌備工作竣事。

卅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在貴州財政廳舉行創立會，宣告成立，選舉董事監察人，經省府指定財政廳長周詒春，建設廳長葉紀元，省府秘書長鄧達儒等三氏爲官股董事，民政廳長譚克敏爲官股監察人。商股方面票選彭湖，劉航琛爲董事，何耕五，戴蘊珊爲監察人。董監事選出後，續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推葉紀元，彭湖，周詒春爲常務董事，互推周詒春爲董事長，何耕五爲常駐監察人。聘任錢春祺爲總經理，羅良幹，孫伯陶爲經理。隨卽於卅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業，該行資本總額六

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同年十二月，向財政部註冊，領銀字四〇〇號營業執照。開業不久，嗣又加推劉熙乙為商股董事，同年十一月戴繼珊自請辭職。

該行創業之初，一切設施均視事實需要，以定取舍。按照章程規定，應設稽核，業務，發行，金庫，總務五處，儲蓄，信託兩部。惟開業之初，印製鈔券方在洽辦，金庫業務較為簡單，儲信兩部亦以所擬計劃尙待詳密研究，故未同時設置。嗣以各方委託事件日多，為予市民便利起見，特於卅一年初先設服務股，兼辦倉庫業務，卅一年下期因該股業務日益進展，頗為社會所歡迎，為應實際需要，爰即設置信託部。關於金庫業務，於卅年十月接辦省金庫，十一月初代理市金庫，卅一年一月省金庫收支事宜，劃歸國庫辦理。所有代理市金庫及縣金庫業務，於卅一年設置金庫處以司其責。現在所營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金庫，信託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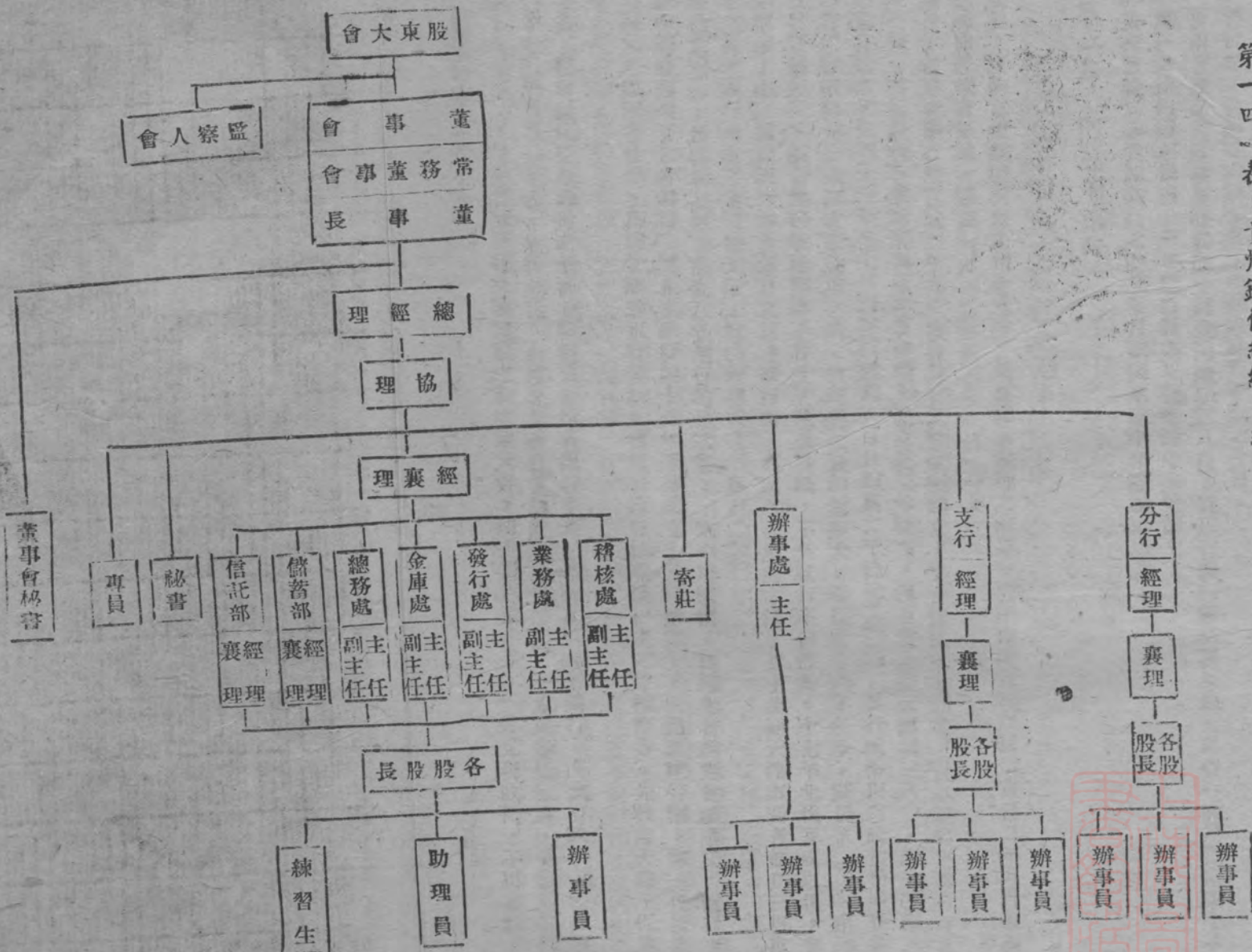
該行卅一年下期吸收存款四，九六六，〇九〇。九一元，盈餘五二，八二五。一九元。至卅二年六月底，該行存放總餘額為二二，四七〇，八二七元，內計活期存款一九，九五三，二四三元，一年以內定期存款二，五〇九，七〇〇元，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七，八八四元。放款總餘額二，八五七，八三四元，內計抵押放款二，五〇六，四一〇元，信用放款三五一，四二四元。匯出三，一九六，四〇三元，匯入六，八八三，七八三元。該行為暢通省際匯兌，曾先後與廣西銀行，湖南省銀行，雲南興文銀行，四川省銀行，廣東省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川康平民銀行等立約通匯。

該行總行設貴陽，省境內設立之辦事處，計有大定（卅年十二月三日設立），獨山（卅一年二月二日），興義（卅一年七月十六日），惠水（卅二年二月廿七日），黔西（卅二年六月）等五處，省外辦事處，計有重慶（卅二年十二月）衡陽（卅二年六月）等二處。已呈准財政部擬設或籌設中之省內外辦事處，計有遵義，鎮遠，畢節，桐梓，安順，晴隆，龍里，永興，貴定，都勻，開陽，玉屏，赤水，盤縣，黎平，銅仁，黃平，榕江，馬場坪，柳州，昆明等廿一處。

第一四一表：貴州銀行組織系統表

卅二年一月

插三〇四面後



(註一)：(1)張肖梅：貴州經濟第十五章金融機構與幣制之今日。... (2)貴州官錢局資本額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二三八頁，貴州官錢局銀兩票及銀元票發行額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 (3)貴州官錢局與貴州銀行之設立年月依張家驥中華幣制史所載。...

第二節 河北省銀行

(一) 河北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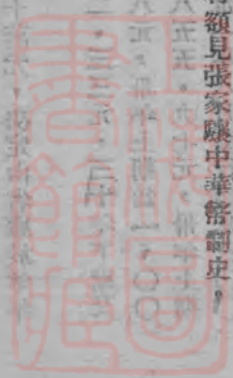
1. 直隸官銀號：直隸官銀號開設於光緒廿八年，為直隸省銀行之前身。張家驥謂天津銀號於宣統二年九月改組為直隸省銀行，天津銀號或即直隸官銀號(備註)。

2. 直隸省銀行：直隸省銀行於宣統二年九月由直隸官銀號改組成立，就官銀號原址開業，資本總額定為一百九十萬元，總行設天津(註一)。該行發行有銀兩票與銀元票兩種，據宣統二年調查，銀兩票之發行額為三八〇，四五〇兩，銀元票為七三二，〇〇〇元(註二)，民國十三年冬，該行發行額為一百廿四萬二千餘元(註三)。該行紙幣以省政當局通令各縣知事暨

各徵收局，得以省銀行紙幣充作報解省庫款項之用，故流通數量相當鉅大。至民國十六年冬季，國民革命軍分路進逼華北，該行於十二月五日宣佈停兌，而當地徵收機關亦不收受，遂成廢紙，不久該行亦告停業。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翌年冬間新政府着手該行之清理工作，據查該行各項鈔票之實地發行額，共達八百萬元之譜，其中流通天津市區者即在三百萬元左右。省府既不能墊款兌現，該行所有產業價值又微，故清理終成有名無實(註四)。

3. 河北省銀行(第一)：民國十七年，前直隸省銀行停兌歇業，一時難期恢復，經河北省政府會議議決，由盧作孚任行長為梁新明清理，委派梁新明籌備組織河北省銀行，於十八年五月成立，總行設北平，受財政廳管轄。梁新明任行長為梁新明，資本總額四百萬元，代理省金庫，及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後經省政府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先後設天津，保定，石家莊，唐山等地分行。

民國十九年冬，荆有巖代受命以財政部河北特派員兼轄省銀行事務，乃改組河北省銀行，直隸省政府，總行隨省府移諸天津，並暫兼理華北國庫。廿一年春，荆氏辭職，由河北財政廳長魯穆庭氏兼任總辦，力謀發展行務，先後於省內重要縣市添設分行辦事處。廿二年冬，呈准省府發行英國印製之新版銀元券，所有舊版銀元券，一律兌現收回，不再發行。其時該行



鈔票在本省各縣市流通甚暢，豫魯鄰境亦可行使。

廿四年夏，魯氏辭職，奉省府令改為總經理制，委任韓海成爲總經理。嗣因補報財政部註冊，遵照省政府頒佈省銀行則

例，組織監理委員會，並改訂章程，資本總額改爲三百萬元，俾該行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足符法定二分之一之規定。廿四

年十二月間，韓氏辭職，省政府派湯天受接充，對於行務，力謀進展，辦理種籽肥料貸款及小額放款，並添設分支機關，以

期成立省金融網，調劑地方金融，而盡省銀行之職責(註五)。

民國廿六年十月間，冀省因戰局失利，陷於紊亂狀態，河北省銀行行長，以無力抗拒僞命，將該行總行移交僞組織，由

其劫持利用。財部旋奉：蔣委員長電令，於十月廿七日通電豫魯晉陝甘寧青各省，對該項省鈔之流通出冀察省區以外者，一

律停止使用。該行在劫持狀態下，鈔票發行日增，至廿八年一月底，發行額達六千三百五十九萬元，嗣後則逐漸收回(註六)

4. 河北省銀行(第二)之現狀

該行於廿八年八月奉財政部令設立，核定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先撥半數，計五十萬元，先成立重慶分行，派武紹望負責

，經多月籌備，於廿九年四月十日開幕，據總管理處制，總處業務，由重慶分行代理，卅年四五月間籌設洛陽西安兩辦事處

，七月一日開幕，旋由河北省政府議決增撥資本卅萬元。卅一年四月，總管理處移設洛陽，組織陸續擴大，設有總務，會

計，出納，稽核四課及金庫組。卅一年冬又奉財政部核准，設物資購銷部。該行以事務簡單，未設營業課與經濟調查室。重

慶分行亦奉財政部令改爲辦事處。卅一年年底該行資本一百萬元中，由省庫撥下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決定由省庫於半年

內陸續撥足，惟迄今尙未撥下。

該行存款，廿九年底存款總餘額二一〇、七四〇、二二三元，三十年上期增爲五五〇、三〇二、三三元，三十年下期又

增爲一、六六五、九二七、四五元。該行放款及貼現總餘額，卅九年下期爲七七二、二〇七、一八元，卅年上期爲一、〇〇

四、七四三、九六元，卅年下期爲一、〇八一、五四二、三二一元。該行廿九年下期純益爲七五、八五五、九七元，卅年上期

爲八八、九三一、九七元，卅年下期爲三五二、五六二、八七元。該行發行有五角輔幣券一種，卅一年八月發行額爲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流通額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庫存券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繳現金準備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保證準備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發行準備總數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與流通額相當，極合財政部規定(註七)。

附註

註一：張輯顏中國金融論頁二三七

註二：據張家驥中華幣制史所載數字

註三：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頁一二六

註四：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頁四二

註五：廿五年銀行年鑑上篇總覽第三章省市立銀行C二四頁河北省銀行

註六：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頁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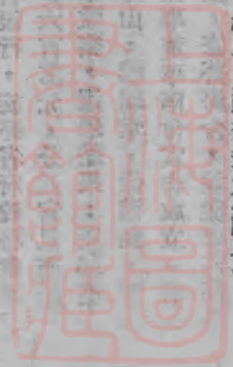
註七：本節參考該行廿九年下期，三十年上期及三十年下期等各期資產負債表，及該行供給抗戰後資料。

備註：筆者閱各種有關省地方銀行之書報雜誌，多曰直隸省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惟筆者推定直隸省銀行之前，有直隸官銀號之存在，所依據之理由有三：1. 據二十五年銀行年鑑載：「天津之華商銀行，始於光緒二十八年開設之直隸官銀號」(二十五年銀行年鑑中篇各地金融調查第十一章九大都市金融天津市K一二五頁)。2. 筆者曾滯留天津市五載，知天津北馬路與東馬路相聯之轉角處，有官銀號一地名，電車且設有官銀號站，舊直隸省銀行即設官根號，並開直隸省銀行即佔舊官銀號之原地開業。3. 直隸官銀號之改組為直隸省銀行，時間恐即在宣統二年九月，以上三種推斷，是否武斷，尙祈明金融掌故者教正！

第三節 山東民生銀行

(一) 山東省省地方銀行之沿革

1. 通濟官錢局：山東省之通濟官錢局創設於光緒二十二年八月，總局設濟南，光緒二十七年五月，改名為山東官銀號。2. 山東官銀號：光緒二十七年五月，通濟官錢局改組為山東官銀號，總號仍設濟南。該號發行有庫平銀票濟平銀票及錢票三種，至光緒三十四年，三種共值庫平銀八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餘兩，辛亥革命，該號被劫一空，由地方長官另組山東銀



行(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三。其資本總額八百八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餘兩。辛亥革命。補辦幣制一案。由山東民選官民舉山東

3. 山東銀行：山東銀行開業於民國元年八月間。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四一、一、二〇〇元。該行發有銀兩票銀元票錢票三種。民國元年流通數：銀兩票約一百四十萬兩。銀元票約二百萬元。錢票約二百萬兩。民國二年流通數：銀兩票約合二十七萬餘元。銀元票約十三萬餘元。銅元票約合十四萬餘元。民國二年十二月。該行與中國銀行訂約。由山東銀行將發行準備金撥交中國銀行代為收發。收齊銷燬。自是該行成為純粹之商業銀行(註二)。民國五年十二月之發行額。銀兩票為六六、八九三兩。銀元票九五、八一四元。銅元票一〇四、九一三吊(註三)。民國十三年冬財部核准該行發行額為五百萬元(註四)。據民國十四年底之報告。該行所發鈔票一、〇二三、一五三元(註五)。民國十四年。該行名稱因與山東省銀行之名稱衝突。改為山東商業銀行。民國十五年三月。該行以營業失慎而倒閉(註六)。

4. 山東省銀行：民國十三年直系敗於奉軍後。翌年東北軍以張宗昌南下督魯。張即以軍事善後特捐籌設山東省銀行。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成立。設總行於濟南。并將直系於十三年所設之青島地方銀行收併為分行。該行獲有在省內發鈔之獨占權。除中交兩行外。其他銀行及錢莊之紙幣。一概不准流通。未及兩月。省行鈔票流通於省境者達三百萬元。民國十六年間。奉軍抵抗國民革命軍之北上。軍需浩繁。該行發行額增至數千萬元。以現現無着。信用大壞。魯境銀行錢莊受其牽連而倒閉者。大小凡數十家。該行於十六年底即已有名無實。至十七年初夏遂完全停閉(註七)。

5. 山東民生銀行：山東民生銀行開業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總行設濟南。統轄後總分行撤銷整理。

(二) 規劃復業中之山東民生銀行

民國十九年秋。魯省當局以軍事之後。百業凋零。民生疲敝。謀所以救濟之道。因與議創設省銀行。旋經省府政務會議詳審研討。衆謀僉同。議遂決。定名曰山東民生銀行。由財政廳長王向榮從事籌辦。資本總額初定六百萬元。分為官民商股。迨二十一年春。已收有股款三百萬元。遂召開代表會議於財政廳。由官民商各股東代表分選董事監察。選舉結果：王向榮。宋福祺。翁之銓。王漢麟。汪騰蛟。張啓元。趙同源。李宗唐。李秉鎔。張汝湘。王家瑞。叢芳山。繆瑞堂。徐漢銘。劉民生等十五人當選為董事。李潤純。陳功銘。劉廷筠。周茂筠。徐永祿等五人當選為監察。於是監事董事兩會宣告成立。省府就當選董事中委任王向榮。宋福祺二人為總副經理。民生銀行之實際籌設。遂以開始。選購行址。修葺房舍。並從事內部一切之設置。越三月。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總行於濟南。

該行以救濟民生爲宗旨，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特設農工貸款一課，專貸款於工廠及貧苦農民。二十二年秋，魯省水災奇重，該行遂投資於鄒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俾其分貸於無力耕作之農民。二十三年春，該行經理魯省庫券發行兌現事宜，其實收資本達三百二十萬元（註八）。

該行以負有調劑省內地方金融之責，於省內先後設立青島，烟台，周村，臨沂，臨清，棗莊，惠民，威海衛等八辦事處，省境外之通商大埠如平，津，滬，漢等地，皆有該行代辦處所。該行自開辦以來，對於棉紗業，麵粉業，雜糧業，電汽業，鹽業及一切國產工業，以及農村合作社，貧民工廠，並一切小工農商經濟組織之定期，活期，信用或抵押貸款，均盡力在可能範圍內，爲適應需要之調劑。

二十五年二月，該行呈准發行鈔券二百五十萬元。抗戰發生後，戰事延及魯省全境，二十六年十一月，該行總行及省境辦事處八所，同時停業，隨軍撤離魯省。二十七年冬，總行及各辦事處帳冊，退策軍臺加以整理（註九）。

該行移重慶後，山東省政府爲整理該行業務，設山東民生銀行整理委員會，隸屬於山東省政府，整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主任委員由主席兼任外，其餘各委員，均由山東省政府聘任之。整理委員會設三組，分掌舊有之收兌，需票金融機關協助甚爲殷切。於是有恢復山東民生銀行之擬議。制訂山東民生銀行總辦事處組織章程十五條，以適應戰時需要，調劑全省金融。依規定總辦事處設於山東省政府所在地，承山東民生銀行整理委員會之命，辦理山東民生銀行一切業務。所需營業資金，隨時呈請整理委員會轉請省政府籌撥。總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山東民生銀行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呈請省府任用，副處長一人由民整會保薦，呈請省政府加委。總處設稽核，文書，會計，營業，出納，發行等六課，分掌各項事務。總辦事處曾一度向財政部接洽印發輔幣券，以調劑戰區金融，嗣後又不聞有何推進。三十二年冬，報載該行擬設重慶分行，旋又不見於事實。迄三十三年一月底，該行總辦事處及重慶分行皆尙未成立（註十）。

附註

- 註一：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第十一章地方銀行發行之鈔券，頁二一七
- 註二：張家驥中華幣制史頁二一八，張輯顏中國金融論頁二三八
- 註三：張輯顏中國金融論頁九十
- 註四註五：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頁一二六

註六：廿五年銀行年鑑中篇各地金融調查，第十三章華北金融，山東省，M 廿九頁

註七：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頁四六

註八：廿五年銀行年鑑上篇總覽第三章省市銀行C 四頁山東民生銀行

註九：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頁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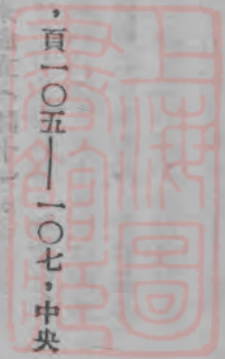
註十：山東民生銀行整理委員會章則與山東民生銀行總辦事處組織章程，載金融法規續編，頁一〇五——一〇七，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刊，卅一年六月初版

第四節 山西省銀行

1. 山西官錢局：山西官錢局係由山西省軍政府於宣統三年十一月撥資興辦，資本卅二萬零九百元，當民軍起義之初，以現金缺乏，發行小銀元票六萬餘元，旋即全數收回。至民國二年底，又復陸續發出，計發行小銀元票八萬一千八百元，大銀元票四千零四十元，此外尚發行有銀條紙幣一萬五千餘元，專為存款人撥款之用。至民國三年三月，據監理官之報告，該局原有封存各項紙幣，仍未變動，其流通及櫃存兩項紙幣，計大銀元票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元，小銀元票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每日流出及兌回變更無定。迄民國六年十二月底，其發行流通額，計大銀元票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元，小銀元票九千零九十七元（註一）。民國八年改組為山西省銀行。

2. 山西省銀行：山西官錢局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改組為山西省銀行，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官督商辦，資本總額定為三百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太原，代理省金庫，發行兌換券。首任總理閻維藩，協理齊夢彪。未及一載，閻氏去職，由徐一清繼任。民國十八年，資本總額改定為一千萬元，營業逐漸發展，是年三月，協理齊氏因年老告辭，由賈繼英接充。

民國十六七年，山西各縣市錢莊商號所發鈔票甚濫，票面金額，有高至數十元者，有低至制錢五文者，若以之合銀幣一元，則有須十餘千者，有須六七千者，價格殊不一致。且此種私發之鈔票，毫無保障，每移一縣境，即成廢紙。民國十八年，省政府通令各縣，勒令各商號錢莊將所發鈔券，限期收回銷燬。故自民國十九年後，山西省所流通之紙幣，惟有山西省銀行鈔票一種，省鈔有銀元票與銅元票兩種，銀元票最低額為一角，最高額為一百元。銅元票最低額為十枚，最高額為百枚。每元銀鈔，財政廳規定合銅鈔四百枚。革命軍北伐以前，該項鈔票，尚為社會信任，自民國十九年晉軍發動中原大戰，支持北平擴大會議後，軍用浩繁，省鈔發行額大增，同時閻錫山氏頒發命令，一律停止兌現，省鈔價值，即形下跌。此時更退還



商股，收歸官辦，徐賈二氏，相繼辭職。迨晉軍敗北，閻錫山氏辭職，省鈔以兌現無着，價值更逐步下降，後竟跌至一折以下，全省人民，受害不淺。至廿一年春間，由省府設法整理，向各縣商借款項，按面值百分之五之比率（每晉鈔廿元易現洋一元），收回一部，不足之數，發行金融公債，分年抽籤償還。至晉鈔發行額，以該行無公開報告，故無確實數目，有謂七千萬者，有謂達一萬一千萬者，據該行總行任職之私人以非正式之報告謂自民國八年至十九年十月底止，先後發行流通在外者，共達一萬萬元，據各方推測至少在一萬萬元以上。

廿一年一月，省政府委財政廳長仇曾詒兼任該行總經理，閻毓芹為協理。仇因財廳事繁，未能到差，六月改委高步青為總經理。廿一年三月，高閻兩氏因事去職，由山西省政府委任王驥為總經理，傅璠為協理。舊鈔清理，既逐步竣事，是年七月，遵照新章，實行改組，另定分期籌撥資本辦法，定為官營民監，以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為宗旨。由省府特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一切收支及各項財產，並派理事五人，審核業務方針，核議重要行務。復由全省商民選舉監事七人，執行監察之權，檢查發行準備，隨時公告各縣，並取消總管理處，改稱總行，內部組織分總務、業務、會計、發行、金庫五處，每處分設三組，此外並設稽核室，以稽核全行帳冊。該行資本總額原定為國幣六千六百元，嗣為切合實際，改定為一千二百萬元，由省政府分年籌撥。

二十四年二月，王驥調任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所遺省行總經理一職，委任陸近禮接充。二十五年八月，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成立（係奉閻錫山氏令成立者，司管理晉省公營事業之責），陸氏被選為董事長，遺缺復調王驥接充，按二十五年七月修訂之章程，該行改為人民公營事業，由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直接管理，監察會隨時監察，同時將監理員理事會分別裁撤。二十五年十月，增加資本額為二千萬元，至內部組織，大至仍舊，僅將稽核室裁撤，於總務組添設人事組而已。

據廿五年銀行年鑒所載，該行民國十八年，省內外分支行達四十處，全體行員近五百人，至廿四年底，該行省內外分支行辦事處寄莊共二十九所（總行未計入），全體員生三百四十三人（註二）。抗戰以後，山西全境淪為戰區，該行以受戰事影響，於廿六年十一月太原失陷前，將總行遷移晉南運城臨汾兩地。廿七年春，晉南吃緊，總行遷移西安，晉省內各分支機構一律停業。該行遷西安後，與山西省立之山西鐵路銀號合組辦事處，並設分處於成都，後成都辦事處裁撤，在陝西宜川設總行，西安設辦事處，對外停止營業，主要業務，為調撥軍政款項，與維持該行所發鈔券之補找流通，破爛鈔票之收毀。該行自廿一年將舊晉鈔收回後，又另發新鈔，新晉鈔在抗戰以前，即不能與法幣等價行使，法幣一元可折合晉鈔一元二三角，抗戰

廿以後晉省以軍政費用不足，又增加發行，至民國卅年夏季重新增發行額，據熟習該行內情者報告，已達一萬二三千萬抗聯連同舊鈔合計，幾達二萬萬元，幣值大跌，與十九年時無異，嗣與中央商洽收回辦法，但迄無結果。卅二年該行將總行移設山西吉縣克難坡，擬行規劃，以圖擴大營業，卅二年夏，經晉省府決議，將晉省公款設立之山西鐵路銀號與綏西墾業銀號併入，總行移設西安恢復營業，並在晉西大華，石樓，方山，孝義，離石，吉縣及陝北之宜川等地設辦事處。現任總經理白東生。

附註

註一：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第十章地方銀行發行之券鈔，頁二一九——二二〇。

註二（1）廿五年銀行年鑑上篇總覽第三章省市立銀行C一頁，山西有銀行。

註二（2）蔣廷黻：紙幣概論下篇第九章頁二六一——二六八。

註二（3）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頁五六至五七。

第五節 寧夏銀行

（一）寧夏省銀行之始末

寧夏省之新式金融機關，始於民國三十四年之中樞銀行設立寧夏寄莊，但設立不久，即以種種阻礙而撤莊。嗣後於民國十五年又有西北銀行寧夏分行之設立，十九年西北軍離去該行即行停辦。西北銀行在寧夏發行鈔票一百餘萬元。西北軍離西北後，流散西北各省之西北銀行鈔票，咸成廢紙，惟寧夏對此一百餘萬元鈔票，以政府與商家共同維持，仍能照常使用。惟此項紙幣，并無絲毫基金充作準備，竟為奸商操縱，謠言一興，票價必生波動。金融動盪不安，情勢殊為煎迫。

後馬鴻賓主寧，積極籌設寧夏省銀行以便整理寧夏金融。經數月之籌備，寧夏省銀行於廿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以財政廳長為該行監理官，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廿年底實收資本為一，五一〇，〇一七·六九元，未收資本為四八九，九八二·三一元，後收足否未詳。該行總行設省會寧夏，廿二年六月設中樞辦事處，廿二年七月設寧湖辦事處，廿二年八月設金積辦事處，廿三年五月設靈武辦事處。於省外設歸綏與天津兩辦事處，以經營寧省特產之輸出。該行成立後，寧省金融不僅未見進步，反以新發不兌現鈔票六十萬元，情形更形嚴重（註一）

二十二年三月，馬鴻逵氏繼主寧政，着手整理金融，另發新鈔三十萬元，按五成收回舊鈔票焚燬。新鈔之準備金會同商會封存於省銀行庫中，自此信用始固。一切業務，較前發展。其成績最佳與商民最感便利者，為倉庫部之擴大，各縣辦事處之設立，通匯地點之增加，及各項低利放款之舉辦。旋以孫殿英進攻寧夏，稅收停頓，軍需浩繁，虧累一百餘萬元，省政當局無法應付，續發新鈔以濟眉急，截至戰事平定之日，共發鈔票二百四十萬元，連同舊發共計三百〇五萬元。

二十四年初，該行以農民平日需款，概乞懇於鄉村富者，利息既重，限期又短，乃呈准馬主席，准由省行於農忙時酌定辦法，投放無利之農村貸款，各縣農民受惠不淺。至該行發行，依財政部電示，除陸續收回及封存者外，二十五年流行市面者尚有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六年寧夏以軍政諸費無法縮減，各項稅收，受軍事影響，幾全停頓，省府虧累達四百餘萬元。點金乏術之際，不得不依發行以資彌補。後省府以發行過度，全省金融又陷於不安，決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一律收回。旋以種種困難，未能實現。至二十七年，寧夏省銀行之發行額，增至六百四十五萬元。

(二) 寧夏銀行之現狀

二十七年春，寧夏省政府議決改組寧夏省銀行為寧夏銀行，并委趙文府，李雲祥，喬森榮，徐宗需等為寧夏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由官紳商共同籌集基金一百五十萬元，於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開幕。董事長為馬鴻逵，董事為王沛，王爵，徐宗需，李雲祥，馬宜三，李鳳漢等六人。監察人為趙文府，喬森榮，李斌，范有森等四人。總經理李雲祥，經理馬宜三。

寧夏銀行成立後，力改過去積弊，完全依據中央各項規定，殫精竭慮，善事規劃，以期活潑地方金融，扶植寧夏省建設，以達成省地方銀行之使命。年來該行業務，除普通之存放匯兌代理公庫外，可供紀述之重要措施，約有下述四端：

1. 統購統銷省特產：羊毛，氈毛，皮件，枸杞，甘草，羊腸，豬鬃，髮菜等為寧省特產，寧省內銷，為數甚微。戰前多運遼包綏，轉運天津出口。抗戰以後，各口岸市場，先後淪陷，交通阻斷，出口不易。乃奸商敗類，利令智昏，偷運賣敵。寧夏銀行為杜絕走私運，派員分赴各縣收購。二十七八年收購數量頗鉅，旋又商准財政部贖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備有寧夏主要產品之出口，俱由該行統制收購交由該會轉運出口。

2. 銷毀舊鈔：寧夏銀行成立後，由前寧夏省銀行儲存烟土價款餘項下，撥出一部，將寧省舊日流行之省鈔，一律收回銷毀。寧夏銀行將舊鈔收回後，以新印兌換券之用紙及印刷，寧夏無法購辦。於是將作廢之省鈔，擇其完整者割出予以適當處置。

一百五十萬元，於票面加蓋符號，以資識別而便日後發行。旋以軍夏交通不便，儲此非常時期，物力維艱，輔幣需用殷切，行使日久，自必破爛，屆時換印新券，殊非易事，於是又自製軍夏銀行發行之破爛券中，詳細剔出完整者四十萬元，再計二角券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元，一角券一十三萬七千六百元，銅元券之四十枚券二萬九千五百元，二十枚券二萬四千四百元，一十枚券八千六百元，並由省府庫款內撥交軍夏銀幣二十萬元，充作四十萬元輔幣券之發行準備金。同時更由舊票中，剔出完整者一百二十四萬〇九百元，封交軍夏銀行暫行保管。所餘三百〇五萬〇四元八角已廢毀二十萬元，餘全數以麻袋裝運至寧朔縣任春堡之黃河岸，將袋內再加石塊，壓沈河底(註二)。

B. 推設軍夏金融網：軍夏銀行設總行於省會所在地之寧夏，該行成立之始，以基礎未固，設行較少。至民國三十年，規模相具，方冊已足，乃在省境重要縣市及甘肅蘭州，設置行處，以擴展業務。茲將該行分設行處列表如左：

第四二表：軍夏銀行分支行處表

| 分支行名稱 | 設立年月 | 設行地點 |
|--------|---------|------|
| 永朔兩縣分行 | 三十年七月 | 寧朔縣 |
| 中衛分行 | 三十年七月 | 中衛縣 |
| 中寧分行 | 三十年七月 | 中寧縣 |
| 金靈兩縣分行 | 三十年七月 | 靈武縣 |
| 平惠兩縣分行 | 三十年七月 | 惠安縣 |
| 定遠營辦事處 | 廿七年六月 | 阿拉善旗 |
| 同心縣辦事處 | 三十年七月 | 同心縣 |
| 磴口縣辦事處 | 三十年七月 | 磴口縣 |
| 陶樂縣辦事處 | 三十年七月 | 陶樂縣 |
| 蘭州辦事處 | 三十年七月六日 | 甘肅蘭州 |

軍夏省共轄十縣三設站局，按軍夏銀行分支行處情形觀之，全省僅三縣局未予設行，寧夏各地多以產業尚未開發，經濟情形較為貧窘，該行能將總分機構十所分佈省境，推設情形可稱努力。但軍夏省之每縣局，面積廣大，設能再添分支機構，

則更善矣(註三)。

4. 扶植生產事業：寧夏銀行成立後，對於生產事業努力扶植。前行擬創辦之工廠，有光華火柴公司，資本三十萬元，三十一年上期開工，出品甚佳。利華甘草膏製藥廠，資本四十萬元，旋以甘草膏滯銷路不暢，改爲造紙廠。大夏紡織工廠，亦爲該行獨資創設，於三十一年上期開工。三十一年四月該行聯合綏遠省銀行，在寧夏設立寧夏動力酒精廠，資本八十萬元，日出酒精三四千加崙。該行與寧夏地政局合辦之興夏織呢廠，由該行投資三十萬元。與商界合辦之寧夏電燈公司，該行投資五萬元。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該行董事會議決增加資本爲四百萬元，內商股三百萬元，官股一百萬元，資力較前雄厚，業務更可發達。此外該行發行，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據推測概在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之間。三十一年底該行存款六百餘萬元，放款一百餘萬元，匯入匯出各七八百萬元，盈餘約一百七十餘萬元(註四)。

註一：甘青寧經濟紀略第四章金融，商務出版，二一頁。
註二：民國廿五，六，七，八各年度「寧夏財政報告」，寧夏財政廳出版。
註三：寧夏銀行分支行處設立年月表。
註四：中央銀行寧夏分行每月報告。

第六節 綏遠省銀行

1. 綏遠平市官錢局：民國八年，綏遠都統蔡成勳以地方銅元不敷週轉，軍民交困，特由都統署籌資金五萬元，委陳竹泉爲經理，依照北平財政部平市官錢局章程，組織成立，於民國九年二月正式開業，專發銅元券，調劑市面，時僅設有包頭分局一處，對於普通銀錢行業務，概未辦理，範圍雖小，基礎甚爲穩固。民國十四年，始行增設銀元券，十五年添辦匯兌及存放款業務，并代理金庫收支。民國十六年秋，晉奉戰起，該局鈔票，停止兌現，票價漸落。嗣奉軍據綏，大肆提款，綏鈔愈跌愈下。十九年中原大戰，需款孔急，發行更增。票價更跌。自民國十四年以來，綏省軍事頻興，先後有國民軍奉軍晉軍駐境，軍費浩繁，更值連荒歉，稅收支絀由局墊備，所墊備軍費，至廿年止，總數計達二百五十萬餘元，該局內部極爲空虛，業務幾致停頓。是年傅主席作義治綏，積極整理，除停止墊借軍費外，復籌專款，按四折收兌舊鈔，另發兌現新鈔，并於省內外重要區域之包頭，豐鎮，五原，薩縣，興和，臨河，托縣，清水河及天津，太原等地設立分局，積極擴充業務，至廿二

年，舊鈔收兌完竣。業務亦日趨發達，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六年上期算止，營業最為繁盛，總計所有財產，達七百餘萬元，詎因七七變起，省府移地辦公，奉令將全局移交地方保管委員接辦，旋歸綏淪陷，包頭以東各局，完全為敵攫取，僅五原臨河分局在萬難中，艱苦支持。廿八年綏省府轉近綏西，復奉令於綏遠陝壩成立總局，恢復辦公，紙經整頓，姑具規模。後又經省府明令，改組為綏遠省銀行。

2. 綏遠省銀行：綏遠平市官錢局在陝壩成立總局，恢復辦公後，省府以原組織缺陷尚多，且為適合抗建需要，於廿九年七月令改組為綏遠省銀行，當經擬具章程，呈經省府委員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咨部核准備案，於卅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由省府出資，以王國英為總經理，張德、陳善教、李秉懿為副經理，均係承前委任繼續任職，嗣於卅年十月間，經理王國英，副經理李秉懿，因各有專司，不暇兼顧行務，均先後請辭兼職，經綏遠省政府照准，經理一職，由副經理張德升任，副經理陳善教仍任原職，另委賈廷璧為襄理。

該行業務，以成立未久，尙未十分開展，茲略述其存放匯兌發行等項如左：

1. 存款：該行存款，卅年底存款總額為八，〇一三，三八二·二二元，內計定期存款一七，〇〇〇·〇〇元，往來存款七，四七九，四〇四·〇八元，特別存款三二八，六九二·五六元，商號存款一二七，二七七·六一元，暫時存款六一，〇〇七·九七元。

2. 放款：該行卅年底放款總額三，七四一，六一四·二一元，內計定期放款三八八，七〇〇·〇〇元，抵押放款一六，七〇〇·〇〇元，往來透支三，三三六·二一四·二五元。此外據該行卅年資產負債表，尙有企業投資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倉庫投資二，六九五·一三二·三八元，該行與寧夏銀行合資在甯夏創設綏雷動力酒精廠，獨資創設綏遠省復興實業工廠，惟各投資若干，尙不詳悉。

3. 匯兌：該行省外辦事處有甯夏蘭州兩處，籌備中者有西安一處，省內辦事處敷設數目地點，尙不詳悉。三十年度匯款，匯出數額為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四千六百餘元，省內省外各佔百分之五十；匯入數額為二千三百七十四萬九千一百餘元，省外佔百分之七十五，省內佔百分之廿五。

4. 發行：該行於廿九年籌備期間，呈准財政部印發一元券及輔幣幣共五百萬元，經先後印妥二百三十萬零八千六百元，三十年上期發行二十二萬元，三十年下期增至三十萬元，三十一年六月底，增至五十萬元，依照規定繳足發行準備，計繳現金準備三十七萬五千元，保證準備一十二萬五千元，現金準備佔百分之七十五，保證準備佔百分之廿五。該行發行情況有如下

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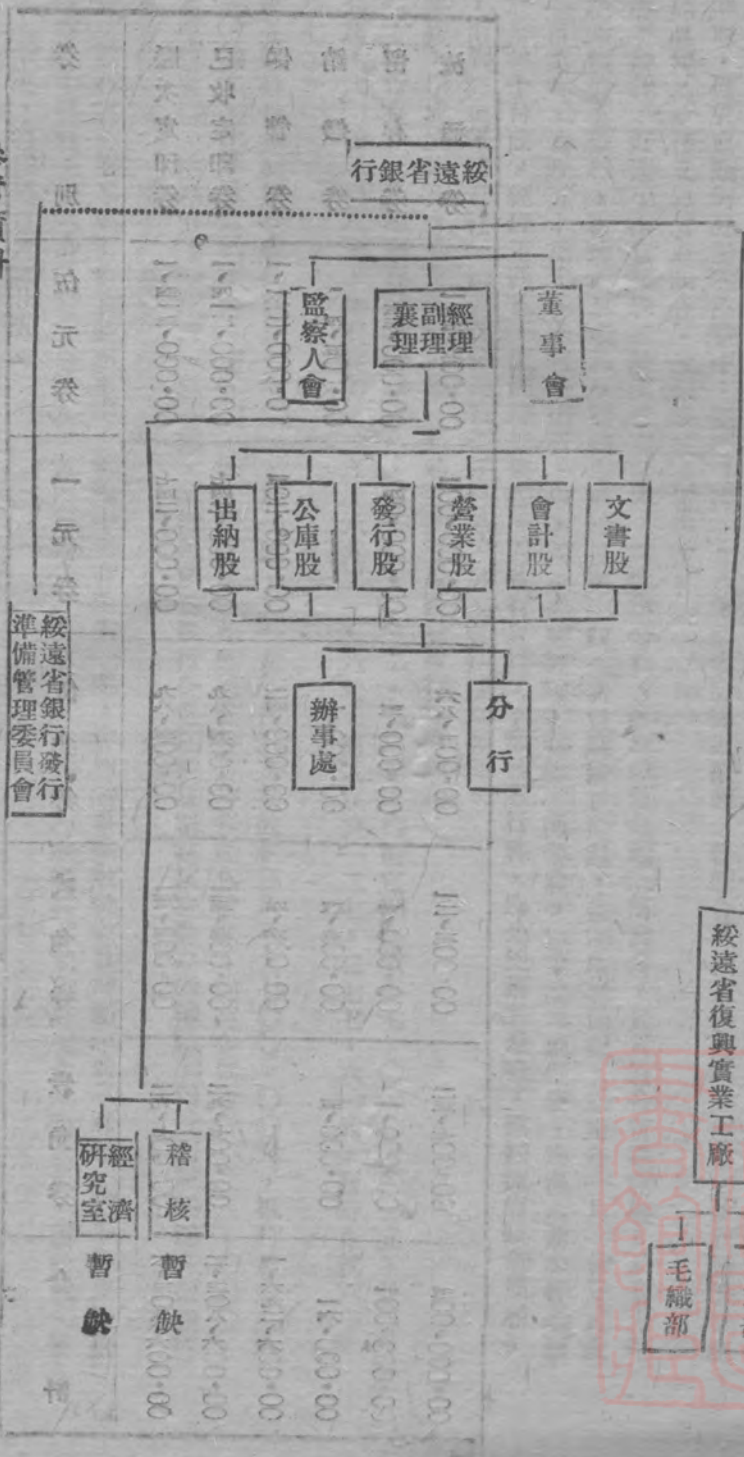
第一四三表：綏遠省銀行發行情況表

卅一年六月 單位：元

| 券別 | 伍元券 | 一元券 | 伍角券 | 貳角券 | 壹角券 | 合計 |
|-------|--------------|------------|-----------|-----------|-----------|--------------|
| 歷次定印券 | 1,423,000.00 | 724,000.00 | 96,500.00 | 23,400.00 | 2元,700.00 | 2,386,600.00 |
| 已收定印券 | 1,425,000.00 | 724,000.00 | 96,500.00 | 23,400.00 | 2元,700.00 | 2,388,600.00 |
| 保管券 | 1,121,000.00 | 301,000.00 | 24,000.00 | 4,000.00 | — | 1,450,000.00 |
| 銷燬券 | 4,500.00 | — | 1,000.00 | 5,000.00 | — | 1,000.00 |
| 留存券 | 5,000.00 | 40,000.00 | 5,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00 |
| 流通券 | 1,925,000.00 | 100,000.00 | 68,500.00 | 33,800.00 | 3元,700.00 | 500,000.00 |

第一四四表：綏遠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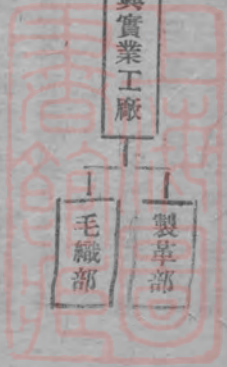
卅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本節資料大部由綏遠省銀行供給并參考綏遠概況上册第十編金融第一章本省金融之沿革及第二章省會金融之狀況
 綏遠概況上册係廿二年十二月綏遠省政府編印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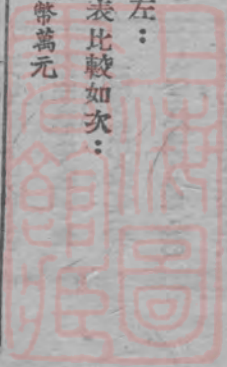
綏遠省銀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章 結論

中國之省地方銀行，經六年半之抗戰，其情形與抗戰以前，頗多不同，茲擇數項比較如左：
 1. 抗戰前後資力比較：省地方銀行之資力，抗戰以後，較抗戰以前增加四倍以上。茲列表比較如次：
 第一四五表：抗戰前省地方銀行資力表
 廿五年十二月底，單位：國幣萬元

| 行 名 | 實收資本 | 公 積 金 | 各 項 存 款 | 合 計 |
|---------|-------------|-------|---------|-------|
| 江蘇銀行 | 二〇〇 | 一〇四 | 三、六八七 | 三、九九一 |
| 山西省銀行 | 二、〇〇〇 | 二四 | 二、一二一 | 四、一四五 |
| 浙江地方銀行 | 三〇〇 | 二七 | 二、六三七 | 二、九六四 |
| 江西裕民銀行 | 二〇〇 | 一八 | 一、二七四 | 一、四九二 |
| 河南農工銀行 | 一五四 | 四九 | 四九一 | 六九四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四〇〇 | 六〇 | 二、六八五 | 三、一四五 |
| 湖北省銀行 | 三〇〇 | 一六 | 一、〇七八 | 一、三九四 |
| 湖南省銀行 | 二五〇 | 九一 | 一、九五四 | 一、一九五 |
| 陝西省銀行 | 一〇〇 (萬元) | 六六 | 二、八九九 | 二、九九五 |
| 廣東省銀行 | 一、五〇〇 | 一六三 | 三、三四四 | 五、〇〇六 |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山東民生銀行
廣西銀行
四川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
安徽省銀行

| | | | |
|-------------------|-------|-------|-------|
| 1,311,000 (毫元) | 1,272 | 3,580 | 5,907 |
| 60,600 | 65 | 2,060 | 2,745 |
| 210,000 | 50 | 1,490 | 2,715 |
| 310,000 | 16 | 1,540 | 1,640 |
| 110,000 | 60 | 2,255 | 3,315 |

資料來源：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頁九五—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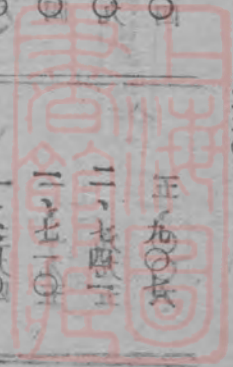
說明：廣東毫元一元四角四分折合法幣一元，廣西毫元二元折合法幣一元

依據上表，抗戰前十五省地方銀行實力總和為國幣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二萬元，平均每家實力為國幣一千九百零二萬元。抗戰以後，各省地方銀行增加資本，厚積公積金，增設機構，吸收存款，實力較戰前增加，抗戰後之實力，有如下表：

第一四六表：抗戰後省地方銀行實力表

卅年十二月底，單位：國幣元

| 行名 | 實收資本 | 公積金 | 各項存款 | 合計 |
|--------|---------------|--------------|---------------|---------------|
| 浙江地方銀行 | 3,000,000.00 | 2,000,000.00 | 99,797,783.33 | 5,000,000.00 |
| 安徽地方銀行 | 5,000,000.00 | 7,600,000.00 | 2,638,866.75 | 15,238,866.75 |
| 江西裕民銀行 | 5,000,000.00 | 5,128,000.00 | 9,969,999.01 | 10,157,000.00 |
| 河南農工銀行 | 3,000,000.00 | 840,471.47 | 1,815,469.73 | 5,655,941.20 |
| 湖北省銀行 | 10,000,000.00 | 1,559,837.53 | 5,272,336.84 | 16,832,174.37 |



| | | | | |
|-------|---------------|---------------|------------------|------------------|
| 湖南省銀行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三三、五三三・五九 | 一、四三〇、〇〇〇、三六六・六一 | 一、三二一、〇九二、七三三・四〇 |
| 福建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五、〇〇一・五三 | 二、四四一、六二五、一五三・七三 | 六、一六〇、〇八八・八二七 |
| 廣西銀行 | 六、五三三、七三〇・〇〇 | 〇、八二一、三五四・七四 | 四、六九一、九五四、九六二 | 七、四〇、九九一、四七九・五六 |
| 廣東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三三、五〇〇、〇〇一 | 四、三三九、〇九三、〇六三・七五 | 三、六三、〇〇八、六三二・七五 |
| 四川省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三三、五〇〇、〇〇一 | 七、七〇七、三三〇・〇九 | 一、八一、三六六、五三三・三五 |
| 西康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三八八、八〇六・三四 | 一、四一〇、三三三、八四二・七四 | 一、一一、一一一、六五二・〇八 |
| 甘肅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六九、九一四・一一 | 〇、七三七、四五七、七五二・八二 | 四、三、七五、六六五・八三 |
| 陝西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八二・七三 | 二、三、〇〇一、六二九・三五 | 三、三、〇二一、四四六・〇八 |
| 綏遠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四〇〇、九八四・三三 | 九、六六六、七七五・五三 | 一〇、二〇七、七五九・六六 |
| 河北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三七、九二七・九六 | 一、六六五、九一七・四五 | 二、七三三、八四五・四三 |

依據上表，抗戰後十五省地方銀行資力總和爲國幣一、一五四、〇一二、五五七・九八元，平均每家資力七六、九三三・四一七・四七元，較戰前之每家平均一千九百零二萬元增加四倍餘。

抗戰前資力最雄厚者，山西省銀行第一（四千一百四十五萬元），江蘇銀行第二（三千九百九十一萬元），廣東省銀行第三（合國幣三千四百七十六萬元），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三千一百四十五萬元），浙江地方銀行第五（二千九百六十四萬元）。資力最弱者爲安徽地方銀行（三百三十二萬元），福建省銀行（六百四十萬元）與河南農工銀行（六百九十四萬元），安徽與福建兩省地方銀行。於廿五初與二十四年冬開幕，業務尙未開展，故資力未臻雄厚。

抗戰以後資力最雄厚之省地方銀行，廣東省銀行第一（二六五、五〇八、六三二・七五元），四川省銀行第二（一八一、三二六、五三三・三五元），湖南省銀行第三（一、五三三、五〇〇、〇〇一、七三三・四〇元），江西裕民銀行第四（一〇五、〇二四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三三三三

、五一七·〇五元)、浙江地方銀行第五(一〇四、七九七、七八三·七三元)。實力最弱者為河北省銀行(二、七〇三、八四五·四三)、綏遠省銀行(一〇、二〇七、七五九·八六元)與西康省銀行(一一、一一一、六五二·〇八元)。
 五、抗戰前後存款比較：省地方銀行之存款，就本節所列十省觀之，以民國二十年底之數與二十五年底之數相較，增加九倍半以上。

第一節 七表：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存款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 銀行 | 二十一年 | 二十五年 | 增加指數 |
|--------|---------------|----------------|--------|
| 福建省銀行 | 五、四〇六、五六九·六八 | 五四、六二五、一五五·七二 | 九·九七 |
| 廣東省銀行 | 二二、二九六、六九九·〇〇 | 三三二、四二八、八八八·二五 | 一四·四六 |
| 浙江地方銀行 | 二一、七六七、四四七·二〇 | 一、一三二、四四五·五五四 | 五·一〇七 |
| 江西裕民銀行 | 五、八八五、八六九·〇〇 | 一〇七、二二六、〇二一·〇〇 | 一四·八一八 |
| 陝西省銀行 | 五、三二〇、七二二·〇〇 | 二四、六四一、九八八·五一 | 四·六三 |
| 河南省銀行 | 四、九一八、二二二·八六 | 八、九九五、八四九·六八 | 一·八二 |
| 湖南省銀行 | 九、四五〇、七五五·八二 | 一四三、〇四〇、二二八·八 | 一五·五三 |
| 湖北省銀行 | 一〇、六三六、三五八·〇〇 | 五四、一八九、五二六·三〇 | 五·〇九 |
| 安徽地方銀行 | 一、八〇九、二二三·四三 | 三四、〇七四、八二三·六〇 | 一八·三三〇 |
| 廣西銀行 | 二〇、六〇七、九〇〇·〇〇 | 八三、八五二、三六〇·二 | 四·〇七 |

安徽地方銀行
廣西銀行

| | | | |
|---------------|---------|-----------------|---------|
| 三、二八四、三七八、四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六六〇、九三三、二五 | 六六四、六〇 |
| 四五、一三三、五〇二、二六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五五、七四三、八四三、七五 | 四三九、〇二四 |

說明：二十五年欄內浙江地方銀行係二十六年上期數字。廣西銀行二十五年數字係桂幣元，二十六年數字係海關元。桂幣一元折合法幣一元。

依據上列各省地方銀行之放款，十省平均，二十五年底與三十年底相較，其指數由一〇〇〇〇增至六二〇〇七八，其中增加最速者為福建省銀行，計增加十三倍有奇，廣東省銀行次之，計增加八倍有奇，江西裕民銀行與浙江地方銀行又次之，計增加七倍有奇，安徽地方銀行更次之，計增加六倍有奇，湖北省銀行最少，計增加一倍半。八二

抗戰前後匯兌比較：省地方銀行之匯款總額，就後表所列九行統計，二十五年底較三十五年底增加十九倍以上。五

第一一九九表：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匯兌比較表

| 行名 | 二十五年 | | 三十五年 | |
|--------|---------------|---------|------------------|----------|
| | 金額 | 指數 | 金額 | 指數 |
| 福建省銀行 | 一九、七二七、五八六、八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八二、八四二、七六六、六三 | 六、〇三八、〇〇 |
| 廣東省銀行 | 一九、九〇八、三三一、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九九四、四一一、六五八、〇〇 | 四、九九四、九五 |
| 浙江地方銀行 | 八三、七八一、八三四、四四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九一八、二六四、七四 | 四七八、四五 |
| 江西裕民銀行 | 七六、三二八、七九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〇、四〇二、六八三、〇〇 | 一、七六五、〇九 |
| 陝西省銀行 | 五二、一八一、四九六、九二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一四、三五九、九〇二、五八 | 六〇二、〇五 |
| 湖南省銀行 | 三二、三一七、三一九、五七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六、一八八、九七四、七一 | 三、七三二、三二 |

二十五年數字係海關元，三十五年數字係法幣元

| | | | | |
|--------|----------------|---------|--------------|---------|
| 湖北省銀行 | 二五、一八二、八六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九、九二七、〇〇〇 | 三二五、三〇〇 |
| 廣西銀行 | 六四、三七七、四八一、一七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九四六、四〇〇 | 四三二、九五 |
| 安徽地方銀行 | 一三、八四〇、〇五四、八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七、九九七、九九九、二一 | 四四八、〇〇〇 |

說明：浙江地方銀行係二十六年底數字，廣西銀行二十五年數字係桂幣元，卅年數字係法幣元，桂幣二元折合法幣一元。

一、依據上表所列到九省地方銀行之匯益，二十五年底與三十年底相較，其指數由一〇〇、〇〇〇增至一、九一七、一二（平均）；其中增加最爲迅速者爲福建省銀行，計增加六十倍有奇，第二爲廣東省銀行，計增加至近五十倍，第三爲湖南省銀行，計增加三十七倍有奇，第四爲江西裕民銀行，計增加十七倍以上。增加最少者爲湖北省銀行之增加三倍餘，及安徽地方銀行，廣西銀行，浙江地方銀行之各增四倍餘。

5. 抗戰前後發行比較：省地方銀行之發行數字，就後表所列十行統計，三十年底較二十五年底增加四倍半。

第一五〇表：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鈔券發行比較表

| 行名 | 二十五年 | | 三十年 | |
|--------|-----------------|---------|----------------|---------|
| | 金額 | 指數 | 金額 | 指數 |
| 福建省銀行 |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六、二九一、三五三、四二 | 九一一、七〇〇 |
| 廣東省銀行 | 一七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九四、四〇一、一七五、四四 | 一一一、三七〇 |
| 浙江地方銀行 |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七、六七〇 |
| 江西裕民銀行 | 一一、五二七、九三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七、九九〇、〇八五、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陝西省銀行 | 四、七二九、三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二 |
| 湖南省行銀 | 一〇、五二八、九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三、七二五、五四一·七〇 | 二二五·三四 |
| 安徽地方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 四川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九、七〇四、八三一·〇〇 | 九七四·八二 |
| 廣西銀行 | 六二、三六六、〇九一·二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九、九六〇、九二七·四〇 | 一二五·〇〇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五·二一 |

說明：廿五年欄內浙江地方銀行係廿六年六月底數字，陝西省銀行係廿四年十一月數字，安徽地方銀行係廿六年上期數字。卅年欄內江蘇省農民銀行係卅一年四五月間數字。廣西銀行廿五年數字係桂幣元，卅年數字係法幣元，桂幣二元折合法幣一元。

就上表廿五年與卅年發行鈔券數字比較，其指數由二〇〇·〇〇增至四五八·六一（平均），其中增加最速者，以四川省銀行與福建省銀行之九倍餘為最高，浙江地方銀行與江西裕民銀行之三倍餘次之，廣東省銀行，陝西省銀行與廣西銀行之一倍餘最少。抗戰以前發行數字最高之行，廣東省銀行第一，廣西銀行第二，江西裕民銀行第三，湖南省銀行第四，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五。抗戰以後迄卅年底發行數字最高之行，廣東省銀行第一，福建省銀行第二，廣西銀行第三，江西裕民銀行第四，湖南省銀行第五。發行數字最少者為陝西省銀行與四川省銀行。

6. 抗戰前後分支機構比較：抗戰前甘家省地方銀行敷設之分支行處，計五百五十五所，抗戰以後迄卅年底廿一家省地方銀行敷設之分支行處，計一千零五十五所，增加之數，平均計算尚不及二倍，其指數由戰前之一〇〇·〇〇增至一八八·八八。若以業務較為活躍之江西，福建，浙江，廣東，安徽，四川，雲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河南，廣西等十三行比較，戰前十三行敷設分支行處計共三百三十六所，抗戰後迄卅年底敷設分支行處計共九百七十一所，戰後數字為戰前數字之二·八倍，幾近三倍。

表一五二：抗戰前後省地方銀行所設分支機構比較表

| 行名 | 設數 | | 備 |
|---------|--------|--------|---------------------------|
| | 廿六年六月底 | 卅年十二月底 | |
| 江西裕民銀行 | 三四 | 七九 | |
| 福建省銀行 | 二四 | 八九 | |
| 浙江地方銀行 | 五〇 | 二二二 | |
| 廣東省銀行 | 二一 | 一一五 | |
| 安徽地方銀行 | 五二 | 四〇 | |
| 四川省銀行 | 一八 | 九二 | |
| 雲南富滇新銀行 | 一四 | 三四 | |
| 陝西省銀行 | 二三 | 五一 | |
| 甘肅省銀行 | 一二 | 三九 | 十二係廿六年十二月底數字，彼時該行為甘肅平市官錢局 |
| 湖北省銀行 | 一五 | 三一 | 卅一係卅一年四月底數字 |
| 湖南省銀行 | 九 | 八六 | 八六係卅一年二月數字 |
| 河南農工銀行 | 三五 | 三六 | |
| 廣西銀行 | 二九 | 六七 | 六七係卅一年五月數字 |
| 甯夏銀行 | 六 | 一〇 | 六係廿五年底數字，彼時該行為甯夏省銀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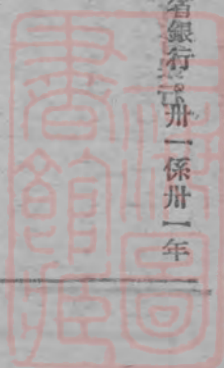


| | | | |
|---------|-----|------|------------------------------|
| 新豐商業銀行 | 八六 | 三〇 | 一八係廿五年底數字，彼時該為新豐省銀行卅一係卅一年底數字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七五 | 一〇 | 一〇係卅一年二月數字 |
| 江蘇銀行 | 三四 | 三六 | |
| 河北省銀行 | 五三 | 八六 | 八六係卅一年六月數字 |
| 山西省銀行 | 三五 | 九 | 九係截至卅二年六月底估計數字 |
| 貴州銀行 | 一一 | 七 | 七係卅二年六月數字 |
| 西康省銀行 | 三三 | 三三 | 一三係卅一年六月數字 |
| 山東民生銀行 | 八 | 二四 | |
| 總計 | 五五五 | 一〇五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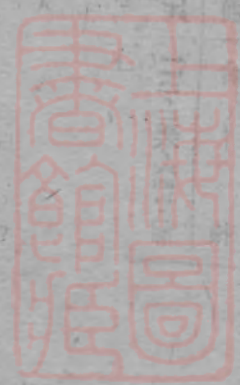
說明：綏遠省銀行設行數字無從獲得，未予列入。

抗戰前敷設分支行處最多之行：第一為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二為河北省銀行，第三為安徽地方銀行，第四為浙江地方銀行，以上四行分支機構，皆在五十以上。次於以上四行，其分支機構為數達卅五者，有河南農工銀行與山西省銀行兩家，分支機構為卅四者，有江西裕民銀行與江蘇銀行兩家。分支機構最少者，為山東民生銀行，寧夏銀行，新豐省銀行，湖南省銀行與甘肅平市官錢局等家。

抗戰後敷設分支機構最多之行，第一為浙江地方銀行，第二為廣東省銀行，第三為四川省銀行，第四為福建省銀行，第五為湖南省銀行，第六為江西裕民銀行，第七為廣西銀行，第八為陝西省銀行。以上八行分支機構最少者猶在五十以上。此外或以地處邊陲，經濟環境不佳；或以受戰事影響，損失奇重，業務一時無法推進，致分支機構大為減少者，有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蘇銀行，山西省銀行，甯夏銀行，貴州銀行，西康省銀行，山東民生銀行，河北省銀行等八家。



綜上所述，抗戰後省地方銀行之業務動態，計平均增加十九倍以上，存款平均增加九倍半，放款平均增加六倍有奇，分支機構平均增一倍點八或二倍點八。（卅三年一月低完稿）



• 特種儲蓄，以美參券。

本行辦理特種儲蓄，須由儲蓄部經理或主任簽發，並由儲蓄部經理或主任簽發，並由儲蓄部經理或主任簽發，並由儲蓄部經理或主任簽發。

胡適之先生遺著

第三十三卷

三三九

附錄一：省地方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統計

本書草擬既竣，財政部惠借近四年省地方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統計，其中數字與本書各章所列者間有不同，以其完整可靠，特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 | | |
|--------|---|------|
| 山東省銀行 | 八 | 五五五 |
| 江蘇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浙江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安徽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湖北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湖南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河南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福建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江西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廣東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廣西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雲南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四川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陝西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甘肅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青海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寧夏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察哈爾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綏遠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熱河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遼寧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吉林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 黑龍江省銀行 | 八 | 一〇五五 |

說明：各省地方銀行資產負債統計，其數字與本書各章所列者間有不同，以其完整可靠，特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一、山東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二、江蘇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三、浙江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四、安徽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五、湖北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六、湖南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七、河南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八、福建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九、江西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廣東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一、廣西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二、雲南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三、四川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四、陝西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五、甘肅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六、青海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七、寧夏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八、察哈爾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十九、綏遠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二十、熱河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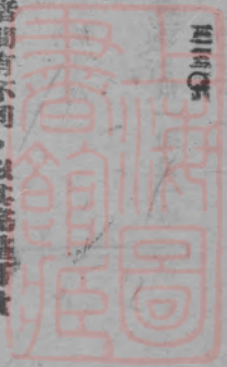
二十一、遼寧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二十二、吉林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二十三、黑龍江省銀行：資本總額一〇〇〇萬元，實收資本五〇〇萬元，盈餘公積金五〇〇萬元。

支辦平魯軍一營，入逾二營，入。世三平一員外完歸。

縣上預並，府庫對書帳衣幾計支業海運，指平魯軍賦十武部以上，春豫平魯軍賦武部半，斌豫平魯軍賦六部育奇，依



附第一表：廿八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

| 行名 | 未收資本 | 庫存現金 | 存放同業 | 放款及貼現 | 有價證券 | 發行準備 | 領券準備 | 應收款項 | 房地產及器具 | 副業基金 | 純損 | 其他 | 合計 |
|--------|-----------|---------------|---------------|---------------|--------------|--------------|--------------|--------------|--------------|--------------|----|--------------|------------------|
| 浙江地方銀行 | 1,310,000 | 1,780,318.82 | 14,101,801.82 | 3,345,256.52 | 1,168,999.52 | 3,500,000.00 | 5,077,000.00 | 3,500,000.00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7,321,181.06 | 11,215,645.04 |
| 安徽地方銀行 | | 6,351,073.31 | 4,481,800.00 | 6,754,957.18 | 1,598,838.48 | 4,432,300.00 | 3,893,000.00 | 4,700,000.00 | 4,700,000.00 | 4,700,000.00 | | 3,088,354.97 | 3,770,367,785.53 |
| 江西裕民銀行 | | 7,085,558.88 | 12,967,691.33 | 1,746,624.19 | 3,600,511.38 | 1,042,662.68 | 700,000.00 | 1,068,454.14 | 3,341,554.33 | 3,341,554.33 | | 6,355,898.15 | 7,575,778.98 |
| 河南農工銀行 | | 3,389,179.55 | 4,860,354.26 | 5,500,797.59 | 1,554,697.99 | 2,432,241.56 | 2,43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4,777,868.59 | 28,550,074.66 |
| 湖北省銀行 | | 4,707,555.32 | 8,792,352.89 | 1,268,944.29 | 6,683,031.50 | 4,432,886.00 | 4,800,000.00 | 1,142,725.33 | 1,524,956.04 | 4,432,886.00 | | 6,387,511.53 | 35,610,592.68 |
| 湖南省銀行 | 1,800,000 | 8,723,077.11 | 14,027,366.68 | 1,268,944.29 | 6,683,031.50 | 4,432,886.00 | 4,800,000.00 | 1,142,725.33 | 1,524,956.04 | 4,432,886.00 | | 6,387,511.53 | 35,610,592.68 |
| 福建省銀行 | 1,150,000 | 1,388,205.54 | 10,423,999.33 | 1,515,236.54 | 3,177,477.11 | 2,924,975.00 | 2,920,000.00 | 686,739.42 | 585,790.98 | 585,790.98 | | 1,989,433.97 | 67,103,956.58 |
| 廣東省銀行 | | 36,803,046.52 | 31,477,975.39 | 30,273,915.96 | 7,976,077.47 | | 4,777,100.00 | 778,849.84 | 875,165.85 | 875,165.85 | | 4,609,077.36 | 1,944,287,611.68 |
| 廣西銀行 | | 3,214,558.37 | 1,516,755.12 | 4,009,553.56 | 837,976.66 | 500,000.00 | 3,805,555.55 | 1,491,798.86 | 838,933.36 | 838,933.36 | | 9,758,202.92 | 6,910,244.33 |
| 四川省銀行 | | 9,998,488.00 | 10,369,875.52 | 5,500,797.59 | 6,069,156.42 | | 3,177,995.00 | 780,233.33 | 701,557.76 | 701,557.76 | | 9,936,634.75 | 9,504,530.15 |
| 西康省銀行 | | 1,895,359.01 | 4,028,477.52 | 2,268,856.56 | 1,500.00 | | 9,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4,077,681.88 | 4,978,885.33 |
| 甘肅省銀行 | | 5,081,000.00 | 1,513,000.00 | 6,892,081.71 | 3,000.00 | 5,275,540.50 | 7,000,000.00 | 4,300,000.00 | 4,300,000.00 | 4,300,000.00 | | 1,515,511.90 | 4,639,326.87 |
| 陝西省銀行 | | 4,774,844.67 | 500,000.00 | 1,151,601.86 | 1,074,941.8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2,600,000.00 | 2,600,000.00 | 2,600,000.00 | | 4,078,550.65 | 41,631,026.03 |
| 蘇省農民銀行 | | 69,544,598.98 | 4,125,335.09 | 4,407,000.00 | 4,700,000.00 | 4,700,000.00 | 4,700,000.00 | 1,650,000.00 | 1,650,000.00 | 1,650,000.00 | | 1,650,000.00 | 1,650,000.00 |
| 廣西農民銀行 | | 666,000.00 | 378,834.42 | 6,577,026.78 | | | | | | | | | 1,012,836.58 |

附第二表：廿九年上半年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

此表插第八三三二後之一

| 行名 | 未收資本 | 庫存現金 | 存放同業 | 放款及貼現 | 有價證券 | 發行準備 | 領券準備 | 應收款項 | 房地產及器具 | 副業基金 | 純損 | 其他 | 合計 |
|---------|--------------|---------------|---------------|---------------|---------------|---------------|----------------|---------------|--------------|--------------|--------------|----------------|-----------------|
| 江蘇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二、三三四、一九一、六五五 | 六、九七八、七三九、三九 | 二〇、八六四、八二八、五二 | 一〇、一五九、四一九、五四 | 九、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五七、二六〇、七七 | 一、〇二二、四七四、三九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四四、二八四、四八 | 一〇、三三二、六〇三、三六 | 五五、六六五、八〇二、一〇 |
| 浙江地方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一、八一七、二九三、二六 | 一、四八九、七五一、三六 | 三六、〇八四、〇四〇、一三 | 一、一〇七、二四一、四五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七七、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六六五 | 一、九八八、四六四、〇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四四、二八四、四八 | 九、六六四、五〇〇、二四 | 一、六、九一九、七九九、一二 |
| 安徽地方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六、六三四、八一四、三五 | 七、一五七、八〇七、九一 | 七、九四七、九二七、九二 | 一、五〇六、〇三八、四八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三、七五〇、〇〇 | 二、七四四、八二一、四六 | 五八六、二九八、〇五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二六、六〇〇、二七 | 三、六、七六八、六三八、二四 |
| 江西裕民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七、四七三、五三九、〇九 | 六、八五九、四九四、七五 | 三四、八二五、五二四、九七 | 三七七、五七六、五五 | 三三、八五三、二七四、九〇 | 六七八、〇〇〇、〇〇 | 五〇九、七七八、四一 | 二九七、一三三、八八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七二〇、六七一、八四 | 九、二、七八〇、六九四、三九 |
| 河南農工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七、五五八、八五八、八一 | 五、三五四、〇五〇、〇三 | 三、五二五、二五六、九三 | 一、五五四、二七九、二三 | 七、四五一、六六六、六六 | 二、四三〇、九六〇、〇〇 | 三三九、五八八、一八 | 二七六、一五三、六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一、三八六、四三 | 三、三、六八三、一五九、二四 |
| 湖北省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一〇、六二七、八九五、四五 | 五、〇五一、六九六、六三 | 一五、九四八、三〇四、四四 | 七、八三八、八七七、八七 |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三三、二八六、三六 | 一、五二二、八九九、七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六六〇、六二二、一四 | 六、二、七六二、四九一、六二 |
| 湖南省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一七、〇六八、二八〇、八三 | 一八、五五四、五六八、八八 | 二〇、七四五、六二九、二一 | 四、三九五、三八二、九五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四、六三三、〇〇 | 一、六八〇、二〇八、七七 | 六六一、一〇四、四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九八六、六三六、二七 | 一〇、一、四五六、四一一、三一 |
| 福建省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一八、四二一、一五九、〇八 | 一四、九二一、七四四、四七 | 二五、六五九、一〇七、三三 | 五、〇二二、〇〇五、五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四、六三三、〇〇 | 六九五、六四三、八八 | 三三六、八五九、六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三三九、九三九、八六 | 九、四、四九五、二七五、六七 |
| 廣東省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四七、六〇〇、七四四、二七 | 三〇、九三七、七五三、二三 | 三〇、八八七、三三〇、〇八 | 七、九〇九、〇八八、三六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五九、七、三三、二〇 | 八、七九四、三二八、〇二 | 四、三三三、七八二、二六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九八七、五八三、三八 | 三、三、五八八、三三三、七〇 |
| 廣西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二九、六六九、八五七、三八 | 一六、三三三、二六〇、三三 | 二〇、九六六、六六六、〇三 | 八、三七七、九九九、三五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九四、四〇一、〇四 | 九二二、五二八、一四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七二七、四一六、六九 | 九、六、〇二〇、二一八、八四 |
| 四川省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一四、三三三、二〇四、二〇 | 七、四七七、七六一、三七 | 三三、四八九、〇六五、三三 | 一五、七七四、二二、八七 | 三、五五一、〇九六、〇〇 | 三、五五一、〇九六、〇〇 | 七九七、二八八、三五 | 七九七、二八八、三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二四九、〇三三、六八 | 一〇、四、六三三、七〇、五九 |
| 西康省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七〇一、四五六、〇五 | 四〇二、八八〇、三七 | 三、一五八、五九八、三三 | 二、九〇〇、〇〇 | 六、二六二、五四四、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五、一八五、三〇 | 三、八九、九三三、八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三三、七七二、三八 | 五、九四二、五六一、二九 |
| 甘肅省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三、四四一、六八三、〇七 | 三、〇三三、七六六、三二 | 一七、三八〇、九九八、七三 | 六、九二二、六〇〇、〇〇 | 六、二六二、五四四、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六、一八八、四七 | 一、六六、一八八、四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八七、〇五五、七二 | 四、九、一六五、四七七、三〇 |
| 陝西省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七、〇一〇、七五、六七 | 八、二九八、二二二、六六 | 一五、一五七、三三四、二〇 | 一、三九〇、五三四、四七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四六六、七〇 | 二八七、四三二、二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七五二、二六二、六八 | 五、二、六六五、八六七、五九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 七六〇、九〇八、三九 | 四、五九三、四九一、一八 | 一六、三三三、四四四、一〇 | 一、七三五、一八七、六七 | 四、八八九、四九二、八〇 | 二、二九二、一八〇、〇〇 | 六四九、八八〇、三九 | 一、六一五、九七三、九四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四三、七六九、四九 | 四、七、〇九三、三六、九六 |

附第三表：廿九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

此表攝入簿三三其前二二三

| 行名 | 未收資本 | 庫存現金 | 存放同業 | 放款及貼現 | 有價證券 | 發行準備 | 債券準備 | 應收款項 | 房地產及器具 | 副業基金 | 純損 | 其他 | 合計 |
|---------|--------------|---------------|---------------|---------------|------------------|---------------|---------------|---------------|--------------|--------------|---------------|---------------|----------------|
| 江蘇銀行 | 1,330,000.00 | 291,688.69 | 7,550,066.27 | 20,768,080.69 | 10,000,564.51 | 11,330,000.00 | 1,798,250.00 | 1,956,569.41 | 1,098,866.22 | 110,000.00 | 2,291,047.33 | 2,766,410.60 | 57,799,663.61 |
| 浙江地方銀行 | 1,330,000.00 | 291,688.69 | 14,206,288.99 | 4,176,961.62 | 11,533,590.55 | 11,330,000.00 | 15,077,000.00 | 26,099,292.25 | 2,599,628.27 | 300,000.00 | 8,933,648.75 | 8,933,648.75 | 149,976,047.99 |
| 安徽地方銀行 | 1,330,000.00 | 291,688.69 | 8,820,468.47 | 8,820,468.47 | 1,678,938.48 | 5,280,000.00 | 3,464,500.00 | 3,358,671.53 | 501,624.15 | 200,000.00 | 3,357,063.28 | 3,357,063.28 | 14,000,774.56 |
| 江西裕民銀行 | 1,000,000.00 | 101,560.35 | 11,338,222.00 | 28,948,358.27 | 5,341,794.55 | 3,350,472.75 | 661,200.00 | 462,498.35 | 3,577,582.20 | 200,000.00 | 6,551,466.76 | 6,551,466.76 | 102,464,778.57 |
| 河南農工銀行 | 1,000,000.00 | 101,560.35 | 7,458,750.67 | 4,620,522.00 | 1,872,635.13 | 7,450,626.96 | 2,430,900.00 | 373,935.89 | 3,940,366.78 | 1,000,000.00 | 1,000,000.00 | 4,940,366.78 | 42,296,963.83 |
| 湖北省銀行 | 1,000,000.00 | 98,586,678.27 | 9,186,656.25 | 11,276,274.85 | 1,172,094.20 | 5,800,000.00 | 4,800,000.00 | 1,236,274.40 | 1,843,597.07 | 27,633.76 | 11,430,733.33 | 11,430,733.33 | 71,753,637.56 |
| 湖南省銀行 | 1,400,000.00 | 20,757,946.23 | 21,628,923.43 | 23,335,167.28 | 6,074,733.95 | 10,932,281.10 | 2,900,000.00 | 6,115,846.48 | 896,443.90 | 37,633.76 | 11,330,643.26 | 11,330,643.26 | 121,426,879.21 |
| 福建省銀行 | 1,400,000.00 | 41,291,368.23 | 35,196,308.82 | 32,628,621.89 | 5,101,337.18 | 30,840,840.00 | 4,066,033.10 | 5,034,105.71 | 4,907,876.24 | 3,500,000.00 | 7,835,533.56 | 7,835,533.56 | 303,088,019.09 |
| 廣東省銀行 | 1,400,000.00 | 41,291,368.23 | 28,849,986.94 | 17,426,599.90 | 7,866,039.91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5,826,333.17 | 1,800,298.89 | 1,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36,428,521.45 |
| 廣西銀行 | 1,400,000.00 | 41,291,368.23 | 13,557,188.48 | 4,426,999.90 | 1,331,250,459.00 | 9,959,822.50 | 2,853,792.23 | 83,388,199.10 | 1,400,298.89 | 1,000,000.00 | 9,959,822.50 | 9,959,822.50 | 164,656,061.98 |
| 四川省銀行 | 1,400,000.00 | 1,238,967.75 | 1,066,752.44 | 5,299,000.00 | 2,700.00 | 4,800,000.00 | 10,000,000.00 | 3,110,010.11 | 93,375,099 | 1,000,000.00 | 7,366,631.99 | 7,366,631.99 | 9,000,777.56 |
| 西康省銀行 | 1,400,000.00 | 4,412,464.41 | 5,553,633.81 | 16,330,920.00 | 6,791,100.00 | 7,252,811.50 | 10,000,000.00 | 2,326,293.22 | 188,991.63 | 110,000.00 | 2,326,293.22 | 2,326,293.22 | 33,823,089.77 |
| 甘肅省銀行 | 1,400,000.00 | 1,238,967.75 | 1,066,752.44 | 5,299,000.00 | 2,700.00 | 4,800,000.00 | 10,000,000.00 | 3,110,010.11 | 93,375,099 | 1,000,000.00 | 7,366,631.99 | 7,366,631.99 | 9,000,777.56 |
| 陝西省銀行 | 1,400,000.00 | 1,238,967.75 | 1,066,752.44 | 5,299,000.00 | 2,700.00 | 4,800,000.00 | 10,000,000.00 | 3,110,010.11 | 93,375,099 | 1,000,000.00 | 7,366,631.99 | 7,366,631.99 | 9,000,777.56 |
| 河北省銀行 | 1,400,000.00 | 1,238,967.75 | 1,066,752.44 | 5,299,000.00 | 2,700.00 | 4,800,000.00 | 10,000,000.00 | 3,110,010.11 | 93,375,099 | 1,000,000.00 | 7,366,631.99 | 7,366,631.99 | 9,000,777.56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1,400,000.00 | 1,238,967.75 | 1,066,752.44 | 5,299,000.00 | 2,700.00 | 4,800,000.00 | 10,000,000.00 | 3,110,010.11 | 93,375,099 | 1,000,000.00 | 7,366,631.99 | 7,366,631.99 | 9,000,777.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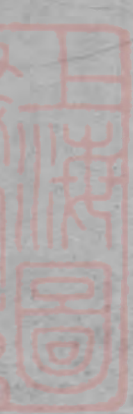
附第四表：三十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

| 行名 | 未收資本 | 庫存現金 | 存放同業 | 放款及貼現 | 有價證券 | 發行準備 | 領券準備 | 應收款項 | 房地產及器具 | 副業基金 | 純損 | 其他 | 合計 |
|---------|--------------|----------------|---------------|---------------|---------------|---------------|---------------|---------------|--------------|--------------|----|---------------|----------------|
| 浙江地方銀行 | 1,300,000.00 | 38,743,659.10 | 13,973,479.95 | 51,061,459.41 | 11,451,849.45 | 14,100,000.00 | 5,077,000.00 | 31,435,797.38 | 263,001.13 | 300,000.00 | | 4,432,734.90 | 121,069,763.53 |
| 安徽地方銀行 | | 12,266,346.07 | 8,364,177.10 | 7,092,006.35 | 11,503,508.48 | 10,500,000.00 | 3,308,500.00 | 3,028,638.69 | 555,551.10 | 700,000.00 | | 3,332,100.13 | 60,990,929.01 |
| 江西裕民銀行 | | 17,566,156.05 | 26,859,299.22 | 50,274,373.11 | 2,288,797.55 | 37,066,391.71 | 2,400,960.00 | 2,661,425.45 | 885,647.66 | | | 12,389,983.61 | 147,792,034.77 |
| 河南農工銀行 | | 16,167,198.86 | | 11,121,153.30 | 2,288,797.55 | 7,066,458.66 | 2,400,960.00 | 734,622.63 | 333,699.77 | | | 8,391,834.96 | 47,264,948.48 |
| 湖南省銀行 | | 73,003,576.61 | | 34,928,110.55 | 6,952,273.97 | 19,759,000.00 | 2,900,000.00 | 4,680,420.36 | 1,235,031.29 | | | 38,084,042.68 | 180,533,456.44 |
| 福建省銀行 | | 60,329,766.18 | | 38,095,521.15 | 5,054,509.37 | 37,325,796.42 | 2,900,000.00 | 3,325,796.42 | 429,673.74 | | | 19,844,792.25 | 161,250,059.11 |
| 廣東省銀行 | | 175,000,338.20 | 56,561,353.42 | 41,198,766.63 | 8,816,764.65 | 41,096,031.30 | 41,096,031.30 | 3,580,670.57 | 5,067,621.43 | 300,000.00 | | 77,250,118.51 | 444,071,605.63 |
| 廣西銀行 | | 48,607,524.58 | 33,609,411.56 | 15,714,839.86 | 7,609,709.91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4,244,375.27 | 1,355,534.77 | | | 14,785,500.13 | 129,956,769.08 |
| 四川省銀行 | | 33,170,053.89 | 29,599,301.30 | 8,662,923.40 | 16,330,753.59 | 9,959,821.50 | 2,267,985.73 | 18,604,489.30 | 1,762,766.04 | | | 13,590,282.86 | 250,299,603.03 |
| 西康省銀行 | | 2,766,783.13 | 1,828,433.07 | 2,538,830.91 | 7,000.00 | 448,000.00 | 1,000,000.00 | 784,025.33 | 128,942.58 | | | 1,627,034.50 | 20,158,019.42 |
| 甘肅省銀行 | 1,500,000.00 | 6,301,476.15 | 6,652,555.89 | 2,308,796.33 | 6,621,000.00 | 9,377,744.45 | 10,000,000.00 | 3,430,127.69 | 234,813.07 | 200,000.00 | | 29,448,454.81 | 89,746,138.89 |
| 陝西省銀行 | | 18,210,103.15 | 23,343,395.50 | 18,783,988.44 | 2,737,362.87 | 5,121,000.00 | 7,000,000.00 | 331,266.62 | 544,177.99 | 1,000,000.00 | | 6,960,377.51 | 81,888,571.08 |
| 河北省銀行 | 500,000.00 | 782,111 | 44,766.22 | 1,081,542.31 | 1,600.00 | 1,310,182.80 | 2,073,840.73 | 250.00 | 1,960.33 | 300,000.00 | | 11,069,232.24 | 57,631,792.34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 557,249.99 | 7,375,566.54 | 19,071,567.57 | 1,762,406.96 | 13,101,892.80 | 2,073,840.73 | 686,976.54 | 1,581,073.98 | | | 2,953,331.94 | 7,298,759.35 |
| 綏遠省銀行 | | 2,185,426.81 | 43,733.56 | 4,533,242.10 | 3,100,000.00 | 3,100,000.00 | 2,073,840.73 | 98,069.00 | 33,962.13 | | | | |

附第六表：卅一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資產統計

三三六

| 行名 | 未收資本 | 庫 | 存 | 存放同業 | 放款及貼現 | 有價證券 | 行準備 | 領券準備 | 應收款項 | 房地產及器具 | 副業基金 | 純損 | 其他資產 | 合計 |
|--------|--------------|---------------|---|---------------|----------------|---------------|--------------|---------------|---------------|--------------|--------------|----|---------------|----------------|
| 湖南省銀行 | | 一一、九二〇、六七、七二 | | 三七、六四、四〇、七〇 | 三〇〇、四、三六、〇〇 | 八、九四五、三六三、五七 | 二〇、二五五、一七、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三、八三一、一五 | 三、四〇一、三〇一、一一 | | | 一五、八八九、八八〇、七七 | 三三、一四八、五八四、二二 |
| 湖北省銀行 | | 三六、九八七、六九一、五四 | | 四一、六五七、六四三、九五 | 四一、一三四、五二九、六七 | 一四、一三四、五二九、六七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一〇七、〇四三、一一 | 二、九六三、八二二、五七 |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四三、九一五、九〇六、二九 | 三三、一三一、〇四四、八三 |
| 福建省銀行 | | 七五、七八三、五八八、八五 | | 五五、一四七、四二五、四四 | 一四七、一三四、二六七、九一 | 六、六九九、八二三、二九 | 四、七六二、九六〇、九七 | 一五、〇四六、四七六、六八 | 七六、五〇〇、六五五、九二 | 一、一四八、一〇五、二八 | | | 一三、五二〇、二九八、八七 | 四三、〇四四、一九二、七〇 |
| 四川省銀行 | | 五五、六七八、一七、五七 | | 八、六八八、一四二、四八 | 一〇、二九、六六九、三四 | 二、〇九五、七〇〇、〇〇 | 九、七三三、九三、五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八七、五九一、七九 | 三、五三、三三三、〇六 | | | 七、一三三、三三〇、三三 | 二八、七七、二四八、七二 |
| 西康省銀行 | | 一、五二〇、五二、一六 | | 三、二七、三五、三五 | 一〇、二九、六六九、三四 | 二、〇九五、七〇〇、〇〇 | 八、二五、七九一、九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八九、〇七八、三五 | 八〇九、八八八、三三 | 二、九四九、六八四、三三 | | 九、二八、七九六、七〇 | 一四三、六五三、二八〇、九 |
| 甘肅省銀行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三九七、〇八三、五六 | | 一八、五三五、六九三、二二 | 五〇、三〇三、四三三、〇六 | 一、三三三、六三六、八五 | 八、二五、七九一、九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四五、二五、二九 | 八〇九、八八八、三三 | | | 二六、一五七、七一九、五八 | 一〇七、〇三五、〇六五、六七 |
| 陝西省銀行 | | 二二、八二〇、一八四、七五 | | 四七、九五一、六〇 | 四三、三五九、九二四、四五 | 四、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 四、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五六八、三五 | 五〇五、九三三、一六 | | | 二四、三五七、〇三五、二九 | 三六、四八四、三四六、〇八 |
| 河南農工銀行 | | 三九、八九五、九三九、四四 | | 五四、一三四、九九八、四一 | 六二、三四八、九三三、八一 | 二、七八、一三三、九〇 | 九、一六五、七六五、九六 | 二、五五〇、九六〇、〇〇 | 五、八〇五、七三一、六一 | | | | 一五、四七九、五四七、六九 | 二一八、二一一、九二、七八 |
| 江西裕民銀行 | | 一二五、三七、六九〇、一七 | | 五七、〇二二、〇〇、六四 | 六二、三四八、九三三、八一 | 二、七八、一三三、九〇 | 三、七八、二九九、二六 | | | | | | | |



附第七表：廿八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

| 行名 | 資本 | 公積 | 準備 | 同業存款 | 各款存款 | 發行券 | 領用券 | 應付款項 | 匯款 | 本票 | 純益 | 其他 | 合計 |
|---------|---------------|--------------|---------------|--------------|---------------|--------------|---------------|---------------|--------------|---------------|---------------|---------------|----------------|
| 浙江地方銀行 | 3,000,000.00 | 732,889.82 | 650,834.00 | 7,481,253.65 | 41,390,401.05 | 8,350,000.00 | 5,077,000.00 | 33,009,183.13 | 8,551,266.88 | 691,172.00 | 840,688.62 | 13,179,176.30 | 113,256,645.04 |
| 安徽地方銀行 | 2,000,000.00 | 37,532.90 | 429,818.11 | 3,980,640.01 | 13,107,763.60 | 6,442,000.00 | 3,893,000.00 | 1,040,415.96 | 1,494,377.68 | 691,172.00 | 939,461.30 | 6,550,599.95 | 37,056,785.32 |
| 江西裕民銀行 | 2,000,000.00 | 330,408.09 | 495,078.19 | 559,401.44 | 29,493,180.75 | 2,000,000.00 | 690,500.00 | 1,086,099.91 | 9,190,301.97 | 820,150.14 | 1,095,736.22 | 704,159.97 | 75,577,978.98 |
| 河南農工銀行 | 3,000,000.00 | 303,841.57 | 1,245,833.30 | 1,839,983.01 | 18,830,321.84 | 4,442,243.56 | 2,450,960.00 | 1,919,353.22 | 5,384,566.42 | 820,150.14 | 327,556.07 | 2,299,306.66 | 28,550,074.66 |
| 湖北省銀行 | 5,000,000.00 | 1,535,500.78 | 2,833,326.20 | 2,169,555.74 | 33,553,923.20 | 4,800,000.00 | 3,304,632.11 | 786,481.14 | 1,422,296.73 | 329,273.27 | 461,658.88 | 1,491,658.88 | 72,900,204.38 |
| 福建省銀行 | 5,000,000.00 | 409,103.68 | 606,043.97 | 2,249,467.89 | 19,829,657.66 | 2,000,000.00 | 477,100.00 | 650,610.12 | 1,799,687.37 | 135,638.34 | 1,358,633.77 | 1,599,031.18 | 67,130,926.56 |
| 廣東省銀行 | 20,000,000.00 | 5,157,000.00 | 10,695,447.18 | 4,332,237.91 | 73,549,073.85 | 9,950,000.00 | 33,055,555.55 | 6,336,816.85 | 3,246,337.71 | 460,174.33 | 1,688,918.19 | 1,688,918.19 | 194,387,621.68 |
| 廣西銀行 | 5,110,000.00 | 1,276,833.66 | 1,718,802.11 | 5,055,433.20 | 38,189,239.2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279,008.07 | 1,000,856.61 | 14,541,246.93 | 73,657.33 | 9,577,339.45 | 89,920,244.23 |
| 四川省銀行 | 11,000,000.00 | 800,000.00 | 1,070,690.38 | 4,381,430.33 | 45,450,933.43 | 3,719,977.35 | 3,719,977.35 | 1,000,856.61 | 1,000,856.61 | 55,630.60 | 1,557,339.45 | 1,688,918.19 | 95,845,301.56 |
| 西康省銀行 | 500,000.00 | 40,330.34 | 1,166,700.00 | 529,143.69 | 2,429,385.68 | 399,977.35 | 9,000,000.00 | 1,700,890.84 | 4,433,630.70 | 1,397,600.00 | 18,127,080.00 | 4,978,883.33 | 4,978,883.33 |
| 甘肅省銀行 | 1,000,000.00 | 304,555.45 | 1,510,709.00 | 1,556,207.11 | 9,255,148.02 | 5,273,533.50 | 9,000,000.00 | 1,700,890.84 | 4,433,630.70 | 1,397,600.00 | 18,127,080.00 | 4,978,883.33 | 4,978,883.33 |
| 陝西省銀行 | 5,000,000.00 | 304,555.45 | 5,554,060.32 | 1,556,207.11 | 22,841,936.61 | 5,000,000.00 | 7,000,000.00 | 1,700,890.84 | 4,433,630.70 | 1,397,600.00 | 18,127,080.00 | 4,978,883.33 | 4,978,883.33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4,000,000.00 | 582,768.08 | 76,114.03 | 5,697,757.31 | 10,758,382.97 | 3,763,067.90 | 2,406,005.60 | 571,122.48 | 3,551,935.14 | 1,678,080.84 | 83,599.73 | 13,262,751.57 | 41,631,033.03 |
| 廣西農民銀行 | 1,500,000.00 | 1,500,000.00 | 5,697,757.31 | 1,556,207.11 | 22,841,936.61 | 5,000,000.00 | 7,000,000.00 | 1,700,890.84 | 4,433,630.70 | 1,397,600.00 | 18,127,080.00 | 4,978,883.33 | 4,978,883.33 |

附第八表：廿九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

三三八

| 行名 | 資本 | 公積 | 標準 | 備用 | 同業存款 | 各項存款 | 發行券 | 領用券 | 應付款項 | 匯款 | 本票 | 純益 | 其他 | 合計 |
|---------|---------------|---------------|---------------|--------------|---------------|--------------|--------------|--------------|--------------|--------------|--------------|--------------|--------------|---------------|
| 江蘇銀行 | 六,000,000.00 | 一,三七一,四九八.一四 | 四〇五,一四二.八七 | 二,六〇〇,六三八.三三 | 二,五七五,七九七.〇三 | 九,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八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四八,七四一.一五 | 四,四三三,四六五.八五 | 一,四二一,七五.四四 | 一,四二一,七五.四四 | 六,一八四,四〇四.〇九 | 五,五八五,八三.一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浙江地方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一,八三三.八九 | 七,六五〇,六二四.五〇 | 五,一四七,四三三.六八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七七,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九,九〇九.一七 | 三,〇七三,二八三.六二 | 一,三六八,六六一.四八 | 三,五三二,〇二二.〇〇 | 一,二五五,八八.五九 | 九,八二二,四七一.四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安徽地方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一一,五七七.八二 | 七,四二二.五四 | 四,七七一,二〇九.五五 | 一,四〇四,四〇七.四五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三,七五〇.〇〇 | 四,五五二,二七五.三八 | 一,七二〇,三四九.七七 | 一,七二〇,三四九.七七 | 七,八一,〇四八.三五 | 一,一九二,二四.一〇 | 七,七五,二八四.九四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江西裕民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九,九八一.七一 | 八六七,二五七.八四 | 二,六二一,〇〇〇.九八 | 四〇,〇六七,四〇二.七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七八,〇〇〇.〇〇 | 二,四三〇,九六〇.〇〇 | 五,四〇三,三五.五六 | 一,四六九,三〇〇.五六 | 四,八一,〇四八.三五 | 四六七,六三三.四四 | 二,一九四,八六四.八四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河南農工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四八四.一八 | 一〇一,〇一八.四二 | 一〇,二七二.八〇 | 九,八五二,三四〇.一五 | 七,四五二,六六一.九六 | 二,四三〇,九六〇.〇〇 | 二,七三三,七三三.〇一 | 三,七三三,七三三.〇一 | 三,七三三,七三三.〇一 | 四,八一,〇四八.三五 | 九七〇,二二.五六 | 一,五〇五,二五五.二五 |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湖北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七八八.三六 | 三,三三二,一四四.五六 | 九三四,三三七.〇八 | 二,三三三,七七八.八四 |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三,五四四.五二 | 一,五三九,一五七.八二 | 一,六五七,七九.八八 | 一,四三三,七九六.八七 | 一,七〇二,二六四.八九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湖南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五五〇.七九 | 四三三,七二二.一七 | 三,〇四二,三七六.〇九 | 四,四四四,一九一.二九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四二二,七六.七二 | 七,四二二,七六.七二 | 七,四二二,七六.七二 | 二,七八,一八〇.三五 | 一,六〇三,〇〇五.五〇 | 二,四〇三,八三三.四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福建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六九二.八一 | 六七,七八一.七三 | 二,四九八,八八六.〇〇 | 二,九三三,三九一.四六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八五九,四三三.三一 | 四,三三〇,〇五一.四八 | 四,三三〇,〇五一.四八 | 二,九〇〇,六九七.〇六 | 四,九一五,八三一.九三 | 二,四〇三,八三三.四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廣東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三三,〇三〇.〇三 | 四,六九〇,六九一.一四 | 九,八九〇,〇六一.六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九七,三三三.二〇 | 七,八五九,四三三.三一 | 七,八五九,四三三.三一 | 七,八五九,四三三.三一 | 二,九〇〇,六九七.〇六 | 四,九一五,八三一.九三 | 二,四〇三,八三三.四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廣西銀行 |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七六,八三三.六六 | 七,八六八.〇二 | 八,五二四,七〇二.三八 | 四,四八六,一四二.九三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二一六,六二.二九 | 一,二五二,八三七.三九 | 一,二五二,八三七.三九 | 一,四五一,二七三.三四 | 二,七〇七,二九〇.九三 | 一,四二四,七四二.二〇 |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四川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 二,二八九二.八一 | 五,八四八,七二一.八六 | 四,九四一,三九三.七七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八四九,五〇.七二 | 八,〇三三,九八一.〇六 | 八,〇三三,九八一.〇六 | 一,四五一,二七三.三四 | 二,七〇七,二九〇.九三 | 一,八六六,九三四.五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西康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五六.五〇 | 三,八三三.七七.三三 | 五,四四二,七二二.一一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七,七八一.七六 | 八,〇三三,九八一.〇六 | 八,〇三三,九八一.〇六 | 一,四五一,二七三.三四 | 二,七〇七,二九〇.九三 | 八,〇三三,九八一.〇六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甘肅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四〇,二五〇.一二 | 六五,五五五.七八 | 二,二二二,七二六.八一 | 八,八四八,三〇八.五六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五〇,九九五.六一 | 二,六二二,八八九.四四 | 二,六二二,八八九.四四 | 一,〇〇四,六九二.六〇 | 八二九,五五二.〇八 | 二,一八一,九三三.三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陝西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八,五九一.三五 | 五,五六〇.三二 | 二,二二二,七二六.八一 | 二,五九三,六九七.五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四〇,八六.九〇 | 二,一六二,三〇〇.三五 | 二,一六二,三〇〇.三五 | 一,〇〇四,六九二.六〇 | 八二九,五五二.〇八 | 六,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八二,七六八.〇八 | 七二,七四〇.四四 | 五,七〇八,五四八.一四 | 二,一九〇,六五五.三九 | 四,八八九,五九二.八〇 | 二,一九二,一八〇.〇〇 | 二,二五,六〇〇.七〇 | 四,三七,八六八.三六 | 四,三七,八六八.三六 | 一,六七八〇.八四 | 一,〇五三,〇七七.五二 | 一,四二八,一七一.七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附第九表：廿九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

| 行名 | 資本 | 公積 | 準備 | 同業存款 | 各項存款 | 發行券 | 用券 | 應付款項 | 匯款 | 存款 | 純益 | 其他 | 合計 |
|---------|------------|---------------|--------------|----------------|-----------------|-----------------|----------------|---------------|----------------|----------------|----------------|----------------|-----------------|
| 江蘇銀行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一、五八七 | 四〇〇、九三三、一九 | 二五、四三三、一五七、三 | 一二、五八二、九〇三、五七 |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八九、一五〇、〇〇 | 一、二四八、八八二、一五 | 四〇、八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五五、四七〇、三五 | 七、五五五、四七〇、三五 | 五七、七九九、六六三、六一 |
| 浙江地方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一六、八七五、七四 | 三、八三三、八九 | 一一、五三九、一六九、三八 | 五七、八三五、〇〇八、三九 |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二六〇、八九三、九〇 | 一、八三九、六七七、六七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二六六、二六三、九七 | 五、二六六、二六三、九七 | 一四九、八七二、〇四七、九九 |
| 安徽地方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一六、八〇、〇〇 | 七、四二二、五五 | 六三六、二八九、〇〇 | 一四、五三三、九五一、二六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六四、五〇〇、〇〇 | 四、二二二、五八三、八〇 | 三、九八三、八〇五、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九、五八、八二 | 五、九、五八、八二 | 四一、〇〇〇、七四、五 |
| 江西裕民銀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九、九八一、七一 | 八六七、〇〇一、六一 | 五、四二二、一七五、六二 | 三八、九二七、六六五、六二 | 三三、〇五五、七二、七 | 六、六一、一四六、五〇 | 三、七四、二六三、七九 | 一、六、八三三、六九九、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三一、〇四一、三五 | 三、五三一、〇四一、三五 | 一、〇三二、六四四、一九 |
| 河南農工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一、四八四、一八 | 一九五、七九八、九六 | 三七、〇六七、一〇 | 一一、四三〇、〇三七、五五 | 一一、四三〇、〇三七、五五 | 二、四三〇、九六〇、〇〇 | 三、八九、八六四、三二 | 五、二二一、四〇、二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四四、九七九、五九 | 二、〇四四、九七九、五九 | 四一、二九六、九六三、八三 |
| 湖北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三、〇七八、八三六、〇〇 | 三、〇七五、七七八、五 | 五、三三、八八〇、三〇 | 二、四六四、一一〇、〇六 |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一八、〇一八、七六 | 二、九、四八九、八九、四五 |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一八、七四〇、四一 | 一、二一八、七四〇、四一 | 一、七、七九八、一八四、九一 |
| 湖南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四〇、七六 | 八〇三、〇八二、一五 | 五、一四九、七七七、一八 | 四、八八三、四六四、一四 | 二〇、九九三、三二八、一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二五七、五九、九一 | 三、七一九、八六六、八 |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 五、七二九、七〇五、四七 | 五、七二九、七〇五、四七 | 一、二、四一六、七九九、一一 |
| 福建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〇、六九五、八一 | 七五九、三七四、四九 | 四、四三、七七、九二 | 四、四三、七七、九二 | 二〇、八二四、〇八四、〇〇 | 四、一〇六、〇三二、一〇 | 七、四八二、五〇三、一〇 | 三、七、六一、七、六九 | 四、五八五、五三、六 | 九、六二八、三九三、〇六 | 九、六二八、三九三、〇六 | 一、二、四二五、六四八、四一 |
| 廣東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 八、五四七、三四七、七七 | 一一、四、九六二、三八一、五二 | 一一、四、九六二、三八一、五二 | 四、一〇六、〇三二、一〇 | 四、五八、五五六、六四 | 一、六、四六一、九三四、二九 | 一、四、六一七、九一八、三 | 二、二〇、六〇六、三三 | 二、二〇、六〇六、三三 | 一、六四、六五六、〇六一、九八 |
| 廣西省銀行 | 六、五二二、五〇〇 | 九〇、三七二、二四 | 一、六五、五九〇、三 | 一、四、七七、五七五、七五 | 六、六、五七、一五四、七七 | 六、六、五七、一五四、七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八、五五六、六四 | 一、六、四六一、九三四、二九 | 一、四、六一七、九一八、三 | 二、二〇、六〇六、三三 | 二、二〇、六〇六、三三 | 一、六四、六五六、〇六一、九八 |
| 四川省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四二、六九三、三六 | 二、三七七、二六六、一六 | 九、〇八五、一八六、七〇 | 八、五、六四五、七七六、三七 | 八、五、六四五、七七六、三七 | 二、八五、七九一、三三 | 二、九八三、一八四、六九 | 一、五、七三、八九三、三 | 一、〇、七五五、八一 | 一、八、六、四三、七、〇九 | 一、八、六、四三、七、〇九 | 三、三、一一九、四四八、八二 |
| 西康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八、八九、三四 | 九四、三六、九一 | 四、五九、九〇六、五 | 一、七、六三、三三、四五 | 一、七、六三、三三、四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三二、六三四、七八 | 一、五、七三、八九三、三 | 一、〇、七五五、八一 | 一、八、六、四三、七、〇九 | 一、八、六、四三、七、〇九 | 七、三、八二五、〇八九、七七 |
| 甘肅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四、二五〇、一一 | 九四、三六、九一 | 一、八五四、七五九、八八 | 九、九〇四、七六八、九一 | 九、九〇四、七六八、九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四、六五一、二四 | 四、五五二、五〇一、四九 | 一、〇、七五五、八一 | 一、七、七、七八〇、二 | 一、七、七、七八〇、二 | 五、七、四三九、〇八一、〇三 |
| 陝西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九、〇四〇、七三 | 四、五、五〇、三二 | 三、二、八九四、六六二、一九 | 三、二、八九四、六六二、一九 | 三、二、八九四、六六二、一九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七七九、三三 | 四、八、一五、六六六、三 | 七、三、八二五、〇八九、七七 | 七、三、八二五、〇八九、七七 | 七、三、八二五、〇八九、七七 | 一、二、八六、六二八、五九 |
| 河北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三、一八八、六九 | 一、〇七八、一四三、一四 | 五、六一、四七九、八七 | 八、四四二、三三九、一一 | 八、四四二、三三九、一一 | 三、二、八九四、六六二、一九 | 二、四、四六九、〇三 | 二、五、六五、六〇五、七〇 | 一、六、七八〇、八四 | 八、九三、九九五、四五 | 八、九三、九九五、四五 | 五、七、〇一八、六六〇、三〇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三、一八八、六九 | 一、〇七八、一四三、一四 | 五、六一、四七九、八七 | 八、四四二、三三九、一一 | 八、四四二、三三九、一一 | 三、二、八九四、六六二、一九 | 二、四、四六九、〇三 | 二、五、六五、六〇五、七〇 | 一、六、七八〇、八四 | 八、九三、九九五、四五 | 八、九三、九九五、四五 | 五、七、〇一八、六六〇、三〇 |

附第十表：三十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

三四〇

| 行名 | 資本 | 公積 | 準備 | 同業存款 | 各項存款 | 發行券 | 領用券 | 應付款項 | 本票 | 匯款 | 純益 | 其他 | 合計 |
|---------|---------------|--------------|--------------|--------------|----------------|----------------|-----------------|-----------------|----------------|---------------|--------------|---------------|----------------|
| 浙江地方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五二,七四六.一八 | 二,一七五,九七三.三〇 | 八〇,五二二,九六一.一六 |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 三二,七九九,〇三三.六一 |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六,九九九,七六六.八零 | 一,三九四,一六.一五 | 二,〇四二,二四四.七 | 一八二,〇七八,七六三.五三 |
| 安徽地方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二,六八〇.三三 | 七,四二二.五五 | 九〇七,六四四.三〇 | 二,一六三八,八八六.三九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八,五〇〇.〇〇 | 七,四九五,三三六.七 |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 四,九九五,三三〇.一八 | 六六五,四三二.二二 | 五,九九七,三三四.八〇 | 六〇,九九〇,九五〇.〇二 |
| 江西裕民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九一,二一八.〇四 | 一,七三六,六八〇.〇八 | 八,七三四,二四五.五九 | 五,九七九,三三二.六四 | 三七,〇六六,三九一.七二 | 三七,〇六六,三九一.七二 | 八五四,三四.〇一 | 三〇,八九二,九九.〇〇 | 三〇,八九二,九九.〇〇 | 二,七八〇,六〇八.五〇 | 一四,四九〇,七五五.八一 | 一四八,九九二,〇三四.二七 |
| 河南農工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五,六一八.四〇 | 一,七三四,二四五.五九 | 一五,八九四七,七三六.〇九 | 七,〇六六,四五六.九六 | 二,三三〇,九六〇.〇〇 | 七,〇五八,三三七.九一 | 四,六八〇,四三〇.三六 | 三,一八四,三〇三.三三 | 五,三三八,一四九.五二 | 一〇,〇七二,八五七.二二 | 四七,二六六,九四八.四八 |
| 湖南省銀行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五二,五三三.五九 | 四,四五二,五三三.五九 | 四,四五二,五三三.五九 | 八,一九二,〇三三.三三 | 一九,七五九,〇〇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八〇,四三〇.三六 | 三,一八四,三〇三.三三 | 五,七〇四,六四四.四〇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二,五〇九,九二七.〇四 | 一八〇,五三二,四五六.四六 |
| 福建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六五,七〇二.五五 | 二,〇六五,七〇二.五五 | 二,〇六五,七〇二.五五 | 七〇,四五五,八二二.一一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一三,八九七.八三 | 五,八六三,五五五.六六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二,一三〇,〇五九.一一 |
| 廣東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六四,九四二,八二八.七三 | 一六四,九四二,八二八.七三 | 一六四,九四二,八二八.七三 | 一六四,九四二,八二八.七三 | 一六四,九四二,八二八.七三 | 一,四一三,八九七.八三 | 五,八六三,五五五.六六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二,一三〇,〇五九.一一 |
| 廣西銀行 | 六,五三三,七三三.〇〇 | 九〇,三七二.二四 | 九〇,三七二.二四 | 九〇,三七二.二四 | 四八,四〇七,〇三八.七七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一六六,八二六.六三 | 五,四二九,五五九.三三 | 六,一三八七,八三三.五五 | 五,八六三,五五五.六六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〇七一,六〇五.六三 |
| 四川省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三五,一九三.二六 | 二,五三五,一九三.二六 | 二,五三五,一九三.二六 | 一,一三〇,九一九.三三 | 九,九五九,八二二.五〇 | 二,一六二,八九五.七三 | 六三三,六一八.五〇 | 一四,六六九,五六〇.六三 | 一,三八七,八三三.五五 | 五,六〇八,〇九〇.九七 | 三,三〇六,〇九八.九五 | 一三九,八六六,七六九.〇八 |
| 西康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八八,八九三.三四 | 三,八八八,八九三.三四 | 三,八八八,八九三.三四 | 一,一三〇,九一九.三三 | 九,九五九,八二二.五〇 | 二,一六二,八九五.七三 | 六三三,六一八.五〇 | 一四,六六九,五六〇.六三 | 一,三八七,八三三.五五 | 五,六〇八,〇九〇.九七 | 三,三〇六,〇九八.九五 | 一三九,八六六,七六九.〇八 |
| 甘肅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八九,九二四.〇一 | 一,二八九,九二四.〇一 | 一,二八九,九二四.〇一 | 八,五二二,四七二.〇五 | 九,九九八,八八七.三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二七,四八八.五五 | 一〇,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六六六,七九三.九五 | 五,〇八五,〇五三.三一 | 四七,五三三,一八四.七七 | 二五〇,三二九,六〇三.〇三 |
| 陝西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六〇,九一八.七三 | 一,〇六〇,九一八.七三 | 一,〇六〇,九一八.七三 | 五,三三四,〇九八.三三 | 九,九三三,七三四.四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九,六六一.一六 | 一〇,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五三,二四八.〇九 | 九,五〇,三九九.〇八 | 三,四一三,七三四.三四 | 二〇,一五八,〇八八.四二 |
| 河北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八七七.九八 | 三七,八七七.九八 | 三七,八七七.九八 | 三,五七九,六三三.九六 | 五,九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七九,六三三.九六 | 一〇,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 二,九四七,五七三.四七 | 一,六三六,二八一.六三 | 三,二八九,〇三四.九〇 | 八一,八八,五七二.〇八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三三,一八八.六九 | 八三三,一八八.六九 | 八三三,一八八.六九 | 五,三〇二,四四一.九四 | 九,一八八,一三四.四六 | 一,三〇,一〇一,八九二.八〇 | 三,五七九,六三三.九六 | 一〇,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四,九三六.三三 | 一,〇九二,六三六.六六 | 七,五八五,六〇〇.〇〇 | 五七,六三三,七九二.三四 |
| 綏遠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九八四.三三 | 四〇,九八四.三三 | 四〇,九八四.三三 | 五,七六二,〇〇一.七一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一〇一,八九二.八〇 | 一〇,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 五,七六二,〇〇一.七一 | 一,五八,六六六.六六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二九八,七五九.三五 |

附第十一表：三十年下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

| 行名 | 資本 | 公積 | 標準 | 備 | 同業存款 | 各項存款 | 發行券 | 領用券 | 應付款項 | 匯款 | 本票 | 純益 | 其他 | 合計 |
|--------|---------------|--------------|---------------|----------------|-----------------|-----------------|----------------|---------------|---------------|---------------|--------------|---------------|---------------|----------------|
| 浙江地方銀行 | 三,000,000.00 | 一,000,000.00 | 二,000,000.00 | 二,553,000.91 | 九,997,778.73 | 一九,100,000.00 | 五,077,000.00 | 三,494,278.26 | 二,242,395.86 | 100,000.00 | 二,948,336.26 | 三,044,786.51 | 三三九,三三九.七三 | 三,三三九,一三三.五 |
| 安徽地方銀行 | 五,000,000.00 | 五七二,六八〇.三三 | 七,四二二.五四 | 九〇七,778.50 | 二,638,896.39 | 一〇,500,000.00 | 三,308,500.00 | 七,495,235.67 | 四,695,330.18 | 100,000.00 | 六六五,四三二.二 | 五,997,335.80 | 五,九九七,三五〇.八〇 | 六〇,九九〇,九二〇.〇二 |
| 江西裕民銀行 | 五,000,000.00 | 五九二,二八〇.四 | 一,七六六,五〇一.〇八 | 九,574,453.12 | 九,996,493.01 | 三,799,000.00 | 七,999,000.00 | 一,999,887.19 | 二,747,877.19 | 二七,四七五,九〇四.三五 | 五,八九六,七〇三.五一 | 二六,八九八,四一六.〇六 | 二六,七五九,四六八.〇八 | 二六,七五九,四六八.〇八 |
| 河南農工銀行 | 三,000,000.00 | 八八四,四七一.四七 | 五,一九二,七九二.二七 | 一,四六六,九九九.八四 | 一八,一六五,四九九.七三 | 七,三六,四九九.九六 | 二,五五〇,九六〇.〇〇 | 二,九〇九,七六七.三五 | 四,三九二,三六二.八〇 | 九七二,二七三.七七 | 100,000.00 | 一,四八二,六五五.一四 | 一九,九四三,五〇三.八四 | 一三三,一四三,五三三.九三 |
| 湖北省銀行 | 一〇,000,000.00 | 一,六二九,八三七.五二 | 四,〇二五,三七八.五 | 五,二七二,三三六.四六 | 五,二七二,三三六.四六 |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七,四九七.九四 | 四,三九二,三六二.八〇 | 六二,〇五五,九二一.五七 | 100,000.00 | 九,九五九,二六五.六九 | 一六,九九八,〇四〇.〇八 | 二七九,四八一,二七五.六八 |
| 湖南省銀行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三三,五三三.五九 | 一,五二四,一四四八.〇〇 | 四,三九一,三五三.四二 | 五,四〇,六一五,一五五.七二 | 四,三九一,三五三.四二 | 二,〇,六六三,三〇〇.〇〇 | 四,三九一,三五三.四二 | 三,〇七二,六〇七.六七 | 六四八,七〇三.一七 | 五,〇六一,八〇〇.〇〇 | 二,〇三三,六八九.五 | 四六,二五九,四二六.三七 | 一九四,七五三,四〇二.八八 |
| 福建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六五,七〇三.五五 | 三,一三五,四〇一.六〇 | 一,四,五七五,二〇七.七九 | 六八,二七六,三九四.八二 | 三,九,九六〇,九七.四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三三,三五八.〇〇 | 二,九,二二,二九九.三五 | 九三,〇四七,三五〇.一八 | 五,六五四,八二二.八八 | 九,二〇〇,四三三.七八 | 三二,四三〇,〇一九.〇六 | 五二,一五三,二四三.六九 |
| 廣西銀行 | 六,五三三,七〇〇.〇〇 | 一,八一三,五五四.七四 | 一,八〇一,六四七.一一 | 九,四二四,九九二.九五 | 二,三九,九七三,六三三.七四 | 一,七四,七九一,三三〇.〇九 | 九,七四,八二二.五〇 | 二,〇,三六,二八二.七九 | 四,八四七,一六一.〇〇 | 四九,九六五,六二二.八八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二六,四一六.三〇 | 三三,〇,七〇七.五〇六 |
| 廣東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三三,一〇九.〇〇 | 一〇,七七〇,二七.五 | 三,七,三七二,〇五七.九〇 | 一,七四,七九一,三三〇.〇九 | 九,七四,八二二.五〇 | 九,七四,八二二.五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八九,六〇六.七〇 | 三,二八二,六七五.三七 | 六,一五九,七〇 | 一,〇三三,〇一六.三 | 四,四三三,三五四.三四 | 二四,八五九,九〇五.〇九 |
| 四川省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三三,一〇九.〇〇 | 二,三六七,九八七.四二 | 二,四二六,九五六.〇五 | 一〇,三三三,八四三.七四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二,八三一.四〇 | 八,三二一,三三九.三五 | 六,一五九,七〇 | 二,四三三,七八一.九一 | 五二,二六六,二九七.九七 | 一三三,六三九,二七一.四九 |
| 西康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八,八九九.三四 | 七三六.九九 | 五,八九九,八七二.四二 | 一〇,三三三,八四三.七四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二,八三一.四〇 | 八,三二一,三三九.三五 | 六,一五九,七〇 | 二,四三三,七八一.九一 | 五二,二六六,二九七.九七 | 一三三,六三九,二七一.四九 |
| 甘肅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六九,九一四.一一 | 一九三,四八八.〇八 | 九,五五五,一四四.九九 | 二,七,〇〇一,六二七.三五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二,八三一.四〇 | 八,三二一,三三九.三五 | 六,一五九,七〇 | 二,四三三,七八一.九一 | 五二,二六六,二九七.九七 | 一三三,六三九,二七一.四九 |
| 陝西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六〇,八一八.七三 | 九,五五五,一四四.九九 | 二,七,〇〇一,六二七.三五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九,九六,八九七.二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二,八三一.四〇 | 八,三二一,三三九.三五 | 六,一五九,七〇 | 二,四三三,七八一.九一 | 五二,二六六,二九七.九七 | 一三三,六三九,二七一.四九 |
| 綏遠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九八四.三三 | 一一,二八四.八八 | 七.一一 | 九,六六六,七七五.三三 | 九,六六六,七七五.三三 | 九,六六六,七七五.三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二,八三一.四〇 | 八,三二一,三三九.三五 | 六,一五九,七〇 | 二,四三三,七八一.九一 | 五二,二六六,二九七.九七 | 一三三,六三九,二七一.四九 |
| 河北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九七七.六八 | 七.一一 | 五〇,一四四.六六 | 一,六六五,九一七.四五 | 一,六六五,九一七.四五 | 一,六六五,九一七.四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八二,八三一.四〇 | 八,三二一,三三九.三五 | 六,一五九,七〇 | 二,四三三,七八一.九一 | 五二,二六六,二九七.九七 | 一三三,六三九,二七一.四九 |

附第十二表：三十一年上期省地方銀行負債統計

三四一

| 行名 | 資本 | 本公司 | 積準 | 備 | 同業存款 | 各項存款 | 匯用券 | 發行券 | 匯款 | 應付款項 | 本票 | 純益 | 其他負債 | 合計 |
|--------|---------------|--------------|--------------|---------------|---------------|---------------|---------------|---------------|---------------|---------------|-------------|---------------|----------------|-----------------|
| 湖南省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九三四、一八三、一五 | 六、五三四、二五五、九四 | 一、八〇〇、五〇五、六六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三五五、五七、〇〇 | 二〇、三五五、五七、〇〇 | 六五、六七八、〇一九、五〇 | 七、一五三、〇三一、五〇 | 八六八、八〇八、一八 | 五、三二八、九七、五五 | 三〇、七二八、九〇、五七 | 三三、七、二八八、五八四、二 | |
| 湖北省銀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二九、八三七、五三 | 二、九三九、四〇一、七八 | 一、九〇〇、五〇五、六六 | 六七、六四二、一三三、八六 | 六七、六四二、一三三、八六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五二七、五三四、五二 | 一〇、八一八、九五五、八七 | 八六八、八〇八、一八 | 五、二八九、八五六、七八 | 二九、〇七八、九四五、六八 | 五三、一、三三一、〇三四、八三 |
| 福建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八三二、八八 | 二、九三九、四〇一、七八 | 七五、二四九、〇三三、三四 | 七五、二四九、〇三三、三四 | 七五、二四九、〇三三、三四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六二、九六〇、九七 | 四、七五〇、四〇八、九三 | 八六八、八〇八、一八 | 一、二一、四四〇、五五 | 六三、二四一、〇九六、〇七 | 一九八、〇四四、一九二、七〇 | 四〇〇、四八三、二二、三五 |
| 四川省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九一、〇五三、八八 | 四、三四一、五二七、六七 | 二八、七三〇、一五八、六五 | 一九九、六三二、六一、一六 | 一九九、六三二、六一、一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八、五七三、〇七三、〇九 | 一四、二八一、三三一、九六 | 八六八、八〇八、一八 | 一二、六三三、九六五、二六 | 四九、四六二、四六一、五〇 | 四〇〇、四八三、二二、三五 |
| 西康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 | 五九三、三九、三四 | 七三六、九九 | 三、八四四、八九九、五一 | 八、三五八、四五五、〇三 | 八、三五八、四五五、〇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三〇、七二二、一三 | 九〇五、六四五、四〇 | 八六八、八〇八、一八 | 四八、七七二、二三 | 九、九三四、八六一、八五 | 二八、七七二、四八、七二 |
| 甘肅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二六、三三八、一〇 | 三、五五、八二〇、四二 | 三、二五九、七二〇、九五 | 四七、二五九、五八八、〇六 | 四七、二五九、五八八、〇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二五、七九一、九一 | 八、八九九、八三三、九四 | 四三、二二六、一九 | 五三、九四五、六八 | 一、五二一、三〇九、八二 | 三七、〇三三、七六四、〇三 | 一四三、六三三、二八、〇九 |
| 陝西省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三〇、三三〇、六四 | 二、六三〇、三三〇、六四 | 八、九二五、〇四六 | 四四、四四八、七九〇、四三 | 四四、四四八、七九〇、四三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四、八九〇、七八 | 二五、八〇五、二六、五七 | 八六八、八〇八、一八 | 五、六四四、三七、〇〇 | 一一、一八八、三六九、七九 | 一〇七、〇三五、〇六五、六七 |
| 河南農工銀行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七七、三二七、三五 | 八、五七七、三二七、三五 | 三三、七七〇、九九、四三 | 三三、七七〇、九九、四三 | 三三、七七〇、九九、四三 | 二、五五〇、九〇〇、〇〇 | 九、一六五、七八五、九六 | 九、一六五、七八五、九六 | 四一、六九四、五三九、六九 | 八六八、八〇八、一八 | 三、五五〇、四七八、三六 | 一九、四五一、六三七、三五 | 二六、四八四、三四六、〇八 |
| 江西裕民銀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六五、六二八、〇四 | 二、三六、六七二、六一 | 一、二六七、三九三、九〇 | 七八、八五一、六六八、三五 | 七八、八五一、六六八、三五 | 二、五五〇、九〇〇、〇〇 | 三七、八二九、二九九、二六 | 二八、七七二、六三三、四九 | 一、一四九、九五三、〇四 | 八六八、八〇八、一八 | 三、五五〇、四七八、三六 | 四三、八〇〇、七八一、八五 | 一一八、二二、一九二、七八 |



| 種類 | 行名 | 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 | 手續費 | 投資損益 | 兌換損益 | 其他損益 | 純損 | 合計 | 各項開支 | 各項攤提 | 投資損益 | 兌換損益 | 其他損益 | 純益 | 合計 |
| 江蘇銀行 | 江蘇銀行 | 八、九五、三六、四一 | 〇三六、八五 | 九、五九、九一 | | | 三、四三、四二、九五 | 三、五三、四二、七一 | 二、五三、四二、七一 | 一九、九一、九七 | | 八、〇八、五二 | 八、〇八、五二 | 二、五三、四二、七一 | 三、五三、四二、七一 |
| 浙江地方銀行 | 浙江地方銀行 | 八、九五、三六、四一 | 二、五三、四二、七一 | 一、三三、三三、七三 | | | 一、六三、六六、八七 | 一、七五、四九、七六 | 八、七九、二六 | | 七、〇〇、五三、八三 | 七、〇〇、五三、八三 | 二、七六、八三、八四 | 二、七六、八三、八四 | 二、七六、八三、八四 |
| 江西裕民銀行 | 江西裕民銀行 | 一、七六、四〇、七三 | 一、三〇、六四、三二 | 二九八、〇〇 | 三、〇四、六、五〇 | | 六、四三、三三、五一 | 三、〇三、五、四三 | 九、四四、三三、〇八 | | 八、〇一、七、五一 | 八、〇一、七、五一 | 二、八八、三二、〇六 | 二、八八、三二、〇六 | 二、八八、三二、〇六 |
| 河南農工銀行 | 河南農工銀行 | 三、八三、三四、〇二 | 八四〇、七八、三九 | 七五七、七八 | | | 一、三三、八〇、一八 | 一、三三、八〇、一八 | 三、六三、九三、〇二 | | 二、八八、三二、〇六 | 二、八八、三二、〇六 | 七、二六、三、〇〇 | 七、二六、三、〇〇 | 七、二六、三、〇〇 |
| 湖北省銀行 | 湖北省銀行 | 九、九一、七五、六四 | 三六〇、一五、〇六 | 三九〇、五五、五九 | | | 一、八四、六二、五八 | 一、八四、六二、五八 | 五、九一、〇〇、〇七 | | 五、九一、〇〇、〇七 | 五、九一、〇〇、〇七 | 一、〇三、七、九〇、六〇 | 一、〇三、七、九〇、六〇 | 一、〇三、七、九〇、六〇 |
| 湖南省銀行 | 湖南省銀行 | 一、〇五、二七、九〇、〇二 | 六、〇八、二八、九八、〇三 | 四、一六、七、四五一、二九 | | | 九、八三、〇〇 | 九、八三、〇〇 | 一、三〇、六、六三、三二 | | 一、三〇、六、六三、三二 | 一、三〇、六、六三、三二 | 七、三六、九一、七七 | 七、三六、九一、七七 | 七、三六、九一、七七 |
| 福建省銀行 | 福建省銀行 | 二、〇四、七、一〇、八三〇 | 四、一六、七、四五一、二九 | 三三、三八、四、三六 | | | 七、八〇、一四九、六七 | 七、八〇、一四九、六七 | 一、七九、五、八三、八五 | | 一、七九、五、八三、八五 | 一、七九、五、八三、八五 | 一、二四、七、七三、三六 | 一、二四、七、七三、三六 | 一、二四、七、七三、三六 |
| 廣東省銀行 | 廣東省銀行 | 二、三四、五、二五、八九五 | 五三七、一九九、五九 | 三三、三八、四、三六 | | | 三、〇五、八、八四二、三三 | 三、〇五、八、八四二、三三 | 三、二八〇、二九、一四 | | 三、二八〇、二九、一四 | 三、二八〇、二九、一四 | 一、四四、七、五〇、七一 | 一、四四、七、五〇、七一 | 一、四四、七、五〇、七一 |
| 廣西銀行 | 廣西銀行 | 一、三一、五、一八、九一七 | 四、二、三四、四七一、〇四 | 七、五、四一、六五 | | | 二、七〇、八、三三、五五 | 二、七〇、八、三三、五五 | 三、一、一七、一、六五、八〇 | | 三、一、一七、一、六五、八〇 | 三、一、一七、一、六五、八〇 | 一、四、五、七、五〇、七一 | 一、四、五、七、五〇、七一 | 一、四、五、七、五〇、七一 |
| 四川省銀行 | 四川省銀行 | 二、六九、三、二九、三五 | 一、四〇、九、六六三、五七 | 一、七〇、〇〇 | | | 一、四三、三、九〇、一四 | 一、四三、三、九〇、一四 | 二、九一九、八七七、一九 | | 二、九一九、八七七、一九 | 二、九一九、八七七、一九 | 二、四〇、七、一、六六 | 二、四〇、七、一、六六 | 二、四〇、七、一、六六 |
| 西康省銀行 | 西康省銀行 | 二、八四、七、一四、五八 | 七九、七、九、九七 | 三〇〇、二、三五、六八 | | | 二、二六、六、六八 | 二、二六、六、六八 | 一、六五、二、六、一五 | | 一、六五、二、六、一五 | 一、六五、二、六、一五 | 一、六、七、二、六、七 | 一、六、七、二、六、七 | 一、六、七、二、六、七 |
| 甘肅省銀行 | 甘肅省銀行 | 七九、七、九、九七 | 三九三、七、九、〇四 | 二八、六、七、八、七三 | | | 三三、三、九、六、五九 | 三三、三、九、六、五九 | 四、三三、三、四、八三 | | 四、三三、三、四、八三 | 四、三三、三、四、八三 | 一、三、七、〇、五、八、四六 | 一、三、七、〇、五、八、四六 | 一、三、七、〇、五、八、四六 |
| 河北省銀行 | 河北省銀行 | 一〇一、七、五、三、三二 | 四二五、八、一四、五〇 | 三六、六、七、八、七三 | | | 二、二、五、六、七 | 二、二、五、六、七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四、七、四、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 陝西省銀行 | 陝西省銀行 | 一、〇、六、八、〇、一、〇 | 四二五、八、一四、五〇 | 三六、六、七、八、七三 | | | 二、二、五、六、七 | 二、二、五、六、七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四、七、四、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 安徽地方銀行 | 安徽地方銀行 | 七九、七、九、九七 | 四二五、八、一四、五〇 | 三六、六、七、八、七三 | | | 二、二、五、六、七 | 二、二、五、六、七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四、七、四、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七九、七、九、九七 | 四二五、八、一四、五〇 | 三六、六、七、八、七三 | | | 二、二、五、六、七 | 二、二、五、六、七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一、五、八、八、七、五、七二 | 四、七、四、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四、七、四、〇、〇 |

附第十四表：三十年上期省地方銀行損益計算統計

| 種類 | 行名 | 利 | | 益 | | 損 | | 類 | | | | | | |
|---------|----|--------------|--------------|-------------|--------------|--------------|--------------|--------------|--------------|--------------|------------|--------------|--------------|--------------|
| | | 利息 | 手續費 | 投資損益 | 兌換損益 | 其他損益 | 純損 | 合計 | 各項開支 | 各項提提 | | | | |
| 浙江地方銀行 | | 五、六三八、三八九、三七 | 一、三六二、一八六、七五 | 六七、七六九、四七 | 一九、九七〇、七〇 | 三六〇、一五五、三三 | 五二八、七九九、七二 | 七、四二九、五〇〇、九二 | 一、九三六、六四〇、八三 | 六〇、六五〇、〇七 | | 四、〇七〇、〇八八 | 一、三九四、二六、一五 | 七、四四八、五〇〇、九二 |
| | | 一、八八六、七九〇、〇九 | 六九五、一六九、七四 | 二七六、三三〇、〇二 | 一九、九三八、四一 | 五二、八二五、一九 | 三、六二五、七一五、四四 | 三、六三九、〇一八、二六 | 一、三八一、八〇五、八五 | 一、九〇〇、五五 | | 六〇〇、七七、四一 | 一、六三六、二八一、六三 | 一、七〇〇、八二六、三三 |
| 甘肅省銀行 | | 五、〇五五、三三九、八二 | 二、三二七、二八二、七三 | 二七六、三三〇、〇二 | 二、五七〇、四三三、四三 | 一、五三四、七六七、六一 | 九三六、八一九、五五 | 九、一八四、六四〇、一八 | 三、八八一、三八四、六〇 | 二二五、二九七、七五 | 二、九三三、七〇 | 一、二五五、五〇、〇一 | 五、〇八五、〇〇五、三一 | 三、六三九、〇一八、二六 |
| | | 四、七三〇、六八九、九五 | 五、六五八、〇三二、五一 | 一〇、二五四、四〇 | 二、五七〇、四三三、四三 | 六、五三三、四六 | 五、八六三、五五五、六六 | 一、三〇〇、四九二、七五 | 四、四三三、三〇二、〇〇 | 一、九〇〇、四二二、七八 | 五七〇、五五四、〇五 | 五七、七、五〇 | 八三六、三三四、八一 | 一、三六二、三五八、四九 |
| 廣東省銀行 | | 五、三三六、四五五、五 | 八四二、三三五、七六 | 七七〇、七九 | 一、八三八、〇〇 | 五、六〇六、三八 | 一、三三二、三五八、四九 | 一、三三二、三五八、四九 | 五、七〇一、三五八、四九 | 一、八二〇、九九 | | 一、三〇〇、九三三、三一 | 五、三八八、一四九、五二 | 九、〇四一、〇三〇、二六 |
| | | 二、五五七、七〇二、七二 | 六、八五〇、七五九、四四 | 一、八三八、〇〇 | 一、八三八、〇〇 | 五、六〇六、三八 | 一、三三二、三五八、四九 | 一、三三二、三五八、四九 | 二、一五〇、一六〇、七七 | 一、〇四〇、六九〇、三三 |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八、八九一、一九七 | 九、〇四一、〇三〇、二六 |
| 河南省銀行 | | 二、一八〇、〇一〇、七 | 九、七五〇、〇〇 | 二、三六、五八七、五〇 | 二、三六、五八七、五〇 | 九、三、六九一、八九 | 四、五二八、四九〇、五八 | 二、一八、一五二、〇七 | 三、七、八六九、一〇 | 六、五、五九、一五 | | 一〇〇、七五九、三七 | 二、七八〇、六〇八、五〇 | 四、五二八、四九〇、五八 |
| | | 二、一八〇、〇一〇、七 | 九、七五〇、〇〇 | 二、三六、五八七、五〇 | 二、三六、五八七、五〇 | 九、三、六九一、八九 | 四、五二八、四九〇、五八 | 二、一八、一五二、〇七 | 三、七、八六九、一〇 | 六、五、五九、一五 | | 一〇〇、七五九、三七 | 二、七八〇、六〇八、五〇 | 四、五二八、四九〇、五八 |
| 江西省裕民銀行 | | 二、一八〇、〇一〇、七 | 九、七五〇、〇〇 | 二、三六、五八七、五〇 | 二、三六、五八七、五〇 | 九、三、六九一、八九 | 四、五二八、四九〇、五八 | 二、一八、一五二、〇七 | 三、七、八六九、一〇 | 六、五、五九、一五 | | 一〇〇、七五九、三七 | 二、七八〇、六〇八、五〇 | 四、五二八、四九〇、五八 |
| | | 二、一八〇、〇一〇、七 | 九、七五〇、〇〇 | 二、三六、五八七、五〇 | 二、三六、五八七、五〇 | 九、三、六九一、八九 | 四、五二八、四九〇、五八 | 二、一八、一五二、〇七 | 三、七、八六九、一〇 | 六、五、五九、一五 | | 一〇〇、七五九、三七 | 二、七八〇、六〇八、五〇 | 四、五二八、四九〇、五八 |
| 西康省銀行 | | 四、四二、七六〇、二二 | 一九二、二七一、五七 | 九七、五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三三、二八五、九七 | 三、九一七、〇三八、八七 | 六、五九、一三五、二七 | 三、二〇、七五九、六一 | 二、〇二二、三九 | | 一、六七、八六 | 一、六七、八六 | 三、九一七、〇三八、八七 |
| | | 四、四二、七六〇、二二 | 一九二、二七一、五七 | 九七、五〇 | 一、七〇〇、〇〇 | 三三、二八五、九七 | 三、九一七、〇三八、八七 | 六、五九、一三五、二七 | 三、二〇、七五九、六一 | 二、〇二二、三九 | | 一、六七、八六 | 一、六七、八六 | 三、九一七、〇三八、八七 |
| 廣西銀行 | | 一、〇三三、三二二、七五 | 二、五五五、六六六、七三 | 三、四八二、一〇 | 三、四八二、一〇 | 二〇六、五六八、三〇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二、一九七、六三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 | 一、〇三三、三二二、七五 | 二、五五五、六六六、七三 | 三、四八二、一〇 | 三、四八二、一〇 | 二〇六、五六八、三〇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二、一九七、六三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 九、五五、九三三、八三 | 八六、六四四、四六 | 七、八〇六、三七 | 七、八〇六、三七 | 二〇六、五六八、三〇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二、一九七、六三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 | 九、五五、九三三、八三 | 八六、六四四、四六 | 七、八〇六、三七 | 七、八〇六、三七 | 二〇六、五六八、三〇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二、一九七、六三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福建省銀行 | | 一、七二六、一三七、三〇 | 二、三九一、四四九、〇九 | 四八、八二二、〇八 | 四八、八二二、〇八 | 一〇二、二二二、四七 | 四、七二九、五二八、七九 | 四、七二九、五二八、七九 | 一、八七三、三〇四、二五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 | 一、七二六、一三七、三〇 | 二、三九一、四四九、〇九 | 四八、八二二、〇八 | 四八、八二二、〇八 | 一〇二、二二二、四七 | 四、七二九、五二八、七九 | 四、七二九、五二八、七九 | 一、八七三、三〇四、二五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綏遠省銀行 | | 九、九、三六六、七七 | 三、三、三三二、一九七 | 一〇七、三三二、四七 | 一〇七、三三二、四七 | 八、九七七、八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二、一九七、六三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 | 九、九、三六六、七七 | 三、三、三三二、一九七 | 一〇七、三三二、四七 | 一〇七、三三二、四七 | 八、九七七、八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二、一九七、六三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安徽地方銀行 | | 五〇八、九九七、八三 | 三、七六、五八二、二 | 一〇七、三三二、四七 | 一〇七、三三二、四七 | 八、九七七、八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二、一九七、六三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 | | 五〇八、九九七、八三 | 三、七六、五八二、二 | 一〇七、三三二、四七 | 一〇七、三三二、四七 | 八、九七七、八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五、七三、六六三、四六 | 二、一九七、六三 | | 七〇、八七、〇一 | 一、七四七、四六三、六四 | 一、〇三〇、四四四、六六 |

附第十五表·三十年下期省地方銀行損益計算

| 行名 | 種類 | 利 | | 益 | | | | | | 損 | | 失 | | |
|--------|----|---------------|--------------|--------------|------|--------------|----|----------------|--------------|--------------|--------|--------------|--------------|---------------|
| | | 利息 | 手續費 | 投資損益 | 兌換損益 | 其他損益 | 純損 | 合計 | 各項開支 | 各項攤提 | 投資損益 | 兌換損益 | 其他損益 | 純益 |
| 浙江地方銀行 | | 七、九〇、〇五七·八四 | 二、〇四六·五三三·七四 | 一六二、八八二·三五五 | | 七五四、九六六·八五 | | 一〇、八六五、四四〇·九八 | 三、〇六〇、六三五·〇二 | 二七七、九五三·九六 | | 五、四三三、七三二·八六 | 一、五五四、一〇〇·一四 | 二〇、九六五、四四〇·九八 |
| 陝西省銀行 | | 三、二三八、四三三·三五五 | 二、二五三、三四三·七一 | | | 一〇七、一五六·八二 | | 六、一〇一、三六八·二九 | 二、〇〇五、二四〇·四五 | 九九三、九七七·八三 | | 五四八、二八五·六三 | 一、七九〇、〇三三·八八 | 六、一〇一、三六八·二九 |
| 四川省銀行 | | 一、三八九、九〇四·五一 | 八、三三〇、九四四·五八 | 二、二九三、八七八·三三 | | 一、二〇九、七六〇·二二 | | 二、五、七三〇、四八七·五三 | 二、二六六、二二一·二九 | 五九三、九三五·七五 | | 一、二五七、七〇七·四一 | 二、六〇〇、六三三·〇八 | 三、五七三、〇四八·七五 |
| 廣東省銀行 | | 三、三三五、一一二·六一 | 八、七九五、四四三·三九 | 五八、七八三、四四 | | 一六、三三九·〇三 | | 四、二四二、三三三·〇〇 | 七、八九、九〇三、四九 | 一、七七〇、五六六·八八 | 八九一、〇〇 | 一、八六六、七八九·八四 | 二、八二六、六六三·八四 | 二、八二六、六六三·八四 |
| 河南農工銀行 | | 七、三三、三〇八·六四 | 三、九五七、〇五七·二二 | 一、一七九、一一 | | 一七、五四八·三八 | | 四、七〇七、八七三·〇〇 | 一、二四、一七六·一五 | 五四八、七四七·八三 | | 一〇〇、六六九·一九 | 二、九二五、三三九·八三 | 四、七〇七、八七三·〇〇 |
| 湖南省銀行 | | 四、四七、六七四·五九 | 七、一〇〇、三七六·八八 | | | 一、五〇〇·八七 | | 二、一六八、五五〇·六五 | 四、二七三、九〇九·一四 | 一、四四一、一六二·八六 | | 一、〇〇〇、三五三·四八 | 四、五七、一一六·一七 | 二、六八八、五五〇·六五 |
| 河北省銀行 | | 三、二、七三六·五〇 | 二、五、三三六·九〇 | | | 六六、六七 | | 三、四八、五九四·二七 | 七、八九、九四七·七九 | 六、〇一五·五八 | | 九一七、八二五·四二 | 二、六三六、三三〇·九〇 | 三、四八、五九四·二七 |
| 江西裕民銀行 | | 三、六九、三四二·二六 | 二、三四二、九〇·六七 | 二、六八、六六五·一五 | | 四二、六一五·六八 | | 六、三〇二、九八四·七五 | 二、一八四、八〇六·七八 | 八四、二五七·五四 | | 九一七、八二五·四二 | 六、三〇二、九八四·七五 | 三、一六〇、九五〇·一一 |
| 西康省銀行 | | 一、一〇〇、〇六七·一〇 | 二、七七、五〇〇·八一 | 四八、七四四·〇〇 | | 五〇二、八七〇·〇七 | | 一、四八四、八一·一九 | 五〇二、八七〇·〇七 | 三〇、三三三·四三 | | 二、六三、一七四·六八 | 六八五、三五八·五二 | 一、四八四、八一·一九 |
| 湖北省銀行 | | 一、八〇、六〇六·九六 | 三〇二、四六七·九六 | 四〇、六五七·三四 | | 七、七四、八四〇·〇六 | | 三、八七二、五七三·三二 | 一、〇四一、八七三·〇三 | 六九二、〇六九·八五 | | 五九八、四三三·四七 | 一、五四〇、二〇四·九七 | 一、五四〇、二〇四·九七 |
| 廣西銀行 | | 二、七六六、〇五六·五四 | 四、八九九、三四六·〇九 | 二、二八八、四四五 | | 三三九、九九九·三六 | | 八、五六七、〇三三·四八 | 六、四一五、七五五·三五 | 一、六、五八八·七七 | | 二、九〇七、一三七·二〇 | 二、〇三三、六八九·三六 | 八、五六七、〇三三·四八 |
| 甘肅省銀行 | | 四、八六〇、四九八·四三 | 三四七、九三三·五三 | 一九、九二八·〇〇 | | 一八八、八六五·九九 | | 五、三一七、二五·九五 | 一、二九九、八三二·一三 | 三〇、二四六·六二 | | 三、八〇七、一三七·二〇 | 一、四八三、四六二·八三 | 五、三一七、二五·九五 |
| 福建省銀行 | | 三、六九七、〇九一·四一 | 六、一一八、〇二二·三三 | 一九九、〇二二·八八 | | 一六、〇五五·三五 | | 二、三三九、〇八·一七 | 三、六〇五、〇三三·四五 | 二、四二八、三三三·九 | | 二、九六七、一五三·二〇 | 三、五五八、五〇二·七三 | 二、九六七、一五三·二〇 |
| 綏遠省銀行 | | 二、六九、四〇〇·〇六 | 七四、八八五·二五 | | | 三五〇·〇〇 | | 一、二五三、七三三·五四 | 一、七四、五八〇·七九 | 二、六、五五三·〇九 | | 一、二五三、七三三·五四 | 一、二五三、七三三·五四 | 一、二五三、七三三·五四 |

附第十六表：三十一年上期省地方銀行損益計算統計

三四六

| 行名 | 利 | | | 益 | | | 損 | | | 失 | | | |
|--------|---------------|----------------|--------------|------|--------------|----------------|----------------|----------------|------|------|----------------|----------------|----------------|
| | 利息 | 手續費 | 投資損益 | 兌換損益 | 其他損益 | 純損 | 各項開支 | 各項攤提 | 投資損益 | 兌換損益 | 其他損益 | 純益 | 合計 |
| 湖南省銀行 | 五、五四三、四四六·九七 | 八、九五九、〇〇七·九〇 | 二、六、七六三·二八 | | 七、六三四·〇九 | 一、四、六〇七、九三二·二四 | 六、四三六、九〇七·一三 | 一、一、三三七、七八五·五三 | | | 一、七、七〇〇、三三四·〇四 | 五、三二二、八九七·五五 | 一四、六〇七、九三二·二四 |
| 四川省銀行 | 一、五二九一、八八四·七七 | 七、一、六、四八七·六九 | 一、三三七、〇九五·〇四 | | 七、八〇八·〇〇 | 二、四、五八五、五四八·五〇 | 一、一、五三三、四六六·七一 | 四、三九、一六六·五三 | | | 一、八六〇、四〇三·八五 | 一、二、六二九、九六五·二六 | 二、四、五八五、五四八·五〇 |
| 陝西省銀行 | 一〇、五三五、四八〇·一九 | | 七、五、四二七·四五 | | 一、九三一、八四九·四〇 | 一〇、五三五、四八〇·一九 | 五、二七一、一六三·一九 | 一、七、七八七、九一五·七五 | | | 一、八六〇、四〇三·八五 | 五、二、六四一、三七〇·〇〇 | 一〇、五三五、四八〇·一九 |
| 湖北省銀行 | 二、七五、三五七·六三 | 一、一、二、七、七七八·三二 | 二、七、四二七·四五 | | 一、六四、七〇〇·七八 | 五、九三八、四二二·六九 | 一、九〇〇、三三八·八八 | 三、七、八四〇·〇〇 | | | 二、九七八、五〇九·六二 | 三、八、八八六、七八 | 五、九三八、四二二·六九 |
| 甘肅省銀行 | 六、九二、八六一·四七 | 一、三二、〇五〇·三三 | 二、七、六七三·八八 | | 一、六四、七〇〇·七八 | 七、二四三、三三一·〇八 | 二、四二七、六七·二四 | 三、七、八四〇·〇〇 | | | 二、九七八、五〇九·六二 | 一、五、一一、三〇九·八二 | 七、三三四、三三一·〇八 |
| 西康省銀行 | 一、二、五、八三九·四八 | 二、三二、八四一·〇七 | 七、六八六·五〇 | | 二、三三、五一·六四 | 一、七一九、九一八·六九 | 一、〇九一、五四·七四 | 一、九七〇·三三 | | | 五、七七、六五·五〇 | 四、八、七七一·三三 | 一、七一九、九一八·六九 |
| 河南農工銀行 | 八、八四三、四九七·七七 | 三、五三、九〇九·九 | 三、三四、七四一·四一 | | 六、九〇 | 八、八四二、四九七·七七 | 八、八四二、四九七·七七 | 一、六八、六一〇·〇九 | | | 二、六三、八五九·九一 | 三、五、五〇、四七八·三六 | 八、八四二、四九七·七七 |
| 江西裕民銀行 | 三、六四一、八三〇·〇一 | 三、五三、九〇九·九 | 三、三四、七四一·四一 | | 六、九〇 | 七、五、三、三九〇·八七 | 三、五四三、四六二·五一 | 一、六八、六一〇·〇九 | | | 二、六三、八五九·九一 | 三、五、五〇、四七八·三六 | 七、五、三、三九〇·八七 |
| 福建省銀行 | 二、四七〇、三七七·三七 | 二、七、七〇〇、〇七八·二一 | 五、四、二四六·四〇 | | 四〇、五三六·〇三 | 五、三、五二、一三三·九七 | 三、五八〇、二九九·一七 | 五、四一、九九八·〇二 | | | 一、一八、四一六·三三 | 一、一一、四四〇·五五 | 五、三、五二、一三三·九七 |



附錄二：民國以來有關省地方銀行法令輯要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三日財政部公佈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監理官、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新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版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簽名蓋印。

第九條：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為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令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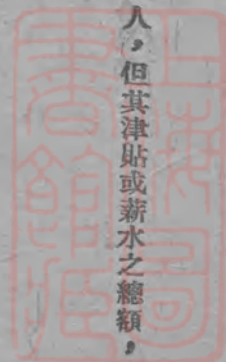
第一條：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 第二條：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 第三條：凡專任之監理官，得願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 第四條：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僱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 第五條：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 第六條：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 第七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管銀錢行號開支。
- 第八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廿日財政部會同幣制局公佈

- 第一條：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圓銀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 第二條：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 第三條：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為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 第四條：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 第五條：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九年六月廿七日財政部會同幣制局呈准修正重付實施

第一條：凡官商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其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令收回。

第六條：本條例未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十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呈送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款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餘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銷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違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五) 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 民國十年八月三〇日幣制局會同財政部制定

第一條：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公庫先自津滬漢三處設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此項兌換券流通全國，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此項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七種，按照券面地名，由該地分庫以國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

第四條：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國幣或通用銀元或生金銀七成爲現金準備。以公債票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爲保證準備。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並公告後，方得實行。

第五條：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均得按第四條之準備法，向公庫承領兌換券，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每一星期應於公庫所在地，登報公告一次，每月並應製成上

列二項報告表，報告財政部及幣制局。

第七條：財政部及幣制局得會同派員駐公庫監理，或隨時檢查各地公庫發行帳冊。

第八條：公庫所在地之檢察官及商會，得根據公庫登報之公告，隨時要求檢查發行數目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等發行帳冊。

第九條：公庫違背第四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停止該公庫發行權

，或對於該公庫董事及經理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涉及刑事犯罪者，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條：偽造或變改此項兌換券者，依刑律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本條例施行後，除依教令之規定，特准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準備辦法，

向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外，其他業經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收回。或由該行自行呈請取

消其發行權，在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本條例施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種銀行，財

政部幣制局不再准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公庫制大綱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制定

第一條：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成公庫，為發行機關，凡與有領券資格之銀行，均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

第二條：此券全國一律通行，不載發行地名，但規定若干處為兌現地點，其餘各地均得匯兌，不取匯費，亦不得折扣貼水。

第三條：現金準備定為七成，其餘三成，以公債及商業有價證券為保證準備。

第四條：前項準備金，由公庫經理保管，政府派員監督，並由該地商會檢查之。

第五條：發行數流通數及準備金數，每星期由公庫分別公告一次，並每月彙總報告一次。

第六條：中交兩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其他銀行業經發行之舊券，限期悉數收回，或自行取消其發行

權，在未悉數收回或取消發行權以前，不得領券。其舊券之流通，亦不得再行發給。自公告之日起

第七條：此制實行後，無論何種銀行，均不得再許其有發行權。

(七) 公庫兌換券條例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制定

第一條：凡屬本國官立各銀行應全體聯合，共同設立公庫，所有紙幣發行權，即完全歸公庫主持。

第二條：公庫應發行一種兌換券，以替代各行紙幣之行使，定名為公庫兌換券。

第三條：公庫成立以後，從前各行所享有之紙幣發行權，應即撤銷。無論何行，概不得再直接發行紙幣，已行使之紙幣，應陸續收回銷毀。

陸續收回銷毀。

第四條：公庫應設在北京，其他省會及繁盛商埠，得設立分庫。

第五條：關於公庫之組織及辦事程序，另以條例定之。

第六條：公庫兌換券發行後，某行欲發行紙幣者，須先向公庫繳納現銀七成，及補價證券三成，交公庫保存，始給以相當兌換券，即向無發行紙幣之銀行，亦得繳納金領券。

第七條：各該行兌換券之兌換所，由公庫於該地方或附近處所，指定一家或數家銀行代辦。

第八條：公庫基金及各行所存保證金，概不得移用，由各行公舉監察員實行監督。

第九條：本條例公佈以後，所有從前頒佈之取締紙幣條例應即廢止。

第十條：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妥協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財政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製定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兌換券式樣

二、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印製處所

四、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三、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後，方得進口。

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三、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核准定製日期

三、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起卸地點

五、裝載箱數

六、裝載船名

第四條：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第六條：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九）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國府公佈
廿四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券。

第六條：違反第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護照應貼印花稅票，因新印花稅法公佈，稅率變更，每張貼貼一元，自廿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十)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廿年八月一日國務院公佈廿一年十月廿九日修正
卅二年一月財部渝錢幣字三七四四七號訓令廢止

第一條：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前項輔幣券以十角一元計算之。

第三條：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一·二五。

第六條：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徵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

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露報情事，除責令補

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份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廿四年三月十五日中午政會核定

第一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贈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

第三條：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額由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中央銀行商洽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

前項六成現金準備，得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原領券銀行。

第五條：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充之。保證準備，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

第六條：各省市銀行領用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由中央銀行負責兌現，兌入後，仍照贈記，分向原領用之各省市銀行，換回十足現金，各地中央銀行分支行，亦照此同樣辦理。

第七條：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省市，其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券者，仍應照前條各規定辦理。

第八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贈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案。

其未發行之券，並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

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第九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依照中央銀行同業長期領用兌換券規則

，雙方商辦之。

第十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券。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

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擔保之貨物棧單代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款規定辦理，所有準備

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為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

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第十一條：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由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附錄

三五五

第十一條：輔幣券流通暨準備金數目，應按旬列表報部。
 第十二條：輔幣券流通暨準備金數目，應按旬列表報部。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兌換券法公佈施行之日取消。

(十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財部公佈

第一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遵照「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呈經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者，其印製輔幣券，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先詳敘理由，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輔幣券式樣

二、輔幣券種類及數目

三、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由財政部代印。

第四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時，應於印成後，交存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於需要時分批請領。

其請領輔幣券若干，同時即依法繳交準備金於中央銀行。

第五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有違反第二第三及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輔幣券扣留銷燬外，並得撤銷其發行權。

第六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財部公布 卅二年八月財部渝參字一五三五七號令廢止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墾業，增加生產之必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構，須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二) 農產品之儲押，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一) 農產品之儲押，
 (二)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廿四年三月十五日

(四) 農用水利事業之貸款。

(五) 農產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土地房屋之抵押。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十一)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抵押。

業(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銀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一) 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及工廠廠產。

(四) 農產品。

(五)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

(十)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六、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補充。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



五、查賬目，按期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財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滿期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

推。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九、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產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

(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十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財部核准

第四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各地方金融機關得依本規則向中央中

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

第二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向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辦下列各項業務：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二) 農產品之儲押，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之審查事項；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之事項；

(十一) 照章發行之有限公司股票之抵押。

(十二) 農林漁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之規定，其照章發行之事項。

第三條 各種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應先擬定領用總額，並擬具前條所列各項增加業務之具體方案，填具

第四條 申請書，送由四行中之一行轉呈財政部核准後，向發券行簽約使用。各領券機關應依照擬具之具體方案切實

第五條 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為原則，各領券機關應依照擬具之具體方案切實

第六條 領用券額之成分，定為一元券百分之六十，輔幣券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應繳納準備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五元以上之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政府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地土房產及工廠廠產。

(四) 農產品。

(五)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 照章發行之有限公司股票。

(十)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第一款所列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所列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

款所列各項證券及物品充之。

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各項，按市價或估值七折充之。

第七條

交充領券準備之各項證券及物品，須先經發行審查同意，始能充，其中應保險者，應保足水火等險，以發券行為受益人，其中有記名式者，應辦妥抵押登記等手續，以發券行為受押人。

第八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領券機關如須調換，經發券行之同意，得以相當合格之證券或物品隨時抽換或以法幣換回之。

第九條

領券準備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如遇價值或市價低落百分之十時，應由領券機關隨時以相當證券或物品或法幣補足額。

第十條

領券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是否切實辦理，增加業務，並檢查其提前按旬報部查核，遇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第十一條

領券機關如未切實遵行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規則之各項規定，應即停止享受領券權利，并以法幣換回所繳領券準備金；如不照換，得即將其所繳各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二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自開始領用日起算，以二年為限，期滿得延長一年。期滿後，領券機關即將所繳之證券及物品以法幣換回，如期滿之次日，領券機關尚不照辦，發券行得將是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三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每一百萬元，應由領券機關繳付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類推，於開始領用時，照核准總額一次繳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定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廿八年五月廿六日公佈
卅一年七月廿四日廢止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並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合於法定起見，特設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監理之。

第二條

凡不用省地方銀行名義，而具有其性質之銀行，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
關於銀行資負狀況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銀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版戳記之封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為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並得檢查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對於銀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有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時，均應立即報部核辦，其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時，並應報部查核。

第五條 監理員應將本章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七各款所列事項按日編製檢查報告書，於次月上旬內呈送財政部查核。一、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各數，應按旬列表送部備核。

第六條 監理員對於所監理之銀行，認為違背法令及章程，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應從速密呈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改善銀行一切事務，得陳述意見於財政部。

第八條 監理員執行職務時，其所監理之銀行不得藉故拒絕或延緩。其計有以發計算單等項與監理員發生糾紛者，由監理員向該銀行總行或總管理處內，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 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一、向監理之銀行借貸保證或賣實證券動產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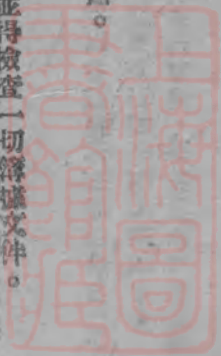
二、向監理之銀行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關於銀行業務事項；

三、與銀行串通舞弊或收受賄賂；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五、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第十二條 監理員如有上列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辦。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六)修正管理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佈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額數，呈請財政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請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暨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管保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四成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并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并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管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留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庫。

第九條

備金，於每月底與信託局行結軌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回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隨時結軌，其積存準備金於結軌時，即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蓋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應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領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七)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輔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為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兩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核准。

可者：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丁、以不動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賬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戶或數戶濫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若經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省政府轉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八)各地銀行對於省區內金融經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廿八年七月十九日財政部滙錢字第九九六六號訓令各省地方銀行遵辦

一、省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區內金融經濟情形，應以最簡捷之方法，每週報部一次，其有臨時發生及關係重大之事項，並應隨時電告。

二、金融經濟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法幣省鈔輔幣券雜鈔等之流通狀況，有無過剩，或緊縮情形。
- 乙、銀行存放款之增加或減少。
- 丙、銀行匯入及匯出款項數目。
- 丁、本省有無私發鈔券情形。
- 戊、日用品價格之漲落，以表詳載之。
- 己、工商各業發展，或收縮情形，及交通運輸狀況。
- 庚、銀行收購外銷物資，及移動後方物資之種類數量價格。
- 辛、敵鈔侵入及敵貨侵銷狀況，及我軍政機關制止情形。
- 壬、敵人在淪陷區攫奪資源，及投資工商業之進行狀況。
- 癸、敵人誘我農工商人之陰謀。

註：庚辛壬癸四項限於戰區省地方銀行查告。

三、調查所得及情報，應注意其確實性，最好附有數字及證件，或酌加接語。

四、鄰近各省區與本省有關事項，亦應附帶報告。

五、報告事項有密切性者，其搜集編製寄遞，均應嚴密辦理。

(十九)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得以節約建

國儲蓄券充保證準備文

廿九年六月廿二日財政部滙錢銀字第二〇三六三號函



查本部爲管理省鈔發行，業經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公佈施行，關於發行省鈔之準備金，經於該辦法第八條內規定現金準備，以一金銀法幣，二貨物棧單充之。保證準備，以一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二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之存單充之，在案。茲查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節約建國儲蓄券，係依照國民政府頒行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呈准本部發行，與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無異。爲推廣該項儲蓄券之用途，並便利各省地方繳交發行準備起見，特由部規定各省地方銀行，得以節約建國儲蓄券繳存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保證準備，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二十)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如在省外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前專案呈部核准並以設立辦事處

爲限文

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財部渝錢字第一九二三七號訓令

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農礦工商各業，增加生產，發展經濟爲職責，其分支行處之設立，應以本省境內爲限，業於本財核定之各省地方銀行章程內明白規定，如省境以外確有設置機關之必要，應專案呈部核准辦理，並經指示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凡省地方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本省境內各縣，仍應遵照本部迭令積極籌設外，如事實上確有在省境以外設置機關之必要，應於事前專案呈部，俟核准後，方得籌設，並以設置辦事處爲限。其未經本部核准設立有案者，應即即日撤銷，業經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而擅自稱爲分支行者，應即日改正，仍稱辦事處，以明職責而清界限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廿一)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駐渝辦事處除匯兌業務外不得經營存放業務文

卅年二月廿六日財政部渝錢字第二五九四八號訓令

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本省建設爲職責，其分支行處之設立，以本省爲限，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自抗戰發生，國府西遷，重慶爲陪都所在，各行會呈經本部核准，在渝設立辦事處，原在謀加強該行與中央金融上之聯繫，其

任務自與一般銀行有別，各該辦事處自應本此意旨，審慎辦理。近查各省地方銀行重慶辦事處，除辦理各該省匯兌外，並經營各項存放款業務，力謀擴充，核與本部核准設立之本旨，大相逕庭，亟應予以糾正。此後各該辦事處，除得辦理匯兌外，所有存放款業務，一概不准辦理，其已辦者應即刻日結束，不得違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廿二) 通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辦理搶購物資文

卅一年四月四日財政部滄錢字第二八一四六號訓令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各省省地方銀行，原應一體遵行。惟接近戰區各省省地方銀行，以第二次地方銀行金融會議，曾有搶購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物資之決議，呈請仍准辦理物資購銷業務，本部為充裕後方物資供應，兼顧法令規定，以杜流弊起見，茲經核定凡接近戰區各省省地方銀行，如擬辦理物資購銷業務，應事前擬具計劃，專案呈部核准方得辦理。其購銷物資範圍，以(一)接受政府機關之委託代理物資之收購。(二)遵奉省政府令飭搶購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之日用重要物品及有關軍用之物資，以免資敵，其日用重要物品，並應隨時銷售，不得存積，仰即遵照，此令。

(廿三) 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重申搶購物資業務要旨仰遵照文

卅一年八月十四日訓令河北、廣西、廣東、湖南省銀行

前據該行擬具辦理物資購銷業務計劃，呈請核准前來，業經指令准予照辦暫准試辦在案，查銀行辦理此項業務，要點有三：(一)搶購範圍，以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之日用重要物品，及軍用品為限。(二)須受政府機關之委託，始得辦理。(三)物資搶購及其處理，應遵照管制法令辦理，不得藉搶購供應之名，行囤積居奇之實，事關與敵爭取物資，充裕後方供應，關係自極重大，倘若計劃未週，管制不密，則其流弊所屆，不僅違背政府初衷，有負委託之重，即承辦各行本身之業務信譽，亦且因以蒙受重大損害，此後各省省行承辦此項業務，務須善體政府意旨，恪遵法令，妥慎辦理，其有陽奉陰違，越軌行事者，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懲辦其負責人員外，并即勒令該違法省行，停止承辦此項業務，以肅政令。茲為明瞭辦理情形，俾便查考起見，規定「購運」「銷售」「存貨」月報表式三種，隨令頒發，除另令該行監理員遵照表內規定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行，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填報為要，此令。

(廿四)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

卅一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部密令

- 一、戰區及鄰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應斟酌情形，在各該省游擊區內金融經濟關係重要地方，推設辦事處。
- 二、游擊區辦事處，應另立商店莊號名義經營之。
- 三、游擊區辦事處業務如左：
 - (一) 物資之收購及轉運
 - (二) 匯兌
 - (三) 收換破券
 - (四) 吸收存款
 - (五) 農工商業小額放款
 - (六) 其他由總行指定之業務
- 四、游擊區辦事處受總行之管理指揮，必要時得由總行指定附近之分支行為管轄行。
- 五、游擊區辦事處之設置及業務狀況，應由總行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 六、游擊區辦事處陳報業務及通訊，應採用縝密方法，勿稍洩露，以防意外。
- 七、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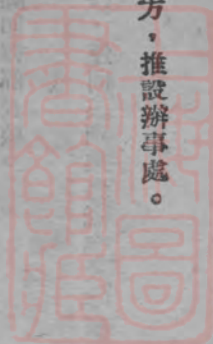
(廿五)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

卅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財政部渝錢稽字
第一〇一六六號文頒發

第一條：財政部為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行業務，除於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外，特於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設置派駐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駐行監理員）。

第二條：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
- 二、考查駐在行放款用途。
- 三、審核駐在行日計表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四、督促駐在行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

五、檢查駐在行帳冊簿籍倉庫庫存及其他有關文件物件。

六、報告駐在行業務狀況，并陳述改進意見。

七、向財部建議金融應興應革事項。

八、其他部分飭辦事項。

第三條：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前條規定任務外，並監理駐在行下列各任務：

一、審核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

二、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

三、審核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項。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版戳記。

五、監督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

六、監督信託部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第四條：駐行監理員應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及其他管制金融法令，對駐在行業務嚴密監督，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告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駐行監理員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駐在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如有藉故拒絕或謬延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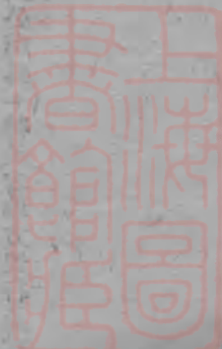
第六條：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查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趨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或領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或委辦業務軼出委託範圍時，應即報部查核。

第七條：駐行監理員審核駐在行報表後，對於該行應為必要之書面指示。

第八條：駐行監理員應於每年度上下期結算後，將駐在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審核完竣，連同該期業務概況及審核意見，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駐行監理員應將左列事項，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一、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情形。



二、審核駐在行報表及處理情形。

三、督促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情形。

四、對駐在行所爲之指示。

五、駐在行人事管理、業務改造情形，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關於領用一元券輔紙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委辦業務之進行情形，一併具報。其一元券輔紙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數目，並應按旬列表呈報備核。

第十條：駐行監理員應駐行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一條：駐行監理員駐在地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時，應隨時商承駐在地銀行監理官辦理，其呈部事項，應同時報請駐在地銀行監理官備查。

第十二條：設有駐行監理員之銀行，其分支行處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管轄區內者，受該區銀行監理官之監督。但駐行監理員應就總分行間關係，將應行注意事項，隨時函請該區銀行監理官辦理，其辦理情形，由銀行監理官隨時通知駐行監理員查照。

第十三條：駐行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向駐在行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二、向駐在行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三、收受駐在行之津貼紅利或其他名義之餽贈。

四、洩露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五、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如有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控造，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駐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業務監督如有疏縱，依職權從重論處。

第十五條：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隨時派員協助，所在地未設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得呈請財政部臨時派員協助。

第十六條：駐行監理員得列席駐在行之董監事會議。

第十七條：駐行監理員之薪津辦公等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八條：駐行監理員辦事成績之考核及駐在行業務之覆查，由財政部指派人員巡迴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廿六)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卅一年十二月財政部滄發字三五五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小工業貸款，以輔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省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變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三條：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第四條：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般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擔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為擔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丙款之保證人，凡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前項丙款以動產為擔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為擔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借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公會或股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借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借款人或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濫混多借。

第十四條：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款借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借款人與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各將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廿七）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

廿六年七月六日國府令准予備案
廿七年一月廿三日奉行政院命令准予自廿七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一年

一、自民國廿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粵省公私款項及一切買賣交易之收付與各項契約之訂立，均應以國幣為本位，如在以前券收付或訂立者，在法律上為無效。

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自六月廿一日起以一四

爲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在本年底以前，按比率照常行使，但以國幣照法定比率交付者，不得拒收，違者嚴懲。

三、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自即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廣東省銀行按照法定比率，負責以國幣陸續兌回銷毀。

四、發行準備整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對於尚未收回之毫券，應隨時保持原有比例之現金準備。

(廿八) 整理桂鈔辦法

廿六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奉准

一、自廿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以桂幣一元合國幣五角爲法定比率照常流通。

二、桂省一切稅收，其向以國幣爲本位者，仍照舊辦理，如無國幣，應按桂鈔一元折合國幣五角抵繳。

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於廣西省設立分會，廣西銀行應將桂鈔原有之現金與保證準備，連同已發收回與已印未發封存之新舊各券暨印版，全部券宗，移交該分會接管。

四、桂鈔現金準備短缺之數，擬按照整理粵省毫券辦法，於中央在桂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一百廿萬元爲基金，發行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一千七百萬，以七折向四行押借現款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交由分會補充之。

五、桂鈔保證準備暫以原有之保證準備抵充，俟軍事結束，桂鈔收兌完竣時再行調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合格證品。

六、中交農四行應於桂省設立兌換機關，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比率辦理兌換，以利流通。

(廿九) 粵省毫券整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核准
卅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本辦法公佈之日起，粵省毫券一元折合國幣七角行使。

第二條：粵省公私款項以及一切買賣交易，一律依照上項折合率以毫券收付，不得拒絕，並不得私自上下折合，違者嚴懲。

其銀行錢莊私開市價者，一經查明，即以破壞金融罪從嚴處辦。

第三條：粵省未經發行之毫券，即日掃數繳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封存，非經呈奉財政部核准，不得再爲發行。

第四條：香港中交農四行及廣東省銀行收到毫券時，祇能開給粵省內地匯票，不在港兌付法幣。

03047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省地方銀行概況

全一冊 定價國幣陸百圓

(外埠郵費照加)

編著者 郭榮生

出版及發行處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重慶川鹽銀行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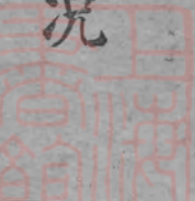
印刷者 文化建設印務局

經售處 五十年代出版社

重慶鄒容路四十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有作不得
翻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6070B

1
3.00



1661077